

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相关方	名称	注册地址
吸收合并方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88号13幢203室
被吸收合并方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吸收合并交易对方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10号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10号东风大厦24楼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九年九月

# 声 明

##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伦律师、普华永道、中和评估均已出具承诺，保证为本次交易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其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勤勉尽责而导致其为本次交易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目 录

声 明 .....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1
目 录 .....	3
释 义 .....	8
重大事项提示 .....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3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	13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	14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	1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9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9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 .....	19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8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	31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32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 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40
十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41
十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	47
十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	53
十七、信息披露提示 .....	53
十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53
重大风险提示 .....	5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	54
二、与被吸收合并方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 .....	56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	58
四、模拟财务报表特殊编制基础的风险提示 .....	58
五、其他风险 .....	59
<b>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b>	<b>60</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6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61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	63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63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64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6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64
<b>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67</b>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67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67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2
四、主营业务情况 .....	72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72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	74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74
<b>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75</b>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75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	89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90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0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	90
<b>第四章 被合并方情况 .....</b>	<b>91</b>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	91
二、被合并方的主营业务情况 .....	174
第五章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 .....	221
一、吸收合并 .....	22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24
第六章 吸收合并方案 .....	249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 .....	249
二、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	249
三、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	253
四、资产交付安排 .....	256
五、职工安置 .....	256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	256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 .....	257
八、决议的有效期 .....	257
九、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	257
第七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259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	259
二、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 .....	260
三、主要下属子公司的评估情况 .....	289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330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	483
第八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485
一、《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 .....	485
二、《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495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50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	502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核查意见 .....	507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核查意见 .....	508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1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	510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51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590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	618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618
二、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	622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626
一、同业竞争 .....	626
二、关联交易 .....	627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	67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	671
二、与被吸收合并方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 .....	673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	675
四、模拟财务报表特殊编制基础的风险提示 .....	675
五、其他风险 .....	676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	67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 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67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677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	67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	678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	67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	680
七、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	684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684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686
一、独立董事意见 .....	68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87
三、法律顾问意见 .....	687

<b>第十六章 相关中介机构</b> .....	<b>689</b>
<b>一、独立财务顾问</b> .....	<b>689</b>
<b>二、法律顾问</b> .....	<b>689</b>
<b>三、审计机构</b> .....	<b>689</b>
<b>四、资产评估机构</b> .....	<b>690</b>
<b>第十七章 声明</b> .....	<b>691</b>
<b>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b> .....	<b>709</b>
<b>一、备查文件</b> .....	<b>709</b>
<b>二、备查地点</b> .....	<b>709</b>
附件一：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	<b>710</b>
附件二：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	<b>712</b>
附件三：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b>718</b>
附件四：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	<b>740</b>
附件五：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权 .....	<b>741</b>
附件六：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 .....	<b>744</b>
附件七：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b>765</b>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风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吸收合并方、存续方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东风科技及交易对方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集团股份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中国投资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NML	指	Nissan Motor Co., Ltd.
东风有限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南方实业	指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零部件集团、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对象、标的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	指	东风科技向零部件集团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
《审计报告》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模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499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 0020 号）
底盘系统公司	指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车轮公司	指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底盘系统公司前身
传动轴公司	指	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底盘系统公司
泵业公司	指	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底盘系统公司
悬架弹簧公司	指	东风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底盘系统公司
东风马勒	指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弗列加	指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东风博泽	指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精铸公司	指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东风汤姆森	指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紧固件公司	指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苏州精冲	指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东森置业	指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东风耐世特	指	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	指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电气	指	东风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活塞轴瓦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活塞轴瓦分公司
粉末冶金分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旋压	指	东风襄阳旋压技术有限公司
随州车轮	指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上海专用件	指	上海东风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
武汉紧固件	指	东风汽车紧固件（武汉）有限公司
和瑞公司	指	十堰和瑞零部件有限公司
博泽集团	指	博泽国际有限公司
精铸安徽公司	指	东风精密铸造安徽有限公司
东风富奥泵业	指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东风辉门	指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技术	指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东风延锋	指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离合器	指	苏州东风离合器有限公司，2019年8月已更名为“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神龙公司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	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启辰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德纳车桥	指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东风轻发	指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汽菲克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康明斯	指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	指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庆康明斯	指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浙江远景汽配	指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广西康明斯	指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玉柴股份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吉盛	指	湖南吉盛国际动力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顺恒达	指	北京顺恒达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格特拉克	指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武汉东环	指	武汉东环车身系统有限公司
江西格特拉克	指	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施耐德	指	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天海	指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庆铃汽车	指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b>一汽集团</b>	<b>指</b>	<b>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b>
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0月31日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及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业绩承诺资产	指	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审计机构、审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6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包括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V	指	英文全称为 commercial vehicle，商用车
PV	指	英文全称为 passenger vehicle，乘用车

注：本报告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吸收合并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吸收合并事项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吸收合并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行为的实施。

#### （一）吸收合并

东风科技拟通过向零部件集团全体股东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东风科技为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科技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零部件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全部股份将予以注销，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00 亿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474,319.86 万元；其中，除上市公司外的部分评估结果为 337,153.04 万元。参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4,319.86 万元。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根据上述评估情况，本次吸收合并对价为 474,319.86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东风科技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共计 719,756,994 股 A 股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吸收合并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东风有限	473,845.54	719,037,238
2	南方实业	474.32	719,756
合计		<b>474,319.86</b>	<b>719,756,994</b>

注：发行股份数量=吸收合并交易对价/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计算所得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东风有限和南方实业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

###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 （一）吸收合并

#####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

##### 3、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风科技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

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7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5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42 元（含税），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5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根据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的吸收合并对价为 474,319.86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6.59 元/股计算，本次吸收合并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719,756,994 股。本次交易后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 203,814,000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515,942,994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2.20%（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5、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拟引入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价格及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定价的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对象	(1)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的定价（针对零部件集团持有的 203,814,000 股东风科技股票价值）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含当日）
调价触发条件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5%； (2)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7、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风有限、南方实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东风有限、南方实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风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

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据此作出相应调整，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据此作出相应调整，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5、股份锁定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东风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5.00 亿元，扣除税费后（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东风有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其中，东风有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实业为东风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标的资产中采取收益现

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交易对价
1	股权类资产	316,232.40
2	专利技术资产	19.37

## （二）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金额

### 1、股权类资产

#### （1）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金额

对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权类资产，交易对方承诺若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净利润，则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如超出当年的承诺净利润的，则超额部分在承诺期限内此后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股权类资产的预测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0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100%	-8,453.93	-7,271.93	-7,110.61	-7,215.45
2	东风马勒	50%	13,378.27	15,409.09	15,728.16	15,669.68
3	上海弗列加	50%	15,210.42	14,837.27	14,492.98	15,091.32
4	东风博泽	50%	1,641.43	2,676.62	3,190.78	4,332.27
5	东风汤姆森	50%	3,780.33	5,070.17	5,686.61	6,126.65
6	苏州精冲	84.95%	1,379.02	1,995.35	2,608.57	2,354.09
7	底盘系统公司	100%	5,935.91	11,583.15	12,643.29	12,885.70
8	精铸公司	50%	589.24	874.15	1,313.83	1,745.33
9	东森置业	90%	156.03	156.03	156.03	294.13
考虑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			<b>16,093.73</b>	<b>25,580.35</b>	<b>28,095.28</b>	<b>29,417.40</b>

注1：上述预测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注2：合计数向上取整，精确到0.01万元。

因此，交易对方承诺上述股权类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 2019

年不低于 16,093.73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25,580.35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28,095.28 万元。如果本次重组实施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交易对方承诺上述股权类资产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9,417.40 万元。

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权类资产在该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

在承诺期限内，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上述股权类资产合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合计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对标的资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各自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并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如超出当年的承诺净利润的，则超额部分在承诺期限内此后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股权类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 （2）业绩承诺金额计算过程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零部件集团对各长期股权投资均进行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计算口径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口径一致。

### 1) 收益法评估股权类资产的核算方法及控股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对零部件集团（本部）及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的各长期股权投资均进行了业绩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零部件集团对其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核算方法及控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控股情况
1	东风马勒	50%	权益法	合营
2	上海弗列加	50%	权益法	合营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控股情况
3	东风博泽	50%	成本法	控股
4	东风汤姆森	50%	成本法	控股
5	苏州精冲	84.95%	成本法	控股
6	底盘系统公司	100%	成本法	控股
7	精铸公司	50%	成本法	控股
8	东森置业	90%	成本法	控股

其中，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零部件集团对其投资收益按照持股比例乘以净利润确定；上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为零部件集团控股子公司，零部件集团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核算，在合并报表中零部件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按相关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净利润乘以零部件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予以确认。

因此，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实际归属于零部件集团净利润均考虑了零部件集团对其持股比例的影响。

## 2) 业绩承诺的计算口径与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口径具有一致性

本次评估对零部件集团 100%股权价值，按以下方式确定：零部件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零部件集团（本部）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按零部件集团对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持股比例乘以该等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评估值并进行加总后确定。

本次业绩承诺金额系根据零部件集团（本部）及上述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得出，即业绩承诺金额=零部件集团（本部）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100%股权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零部件集团的持股比例。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股权类资产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100%	预测净利润	-8,453.93	-7,271.93	-7,110.61	-7,215.45
			归属于零部件集团的净利润	-8,453.93	-7,271.93	-7,110.61	-7,215.45

序号	公司名称	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	东风马勒	50%	预测净利润	13,378.27	15,409.09	15,728.16	15,669.68
			零部件集团享有的投资收益	6,689.14	7,704.55	7,864.08	7,834.84
3	上海弗列加	50%	预测净利润	15,210.42	14,837.27	14,492.98	15,091.32
			零部件集团享有的投资收益	7,605.21	7,418.64	7,246.49	7,545.66
4	东风博泽	50%	预测净利润	1,641.43	2,676.62	3,190.78	4,332.27
			归属于零部件集团的净利润	820.72	1,338.31	1,595.39	2,166.14
5	东风汤姆森	50%	预测净利润	3,780.33	5,070.17	5,686.61	6,126.65
			归属于零部件集团的净利润	1,890.16	2,535.08	2,843.31	3,063.33
6	苏州精冲	84.95%	预测净利润	1,379.02	1,995.35	2,608.57	2,354.09
			归属于零部件集团的净利润	1,171.48	1,695.05	2,215.98	1,999.80
7	底盘系统公司	100%	预测净利润	5,935.91	11,583.15	12,643.29	12,885.70
			归属于零部件集团的净利润	5,935.91	11,583.15	12,643.29	12,885.70
8	精铸公司	50%	预测净利润	589.24	874.15	1,313.83	1,745.33
			归属于零部件集团的净利润	294.62	437.07	656.92	872.67
9	东森置业	90%	预测净利润	156.03	156.03	156.03	294.13
			归属于零部件集团的净利润	140.43	140.43	140.43	264.72
归属于零部件集团的净利润 (考虑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				16,093.73	25,580.35	28,095.28	29,417.40

注1：零部件集团直接持有东森置业90%股权，通过上市公司持有东森置业10%股权；本次评估中以收益法评估定价的东森置业股权为零部件集团直接持有的90%股权，上述对东森置业的持股比例亦按90%确定。

注2：上述预测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且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注3：合计数向上取整，精确到0.01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口径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在零部



件集团评估结果中所体现的价值确定口径以及零部件集团核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方式均具有一致性，上述业绩承诺金额的计算方式具有合理性。

## 2、专利技术资产

### (1) 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金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资产的评估值按其对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进行计算。对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资产，其所属业务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技术资产	所属业务主要产品	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销售收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紧固件公司专利技术资产	铆接螺栓及发动机耐热钢零件	1,590.30	1,989.10	2,304.00	2,662.60
2	上海专用件专利技术资产	铆接螺栓	99.60	199.20	298.80	498.00
合计			<b>1,689.90</b>	<b>2,188.30</b>	<b>2,602.80</b>	<b>3,160.60</b>

因此，交易对方承诺上述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2019 年不低于 1,689.9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2,188.3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2,602.80 万元。如果本次重组实施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交易对方承诺上述专利技术资产 2022 年收入合计不低于 3,160.60 万元。

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在该年度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上述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在承诺期限内，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上述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合计累积实现销售收入低于合计累积承诺销售收入，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对标的资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各自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并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如

超出当年的承诺销售收入的，则超额部分在承诺期限内此后年度销售收入未达承诺销售收入时可用于弥补差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业绩承诺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销售收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业绩承诺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销售收入）÷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销售收入总和×业绩承诺专利技术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2) 关联方销售或可退货条款对业绩承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为保证相关营业收入承诺金额真实准确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关联方销售情况**

**① 紧固件公司**

紧固件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产品性能特殊，目前主要为配套供应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轻发而开发。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轻发为零部件集团的关联方。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紧固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相关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度	2018年	2019年 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东风商用车	604.40	1,040.30	397.80	1,250.50	1,562.00	1,324.30	1,256.10
东风康明斯	175.10	191.70	49.80	314.10	302.40	307.20	311.20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	2.40	0.40	25.70	373.60	672.50	1,095.30
合计	779.50	1,234.40	448.00	1,590.30	2,238.00	2,304.00	2,662.60

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均不是东风公司或东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均为合资企业，东风轻发系东风汽车（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定价体系，不受单方

股东决定。因此，紧固件公司对上述关联方销售不会对业绩承诺产生不利影响。

## ②上海专用件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上海专用件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 2) 可退货条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紧固件公司、上海专用件与客户签订的相关专利技术产品的销售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可退货条款，但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可以向零部件供应商采取退货措施。

一般情况，客户在采购零部件之前，会采取较为严格的质量检验措施，以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出现退货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内，紧固件公司及上海专用件的专利技术产品销售均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因此，产品的销售退回不会对业绩承诺产生不利影响。

## 3) 保证相关营业收入承诺金额真实准确的应对措施

### ①会计师对承诺期相关营业收入的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为保证相关营业收入承诺金额的真实准确，交易各方通过《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在该年度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上述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 ②交易对方对承诺期限内相关产品销售存在期后销售退回情况的补偿承诺

为避免紧固件公司、上海专用件因期后销售退回对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对方东风有限、东风南方已作出承诺：对于《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内的专利技术资产，若该等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在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销售存在期后销售退回情形的，在计算该业绩承诺年度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实现情况时，应扣减期后销售退回的金额。若因扣减后期后销售退回金额导致业绩承诺年度所实现的营业收入不足业绩承诺金额的，由东风有限、东风南方按照《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 （三）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

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述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当期全部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

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总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采用现金补偿的金额）。

补偿义务人各自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零部件集团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零部件集团股权比例之和）×当期应现金补偿的总额。

#### （四）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且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承诺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承诺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承诺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承诺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减值测试另需补偿金额时，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因减值测试而补偿的股份数×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上述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全部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交易对方各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如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交易对方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 （五）对价股份能够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分别作出承诺：“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电驱动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相关汽车零部件。

零部件集团主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零部件集团将实现旗下业务的整体上市，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团，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零部件集团	203,814,000	65.00	-	-
东风有限	-	-	719,037,238	86.68
南方实业	-	-	719,756	0.09
其他股东	109,746,000	35.00	109,746,000	13.23
<b>合计</b>	<b>313,560,000</b>	<b>100.00</b>	<b>829,502,994</b>	<b>100.00</b>

注：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未考虑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东风有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发展趋势，提高系统化供货能力，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及产品体系，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根据东风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586,169.59	585,879.51	1,394,804.05	1,417,0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530.44	129,212.84	421,755.41	396,977.48
营业收入	149,657.49	667,307.85	291,522.34	1,286,519.87
利润总额	5,529.24	33,343.94	28,775.81	46,39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83	14,690.71	24,822.88	22,573.11

####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东风科技的总股本为 313,560,000 股；本次吸收合并拟发行 719,756,994 股，同时注销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03,814,000 股。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经测算，在假设全体异议股东均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极端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东风科技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交易完成后对于因注入资产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亦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 2、零部件集团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零部件集团已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重组完成后，东风科技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零部件集团的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股份也将相应注销。**
-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4、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 5、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6、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7、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东风科技已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合计70人，代表股份208,733,310股，占东风科技股份总额的66.57%。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科技存续并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全部股份将予以注销。该等决议结果已于2019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东风科技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零部件集团、东风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涉及）。</p> <p>5.本公司/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东风有限、南方实业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函	<p>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p>5.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东风有限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本公司已经依法对零部件集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 本公司对零部件集团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 本公司保证，零部件集团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p> <p>5. 在《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零部件集团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零部件集团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零部件集团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零部件集团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的行为。</p>
南方实业	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	<p>1. 本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并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2. 本公司已经依法对零部件集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3. 本公司对零部件集团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零部件集团股权；本公司持有零部件集团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东风有限、南方实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东风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东风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 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东风科技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 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2. 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东风有限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东风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p>
南方实业、零	关于不存在	<p>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交易的其他内</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部件集团	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东风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伦律师、中和评估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所/本机构及本公司/本所/本机构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普华永道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东风有限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公司管理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该等人员不会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通过行使(包括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南方实业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公司管理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p> <p>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关系界限不清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除通过下属企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外,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及制定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p> <p>2.除通过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除通过行使（包括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独立开展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2.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p>
东风有限、南方实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东风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东风有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存在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新增与东风科技的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保证在今后将不从事东风科技的主营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及参股的法人不从事与东风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对于东风科技从事或有权从事的，除上述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以下简称“其他业务”），如属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目前尚未从事的，则本公司保证将不就该等其他业务进行参与、开拓或投资，且本公司也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不就该等其他业务进行参与、开拓或投资。</p> <p>4.如该等其他业务属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目前正在从事的，则本公司将尽力避免就该等其他业务与东风科技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且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参</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股的企业避免就该等其他业务与东风科技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生效。</p>
东风有限	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同意担任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本公司拥有足够的资本实力及资金能力，并能够提供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需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p> <p>2.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东风科技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公告的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无条件受让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p> <p>3.若东风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p> <p>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止。</p>
东风科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东风科技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东风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东风科技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东风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东风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东风有限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	<p>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东风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风科技的利益。</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2.承诺切实履行东风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东风科技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东风有限、南方实业	关于业绩补偿事宜的补充承诺	<p>对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内的专利技术资产，若该等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在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销售存在期后销售退回情形的，在计算该业绩承诺年度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实现情况时，应扣减期后销售退回的金额。若因扣减后期后销售退回金额导致业绩承诺年度所实现的营业收入不足业绩承诺金额的，由东风有限、东风南方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p>
东风公司	关于零部件集团房地分离事宜的承诺函	<p>1. 租赁土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本公司有权出租给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使用。</p> <p>2. 基于现有租赁协议，若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愿意继续租用相关租赁土地，在本公司可使用期限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同意以市场公允价格继续将租赁土地出租给相关公司使用，并承诺不会单方面提前终止租赁关系，以保证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需要长期、持续、稳定地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p> <p>3. 若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有意取得相关租赁土地的使用权，本公司将协助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以取得相关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并及时协助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及必要的前置手续。</p> <p>4. 本次重组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将予以注销，为及时并顺利完成零部件集团相关资产过户或交割，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协助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办理不动产等产权变更登记。</p> <p>5. 因本公司过错原因导致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未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土地事项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补偿。</p> <p>6. 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东风公司	关于商标许可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根据《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予东风有限关于“东风商标”的分许可权，本公司承诺，在东风有限按照《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东风有限在《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享有的对“东风商标”的分许可权不受本次重组的影响，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履行《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东风有限	关于商标许可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目标公司依约正常履行许可合同，许可合同项下的商标许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许可合同项下的商标许可使用不受本次重组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许可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包括续签的相关约定。 3、本公司将会依法、严格履行许可合同项下义务，不会提前终止许可合同项下的商标许可。 4、许可合同项下的商标许可到期后，本公司同意对该等许可予以续展并且在该等许可续展期限内，不会撤销对目标公司的该等许可。
东风公司	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	一、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相关公司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出资资产权属清晰，非货币资产出资已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交割完毕，价格合理，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二、相关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尽管存在部分未经审批/备案、未办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或相关文件由于历史久远而遗失等事项，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相关公司出资、股权的处置以及增资行为均真实有效，股权清晰，相关行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影响相关公司股权变动效力及合法存续。 三、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因相关公司就历史沿革事项存在瑕疵，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引发争议，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东风科技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造成的损失。

## 十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不存在一致行动人。零部件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同意本次交易。

###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零部件集团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零部件集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东风科技股份（如有）的计划。

## 十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等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上市公司除零部件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

### （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日。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东风科技股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 （二）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东风有限将担任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作为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东风有限已作出承诺：“1. 本公司同意担任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本公司拥有足够的资本实力及资金能力，并能够提供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需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2.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东风科技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公告的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无条件受让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3. 若东风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与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一致。若触发价格调整机制，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的，则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调整为根据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发行股份的价格。

在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东风科技现金选择权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东风科技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东风科技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风科技股东所持有的东风科技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

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 （五）发行价格调价条件、现金选择权调价条件未满足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与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一致。本次交易对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价格设置了调价机制，若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如下：

1、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含当日）（以下简称“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5%；或

2、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

经测算，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不存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或跌幅超过15%的情形，故本次吸收合并发行价格的调价条件、现金选择权调价条件未满足。

（六）对异议股东支付现金的最大值、东风有限履约能力，及实际提供现金选择权安排对东风科技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东风有限对异议股东支付现金的最大值金额较小

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东风科技股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为 396,049 股，故本次交易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预计将不超过 396,049 股。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与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一致，即 6.59 元/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需支付的现金规模预计将不超过 261.00 万元。

2、东风有限有能力提供现金选择权，对东风科技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

东风有限作为国内大型汽车企业，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充裕的资金储备，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27,984.11	14,357,811.15
总负债	8,970,254.73	9,161,24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7,729.38	5,196,56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5,255,609.84	4,342,666.2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803,255.19	18,125,648.42
营业利润	2,266,084.60	2,122,479.91
利润总额	2,231,920.61	2,087,797.78
净利润	1,711,322.08	1,574,38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319.16	1,386,535.82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风有限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277.18 亿元。

综上，东风有限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现金支付能力，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具备履约能力，由东风有限提供现金选择权不会对东风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上述机制设计能够有效保障东风科技异议股东权益

本次吸收合并中，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上市公司除零部件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即提供全面的现金选择权。考虑到资本市场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故对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设置了调价机制，主要是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现金选择权方案及调价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机制设计有利于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

## 十四、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本次交易中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存续，零部件集团注销，零部件集团相应债务将自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东风科技承担。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东风科技或零部件集团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务（含保证责任）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风科技承担。

#### （一）债权人同意函的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因此，本次交易零部件集团需要履行通知义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零部件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公司法》等规定并未明确要求零部件集团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尽管《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未明确上述事宜需要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为避免造成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双方（含分公司）依法对相关债权人进行了通知，并取得了主要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 1、东风科技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最新进展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东风科技(母公司及其分公司)负债总额为48,685.83万元(不含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中借款类债务合计为18,000.00万元，一般债务合计为30,685.83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科技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占东风科技负债总额的96.66%。其中，东风科技已取得借款类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18,000.00万元，占截至2019年3月31日借款类债务总额的比例为100%；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29,058.70万元，占截至2019年3月31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94.70%。

#### 2、零部件集团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最新进展

截至2019年3月31日，零部件集团(母公司及其分公司)负债总额为276,978.09万元(不含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中借款类债务合计为18,969.02万元，一般债务合计为258,009.07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占零部件集团负债总额的97.94%。其中，零部件集团已取得借款类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18,969.02万元，占截至2019年3月31日借款类债务总额的比例为100%；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258,009.07万元，占截至2019年3月31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97.79%。

#### (二) 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东风科技于2019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东风科技债权人自接到债权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债权通知书的债权人可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东风科技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东风科技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根据该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东风科技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东风科技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如未向东风科技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东风科技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零部件集团于2019年7月4日在《湖北日报》刊登了《企业吸收合并暨债权人通知公告》，根据该公告，零部件集团债权人自接到零部件集团发出的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函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函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零部件集团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零部件集团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自本次合并完成后由东风科技承担。

截至公告程序期间届满之日，东风科技和零部件集团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

## 十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



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以确保交易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 （四）本次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本次吸收合并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所持有的零部件集团股权比例承担，盈利由东风科技享有。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东风科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或者由东风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

## （五）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六）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 1、本次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东风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586,169.59	585,879.51	1,394,804.05	1,417,0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530.44	129,212.84	421,755.41	396,977.48
营业收入	149,657.49	667,307.85	291,522.34	1,286,519.87
利润总额	5,529.24	33,343.94	28,775.81	46,39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83	14,690.71	24,822.88	22,57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7	0.30	0.28

注：基本每股收益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均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0.47 元/股下降至 0.28 元/股，主要系 2018 年度零部件集团开展“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内部退养计划等产生较高费用；2019 年 1-3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 0.07 元/股增加至 0.30 元/股，主要系零部件集团下属公司完成老厂区资产的处置工作，形成较高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根据东风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股权类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每股收益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04.43	40,271.05	42,785.99	44,108.11	44,925.72
本次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	0.40	0.49	0.52	0.53	0.5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益（元/股）					

注 1: 假设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一致;

注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股权类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据;

注 3: 基本每股收益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在假设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与 2018 年一致的前提下，即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47 元，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短期内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随着标的资产的发展，上市公司净利润规模以及每股收益将逐年增加，其中每股收益将于 2020 年起超过本次交易前的水平。因此，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稳定性。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及产品体系，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随着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但若未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3、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鉴于未来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实现资源整合协同效应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聚零部件集团全部资源，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后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实现资源整合协同效应，促进各零部件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2）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加强内部成本控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科技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所有

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风科技为存续方，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降低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3）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继续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后（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拓展乘用车铝轮业务，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轻量化业务，完善“6+1”业务体系，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东风科技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东风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东风科技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东风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东风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东风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风科技的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东风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东风科技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十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除本次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所披露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七、信息披露提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 十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定、终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就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管如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异常交易导致涉嫌内幕交易，从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中列示的各项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债权债务转移的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

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如吸收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尽管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吸收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但仍然存在可能会有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相关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四）现金选择权行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上市公司除零部件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若东风科技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上市公司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东风科技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获利机会。

####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若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六）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风险**

#####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后（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资金投入后，零部件集团和东风科技现有资产的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率将得到更有效的提升。虽然公司已经就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证券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募集配套资金可能发行失败，从而对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 二、与被吸收合并方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整车制造厂商，其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长放缓，面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大改革。如果未来上述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继续存在，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 （二）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制造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从起步发展到现阶段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整车制造厂商，因此整车制造厂商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尽管近年来国家加大对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力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法规的出台推动了汽车制造行业的稳定增长，从而刺激了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但仍不排除未来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宏观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汽车行业风险

2007年至2017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12.57%、12.63%，连续多年保持稳定的增长。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生产企业及汽车零部件厂商，该等企业大部分发展较为稳定，经营业绩较好，但如果主要客户受到宏观经济下滑及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出现产销量的下滑，将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收入、利润下滑，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整车厂商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独立的第三方生产企业。根据国内外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和经验，随着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更多的整车厂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将逐步加剧。此外，针对国内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趋势，国外竞争对手也逐步加速本土化生产，以提高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智能化汽车的投入，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份额的争夺，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已与下游多家整车厂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也在不断加大对自主研发的投入、通过与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企业合资等方式提升技术水平，在产品成熟度和客户渠道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规模在各细分领域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等材料。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该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技术风险

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是轻量化、新能源化以及智能化。为配合下游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一些传统的制造工艺及理念将不再适用，标的公司已在各细分

领域加强投入，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及新业务布局。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紧跟产业发展的大趋势，实现新技术的研发，则有可能面临技术发展跟不上产业变革速度，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状况的风险。

### （七）合资经营的风险

被吸并方主要非全资子公司在管理、运营等主要方面，具有较强的独立性，被吸并方与合资方的合作不会导致零部件集团对少数股东形成重大依赖。经过多年实践，被吸并方已与多家全球领先的零部件企业开展合作经营，通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以保障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若合资方自身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营策略进行重大调整，将可能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运营效率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和管控体系优化，推动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但如果整合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四、模拟财务报表特殊编制基础的风险提示

为保持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数据、资产架构可比，更准确反映零部件集团本次交易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使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零部件集团本次交易后的架构下的历史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等有关信息，本次零

部件集团使用按照特殊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模拟财务报表不会对财务信息的使用及财务报告的使用效力构成不利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特殊编制基础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一）汽车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

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配套产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着汽车整车产业的发展而快速成长。2007年-2017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12.57%、12.63%。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901.54万辆、2,887.89万辆，占全球市场的比例分别达29.82%、29.83%。自2009年成为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大国后，我国已连续九年蝉联世界第一。2018年，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万辆、2,808.1万辆，较上年小幅下滑，行业进入稳定发展的新常态。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有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汽车企业，东风有限2015-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90%。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实力也大幅增强。虽然起步较晚，但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资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国产化步伐加快，形成了一批初具规模、能面向多种车型配套并开始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产品和骨干企业，国内企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实力大幅增强，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整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7-2018》显示，2017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根据对13,333家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统计，其全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88万亿元，同比增长10.23%，利润总额达3,012.63亿元，同比增长13.66%。随着未来我国自主整车品牌的发展、国内零部件厂商技术的提升以及整车企业模块化采购需求的增长，预计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取得一定的发展。

#### （二）资本市场为推进汽车行业优化整合、深化改革提供了良好环境

2013年1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等12个部委出台《关于

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了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和农业产业化等九大行业和领域兼并重组的目标和任务，以此提升我国经济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我国一贯重视和鼓励汽车产业的发展，鼓励汽车产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作为东风有限下属的公司，零部件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深化改革，发挥集团的整体优势，并且缩减管理层级、提高运营效率，支持上市公司不断做大做强，为后续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打开空间。

### （三）汽车零部件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传统生产和供应模式是按图纸生产和分散配套供货，因而在整个汽车供应链中的参与度较低，发展往往依附于整车企业。近年来，随着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整车企业在产品开发上普遍使用平台战略，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相比于单一的零部件供货模式，整车企业更青睐能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零部件供应商。在这种合作模式下，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进行系统化、模块化的零部件采购；而零部件行业则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以满足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的采购需求。

上市公司亟需进一步拓宽产品结构，构建更为完整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品类，从而更好地应对汽车整车开发的系统化、模块化趋势，实现向零部件业务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的发展，以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一）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顺应汽车零部

件行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发展趋势，提高系统化供货能力，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

零部件集团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近年来，零部件集团顺应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发展方向，加快各板块业务资源整合，逐步形成以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为主的六大汽车零部件业务体系，并以轻量化技术贯穿各零部件业务体系，构建了“6+1”核心业务发展模式，已与国内多家整车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同步开发、同步成本、同步质量的研发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等业务，进一步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

## **（二）实现零部件集团整体上市，发挥资源整合协同效应**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实现零部件集团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集聚零部件集团全部资源，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上市公司将加快零部件业务的系统化整合及核心业务发展，从采购、生产、融资、产业布局等多方面实现统一管控、协同经营、优势互补，推进战略、研发、财务、人力、管理等一体化融合，实现市场网络、财务资源的平台共享，促进各零部件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做大做强零部件业务，成为更具竞争力的、行业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

## **（三）发挥上市公司产业整合平台作用，做大做强零部件业务**

通过本次交易，零部件集团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促进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深度融合，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力时机，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进一步提升零部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集聚零部件集团全部资源，展开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部署，推动公司业务体系与产品结构优化，推动公司供货能力向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的方向持续

改善，进一步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发挥企业的规模效应及业务协同效应。从长远发展角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期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为零部件集团，有关零部件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被合并方情况”。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BJV106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474,319.86万元；其中，除上市公司外的部分评估结果为337,153.04万元。参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零部件集团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74,319.86万元。

###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吸收合并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吸收合并事项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吸收合并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行为的实施。

#### （一）吸收合并

东风科技拟通过向零部件集团全体股东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东风科技为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科技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零部件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全部股份将予以注销，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成为上市



公司的股东。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00 亿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其中，东风有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实业为东风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东风有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电驱动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相关汽车零部件。零部件集团主营汽车零部件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零部件集团将实现旗下业务的整体上市，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团，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203,814,000	65.00	-	-
东风有限	-	-	719,037,238	86.68
南方实业	-	-	719,756	0.09
其他股东	109,746,000	35.00	109,746,000	13.23
<b>合计</b>	<b>313,560,000</b>	<b>100.00</b>	<b>829,502,994</b>	<b>100.00</b>

注：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未考虑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东风有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发展趋势，提高系统化供货能力，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及产品体系，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根据东风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586,169.59	585,879.51	1,394,804.05	1,417,0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530.44	129,212.84	421,755.41	396,977.48
营业收入	149,657.49	667,307.85	291,522.34	1,286,519.87
利润总额	5,529.24	33,343.94	28,775.81	46,39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83	14,690.71	24,822.88	22,573.11

####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东风科技的总股本为 313,560,000 股；本次吸收合并拟发行 719,756,994 股，同时注销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03,814,000 股。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经测算，在假设全体异议股东均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极端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东风科技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交易完成后对于因注入资产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亦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ongf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曾用名	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081.SH
证券简称	东风科技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新骏环路 88 号 13 幢 203 室
注册资本	31,3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85386W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楼
邮政编码	20006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天涯
联系电话	021-62033003-52
传真号码	021-62032133
电子邮箱	postmaster@detc.com.cn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采购、制造、销售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供油系统产品，GPS 车载导航系统部件及车身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系统产品；汽车、摩托车及其他领域的传感器及其他部件产品、塑料零件、有色金属压铸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

东风科技（原名为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6 日更名

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机械工业部 1997 年 4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机械政[1997]294 号）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63 号）批准，由东风汽车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批复中要求，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东风汽车公司持有 3,750 万股，向社会公开募集 1,250 万股。

经 1997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326 号）、《关于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327 号）批准，“同意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125 万股）”。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3 日在上交所公开发行 1,25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3,75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1,250.00	25.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根据上海普信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信会师（97）验字第 2-171 号），东风汽车电子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各股东投入的 5,000 万股普通股股金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 1、199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 年 8 月 18 日，公司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股本变更为 8,5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6,375.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2,125.00	25.00
合计	<b>8,500.00</b>	<b>100.00</b>

### 2、199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年8月20日，公司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1999年6月30日总股本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转增2股，股本变更为11,900万股。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8,925.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2,975.00	25.00
<b>合计</b>	<b>11,900.00</b>	<b>100.00</b>

### 3、1999年配股

1999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9]121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1,50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1,125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75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10,05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3,350.00	25.00
<b>合计</b>	<b>13,400.00</b>	<b>100.00</b>

### 4、200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年9月1日，公司200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本变更为20,10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15,075.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5,025.00	25.00
<b>合计</b>	<b>20,100.00</b>	<b>100.00</b>

### 5、200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年10月10日，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2年6月30日总股本2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股本变更为24,12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公司	18,09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6,030.00	25.00
<b>合计</b>	<b>24,120.00</b>	<b>100.00</b>

## 6、2003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03 年 3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政部财企[2003]225 号），东风汽车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 18,090 万股无偿划转给其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 17 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2003 年 9 月，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9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6,030.00	25.00
<b>合计</b>	<b>24,120.00</b>	<b>100.00</b>

## 7、2004 年股权转让

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关于东风汽车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日产）战略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3]114 号），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合资成立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科技国有法人股 18,090 万股转让给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对其注册资本的出资。

2003 年 12 月 22 日，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风科技国有法人股 18,090 万股转让于东风有限，作为其对东风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

2003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458 号），同意东风科技控股股东由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有限。

2004 年 2 月 13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豁免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收购“东

风汽车”和“东风科技”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8号），同意豁免东风有限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4年2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8,090.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6,030.00	25.00
合计	<b>24,120.00</b>	<b>100.00</b>

#### 8、200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年3月25日，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3年度总股本24,1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本变更为31,356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3,517.00	75.00
社会公众股东	7,839.00	25.00
合计	<b>31,356.00</b>	<b>100.00</b>

#### 9、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送4股。

2007年1月10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381.40	65.00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	35.00
合计	<b>31,356.00</b>	<b>100.00</b>

#### 10、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3日，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3,814,000股股份全部协议转让给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风汽车零部件公司公告东风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79号）文件批准，核准豁免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本公司203,814,000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7月6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381.40	65.00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	35.00
合计	<b>31,356.00</b>	<b>100.00</b>

###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最近六十个月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 （二）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电驱动业务板块，并将轻量化技术应用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为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相关汽车零部件，2018年度，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达56.59%。

### 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6,169.59	585,879.51	579,497.72	473,494.07
负债总额	393,546.40	397,771.07	379,700.53	307,390.63
所有者权益	192,623.19	188,108.44	199,797.19	166,103.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530.44	129,212.84	145,439.93	114,956.08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7.14	67.89	65.52	64.9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9,657.49	667,307.85	646,534.59	522,442.72
营业利润	5,510.30	35,978.10	32,142.99	26,691.56
利润总额	5,529.24	33,343.94	32,037.93	27,503.50
净利润	4,393.71	28,761.69	27,789.06	23,36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5.83	14,690.71	13,988.65	11,666.72
毛利率（%）	14.50	16.66	16.73	1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12.06	9.84	1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00	0.4685	0.4461	0.3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00	0.4685	0.4461	0.3721

注：2019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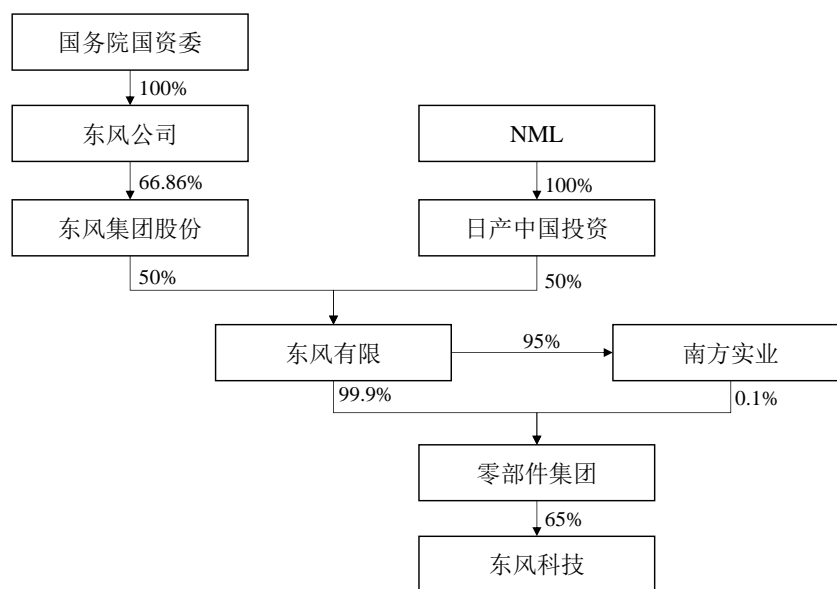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3.11	43,579.00	61,027.01	38,79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3.39	-16,352.68	-29,240.59	-26,40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32	-9,922.98	-21,167.60	-21,148.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26	17,315.23	10,613.59	-8,891.28

注：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年-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

### （一）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5%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被合并方情况”。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通过下属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零部件集团的全部股东，包括东风有限和南方实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持有零部件集团 99.9% 的股权，南方实业持有零部件集团 0.1% 的股权。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东风有限

#####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延风
注册资本	1,670,000 万元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17869088Q
经营范围	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1）2003 年 5 月，设立

2003 年 2 月 12 日，国家经贸委作出《关于东风汽车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战略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3]114 号），同意将原东风有限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包括股权在内的资产出资，由 NML 以现金出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沿用“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名称，即东风有限。

2003年3月17日，国家经贸委出具《关于同意调整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明细表的函》（国经贸产业[2003]289号），同意东风公司与NML共同协商制定的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调整方案。

2003年4月15日，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NML签署《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风有限，注册资本为1,670,000万元，由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包括股权在内的资产出资835,000万元，由NML以美元现汇出资835,000万元。

中和评估已对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向东风有限出资的净资产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XYZH/V103026）。

2003年4月24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东风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二函[2003]90号），同意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NML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东风有限。

2003年5月20日，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风有限正式成立。

东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835,000	0	50.00
NML	835,000	0	50.00
合计	<b>1,670,000</b>	<b>0</b>	<b>100.00</b>

(2) 2004年1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3年12月2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A403052），经审验，截至2003年8月29日，东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720,438万元，其中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45,000万元、以净资产缴纳出资315,219万元，NML以美元现汇折算人民币缴纳出资360,219万元。

2004年1月12日，东风有限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835,000	360,219	50.00
NML	835,000	360,219	50.00
<b>合计</b>	<b>1,670,000</b>	<b>720,438</b>	<b>100.00</b>

### (3) 2004年7月，股权转让

2004年2月9日，NML设立了日产中国投资，并拟将其在东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日产中国投资。

2004年2月10日，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日产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的同意函》（东风投司函[2004]6号），同意NML向日产中国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有限50%股权。

2004年2月20日，NML与日产中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NML将其持有的东风有限50%股权转让给日产中国投资。

2004年2月25日，东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4年6月24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变更外方投资者股权等事宜的批复》（商资批[2004]89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4年7月6日，东风有限向湖北省工商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东风有限的工商登记迁入湖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835,000	360,219	50.00
日产中国投资	835,000	360,219	50.00
<b>合计</b>	<b>1,670,000</b>	<b>720,438</b>	<b>100.00</b>

### (4) 2005年10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A404315），经审验，截至2004年8月31日，东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949,562万元，其中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于2004年10月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东风集团股份）以货币缴纳出资11,486.32万元、以净资产缴纳出资463,294.68万元，日产中国投资以美元现汇折算人民币缴纳出资474,781万元。

2005年10月20日，东风有限向湖北省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集团股份	835,000	835,000	50.00
日产中国投资	835,000	835,000	50.00
<b>合计</b>	<b>1,670,000</b>	<b>1,67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东风有限主要从事乘用车、商用车及汽车相关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东风有限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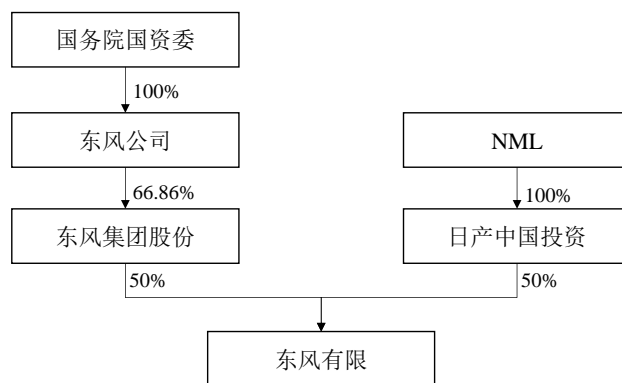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27,984.11	14,357,811.15
总负债	8,970,254.73	9,161,24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7,729.38	5,196,56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5,255,609.84	4,342,666.2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803,255.19	18,125,648.42
营业利润	2,266,084.60	2,122,479.91
利润总额	2,231,920.61	2,087,797.78
净利润	1,711,322.08	1,574,38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515,319.16	1,386,535.82

注：东风有限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4、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5、下属企业

### (1) 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直接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零部件集团 99.90% 的股权，并通过南方实业间接持有零部件集团 0.10% 的股权，为零部件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业务板块划分，东风有限及其下属企业共有七大业务板块，包括：零部件事业单元，由零部件集团负责运营；NISSAN 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负责运营；启辰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英菲尼迪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轻卡及轻客等轻型商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皮卡及越野型 SUV 等轻型商用车整车事业单元，由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工艺装备事业单元，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负责运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包括零部件事业单元在内，上述各业务板块主要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等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相关主要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	主要客户
零部件事业单元	零部件集团	99.90%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拥有成熟的金属切削加工、注塑、焊	整车制造企业



				接、铸造等工艺技术	
NISSAN 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大连分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NISSAN品牌乘用车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服务业务	主要产品为楼兰、西玛、天籁、蓝鸟、奇骏、逍客、劲客、途达、轩逸、骐达等多款NISSAN品牌乘用车； 核心技术为NISSAN品牌乘用车的整车研发、集成及发动机技术。	经销商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郑州分公司	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郑州分公司	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襄阳分公司	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发动机分公司	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分公司			
	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40.13%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74.25%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	60%			
	东风汽车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5%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启辰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乘用车（启辰品牌）整车	主要产品为启辰品牌的乘用车； 核心技术为启辰品牌乘用车的整车研发及	经销商
	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售有限公司		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集成技术	
英菲尼迪品牌乘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英菲尼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	主要从事高端乘用车（英菲尼迪品牌）整车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英菲尼迪品牌的高端乘用车；核心技术为英菲尼迪品牌乘用车的整车研发及集成技术	经销商
轻卡、轻客等轻型商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十堰发动机分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全系列轻型商用车整车和动力总成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涉及轻型轻型商用车、新能源车、客车及底盘、零配件、发动机；核心技术为轻型商用车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技术	经销商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10%			
皮卡及越野型 SUV 等轻型商用车整车事业单元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皮卡和越野型 SUV 的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及营销	主要产品为皮卡和越野型 SUV 轻型商用车。核心技术为轻型商用车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技术。	经销商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分公司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100%			
装备事业单元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装备公司	分公司	主要从事专业装备制造与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为机床、模具、焊装设备等；核心技术为机床产品及焊接产品技术。	整车制造企业等市场客户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刃量具厂	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厂	分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通用铸锻厂	分公司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50%			
--	--------------	-----	--	--	--

除上述七大业务板块外，东风有限下属直接控股企业中，还兼营其他少量服务类业务，相关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主要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类型
1	武汉东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	主要为财产险、人身险、车险等保险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咨询与现场风险管理。	提供保险经纪业务及金融征信服务	东风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或员工
2	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	主要从事为制造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提供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商品化软件实施、系统集成、运维等服务。	主要为整车类企业
3	东风裕隆旧车置换有限公司	81%	主要从事二手车交易等	提供二手车交易、汽车租赁、二手车咨询培训等服务	主要为整车类企业

注：除上述公司外，东风有限下属三家分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主要负责对外联络，目前无具体业务。

## (2) 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下属各企业的定位和发展方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旗下主要包括七大业务板块，包括零部件集团在内的各个业务板块有各自独立和明确的业务和发展定位。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有限预计将延续现有业务板块划分和定位，对相关业务板块的定位和发展方向不会做出重大调整，零部件集团仍将作为专业负责汽车零部件业务运营的企业，进一步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

## (二) 南方实业

##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昊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10 号东风大厦 24 楼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58574E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的经营、管理、租赁和维护；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计算机软件、硬件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设备维修服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1999]第 181 号文办）；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商品的包装与仓储（分支机构经营）；与物流相关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1994 年 2 月，设立

1994 年 1 月 10 日，大亚湾东风车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深圳东风汽车大厦物业公司”的通知》并签署《深圳东风汽车大厦物业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东风汽车大厦物业公司”（南方实业曾用名），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1994 年 2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东风汽车大厦物业公司正式成立。

1994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方正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方正验字[1994]110 号），经审验，截至 1994 年 3 月 3 日，深圳东风汽车大厦物业公司已收到大亚湾东风车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深圳东风汽车大厦物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亚湾东风车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0	100.00
合计	300	300	100.00

## (2) 1995年5月，产权划转、名称变更及增资

1995年4月21日，东风公司作出《关于改变“深圳东风汽车大厦物业公司”产权关系的通知》，决定将深圳东风汽车大厦物业公司的产权划归东风公司。

1995年4月25日，大亚湾东风车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改变“深圳东风汽车大厦物业公司”产权关系的决议》，同意上述产权划转。

1995年5月3日，东风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提交《关于变更“深圳东风汽车大厦物业公司”有关登记事项的申请》，申请就上述产权划转办理变更登记，并将深圳东风汽车大厦物业公司更名为“深圳东风大厦实业发展公司”，并将深圳东风大厦实业发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1995年5月10日，深圳东风大厦实业发展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1995年5月16日，深圳市方正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方正验字[1995]74号），经审验，截至1995年5月16日，深圳东风大厦实业发展公司已收到东风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

上述变更完成后，深圳东风大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公司	6,000	6,000	100.00
合计	<b>6,000</b>	<b>6,000</b>	<b>100.00</b>

## (3) 1997年12月，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增资

1997年11月15日，东风公司作出《关于改组深圳东风大厦实业发展公司的决定》，决定将该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增加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为公司股东；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600万元，其中由东风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10万元，由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30万元。

同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1997年11月10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1997）第C081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11月5日，深圳东风大厦实业发展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600万元，其中东风公司

以应收款转作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2,170 万元，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 43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公司	8,170	8,170	95.00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430	430	5.00
<b>合计</b>	<b>8,600</b>	<b>8,600</b>	<b>100.00</b>

#### (4) 2002 年 5 月，增资

2001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250 万元，由东风公司和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增加出资。

2001 年 11 月 8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广信所验字（2001）第 27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50 万元，其中东风公司新增出资 617.50 万元，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增出资 32.50 万元。

2002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公司	8,787.50	8,787.50	95.00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62.50	462.50	5.00
<b>合计</b>	<b>9,250.00</b>	<b>9,250.00</b>	<b>100.00</b>

#### (5) 200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经国家经贸委批复，东风公司以实物资产和股权（包括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作为出资，设立了“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即原东风有限。

2002 年 12 月 8 日，东风公司与原东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

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风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给原东风有限。

2003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原东风有限	8,787.50	8,787.50	95.00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62.50	462.50	5.00
<b>合计</b>	<b>9,250.00</b>	<b>9,250.00</b>	<b>100.00</b>

(6) 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根据国家经贸委的相关批复，原东风有限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即东风工业投资）。

2003 年 6 月 16 日，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有限签署《关于转让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出资的协议书》，约定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95%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

2003 年 6 月 20 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包括上述股权转让在内，中和评估已对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向东风有限出资的净资产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XYZH/V103026）。

2003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有限	8,787.50	8,787.50	95.00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462.50	462.50	5.00
<b>合计</b>	<b>9,250.00</b>	<b>9,250.00</b>	<b>100.00</b>

(7) 2009 年 10 月，名称更名及增资

2009年9月21日，深圳市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用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全体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共同增加出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并将公司名称变成为“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9日，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书》（万亚验深业字[2009]第305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21日，南方实业已将任意盈余公积20,7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东风有限增加的出资额为19,712.50万元，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增加的出资额为1,037.50万元。

2009年10月26日，南方实业向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方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有限	28,500	28,500	95.00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1,500	5.00
<b>合计</b>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实业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3、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南方实业主要从事投资控股、自有物业经营管理、汽车销售与维修、软件业务、进出口业务以及物流仓储业务等业务。

南方实业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0,785.81	1,155,536.68
总负债	698,705.55	584,90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080.26	570,62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0,818.36	489,529.9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00,705.62	3,012,818.59
营业利润	123,167.06	117,741.66
利润总额	124,832.69	119,888.78
净利润	102,768.11	97,94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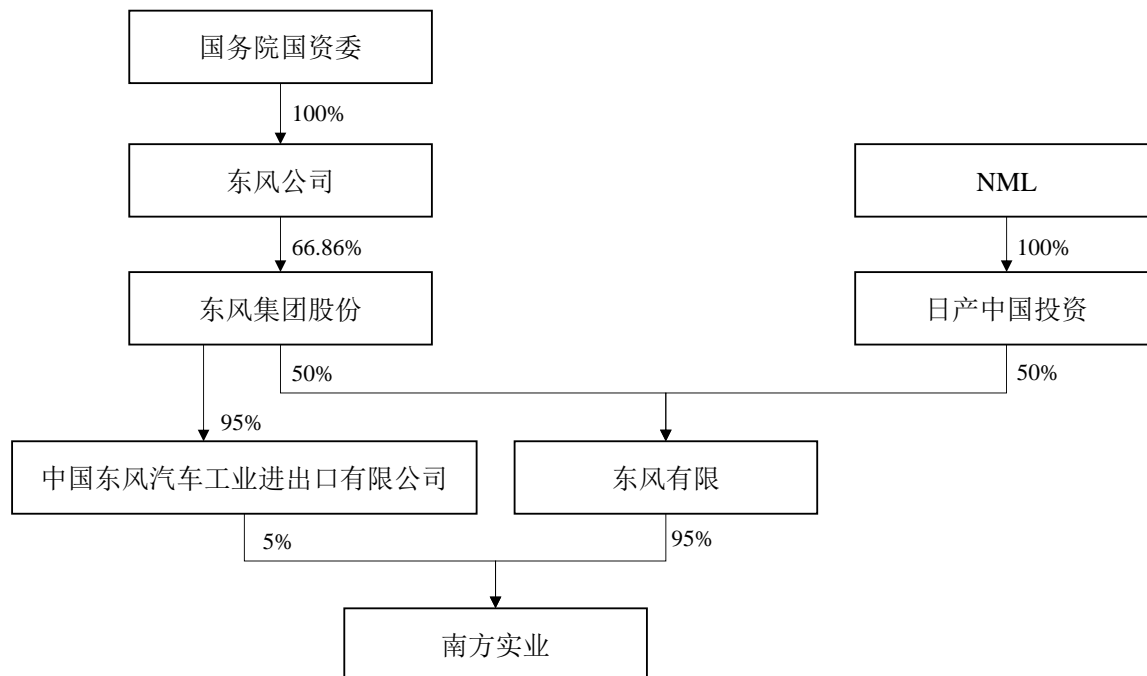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15.92	73,729.07
--------------	-----------	-----------

注：南方实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4、产权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实业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5、下属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方实业下属主要控股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b>一、汽车营销板块</b>			
山西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90.00	汽车销售业务
北京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90.00	
重庆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90.00	
辽宁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	90.00	
海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90.00	
广州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90.00	
深圳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90.00	
四川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90.00	
东莞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90.00	
贵州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55.00	
江苏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55.00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东风南方集团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55.00	
山东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55.00	
聊城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55.00	
云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55.00	
浙江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39.95	
河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90.00	
<b>二、非营销板块</b>			
东风南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	100.00	融资租赁服务；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东风南方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0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东风日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
广州市东风南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	商品零售贸易；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深圳东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00	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车之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0	80.00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
深圳市锦上阳光汽车精品科技有限公司	1,900	70.00	汽车地毯的生产；搬运装卸设备与器件及机械设备的上门维修等
襄阳神鹏工业有限公司	600	60.00	普通机械加工；工位器具制造；汽车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6,000	50.00	包装服务；仓储及物流业务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1,500	45.00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等的研发、技术咨询

##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东风有限和南方实业。其中东风有限为零部件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零部件集团间接持有东风科技 65.00% 的股份，为东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南方实业为东风有限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东风有限和南方实业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上市公司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其中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职务	推荐方
1	肖大友	董事	东风有限
2	江川	董事、总经理	东风有限
3	李智光	董事	东风有限
4	张国明	独立董事	东风有限
5	章击舟	独立董事	东风有限
6	朱国洋	独立董事	东风有限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行政处罚、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良诚信情况。

## 第四章 被合并方情况

### 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为零部件集团，其基本信息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注册资本	2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兴林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369803456XA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采购、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历史沿革

##### 1、2009 年 12 月，设立

2009 年 11 月，东风有限与南方实业签署《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 137,900 万元，由东风有限以现金出资 49,998.86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5,242.50 万元、以股权出资 82,520.74 万元，由南方实业以现金出资 137.90 万元。

就上述非货币出资事项，中和评估已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076 号），经评估，以 2009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东风有限上述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42.50 万元，用于出资的子公司股权评估价值为 82,520.74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9]218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4,475.00 万元，其中东风有限以货币缴纳出资 29,198.03 万元、以净资产缴纳出资 5,242.50 万元，南方实业以货币缴纳出资 34.48 万元。

同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137,762.10	34,440.53	99.90
南方实业	137.90	34.48	0.10
<b>合计</b>	<b>137,900.00</b>	<b>34,475.00</b>	<b>100.00</b>

## 2、2010年8月，增加实收资本及名称变更

2010年8月10日，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37,900万元，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风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30日至2010年8月2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分别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10]103号、110号、119号及大信鄂验字[2010]第0012号、0013号），对零部件集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日，零部件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03,425万元，其中东风有限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20,800.83万元、以股权缴纳出资合计82,520.74万元，南方实业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103.43万元。

2010年8月24日，零部件集团向十堰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零部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137,762.10	137,762.10	99.90
南方实业	137.90	137.90	0.10
<b>合计</b>	<b>137,900.00</b>	<b>137,900.00</b>	<b>100.00</b>

## 3、2010年8月，增资

2010年8月25日，东风有限与南方实业签署《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及增资协议》，并经零部件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3,000万元，由东风有限和南方实业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共同增加出资。

同日，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10]120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5日，零部件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

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5,100 万元，其中东风有限缴纳出资 85,014.9 万元，南方实业缴纳出资 85.1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零部件集团向十堰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零部件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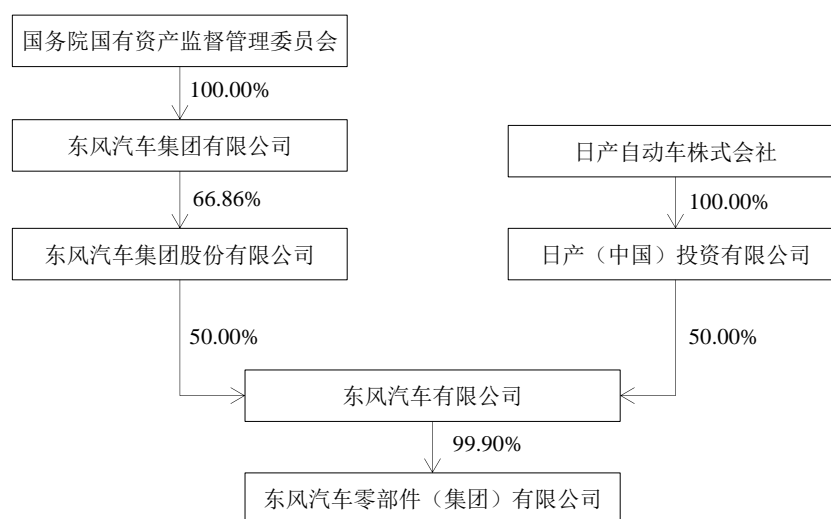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风有限	222,777.00	222,777.00	99.90
南方实业	223.00	223.00	0.10
合计	223,000.00	223,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1、零部件集团股权结构



#### 2、零部件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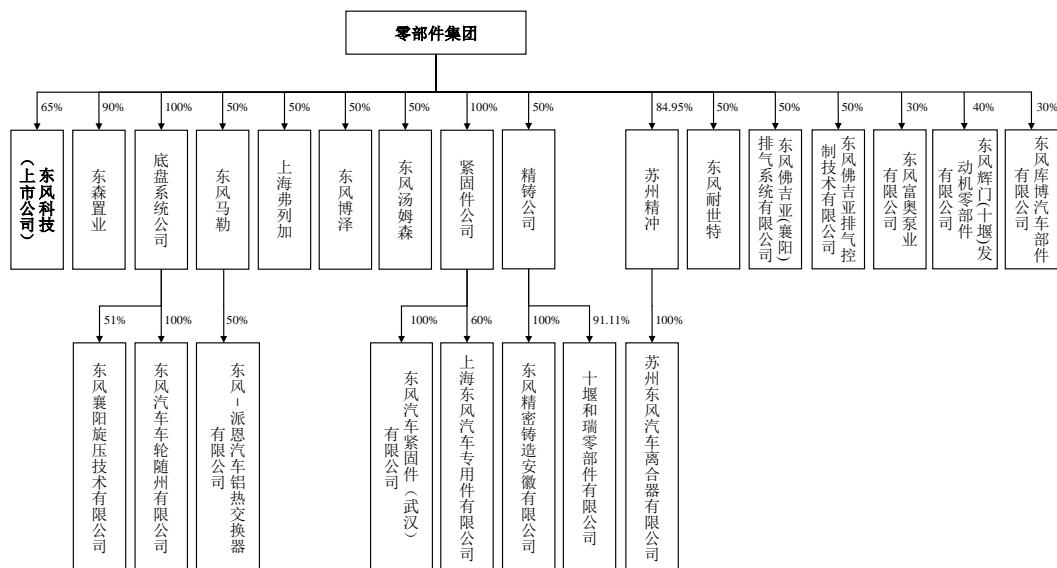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有限直接持有零部件集团 99.90% 的股权，为零部件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外，零部件集团不存在章程中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及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四）下属企业情况

#### 1、下属企业产权关系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 2、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外，零部件集团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b>底盘业务板块</b>				
底盘系统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100%	1996-12-20	47,874.9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襄阳旋压	底盘系统公司持股 51%	2003-08-25	5,000 万元	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随州车轮	底盘系统公司持股 100%	2015-03-06	16,000 万元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b>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b>				
东风博泽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09-11-03	17,245.314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30%	2018-10-23	6,500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
<b>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b>				
东风耐世特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17-10-23	15,000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b>热管理业务板块</b>				
东风汤姆森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1985-11-04	3,635.3652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风马勒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04-06-10	13,863.6 万元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风一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东风马勒持股 50%	1992-04-10	3,000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十堰经济开发区
<b>动力总成部件业务板块</b>				
上海弗列加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1994-04-27	1,050 万美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17-11-17	1,000 万元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
东风佛吉亚技术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17-11-17	8,500 万元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
苏州精冲	零部件集团持股 84.95%	1999-08-16	6,316.4 万元	苏州高新区
苏州离合器	苏州精冲持股 100%	2014-08-11	4,000 万元	苏州工业园区
东风富奥泵业	零部件集团持股 30%	2018-07-23	5,000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东风辉门	零部件集团持股 40%	2018-9-18	13,424.25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b>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b>				
精铸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50%	2001-05-16	7,000 万元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
精铸安徽公司	精铸公司持股 100%	2011-10-26	3,000 万元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
和瑞公司	精铸公司持股 91.11%	1998-12-18	366.775 万元	武当山特区武当山工业园
<b>其他业务板块</b>				
东森置业	零部件集团持股 90% （上市公司持股 10%）	2004-11-02	3,70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紧固件公司	零部件集团持股 100%	1997-05-21	10,600 万元	湖北省十堰市
东风汽车紧固件（武汉）有限公司	紧固件公司持股 100%	2015-07-29	10,000 万元	武汉市蔡甸区
上海专用件	紧固件公司持股 60%	1994-04-20	5,149.24 万元	上海市奉贤区

注：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为零部件集团合营企业，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风佛吉亚技术、东风富奥泵业、东风辉门为零部件集团的联营企业，不属于零部件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 3、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 （1）紧固件公司

1997 年 5 月，东风公司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签署了《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紧固件公司，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根据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 1997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97）第 11 号），已对相关资产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

2000 年 11 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同意东风公司与相关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债转股方案。2001 年 11 月，东风公司与原东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东风公司将紧固件公司 99.5% 的股权转让给原东风有限。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评报字〔2000〕第 4034 号），相关股权已进行了评估。



2003年2月，国家经贸委出具了《关于东风汽车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战略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3〕114号），同意由东风工业投资以包括股权在内的资产出资，由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以现金出资，共同组建东风有限。2003年3月，国家经贸委出具《关于同意调整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明细表的函》（国经贸产业〔2003〕289号），同意东风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共同协商制定的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调整方案。2003年6月，紧固件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东风工业投资将紧固件公司99.5%的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XYZH/V103026），相关股权已进行了评估。

2010年东风公司出具了《东风汽车公司关于东风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东风有限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对零部件集团进行出资。根据东风有限与零部件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东风有限将紧固件公司99.5%的股权转让给零部件集团。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V1076号），相关股权已进行了评估。

2018年8月，东风公司出具了《关于采用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受让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紧固件公司股权转让给零部件集团。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永资评报字〔2018〕第WH0115号），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零部件集团收购所涉紧固件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紧固件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上述股权变动中，紧固件公司上述1997年设立过程中涉及以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未有相关评估文件。但1）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1997年5月6日已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97）第11号），已对相关资产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2）对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十堰市工商局已办理上述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且已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紧固件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1日，并在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3）根据东风公司核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1787854232018102500412），东风公司已对紧固件公司截至2019年3月27日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确认；4）东风公司已出具《关于历

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对紧固件公司自设立至划入东风有限期间的历史沿革事项进行了确认。

基于上述，虽然紧固件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上述瑕疵，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2）精铸公司

2001年2月，财政部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同意东风汽车公司以部分资产投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函》（财办企〔2001〕64号）及2000年12月，东风公司出具了《关于精密铸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东风司发〔2000〕320号），东风汽车公司同意组建设立精铸公司。2001年3月，中和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和评报字〔2001〕第4011号），对东风汽车精密铸造厂申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1〕07号），设立所涉非货币资产已移交完毕。

2000年11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同意东风公司与相关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债转股方案。2002年12月，东风公司将精铸公司50%股权转让给原东风有限；东风汽车公司精密铸造厂工会（持股会）将精铸公司50%股权转让给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工会（持股会）。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评报字〔2000〕第4034号），相关股权已进行了评估。

2003年6月，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精铸公司50%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2003年2月，国家经贸委出具了《关于东风汽车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战略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3〕114号），同意由东风工业投资以包括股权在内的资产出资，由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以现金出资，共同组建东风有限。2003年3月，国家经贸委出具了《关于同意调整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明细表的函》（国经贸产业〔2003〕289号），同意东风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共同协商制定的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调整方案。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XYZH/V103026），相关股权已进行了评估。

2010年3月，东风有限将精铸公司50%股权转让给零部件集团。根据东风

公司 2010 年出具的《东风汽车公司关于东风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对零部件集团进行出资。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076 号），相关股权已进行了评估。

2011 年 11 月，经精铸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精铸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湖北和鼎精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鼎公司”）。同月，经精铸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精铸公司股东零部件集团与和鼎公司同比例现金增资，精铸公司增资至 7,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铸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 （3）苏州精冲

1999 年 8 月，苏州精冲召开股东会，湖北东风机床公司与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设立苏州精冲。根据江苏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及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平会评（99）字第 017 号、鄂精会评字〔1999〕第 01 号），对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鄂精验字（1999）第 06 号），湖北东风机床公司与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投入相应非货币资产。

2000 年 11 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 242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086 号），同意东风公司与相关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债转股方案。2002 年 8 月，苏州精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湖北东风机床公司所持苏州精冲 85% 股权转让给原东风有限。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评报字〔2000〕第 4034 号），相关股权已进行了评估。

2003 年 2 月 12 日，国家经贸委作出《关于东风汽车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战略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3〕114 号），同意由东风工业投资以包括股权在内的资产出资，由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以现金出资，共同组建东风有限。2003 年 3 月 17 日，国家经贸委出具《关于同意调整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明细表的函》（国经贸产业〔2003〕289 号），同意东风公司与日产自动车株式会社共同协商制定的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资调整方案。2003 年 6 月，苏州精冲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风工业投资将苏州

精冲 85%的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XYZH/V103026），相关股权已进行了评估。

2010 年东风汽车公司出具了《东风汽车公司关于东风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有关事项的批复》（东风司复〔2010〕5 号），同意东风有限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出资设立零部件集团。2010 年 3 月，东风有限将苏州精冲 85%的股权转让给零部件集团。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076 号），中和评估已对苏州精冲进行评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精冲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 （4）东森置业

2004 年，东风有限、东风科技签署了《组建公司协议书》并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海东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立并共同出资设立东森置业，注册资本 3,700 万元。根据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4）第 2576 号）及《实物资产过户证明》（汇验内字 2006 第 0242 号），已对相关资产进行验资及过户。

2010 年 3 月，东风有限与零部件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东森置业 90%股权转让给零部件集团。同月，东森置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由零部件集团与东风科技组建新的股东会。2010 年东风汽车公司出具了《东风汽车公司关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有关事项的批复》（东风司复〔2010〕5 号），同意东风有限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出资设立零部件集团。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076 号），相关股权已进行了评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森置业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 （5）东风博泽

2009 年 11 月，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以武经开招〔2009〕第 74 号文件批准设立，博泽集团以货币出资设立东风博泽，注册资本 980 万欧元。

2015 年 4 月，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关于武汉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事宜的批复》（武经开招〔2015〕10 号），同意零部件集团增资东风博泽，增至后零部件集团持有 50%股权，注册资本增至 17,245.314 万元。根据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永评资报字〔2015〕第 0049 号），就零部件集团出资所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相关

出资资产已经交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博泽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 （6）东风汤姆森

1985年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即原东风公司）与美国汤姆逊国际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东风—汤姆森有限公司合同》和《东风—汤姆森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共同设立东风汤姆森。

1993年6月，经东风汤姆森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风-汤姆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报告》，同意增加东风汤姆注册资本。1993年8月，东风—汤姆森有限公司增资至57.9万美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996年3月，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增加注册资金验证报告》（证（96）1号），截至1996年3月，东风汤姆森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93.8万美元。1996年5月，东风—汤姆森有限公司就增资至93.8万美元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1997年12月，东风汤姆森增资至107.6万美元，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精会验字（1997）第12号文件验证。

2001年3月，东风汤姆森增资至125.26万美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0年12月，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0）第14号）对东风汤姆森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

根据十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2001年“十外经贸字〔2001〕33号”文件批准东风汤姆森变更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增资入股东风汤姆森。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1）第10号），东风汤姆森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37.5万元，并于2001年5月18日办理了变更登记。

2002年、2005年，东风汤姆森股东增资东风汤姆森，分别增资至1,177.5万元、1607.2万元。期间，根据湖北省商务厅于2004年6月出具的《省商务厅关于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鄂商资〔2004〕75号），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将48%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

2010年3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关于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变更事宜的批复》（武经开招〔2009〕12号），同意汤姆森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增资至3635.4万元。2010年东风汽车公司出具了《东风汽车公

司关于东风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有关事项的批复》（东风司复〔2010〕5号），同意东风有限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出资设立零部件集团。根据中和评估2009年9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V1076号），东风有限设立所涉非货币资产已进行了评估。

2010年12月，美国汤姆森国际公司将其持有32%的股权转让给斯丹德美国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对此出具了《关于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变更事宜的批复》（武经开招〔2010〕99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日本富士精工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零部件集团和斯丹德美国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对此出具了《关于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武经开招〔2015〕33号），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汤姆森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上述股权变动中，东风汤姆森工商档案由于主管工商机关变更且年代久远等原因，部分资料现已无法取得，无法核实该过程中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或评估程序等，对此：（1）东风汤姆森已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未发现东风汤姆森自1985年11月至2018年11月存在违反工商登记类违规处罚信息的情形；（2）根据东风公司核发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6154843632018052100180），东风公司已对东风汤姆森截至2019年3月27日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确认；（3）东风公司已出具《关于历史沿革事项的确认函》，对东风汤姆森自设立至划入东风有限期间的历史沿革事项进行了确认。

基于上述，虽然东风汤姆森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存在上述瑕疵，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7）东风佛吉亚及东风耐世特

自东风佛吉亚及东风耐世特分别于2017年11月及2017年10月设立以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佛吉亚及东风耐世特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事宜。

针对上述相关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备案/审批及评估程序瑕疵事项，东风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可代为履行国有出资人职责，其就相关公司自设立至划入东风有限期间相关历史沿革核查确认如下：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相关公司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出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2) 相关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中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相关公司出资、股权的处置以及增资行为均真实有效，相关行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影响相关公司的合法存续。

3)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因相关公司就上述历史沿革事项存在瑕疵，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引发争议，本公司将足额补偿东风科技因此发生的支出或者承受的损失。

同时，本次已经取得东风汽车核发的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对相关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确认。

此外，在《吸收合并协议》中，本次交易对方已经承诺“零部件集团下属企业已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零部件集团下属企业股权权属清晰，注册资本已由各自的股东全额缴付且不涉及追加出资义务，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纠纷或潜在争议。”若违反该等承诺，对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进行赔偿。

####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东风有限合法持有零部件集团 99.9% 的股权，南方实业合法持有零部件集团 0.1% 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形。综上，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外，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 1、主要资产情况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542,100.11 平方米，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

1) 精铸公司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编号：皖（2018）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1934463 号，面积：59,437.85 平方米）系与其股东湖北和鼎精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共有。

#### ①共同共有土地使用权的产生原因

2018 年 7 月 9 日，精铸公司与其股东和鼎公司共同签署了《联合竞买土地协议》，约定双方按竞买宗地面积分别出资，共同竞买宗地名称为合巢开 2018-7 号合计 59,438.1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土地”），其中精铸公司出资 50%，和鼎公司出资 50%。

2018 年 7 月 24 日，精铸公司、和鼎公司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共同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精铸公司、和鼎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

根据精铸公司出具的说明，精铸公司因在安徽地区进行投资并开拓新业务市场的需要，拟购买一宗土地使用权。出于精铸公司的资金预算安排、共同承担开拓新市场将可能面临的商业风险等因素，和鼎公司作为其股东，为推动支持精铸公司业务发展，以自有资金出资与精铸公司共同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同时，精铸公司将结合后期经营业绩等情况，按照共有人双方签署的《土地合作投资协议》，精铸公司积极创造条件，落实投资预算，按照土地评估价回购该宗土地使用权中和鼎公司的权益部分。

综上，精铸公司、和鼎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共同共有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合理。

#### ②精铸公司租金费用缴纳情况及公允性

对于共有土地使用权的权益分配事项，精铸公司已与和鼎公司签署《土地合作投资协议》并约定：该宗土地由精铸公司按照规划进行建设，按照 14.325 元/平方米，425,720 元/年向和鼎公司支付费用。

上述租金费用的缴纳系结合土地使用税、用地成本、管理费用并考虑市场



利率等因素综合确定，具有公允性。

### ③该宗土地的评估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精铸公司为拟竞买的上述目标土地而支付价款的账面价值在预付账款中反映。考虑到该宗地未来年度的详细规划尚未确定，本次对精铸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中未考虑该宗土地建设项目的影 响，因此，将该笔预付账款按账面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由于该笔款项为精铸公司实际支付款项所获得的权益，因此将该笔款项纳入评估范围是合理的，并且本次对该项土地购置款按账面价值确认，未考虑该宗土地未来年度可能增值的影响，符合谨慎性原则。

2) 零部件集团控股子公司和瑞公司拥有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1 宗，面积为 6,300.91 平方米，该宗划拨地已经取得武土国用（2011）第 004 号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面积相对较小，占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较低，为 1.16%，且本次交易和瑞公司的估值占比相对较低，为 0.05%，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2018 年 11 月，和瑞公司已经取得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函，证明和瑞公司使用该宗土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用途，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划拨用地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就和瑞公司的 1 宗划拨用地，其面积及估值占比较小，且和瑞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交易对方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相关资产权属等问题而给东风科技造成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

###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东风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224,044.45 平方米。就上述租赁土地，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与东风公司签署长期租赁协议，权属不存在争议，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正常使用土地使用权，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

1) 由东风公司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证载权利人为东风公司并出租给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38,575.45 平方米。对于东风公司出租的该等授权经营用地，东风公司已经取得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

2) 由东风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租赁给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385,469.00 平方米，并已签署长期租赁协议。

3) 东风公司已承诺：“因本公司过错原因导致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未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土地事项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补偿”。

综上，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就租赁土地使用权，相关公司已经签署长期租赁协议，权属不存在争议，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正常使用土地使用权，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交易对方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相关资产权属等问题而给东风科技造成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

### (3) 自有房产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使用面积合计 547,596.51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 68.90%。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三：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2) 尚未办证房产概况

对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面积分类统计及相应账面净值占比如下：

房产分类	面积 (平方米)	占全部自有房产 比例	账面净值 (万元)	占标的公司(扣除上市 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新建并正在办证	46,734.56	5.88%	6,672.91	2.49%
租赁土地上建设的 房产	160,856.92	20.25%	17,449.00	6.51%
其他暂时未办证房 产	28,734.15	3.62%	1,903.17	0.71%
小计	236,325.63	29.75%	26,025.08	9.71%

注 1：鉴于部分子公司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未对相关房产价值进行单项评估，故此处暂按评估基准日时的相关账面净值统计；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铸安徽公司已取得部分新建房产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因此上述未办证房产面积较申请文件所示面积有所减少。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方承诺、吸并协议等文件，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新建并正在办理权证手续的房产

新建并正在办证的房产面积共计46,734.56平方米，包括精铸安徽公司1,071平方米、武汉紧固件26,966.17平方米及襄阳旋压18,697.39平方米，账面净值6,672.91万元，占自有房产面积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5.88%和2.49%。对于该类房产，权属清晰，预计于近期办理完毕相关权属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办证无障碍或办证进度的证明/说明。同时，交易对方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相关资产权属等问题而给东风科技造成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办理权证相关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具体如下：

A.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铸安徽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了2#车间、宿舍楼、机加车间等三处主要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证载面积合计10,407.96平方米），尚有1,071平方米（以届时办理完毕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记载为准）房产未办理完毕，预计2019年底完成办理。就精铸安徽公司未办证房产事宜，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已出具《证明》，精铸安徽公司相关房产符合规划要求，各项证件正在办理之中。

B.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紧固件涉及相关房产面积为26,966.17平方米（以届时办理完毕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记载为准），预计于2019年底办理完毕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就武汉紧固件未办证房产事宜，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关于房屋产权办证无障碍的说明》，武汉紧固件正按常规流程办理工程审批事宜，待工程审批相关事宜结束后即可办理不动产权登记。

C.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襄阳旋压涉及相关房产面积为18,697.39平方米（以届时办理完毕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记载为准），正在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预计2019年10月底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就襄阳旋压未办证房产，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住建局出具《关于房屋合法建设完善办理手续的说明》，襄阳旋压正在办理相关建筑物的竣工备案证及房屋不动产权证登记手续。

综上，该等房产办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综上，该等房产办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

零部件集团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面积合计 160,856.92 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 20.25%，该部分房产账面净值 17,449.00 万元，占标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净资产的比例为 6.51%。该部分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拆除风险，土地所有权人承诺零部件集团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地使用该等土地，因此，该事项对于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和相关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A. 相关房产产生的原因

该部分房产的背景主要系十堰市人民政府基于市政规划要求，对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所在土地进行重新规划，并对相关土地进行收储，考虑到原厂土地使用权系由东风公司取得，并由东风公司根据国家政策租赁给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使用，因此，搬迁置换后的土地仍由东风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东风公司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出租给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也能够实现相关公司长期使用，同时，若购买该土地使用权，将导致较多资金支出，也不利于零部件集团。因此，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租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并新建厂区。

#### B. 相关房产不存在拆除风险

##### a. 租赁土地出租方不会主张权属异议而导致相关拆除风险

作为租赁土地的出租方，东风公司拥有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已经出具承诺，相关租赁土地权属清晰，不会对该等房产等建筑物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等权属异议，确保相关单位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地使用相关租赁土地。故相关房产不会因权属异议等原因发生相关土地使用权被出租方收回并导致相关房产被拆除的风险。

b. 已履行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符合规划要求，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不会要求予以拆除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房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该部分房产中，原传动轴公司以及原悬架弹簧公司的房产已取得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文件，不会因违反《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而导致相关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零部件集团及原泵业公司的房产已取得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等文件，根据该通知书，

相关房产的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十堰市总规及工业新区B、C园详细规划。因此，不会因违反《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而导致相关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

作为相关房产的规划及土地管理部门，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单位未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不动产符合相关规划，可存续使用。

作为相关房产的建设程序执法部门，十堰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出具证明函，证明前述相关单位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住建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要求拆除相关房产，相关单位可以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

#### c. 不存在可预见的现实拆除或拆迁风险

相关房产位于十堰市新工业园区，该等房产不仅符合十堰市相关总体规划，也符合工业园区的规划；同时，该等房产建成时间相对较短，使用状态良好，地处十堰市新工业园区，不存在可预见的现实拆除或拆迁风险。

#### C. 零部件集团未来可长期、持续、稳定地使用相关土地

为保证相关单位可持续、稳定地使用相关房产，东风公司承诺，相关单位可选择继续租赁相关土地或通过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实现房地权属一致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 租赁土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本公司有权出租给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使用。

2. 基于现有租赁协议，若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愿意继续租用相关租赁土地，在本公司可使用期限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同意以市场公允价格继续将租赁土地出租给相关公司使用，并承诺不会单方面提前终止租赁关系，以保证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需要长期、持续、稳定地使用该等土地和房产。

3. 若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有意取得相关租赁土地的使用权，本公司将协助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以取得相关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并及时协助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记及必要的前置手续。”

#### D. 相关方已承诺承担可能的风险/损失

东风公司已承诺：“因本公司过错原因导致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未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土地事项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补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相关资产权属等问题而给东风科技造成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

#### E. 相关房产的评估情况

上述房产由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购置或出资建设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属于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关公司拥有的资产。此外，根据相关方的说明与承诺，未来能够保障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可以长期、持续、稳定使用相关资产，相关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归属于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有，因此，将上述房产纳入评估范围是合理的。

上述房产大部分属于经营性房产，在对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底盘系统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上述房产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已经与其他经营性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综合体现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未对上述房产的价值进行单独评估，难以单独区分及无法详细量化上述房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对于上述房产中少量属于非经营性资产的部分，采用了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该方法是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产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产所需投资（简称重置价格）乘以综合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产价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在计算重置全价时按无证房产的价值构成评估，不包含办证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行政事业收费，评估结果中也未包含土地的价值。对于上述房产的按照现状评估，未考虑房产权属完善产生的增值因素，同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产权瑕疵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谨慎性原则。

此外，根据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相关资产权属等问题而对东风科技造成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因此，评估结果中包含上述房产的价值属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构成，也符合谨慎性原则。

综上，根据上述主管部门的证明、相关方承诺或说明，上述拆迁房产产生原因合理，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政府部门已明确相关房产符合相关规划，并不会要求予以拆除，相关单位可以稳定使用该等土地及房产。因此，该事项对于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和相关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 ③其他暂时未办证房产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未办证房产面积合计28,734.15平方米，占全部自有房

产面积的比例为3.62%，该部分房产的账面净值为1,903.17万元，占标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净资产的0.71%。该等房产占标的公司总体面积比例较低，账面净值占比较小，且相关公司亦不存在因该等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为避免因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对本次标的公司造成损失，交易对方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相关资产权属等问题而给东风科技造成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

#### （4）租赁房产

截至2019年3月31日，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主要房产共计6处，面积共计58,861.01平方米。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附件四：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其中，精铸公司租赁的东风（十堰）精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房产，面积为4,880.48平方米，该处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经届满。该处房产主要为办公用房，根据精铸公司的说明，精铸公司正常使用该处房产，相关续租事宜不会对精铸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权属清晰，对于尚在租赁期限内的房产，可按照租赁协议的约定继续使用等房产；对于租赁期限已届满的租赁房产，亦在正常使用。

#### （5）商标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权共有31项。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附件五：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权”。

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该等商标权权属清晰。

#### （6）专利权

截至2019年3月31日，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尚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有效专利共有293项。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附件六：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

其中，专利号为ZL201210092672.0的专利为精铸公司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共有人双方已经确认因共有专利产生的销售收入属于精铸公司；专利号为ZL201620506620.7、ZL201720151649.2、ZL201721000712.9、

ZL201721011263.8、ZL201721086176.9、ZL201721089964.3 的 6 项专利为随州车轮与武汉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共有，共有人双方已经确认共同使用相应专利所产生的收入归各自所有。

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

#### （7）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有 6 项。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附件七：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

### 2、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零部件集团为子公司的担保除外）。

###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负债总额 856,989.3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806,399.45 万元，非流动负债 50,589.92 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51,182.96	5.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2,706.28	66.83%
预收款项	3,393.58	0.40%
应付职工薪酬	33,325.02	3.89%
应交税费	11,471.26	1.34%
其他应付款	126,647.58	1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8.23	0.39%
其他流动负债	4,314.55	0.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6,399.45</b>	<b>94.10%</b>
长期应付款	2,087.31	0.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289.24	2.25%
递延收益	22,414.04	2.62%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预计负债	5,826.22	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3.11	0.1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589.92</b>	<b>5.90%</b>
<b>负债合计</b>	<b>856,989.37</b>	<b>100.00%</b>

#### (六) 零部件集团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02,416.28	921,448.36	929,11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2,387.77	495,611.90	477,632.54
<b>资产总计</b>	<b>1,394,804.05</b>	<b>1,417,060.26</b>	<b>1,406,744.79</b>
流动负债合计	806,399.45	853,480.01	820,384.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89.92	53,069.85	57,392.43
<b>负债合计</b>	<b>856,989.37</b>	<b>906,549.86</b>	<b>877,776.5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5,713.90	351,752.98	388,639.68
<b>股东权益合计</b>	<b>537,814.68</b>	<b>510,510.40</b>	<b>528,968.2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94,804.05</b>	<b>1,417,060.26</b>	<b>1,406,744.79</b>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1,522.34	1,286,519.87	1,315,545.91
营业利润	28,780.04	59,448.86	59,322.92
利润总额	28,775.81	46,392.38	57,093.70
净利润	26,849.84	38,670.94	49,16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6.23	18,122.27	22,765.50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3.47	51,705.89	75,64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40	11,125.41	-26,19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52	4,656.85	-24,86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5,339.82	67,508.41	24,560.58

##### 4、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91.67	3,566.39	2,94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4.50	14,402.49	7,767.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2.58	2,213.56	1,35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18.13	889.1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11.50	1,637.19
企业重组费用	-	-1,525.6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	-13,026.28	-2,219.99
<b>小计</b>	<b>21,194.52</b>	<b>6,960.19</b>	<b>12,369.99</b>
所得税影响额	-652.50	-646.06	-2,422.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12	-1,044.55	-775.73
<b>合计</b>	<b>20,476.90</b>	<b>5,269.58</b>	<b>9,171.31</b>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594.19万元、12,852.68万元、3,579.34万元。

#### （七）被合并方重要下属企业

零部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除上市公司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零部件集团合并财务数据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为底盘系统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底盘系统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广东路2号
注册资本	47,874.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征吾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1787847975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汽车底盘系统、行驶系统（悬架系统、车轮总成）、转向系统、传动系（传动轴系统）及相关的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和管路系统；制造、销售悬架弹簧、悬架系统及其结构件、

	汽车车轮、传动轴系统、转向系统、汽车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冲压件和相关设备、模具、工装、机电产品；进行相关行业的科技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设备及物业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 2、历史沿革

### （1）1996年12月，设立

1996年12月16日，东风公司与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签署《合资经营东风汽车车轮公司合同》及《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车轮公司。章程约定的注册资本为6,405万元，由东风公司以净资产出资6,340万元，由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以货币出资65万元。

根据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2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96）鄂精师验字第13号），确认为车轮公司设立，全体股东已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405万元，其中东风公司以净资产缴纳出资6,340万元，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65万元。

同日，十堰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车轮公司正式成立。

车轮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公司	6,340	6,340	99.00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65	65	1.00
<b>合计</b>	<b>6,405</b>	<b>6,405</b>	<b>100.00</b>

### （2）2001年5月，增资

2001年1月3日，东风公司下发《关于建筑工程公司构件厂并入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的通知》（东风司发[2001]3号），决定由东风公司以东风汽车建筑工程公司构件厂全部资产作为东风公司的增加资本注入车轮公司。

就上述增资事项，车轮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东风汽车建筑工程公司构件厂全部资产作为东风公司的增加资本注入车轮公司，使车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34.04万元。

根据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4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1]第08号），截至2001年3月26日，车轮公司已收到东风公司以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9.04万元。

2001年5月8日，车轮公司向十堰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车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公司	6,469.04	6,469.04	99.01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5.00	65.00	0.99
<b>合计</b>	<b>6,534.04</b>	<b>6,534.04</b>	<b>100.00</b>

(3) 2001年11月，增资

2001年5月2日，车轮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534.04万元，由东风公司以其对车轮公司的借款转作增加出资。

2001年6月11日，东风公司下发《关于车轮有限公司长期借款转增资本批复》（东风计财字[2001]53号），同意将东风公司对车轮公司的借款8,000万元转增为东风公司对车轮公司的资本金。

根据湖北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6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精会验字（2001）第13号），截至2001年6月18日，车轮公司已收到东风公司缴纳的以借款转作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

2001年11月13日，车轮公司向十堰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车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公司	14,469.04	14,469.04	99.55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5.00	65.00	0.45
<b>合计</b>	<b>14,534.04</b>	<b>14,534.04</b>	<b>100.00</b>

(4) 2001年12月，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10日，东风公司与原东风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车轮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风公司将其持有的车轮公司99.55%股权转让给原东风有限。

2001年12月18日，车轮公司向十堰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车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原东风有限	14,469.04	14,469.04	99.55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5.00	65.00	0.45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14,534.04	14,534.04	100.00

(5) 2003年6月，股权转让

2003年2月，根据国家经贸委的相关批复，原东风有限更名为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以其持有的包括车轮公司99.55%股权在内的资产与NML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东风有限。

2003年6月5日，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风有限签署《关于转让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出资的协议书》，并经车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车轮公司99.55%股权转让给东风有限。

包括上述股权转让在内，中和评估已对东风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向东风有限出资的净资产以200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XYZH/V103026）。

2003年6月12日，车轮公司向十堰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车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有限	14,469.04	14,469.04	99.55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5.00	65.00	0.45
合计	14,534.04	14,534.04	100.00

(6) 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东风有限与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车轮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风有限将其持有的车轮公司99.55%股权转让给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中和评估已对车轮公司99.55%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V1076号）。

2010年4月29日，湖北省商务厅作出《关于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鄂商资[2010]2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4月30日，车轮公司向十堰市工商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车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469.04	14,469.04	99.55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5.00	65.00	0.45
<b>合计</b>	<b>14,534.04</b>	<b>14,534.04</b>	<b>100.00</b>

(7) 2018年10月，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7日，东风公司作出《关于采用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受让股权的批复》，同意零部件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包括车轮公司0.45%股权在内的子公司小股权。

2018年8月29日，零部件集团与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车轮公司0.45%股权转让给零部件集团。

湖北省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车轮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永资评报字[2018]第WH0077号），经评估，车轮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8,846.95万元。

2018年10月12日，车轮公司向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车轮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14,534.04	100.00
<b>合计</b>	<b>14,534.04</b>	<b>100.00</b>

(8) 2018年10月，名称变更及吸收合并

2018年7月20日，零部件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车轮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和悬架弹簧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将车轮公司更名为底盘系统公司，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和悬架弹簧公司注销。

2018年10月12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准予底盘车轮公司上述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2018年11月5日，底盘系统公司、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的股东零部件集团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上述公司以底盘系统公司为主体进行吸收合并。

2018年11月5日，底盘系统公司与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

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同意由底盘系统公司吸收合并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和悬架弹簧公司，吸收合并后，底盘系统公司存续，另外三家公司注销；底盘系统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7,874.9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底盘系统公司与相关主体吸收合并事宜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

上述变更完成后，底盘系统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47,874.90	100.00
合计	<b>47,874.9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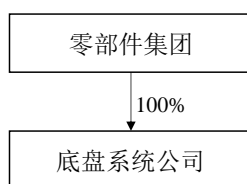
底盘系统公司设立及 2001 年 5 月、2001 年 11 月两次增资过程中均涉及以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未有相关评估文件，但鉴于（1）根据博湖北精信会计师事务所历次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风公司历次出资的资产均已出资到位，其出资真实；（2）对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十堰市工商局已办理上述出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且根据底盘系统公司的承诺、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等，**底盘系统公司未因此事项而受到工商部门的查处或处罚，也未受到任何第三方主张相关权利或提出索赔**；（3）根据《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为：1787847972018211000432），底盘系统公司在吸收合并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和悬架弹簧公司前的实收资本为 14,534.04 万元，已得到国有产权登记确认；（4）东风公司已出具《关于历史沿革事项の確認函》，对底盘系统公司自设立至划入东风有限期间的历史沿革事项进行了确认；（5）前述底盘系统公司两次增资系东风公司内部对下属公司的股权调整，不涉及其他外部股东相关利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底盘系统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另外，交易对方在《吸收合并协议》中已经承诺：“零部件集团下属企业已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零部件集团下属企业股权权属清晰，注册资本已由各自的股东全额缴付且不涉及追加出资义务，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纠纷或潜在争议。”若违反该等承诺，对协议相关方造成损失的，则应进行赔偿。

基于上述，车轮公司设立及部分历史增资行为涉及以非货币资产进行出资，未有相关评估文件，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1）底盘系统公司股权结构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底盘系统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零部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东风有限。

##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底盘系统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底盘系统、行驶系统（悬架系统、车轮总成）、传动轴系统等相关汽车零部件、设备和模具等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 5、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 （1）资产情况

底盘系统公司的资产情况详见本章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披露的标的资产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底盘系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底盘系统公司负债总额235,549.6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2,822.80万元，非流动负债22,726.86万元。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短期借款	104,404.53	44.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153.53	23.41%
预收款项	416.72	0.18%
应付职工薪酬	7,629.62	3.24%
应交税费	3,712.52	1.58%
其他应付款	37,766.53	1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5.04	0.74%
其他流动负债	1,994.32	0.8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2,822.80</b>	<b>90.35%</b>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71.90	1.13%
递延收益	18,718.68	7.95%
预计负债	1,336.29	0.57%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26.86	9.65%
负债合计	235,549.66	100.00%

## 6、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模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3,447.59	229,602.35	231,238.11
总负债	235,549.66	259,034.99	242,10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2.07	-29,432.64	-10,86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55.65	-34,068.19	-14,870.6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3,678.09	310,573.25	327,890.30
营业利润	18,087.63	2,947.27	-418.63
利润总额	18,084.95	-997.80	-1,215.93
净利润	17,232.97	-3,412.73	-3,12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4.94	-4,040.07	-3,665.60

## 7、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及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未发生以底盘系统公司为评估对象的资产评估，亦未发生以底盘系统公司为标的的交易、增资及改制事项。

### （八）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并办理了变更登记等手续，零部件集团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零部件集团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 （九）涉及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本次拟吸收合并对象零部件集团 100% 的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 （十）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合法合规等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外，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合法合规等情况具体如下：

#### 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重大诉讼、仲裁

### 1) 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涉及的中国工商银行郟阳支行诉传动轴公司清偿债务纠纷一案系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该案主要情况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郟阳支行为本案原告，传动轴公司为本案被告之一。根据传动轴公司的说明，十堰市郟阳区义兴公司伪造与传动轴公司相互往来应付帐款资料，并向工商银行郟县申请贷款 3,000 万元，对于十堰市郟阳区义兴公司未偿付完毕的 13,981,036.21 元的融资款及相关费用，中国工商银行郟阳支行诉请传动轴公司进行支付。

上述案件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和 2017 年 5 月 27 日在郟阳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2017 年 12 月 4 日郟阳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2015）鄂郟阳民一初字第（01185 号）），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郟县支行后向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审判程序不当，适用法律错误”为由裁定发回郟阳区人民法院重审。对于该案中原告提供的部分证据材料，十堰市公安局东岳分局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东公（刑）鉴通字（2018）101 号《鉴定意见通知书》，认定该案相关检验材料中传动轴公司十堰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立安”签名字迹与“刘立安”签名字迹样本上的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

2019 年 7 月 19 日，十堰市郟阳区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一审判决（（2018）鄂 0321 民初 1201 号），郟阳区人民法院认为：从本院在工商管理机关调取的传动轴公司十堰分公司的档案资料可以看出早在 2006 年 3 月 13 日“东风汽车传动轴公司十堰分公司”的印章中心就无“五角星”，而郟阳支行提交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上印章上却带有“五角星”，且两个印章的印文排序也明显不同，故不能确认郟阳支行提交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的印章系传动轴公司十堰分公司的印章……郟阳支行无充分证据证明向传动轴公司十堰分公司送达了其提交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故，郟阳支行请求传动轴公司十堰分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的约定向其支付贷款的事实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

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距一审判决作出之日已经超过十五日，根据传动轴公司十堰分公司（现已合并至底盘系统公司）的说明，尚未收到二审应诉通知书。

#### 2) 涉及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根据相关合同、档案资料、公安局鉴定意见等，上述诉讼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符合负债定义，零部件集团未确认相关负债；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亦不符合或有事项的定义，无须在零部件集团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零部件集团的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 3) 涉及诉讼对本次交易及作价的影响

针对上述标的资产涉诉事项，交易各方在《吸收合并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除评估基准日已经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外，若因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因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的诉讼及/或仲裁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或仲裁当事人的零部件集团及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由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进行承担。”

#### 4) 涉及诉讼对本次交易和零部件集团持续运营的影响

就上述诉讼事项对本次交易和零部件集团持续运营的影响，鉴于：

①一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要求传动轴公司十堰分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同时，根据对本案中传动轴公司十堰分公司的经办诉讼律师的访谈，经办律师认为，该案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正常情况下即使原告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的可能性较大。

②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金额为 13,981,036.21 元，占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40%，占比较小。

③本次交易各方在《吸收合并协议》中已作出明确约定：除评估基准日已经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外，若因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因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的诉讼及/或仲裁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或仲裁当事人的零部件集团及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由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进行承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 （2）行政处罚

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大于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 车轮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6 月 12 日，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因车轮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超标 0.8 倍**），对车轮公司下发十环罚字[2018]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十堰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车轮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故而对车轮公司处以人民币 100,000 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车轮公司不存在前述规定中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实际处罚金额为 100,000 元，属于规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

根据对十堰市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就该行政处罚事项，车轮公司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东风博泽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3 月 8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因东风博泽进口货物时，未如实申报税则号列，导致进口货物的税率与实际不符，涉及漏缴税款 16,286.63 元，对东风博泽下发武开关缉违字（201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认为东风博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东风博泽处以人民币 13,100 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案件调查终结，海关关长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根据东风博泽提供的说明，东风博泽上述行政处罚未收到听证或海关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书面材料，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就该行政处罚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东风博泽受到的实际处罚金额系其漏缴税款数额的 80.43%，属于规定罚款区间的相对较低值。

经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检索，东风博泽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此外，根据东风博泽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针对上述处罚，东风博泽已缴纳罚款并及时整改，报告期内再未因类似或相关事项受到海关处罚，对其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 3) 粉末冶金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8 日，丹江市环境保护局因粉末冶金分公司废水排放超过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粉末冶金分公司下发丹环罚字（2019）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丹江市环境保护局认为粉末冶金分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故而对粉末冶金分公司处以人民币 200,000 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粉末冶金分公司不存在前述规定中被责令停业、关闭的情节严重情形，粉末冶金分公司受到的实际处罚金额为二十万元，属于规定罚款区间的相对较低值。

根据对丹江市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就该行政处罚事项，粉末冶金分公司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泵业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4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稽查局因泵业公司少缴应纳税款，对泵业公司下发十税稽罚字（2019）695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稽查局认为泵业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故而对泵业公司处以人民币 121,492.53 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泵业公司受到的实际处罚金额系其少缴税款数额的 50%，属于规定罚款区间的最低值。

本次泵业公司少缴应纳税款数额为 242,985.06 元，未达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的标准，泵业公司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同时，根据十堰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等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且泵业公司已及时整改并缴纳罚款。

#### 5)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相应罚款已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对相关主管部门人员的访谈确认，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行为。

②上述行政处罚罚款的总金额占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5%、0.013%，占比相对较小。

③上述罚款均已缴纳，相关公司亦对前述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采取了相应防范措施，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且自受到该等行政处罚后，相关公司未再受到同类处罚。

#### 6) 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

##### ①车轮公司

针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事项，车轮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开展以下整改措施：

A. 修订完善了《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要求》《油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

B. 完成新污水处理站房的建设并投入使用；

C. 车轮公司装备管理科加强对油漆和污水处理设备点巡检，储备易损备件并开展预防性和计划性修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D. 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COD（化学需氧量）在线设备进行比对校验维护，并完成校验工作；

E. 修订完善与 COD（化学需氧量）运维供应商的合同条款，与在线设备精度比对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 ②东风博泽

针对未如实申报税则号列漏缴税款的行政处罚事项，东风博泽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开展以下整改措施：

A. 将 2015 年 7 月之后进口产品的归类重新进行排查核定；

B. 与海关以及货物代理机构不定期进行沟通，获取海关最新资讯信息；

C. 规范新材料的海关编码的确定流程，由报关员与工程师核对材料材质、用途、性能，并与货物代理机构进行二次确认后，再进行申报；

D. 定期梳理审核现有物料海关编码，保证符合海关最新规定。

#### ③粉末冶金分公司

针对废水排放超标的行政处罚事项，粉末冶金分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开展以下整改措施：

A. 对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B. 完善污水检测手段；

C. 规范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

D. 第三方检测由季度检测改为月度监测。

#### ④泵业公司

针对少缴应纳税款的行政处罚事项，泵业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开展以下整改措施：

A. 由零部件集团财务部开展税务指导支持；

B. 由主管单位相关领导及税务专员对 2018 年泵业公司税务清算工作做重点监察，排除税务风险；

C. 由外聘第三方审计机构的专业人员对泵业公司财务人员做专项培训，提高财务素养；

**D. 加强财务内部审核力度，排除相关财务风险。**

**7) 零部件集团公司治理、合规运营是否存在重大瑕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相关公司已积极整改，对其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分工明确又互相合作、监督；且零部件集团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同时，零部件集团已根据行业特点与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标准化管理体系，编制了各项管理手册，细化了各项管理职能，已在研发管理、制造及销售管理、环境安全保护、行政及人力管理、财务管理等日常经营环节制订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管理要求和流程，并根据该等制度规定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的内部培训，对企业内部经营事项进行检查，提高员工的规范运营意识，以最大化地保障既定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8)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障上市公司合规运营的制度安排和具体措施**

**①上市公司已建立了合规运营的制度安排**

上市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合法合规地进行公司治理，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合同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人力资源管理各环节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了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东风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独立董事均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外部审计师现场沟通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缺陷。

**②零部件集团已建立了合规运营的制度安排**



作为本次交易的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保障零部件集团运营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零部件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③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采取相应合规运营的措施

为更好地管理上市公司和零部件集团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合规运营：

- A.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正在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结构；
- B. 针对零部件集团的业务制定业务流程和业务内容的控制、审核和规范制度；
- C.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避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D.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加强对员工的培训。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在上市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和运营相关制度基础上，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规运营。

综上，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对相关主管部门人员的访谈确认，相关处罚罚款的总金额占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总资产及净资产比例较低，相关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对相关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零部件集团已在公司治理、合规运营等方面形成完备、有效的机制，公司治理、合规运营不存在重大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在上市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和运营相关制度基础上，采取相关措施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规运营。因此，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及其

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 (1) 标的公司资金拆出及回收情况

####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是否回收拆出资金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7年度	48,520.00	111,050.00	119,270.00	40,300.00	是
	2018年度	40,300.00	110,000.00	150,300.00	-	
	2019年1-3月	-	-	-	-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度	2,000.00	3,000.00	2,000.00	3,000.00	是
	2018年度	3,000.00	-	3,000.00	-	
	2019年1-3月	-	-	-	-	

#### ①东风有限

东风有限为零部件集团之控股股东。为了提高日常运营周转所需资金支取的便利性及资金收益，零部件集团委托东风汽车财务公司以发放委托贷款的形式将资金存放于东风有限。根据签订的相关合同，零部件集团委托东风汽车财务公司向东风有限发放委托贷款，利率为3.00%，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出共发生利息收入1,421.39万元。截至2018年末，相关本金利息已全额收回。

#### ②上海伟世通

上海伟世通为东风科技之联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上海伟世通为扩大生产，存在贷款需求。为有效运用自有资金、提高资

金收益率，东森置业委托中国银行上海南汇支行向上海伟世通发放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参考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60%。报告期内，上述资金拆出共发生利息收入 185.88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相关本金利息已全额收回。

## 2) 相关资金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为了提高资金收益，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零部件集团的相关资金拆借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签订了相关协议，且利率参考了市场的利率水平，定价公允。截至 2018 年末，零部件集团已回收关联方拆出资金，相关影响已经消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 (2) 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签订了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协议，依据协议按时计提和收取资金利息，并密切关注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资金到期还款。基于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为进一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零部件集团制定了《东风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标的公司资金收支结算的管理机构、资金预算管理、筹融资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标的公司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管控，具体措施包括：

① 标的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标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② 标的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汇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③标的资产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④标的资产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⑤标的资产财务部门是资金结算业务的管理部门，应负责公司筹融资、银行账户、资金结算和存款等业务管理及下属分子公司资金管理业务的指导与培训；

⑥标的资产实施资金预算管理，各分子公司资金收支按编制的资金预算执行；

⑦标的资产实施账户统一管理，禁止出租或出让账户，标的资产定期对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检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将严格按照东风科技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

### 3、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不存在为关联方（零部件集团为子公司的担保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一）涉及立项、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为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报批事项。

#### （十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未发生以零部件集团为评估对象的资产评估，亦未发生以零部件集团为标的的交易、增资及改制事项。

####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自有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外，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

外担保情况”。

除房屋建筑物及土地租赁外，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签署的许可协议如下：

协议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事项
东风商标使用分许可合同	东风有限	零部件集团部分下属公司	许可方所持有的“东风”等有关图形、文字商标以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分许可给零部件集团部分下属公司使用
耐世特商标与商号许可合同	Nexteer Automotive Corporation	东风耐世特	许可方将“NEXTEER”、“耐世特”等有关图形、文字商标及商号以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许可给东风耐世特无偿使用
许可证及技术协议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Coburg. 、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Hallstadt.、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Würzburg	东风博泽	许可方将“Brose”、“博泽”有关图形、文字商标以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许可给东风博泽无偿使用

### 1、商标使用许可情况

（1）东风有限分别与零部件集团部分下属公司签订了《东风商标使用分许可合同》，将东风公司所持有的“东风”等有关图形、文字商标以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分许可给该等公司使用。上述分许可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若期满前三个月内合同主体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则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被许可方的使用费用为每年 10 万元。

就上述商标分许可使用费，各方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基础上并经友好协商确定，相关因素包括：（1）东风有限的部分下属公司，在被以股权出资形式出资至东风有限之前，曾经作为东风公司的下属公司，已经长期使用“东风”商标并对“东风”商标市场价值的形成与积累作出了重要贡献。（2）从事

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公司主要面对整车厂进行销售，并非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整车厂商主要以上游零部件产品质量和价格作为供应商筛选标准，并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研发、设计与整车制造相互协调，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不会轻易变更，因此零部件集团在生产经营中对“东风”商标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被授权使用商标所带来的产品附加值及对收入的贡献率难以精确核算。

综上，东风有限向零部件集团授权使用商标的许可费用是基于相关历史背景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并经过各方友好协商确定，符合客观事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商标使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2017年11月，东风耐世特(被许可方)与Nexteer Automotive Corporation(许可方)签订《耐世特商标与商号许可合同》，许可方将“NEXTEER”、“耐世特”等有关图形、文字商标及商号以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许可给东风耐世特无偿使用，许可期限与东风耐世特的合资合同期限一致。

(3)2014年12月，东风博泽(被许可方)与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Kommanditgesellschaft,Coburg.、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Kommanditgesellschaft,Hallstadt. 及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Kommanditgesellschaft, Würzburg.(许可方)签订《许可证及技术协议》，许可方将“Brose”、“博泽”有关图形、文字商标以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许可给东风博泽无偿使用，许可期限与东风博泽的合资合同期限一致。

#### (4) 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许可商标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耐世特尚未进行产品量产，耐世特商标与商号许可合同项下的商标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相对较小。

除东风耐世特相关许可商标外，报告期内，“东风”、“Brose”及“博泽”等有关图形、文字商标涉及的产品相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期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零部件集团(不含DETC)营 业收入比例
使用“东风”商标 产品销售金额	2019年1-3月	71,674.05	50.37%
	2018年	300,920.6	48.43%
	2017年	306,138.4	45.36%
使用“Brose”、 “博泽”商标产品 销售金额	2019年1-3月	11,561.98	8.13%
	2018年	75,887.06	12.21%
	2017年	101,679.52	15.07%

#### (5) 对上述商标的重大依赖及对零部件集团独立性影响

由于历史原因和行业惯例，零部件集团使用上述商标，但对许可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商标授权事项不会对零部件集团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1) 在汽车零部件销售环节中，零部件集团的客户群体以整车厂商客户为主，而非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整车厂商主要以上游零部件产品的质量、价格作为供应商筛选标准，并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产品研发、设计与整车制造相互协调，合作关系一经确立则不会轻易变更。因此零部件集团对商标依赖程度较低，即使发生替换使用商标的情况，也不会对零部件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不利影响，故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对许可商标的重大依赖。

2) 根据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自有商标共有 31 项。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部分下属公司已开始逐步使用上述独立的自有商标。

综上，零部件集团的主要产品对许可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商标授权事项不会对零部件集团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 (6) 本次交易对许可方许可商标影响

对于零部件集团下属分公司与商标许可方签署的许可协议，根据《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零部件集团下属分公司与许可方签订的相关许可协议将由东风科技承继，并继续履行。

此外，对于零部件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商标许可方签署的许可协议，不涉及合同主体的变更。

另外对于“Brose”及“博泽”、“NEXTEER”及“耐世特”商标，东风耐世特、东风博泽的外方股东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的股权变更，且本次交易不属于相关许可协议中约定的需要提前终止的事项。

对于“东风”商标，东风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已经根据《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予东风有限关于“东风商标”的分许可权，本公司承诺，在东风有限按照《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东风有限在《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享有的对‘东风商标’的分许可权不受本次重组的影响，本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继续履行《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东风有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目标公司依约正常履行许可合同，许可合同项下的商标许可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许可合同项下的商标许可使用不受本次重组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许可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包括续签的相关约定；3、本公司将会依法、严格履行许可合同项下义务，不会提前终止许可合同项下的商标许可；4、许可合同项下的商标许可到期后，本公司同意对该等许可予以续展并且在该等许可续展期限内，不会撤销对目标公司的该等许可。”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相关许可商标的使用产生实质影响。

(7) 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被提前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已与商标许可方签署许可协议，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在其取得授权的商标的有效期内，均可继续使用该等授权商标。东风耐世特、东风博泽的外方股东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的股权变更；东风公司及东风有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履行许可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同时，根据被许可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终止事项
耐世特商标与商号许可合同	耐世特汽车公司（Nexteer Automotive Corporation）	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12.4 若被许可方在任何时候停止生产任何产品，或者委托他人生产此等产品，本合同将就该产品自动终止。 12.5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合计不再持有被许可方的股权，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被许可方公司名称上删除英文字样“Nexteer”（不论以大写或小写的方式）及中文字样“耐世特”或任何类似的名称和字样。若上述许可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发生超出10%（含10%）的降低，则双方应当共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未能在持股比例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就该项问题达成一致，则许可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出示任何通知。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终止事项
			<p>12.6 若被许可方未能执行或遵守许可方提供的最低质量标准和生产和/或装配和/或其他规格或指示，或未能履行或以其他方式满足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并且此等违约在收到许可方的书面通知后持续了 30 天的时间，在此期间，在许可方向被许可方就此等违约提供说明和讨论后，许可方可以在向被许可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此等终止根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生效。</p> <p>12.7 若许可方有证据表明被许可方继续使用商号作为其公司名称及字号的一部分或使用商号可能危害或损害许可方就商号和商号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的商誉，则许可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时间，经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而全面终止本合同。</p> <p>12.8 如果任何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解散程序、或停止经营、或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出现资不抵债、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终止方应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注明终止理由。终止将随三十天提前通知期满而告生效，本合同随即终止。</p>
许可证及技术协议 签订于 博泽（科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博泽（科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p>14.1. 只有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协议才可在其期满前提前终止：</p> <p>14.1.1. 如果一方实质性地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方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书的 120 天内未纠正其行为，则另一方即可终止本协议。</p> <p>14.1.2. 若合资公司在收到博泽有关提醒后 90 天内未缴纳本协议规定的到期且应付的款项，博泽可在不做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合同。或如有特殊情况并且合资公司管理办公室同意的前提下，则上述期限可由管理办公室延长。</p> <p>14.1.3. 若一方提出破产或清算的申请，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p> <p>14.1.4. 合资公司未能根据中国法律向有权机关登记本协议的，博泽有权终止本协议。</p>
许可证及技术协议	博泽（哈尔滨塔特）汽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	14.1. 只有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协议才可在其期满前提前终止：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终止事项
签订于博泽（哈尔施塔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	<p>14.1.1. 如果一方实质性地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方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书的 120 天内未纠正其行为，则另一方即可终止本协议。</p> <p>14.1.2. 若合资公司在收到博泽有关提醒后 90 天内未缴纳本协议规定的到期且应付的款项，博泽可在不做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合同。或如有特殊情况并且合资公司管理办公室同意的前提下，则上述期限可由管理办公室延长。</p> <p>14.1.3. 若一方提出破产或清算的申请，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p> <p>14.1.4. 合资公司未能根据中国法律向有权机关登记本协议的，博泽有权终止本协议。</p>
许可证及技术协议签订于博泽（乌茨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博泽（乌茨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p>14.1. 只有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协议才可在其期满前提前终止：</p> <p>14.1.1. 如果一方实质性地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方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书的 120 天内未纠正其行为，则另一方即可终止本协议。</p> <p>14.1.2. 若合资公司在收到博泽有关提醒后 90 天内未缴纳本协议规定的到期且应付的款项，博泽可在不做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合同。或如有特殊情况并且合资公司管理办公室同意的前提下，则上述期限可由管理办公室延长。</p> <p>14.1.3. 若一方提出破产或清算的申请，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p> <p>14.1.4. 合资公司未能根据中国法律向有权机关登记本协议的，博泽有权终止本协议。</p>
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东风汽车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p>8.1 有下列事由之一时，“本协议”终止。</p> <p>(1) 一方失去偿还能力，清算或破产或停止从事经营；</p> <p>(2) 一方发生重组等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再适用；</p> <p>(3)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另一方将明确记载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发送给违约当事人后六十（60）日内未达到“本协议”的要求时；</p> <p>(4) “本协议”届满前三（3）个月内，一方书面提出终止“本协议”的意思表示。</p>
东风商标	东风汽车有	零部件集团	10.1 有下列事由之一时，任何“一方”可在三十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终止事项
使用分许可合同	限公司	及其部分下属公司	<p>(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随时解除“本合同”：</p> <p>(1) “一方”失去偿还能力、清算或破产或停止从事经营，及/或选任该当事人的破产管理人或财产管理人时。</p> <p>(2) 任何“不可抗力事由”或其影响持续 180 日以上，且当事人没能制定合理解决方案，从而导致“被许可方”不能有效地开展业务时。</p> <p>(3)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另“一方”将明确记载其违约的书面通知发送给违约当事人后 90 日内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时。</p>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许可方亦不会因本次交易提前终止许可协议项下的商标许可，不会对零部件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双方就上述商标的使用后续安排

1) 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与许可方的合作模式

零部件集团与其子公司与许可方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的详情如下：

①根据东风有限分别与零部件集团部分下属公司签订的东风商标使用分许可合同，将东风公司所持有的“东风”等有关图形、文字商标以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分许可给该等公司使用。上述分许可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若期满前三个月内合同主体未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则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被许可方的使用费用为每年 10 万元。

②根据东风耐世特（被许可方）与 Nexteer Automotive Corporation（许可方）签订的耐世特商标与商号许可合同，许可方将“NEXTEER”、“耐世特”等有关图形、文字商标及商号以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许可给东风耐世特无偿使用，许可期限与东风耐世特的合资合同期限一致。

③根据东风博泽（被许可方）与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Coburg. 、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Hallstadt. 及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Würzburg.（许可方）签订的许可证及技术协议，许可方将“Brose”、“博泽”有关图形、文字商标以非

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许可给东风博泽无偿使用，许可期限与东风博泽的合资合同期限一致。

## 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双方就上述商标的使用后续安排

对于“Brose”及“博泽”、“NEXTEER”及“耐世特”商标，根据许可证及技术协议、耐世特商标与商号许可合同的约定，东风博泽、东风耐世特使用的许可商标均与合资合同期限一致。其中，东风博泽的合资期限自2009年11月3日起，至2039年11月3日止。东风耐世特的合资期限自2017年10月23日起，至2047年10月23日止。因此，相关许可合同的剩余期限较长。

对于“东风”商标，根据东风公司与东风有限签署的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协议届满前三个月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出续签本协议的要求，若许可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未针对被许可方的要求作出回应，则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根据东风有限与零部件集团下属公司签署东风商标使用分许可合同，在协议届满前三个月内，如若一方未能提出书面终止协议的意思表示，则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对于到期后安排，东风公司与东风有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继续履行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基于上述，东风博泽、东风耐世特所签署商标许可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与合资合同期限一致，剩余期限较长。同时，东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相关方可按照许可合同的约定予以延长。

## 2、专利、技术使用许可情况

(1) 2017年11月，东风耐世特（被许可方）与Steering Solutions IP Holding Corporation（许可方）签订《技术许可合同》，Steering Solutions IP Holding Corporation将其拥有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相关技术以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授权给东风耐世特使用，许可的费用包括技术提成费和技术支持费，技术许可的期限为10年。

(2) 2016年8月，东风汤姆森与Stant USA Corporation（简称“STANT”）签订《调温器技术交换协议》，双方约定相互以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授权对方无偿使用己方拥有的调温器相关技术和专利，合同期限为三年。

(3) 2016年3月，东风汤姆森与STANT签署《碳罐技术交流协议》，双方约定相互以非独占方式授权对方使用己方拥有碳罐产品相关技术和专利。同

时，双方约定，STANT 同意为东风汤姆森开发碳罐新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提成费、技术咨询费和技术支持费。《碳罐技术交流协议》的合同期限为五年。

（4）2014 年 12 月，东风博泽（被许可方）与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Kommanditgesellschaft,Coburg.、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Kommanditgesellschaft,Hallstadt. 及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Kommanditgesellschaft, Würzburg.（许可方）签订《许可证及技术协议》，前述许可方将其拥有的车用摇窗机、门板模块、座椅调节系统等相关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以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授权给东风博泽使用，许可期限与东风博泽的合资合同期限一致，许可的费用包括技术提成费和技术支持费。

（5）2018 年 5 月，泵业公司（许可方）与东风富奥泵业（被许可方）签订《东风泵业技术许可协议》，泵业公司将其拥有的汽车油泵、水泵等产品的相关技术和专利以排他性的、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授权给东风富奥泵业无偿使用，合同期限为十年。

（6）2017 年 4 月，泵业公司（许可方）与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被许可方）签订《专利许可协议》，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3 项与生产及装配空压机产品相关的专利以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方式授权给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无偿使用，许可的期限至许可专利失效日止。

**（7）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专利、核心技术方面不存在对上述许可方的重大依赖及零部件集团独立性**

基于行业惯例，零部件集团子公司被授权使用合作方的专利，但对该等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东风耐世特（被许可方）与 Nexteer Automotive Corporation（许可方）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及东风汤姆森与斯丹德美国公司签订的碳罐技术交流协议项下被许可专利、技术涉及的产品尚未量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相对较小。

除前述相关许可专利、技术外，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涉及专利、技术许可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被许可专利涉及产品	产品所属公司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占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营业收入比例
车用摇窗机、门板模块、座椅调节系统	东风博泽	2019年1-3月	70,83.07	4.98%
		2018年	403,35.28	6.49%
		2017年	610,80.28	9.05%
调温器	东风汤姆森	2019年1-3月	98,62.71	6.93%
		2018年	392,36.65	6.31%
		2017年	352,02.20	5.22%

鉴于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零部件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零部件集团整体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对上述项专利、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零部件集团独立性的情形。

#### （8）本次交易对许可方专利、技术使用许可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相关许可专利、技术的使用产生实质影响：

##### 1) 本次交易不影响零部件集团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许可协议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的对象为零部件集团，上述专利、技术许可协议系由零部件集团控股子公司与许可方签署，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合同主体的变更。在许可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零部件集团控股子公司均可继续使用授权专利、技术。

##### 2) 许可方均已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耐世特、东风博泽、东风汤姆森的外方股东均已出具《同意函》，作为许可协议的许可方，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的股权变更。

##### 3) 本次交易不属于相关许可协议中约定的需要提前终止的事项。

根据被许可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许可协议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相关许可专利、技术的使用产生实质影响。

#### （9）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专利、技术是被提前终止授权使用的可能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零部件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与专利、技术许可方签署许可协议，零部件集团控股子公司在其取得许可的有效期内，均可继续使用该等许可专利、技术。此外，东风耐世特、东风博泽、东风汤姆森的外方股东均已出具《同意

函》，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的股权变更。

同时，根被许可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许可协议的情况：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终止事项
《转向方案知识产权控股公司与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之间的技术许可合同》	转向方案知识产权控股公司 (Steering Solutions IP Holding Corporation)	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p>10.2 期限和终止</p> <p>(a) 除非根据本第 10.2 条的规定提前被终止或被延期，本合同应自生效日起在十（10）年内持续有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可以通过双方达成一致而予以延长。</p> <p>(b)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可以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形式予以终止：</p> <p>(i)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在违约可以补救的情形下，该等违约或违法未能在向违约一方/违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一百二十（120）天之内予以纠正，则另一方可以终止；但是，如果重大违约或重大违法不能在一百二十（120）天或者双方同意的一个更长的时期内被合理纠正；或</p> <p>(ii) 如果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而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者该等转让由于法律的实施而发生，则另一方可以终止；或</p> <p>(iii) 另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在六（6）个月或更长的时间内无法履行其义务；</p> <p>(iv) 另一方进入破产、接管、清算、与其债权人和解、解散或任何类似程序；</p> <p>(v) 因任何政府或机构的命令、行为、规定、干涉或干扰造成本合同的任何重要方面丧失商业可行性；或</p> <p>(vi) 《合资合同》应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或到期，则任何一方可以终止。</p>
许可证及技术协议 签订于 博泽（科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博泽（科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p>14.1. 只有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协议才可在其期满前提前终止：</p> <p>14.1.1. 如果一方实质性地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方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书的 120 天内未纠正其行为，则另一方即可终止本协议。</p>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终止事项
公司及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p>14.1.2. 若合资公司在收到博泽有关提醒后90天内未缴纳本协议规定的到期且应付的款项，博泽可在不做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合同。或如有特殊情况并且合资公司管理办公室同意的前提下，则上述期限可由管理办公室延长。</p> <p>14.1.3. 若一方提出破产或清算的申请，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p> <p>14.1.4. 合资公司未能根据中国法律向有权机关登记本协议的，博泽有权终止本协议。</p>
许可证及技术协议签订于博泽（哈尔施塔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博泽（哈尔施塔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p>14.1. 只有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协议才可在其期满前提前终止：</p> <p>14.1.1. 如果一方实质性地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方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书的120天内未纠正其行为，则另一方即可终止本协议。</p> <p>14.1.2. 若合资公司在收到博泽有关提醒后90天内未缴纳本协议规定的到期且应付的款项，博泽可在不做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合同。或如有特殊情况并且合资公司管理办公室同意的前提下，则上述期限可由管理办公室延长。</p> <p>14.1.3. 若一方提出破产或清算的申请，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p> <p>14.1.4. 合资公司未能根据中国法律向有权机关登记本协议的，博泽有权终止本协议。</p>
许可证及技术协议签订于博泽（乌茨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博泽（乌茨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p>14.1. 只有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本协议才可在其期满前提前终止：</p> <p>14.1.1. 如果一方实质性地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方在收到书面违约通知书的120天内未纠正其行为，则另一方即可终止本协议。</p> <p>14.1.2. 若合资公司在收到博泽有关提醒后90天内未缴纳本协议规定的到期且应付的款项，博泽可在不做任何通知的情况下终止合同。或如有特殊情况并且合资公司管理办公室同意的前提下，则上述期限可由管理办公室延长。</p>



协议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终止事项
			<p>14.1.3. 若一方提出破产或清算的申请，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p> <p>14.1.4. 合资公司未能根据中国法律向有权机关登记本协议的，博泽有权终止本协议。</p>
调温器技术交流协议	斯丹德美国公司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p>7. 协议期限</p> <p>7.1. 除非提前终止，本协议将在开始之日起生效和并终止于本协议日期（“期限”）的第三周年。任何一方可随时在本协议期限内不论原因提前 18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一方可因如下原因终止本协议：倘若一方有实质性的违反本协议条款并通过给对方的违约通知，且告知另一方自此通知日起 45 天内不解决此违约；如任何一方或面临倒闭、接管、破产或类似的程序，无论是司法、自愿或非自愿的，那么另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立即以书面通知终止。</p>
碳罐技术交流协议	斯丹德美国公司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p>11. 终止条款</p> <p>除非提前终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满五周年之日，本协议具备完整的效力。在此期间，无论是否有一方存在过错，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前 180 天发送书面通知给另一方来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发生重大违约，另一方可以通过发送告知函给违约方，如果违约方在收到告知 45 天内没有采取行动，告知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任何一方破产，申请破产管理程序，或类似的诉讼，无论通过司法、自愿或者非自愿，另一方可以通过发送书面通知来终止本协议。</p>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许可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许可方亦不会因本次交易提前终止许可协议项下的专利、技术许可，不会对零部件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0) 标的资产在自主设计及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 1) 现有专利等知识产权在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情况

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主要应用于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等汽车系统相关零部件产品以及轻量化技术应用相关零部件产

品。相关专利体系主要是在自主研发过程中，为挖掘潜在竞争力、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而逐步建立的。因此，标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现有专利等知识产权系“6+1”核心业务模式发展过程中相关技术、工艺和经验的深化与升华，并广泛应用于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具体技术来源及产品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1	东风博泽	ZL201520421319.1	一种单导轨玻璃升降器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
2	东风博泽	ZL201520453791.3	一种用于汽车车窗玻璃升降器的绕线轮盖板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
3	东风博泽	ZL201520420277.X	一种用于散热风扇风门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自主研发	冷却风扇
4	东风博泽	ZL201520421879.7	一种气缸驱动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电机
5	东风博泽	ZL201520419702.3	一种电机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2015/11/11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电机
6	东风博泽	ZL201520492418.9	用于车窗玻璃升降器的钢丝绳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自主研发	门系统
7	东风博泽	ZL201520510156.4	塑料激光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自主研发	座椅骨架
8	东风博泽	ZL201520513106.1	一种用于双离合变速箱的转子组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自主研发	变速箱电机
9	东风博泽	ZL201521068187.5	一种可预防颗粒以及异物侵入的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2016/5/4	10年	自主研发	冷却风扇
10	东风博泽	ZL201521116119.1	一种用于摇窗电机转子的绕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5/11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电机
11	东风博泽	ZL201521100246.2	一种用于负极导线接地的电机集成组件	实用新型	2016/5/25	10年	自主研发	冷却风扇
12	东风博泽	ZL201521112836.7	一种电机转子铁芯	实用新型	2016/5/25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电机
13	武汉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77250.3	一种用于门模块的固定基板	实用新型	2013/1/23	10年	自主研发	门系统
14	武汉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70859.8	一种汽车座椅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3/1/23	10年	自主研发	座椅骨架
15	武汉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70819.3	一种高刚度高安全性低噪音的汽车座椅靠背骨架	实用新型	2013/1/23	10年	自主研发	座椅骨架
16	武汉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402114.5	一种用于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的绕线轮	实用新型	2013/2/13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
17	武汉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70861.5	一种防止绕线及润滑油泄漏的绳轮式车窗玻璃升降器底板	实用新型	2013/2/13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
18	武汉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87517.7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座椅马达驱动	实用新型	2013/2/13	10年	自主研发	座椅骨架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件有限公司		轴的保护装置					
19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70535.4	一种绕线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13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
20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52224.5	一种高稳定性低噪音的绳轮式车窗玻璃升降器滑块	实用新型	2013/2/13	10年	自主研发	门系统
21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70862.X	一种用于汽车摇窗机的滑轮联接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13	10年	自主研发	门系统
22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52961.5	一种高耐磨性绳轮式车窗玻璃升降器滑块	实用新型	2013/3/6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
23	东风博泽	ZL201420193186.2	用于汽车电动座椅驱动机构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8/6	10年	自主研发	座椅骨架
24	东风博泽	ZL201420155285.1	一种高稳定性低噪音的绳轮式车窗玻璃升降器导轨	实用新型	2014/8/6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
25	东风博泽	ZL201420175322.5	一种用于车窗玻璃升降器的玻璃导向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14/8/27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
26	东风博泽	ZL201420218899.X	一种用于汽车车窗玻璃升降器的导向件	实用新型	2014/8/27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
27	东风博泽	ZL201420176286.4	用于汽车电动座椅角度调节轴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9/10	10年	自主研发	座椅骨架
28	东风博泽	ZL201420210916.5	汽车摇窗机螺钉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4/9/10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
29	东风博泽	ZL201720387428.5	用于汽车冷却风扇永磁直流电机磁瓦固定的弹性磁瓦夹	实用新型	2017/11/21	10年	自主研发	冷却风扇
30	东风博泽	ZL201720398390.1	用于玻璃升降器上的新型玻璃托架构件	实用新型	2017/12/1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
31	东风博泽	ZL201720442873.7	一种用于固定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的电机固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1	10年	自主研发	门系统
32	东风博泽	ZL201720408767.7	一种塑料导轨玻璃升降器	实用新型	2017/12/1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
33	东风博泽	ZL201721681824.5	一种微特直流电机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8/7/24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电机
34	东风博泽	ZL201721741331.6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护风圈与副水箱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8/7/27	10年	自主研发	冷却风扇
35	东风博泽	ZL201721383315.4	一种电机风扇散热轮毂结构及其所构成的冷却风扇	实用新型	2018/7/17	10年	自主研发	冷却风扇
36	东风博泽	ZL201820013687.6	一种用于卡接式塑料导轨升降器上的下挡块	实用新型	2018/8/31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
37	东风博泽	ZL201821106944.7	一种用于汽车冷却风扇直流电机的定子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18	10年	自主研发	冷却风扇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38	东风博泽	ZL201821142531.4	一种用于汽车摇窗上的齿轮箱组件	实用新型	2019/3/15	10年	自主研发	玻璃升降器电机
39	精铸公司	ZL201020555838.4	精密铸造旋转式蜡棒转运车	实用新型	2011/12/7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40	精铸公司	ZL201120493855.4	一种形成扇形易割内浇口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7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41	精铸公司、东风汽车	ZL201210092672.0	汽车多功能驾驶室后悬置支架	发明	2013/12/25	2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
42	精铸公司	ZL201420794815.7	一种适合轻卡车型的方向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15/7/1	10年	自主研发	PV精铸件
43	精铸公司	ZL201420824550.0	一种发电机压缩机组组合支架	实用新型	2015/7/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
44	精铸公司	ZL201430567642.0	前接梁支架	外观设计	2015/8/26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
45	精铸公司	ZL201430567641.6	横向推力杆横梁总成	外观设计	2015/8/5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46	精铸公司	ZL201520418116.7	一种新型精密铸造堵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1/25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47	精铸公司	ZL201620079182.0	一种机加工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16/6/29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48	精铸公司	ZL201620079177.X	一种双工位旋转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16/6/29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49	精铸公司	ZL201620137786.6	一种挡渣浇口棒	实用新型	2016/7/27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50	精铸公司	ZL201610231025.1	一种熔模精密铸造铸态高性能球铁QT600-10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7/5/31	2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
51	精铸公司	ZL201621344774.7	一种吊耳及固定端组合支架	实用新型	2017/6/9	10年	自主研发	PV精铸件
52	精铸公司	ZL201621344775.1	一种骨架式乘用车蓄电池支架	实用新型	2017/6/9	10年	自主研发	PV精铸件
53	精铸公司	ZL201621344842.X	一种适合SUV车型的控制臂	实用新型	2017/6/9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54	精铸公司	ZL201621344843.4	一种新型精铸棒芯	实用新型	2017/6/9	10年	自主研发	PV精铸件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55	精铸公司	ZL201621345414.9	一种适合乘用车车型的后拖曳臂 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7/6/9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 精铸件、非汽车 精铸件
56	精铸公司	ZL201720848829.6	一种熔模铸造用铁水浇注机	实用新型	2018/3/2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 精铸件、非汽车 精铸件
57	精铸公司	ZL201720849291.0	一种熔模精密铸造冷铁	实用新型	2018/2/16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 精铸件、非汽车 精铸件
58	精铸公司	ZL201721263962.1	一种超薄壳精密铸造用减压式组 合棒芯	实用新型	2018/4/10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 精铸件、非汽车 精铸件
59	精铸公司	ZL201721736074.7	一种耐高温冷铁	实用新型	2018/6/29	10年	自主研发	PV精铸件
60	精铸公司	ZL201821215675.8	一体式压缩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19/3/29	10年	自主研发	PV精铸件
61	精铸公司	ZL201820901474.7	一种轻量化扭力梁悬架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自主研发	PV精铸件
62	精铸公司	ZL201820901915.3	一种汽车前悬架精铸下摆臂	实用新型	2019/1/22	10年	自主研发	PV精铸件
63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0544855.X	一种熔模铸造的螺旋结构浇口杯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 精铸件、非汽车 精铸件
64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5981.1	一种新型铸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 精铸件、非汽车 精铸件
65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5982.6	一种物料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 精铸件、非汽车 精铸件
66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5983.0	一种红外专用环形模具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 精铸件、非汽车 精铸件
67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5985.X	一种传动式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 精铸件、非汽车 精铸件
68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5984.5	一种工件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 精铸件、非汽车 精铸件
69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474.X	一种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 精铸件、非汽车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精铸件
70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532.9	一种铸件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71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535.2	一种铸件快速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72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541.8	一种铸件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73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542.2	一种原料储藏箱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74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552.6	一种快速去毛刺小车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75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545.6	一种物料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76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7080.6	一种铸件风冷运输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77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7101.4	一种圆形铸件快速定位及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78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7102.9	一种圆形铸件的去毛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79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7105.2	一种用于多铸件保温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80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7112.2	一种新型铸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81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7114.1	一种不规则铸件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11	10年	自主研发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精铸件
82	泵业公司	ZL201220011436.7	一种汽车牵引座总成	实用新型	2012/9/12	10年	自主研发	底盘件
83	泵业公司	ZL201220164861.X	一种内置油嘴式钢板销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2	10年	自主研发	底盘件
84	泵业公司	ZL201220164868.1	一种内置油嘴式钢板销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5	10年	自主研发	底盘件
85	泵业公司	ZL201720726100.1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上的销轴类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	10年	自主研发	底盘件
86	泵业公司	ZL201720725121.1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上的销轴类轴向对中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6	10年	自主研发	底盘件
87	泵业公司	ZL201720725173.9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上的销轴类环槽位置检测纠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18/1/26	10年	自主研发	底盘件
88	泵业公司	ZL201720726111.X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上的销轴类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年	自主研发	底盘件
89	泵业公司	ZL201720725171.X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上的销轴类直径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年	自主研发	底盘件
90	泵业公司	ZL201720726112.4	一种钢板弹簧销的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年	自主研发	底盘件
91	泵业公司	ZL201720725172.4	一种整体式中频加热淬火感应器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年	自主研发	底盘件
92	泵业公司	ZL201720725122.6	一种淬火感应器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6	10年	自主研发	底盘件
93	泵业公司	ZL201320866804.0	一种新型的车用空压机缸盖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4/6/11	10年	自主研发	空压机
94	泵业公司	ZL201430009282.2	车用空压机	外观设计	2014/6/18	10年	自主研发	空压机
95	泵业公司	ZL201120215386.X	一种汽车离心式水泵	实用新型	2012/1/18	10年	自主研发	油水泵
96	泵业公司	ZL201330450421.0	水泵总成	外观设计	2014/2/12	10年	自主研发	油水泵
97	泵业公司	ZL201430286520.4	水泵壳体	外观设计	2015/1/7	10年	自主研发	油水泵
98	泵业公司	ZL201530045905.6	水泵	外观设计	2015/7/15	10年	自主研发	油水泵
99	泵业公司	ZL201520311686.6	一种皮带轮电泳漆孔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16	10年	自主研发	油水泵
100	泵业公司	ZL201630096721.7	电动水泵支架	外观设计	2016/9/7	10年	自主研发	油水泵
101	泵业公司	ZL201620247400.7	一种汽车水泵中叶轮轴向热变形量检测辅具	实用新型	2016/8/10	10年	自主研发	油水泵
102	泵业公司	ZL201620247397.9	一种电动水泵中线束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0	10年	自主研发	油水泵
103	泵业公司	ZL201620247401.1	一种电动水泵中控制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10	10年	自主研发	油水泵
104	泵业公司	ZL201720282220.7	一种汽车机油泵的限压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13	10年	自主研发	油水泵
105	泵业公司	ZL201720281833.9	一种用于汽车机油泵上的限压阀柱塞	实用新型	2017/10/13	10年	自主研发	油水泵
106	泵业公司	ZL201720570016.5	一种汽车辅助系统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8/1/16	10年	自主研发	用于汽车制动系统
107	泵业公司	ZL201020603849.5	一种整体式内花键空压机曲轴	实用新型	2011/6/8	10年	自主研发	空压机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108	苏州精冲	ZL200910135893. X	汽车变速箱拨叉结构及汽车变速箱拨叉浮动可更换式拨块	发明	2013/10/23	20年	自主研发	变速箱产品
109	苏州精冲	ZL201010127868. X	模块化座椅靠背锁扣	发明	2012/1/25	20年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机构
110	苏州精冲	ZL201110342697. 7	一种双端压铆方法及其铆销和压铆装置	发明	2014/11/5	20年	自主研发	汽车座椅机构
111	苏州精冲	ZL201220072462. 0	精冲自动取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0	10年	自主研发	精冲产品
112	苏州精冲	ZL201220072403. 3	自动取件精冲模具	实用新型	2012/10/10	10年	自主研发	精冲产品
113	苏州精冲	ZL201220072401. 4	滚珠直线轴承	实用新型	2012/10/10	10年	自主研发	变速箱产品
114	苏州精冲	ZL201220396682. 9	一种汽车变速箱拨叉卡勾式拨块	实用新型	2013/4/24	10年	自主研发	变速箱产品
115	苏州精冲	ZL201220396683. 3	一种汽车变速箱拨叉按扣式拨块	实用新型	2013/4/24	10年	自主研发	变速箱产品
116	苏州精冲	ZL201320149738. 5	变速箱换挡档轴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0/23	10年	自主研发	变速箱产品
117	苏州精冲	ZL201410040779. X	一种汽车变速器的倒档锁止装置	发明	2016/1/6	20年	自主研发	变速箱产品
118	苏州精冲	ZL201410804288. 8	变速器拨叉口包塑工艺及其模具	发明	2017/8/11	20年	自主研发	变速箱产品
119	苏州精冲	ZL201410812674. 1	汽车变速器高强度球墨铸铁拨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8	20年	自主研发	变速箱产品
120	苏州精冲	ZL201520996102. 3	一种多工序作业的新型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6/5/25	10年	自主研发	精冲产品
121	苏州精冲	ZL201520997937. 0	一种小搭边落料折弯成型精冲连续模具	实用新型	2016/5/25	10年	自主研发	精冲产品
122	苏州精冲	ZL201520998236. 9	一种变速箱拨叉叉脚塑料片镶嵌机构	实用新型	2016/5/25	10年	自主研发	变速箱产品
123	苏州精冲	ZL201621436708. 2	一种汽车变速箱拨叉固定可更换式拨块	实用新型	2017/9/22	10年	自主研发	变速箱产品
124	苏州精冲	ZL201610780865. 3	半箱式新能源车减速器	发明	2019/3/8	20年	自主研发	新能源
125	苏州精冲	ZL201721467123. 1	一种多功能模块化换挡结构	实用新型	2018/5/18	10年	自主研发	变速箱产品
126	苏州精冲	ZL201821006036. 0	一种高精度的多功能变速箱换挡互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3/5	10年	自主研发	变速箱产品
127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320150700. X	一种具有优化结构的摩擦焊锻钢活塞	实用新型	2013/8/28	1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28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420041799. 4	一种摩擦焊活塞焊缝探伤设备	实用新型	2014/6/18	1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29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420039502. 0	一种铝合金活塞顶部微弧氧化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4/7/2	1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30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410029056. X	一种铝合金活塞顶部微弧氧化方法	发明	2016/5/18	2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31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320602851. 4	一种重熔强化的天然气发动机铝合金活塞	实用新型	2014/4/9	1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32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310580506. X	一种加工活塞气门坑用铣床夹具	发明	2016/2/10	2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133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141808.1	一种覆有抗氧化涂层的钢活塞	实用新型	2015/8/26	1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34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218758.2	钢活塞异型销孔加工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15/8/26	1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35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323260.2	一种磷化及化学镀镍混合综合废水处理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5/9/16	1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36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552275.6	一种活塞重熔加工时专用对距器	实用新型	2015/12/16	1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37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552689.9	一种活塞重熔加工专用分体式定位止口胎具	实用新型	2015/12/9	1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38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310580268.2	在一台数控铣床上加工活塞气门坑及进油孔的方法	发明	2016/2/24	2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39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410311464.4	一种钢活塞摩擦焊夹紧定位方法	发明	2016/3/23	2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40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620779904.3	一种钢活塞外圆加工时的环槽分流排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1	1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41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621347598.2	一种涂覆有复合减摩涂层的活塞	实用新型	2017/6/9	1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42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720585512.8	一种用于活塞气门坑工装上的定位销锁	实用新型	2017/12/8	1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43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720586129.4	一种快速取反中心钻的钻头套	实用新型	2017/12/15	10年	自主研发	活塞
144	传动轴公司	ZL201320397148.4	免维护传动轴护套多骨架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25	10年	自主研发	传动轴产品
145	传动轴公司	ZL201320397073.X	免维护传动轴护套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25	10年	自主研发	传动轴产品
146	传动轴公司	ZL201420468232.5	一种双输入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14/12/10	10年	自主研发	转向器产品
147	传动轴公司	ZL201520642017.7	一种转向器齿条活塞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2/9	10年	自主研发	转向器产品
148	传动轴公司	ZL201520640916.3	一种摇臂轴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5/18	10年	自主研发	转向器产品
149	传动轴公司	ZL201620957265.5	一种利于排气的整体式动力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17/2/15	10年	自主研发	转向器产品
150	传动轴公司	ZL201620956943.6	一种动力转向器用球阀	实用新型	2017/2/22	10年	自主研发	转向器产品
151	传动轴公司	ZL201520737624.1	一种商用车传动轴免维护中间支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3	10年	自主研发	传动轴产品
152	传动轴公司	ZL201520737839.3	一种花键轴与突缘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13	10年	自主研发	传动轴产品
153	传动轴公司	ZL201621159304.3	一种外滑式汽车传动轴的中间支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4/12	10年	自主研发	传动轴产品
154	传动轴公司	ZL201621159352.2	一种外滑式汽车传动轴中间支承的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17/4/12	10年	自主研发	传动轴产品
155	传动轴公司	ZL201610738052.8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控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用转向油罐	发明	2018/7/27	20年	自主研发	转向系产品
156	传动轴公司	ZL201721551190.1	新型铝合金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8/6/1	10年	自主研发	传动轴产品
157	传动轴公司	ZL201721551089.6	一种铝合金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8/7/24	10年	自主研发	传动轴产品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158	传动轴公司	ZL201721551246.3	一种摩擦焊铝合金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8/7/24	10年	自主研发	传动轴产品
159	传动轴公司	ZL201721748357.3	一种整体式卸荷筒结构的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18/6/29	10年	自主研发	转向器产品
160	传动轴公司	ZL201721748356.9	一种转向器上盖螺母用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8/6/29	10年	自主研发	转向器产品
161	传动轴公司	ZL2017217484222	一种检测传动轴万向节摆动力矩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8/6/15	10年	自主研发	传动轴产品
162	紧固件公司	ZL200910273197.5	一种细长杆带头螺栓的螺旋式校直方法	发明	2011/6/22	20年	自主研发	螺栓
163	紧固件公司	ZL201010540054.9	涂胶飞轮螺栓高低温环境老化试验方法	发明	2012/8/29	20年	自主研发	螺栓
164	紧固件公司	ZL201320247909.8	一种磷化液在线监测和自动补充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16	10年	自主研发	螺栓
165	紧固件公司	ZL201320562489.2	自开式活底框	实用新型	2014/2/19	10年	自主研发	螺栓、螺母
166	紧固件公司	ZL201420105986.4	手持式盘圆线材头校直机	实用新型	2014/8/13	10年	自主研发	螺栓、螺母
167	紧固件公司	ZL201620787483.9	一种盘圆线材头自动倒角机	实用新型	2017/1/4	10年	自主研发	螺栓、螺母
168	紧固件公司	ZL201620787435.X	一种料箱自动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17/1/4	10年	自主研发	螺栓、螺母
169	紧固件公司	ZL201620874788.3	手型三级挡料器	实用新型	2017/1/4	10年	自主研发	螺栓、螺母
170	紧固件公司	ZL201820515422.6	一种汽车车轮杯形螺母多工位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1/2	10年	自主研发	螺母
171	紧固件公司	ZL201820515726.2	短型断尾铆钉铆接器	实用新型	2018/11/2	10年	自主研发	铆螺栓
172	紧固件公司	ZL201520420617.9	一种盲孔螺母自动吹铁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1	10年	自主研发	螺母
173	上海专用件	ZL200920289028.6	一种细长杆带头螺栓的螺旋式校直机	实用新型	2010/9/8	10年	自主研发	螺栓
174	上海专用件	ZL201320562498.1	一种半自动直线度挑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5	10年	自主研发	螺栓
175	上海专用件	ZL201110092084.2	自动上料系统	发明	2015/1/21	20年	自主研发	螺母
176	上海专用件	ZL201110092142.1	夹桶式自动清洗防锈处理线	发明	2015/4/1	20年	自主研发	螺母
177	上海专用件	ZL201320610570.3	一种料斗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23	10年	自主研发	螺母
178	上海专用件	ZL201320610610.4	一种料斗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23	10年	自主研发	螺母
179	上海专用件	ZL201320610724.9	一种液压小车	实用新型	2014/5/7	10年	自主研发	螺母
180	上海专用件	ZL201320269258.2	一种法兰螺母冷镦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5	10年	自主研发	螺母
181	上海专用件	ZL201320269264.8	一种六角特厚螺母冷镦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5	10年	自主研发	螺母
182	上海专用件	ZL201620407717.2	一种尼龙锁紧螺母压床	实用新型	2016/9/28	20年	自主研发	螺母
183	上海专用件	ZL2016210161790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铆接螺栓装置及相应的铆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3/15	10年	自主研发	铆螺栓
184	车轮公司	ZL201020003557.8	一种对开式无内胎车轮	实用新型	2010/10/20	10年	自主研发	悍马车车轮
185	车轮公司	ZL201120512218.7	一种车轮轮辐冲孔自动送、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1	10年	自主研发	汽车车轮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186	车轮公司	ZL201120373733.1	一种多功能车床刀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8/22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187	车轮公司	ZL201120512222.3	一种车轮轮辐三轴数控码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6/19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188	车轮公司	ZL201220747511.6	一种工程车用无内胎车轮轮辋	实用新型	2013/6/19	10年	自主研发	工程车车轮
189	车轮公司	ZL201320749038.X	一种采集车轮路谱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4/16	10年	自主研发	汽车车轮
190	车轮公司	ZL201420371329.4	一种机器人用滚型车轮合成自动检测、抓取夹具	实用新型	2014/12/10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191	车轮公司	ZL201420855601.6	一种安装车轮轮胎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0	10年	自主研发	军车车轮
192	车轮公司	ZL201420855660.3	一种从悬链上自动摘取车轮合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6/17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193	车轮公司	ZL201420855534.8	一种车轮合成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6/17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194	车轮公司	ZL201720003653.4	一种车轮轮辐冲孔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31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195	车轮公司	ZL201720363997.6	一种车轮轮辐的辐底平面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2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196	车轮公司	ZL201511009972.8	一种快速更换四柱油压机油缸前端盖密封的方法	发明	2018/2/23	2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197	车轮公司	ZL201720877156.7	一种车轮跳动量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2018/2/13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198	车轮公司	ZL201720804729.3	一种用于车轮喷涂工艺的挡具	实用新型	2018/3/27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199	车轮公司	ZL201720553693.6	一种轮辋的综合检测样板	实用新型	2018/3/27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200	车轮公司	ZL201830107809.3	汽车车轮（31016213-015）	外观设计	2018/7/27	10年	自主研发	铝合金车轮
201	车轮公司	ZL201830108098.1	汽车车轮（31016212-015）	外观设计	2018/7/27	10年	自主研发	铝合金车轮
202	车轮公司	ZL201620419591.0	插装阀取出器	实用新型	2016/10/5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203	车轮公司	ZL201820438114.8	一种轻合金旋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4	10年	自主研发	铝合金车轮
204	车轮公司	ZL201820460493.0	一种深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15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205	车轮公司	ZL201820431355.X	一种制件翻转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制车轮
206	车轮公司	ZL201820368719.4	一种用于试样设备的试样拉伸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22	10年	自主研发	汽车车轮
207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607.5	一种大过盈量装配车轮	实用新型	2015/7/8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208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124.5	一种高强度螺栓孔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7/8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209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128.3	一种钢车轮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8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210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373.4	一种轮辋自动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8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211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471.8	一种轮辐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8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212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685.5	一种罐式结构落料凹模	实用新型	2015/7/8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213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126.4	一种带有凹槽的车轮装载板	实用新型	2015/8/5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214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346.7	一种自动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8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215	随州车轮	ZL201630232085.6	仿铝美化钢轮（一类）	外观设计	2016/12/21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216	随州车轮	ZL201630232049.X	亮面仿铝美化钢轮（一类）	外观设计	2016/12/21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217	随州车轮	ZL201620693804.9	轮辋滚型机的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1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218	随州车轮	ZL201820298382.4	一种带有错位轨道的钢车轮吊挂电泳线	实用新型	2018/12/14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219	随州车轮	ZL201620554725.X	一类美化造型钢轮	实用新型	2017/3/22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220	随州车轮	ZL201620554921.7	一类轻量化造型钢轮	实用新型	2017/3/22	10年	自主研发	PV钢制车轮
221	随州车轮、武汉 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ZL201620506620.7	轮辐轮辋自动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合作研发	PV钢制车轮
222	随州车轮、武汉 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ZL201720151649.2	一种车轮上料整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15	10年	合作研发	PV钢制车轮
223	随州车轮、武汉 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ZL201721000712.9	一种对中央具	实用新型	2018/4/13	10年	合作研发	PV钢制车轮
224	随州车轮、武汉 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ZL201721011263.8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3/27	10年	合作研发	PV钢制车轮
225	随州车轮、武汉 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ZL201721086176.9	车轮涂装线悬链自动下摘系统	实用新型	2018/7/3	10年	合作研发	PV钢制车轮
226	随州车轮、武汉 奋进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ZL201721089964.3	车轮涂装线悬链自动装挂系统	实用新型	2018/4/13	10年	合作研发	PV钢制车轮
227	襄阳旋压	ZL200920230069.8	一种拉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0/7/14	1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228	襄阳旋压	ZL200910062051.6	板制皮带轮的旋压工艺及用于该工艺的成型旋轮	发明	2013/10/16	2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229	襄阳旋压	ZL201120095862.9	一种制造深槽劈开旋压皮带轮的旋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1/12/7	1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230	襄阳旋压	ZL201110083761.4	一种制造深槽劈开旋压皮带轮的旋压工装及其用途	发明	2015/4/8	2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231	襄阳旋压	ZL201220230867.2	一种制造不对称T型旋压皮带轮的旋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2/12/22	1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232	襄阳旋压	ZL201320259597.2	一种制造增厚旋压皮带轮的旋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3/10/23	1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233	襄阳旋压	ZL201320600077.3	推旋深拉深凸台的旋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4/3/12	1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234	襄阳旋压	ZL201520101292.8	一种减薄拉深工装	实用新型	2015/7/22	1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235	襄阳旋压	ZL201610384592.0	一种复合减薄拉深工装	发明	2018/3/27	2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236	襄阳旋压	ZL201620855402.4	一种制造多槽大V式旋压皮带轮的旋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5	1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237	襄阳旋压	ZL201720931980.6	一种两级式板制皮带轮的旋压工艺的专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8/3/9	1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238	襄阳旋压	ZL201721106304.1	制造不同直径台阶式旋压皮带轮的专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8/3/23	1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239	襄阳旋压	ZL201721599354.8	一种冲压自动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7/31	1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240	襄阳旋压	ZL201220230867.2	一种制造不对称T型旋压皮带轮的旋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2/12/12	10年	自主研发	皮带轮
241	悬架弹簧公司	ZL200810047089.1	利用标准样板对钢板弹簧进行淬火的方法	发明	2010/2/24	2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42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196557.2	一种用于钢板弹簧的夹箍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43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196360.9	一种等截面积的复合材料板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7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44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320857191.4	重型钢板弹簧总成助力上线夹具	实用新型	2014/6/11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45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320856451.6	重型钢板弹簧总成下线助力夹具	实用新型	2014/6/11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46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632940.8	汽车板簧导向臂	实用新型	2015/2/11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47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632787.9	热处理油烟处理收集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8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48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632843.9	一种钢板弹簧模拟道路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2015/3/4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49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632502.1	重型悬臂式钢板弹簧存储货架	实用新型	2015/3/4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50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662343.X	汽车板簧自动淬火线	实用新型	2015/3/4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51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662344.4	汽车板簧轧制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3/11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52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839952.8	一种汽车钢板弹簧的中心定位孔	实用新型	2015/5/20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53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839951.3	一种新型钢板弹簧总成	实用新型	2015/6/17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54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844501.3	一种带卷耳片的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实用新型	2015/5/20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55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50.6	一种用于汽车钢板弹簧端部平直段的淬火夹头	实用新型	2015/6/15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56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48.9	一种变刚度的板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16/6/15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57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46.X	一种用于钢板弹簧的二级刚度钢板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16/6/15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58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49.3	一种汽车双后桥钢板弹簧	实用新型	2016/7/6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259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47.4	一种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实用新型	2016/6/29	10年	自主研发	CV钢板弹簧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260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40.2	一种用于板簧悬架的减震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6	10年	自主研发	CV 钢板弹簧
261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57.8	一种用于复合材料板簧缠绕工艺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6/15	10年	自主研发	CV 钢板弹簧
262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549877.0	一种汽车钢板弹簧卷耳单片半弦长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自主研发	CV 钢板弹簧
263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549874.7	一种新型汽车钢板弹簧用卡箍	实用新型	2016/12/7	10年	自主研发	CV 钢板弹簧
264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552210.6	一种用于钢板弹簧悬架系统的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6/12/7	10年	自主研发	CV 钢板弹簧
265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552209.3	一种用于钢板弹簧三方向加载的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6/12/14	10年	自主研发	CV 钢板弹簧
266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10401796.0	一种用于商用车空气悬架系统的试验台架及其试验方法	发明	2018/1/5	20年	自主研发	CV 空气悬架
267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10401914.8	一种用于钢板弹簧悬架系统的试验工装及其试验方法	发明	2018/3/30	20年	自主研发	CV 钢板弹簧
268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720898417.3	一种用于 C 型梁台架试验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1/19	10年	自主研发	CV 空气悬架导向臂
269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720898599.4	一种用于导向臂支架台架试验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3/20	10年	自主研发	CV 空气悬架导向臂
270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721621515.9	一种用于测量钢板弹簧半弦长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5/29	10年	自主研发	CV 钢板弹簧
271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721399812.3	一种用于汽车安装悬架空气弹簧的“Z”字形导向臂	实用新型	2018/5/8	10年	自主研发	CV 空气悬架导向臂
272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820774424.7	一种用于商用车悬架系统的导向臂侧弯扭转成型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7	10年	自主研发	CV 空气悬架导向臂
273	悬架弹簧公司	ZL200510018800.7	高强韧性高淬透性弹簧钢材材料	发明	2007/10/10	20年	自主研发	CV 钢板弹簧
274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821047233.7	一种用于导向臂复合空气悬架台架试验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4	10年	自主研发	CV 空气悬架导向臂
275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821047943.X	一种用于单片板簧台架试验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自主研发	CV 钢板弹簧
276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821037435.3	一种用于钢板弹簧的二级刚度降噪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2	10年	自主研发	CV 钢板弹簧
277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820941576.1	复合材料板簧钻孔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自主研发	CV 钢板弹簧
278	东风汤姆森	ZL200810197723.X	汽车发动机调温器用铝粉堵丸	发明	2010/11/10	20年	自主研发	调温器
279	东风汤姆森	ZL201020146841.0	调温器密封胶套	实用新型	2010/11/17	10年	自主研发	调温器
280	东风汤姆森	ZL200910063684.9	硅脂加注头	发明	2011/11/30	20年	自主研发	调温器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技术来源	专利应用产品
281	东风汤姆森	ZL201220204738.6	一种电子调温器	实用新型	2012/12/5	10年	自主研发	单体调温器
282	东风汤姆森	ZL201320698856.1	乘用车变速器油冷温控阀	实用新型	2014/6/4	10年	自主研发	调温器
283	东风汤姆森	ZL201210507055.2	一种电子调温器用加热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25	20年	自主研发	单体调温器
284	东风汤姆森	ZL201410079995.5	缓速器冷却系统	发明	2016/6/29	20年	自主研发	调温器
285	东风汤姆森	ZL201410079762.5	用于配置液力缓速器的商用车调温器	发明	2016/8/24	20年	自主研发	调温器
286	东风汤姆森	ZL201410286558.0	商用车配缓速器用流量调节阀	发明	2016/10/5	20年	自主研发	调温器
287	东风汤姆森	ZL201620035042.3	一种采用多级开启式调温器	实用新型	2016/6/29	10年	自主研发	调温器
288	东风汤姆森	ZL201410289136.9	流量调节阀	发明	2017/3/8	20年	自主研发	调温器
289	东风汤姆森	ZL201410848897.3	一种新型电子调温器加热件安装结构	发明	2017/1/11	20年	自主研发	单体调温器
290	东风汤姆森	ZL201510523089.4	一种通过冷却介质控制变速箱油温度的调温系统	发明	2017/10/20	20年	自主研发	温控阀
291	东风汤姆森	ZL201510522840.9	一种通过冷却介质控制变速箱油温的温控装置	发明	2018/1/9	20年	自主研发	温控阀
292	东风汤姆森	ZL201720655937.1	一种用于汽车变速箱的调温器	实用新型	2018/1/23	10年	自主研发	温控阀
293	东风汤姆森	ZL201702656080.5	一种用于汽车自动变速箱的调温器	实用新型	2018/1/23	10年	自主研发	温控阀

## 2) 零部件集团在自主设计及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核心技术覆盖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及轻量化技术等业务体系，并在自主设计及研发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如下：

### ①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体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先进而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高精度的加工设备；同时，由于汽车工业车型升级换代速度快，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零部件集团在发展业务过程中，注重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并构建了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涵盖各主要产品相关核心技术。

### ②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成熟的管理体系以及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零部件集团长期以来将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其持续发展的原动力，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在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研发工具、技术开发、系

统设计、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并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同时，在核心业务发展过程中，零部件集团已形成了一支研发实力强大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零部件集团拥有研发人员共计 1,434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3.61%。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零部件集团多年积累的研发实力、成熟的管理体系以及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零部件集团自主设计及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③在与下游整车厂合作项目经验基础上形成自主设计、研发优势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过程需要与下游整车厂商进行长期的合作、磨合。零部件集团凭借其研发能力、系统化供货能力等优势，与众多下游知名整车厂商，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神龙公司、福田戴姆勒、通用五菱等建立了较为深度的合作关系。零部件集团通过参与整车厂商的同步研究、同步设计、同步开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进一步转化为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的自主技术成果与自身竞争优势。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丰富的项目合作经验，以及基于合作经验形成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11)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在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侵权或被侵权情形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不存在与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12) 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保护其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独特性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

零部件集团为保护其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独特性，采取了如下具体措施：

1) 零部件集团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先行开发项目管理办法、产学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性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的挖掘、申报及权属保护等相关内容，明确了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并要求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及严格遵守。

2) 零部件集团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签署或约定了保密、竞业限制和知识产权归属相关的协议或条款，约定相关人员应对零部件集团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关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相关人员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向零部件集团支付违约金；相关人员履行职务或主要利



用公司物质条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其权利由零部件集团享有。

3) 零部件集团严格限制其技术秘密并划分秘密等级，对于绝密级的核心技术秘密，严格控制接触人员范围。

4) 零部件集团对其自主研发的技术及时提出专利申请，通过在相关领域的专利布局，以保持专利技术的独特性。

通过上述措施，零部件集团有效地保护了其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独特性。

####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中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存续，零部件集团注销，零部件集团相应债务将自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东风科技承担。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东风科技或零部件集团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务（含保证责任）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风科技承担。

#### （十五）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东风科技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不影响东风科技与其员工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包括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分支机构在册员工）均将由东风科技全部接收，该等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由东风科技继续履行。零部件集团与其全部员工之间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东风科技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零部件集团下属企业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

2019年3月，零部件集团机关及其分支机构分别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包括零部件集团机关及其分支机构）由东风科技接收。

基于上述，零部件集团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中员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员工将由东风科技接收，不会对零部件集团员工稳定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十六）零部件集团主体注销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科技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相关权利义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资质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及其分公司将予以注销，零部件集团本部作为经营管理机构，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现有的资质为《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鉴于东风科技目前已取得该等资质，零部件集团的注销不涉及上述资质的重新申领；零部件集团相关分公司作为生产经营机构，主要从事汽车粉末冶金、活塞环等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其涉及的经营资质申领情况如下：

##### 1) 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活塞轴瓦公司与粉末冶金分公司的生产活动涉及排污许可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活塞轴瓦公司与粉末冶金分公司需要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核发机关根据排污单位申请材料承诺，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一）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二）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三）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四）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五）申请表中填写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信息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六）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如果是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削减获得总量指标的，还应审核被替代削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七）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活塞轴瓦公司和粉末冶金分公司原持有排污许可证，同时，根据活塞轴瓦公司及粉末冶金分公司提供的说明，其满足上述申领条件，因此，活塞轴瓦公司及粉末冶金分公司重新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城市排水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活塞轴瓦公司的生产活动涉及城市排水许可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活塞轴瓦公司持有的城市排水许可证需要重新申领。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活塞轴瓦公司原持有城市排水许可证，并且，根据活塞轴瓦公司提供的说明，其满足上述申领条件，因此，活塞轴瓦公司重新办理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合同变更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以及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东风科技在整体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同时，一并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在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不会对合同的履行能力及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构成不利影响，零部件集团变更合同主体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零部件集团签署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均将由东风科技承继及承接，该等合同主体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资产权属变更

#### 1) 对外投资

根据零部件集团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对于零部件集团直接持有的13家境内非全资企业（除上市公司外）因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零部件集团已向其中12家境内企业的其他股东发出通知（余下一家为东森置业，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为东风科技，东风科技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存

续方)，并已全部取得了上述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同意函内容
1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博泽国际有限公司 (Brose International GmbH)	50%	同意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权变更，即同意零部件集团所持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东风科技，并在前述股权变更中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若有）。
2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FAURECIA (CHINA) HOLDING CO., LTD.)	50%	同意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权变更，即同意零部件集团所持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至东风科技，并在前述股权变更中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若有）。
3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FAURECIA (CHINA) HOLDING CO., LTD.)	50%	同意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权变更，即同意零部件集团所持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东风科技，并在前述股权变更中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若有）。
4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0%	同意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权变更，即同意零部件集团所持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东风科技，并在前述股权变更中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若有）。
5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湖北和鼎精铸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	同意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权变更，即同意零部件集团所持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东风科技，并在前述股权变更中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若有）。
6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Federal-Mog	25%	同意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权变更，即同意零部件集团所持东风辉门（十堰）

序号	企业名称	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同意函内容
	有限公司	ul (China) Co., Ltd.)		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东风科技，并在前述股权变更中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若有）。
7		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	35%	同意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权变更，即同意零部件集团所持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东风科技，并在前述股权变更中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若有）。
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康明斯（中）投资有限公司（Cummins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50%	同意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权变更，即同意零部件集团所持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东风科技，并在前述股权变更中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若有）。
9	东风库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库博标准投资有限公司（Cooper-Standard Investment Co., Ltd.）	70%	同意东风库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即同意零部件集团所持东风库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30%股权变更至东风科技持有并由东风科技继承和承担零部件集团在原合资合同及章程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前述股东变更中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MAHLE Behr GmbH & Co. KG）	50%	同意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权变更，即同意零部件集团所持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东风科技，并在前述股权变更中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若有）。
11	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耐世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NEXTEER (CHINA) HOLDING	50%	同意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权变更，即同意零部件集团所持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东风科技，并在前述股权变更中放弃该等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其他股东	持股比例	同意函内容
		CO., LTD.)		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若有）。
12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斯丹德美国公司 (Stant USA Corporation)	50%	同意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权变更，即同意零部件集团所持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东风科技，并在前述股权变更中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若有），若本次重组因未获得有权部门审批原因终止的，则本公司可以无条件撤销本声明。
13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5%	同意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股权变更，即同意零部件集团所持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至东风科技，并在前述股权变更中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优先权利（若有）。

## 2) 自有房产

根据零部件集团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分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54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其他	2,217.00
2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55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其他	864.40
3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56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办公	5,373.93
4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56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办公	1,697.00
5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56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其他	1,667.00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6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57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4,552.50
7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57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仓库	481.90
8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59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其他	1,493.16
9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93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373.00
10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60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8,130.04
11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60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其他	207.00
12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61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2,145.81
13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62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其他	804.76
14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63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住宿	4,262.30
15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64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教育楼	676.34
16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64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教育楼	2,092.72
17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65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办公楼	455.39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8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66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其他	157.82
19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66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其他	690.36
20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66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其他	796.32
21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67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其他	1,812.60
22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69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1,279.10
23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71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6,596.91
24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74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197.00
25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74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306.00
26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75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1,691.00
27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79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办公楼	829.00
28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81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115.63
29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83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办公	365.00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30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89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办公楼	406.00
31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91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其他	251.93
32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92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仓库	499.73
33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93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313.00
34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94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仓库	846.00
35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94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204.00
36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96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2,300.00
37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98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其他	97.80
38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99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其他	44.95
39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99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库	67.97
40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599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库	896.89
41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600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634.78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42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602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1,692.33
43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605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1,006.79
44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607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车库	482.31
45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608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1,014.72
46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609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2,599.33
47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76609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63.27
48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121753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3,753.41
49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81314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7,413.54
50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86452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仓库	264.00
51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86453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166.50
52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86532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车间	4,492.20
53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30086532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10号	其他	30.42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54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87号	三官殿办事处	厂大门改造	144.00
55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88号	三官殿办事处	油封加工车间	178.82
56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4号	三官殿办事处	配电房	113.09
57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4号	三官殿办事处	装试车间	433.89
58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4号	三官殿办事处	成品仓库	378.28
59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6号	三官殿办事处	机模车间	918.06
60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6号	三官殿办事处	成型车间	2,478.82
61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6号	三官殿办事处	烧结车间	1,635.33
62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6号	三官殿办事处	综合仓库	1,178.05
63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7号	三官殿办事处	叶片泵车间	58.02
64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7号	三官殿办事处	叶片泵车间	26.46
65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7号	三官殿办事处	叶片泵车间	16.28
66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7号	三官殿办事处	叶片泵车间	145.64
67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7号	三官殿办事处	叶片泵车间	153.67
68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8号	三官殿办事处	汽油库	168.54
69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8号	三官殿办事处	发配电房	404.46
70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8号	三官殿办事处	教育楼	772.23
71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8号	三官殿办事处	理化楼	714.97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72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9号	三官殿办事处	食堂及活动室	1,471.97
73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099号	三官殿办事处	门卫房	29.58
74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100号	三官殿办事处	办公楼	2,244.23
75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100号	三官殿办事处	厂区卫生间	51.89
76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100号	三官殿办事处	地磅房	43.00
77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102号	三官殿办事处	垃圾房	69.38
78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102号	三官殿办事处	医务室	462.29
79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102号	三官殿办事处	宿舍楼	1,532.83
80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102号	三官殿办事处	服务楼	970.09
81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102号	三官殿办事处	教育楼	595.17
82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7100103号	三官殿办事处	厂招待房	590.00
83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70161758	高新区二汽基地4号路1-3栋	配电间	130.68
84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70161761	高新区二汽基地4号路1-4栋	综合仓库	937.76
85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70161770	高新区二汽基地4号路2-7栋	空压站	73.52
86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70161772	高新区二汽基地4号路2-10栋	污水处理站	95.72
87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70161767	高新区二汽基地4号路2-6栋	自动线厂房	944.58
88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70161774	高新区二汽基地4号路3-12栋	机加厂房	460.18
89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70161764	高新区二汽基地4号路1-5栋	混流线厂房	1,551.24

序号	房产所有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90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 70161752	高新区二汽基地 4 号路 1-1 栋	办公楼	708.17
91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 70161756	高新区二汽基地 4 号路 1-2 栋	职工食堂	227.39

根据零部件集团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分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上述房屋所涉土地使用权系由东风公司取得，存在房地分离的情况。针对房地分离的问题，为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能够及时办理完毕相关不动产的产权变更登记，作为土地使用权的出租方，东风公司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将予以注销，为及时并顺利完成零部件集团相关资产过户或交割，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协助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办理不动产等产权变更登记”。同时，交易对方已经在《吸收合并协议》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使用的相关资产权属存在瑕疵、不能正常使用等问题而给东风科技造成的风险或损失，应由交易对方承担。”

综上，除上述房地分离需要土地使用权人东风公司予以协助办理外，相关房屋所有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 专利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分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320150700.X	一种具有优化结构的摩擦焊锻钢活塞	实用新型	2013-08-28	10 年
2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420041799.4	一种摩擦焊活塞焊缝探伤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6-18	10 年
3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420039502.0	一种铝合金活塞顶部微弧氧	实用新型	2014-07-02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化专用夹具			
4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410029056.X	一种铝合金活塞顶部微弧氧化方法	发明	2016-05-18	20年
5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320602851.4	一种重熔强化的天然气发动机铝合金活塞	实用新型	2014-04-09	10年
6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310580506.X	一种加工活塞气门坑用铣床夹具	发明	2016-02-10	20年
7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141808.1	一种覆有抗氧化涂层的钢活塞	实用新型	2015-08-26	10年
8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218758.2	钢活塞异型销孔加工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26	10年
9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323260.2	一种磷化及化学镀镍混合综合废水处理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9-16	10年
10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552275.6	一种活塞重熔加工时专用对距器	实用新型	2015-12-16	10年
11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552689.9	一种活塞重熔加工专用分体式定位止口胎具	实用新型	2015-12-09	10年
12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310580268.2	在一台数控铣床上加工活塞气门坑及进油孔的方法	发明	2016-02-24	20年
13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410311464.4	一种钢活塞摩擦焊夹紧定位方法	发明	2016-03-23	20年
14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620779904.3	一种钢活塞外圆加工时的环	实用新型	2017-01-11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槽分流排泄装置			
15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621347598.2	一种涂覆有复合减摩涂层的活塞	实用新型	2017-06-09	10年

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检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上述专利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不存在登记在册的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东风科技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拥有的专利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东风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4）共有人同意

零部件集团主体资格注销后，其上述资质、资产权属、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等变更不涉及共有人，不需要取得共有人同意。

综上，除相关房产的权利人变更需要东风公司予以协助办理外，零部件集团主体注销对其吸收合并后存续主体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东风科技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等权利义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不涉及共有人，不需要取得共有人同意。

## 二、被合并方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被合并方的主营业务概况

零部件集团主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等六大汽车系统相关零部件，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

同时，零部件集团亦将轻量化技术综合应用于其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有利于减轻汽车重量，从而提升汽车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以应对和满足汽车节能降耗、新能源车辆轻量化的减重要求。通过推进结构轻量化、材料轻量化和工艺轻量化三者的有机融合，零部件集团可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轻量化技术解决方案，从而更好地推动六大汽车系统零部件业务的创新发展。

以六大汽车系统零部件为主要产品、以轻量化技术贯穿其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零部件集团逐步形成了“6+1”核心业务发展模式，利于零部件集团更好地

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模块化、集成化产品和增值服务。

零部件集团主要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零部件集团与下游客户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007年至2017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的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12.57%、12.63%；且自2009年成为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大国后，我国已连续九年蝉联世界第一。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

#### 1、主要商用车整车企业销量数据

2019年1-6月，我国商用车销量为219.64万辆，同比下滑4.14%；前十商用车企业合计销量为163.87万辆，同比下降2.90%，优于行业整体水平。其中，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商用车龙头企业的销量较去年同期出现逆市增长，部分企业增速超过5%。近年来，我国主要商用车企业销量数据及同比增长率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商用车销售量（万辆）			比同期累计增长（%）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8.52	53.14	54.00	1.68	-1.60	22.89
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6.58	49.35	52.69	6.07	-6.33	10.90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42	33.68	31.42	5.98	7.22	37.43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31	39.75	25.52	1.81	55.73	1.29
5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09	32.66	30.01	-9.09	8.82	47.52
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	25.76	27.43	-8.29	-6.10	5.18
7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3	18.32	18.78	5.85	-2.46	62.10
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0.94	27.25	27.09	-21.20	0.58	14.6



序号	公司名称	商用车销售量（万辆）			比同期累计增长（%）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6
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00	24.25	18.89	-22.60	28.41	25.78
1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9	13.80	11.98	-0.24	15.15	13.47
	合计	163.87	317.97	297.83	-2.90	6.76	20.71
	商用车企业总计	219.64	437.08	416.06	-4.14	5.05	13.9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上述主要商用车客户中，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均是标的资产（除上市公司外）已建立供货关系的重点客户，近年来销量情况较好。

## 2、主要乘用车整车企业销量数据

2019年1-6月，我国乘用车销量为1,012.65万辆，同比下滑14.00%；前十乘用车企业合计销量为553.30万辆，同比下降10.35%，优于行业整体水平。

近年来，我国主要乘用车企业销量数据及同比增长率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乘用车销售量（万辆）			比同期累计增长（%）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6.95	203.70	195.72	-11.25	4.08	4.53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1.91	206.51	206.31	-9.94	0.10	3.14
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17	150.08	124.80	-14.99	20.26	62.68
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本部）	58.47	128.81	125.10	-4.28	2.96	11.91
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6.17	166.25	189.48	-35.58	-12.26	0.88

序号	公司名称	乘用车销售量（万辆）			比同期累计增长（%）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87	91.50	95.03	5.46	-3.71	-1.91
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04	87.44	112.83	-23.46	-22.51	-7.48
8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9.45	74.14	70.50	16.41	5.16	10.37
9	一汽丰田销售公司	37.87	71.86	68.92	5.58	4.25	7.30
1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6.41	72.07	71.43	13.34	0.90	25.29
合计		553.30	1,252.35	1,260.12	-10.35	-0.62	7.93
乘用车企业总计		1,012.65	2,370.98	2,471.83	-14.00	-4.08	1.58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上述主要乘用车客户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本部）、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均是标的资产（除上市公司外）已建立供货关系的重点客户，近年来销量情况较好。

## （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零部件集团主营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其所属行业应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家对汽车零部件相关行业的管理采用政府宏观指导、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参与服务和管理的行业管理体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产业政策，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指导行业技术法规的拟定，审批和管理行业内的投资项目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CAAM），其主要职能包括行业政策的研究、提供信息服务、起草和制定行业标准、贸易协调、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国际交流和行业培训等。

2009年8月，国家发改委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于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6年12月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
2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3月	重点支持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主机配套市场份额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计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
4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修订）》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09年8月	创造良好的汽车使用环境，培育健康的汽车消费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汽车私人消费，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5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9年10月	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和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市场转变；“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0年3月	要加大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研发力度，加强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产品质量。要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
7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工信部	2010年10月	围绕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零部件发展瓶颈，包括高档轿车及重载卡车配套领域，轿车三代轮毂和重载卡车二代轮毂轴承单元，汽车节能自动变速器及其关键零部件，汽车发动机正时链系统和变速箱齿形链系统，汽车发动机用高强度紧固件，高档轿车覆盖件模具及多工位高精度冲压模具，汽车超强钢板热压成形模具，汽车发动机进气歧管成形模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装配生产线用气动伺服阀、比例阀和阀岛、定位气缸制动能量回收型汽车液压混合动力装置等
8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鼓励有关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大投入力度，发展一批符合产业链聚集要求、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零部件企业
9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	工信部	2013年1月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11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	2014年9月	促进汽车维修配件供应渠道开放和多渠道流通。鼓励原厂配件生产企业向汽车售后市场提供原厂配件和具有自主商标的独立售后配件
12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	2016年6月	提出持续扩大城镇消费；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
1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推进全产业链协同高效发展。构建新型“整车-零部件”合作关系，探索和优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合作机制，鼓励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推动完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遴选取向，建立关键零部件产业化及“整车-零部件”配套项目考核指标，鼓励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开展关键零部件和“四基”薄弱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环节联合攻关，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升，促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 （三）主要产品、产品用途及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主要产品、产品用途及主要客户如下：

分类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底盘业务板块	钢板弹簧、空气悬架	当路面对轮子的冲击力传来时，钢板产生变形，钢板弹簧起到缓冲、减振的作用，纵向布置时还具有导向传力的作用	东风商用车、通用五菱、东风集团股份、长城汽车、陕西重汽等
	车轮（包括滚型车轮、型钢车轮、铝轮等）	固定轮胎内缘、支持轮胎并与轮胎共同承受负荷	
	传动轴	与变速箱、驱动桥一起将发动机的动力传递给车轮，使汽车产生驱动力	
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	门系统	汽车门系统集成模块，包括门系统控制模块及摇窗系统电子模块等	神龙公司、广汽菲克、北京顺恒达、东风格特拉克、武汉东环等
	玻璃升降器、玻璃升降器电机	控制汽车门窗玻璃升降	
制动与智能驾驶业务板块	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其在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中的应用	把来自转向盘的转向力矩和转向角输出给转向拉杆机构，实现转向	神龙公司、东风乘用车等
热管理业务板块	调温器、温控阀等	根据发动机冷却水温度的高低自动调节进入散热器的水量，改变水的循环范围，以调节冷却系的散热能力，保证发动机在合适的温度范围内工作	潍柴动力、北京福田康明斯、中国重汽、Modine Uden B.V.、浙江远景汽配、东风康明斯、东风日产等
动力总成部件业务板块	排气控制系统	控制汽车排放物的排放	东风乘用车、东风启辰、东风日产等
	汽车变速箱操纵机构、精冲零部件	汽车变速箱零部件，组装后的汽车变速箱用于实现汽车的变速变矩	江西格特拉克、神龙公司、东风日产、上海施耐德、天津天海等
	粉冶件（如摇臂总成等）	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造动力总成部件	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北汽福田康明

			斯、广西康明斯、湖南吉盛等
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	精铸件、铝铸件等	以轻量化材料、铸造工艺生产的各类汽车零部件，相较传统零部件，可减轻汽车重量，达到节能减排的作用	东风商用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宇通客车、福田戴姆勒等
其他业务板块	螺栓、螺母等	用于紧固、连接作用的零件	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北汽福田康明斯、广西康明斯、玉柴股份、神龙公司等

####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零部件集团下属公司较多，生产的产品种类丰富，各产品之间的生产工艺存在一定的区别。总体而言，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涉及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如下图（灰色标识表示涉及该项生产工艺）：

板块名称	浸油	压成型	压型	冷拔	冷镦	注塑	非金属焊接	整形	弯曲成形	发泡	压装	缝制	压铸	冲压	压制	绕线	车削	涂胶	涂敷	螺纹成形	重力铸造	轧制	制管 / 制带	金属切削加工	表面处理	热处理	金属焊接	丝网印刷	插件	程序灌装	动平衡	清洗	装配		
底盘系统																																			
座舱与车身系统																																			



板块名称	浸油	压成型	压型	冷拔	冷镦	注塑	非金属焊接	整形	弯曲成形	发泡	压装	缝制	压铸	冲压	压制	绕线	车削	涂胶	涂敷	螺纹成形	重力铸造	轧制	制管 / 制带	金属切削加工	表面处理	热处理	金属焊接	丝网印刷	插件	程序灌装	动平衡	清洗	装配		
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																																			
热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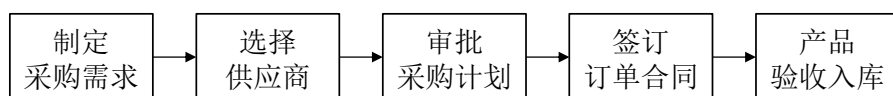
板块名称	浸油	压成型	压型	冷拔	冷镦	注塑	非金属焊接	整形	弯曲成形	发泡	压装	缝制	压铸	冲压	压制	绕线	车削	涂胶	涂敷	螺纹成形	重力铸造	轧制	制管 / 制带	金属切削加工	表面处理	热处理	金属焊接	丝网印刷	插件	程序灌装	动平衡	清洗	装配
动力总成部件系统																																	
轻量化技术																																	

板块名称	浸油	压成型	压型	冷拔	冷镦	注塑	非金属焊接	整形	弯曲成形	发泡	压装	缝制	压铸	冲压	压制	绕线	车削	涂胶	涂敷	螺纹成形	重力铸造	轧制	制管 / 制带	金属切削加工	表面处理	热处理	金属焊接	丝网印刷	插件	程序灌装	动平衡	清洗	装配
其他																																	

## （五）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零部件集团分公司及子公司设有采购部门，负责物资采购的具体实施，包括制定采购计划、确定供应商、采购产品交付等。为规范管理采购各环节、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零部件集团分公司及子公司均制定了完善的采购规章制度，从供应商选择和管理、采购试用评价流程、采购实施流程以及采购质量考核等方面对采购工作进行了全面、专业的规范。零部件集团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采购流程如下：



（1）制定采购需求：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需求，列明采购商品名称、规格、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等；

（2）选择供应商：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实力、信用等因素，选择具备供货能力的供应商，并进行询价、比价、议价，最终确定供应商；

（3）审批采购计划：根据授权，由采购部门/采购委员会对采购计划进行审批；

（4）签订订单合同：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订货合同，对商品的规格、数量、价格以及交货时间等进行约定；

（5）产品验收入库：商品入库前，由仓储部门对商品的质量、数量、规格等进行检查，确保所采购的商品符合要求。

### 2、生产模式

零部件集团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产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取定制化和标准化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同时，零部件集团亦会结合客户的需求，和客户共同建立一定的安全库存。

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门对订单进行统计并下发至生产部门形成生产计划；随后生产部门对订单可生产性进行评估，并相应安排生产资源落实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各类程序性指导文件明确了各产品的生产流程，增强了对生产过程的管控。

### 3、销售模式

零部件集团采用“两级管理，管销分开”的销售模式。“两级管理”是指零部件集团总部设立客户关系部，零部件集团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另设销售部门。

零部件集团客户关系部主要负责公司市场规划、战略客户关系、市场协同、品牌建设等工作，其主要职能为：开展市场调研，组织编制和实施公司市场规划；公司市场管理体系的建设，组织子公司开展目标市场、目标客户的甄选，制订市场开发策略；公司市场项目管理体系的建设，协同管理子公司重点项目前期策划、项目获取和项目开发；公司战略客户关系管理，组织子公司开展市场营销活动等。零部件集团分公司及子公司另设销售部门，负责销售流程的具体实施。

零部件集团主要采取自主销售模式，并有少量产品采用经销模式。对于整车配套市场的零部件，零部件集团主要采用自主销售模式；对于备件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对于自主销售的流程，具体说明如下：

（1）进入整车客户供应商平台：与客户签订采购通则，进入供应商采购平台；

（2）参与竞标：通过参加客户采购招标取得订单；

（3）签订合同：整车配套市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交货期、质量、服务等；

（4）产品交付：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物流或生产部门按销售计划发送产品，向客户交付；

（5）售后服务：按合同约定对供货产品进行售后服务，对批量配套的客户进行整车装配现场保障，协助客户排查整车故障。

对于经销模式，主要为与经销商签订按年度或者按次供货的经销协议，根据经销商的订单需求，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主要流程如下：

（1）经销协议签订：与确认代理资质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

（2）经销供货：根据经销商订单情况进入批量生产环节，按照订单需求供货。

### 4、结算模式

（1）销售结算模式

对于整车配套市场的零部件销售，零部件集团结合客户资信情况及与客户协商情况，通常给予一定账期。对于后市场产品的销售，结算方式通常为先付款后发货。

## （2）采购结算模式

采购原材料、产品到货并合格入库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零部件集团分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供应商所给予的具体账期政策进行结算。

## 5、盈利模式

零部件集团旗下零部件生产企业在通过严格的 IATF16949 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后，履行下游整车厂客户内部一系列严格、复杂、耗时的供应商审核程序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确立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后，零部件集团旗下零部件生产企业根据客户定制化的汽车零部件需求确定技术方案并完成样件调试及验收后，根据客户下达的产品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完成后将产品销售至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或经销商实现盈利。

## （六）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1、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按业务板块分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底盘系统业务板块	73,613.28	51.74%	309,048.46	49.74%	327,583.68	48.54%
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	11,750.84	8.26%	76,351.78	12.29%	102,978.25	15.26%
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	-	-	94.57	0.02%	-	-
热管理业务板块	10,399.44	7.31%	41,948.07	6.75%	38,215.22	5.66%
动力总成部件业务板块	15,068.55	10.59%	53,428.70	8.60%	42,001.68	6.22%
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	11,480.38	8.07%	43,864.63	7.06%	56,856.96	8.42%
其他业务板块	19,973.59	14.04%	96,632.58	15.55%	107,262.04	15.89%
<b>合计</b>	<b>142,286.09</b>	<b>100.00%</b>	<b>621,368.78</b>	<b>100.00%</b>	<b>674,897.84</b>	<b>100.00%</b>

注：为使合计数直接反映合并抵消后的结果，上述数据已考虑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之间的合并抵消。

##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底盘业务板块	钢板弹簧	万吨	2.20	2.47	2.63	112.40%	106.56%	6.00	5.87	10.11	97.78%	172.36%	6.00	6.84	11.24	114.00%	164.33%
	PV钢车轮	万只	218.75	136.10	138.86	62.22%	102.03%	875.00	602.74	614.34	68.88%	101.92%	875.00	604.75	617.36	69.11%	102.09%
	传动轴	万套	8.75	6.10	6.10	69.71%	100.00%	35.00	28.24	28.24	80.69%	100.00%	35.00	28.05	28.07	80.14%	100.07%
	型钢车轮	万只	32.50	33.96	36.35	104.49%	107.04%	130.00	128.10	139.03	98.54%	108.53%	130.00	138.55	167.03	106.58%	120.56%
	滚型车轮	万只	37.50	26.55	29.44	70.80%	110.89%	150.00	110.72	119.05	73.81%	107.52%	150.00	89.50	107.31	59.67%	119.90%
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	玻璃升降器电机	万件	112.50	33.14	53.94	29.46%	162.78%	300.00	255.56	377.18	85.19%	147.59%	300.00	277.49	448.87	92.50%	161.76%
	玻璃升降器	万件	83.44	15.66	23.55	18.76%	150.44%	247.50	74.45	123.21	30.08%	165.48%	247.50	98.12	187.91	39.64%	191.52%
	门系统	万件	37.69	2.40	2.42	6.36%	100.86%	99.00	21.72	22.06	21.94%	101.55%	99.00	31.45	30.67	31.77%	97.50%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热管理业务板块	单体蜡式调温器	万只	357.50	225.10	248.54	62.96%	110.41%	1,430.00	988.77	966.63	69.14%	97.76%	1,430.00	1,012.86	800.95	70.83%	79.08%
	温控阀	万只	45.00	57.18	47.54	127.07%	83.14%	180.00	177.56	87.25	98.65%	49.14%	180.00	147.21	136.47	81.78%	92.71%
	罩体调温器	万只	105.00	60.15	52.99	57.28%	88.10%	420.00	183.59	418.14	43.71%	227.76%	370.00	118.00	365.89	31.89%	310.07%
动力总成部件业务板块	动力总成	万件	50.00	54.91	54.91	109.82%	100.00%	200.00	210.67	210.67	105.34%	100.00%	200.00	221.43	221.43	110.71%	100.00%
	变速箱部件	万件	234.00	97.69	94.22	41.75%	96.44%	936.00	499.44	542.88	53.36%	108.70%	682.34	567.33	620.31	83.14%	109.34%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	精铸件	万吨	0.66	0.45	0.48	69.32%	105.99%	2.62	2.19	2.14	83.51%	98.01%	3.50	2.62	2.63	99.36%	100.87%
其他业务板块	螺栓、螺母	万吨	0.75	0.72	0.73	96.25%	100.80%	3.00	3.31	3.38	110.30%	102.08%	3.00	3.80	3.73	126.68%	98.09%

注：

- 1、钢板弹簧销量包含外协产品；
- 2、玻璃升降器电机、玻璃升降器产品产销率较高，主要系销量中包括部分外购件；
- 3、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下属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中的主要公司为东风耐世特，该公司报告期内尚未达到批量生产阶段。

###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1-3月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9,589.80	34.85%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972.50	3.49%
	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67.92	3.07%
	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063.23	2.86%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95.88	1.54%
	合计			<b>65,189.33</b>
2018年度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08,355.41	33.53%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3,140.53	5.33%
	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5,831.51	4.16%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2,262.87	3.58%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052.88	2.42%
	合计			<b>304,643.20</b>
2017年度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89,023.28	28.01%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1,840.02	6.20%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491.75	3.04%
	4	广州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806.06	2.49%
	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097.99	1.94%
	合计			<b>281,259.10</b>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为零部件集团之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之中方投资者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55%股权、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神龙汽车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持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10%股权，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50%股权，广州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

公司是零部件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风博泽的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除此之外，零部件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零部件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其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铝材、铜板等金属材料，也包括电机、电控、石蜡、碳粉、密封件等其他材料。零部件集团主要产品是依据客户的特定产品规格、技术及功能标准等指标而定制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因此各产品所采用的原材料不尽相同；各年由于所销售产品不同，采购的同一原材料类别里所包含的具体材料也有所差异。因此，原材料各年间平均价格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具体原材料规格构成的变动差异，而不仅是同一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所造成。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原材料	98,267.41	80.61%	412,877.81	77.46%	440,441.92	78.06%
人工费用	10,749.90	8.82%	46,624.63	8.75%	58,075.41	10.29%
制造费用	12,885.13	10.57%	73,546.87	13.80%	65,720.00	11.65%
<b>合计</b>	<b>121,902.44</b>	<b>100.00%</b>	<b>533,049.30</b>	<b>100.00%</b>	<b>564,237.33</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06%、77.46%、80.61%，在营业成本中占比最大。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9年1-3月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0,625.97	8.72%
	2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4,551.08	3.73%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3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3,891.92	3.19%
	4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484.45	2.04%
	5	湖北华宇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77.61	2.03%
	合计		<b>24,031.03</b>	<b>19.71%</b>
2018 年度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53,160.13	9.97%
	2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27,830.79	5.22%
	3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23,496.56	4.41%
	4	湖北东风钢板弹簧有限公司	8,197.55	1.54%
	5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6,412.44	1.20%
	合计		<b>119,097.48</b>	<b>22.34%</b>
2017 年度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2,319.44	7.50%
	2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33,502.05	5.94%
	3	武汉宝钢华中贸易有限公司	8,727.74	1.55%
	4	武钢诺贝（武汉）激光拼焊技术有限公司	7,509.19	1.33%
	5	湖北东风钢板弹簧有限公司	7,145.03	1.27%
	合计		<b>99,203.45</b>	<b>17.58%</b>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为零部件集团的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之中方投资者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 的企业，是零部件集团下属底盘系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平台，零部件集团向其采购钢材、轮毂等原材料，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是零部件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风博泽的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上述采购主要系东风博泽向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电机等部件；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是零部件集团的联营企业，上述采购主要系零部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向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并对外销售。除此之外，零部件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零部件集团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零部件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3、东风商用车既是零部件集团第一大客户也是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关联销售

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商用车建立了长久的配套供应关系。在多年的配套协作过程中，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商用车已经形成了一种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东风商用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销量分别为 17.21 万辆、17.18 万辆、9.73 万辆，多年来在国内商用车整车市场维持领先地位，需大量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产品线丰富，因此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较大。

#### (2) 关联采购

为了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零部件集团通过东风商用车的集中采购平台向高质量的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因此产生了关联采购。

##### 1) 零部件集团需要稳定供应的高质量钢材

由于汽车零部件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具有较为严格的标准，同时，下游整车厂对于零部件供应的稳定性也有较高要求，因此，零部件集团需要持续采购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以满足整车厂的要求。

零部件集团的钢材需求量较大，以底盘系统公司、紧固件等公司为例，以钢材为主的原材料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约 70%以上。因此，高质量的稳定供应的钢材对于零部件集团来说较为重要。

##### 2) 东风商用车因自身经营需要设立了集中采购平台

钢材是汽车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生产必不可少的材料。为了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东风商用车设立了集中采购平台，并对第三方原材料供应商采取准入制度，积累了丰富的原材料供应商资源。

因此，为了减少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对零部件集团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同时，减少筛选、甄别供应商的成本，零部件集团选择东风商用车的集中采购平台以获得长期、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源。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向东风商用车销售及采购系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所作出的经营决策，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

##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零部件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服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安全风险的情况。零部件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安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规章，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文件，配置了包括防护罩（网）、接地（零）、急停、光电保护、消防报警系统等在内的安全装置。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

### 2、环境保护情况

零部件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设施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作情况良好。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被合并方情况”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合法合规等情况”之“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九）质量控制

零部件集团下属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零部件集团下属公司严格执行汽车零部件产品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同时严格执行零部件集团内部的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未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或因质量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技术研发体系

零部件集团主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

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等六大汽车系统相关零部件，并将轻量化技术综合应用于其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零部件集团产品生产技术包括金属切削加工、注塑、焊接、铸造等工艺技术，产品生产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主要产品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成立以来，零部件集团始终将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持续发展的原动力。零部件集团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在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研发工具、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应用技术等方面拥有较强实力，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

在研发体系方面，零部件集团建立了总部与其分、子公司两级产品研发阵地：零部件集团本部设有科技创新部，负责前瞻性产品预研，统筹整个公司的技术发展以及高端技术研发储备；各子公司针对各自细分产品设立技术研发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形成较为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较强的适应性研发能力。上下两级研发机构协调发展、资源共享，形成具有层次的研发体系。在研发团队方面，零部件集团长期以来重视核心技术团队的培养，已建立一支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团队专业技术能力较强、行业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在研发成果方面，零部件集团通过自主创新、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方式，获得了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

## 2、零部件集团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	宋志兵	男，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学院，获得在职 MBA 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科技创新和研发管理工作，曾获得东风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汽车行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东风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东风公司管理创新二等奖、湖北省管理创新三等奖、东风公司管理创新一等奖、湖北省管理二等奖等奖项，对汽车零部件集团研发规划、科技创新管理及汽车饰件系统设计、座舱系统技术研究等方面有丰富的研究及应用经验。
2	梁红斌	男，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电子学院，获得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商品企划及养发规划，曾获得东风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对汽车商品企划、研发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规划及专用车设计等有丰富的研究及应用经验。
3	周卫华	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汽车制动用空压机、冷却水泵、润滑油泵的开发，曾获得东风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东风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对汽车制动、热管理技术等有丰富的研究及技术应用经验。
4	石申杨	男，1979年10月1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热力发动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主要负责重大创新技术课题研究与管理，曾多次获得东风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善于把握汽车零部件行业新技术发展方向并推进新技术研究。
5	张小格	男，197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零部件CAE技术应用与推进，曾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东风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及三等奖2项、东风公司专有技术2项、国家专利1项、国际期刊发表论文2篇。
6	张勇斌	男，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工程学院，获得交通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主要负责核心业务研发规划制定和落实，曾获得东风公司管理创新一等奖、东风有限项目管理银奖、东风零部件集团优秀项目经理和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在项目管理和研发规划有丰富的研究及技术应用经验。
7	李干明	男，1974年02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获得机械设计与制造本科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调温器、电子调温器、温控阀的研究开发工作；于2019年01月至今参加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被评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零部件团体标准专家库专家，曾多次获得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参与开发专利、标准、科技成果等37项，对电子调温器和热管理系统的研究有丰富的研究经验。
8	管明文	男，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获得机械制造专业工科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产品研发到量产的组织和推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零部件团体标准专家库专家，中国锻压协会“头脑风暴”专家库专家；曾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优秀发明专利奖1项，参与开发多项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论文、科技成果等，对燃料电池金属极板、变速器机构研发、EV减速机构研发、设备研制等技术等有丰富的研究及技术应用经验。
9	华建杰	男，197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获得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DCI11 摇臂制动器开发、X7 摇臂制动器开发等，曾获得全国模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粉末冶金产业战略联盟委员、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客座教授，湖北省、十堰市、东风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进步奖，东风零部件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参与开发专利、专有技术、论文、科技成果等 23 项，对汽车粉末冶金零件、配气机构总成、发动机制动总成等有丰富的研究及技术应用经验。
10	马波	男，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获得金属材料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及研发能力提升管理工作，曾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科技进步奖 2 项、“中国好技术”、铸造行业“中国精密铸造技术创新奖”各 1 项，东风汽车公司科技进步奖 7 项（其中一等奖 3 项），东风汽车公司专利金奖 1 项；参与开发专利、专有技术、论文 17 项，主持或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4 项，对精铸材料技术、熔模铸造工艺技术、CAE 技术及精铸轻量化技术等有丰富的研究及技术应用经验。
11	饶牧成	男，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获得铸造专业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活塞铸造、铝合金铸造工作，曾担任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塞活环分技术委员会标委会委员；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卓越工程师计划”和“湖北省产业人才培养计划”指导老师；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专家等。获得专利、专有技术、论文、科技成果等 30 余项，对发动机铝活塞、铝合金铸造技术等有丰富的研究及技术应用经验。
12	汤银霞	女，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从事汽车钢板弹簧的产品设计与工艺研究 20 余年，曾主持完成湖北省重大科技专项 2 项，具有丰富的汽车悬架系统技术发展趋势的战略研判的经验。曾获得东风汽车公司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分别获得东风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2 项，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技术创新成果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项，在国内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5 篇。
13	袁联成	男，1968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工厂整体运营工作，曾获得东风汽车公司有突出贡献青年专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零部件团体标准专家库专家，参与开发专利、专有技术、论文、科技成果 65 项，对转向系、传动轴、汽车转向系统平台技术、汽车总体技术等有丰富的研究及技术应用经验。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14	何云江	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学院汽车专业，获得工学学士。主要负责空气悬架系统开发，带领公司悬架系统研发团队搭建了多个空气悬架系统平台；具有扎实的悬架系统开发理论知识及丰富的开发运用经验。多次获得东风汽车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5	石朝阳	男，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金属腐蚀与防护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汽车钢板弹簧、空气悬架及系统的产品设计、工艺开发、装备开发、产品试验研究工作，对悬架系统的产品、材料、工艺、验证等技术具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应用经验。曾作为技术总负责人承担了湖北省重大科技专项《DFSS550A 弹簧扁钢研制及高可靠性轻量化汽车钢板弹簧开发》，主持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十三五重大课题2项，参与开发2项国家发明专利。
16	王海庆	男，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获得材料科学与工程及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主要负责悬架系统的CAE分析和试验验证，曾多次获得零部件集团优秀CAE工程师，参与开发2项发明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0项实用新型专利，对悬架系统的仿真分析技术和试验验证技术等深入的研究及技术应用经验。
17	蔡俊豪	男，198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学士。主要负责传动轴产品设计开发技术，先后获得“传动轴轻量化“中重型尼龙涂敷传动轴开发”东风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重型铝合金传动轴开发”零部件集团科技成果一等奖、参与汽车传动轴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18	王科见	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湘潭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获得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车轮产品设计开发、工艺设计开发、基础研究与先行技术开发等技术管理工作，先后获得“汽车车轮摆差在线检测机的研制”湖北重大科技成果、“中国汽车零部件发展战略及对策研究”东风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型钢车轮轮辐生产工艺优化”东风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商用车车轮的强度与疲劳寿命分析及应用”零部件集团科技成果一等奖、2016-2018年三年均获零部件集团“优秀科技创新工作者”称号等荣誉。
19	刘世猛	男，1974年12月27日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理工大学，获得塑性成型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电驱动系统研发规划、电驱动系统项目管理、电驱系统设计方案设计评审、控制算法设计评审，参与开发专利，科技成果等二十余项。先后从事仪表、汽车电子、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等的产品开发、工艺开发、质量管理及研发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及技术应用经验。
20	郑富辉	男，1975年11月19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获得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系统设计，算法设计，软件设计，曾获得东风电气、东风科技优秀员工、零部件集团科技创新能手等荣誉，获得东风电气公司科技技术进步一等、二等及三等科技进步奖多项，对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电机控制器平台技术有丰富的研究及开发应用经验。
21	陈新宇	男，197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得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汽车车身电子模块开发，参与开发专利、专有技术、论文、科技成果等9项，对汽车车身电子系统、汽车电子软件架构、功能安全、汽车电子射频技术、汽车电子产品验证技术、汽车电子总体技术等有丰富的研究及技术研 发、应用经验。
22	侯斐	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获得精密仪器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汽车座舱与车身电子规划、项目管理、座舱与车身系统方案设计评审、座舱与车身系统逻辑与算法设计评审，参与开发授权发明专利3项，获得中国汽车工业、湖北省、襄阳市、东风公司、东风零部件集团科技进步奖10多项，在汽车电子研发规划、项目管理、系统方案等有丰富的研究和应用经验。
23	刘金花	女，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获得应用电子技术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系统设计，逻辑与算法设计，软件设计，硬件设计；已受理3项发明专利，1项东风公司核心级专有技术，1项软件著作权，获得中国汽车工业、襄阳市、东风公司、零部件集团科技进步奖6项，在汽车电子系统、逻辑与算法、软件和硬件设计上有丰富的研究和应用经验。
24	黄运伟	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获得电机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研发、制造等，曾获东风公司十大青年明星称号，《QD2702系列系列启动研制应用》获国家汽车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东风TZ175系列高性能驱动电机开发》获东风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
25	蔡甲春	男，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电气技术专业，获得电气技术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主要负责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研究，曾获得中国汽车新能源汽车行业优秀技术专家，参与开发专利、专有技术、论文、科技成果等5项，对汽车电机平台、汽车驱动电机系统等有丰富的设计研究、制造、质量控制、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产品验证等应用经验。
26	耿向阳	男，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得控制工程硕士学位。主要负责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参与开发专利、科技成果10多项，对汽车仪表、传感器、车联网终端、控制器等汽车电子产品具有丰富的技术应用经验。
27	林峰	男，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自动控制电气技术，曾获得零部件（集团）市场项目系统优秀管理者称号，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零部件团体标准专家库专家，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第二届专家委员会委员。
28	何银山	男，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得精密仪器本科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汽车座舱电子、车身电子产品开发工作，曾获得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优秀共产党员、襄樊市青年科技奖、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优秀员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仪表分会专家，参与开发专利、科技成果等30余项，对汽车仪表技术、汽车信息终端技术、车身控制技术、汽车电子架构技术等有丰富的研究及技术应用经验。
29	高雪峰	男，1962年8月生，1985年7月毕业于沈阳航空学院（现沈阳航空航天大学），获机械设计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汽车起动机产品开发，参与开发专利、专有技术、论文、科技成果等78项，对汽车起动机平台技术、发动机启动系统等有丰富的研究及技术应用经验。
30	王熙泉	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得汽车运用工程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车身、内饰及附件设计开发。
31	张卫华	男，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毕业于天津轻工业学院化工系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主要负责汽车仪表盘、门护板设计工艺，获得湖北省劳模、公司内部最佳项目、东风科技产品开发先进个人等奖项，参与开发2项专利。
32	罗义波	男，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化工系有机化工专业。主要负责汽车饰件外观设计，参与开发2项专利。
33	皮玉梅	女，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应用化学，获得应用化学理学学士学位。主要负责设计、制造可行性评审的研究，智能座舱新技术的研究。
34	卢定全	男，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铸造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铸造合金材料技术、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等工作，曾获得东风汽车公司有突出贡献专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科技成果评审专家库专家，全国铸造标委会（SAC/TC54）委员，参与开发发明专利2项，东风公司以上级获奖项目6项，对铸造材料与工艺技术有丰富的研究及生产应用经验。
35	王德宝	男，1975年0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获得机械制造与设计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减速器工艺开发方案评审，技术审核，曾获东风汽车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参与开发专利、专有技术、论文、科技成果等16项，对汽车铝合金加工技术、高压清洗技术、高清洁度加工技术、气密性检测技术、自动化SPC检测技术等有丰富的研究及技术应用经验。
36	杨召岭	男，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获得铸造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汽车轻量化合金材料、先进高压压铸工艺技术研究、轻量化压铸产品开发工艺方案评审，曾获得授权专利11项、制定国家标准7项、发表论文2篇；获得东风汽车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各一项。对汽车轻量化材料、模具、工艺、标准化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应用经验。
37	钱运亮	男，198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获得金属材料工程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主要负责铝合金壳体产品结构优化，铸造工艺方案设计等，曾获得东风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一项，东风零部件集团先进4项，在铝合金壳体产品设计和高压铸造工艺方面有较丰富的研究及技术应用经验。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华建杰先生于2018年11月就职粉末冶金分公司，除此之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于2017年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均在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 3、零部件集团科研人员情况及整体员工结构

#### 1) 科研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零部件集团在职科研人员共1,434人，占在职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13.61%。

#### 2) 整体员工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零部件集团在职员工总人数为10,537人，整体员工结构如下：

人员类型	2019年6月30日	
	人数	比例

人员类型	2019年6月30日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7,070	67.10%
技术人员	1,434	13.61%
行政人员	1,307	12.40%
销售人员	382	3.63%
财务人员	230	2.18%
其他人员	114	1.08%
合计	10,537	100.00%

注：其他人员主要为门卫、清洁工等其他服务人员

由上表可知，零部件集团生产人员占比较高，这与零部件集团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特性相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零部件集团整体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2019年6月30日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00	1.90%
大学本科	2,547	24.17%
大学专科及以下	7,790	73.93%
合计	10,537	100.00%

### 3) 与市场同类公司进行横向比较

零部件集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员工结构、科研人员占比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其中：科研人员数量	科研人员占比
1	600741.SH	华域汽车	34,226	5,649	16.50%
2	000559.SZ	万向钱潮	9,490	971	10.23%
3	601689.SH	拓普集团	7,758	1,328	17.12%
4	000030.SZ	富奥股份	7,560	965	12.61%
5	002488.SZ	金固股份	1,916	243	12.68%
6	600742.SH	一汽富维	5,912	170	2.88%
7	002355.SZ	兴民智通	2,652	421	15.87%
8	600960.SH	渤海汽车	5,387	343	6.37%
9	600523.SH	贵航股份	6,061	810	14.92%
10	002703.SZ	浙江世宝	1,571	293	18.65%
11	002592.SZ	八菱科技	954	122	12.79%
12	600081.SH	东风科技	4,447	544	12.23%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其中：科研人员数量	科研人员占比
13	002593.SZ	日上集团	3,184	368	11.56%
14	603922.SH	金鸿顺	1,308	158	12.08%
平均值					12.61%
零部件集团			10,537	1,434	13.25%

注1：科研人员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研发人员，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注2：零部件集团相关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

由上表可知，零部件集团的科研人员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整体员工结构、科研人员占比合理，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

#### 4、零部件集团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提供的劳动合同，零部件集团与37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违约追偿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 劳动合同期限

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37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无固定期限或期限较长的劳动合同，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前后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2) 竞业限制

核心技术人员在与零部件集团签署的合同中承诺，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2年内，未经零部件集团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零部件集团其他成员离职；离职后2年内，不得到与零部件集团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 3) 保密义务

核心技术人员在与零部件集团签署的合同中承诺，除接受依法进行的调查和检查外，应对公司或其关联企业的所有关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市场、人才和财务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获公司事前书面许可，不得为履行其在本劳



动合同项下的职责或义务之外的目的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该等信息，也不得将此信息用于与公司竞争。员工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方法遵循一切保密规定，确保上述保密信息的安全性。离职之后，应向公司返还其持有的公司的所有图纸、蓝图、备忘录、客户名单、公式、财务报表和市场信息及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以纸张、录像、电子数据及其它媒介记载的资料。

#### 4) 违约赔偿

核心技术人员在与零部件集团相关公司签署的合同中约定：若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限制约定，需向零部件集团支付竞业限制赔偿金，并需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如核心技术人员的违约行为给零部件集团造成损失，且所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零部件集团损失的，对于不足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应承担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并需继续依约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与 37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就服务期限、竞业禁止、保密义务、违约追偿等方面设置了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该等人员的稳定。

### （十一）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标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模拟主体，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以依据合同规定发出货物并经对方验收合格或经对方上线使用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 2、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零部件集团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零部件集团的模拟财务报表仅供东风科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的交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之用，相关财务信息基于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1）按照《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零部件集团为前述的交易方案为目的编制了模拟财务报表，包括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考虑下述交易完成后的模拟集团在模拟财务报表中合称“本模拟主体”，即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体。

（2）鉴于零部件集团已于 2018 年 9 月签订协议，吸收合并子公司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转让事项已于报告期初即已完成，即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成为零部件集团之分公司。

（3）鉴于零部件集团及悬架弹簧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与东风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持有的东风电气全部股权，2018 年 11 月 16 日，该次交易已经东风科技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转让事项已于报告期初已完成，即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东风电气成为东风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4）鉴于零部件集团已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车轮公司吸收合并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即以车轮公司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并承接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等，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因吸收合并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同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车轮公司更名为底盘系统公司。模拟财务报

表假设上述吸收合并及更名事项已于报告期初即已完成，即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即为底盘系统公司之分公司。

(5)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不再细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6) 基于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模拟财务报表仅列示财务报表期间零部件集团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未列示模拟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

(7) 除上述调整外，模拟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可能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项的影响。模拟财务报表系根据假设上述的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形成的架构按照上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其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上述交易已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零部件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零部件集团模拟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1) 模拟事项中吸收合并及资产出售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零部件集团为顺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各板块业务资源整合，进行内部吸收合并及资产重组，该等交易已履行相应程序并于 2018 年完成交割，具体情况如下：

##### 1) 车轮公司吸收合并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

###### ①背景及进展情况

底盘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型钢车轮、滚型车轮、钢板弹簧、空气悬架、传动轴等，是国内专业化程度较高、产品覆盖面广、具有一定产品竞争力的汽车底盘系统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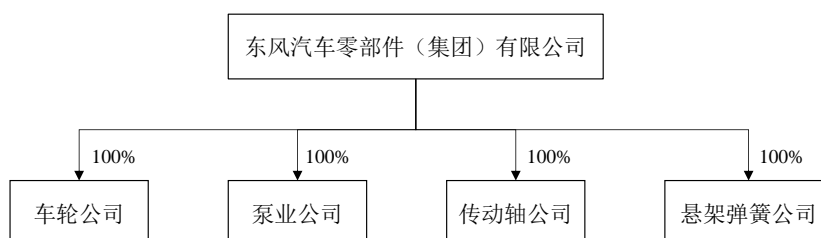
底盘系统公司的前身为车轮公司，为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发展趋势，以及践行零部件集团“6+1”系统化发展的战略，2018 年 11 月 5 日，车轮公司（底盘系统公司前身）与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签订了《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

司、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以车轮公司为吸并主体，吸收合并原零部件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构建底盘系统公司，聚集资源发展底盘系统核心业务；同日，车轮公司、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的股东零部件集团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同意上述公司以车轮公司为主体进行吸收合并。

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履行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已于2018年12月完成交割。

## ②被吸收合并资产的股权架构及主要财务数据

吸收合并前股权架构如下：



底盘系统业务板块整合前后均为零部件集团全资子公司，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前后均属于零部件集团，因此资产业务完整且不存在因该吸收合并而对零部件集团以外资产的依赖。

### A. 泵业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被吸并方之泵业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23,185.51	23,412.77	32,229.24
总负债	27,127.40	43,547.75	50,347.78
营业收入	4,446.93	27,356.26	40,846.92
利润总额	16,641.78	-1,937.44	-1,544.73
净利润	16,179.68	-1,937.44	-1,544.73

2017年度、2018年度，泵业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底盘件、管件、油水分离器、空压机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经营亏损，主要系因人员负担较重，部分产品因自身技术水平限制，相对优势不显著，市场竞争力不强，同时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金额较大，盈利情况不佳；2019年1-3月，泵业公司完成老厂

区资产的处置工作，形成较高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因此净利润较高。

近年来，零部件集团逐步构建“6+1”业务体系，以提升业务协同，对部分业务进行整合；同时，对于相对优势不显著的业务，通过与行业内领先的企业进行合资合作，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提升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泵业公司的底盘件业务相关资产已于2018年11月完成资产对外转让；空压机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下属的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更为接近，因此转入东科克诺尔，相关资产已于2017年12月完成转让；油泵业务相关资产已于2018年转让于富奥股份与零部件集团设立的合资公司东风富奥泵业（零部件集团持股30%），未来年度零部件集团将通过参股方式参与相关公司运营；管件业务相关资产，拟以资产出资方式，与美国库博标准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风库博标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零部件集团持股30%，目前合资公司已设立，相关资产预计于2019年完成交割。随着相关业务置出及与合资方的合资合作，凭借合资双方的优势，相关业务未来盈利情况将逐步改善，未来不会对底盘系统公司及零部件集团的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B. 传动轴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被吸并方之传动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34,387.42	36,214.86	34,151.88
总负债	75,820.19	77,514.37	76,177.43
营业收入	9,116.45	41,744.74	36,285.09
利润总额	-188.35	818.63	-1,282.72
净利润	-188.35	818.63	-1,282.72

历史年度，传动轴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传动轴和转向器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因人员负担较重，盈利情况不佳，多年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传动轴公司的转向器业务因自身技术水平不足，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相对较弱，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净追索赔偿金额较高。考虑到转向器相关业务与东科克诺尔业务更为接近，且东科克诺尔在相关领域技术水平较强，有利于相关业务的整合及技术提升，进而提升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因此拟转入东科克诺尔；截至本报告

书签署日，业务相关资产已签署转让协议，尚未交割。随着转向器业务转让，净追索赔偿的金额预计将有所下降；同时历史年度人员负担较重，近年来实施人员优化。随着产品质量提升、人员优化的效果体现，预计传动轴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将有所改善。

### C. 悬架弹簧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被吸并方之悬架弹簧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54,992.07	55,870.75	47,551.75
总负债	49,937.71	51,570.53	27,308.86
营业收入	21,242.83	77,911.36	73,358.45
利润总额	767.65	1,264.19	-2,145.04
净利润	746.34	432.73	-1,457.76

悬架弹簧公司经营情况较好，2017年、2018年盈利情况不佳的主要系因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因谈判进度原因，调整有所滞后导致；2018年，悬架弹簧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自2018年4月起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并约定未来年度将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相应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若假设2018年1月起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并结合2018年1-3月销量进行测算，则因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导致的2018年毛利额损失为3,122.34万元；2019年1-3月，毛利率水平已逐步提升，悬架弹簧公司盈利情况也相应改善。

2017年末，悬架弹簧公司的净资产为20,242.88万元；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净资产下降，主要系悬架弹簧公司对股东零部件集团及东风电气分红15,444.39万元，导致净资产下降。

### 2) 零部件集团吸收合并活塞轴瓦公司

#### ① 背景及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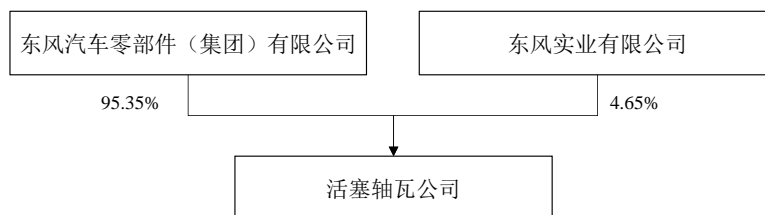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缩减公司层级，实现零部件集团业务架构的优化，2018年9月26日，经零部件集团2018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零部件集团吸收合并活塞轴瓦公司。

2018年10月24日，零部件集团与活塞轴瓦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零部件集团为存续方吸收合并活塞轴瓦公司。

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履行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于2018年12月完成交割。

## ② 被吸收合并资产的股权架构及主要财务数据

吸收合并前股权架构如下：



被吸收合并方在吸收合并前后均为零部件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因此资产业务完整且不存在因该吸收合并而对零部件集团以外资产的依赖。报告期内，上述被吸收方活塞轴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18,938.40	18,296.09	24,862.98
总负债	52,215.86	50,839.57	56,625.13
营业收入	4,669.90	28,945.18	34,216.18
利润总额	-733.67	-680.84	37.05
净利润	-733.67	-680.84	37.05

历史年度，活塞轴瓦公司因人员负担较重，盈利情况不佳，多年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按照“6+1”系统化整合的安排，对活塞轴瓦公司业务进行调整，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零部件集团于2018年10月完成以活塞业务相关资产出资成立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零部件集团持股40%），于2018年12月完成向精铸公司转让铝铸件业务相关资产以构建轻量化业务系统板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活塞环业务外，活塞轴瓦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主要业务的置出；随着相关业务调整及盈利情况改善，未来不会对零部件集团的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3) 向东风科技转让东风电气股权

### ①背景及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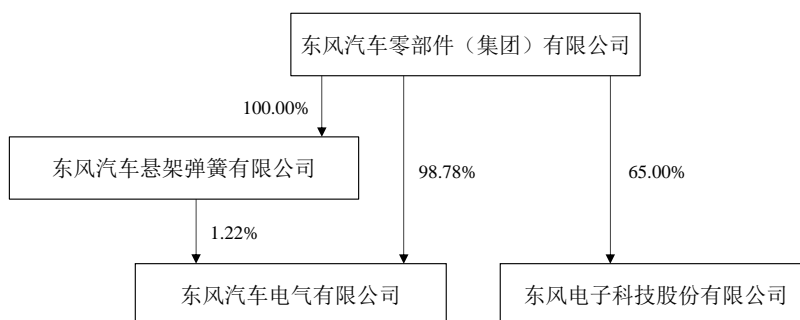
东风电气拥有先进的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技术和产品，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具有电驱动控制器的研发和制造能力。按照“6+1”系统化发展的战略，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东风电气股权，以整合零部件集团内部电驱动业务资源，发挥协调效应，构建电驱动系统业务板块。

2018年10月，经东风电气原股东零部件集团与悬架弹簧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各自所持东风电气合计100%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

2018年11月3日，东风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风汽车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股权转让已于2018年12月完成交割。

### ②被出售资产的股权架构及主要财务数据

东风电气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整合前东风电气为零部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零部件集团直接持股东风电气98.78%，通过子公司悬架弹簧公司间接持股东风电气1.22%。被处置方东风电气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均为零部件集团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单位，本次股权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因此资产业务完整且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对零部件集团以外资产的依赖。报告期内，东风电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东风电气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资产	68,605.07	46,417.79	36,322.73
总负债	43,286.72	26,466.47	16,062.27
营业收入	26,876.39	56,333.55	36,363.75
利润总额	1,378.63	1,469.72	526.15
净利润	1,074.01	1,449.34	64.74



综上所述，底盘系统公司吸收合并前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均受零部件集团控制，活塞轴瓦公司在吸收合并前后同样均受零部件集团控制，零部件集团转让东风电气股权前后，东风电气均受零部件集团控制，且上述控制并非暂时性，故上述吸收合并和资产出售系零部件集团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重组，属于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不存在资产、负债、收入、利润重新分配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产生显性或隐性负债、对外担保情况。被吸收合并方、被出售资产吸收合并及出售前后均属于零部件集团，因此资产业务完整且不存在因吸收合并及资产出售而对零部件集团以外资产的依赖。

(2) 影响财务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的具体内容及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

1) 固有限制的具体内容

为了构建“6+1”业务体系，提升业务协同，零部件集团于报告期内加快各板块业务资源整合和优化，实施了吸收合并活塞轴瓦公司、底盘系统公司吸收合并、向上市公司转让东风电气股权等内部重组。在本次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的股权交易中，为更好地反映零部件集团本次交易实际交割时点的资产架构，假设上述吸收合并及资产出售均在报告期期初已经实施完毕，对零部件集团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以保证标的资产架构及财务数据在各期具有可比性。由于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系在前述编制基础上编制，因此具有如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七）所述固有限制，但该等编制基础不会对财务信息的使用构成重大影响，且审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①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签订协议，吸收合并子公司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为了更准确反映本模拟主体整体上市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转让事项已于报告期初即已完成，即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之分公司。”

为了更好展示零部件集团的资产架构和历史经营业绩，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活塞轴瓦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即为零部件集团分公司。零部件集团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吸收合并活塞轴瓦公司，因此该模拟事项不会对报告期内除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外其他各期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活塞轴瓦公司在吸收合并前后均受零部件集团控制，因此模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净利润数据均

不会受到该模拟事项的影响。由于吸收合并前活塞轴瓦公司的 4.65% 股权由少数股东持有，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实质为与少数股东交易，因此该模拟事项会对零部件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少数股东权益造成影响，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3.40 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473.40 万元。

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鉴于本公司及东风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弹簧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与东风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持有的东风汽车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电气”）全部股权，2018 年 11 月 16 日，该次交易已经东风科技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更准确反映本模拟主体整体上市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转让事项已于报告期初已完成，即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东风电气成为东风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为了更好展示零部件集团的资产架构和历史经营业绩，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东风电气自报告期期初即为东风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8 年末，该项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因此该模拟事项不会对报告期内除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外其他各期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东风电气的最终控制方均为零部件集团，因此模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净利润不会受到该模拟事项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前，零部件集团拥有东风电气 100% 控制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零部件集团拥有东风电气 65% 控制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比的影响，本次交易实质为与少数股东交易，因此该模拟事项会对零部件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和少数股东权益造成影响，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8.36 万元，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458.36 万元。

③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轮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泵业公司”）、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即以车轮公司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并承接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等，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因吸收合并将依法注销法人资格；同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车轮公司更名为东风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底盘

系统公司”）。为了更准确的反映本模拟主体整体上市后的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交易架构，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吸收合并及更名事项已于报告期初即已完成，即从2017年1月1日起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悬架弹簧公司即为底盘系统公司之分公司。”

为了向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更好展示底盘系统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信息，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底盘系统公司自报告期初即存在。由于本次吸收合并各方在吸收合并前后均为零部件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因此模拟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不会受到该模拟事项的影响。

④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4：“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模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不再细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5：“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本财务报表期间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未列示模拟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

由于零部件集团管理层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为了东风科技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之用，目的在于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零部件集团相关的历史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的财务信息，因此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明细项及模拟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并无重大意义，且零部件集团的股权结构已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说明。出于上述考虑，零部件集团模拟财务报表未对所有者权益进行细分亦未列示模拟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相关附注，上述编制基础不会对模拟财务报表的使用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系按照特殊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因此零部件集团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增加了固有限制的披露内容，目的在于提示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特殊编制基础。由上文的分析可知，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的特殊编制基础不会对财务信息的使用构成重大影响。

## 2) 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不会对报告期内除2017年12月31日以外其他各期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对零部件集团2017年财务报表主要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差异 (A-B)
	模拟财务报表 (A)	剔除模拟事项后财务 报表 (B)	
总资产	1,406,744.79	1,406,744.79	-
总负债	877,776.52	877,776.5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639.68	388,654.73	15.05
少数股东权益	140,328.59	140,313.54	-15.05
营业收入	1,315,545.91	1,315,545.91	-
利润总额	57,093.70	57,093.7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65.50	22,765.50	-

由于活塞轴瓦公司及东风电气的股权转让协议实质均为与少数股东交易，因此模拟事项将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和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差异金额为交易对价与零部件集团买入或者卖出的资产合并层面账面净值的差异。上述事项对零部件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购买活塞轴瓦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	A 0.0001	
合并层面活塞轴瓦公司少数股权享有的权益金额	B -1,473.40	
对零部件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C=B-A -1,473.40	零部件集团吸并活塞轴瓦公司形成了亏损，减少零部件集团模拟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1,473.40万元
处置东风电气收到的交易对价	D 24,419.91	
东风电气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	E 20,253.18	
盈利	F=D-E 4,166.73	
对零部件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G=F*(1-65%) 1,458.36	由于交易对价超过东风电气所有者权益金额，因此零部件集团层面产生了盈利，增加零部件集团模拟财务报表归属于母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 1,458.36 万元
影响金额合计	H=C+G	-15.05	

综上，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仅对零部件集团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造成影响，影响金额为 15.05 万元，占零部件集团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模拟事项对零部件集团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的影响

#### 1) 零部件集团剔除模拟事项后的财务报表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详见上文分析。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仅对零部件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造成影响，影响金额为 15.05 万元，占零部件集团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剔除模拟事项后的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1,394,804.05	1,417,060.26	1,406,744.79
总负债	856,989.37	906,549.86	877,77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713.90	351,752.98	388,654.73
营业收入	291,522.34	1,286,519.87	1,315,545.91
利润总额	28,775.81	46,392.38	57,09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56.23	18,122.27	22,765.50

#### 2) 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不会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上述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在零部件集团模拟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处理一致。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仅影响零部件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不影响报告期内其他各期的财务数据。本次备考财务报告报告期为 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因此本次编制基础假设不会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4) 本次申请文件使用财务报表具有适当性，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具有

## 使用效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相关交易已经完成，因此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不会影响零部件集团 2018 年以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了保持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数据、资产架构可比，更准确反映零部件集团本次交易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出于向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在零部件集团本次交易后的架构下的历史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信息的考虑，本次申请文件使用模拟财务报表。根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规范性的说明》第 5 条规定“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附注的财务期间应为最近两年及一期。如确实无法提供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申请人说明原因后，应提供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以假设数据为依据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模拟财务报表、备考审计报告）”。因此本次以模拟财务报表作为申请文件具有适当性。

模拟财务报表属于按照特殊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601 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并在审计报告已明确：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因此该份审计报告具有使用效力。

综上所述，本次申请文件使用财务报表具有适当性，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使用效力。

## 第五章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股份发行情况包括吸收合并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吸收合并

东风科技拟通过向零部件集团全体股东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东风科技为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科技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零部件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全部股份将予以注销，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

#### （三）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90%。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风科技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7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3,5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42 元（含税），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6.5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根据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的吸收合并对价为 474,319.86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6.59 元/股计算，本次吸收合并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719,756,994 股。本次交易后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 203,814,000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515,942,994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2.20%（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另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拟引入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价格及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定价的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对象	(1) 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2) 本次交易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的定价（针对零部件集团持有的 203,814,000 股东风科技股票价值）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含当日）
调价触发条件	(1)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15%； (2)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5%。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东风有限、南方实业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东风有限、南方实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交易对方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吸收合并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行为的实施。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5.00 亿元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

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 2、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东风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据此作出相应调整，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3、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机构出台新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据此作出相应调整，并由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东风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投资者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认购方式

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东风科技发行的 A 股股票。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不超过 5.00 亿元，扣除税费后（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18,0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合计		50,000.00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东风科技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或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在本次重组方案披露后投入的资金。

### 1、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6,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及购置生产乘用车铝合金轮

毂所需的设备、辅助房及基础设施、试验室和试验设备、厂房等，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年产 200 万只乘用车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马可迅车轮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计划于 2022 年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投入生产。

## （2）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计划投资 36,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8,000.00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置等相关的费用，具体的资金需求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生产设备	23,275.00	11,637.50
2	辅助房及基础设施	3,218.00	1,609.00
3	一般设备	2,915.00	1,457.50
4	厂房	2,252.00	1,126.00
5	试验室和试验设备	1,424.00	712.00
6	IT 软件	650.00	325.00
7	土地	1,988.00	994.00
8	IT 硬件	278.00	139.00
	合计	36,000.00	18,000.00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购金额合计 23,275.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内容	总价（万元）
1	熔化炉	872.00
2	铝屑重熔炉	1,013.00
3	铝屑前处理	596.00
4	除气机	225.00
5	低压铸造	2,924.00
6	去飞边机	116.00
7	X 光检	973.00
8	去浇口	390.00
9	热处理	2,036.00
10	机加	5,115.00
11	动平衡机	371.00
12	清洗	145.00
13	氦气气密检测机	696.00

14	打磨机	265.00
15	喷砂机	174.00
16	亮面车床	1,037.00
17	涂装	6,327.00

### (3) 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经测算，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4,565.67 万元，净利润 4,569.13 万元，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为 5.23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25%，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及永续
销量（千只）	-	-	841.23	1,826.90	2,015.12
收入	-	-	25,472.25	58,157.55	64,565.67
成本	397.50	1,050.85	21,470.81	46,760.98	51,842.63
实物成本	-	-	14,660.03	32,761.38	37,101.67
人工成本	397.50	750.85	3,633.94	5,755.92	6,101.27
制造费用	-	300.00	3,176.83	8,243.68	8,639.6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	207.59	487.61	527.31
销售费用	2.36	2.36	433.10	928.32	1,020.02
管理费用	38.47	65.08	206.60	282.83	297.59
研发费用	-	-	558.39	1,274.75	1,415.2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9.88	171.25	2,193.37	3,217.43	3,217.43
财务费用	-	304.50	1,131.00	870.00	870.00
营业利润	-458.21	-1,594.04	-728.61	4,335.64	5,375.45
所得税	-	-	-	650.35	806.32
净利润	-458.21	-1,594.04	-728.61	3,685.29	4,569.13

#### 1) 销售收入及销售税金及附加测算

##### ①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依据各年预计产品销量与对应产品销售价格计算。其中，产品销量结合客户预计销售情况、每辆车所需配套供应的零部件数量、市场份额进行预测，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与客户交流结果预测，并已考虑客户年降需求的因素。项目预计于 2022 年完全达产，自 2023 年起生产运营达到稳定状态，未来年度收入及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 ②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构成，分别为应纳增值税额的7%和5%。

## 2) 成本及费用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稳定期）
主营业务成本	51,842.63
实物成本	37,101.67
人工成本	6,101.27
制造费用	8,639.69
销售费用	1,020.02
管理费用	297.59
研发费用	1,415.24
折旧	3,217.43
财务费用	870.00

### ①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由实物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人工成本包括生产、制造、研发、管理及销售人员等全部人员费用。

#### A. 实物成本

实物成本依据材料耗用量及材料价格测算。其中，材料耗用量根据预计销量并结合原、辅材料的定额用量测算，材料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测算。

#### B.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包括生产、制造、研发、管理及销售人员等全部人员费用，根据人员配置及人均薪酬进行测算。其中，人员配置参考同类项目测算，人均薪酬结合岗位及项目所在地的平均薪酬水平进行测算，具体数据测算如下：

人员类别	项目	2023年（稳定期）
直接人员	总人工成本（万元）	3,350.02
	人员数量（人）	300.00
	人均工资（万元）	11.17
准直接人员	总人工成本（万元）	1,083.82
	人员数量（人）	91.00

人员类别	项目	2023年（稳定期）
	人均工资（万元）	11.91
管理人员	总人工成本（万元）	1,667.42
	人员数量（人）	48.00
	人均工资（万元）	34.74
合计	人工成本（万元）	6,101.27

其中，直接人员主要包括生产、制造相关人员；准直接人员主要包括供应链、铸造、装备、机加等相关人员；管理人员主要包括高管、研发、市场营销、人力资源、财务、运营等相关人员。

### C.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动设备维修费、水、电、气等动能费、专用工具费、机物料消耗及排污费等，根据单位产品相关科目制造费用与销售数量测算，具体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稳定期）
机动设备维修	4,400.00
水、电、气等动能费	3,074.07
专用工具	572.18
机物料消耗	356.14
排污费	237.29
合计	8,639.69

### ②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包装费用、运输费、仓储费、差旅费、三包赔偿费用、业务招待费、邮电费等；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已于人工成本中考虑，未再重复测算。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仓储费用根据产品销量并参考同类产品的包装、物流的市场价格水平测算，具体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稳定期）
包装费用	503.78
运输费	221.66
仓储费	173.19
差旅费	50.00



项目	2023年（稳定期）
三包赔偿费用	38.74
业务招待费	32.28
邮电费	0.36
合计	1,020.02

### ③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党团经费、培训费用、其他劳务费（保安保洁）等；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已于人工成本中考虑，未再重复测算。差旅费、办公费等按照员工人数及经费预算进行测算，培训费用、党团经费按照人工成本并参考同类公司相关费用占比进行测算，具体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稳定期）
党团经费	57.92
培训费用	57.92
差旅费	43.00
业务招待费	32.28
租赁费（房屋）	11.65
保险费	11.64
办公费	8.78
邮电费	2.40
其他劳务费（保安保洁）	72.00
合计	297.59

### ④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为技术许可费，依据净销售收入及技术许可方约定的费率 2% 进行测算，具体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23年（稳定期）
技术许可费	1,286.11
技术开发费	129.13
合计	1,415.24

### ⑤折旧及摊销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取直线折旧法计算折旧费，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5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软件信息系统折旧年限为 5 年。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等，其中土地使用权分 30 年进行摊销，专利、软件等其它无形资产分 3 年摊销。具体数据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稳定期）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5,469.87
	折旧年限（年）	35
	年折旧额	156.28
机器设备	原值	27,614.29
	折旧年限（年）	10
	年折旧额	2,761.43
软件信息系统	原值	277.93
	折旧年限（年）	5
	年折旧额	55.59
折旧小计		3,047.69
土地使用权	原值	1,988.03
	摊销年限	50.00
	年摊销额	39.76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软件等）	原值	649.90
	摊销年限	5
	年摊销额	129.98
摊销小计		169.74
折旧、摊销合计		3,217.43

综上，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的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

(4) 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最新进展情况、所需资质获得情况、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表

1) 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查最新进展情况及所需资质获得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及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文机关
1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19-421304-36-03-029277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证		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5209号	随州市国土资源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土地使用权。根据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环境检测、报告编写、公众参与等程序，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专家初步审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基本满足环评报批的程序要求和审批条件，预计2019年9月中旬完成批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展工程建设工作，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开展工程建设工作。本项目投产后主要生产乘用车铝轮，无需取得特殊生产经营许可。

## 2) 募投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预计2022年完全达产后新增年产200万只乘用车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时间计划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季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项目前期工作	■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5	设备调试							■	■					
6	连线试生产								■	■				
7	竣工投产									■	■	■	■	
8	设备购置及安装（产能提升）										■	■	■	■
9	竣工达产（200万只产能）													■

## (5)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方向

随着国家对汽车节能降耗要求的不断提高，安全和环保法规日趋严格，汽车轻量化的要求更为迫切。铝合金因具备质量轻、强度高、成形性好、回收率高等特性，对降低汽车自重、减少油耗、减轻环境污染与改善操作性能等有着重大意义；此外，铝合金轮毂还具有散热快、减震性能好、轮胎寿命长、尺寸精确等特性，优势较为明显。因此，国家有关部门近年来相继出台了相关产业政策持续推动铝合金轮毂产业的持续发展：《中国制造2025》提出，重点发展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在内的十大重点领域，明确指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

掌握包括汽车低碳化、轻量化材料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中，亦将包括环保、节能新工艺新技术生产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铝合金及其在汽车等行业的应用技术涵盖在内。

本项目的产品为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采用成熟、先进的制造技术，低污染、节能的工艺方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行业发展方向。

## 2) 把握市场需求增长的需要

在汽车新能源、轻量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铝合金轮毂市场增长空间较大。然而，目前我国铝合金轮毂制造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主要为二、三级供应商，铝合金轮毂制造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同时，国内铝轮毂市场供需关系存在较为严重的结构性失衡，低端铝轮毂产品供应过剩，中高端高质量铝轮毂产品供给不足。随着行业发展，铝合金轮毂制造企业的集中度持续上升，为具备整车配套能力、中高端铝合金轮毂生产能力以及生产规模效应的铝合金轮毂制造企业提供了进一步的发展机遇。

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的完全投产后，零部件集团将新增年产 200 万只乘用车铝合金轮毂生产能力，着力生产中高端乘用车铝合金轮毂。该项目将利于零部件集团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 3) 进一步发展标的公司轻量化业务，完善“6+1”业务体系，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零部件集团顺应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发展方向，加快各板块业务资源整合，逐步形成以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为主的六大汽车零部件业务体系，并以轻量化技术贯穿各零部件业务体系，构建了“6+1”核心业务发展模式。

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的实施将利于其进一步发展轻量化业务、完善“6+1”业务体系，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4) 有利于实现就近配套生产，提升服务能力

受我国汽车集团的竞争格局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形成了华中、长三角、东北、京津、西南、珠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随州市，地理位置距零部件集团主要客户较近，具有较强区位优势，有利于其与整车企业进行配套及协同开发，降低运输成本。

同时，零部件集团与主要客户较近的地理距离方便其精准把握客户需求，以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提高供货及服务效率，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与大客户的紧密沟通有利于零部件集团紧跟行业趋势与客户新产品动向，提升市场竞争力。

## 2、偿还银行借款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及零部件集团的银行贷款，拟偿还的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 1) 优化债务结构

根据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 A 股上市公司中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华域汽车	600741.SH	57.46	1.21	1.02
万向钱潮	000559.SZ	52.57	1.46	1.00
拓普集团	601689.SH	31.65	1.78	1.36
富奥股份	000030.SZ	39.87	1.54	1.39
金固股份	002488.SZ	45.09	1.21	1.06
一汽富维	600742.SH	39.24	1.37	1.11
兴民智通	002355.SZ	42.09	1.84	1.09
渤海汽车	600960.SH	45.01	1.92	1.61
贵航股份	600523.SH	19.66	3.24	2.19
浙江世宝	002703.SZ	26.20	2.26	1.65

公司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八菱科技	002592.SZ	21.80	1.82	1.56
日上集团	002593.SZ	51.19	1.41	0.69
金鸿顺	603922.SH	25.06	3.26	1.59
平均值		38.22	1.87	1.33
中值		39.87	1.78	1.36
东风科技（本次交易前，截至2019年3月31日）	600081.SH	67.14	1.00	0.90
东风科技（备考，截至2019年3月31日）		62.85	1.09	0.99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偏低，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从有利于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的角度，减少公司银行贷款规模，降低到期偿还借款压力，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

## 2) 降低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

尽管标的公司可以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供资金支持和保障，但标的公司间接融资成本较高，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将降低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可减轻零部件集团的财务负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 3)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发展稳中有进，但是公司经营仍然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等多种风险，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 (3)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贷款事项无需要取得银行的事先同意文件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银行贷款余额为23,000.00万元，其中8,000.00万元于2019年内到期，其余15,000.00万元于2020年到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均为按照银行贷款到期日进行偿还，暂无提前还款的计划，故不存在事先需要取得银行同意提前偿还贷款文件的情况。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银行贷款。若出现需要提前偿还的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履行提前偿还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通知相关贷款银行；对于不需要提前偿还的贷款，公司将在还款到期时进行偿还。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上述个别银行贷款如已到期偿还，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可用于偿还其他银行贷款。

### 3、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税费（含发行费用）、投入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以及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将用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 上市公司业务模式需要充足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制造，下游整车客户对于产品的定制化要求高、订单需求量大，相关产品从研发到交付验收往往需要较长周期，该等业务模式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基于上述业务模式特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通常需要垫付较多流动资金以满足正常经营周转。因此，使用部分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2) 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财务稳健

随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同行业公司偏高。因此，通过股权融资的形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稳健，将有利于改善经营现金流状况及资产负债结构，为交易后上市公司进一步业务扩展提供资金基础。

#### （3）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 1) 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 ①营业收入增长性的预测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28%、23.75%、3.21%，在此谨慎选取 2018 年度的增长率 3.21%作为预测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依据，则上市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预测期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67,307.85	688,748.54	710,878.14	733,718.75

注：上表预测不构成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②营运资金预测

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2019年度至2021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基础，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的预测，假设上市公司预测期内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与2018年度相同，则对流动资金缺口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末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预测期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营业收入	667,307.85	100.00%	688,748.54	710,878.14	733,718.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0,981.96	37.61%	257,663.54	265,942.32	274,487.08
预付账款	6,623.34	0.99%	6,893.47	7,114.95	7,343.56
存货	30,886.89	4.63%	37,174.74	38,369.17	39,601.98
经营性资产合计	288,492.18	43.23%	301,731.76	311,426.44	321,432.6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1,849.28	42.24%	288,614.62	297,887.85	307,459.03
预收款项	2,362.74	0.35%	5,736.94	5,921.27	6,111.52
经营性负债合计	284,212.02	42.59%	294,351.56	303,809.12	313,570.55
流动资金占用额	4,280.17	0.64%	7,380.20	7,617.32	7,862.07



当期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	-	-	3,100.03	237.13	244.75
2019年度至2021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3,581.9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上市公司未来三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金额为3,581.90万元。

## 2) 标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依据、过程及合理性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下属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019年度	491.62
2020年度	8,752.95
2021年度	6,899.32
合计	16,143.89

注：上述列示数据为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下属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控股子公司收益法预测数的加总数，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上述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 ①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根据对企业历史营运资金占相应收入成本的分析以及未来年度收入和成本的测算，评估机构预测得到未来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及相应增加额。

### ②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经营性流动资产	231,718.00	251,729.25	269,013.44
其中：经营现金	19,939.49	21,205.00	22,546.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2,158.83	176,415.14	188,743.41
预付账款	4,141.20	4,524.51	4,907.40
存货	44,315.38	48,311.82	51,443.48
其他应收款	1,163.08	1,272.78	1,372.98
经营性流动负债	143,632.56	154,890.86	165,275.74
其中：应付票据	10,226.11	10,516.71	10,784.24
应付账款	96,676.93	104,163.93	110,614.86
预收账款	1,428.11	1,678.26	1,840.31
应付工资福利	21,283.89	23,540.97	25,887.35
应交税费	2,233.18	2,333.27	2,473.06
其他应付款	11,784.34	12,657.72	13,675.91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88,085.44	96,838.39	103,737.71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491.62	8,752.95	6,899.32
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16,143.89

注：上述列示数据为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下属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控股子公司收益法预测数的加总数，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截至2021年末，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下属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16,143.89万元。

经上述测算，上市公司及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19,725.80万元，具有充分依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12,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亦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 2、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有较大资金需求

通过本次交易，零部件集团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促进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深度融合，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力时机，投资具有良好发展前

景的项目，进一步提升零部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加快业务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集聚零部件集团全部资源，展开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部署，推动公司业务体系与产品结构优化，推动公司供货能力向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的方向持续改善，进一步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发挥企业的规模效应及业务协同效应。由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预计公司未来将在产品研发、设备购置、生产、销售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资金需求较大。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3,128.85 万元，零部件集团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80,605.4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相对有限，为实现企业发展目标，需要通过外部融资获得资金。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 0020 号），交易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394,804.05 万元，净资产为 537,814.68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8%、9.30%，与交易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综上，结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等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重组项目绩效，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4、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 (1) 上市公司（含零部件集团）货币资金情况

根据审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主体，含零部件集团）备考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0.25	0.00%
银行存款	137,570.56	76.17%
其他货币资金	43,034.64	23.83%

项目	金额	占比 (%)
合计	180,605.45	1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 180,605.45 万元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金额为 43,034.64 万元，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为 137,570.81 万元。

尽管上市公司 2019 年 3 月末备考财务报表的可使用货币资金金额为 137,570.81 万元，但由于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且货币资金多属于合资的子公司，主要由合资公司进行资金调配及使用，上市公司（含标的公司）总部对相应资金调配存在较大制约，该部分资金金额为 60,358.49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使用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3,561.66 万元、38,812.47 万元，合计金额为 52,374.13 万元，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支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货币资金规模较小。

## (2) 上市公司（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使用计划

### 1) 上市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可支配货币资金金额为 13,561.66 万元，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用途，主要用于增加下属业务投资。以电驱动系统业务为例，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1,746.45 万元，现有货币资金难以满足未来业务扩展需求。因此，上市公司需要使用本部货币资金支持电驱动系统业务发展。

### 2) 标的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为 38,812.47 万元。标的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用途，主要用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支付员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计划	金额
1	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8,000.00
	合计	38,000.00

### ①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零部件集团（本部）是管理和费用中心，承担了为子公司提供整体管理和融资服务的职能。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下属子公司较多，且融资渠道主要为零部件集团（本部）提供的委托贷款。由于下游整车客户对于产品的定制化要求高、订单需求量大，相关产品从研发到交付验收往往需要较长周期，该等业务模式对零部件企业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同时，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使用承兑票据支付货款，现金支付比例较低，但是日常经营需使用现金支付员工薪酬、水电费以及部分采购款。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需保留一定规模的日常经营资金。受行业特点及结算方式的影响，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下属全资子公司资金情况较为紧张。截至2019年3月31日，全资子公司底盘系统公司、紧固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使用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349.81万元、949.47万元，可使用的货币资金规模较小。为了应对原材料采购高峰期的资金缺口，支持零部件集团及下属公司的稳定经营，零部件集团拟保留30,000.00万元货币资金用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019年1-6月，零部件集团已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新增22,249.50万元委托贷款以支持其日常经营的资金支出。

### ②支付员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2018年度，零部件集团（本部）支付员工薪酬、税费及咨询费等其他日常费用金额合计为8,525.30万元。结合未来一年的情况，零部件集团计划保留约8,000万元用于支付员工薪酬、税费及其他日常费用。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零部件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使用的货币资金为52,374.13万元，已有明确资金使用计划，需要额外资金用于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综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借款到期情况及还款安排、资产负债率、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情况，股权融资是优选融资方式

#### （1）经营活动现金流趋紧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含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642.53万元、51,705.89万元和-17,853.47万元。2019年1-3月，零

部件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整体现金流量趋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3.47	51,705.89	75,642.53

### (2) 借款到期情况及还款安排

截至2019年6月末，上市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银行借款余额为23,000.00万元，其中8,000.00万元于2019年内到期，其余15,000.00万元于2020年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借款余额	还款时间
1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500.00	2019/7/8
2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500.00	2019/12/3
3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2/16
4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	2020/6/17
合计		23,000.00	

截至2019年6月末，标的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外部银行借款。

考虑到上市公司银行借款的金额及还款时间，上市公司未来一年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 (3) 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水平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华域汽车	600741.SH	57.46	1.21	1.02
万向钱潮	000559.SZ	52.57	1.46	1.00
拓普集团	601689.SH	31.65	1.78	1.36
富奥股份	000030.SZ	39.87	1.54	1.39
金固股份	002488.SZ	45.09	1.21	1.06
一汽富维	600742.SH	39.24	1.37	1.11
兴民智通	002355.SZ	42.09	1.84	1.09
渤海汽车	600960.SH	45.01	1.92	1.61
贵航股份	600523.SH	19.66	3.24	2.19
浙江世宝	002703.SZ	26.20	2.26	1.65

公司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八菱科技	002592.SZ	21.80	1.82	1.56
日上集团	002593.SZ	51.19	1.41	0.69
金鸿顺	603922.SH	25.06	3.26	1.59
平均值		38.22	1.87	1.33
中值		39.87	1.78	1.36
东风科技（本次交易前，截至2019年3月31日）	600081.SH	67.14	1.00	0.90
零部件集团		62.85	1.09	0.99
东风科技（备考，截至2019年3月31日）		62.85	1.09	0.99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东风科技（本次交易前）、零部件集团及东风科技（备考）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偏低，偿债能力低于行业平均。从有利于公司平稳健康发展的角度，减少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和负债水平，降低到期偿还借款压力，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

#### （4）可利用的融资渠道、银行授信

##### 1)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2019年6月末，上市公司（本部）银行授信额度为50,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7,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12/25	22,500.00	7,500.00
2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	2020/4/18	500.00	19,500.00

##### 2) 标的公司

零部件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2019年6月末，零部件集团（本部）银行授信额度为300,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38,497.8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0,000.00	2020/9/19	141,655.19	58,344.81

2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00	2019/10/22	19,846.93	80,153.07
---	----------	------------	------------	-----------	-----------

综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具备一定的债务融资能力。但考虑到银行贷款融资方式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债务融资也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费用，降低利润水平。因此，本次选择募集配套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进而降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综合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水平、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营运资金测算依据、借款到期情况及还款安排等因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具有必要性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吸收合并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



收合并行为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公司可通过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筹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等业务，进一步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改善。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1,755.41 万元，较重组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530.44 万元增加 220.65%；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从本次重组完成前的 14,690.71 万元提升为 22,573.11 万元，增幅 53.66%。随着公司的实力和影响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各类融资渠道将更加通畅。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需求，通过银行贷款进行融资，也可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

综上，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做出充分考虑。公司将根据战略部署、业务发展需要及国内资本市场情况对相关方案进行详细论证，以确定最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资金筹措方案。但从提高本次重组绩效、降低债权融资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公司未来发展角度考虑，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权融资方式满足上述资金需求，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七）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收益**

本次重组中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零部件集团相关资产所预测的现金流为基于评估对象当前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并综合考虑评估对象所处行业和宏观经济的整体情况做出的预测，其中未包含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收益。

##### **1、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对零部件集团进行收益法评估是在其现有资产、现存状况、现有经营范围、产品结构、运营方式等不发生较大变化基础之上进行的，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

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交易对方基于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未来盈利预测进行的业绩承诺中也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时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 2、区分募投项目收益和业绩承诺的具体方法

### （1）单独设立项目实施公司

为实施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已单独设立子公司实施该项目，可以保障该项目与零部件集团现有业务的区分。

### （2）募投项目独立核算

该项目实施需新建独立生产线，可以产生独立的收入，能独立核算项目资产、收入、成本和费用，因此募投项目收益与承诺业绩可以区分。

## 第六章 吸收合并方案

###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总体方案

东风科技拟通过向零部件集团全体股东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东风科技为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科技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零部件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全部股份将予以注销，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吸收合并”。

### 二、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等规定，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上市公司除零部件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要求。

#### （一）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日。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东风科技股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合并最终不能实施，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 （二）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东风有限将担任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作为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东风有限已作出承诺：“1. 本公司同意担任本次交易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本公司拥有足够的资本实力及资金能力，并能够提供本次交易中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所需支付的全部现金对价。2.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东风科技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公告的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规定的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无条件受让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并向其支付现金对价。3. 若东风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与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一致。若触发价格调整机制，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的，则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调整为根据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发行股份的价格。

在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东风科技现金选择权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东风科技股东持有的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东风科技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方

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风科技股东所持有的东风科技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 （五）发行价格调价条件、现金选择权调价条件未满足

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与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一致。本次交易对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价格设置了调价机制，若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如下：

1、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含当日）（以下简称“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5%；或

2、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

经测算，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

(801093.SI) 不存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或跌幅超过 15% 的情形，故本次吸收合并发行价格的调价条件、现金选择权调价条件未满足。

(六) 对异议股东支付现金的最大值、东风有限履约能力，及实际提供现金选择权安排对东风科技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 1、东风有限对异议股东支付现金的最大值金额较小

上市公司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东风科技股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合计为 396,049 股，故本次交易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预计将不超过 396,049 股。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价格与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一致，即 6.59 元/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需支付的现金规模预计将不超过 261.00 万元。

#### 2、东风有限有能力提供现金选择权，对东风科技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

东风有限作为国内大型汽车企业，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充裕的资金储备，最近两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27,984.11	14,357,811.15
总负债	8,970,254.73	9,161,242.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7,729.38	5,196,56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5,255,609.84	4,342,666.2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8,803,255.19	18,125,648.42
营业利润	2,266,084.60	2,122,479.91
利润总额	2,231,920.61	2,087,797.78
净利润	1,711,322.08	1,574,383.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515,319.16	1,386,535.8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东风有限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 277.18 亿元。

综上，东风有限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现金支付能力，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具备履约能力，由东风有限提供现金选择权不会对东风科技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七）上述机制设计能够有效保障东风科技异议股东权益

本次吸收合并中，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上市公司除零部件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即提供全面的现金选择权。考虑到资本市场的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故对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设置了调价机制，主要是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现金选择权方案及调价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机制设计有利于有效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本次交易中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存续，零部件集团注销，零部件集团相应债务将自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东风科技承担。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东风科技或零部件集团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务（含保证责任）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风科技承担。

#### （一）债权人同意函取得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因此，本次交易零部件集团需要履行通知义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零部件集团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但《公司法》等规定并未明确要求零部件集团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函。

尽管《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并未明确上述事宜需要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为避免造成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次交易吸收合并双方（含分公司）依法对相关债权人进行了通知，并取得了主要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函。

##### 1、东风科技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最新进展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东风科技(母公司及其分公司)负债总额为48,685.83万元(不含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中借款类债务合计为18,000.00万元，一般债务合计为30,685.83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风科技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占东风科技负债总额的96.66%。其中，东风科技已取得借款类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18,000.00万元，占截至2019年3月31日借款类债务总额的比例为100%；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29,058.70万元，占截至2019年3月31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94.70%。

##### 2、零部件集团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最新进展

截至2019年3月31日，零部件集团(母公司及其分公司)负债总额为



276,978.09 万元（不含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中借款类债务合计为 18,969.02 万元，一般债务合计为 258,009.07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占零部件集团负债总额的 97.94%。其中，零部件集团已取得借款类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 18,969.02 万元，占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借款类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100%；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总额为 258,009.07 万元，占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一般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97.79%。

## （二）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东风科技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根据该公告，东风科技债权人自接到债权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债权通知书的债权人可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东风科技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东风科技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根据该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东风科技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东风科技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如未向东风科技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东风科技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零部件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在《湖北日报》刊登了《企业吸收合并暨债权人通知公告》，根据该公告，零部件集团债权人自接到零部件集团发出的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人通知函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函的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向零部件集团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零部件集团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自本次合并完成后由东风科技承担。

截至公告程序期间届满之日，东风科技和零部件集团均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

#### **四、资产交付安排**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交割日为零部件集团将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交付东风科技，并与东风科技签署资产转让交割单之日（本次交易取得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60 日或东风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合并双方应于资产交割日完成《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各方应尽快共同配合办理完成零部件集团相关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过户/转移至东风科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交付、转移、过户、登记、备案等手续。零部件集团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东风科技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能够尽快过户至东风科技名下。

自交割日起，零部件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将由东风科技承接或承继。

在《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并且零部件集团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过户至东风科技名下的手续后，零部件集团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五、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影响东风科技与其员工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包括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分支机构在册员工）均将由东风科技全部接收，该等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由东风科技继续履行。零部件集团与其全部员工之间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东风科技享有和承担。

本次职工安置方案已经零部件集团和上市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为本次吸收合并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所持有的零部件集团股权比例承担，盈利由东风科技享有。标的资产交割后，由东风科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

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或者由东风科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

## 七、滚存利润的分配

东风科技、零部件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 八、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 九、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203,814,000	65.00	-	-
东风有限	-	-	719,037,238	86.68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方实业	-	-	719,756	0.09
其他股东	109,746,000	35.00	109,746,000	13.23
合计	<b>313,560,000</b>	<b>100.00</b>	<b>829,502,994</b>	<b>100.00</b>

注：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未考虑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影响。

## 第七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 （一）评估概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对象是零部件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中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零部件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标的资产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	351,982.44	474,319.86	122,337.42	34.76%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	268,031.85	337,153.04	69,121.19	25.79%

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74,319.86 万元，较零部件集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22,337.42 万元，增值率 34.76%；其中除上市公司外的评估值为 337,153.04 万元，较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9,121.19 万元，增值率为 25.79%。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标的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的作价为 474,319.86 万元。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 1、评估方法的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

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象是零部件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由于可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能够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零部件集团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收益法和市场法结果更能体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故本次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 二、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

###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零部件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74,319.86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作价 474,319.86 万元。

###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 1、收益法概述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零部件集团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 （1）营业性资产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 \sum_{i=1}^n R_i (1+r)^{-i} + R_{n+1} / r (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溢余货币资金。溢余资金根据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扣减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的余额确定。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

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值。

#### （4）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根据相关股权项目的具体资产、盈利状况及其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估方式。

对于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在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基础上，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在对被投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实施评估时，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被投资企业的特点，采用了收益法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于不控股的联营企业或不具备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则根据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零部件集团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备注
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价格×股份数	上市公司
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收益法	-
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收益法	-
4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收益法	-
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收益法	-
6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法	-
7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收益法	-
8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收益法	-
9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收益法	-
10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根据零部件集团业务发展规划，拟以紧固件业务出资不控股或整体出让控股权等方式，实现由控股转变为参股方式运营，紧固件公司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由未来新的股东重新制定，因此，紧固件公司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未采用收益法评估，采用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备注
			了资产基础法评估
11	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新设公司
12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新设公司
13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表折算法	非控股公司
14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报表折算法	非控股公司
15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报表折算法	非控股公司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除上市公司外），紧固件公司、东风耐世特、东风佛吉亚排气、东风辉门、东风佛吉亚技术、东风富奥泵业未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1)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b>1、紧固件公司</b>			
总资产	36,044.44	31,714.98	33,041.79
总负债	21,151.40	16,743.15	14,958.35
净资产	14,893.04	14,971.82	18,083.44
营业收入	12,121.93	45,670.38	56,859.32
净利润	-78.98	89.24	3,925.50
<b>2、东风耐世特</b>			
总资产	9,409.07	9,242.14	773.55
总负债	1,707.61	1,668.62	311.26
净资产	7,701.46	7,573.51	462.29
营业收入	-	94.57	-
净利润	-872.06	-2,888.78	-537.71
<b>3、东风佛吉亚排气</b>			
总资产	4,627.14	2,073.16	-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总负债	3,652.09	1,073.02	-
净资产	975.06	1,000.14	-
营业收入	2,548.49	937.39	-
净利润	-25.08	0.14	-
<b>4、东风辉门</b>			
总资产	15,308.42	14,526.22	-
总负债	2,550.03	1,331.89	-
净资产	12,758.39	13,194.33	-
营业收入	2,659.09	1,633.46	-
净利润	-435.94	-229.92	-
<b>5、东风佛吉亚技术</b>			
总资产	9,766.41	8,164.91	-
总负债	6,154.40	4,481.62	-
净资产	3,612.01	3,683.29	-
营业收入	2,065.95	859.90	-
净利润	-71.00	-566.71	-
<b>6、东风富奥泵业</b>			
总资产	10,491.88	8,371.58	-
总负债	5,191.63	3,332.49	-
净资产	5,300.26	5,039.09	-
营业收入	3,648.00	1,789.38	-
净利润	264.11	11.09	-

## 2) 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

### ① 紧固件公司

根据零部件集团业务发展规划，紧固件业务未来拟合资合作，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优势。同时，考虑到紧固件业务产品作为连接件功能的广泛应用情况，从业务完整性布局的角度考虑，拟通过参股方式继续经营。因此，零部件集团目前正在寻找同行业具有技术专业优势的外资企业或国内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国内企业，以紧固件业务（含子公司）出资不控股或整体出让控股权等方式，实现由控股转变为参股方式运营。

紧固件业务退出后，紧固件公司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由未来新的股东重新

制定，所以紧固件公司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未采用收益法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

### ②东风耐世特及东风佛吉亚排气

东风耐世特及东风佛吉亚排气分别成立于2017年10月、2017年11月，成立时间较短。该类项目建设期较长，通常为1年半左右，建设完成后，新产品导入亦需要一定时间，目前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历史业绩参考性不强；未来年度的收入、成本、费用等参数无法合理的预测，不具备收益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③东风辉门等三家参股公司

东风辉门、东风富奥泵业及东风佛吉亚技术分别成立于2018年9月、2018年7月和2017年11月，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业务发展期；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和50%，均属于参股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不具备整体评估条件，故本次确定这三家公司的股权投资价值时以这三家公司报表净资产乘以零部件集团的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 相关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不存在减值，亦不存在未足额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零部件集团对紧固件公司、东风耐世特以及东风佛吉亚排气三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零部件集团模拟财务报表时，在合并层面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抵消，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已反映在零部件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紧固件公司系零部件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螺栓、螺母等。考虑其历史年度经营状况和开展的业务市场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且紧固件公司在报告期内除2019年1-3月外，营业利润均为正，2019年1-3月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由于工厂修理费等一次性费用原因造成阶段性的亏损，2019年1-6月紧固件公司营业利润已经为正数，因此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述之减值迹象，因此未对紧固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未足额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东风耐世特和东风佛吉亚排气均零部件集团之子公司，主要产品分别为助力转向系统产及其零部件产品和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产品。上述两家公司分别成立于2017年10月和2017年11月，系零部件集团与国外领先的零部件企业设立，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导致阶段性亏损。东风耐世特和东风佛吉亚排气产品技术水平较高，未来可以利用合资双方股东的客户和技术资源，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未见《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述之减值迹象，因此未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未足额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零部件集团分别持有东风佛吉亚技术、东风富奥泵业和东风辉门50%、30%和40%股权，以权益法核算，三家联营公司简介如下：

东风佛吉亚技术，系一家总部位于中国湖北省自贸区（襄阳片区）的中外合资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由零部件集团、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主要业务为销售汽车排气控制系统及其相关零部件产品。

东风富奥泵业系一家总部位于中国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的境内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由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集团合资成立，主要产品为油泵、水泵及其相关零部件的。

东风辉门，系一家总部位于中国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的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由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辉门东西（青岛）活塞有限公司、辉门（中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主要产品为活塞及其相关组件。

上述三家公司分别成立于2017年11月、2018年7月、2018年9月，成立时间较短，仍处于业务发展期。东风佛吉亚技术、东风富奥泵业、东风辉门系零部件集团与国内外领先的零部件企业成立的合资公司，未来可以充分利用合资双方股东的资源和优势，业务发展前景良好。零部件集团对上述三家联营企业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了投资收益，相关资产未见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亦不存在未足额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

## （5）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17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被评估单位的净现金流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将保持稳定。

本次评估通过将自由现金流折现还原为评估基准日的净现值，确定出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全部资本（含投入资本和借入资本）的价值，再扣减被评估单位借入资本价值，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权价值。

## 2、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 （1）一般性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针对性假设

1) 根据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公开市场假设条件下的交易过程；

2) 被评估单位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3) 被评估单位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4) 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租赁合同到期后能持续续租。

7)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预测期每年均匀发生。

### 3、测算过程和结果

####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零部件集团<sup>1</sup>是管理型控股公司，主要承担资产和子公司管理职能，下设有粉末冶金分公司、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活塞轴瓦公司 3 个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分公司的粉末冶金产品、配气机构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零部件集团预测期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60.74	11,011.86	12,417.23	15,518.45	17,168.19	18,008.67
其中：CV 粉冶件	167.55	2,011.73	2,300.86	2,346.45	2,380.65	2,329.04
PV 粉冶件	30.42	380.28	388.38	374.46	367.27	359.53
CV 总成	1,262.76	8,619.85	9,728.00	12,797.54	14,420.27	15,320.10
其他业务收入	285.28	1,015.04	1,015.04	1,015.04	1,015.04	1,015.04
<b>营业收入合计</b>	<b>1,746.02</b>	<b>12,026.90</b>	<b>13,432.27</b>	<b>16,533.49</b>	<b>18,183.23</b>	<b>19,023.71</b>

####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零部件集团的主营业务成本为生产及销售粉末冶金产品、配气机构总成产品的成本。零部件集团预测期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660.64	8,672.64	9,809.15	12,296.28	13,678.11	14,445.30
其中：CV 粉冶件	184.46	1,587.60	1,794.02	1,836.99	1,873.53	1,850.95

<sup>1</sup>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之“(二)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测算过程和结果”中的“零部件集团”均指“零部件集团（本部）”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PV 粉冶件	20.25	242.20	246.20	238.80	234.96	230.89
CV 总成	1,455.92	6,842.83	7,768.93	10,220.49	11,569.62	12,363.46
其他业务成本	109.73	282.35	282.35	282.35	282.35	282.35
<b>营业成本合计</b>	<b>1,770.36</b>	<b>8,954.99</b>	<b>10,091.50</b>	<b>12,578.63</b>	<b>13,960.46</b>	<b>14,727.65</b>

### （3）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等。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A、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 计缴；

B、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C、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1.5% 计缴；

D、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80%\*1.2%计缴，出租房产，按应纳税收入的 12% 计缴；

E、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 计缴；

F、环境保护税：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4 类应税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进行征税。

零部件集团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税金及附加	54.25	122.44	130.57	155.78	169.20	176.03

### （4）期间费用的预测

零部件集团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办公费用等各项销售费用。零部件集团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土地租金费、业务招待费、水电动能费、办公费等各项管理费用。零部件集团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零部件集团预测期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30.59	458.41	498.09	580.60	626.15	651.37
管理费用	7,783.61	10,550.21	9,589.25	9,934.30	10,248.07	10,548.75
财务费用	52.53	394.79	394.79	394.79	394.79	394.79

####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预测

由于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未对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进行预测。

#### （6）其他收益的预测

零部件集团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8年11-12月的其他收益根据零部件集团的实际发生金额2,759.18万元进行确认，主要为政府补助。经评估机构核查，零部件集团预计于2019年度取得剩余补偿款220.00万元，因此2019年度其他收益预计为220.00万元。由于未来年度其他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未对2020年度至2023年度的其他收益进行预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补偿款已取得。

#### （7）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零部件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25%计算，未来年度对企业所得税率以25%进行预测。零部件集团历史年度营业利润均由投资收益产生，未来年度预测零部件集团亏损，故所得税金额为0。

#### （8）折旧摊销的预测

零部件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摊销根据现有的固定资产以及未来投资计划进行预测。零部件集团预测期折旧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折旧与摊销	138.66	1,015.54	1,263.85	1,385.54	1,473.04	1,509.98

####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零部件集团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本



支出计划进行预测。零部件集团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资本性支出	-	2,787.00	1,487.86	1,769.76	804.24	758.55

（10）运营资本的增量的预测

营业流动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营业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根据对企业历史营运资金占相应收入成本的分析以及未来年度收入和成本的估算，评估机构预测得到未来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及相应增加额。零部件集团预测期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性流动资产	12,677.12	7,774.41	8,600.15	10,591.75	11,675.55	12,253.80
其中：经营现金	4,498.96	1,363.83	1,366.29	1,544.79	1,653.93	1,724.72
应收票据	1,911.32	1,518.35	1,712.13	2,139.73	2,367.20	2,483.09
应收帐款	4,048.60	3,216.21	3,626.67	4,532.44	5,014.27	5,259.75
预付帐款	307.05	226.76	256.48	321.51	357.64	377.70
存货	1,721.41	1,271.31	1,437.91	1,802.49	2,005.05	2,117.51
其他应收款	189.78	177.96	200.67	250.79	277.45	291.03
经营性流动负债	9,965.93	7,370.44	8,336.15	10,449.58	11,623.47	12,274.87
其中：应付帐款	3,307.09	2,442.37	2,762.44	3,462.86	3,852.01	4,068.06
预收帐款	51.97	48.74	54.96	68.68	75.98	79.70
应付工资福利	5,136.87	3,793.71	4,290.86	5,378.81	5,983.28	6,318.87
应交税费	132.92	98.17	111.03	139.18	154.82	163.51
其他应付款	1,337.07	987.46	1,116.86	1,400.04	1,557.38	1,644.73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2,711.19	403.97	264.01	142.17	52.09	-21.06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需要 补充营运资金	1,869.17	-2,307.22	-139.97	-121.83	-90.09	-73.15

(11) 溢余资产

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零部件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产全部为溢余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53,049.98 万元。

(12) 非经营性资产

零部件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 155,225.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120.07	120.07
应收票据	221,823.33	221,823.33
应收账款	9,438.22	9,438.22
预付款项	113.66	113.66
应收股利	19,096.92	19,096.92
其他应收款	48,310.64	48,310.64
存货	629.54	1,268.27
其他流动资产	136,331.02	136,331.02
投资性房地产	2,969.87	3,464.20
固定资产	5,284.94	8,399.45
在建工程	598.78	450.80
固定资产清理	3.98	3.00
无形资产	39.52	87.46
<b>资产总计</b>	<b>444,760.49</b>	<b>448,907.06</b>
应付票据	206,072.53	206,072.53
应付账款	3,031.62	3,031.62
预收款项	134.16	134.16
应付职工薪酬	7,252.30	7,252.30
应交税费	646.53	646.53
应付股利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7,950.41	15,10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91	454.93
其他流动负债	172.39	172.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497.55	9,497.55
预计负债	1,631.71	1,312.38
<b>负债总计</b>	<b>296,846.11</b>	<b>293,681.13</b>
<b>合计</b>	<b>147,914.38</b>	<b>155,225.93</b>

注：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零部件集团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 （13）长期股权投资

于评估基准日，零部件集团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结论 采用的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价格×股 份数	30,530.40	137,166.82
2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收益法	31,754.12	59,276.82
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收益法	20,015.57	56,929.01
4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收益法	15,000.00	20,509.75
5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收益法	4,730.93	19,097.81
6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收益法	5,016.05	13,552.57
7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收益法	15,922.37	10,729.52
8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收益法	4,854.71	6,707.92
9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收益法	3,487.28	5,520.95
10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7,384.79	8,823.80
11	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5,000.00	3,724.90
12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500.00	485.70
13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表折算法	4,994.42	4,574.54
14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报表折算法	1,818.78	1,813.01
15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报表折算法	1,500.00	1,498.69
合计			<b>152,509.42</b>	<b>350,411.79</b>

注：账面值为零部件集团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评估值已考虑零部件集团的持股比例的影响。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博泽、东风汤姆森、苏州精冲、底盘系统公司、精铸公司、东森置业采用收益法评估，其预测期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1,746.02	12,026.90	13,432.27	16,533.49	18,183.23	19,023.71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	东风马勒	20,990.04	110,254.41	125,571.62	129,530.55	131,757.08	135,772.11
3	上海弗列加	22,204.03	130,078.58	131,385.12	132,733.92	138,934.75	143,595.84
4	东风博泽	11,725.22	78,188.92	82,245.41	84,593.42	93,548.93	100,749.02
5	东风汤姆森	5,541.47	42,783.68	54,921.11	61,329.71	67,644.47	68,569.86
6	苏州精冲	3,758.97	23,186.85	28,183.73	36,290.53	36,698.38	36,706.09
7	底盘系统公司	44,334.08	277,174.62	295,675.44	307,509.45	317,876.74	322,361.90
8	精铸公司	8,088.50	55,078.94	54,117.54	55,501.84	56,493.46	59,208.29
9	东森置业	71.76	402.13	402.13	402.13	587.12	587.12
	<b>合计</b>	<b>118,460.08</b>	<b>729,175.03</b>	<b>785,934.36</b>	<b>824,425.04</b>	<b>861,724.16</b>	<b>886,573.95</b>

注 1：底盘系统公司及精铸公司存在下属子公司，上表所列示的营业收入为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收入的加总数，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注 2：合计数为零部件集团及其以收益法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预测期收入的加总数。其中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为合营企业，不属于零部件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注 3：东风马勒 2019 年度收入下降主要系因主要客户配套车型销量下降。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随着国六排量标准的执行，东风马勒相应装配的零部件产品销量增长，因此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注 4：东风博泽的电动尾门、玻璃升降器等产品的主要客户新配套车型项目预计于 2022 年开始批量供货，因此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注 5：东风汤姆森国六碳罐产品预计于 2020 年实现批量供货，2020 年度营业收入相应增长；2020 年-2022 年随着国六排量标准的全面执行，预计国六相关产品销量增长。此外，调温器产品新配套车型项目预计于 2020 年开始批量供货，因此东风汤姆森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注 6：苏州精冲变速箱部件产品的配套车型项目预计于 2019 年下半年批量供货，2019 年度营业收入相应增长；2019 年-2021 年，预计随着配套新车型的销量逐步增长，变速箱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将相应增长。此外，2021 年起，考虑到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苏州精冲配套的零部件产品亦将有所增长。因此，苏州精冲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收入相应增长；

注 7：精铸公司 2019 年度受主要商用车客户配套新车型量产以及已有客户市场份额增加的影响，营业收入增长；2020 年度受部分客户配套车型量纲下降以及新项目产品切换的影响，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注 8：东森置业的营业收入均为租金收入。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每 3 年对租金调整一次，预测阶段考虑了租金上涨情况；

注 9：紧固件公司、东风科技、东风耐世特等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评估进行评估，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预测期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测净利润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5,186.16	-8,233.93	-7,271.93	-7,110.61	-7,215.45	-7,474.87
2	东风马勒	4,127.10	13,378.27	15,409.09	15,728.16	15,669.68	15,417.65
3	上海弗列加	2,642.23	15,210.42	14,837.27	14,492.98	15,091.32	15,202.27
4	东风博泽	-228.45	1,641.43	2,676.62	3,190.78	4,332.27	5,024.90
5	东风汤姆森	414.12	3,780.33	5,070.17	5,686.61	6,126.65	6,076.10
6	苏州精冲	374.19	1,379.02	1,995.35	2,608.57	2,354.09	2,195.02
7	底盘系统公司	2,655.30	7,835.91	11,583.15	12,643.29	12,885.70	13,542.95
8	精铸公司	-248.66	589.24	874.15	1,313.83	1,745.33	2,354.15
9	东森置业	72.04	156.03	156.03	156.03	294.13	294.13
	<b>合计</b>	<b>1,205.02</b>	<b>18,213.72</b>	<b>25,580.34</b>	<b>28,095.27</b>	<b>29,417.39</b>	<b>30,235.01</b>

注1：底盘系统公司及精铸公司的净利润为其母公司与其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预测期的合计数，已考虑持股比例的影响；

注2：上述零部件集团（本部）及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预测净利润的合计数已考虑持股比例的影响；

注3：紧固件公司、东风科技、东风耐世特等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评估进行评估，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 （14）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于评估基准日，零部件集团的有息债务为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8,035.00 万元。

#### 4、折现率

本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1) 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E[Re]=Rf+\beta\times ERP+\alpha$$

其中：E[Re]=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sub>f</sub>=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贝塔系数

ERP=市场风险溢价

α=特别风险溢价

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R<sub>f</sub>）

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06%。

2)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ERP）

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较短，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本次评估以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有关市场风险溢价最新研究成果作为参考，其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率+国家补偿率

式中：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率取 1928-2017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算术平均收益差 6.38%；

国家风险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 Investors Service 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 Aa3，转换为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0.81%；

则：ERP=6.38%+0.81%=7.19%

3) 可比公司市场风险系数（β）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机构选取了 5 家可比公司作为计算参考。评估机构通过 Wind 资讯取得了 5 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风险系数（β<sub>L</sub>），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取得 β 系

数 ( $\beta_U$ )，并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beta$  系数 ( $\beta_U$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U = \beta_L / [1 + (1-t) * (D/E) ]$$

其中： $\beta_U$ =无财务杠杆  $\beta$

$\beta_L$ =有财务杠杆  $\beta$

t=所得税率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评估机构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结构进行调整，确定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  $\beta$  系数。计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D/E) ]$$

其中： $\beta_U$ =无财务杠杆  $\beta$

$\beta_L$ =有财务杠杆  $\beta$

t=所得税率

D=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E=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测算，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系数为 1.09。

#### 4) 特别风险溢价 ( $\alpha$ )

##### ①规模风险报酬率

根据研究结果，小企业要求平均报酬率明显高于大企业。与上市公司比较，被评估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评估机构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评估机构的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追加 0.5% 的规模风险报酬率。

##### ②个别风险报酬率

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 and 资历；（7）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8）财务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5%。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为



12.91%。

（2）运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分析过程中，评估机构采用了下列步骤：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 CAPM 模型的计算结果；

2) 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采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进行确认；

3)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利率 4.35%；

4) 零部件集团（本部）历史年度营业利润均由投资收益产生，未来年度预测零部件集团（本部）亏损，故所得税率（ $t$ ）按 0% 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本次评估的投资资本回报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44%。

## 5、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零部件集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74,319.86 万元。

## 6、零部件集团（本部）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零部件集团（本部）预测期亏损的原因以及本次交易一并将零部件集团（本部）装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

### 1) 零部件集团（本部）的职能定位

零部件集团（本部）是管理型控股公司，主要承担对子公司统筹管理职能，负责对零部件集团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划、研发创新、市场开发、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并负责重点客户的关系维护、高层次的对外业务交流等。同时，通过其分公司生产、销售粉末冶金、CV 总成等产品。

### 2) 零部件集团（本部）预测期亏损的原因

预测期，零部件集团（本部）的净利润构成主要为分公司生产、销售所形成的净利润以及零部件集团（本部）因承担统筹管理职能而产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本部）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分公司收入及利润。对于投资收益，由于各子公司的股权价值已分别评估后在零部件集团（本部）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中体现，因此，零部件集

团未对预测期投资收益进行预测。对于零部件集团（本部）分公司生产、销售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零部件集团整体相比总体规模较小。

②零部件集团（本部）因承担统筹管理的职能而产生较大金额的管理费用，其中包括因实施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较高费用。预测期，考虑到内部退养计划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未来年度预计不再发生该类费用；并且，随着零部件集团（本部）活塞轴瓦公司相关业务转让，未来年度管理费用将有所降低。

预测期，零部件集团（本部）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8年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46.02	12,026.90	13,432.27	16,533.49	18,183.23	19,023.71
减：营业成本	1,770.36	8,954.99	10,091.50	12,578.63	13,960.46	14,727.65
税金及附加	54.25	122.44	130.57	155.78	169.20	176.03
销售费用	30.59	458.41	498.09	580.60	626.15	651.37
管理费用	7,783.61	10,550.21	9,589.25	9,934.30	10,248.07	10,548.75
财务费用	52.53	394.79	394.79	394.79	394.79	394.79
其他收益	2,759.18	220.00	-	-	-	-
营业利润	-5,186.16	-8,233.93	-7,271.93	-7,110.61	-7,215.45	-7,474.87
利润总额	-5,186.16	-8,233.93	-7,271.93	-7,110.61	-7,215.45	-7,474.87
净利润	-5,186.16	-8,233.93	-7,271.93	-7,110.61	-7,215.45	-7,474.87

综上，预测期内零部件集团（本部）预测的损益主要为大额管理费用，因此呈现亏损状态。

### 3) 本次交易一并将零部件集团（本部）装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

从职能定位角度分析，零部件集团（本部）作为管理控股平台，主要承担着对下属子公司的统筹管理职能，是零部件集团整体业务运营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次吸收合并实现零部件整体上市，零部件集团（本部）将与上市公司（本部）进行合并整合，继续承担对重组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统筹管理职能。

从业务协同角度分析，零部件集团（本部）通过分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粉末冶金、CV 总成等产品，是动力总成系统的关键部件，是零部件集团“6+1”业务规划中动力总成部件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体注入上市公

司，有利于实现零部件集团的完整性业务布局，并进一步丰富及完善汽车零部件业务系统模块，提升各业务的市场协同、资源协同，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能力。

## （2）零部件集团（本部）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 1) 零部件集团（本部）报告期内的单体财务报表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本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2,990.62	661,808.51	611,367.55
总负债	300,011.22	324,898.39	261,78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979.40	336,910.12	349,585.0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729.86	52,068.33	47,106.81
管理费用	2,727.15	17,270.51	18,776.26
销售费用	313.64	1,735.22	1,553.16
投资收益	4,657.33	42,647.73	27,160.18
营业利润	6,080.08	39,494.45	13,506.61
利润总额	6,060.08	35,323.40	12,829.30
净利润	6,060.08	35,323.40	12,829.30

注：零部件集团（本部）2017年、2018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系实施内部退养计划产生较高费用。

### 2)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作价及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对零部件集团（本部）采用收益法评估，零部件集团（本部）的职能及业务定位主要为：①承担对下属子公司的统筹管理职能；②由其分公司生产、销售粉末冶金、CV总成等产品。在对零部件集团（本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其分公司的业务根据行业发展及公司未来年度规划情况进行预测，该部分预测主要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销售费用；对管理职能部分的预测主要体现在管理费用的预测，因零部件集团（本部）负责管理零部件集团的整体规划和运营，因此需要承担的管理费用较高，导致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66,332.85万元。

同时，对零部件集团（本部）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时，以收

益法为主，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是零部件集团的整体评估价值的主要构成，已体现零部件集团（本部）的统筹管理职能的价值。

综上，零部件集团（本部）作为管理职能的价值与作为管理职能所承担的成本相匹配，零部件集团（本部）所承担的对子公司统筹管理职能的价值已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中体现，其因承担管理职能而产生的费用也应相应抵减该部分资产的价值，因此对零部件集团（本部）采用收益法评估作价可以实现对上述管理费用所对应的价值量化，并与已反映在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中的管理职能的价值相抵，具有合理性。

### （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 1、市场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运行机制的不同，导致二者在运行效率、价格形成机制、可比企业数量、信息透明度及可靠性等方面都存在差异。由此导致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具有不同适用性。

本次评估难以获取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相同、规模相似的同行业近期可比交易案例，但评估机构可通过资本市场的公开信息，获取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 2、上市公司比较法评定过程

### （1）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程序

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按如下程序进行：

- 1) 在对零部件集团所属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 2) 对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
- 3) 选取并测算可比上市公司适用价值比率；
- 4) 测算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
- 5) 测算股权非流通性折扣；
- 6) 评估对象价值的确定。

### （2）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模型概述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企业价值，首先，要选定参考企业，然后，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最后，通过比较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参考企业的异同，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值，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常见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有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等，对应的评估模型被称之为市盈率模型、市净率模型和市销率模型。

#### 1) 市销率（P/S）模型

市销率也称价格营收比，是股票市值与营业收入的比率。

市销率=总市值÷主营业务收入

股权价值=市销率（P/S）×主营业务收入

#### 2) 市盈率（P/E）模型

股权价值=每股收益（EPS）×市盈率 P/E

#### 3) 市净率（P/B）模型

股权价值=股本数量×每股净资产×P/B

### （3）上市公司比较法应用的基础和假设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 1) 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所确定资本市场为定价有效性的资本市场；

2) 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公开市场假设条件下的交易过程。

### 3、可比上市公司的确定

上市公司比较法要求应当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应基于与被评估单位同属特定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原则。筛选相关上市公司样本时，应具体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

#### (1) 资本市场的确定

资本市场的选取决定被评估单位与备选上市公司之间资产定价水平、会计政策、税收政策、国家风险等因素的差异。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受市场交易条件和交易因素的影响，是评估对象基于特定市场条件，在某一具体经济行为中所体现的价格水平。因此，资本市场的选取应与本次评估经济行为的实现处于同等的价值基准。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东风科技拟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事项而提供的零部件集团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参考。

零部件集团经营实体在中国大陆。鉴于目前零部件集团的生产经营状况，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选取中国资产市场（沪、深两市上市公司）作为备选上市公司的目标资本市场。

#### (2)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

- 1) 可比对象的上市交易历史至少在 24 个月左右；
- 2) 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 3) 企业的经营业绩相似，与被评估单位同处于盈利状态的企业；
- 4) 预期增长率相当；

5) 其他方面的补充标准。主要是指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了增加可比对象与被评估资产的可比性，进一步要求可比对象在经营地域、产品结构等方面可比，剔除总资产、收入规模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的公司，同时剔除 2018 年有重大影响事件的公司。

零部件集团的业务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

造行业。本次主要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中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本次评估选取中国资本市场（沪、深两市上市公司），通过 Wind 资讯查询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为 133 家。按照前述筛选指标，最终选取相对较为可比的 4 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可比对象，分别为富奥股份、万向钱潮、东风科技、拓普集团。

#### 4、评估价值计算过程

##### （1）模型的选取

市销率主要适用于市值与收入高度相关的企业及无法使用市净率、市盈率指标进行估值的企业。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不适宜选用市销率模型（P/S）。

市盈率适用于利润水平较为稳定的企业，近年来零部件集团因开展“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内部退养计划等导致净利润及净利润率波动较大，随着相关工作完成，预计将较明显地提升未来年度利润水平。因此，目前的盈利情况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真实的价值，故不适用市盈率模型（P/E）。

考虑到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重资产类型行业，基于资产账面价值的比率市净率（P/B），因其受盈利变化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本次选取市净率（P/B）指标通过对比分析确定市场法的价值。

被评估单位的价值乘数=可比公司价值乘数×调整系数

##### （2）修正因素的确定

影响价值乘数的因素主要有盈利能力、运营能力、成长性、资本结构等方面，因此，本次选取了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资产负债率等四个方面的指标对可比公司价值乘数进行修正。

1) 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影响价值乘数的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被评估单位	富奥股份	东风科技	万向钱潮	拓普集团	
取值时点	2018年10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盈利能力	总收入 (万元)	627,530.69	803,131.21	639,946.48	1,189,212.84	640,723.33
	净利润 (万元)	6,381.43	85,290.99	12,053.20	57,995.07	61,713.70
	净资产收 益率	2.36%	13.84%	9.06%	11.44%	8.71%

项目		被评估单位	富奥股份	东风科技	万向钱潮	拓普集团
取值时点		2018年10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2018年9月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0.73	0.71	1.21	0.99	0.61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7.02%	11.65%	4.88%	6.62%	25.87%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68.95%	45.16%	74.95%	57.75%	32.43%

注1：被评估单位的总收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为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2018年1-10月实际数（经审计）与2018年11-12月预测数的合计数；

注2：被评估单位的总资产、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数据为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合并口径审计数；

注3：可比上市公司的总收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为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1-9月的相应财务数据÷上一年度三季报相应财务数据占上一年度全年的占比；

注4：可比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数据为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口径报表数。

## 2) 调整系数的确定

以零部件集团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被评估单位即零部件集团各指标系数均设为1，可比企业各指标系数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后确定，优于被评估单位指标的调整系数小于1，次于被评估单位指标的调整系数大于1。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项目	可比因素	被评估单位	富奥股份	东风科技	万向钱潮	拓普集团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0	0.94	0.97	0.95	0.97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0	0.98	0.99	1.01
成长能力	收入增长率	1.00	0.98	0.99	0.99	0.97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1.00	1.05	0.99	1.02	1.07
<b>综合修正系数</b>		<b>1.00</b>	0.97	0.92	0.95	1.01

## 3) 运用价值乘数得出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本次选取评估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比率。经查询Wind资讯网，4家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净率如下表：



价值比率	富奥股份	东风科技	万向钱潮	拓普集团	平均
市净率（P/B，基准日）	1.11	1.79	2.72	1.50	1.78
基准日收盘价（元/股）	3.77	7.61	5.00	14.64	-
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元/股）	3.91	8.01	5.36	15.21	-
市净率（P/B，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	1.15	1.89	2.91	1.56	1.88

通过调整系数对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进行修正后，得出 4 家可比公司修正后的市净率如下：

价值比率	富奥股份	东风科技	万向钱潮	拓普集团	平均
市净率（P/B，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	1.15	1.89	2.91	1.56	1.88
修正系数	0.97	0.92	0.95	1.01	-
修正后市净率（P/B）	1.11	1.74	2.76	1.58	1.80

### （3）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是有影响的。本次选取 2013 年至 2017 年汽车行业的平均值作为本次流动性折扣，即 34.45%。

### （4）评估结果的确定

以零部件集团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归母净资产为 268,031.85 万元（除上市公司外），则：

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除上市公司外）=[可比公司调整后价值比率乘数 P/B×评估对象净资产]×(1-流动性折扣率)

$$=1.80 \times 268,031.85 \times (1-34.45\%)$$

$$=316,134.19 \text{ 万元}$$

东风科技按发行股份价格乘以零部件集团持有的股份数确定评估结果。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6.73 元/股，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科技 203,814,000 股股票，故东风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7,166.82 万元。

$$\text{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316,134.19 + 137,166.82 = 453,301.01 \text{ 万元。}$$

## 5、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以上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分析及估算，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零部件集团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453,301.01 万元。

### （四）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 1、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选择说明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零部件集团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74,319.86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453,301.01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 21,018.85 万，差异率为 4.43%。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通过资本市场选取与被评估单位相近的可比公司，与可比公司通过指标的对比、分析进而确定的结果，从市场的角度评定、估算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其结果反映了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

从评估结果看，两种评估方法的结果相差不大，差异率在 10% 以内。零部件集团经过资源整合后，未来年度盈利能力提升，收益法结果包含了未来盈利改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因此收益法结果更能体现企业的市场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零部件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74,319.86 万元。

#### 2、评估增值原因

本次收益法评估值为 474,319.86 万元，较零部件集团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22,337.42 万元，增值率 34.76%；其中除上市公司外的评估值为 337,153.04 万元，较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9,121.19 万元，增值率为 25.79%。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形成评估增值。

###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了增值税税率。本次评估已考虑该项政策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其他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 三、主要下属子公司的评估情况

### （一）底盘系统公司

除上市公司外，零部件集团下属的一级子公司中，底盘系统公司的营业收入占零部件集团合并口径该项指标的比重超过 20%。底盘系统公司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 1、评估基本情况

中和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底盘系统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底盘系统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5,578.05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底盘系统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29.52 万元，增值额为 46,307.57 万元。

#### 2、收益法评估情况

##### （1）收益法概述

中和评估对底盘系统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的收益法评估方法与零部件集团一致。具体详见本节“二、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之“（二）

收益法评估情况”之“1、收益法概述”。

## （2）评估假设

中和评估对底盘系统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的收益法评估假设与零部件集团一致。具体详见本节“二、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评估假设”。

## （3）测算过程和结果

###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底盘系统公司<sup>2</sup>主营业务收入为型钢车轮、滚型车轮、钢板弹簧、空气悬架、传动轴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外购半成品、废料收入、租金收入等。底盘系统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987.23	201,032.18	219,820.43	228,140.47	236,564.08	239,914.73
其中：型钢车轮	7,954.42	37,088.81	35,352.51	32,894.28	33,761.68	33,469.14
滚型车轮	6,375.28	37,025.31	38,628.84	42,106.14	42,693.44	44,361.85
铝轮	210.32	5,943.20	6,097.35	7,381.32	7,706.80	8,240.20
冲压件	1,083.58	-	-	-	-	-
铝轮贸易	-	10,116.69	10,116.69	10,116.69	10,116.69	10,116.69
钢板弹簧	11,838.24	84,396.02	95,562.31	95,794.46	98,533.99	99,025.31
空气悬架	13.06	2,166.05	5,692.96	8,919.89	11,198.57	11,306.33
空气悬架导向臂	-	670.27	2,599.77	4,960.41	5,057.08	5,178.41
传动轴	3,512.33	23,625.83	25,770.01	25,967.28	27,495.82	28,216.80
其他业务收入	1,601.76	8,444.39	8,640.51	8,909.37	9,141.12	9,330.40
<b>营业收入合计</b>	<b>32,588.99</b>	<b>209,476.57</b>	<b>228,460.95</b>	<b>237,049.84</b>	<b>245,705.19</b>	<b>249,245.13</b>

###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底盘系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为生产及销售型钢车轮、滚型车轮、钢板弹簧、空气悬架、传动轴等产品的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外购半成品的采

<sup>2</sup>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测算过程和结果”中的“底盘系统公司”均指“底盘系统公司（本部）”

购成本等。底盘系统公司预测期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6,279.32	176,004.64	189,306.03	194,808.91	201,809.59	204,159.02
其中：型钢车轮	7,141.40	33,368.89	31,096.83	28,481.38	28,974.99	28,501.99
滚型车轮	5,505.23	33,388.53	33,979.16	36,311.03	36,507.28	37,601.46
铝轮	197.70	5,338.94	5,300.37	6,256.19	6,447.59	6,803.87
冲压件	983.07	-				-
铝轮贸易	-	10,116.69	10,116.69	10,116.69	10,116.69	10,116.69
钢板弹簧	9,480.48	71,388.29	80,513.32	80,893.86	83,957.15	84,689.30
空气悬架	-	1,808.25	4,724.15	7,399.91	9,356.03	9,488.19
空气悬架导向臂	-	564.73	2,178.40	4,160.56	4,253.96	4,375.50
传动轴	2,971.44	20,030.32	21,397.11	21,189.29	22,195.90	22,582.02
其他业务成本	1,570.57	7,837.25	8,008.31	8,267.46	8,474.05	8,647.12
<b>营业成本合计</b>	<b>27,849.89</b>	<b>183,841.89</b>	<b>197,314.34</b>	<b>203,076.37</b>	<b>210,283.63</b>	<b>212,806.14</b>

### 3)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等。各项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提标准如下：

- ①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0% 计缴；
- ②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 ③地方教育费：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1.5% 计缴；
- ④房产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80%\*1.2%计缴，出租房产，按应纳税收入的 12% 计缴；
- ⑤印花税：按购销合同金额的 0.03% 计缴；
- ⑥环境保护税：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 4 类应税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进行征税。

底盘系统公司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税金及附加	200.61	963.10	992.11	1,015.78	1,039.63	1,049.39

####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底盘系统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以及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办公费用等各项销售费用。底盘系统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类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土地租金费、业务招待费、水电动能费、办公费等各项管理费用。历史年度，底盘系统公司的财务费用为零部件集团本部委托贷款的利息支出。本次评估不考虑零部件集团与下属子公司的内部资金往来的利息支出/收入，对应资产在零部件集团本部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因此底盘系统公司预测期财务费用为0。底盘系统公司预测期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1,497.46	8,020.69	8,674.60	8,954.47	9,236.12	9,340.09
管理费用	3,790.33	14,979.74	14,585.85	15,072.67	15,571.99	15,928.06
财务费用	-	-	-	-	-	-

#### 5)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预测

由于未来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未对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进行预测。

#### 6) 其他收益的预测

底盘系统公司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稳岗补贴等。2018年11-12月的其他收益根据底盘系统公司的实际发生金额2,073.05万元进行确认，主要为政府补助。经评估机构核查，底盘系统公司预计于2019年度取得剩余补偿款1,900.00万元，因此2019年度其他收益预计为1,900.00万元。由于未来年度其他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未对2020年度至2023年度的其他收益进行预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取得上述补偿款1,630.00万元。

#### 7) 适用税率及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底盘系统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依税率25%计算，未来年度

对企业所得税以 25% 进行预测。由于底盘系统公司历史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确认历史年度可弥补亏损金额，按弥补亏损后的利润总额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底盘系统公司预测期所得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	-	-	1,296.33	1,966.58	2,097.17

#### 8) 折旧摊销的预测

底盘系统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等。折旧根据现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未来投资计划进行预测，摊销根据基准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摊销年限进行预测。底盘系统公司预测期折旧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折旧与摊销	496.80	3,284.21	3,594.96	3,760.51	3,945.64	4,155.64

####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底盘系统公司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资本性支出金额根据底盘系统公司的资本支出计划进行预测。底盘系统公司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1-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性支出	568.71	3,211.46	4,022.31	1,950.62	3,642.00	2,442.00

#### 10) 运营资本的增量的预测

根据对企业历史营运资金占相应收入成本的分析以及未来年度收入和成本的估算，评估机构预测得到未来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及相应增加额。底盘系统公司预测期需要补充营运资金增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b>经营性流动资产</b>	<b>90,232.39</b>	<b>85,931.19</b>	<b>93,509.59</b>	<b>96,945.27</b>	<b>100,609.57</b>	<b>102,058.83</b>
其中：经营现金	5,702.43	4,951.78	5,207.42	5,372.32	5,563.26	5,645.76
应收票据	12,055.05	11,710.46	12,825.61	13,330.13	13,838.54	14,046.48
应收帐款	48,359.08	46,976.77	51,450.21	53,474.08	55,513.61	56,347.75
预付帐款	2,447.82	2,261.20	2,436.56	2,511.55	2,605.36	2,638.20
存货	21,353.76	19,725.72	21,255.46	21,909.71	22,728.07	23,014.49
其他应收款	314.24	305.26	334.33	347.48	360.73	366.16
<b>经营性流动负债</b>	<b>59,571.37</b>	<b>55,044.74</b>	<b>59,318.95</b>	<b>61,147.71</b>	<b>63,431.92</b>	<b>64,232.18</b>
其中：应付票据	5,765.40	5,325.84	5,738.86	5,915.51	6,136.46	6,213.79
应付帐款	35,478.78	32,773.84	35,315.46	36,402.49	37,762.16	38,238.04
预收帐款	318.26	309.16	338.60	351.92	365.34	370.83
应付工资福利	11,948.38	11,037.42	11,893.38	12,259.46	12,717.37	12,877.63
应交税费	479.84	443.26	477.63	492.33	510.72	517.16
其他应付款	5,580.70	5,155.22	5,555.01	5,726.00	5,939.87	6,014.72
<b>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b>	<b>30,505.67</b>	<b>30,908.34</b>	<b>34,264.18</b>	<b>35,822.93</b>	<b>37,168.19</b>	<b>37,810.73</b>
<b>需要补充营运资金</b>	<b>4,351.93</b>	<b>225.43</b>	<b>3,304.19</b>	<b>1,606.92</b>	<b>1,380.09</b>	<b>649.00</b>

## 11) 溢余资产的预测

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年度的经营规划，底盘系统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存在溢余货币资金。

## 12) 非经营性资产的预测

非经营性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底盘系统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为-14,381.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应收票据	255.77	255.77
应收账款	11,582.20	11,582.20
预付款项	1,440.19	1,440.19
应收股利	486.12	486.12
其他应收款	8,269.77	8,269.77
存货	2,489.87	2,488.25
其他流动资产	468.77	447.38
投资性房地产	3,446.25	6,200.77
固定资产	18,236.91	22,682.96
在建工程	792.65	683.31
无形资产	319.10	35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8.43	4,586.16
<b>资产总计</b>	<b>52,686.02</b>	<b>59,474.62</b>
应付账款	13,829.89	13,829.89
预收款项	195.48	195.48
应付职工薪酬	2,081.37	2,081.37
应交税费	18.39	18.39
应付股利	17,633.05	17,633.05
其他应付款	49,451.29	34,93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17.71	783.35
其他流动负债	1,107.7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54.70	3,754.70
预计负债	1,645.86	62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06.46	-
<b>负债总计</b>	<b>99,041.93</b>	<b>73,855.68</b>
<b>合计</b>	<b>-46,355.91</b>	<b>-14,381.06</b>

## 13) 长期股权投资

于评估基准日，底盘系统公司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结论 采用的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1	随州车轮	收益法	16,000.00	36,991.95
2	襄阳旋压	收益法	2,083.38	5,510.70
3	上海欧雷法弹簧有限公司	报表折算法	1,299.31	1,267.64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估结论 采用的方法	账面值	评估值
合计			19,382.68	43,770.29

#### 14) 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于评估基准日，底盘系统公司的有息债务为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74,717.53 万元。

#### (4) 折现率

中和评估对底盘系统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的折现率确定方法与零部件集团一致。具体详见本章“二、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折现率”。由于适用所得税率的差异，底盘系统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28%。

#### (5) 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底盘系统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29.52 万元。

### (二) 东风科技

#### 1、本次评估对东风科技使用发行股份价格乘股份数确定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是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评估对象是零部件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交易作价中包括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 65%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该部分评估值系采用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价格乘以零部件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确定。

##### (1) 本次对东风科技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东风科技既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购买方，也是零部件集团股东转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本次采用发行股份价格为基础确定东风科技 65% 股权的交易作价，保证了东风科技及零部件集团全体股东对东风科技定价的一致性。同时，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 65%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按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价格乘以零部件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确定，可以确保零部件集团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因通过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科技股份这部分资产估值而获取的东风科技的股份数量与本次交易前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的股份数量保持一致，即实现 1 股换 1 股。

近年来，A股同类型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母公司交易案例中，对应被吸收合并方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被吸收合并标的	对应上市公司部分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
000895.SZ	双汇发展	双汇集团 100%股权	发行股份价格乘股份数
000538.SZ	云南白药	白药控股 100%股权	发行股份价格乘股份数
600309.SH	万华化学	万华化工 100%股权	发行股份价格乘股份数
600859.SH	王府井	王府井国际 100%股权	发行股份价格乘股份数
600502.SH	安徽水利	建工集团 100%股权	发行股份价格乘股份数
600475.SH	华光股份	国联环保 100%股权	发行股份价格乘股份数

由上表可知，本次评估对东风科技的评估方法与 A 股同类型交易一致，具备合理性。

## （2）本次对东风科技评估采用除权除息前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东风科技股权价值的定价基准日为东风科技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9 年 2 月 1 日）。东风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时间在定价基准日之后，因此对东风科技的定价采用除权除息前的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后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不会对零部件集团整体估值产生影响，本次对东风科技评估采用除权除息前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 上市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价格由除权除息前发行价格下调为 6.59 元/股，按照“1 股换 1 股”的原则，本次交易中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每股股票对价进行调整，调整后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 65%股权对应的价值将减少；

2) 与此同时，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收到东风科技 65%股权所享有的利润分配，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价值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东风科技 65%股权价值使用除权除息前的发行价格乘股份数，不影响零部件集团整体评估结果，因此，相关评估处理是合理的，不影

响本次交易作价。

## 2、本次交易对东风科技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东风科技 65%股权这部分资产对应评估值采用发行股份价格乘以股份数量确定，为 137,166.82 万元。

(1) 东风科技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历史及未来盈利水平的估值倍数较为稳定  
根据东风科技 2018 年年报及 Wind 一致预测，东风科技近年来盈利情况及未来年度盈利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88.65	14,690.71	16,484.00	19,516.00
市盈率	15.16x	14.36x	12.80x	10.81x

注 1：市盈率=（本次对应东风科技 65%股权交易对价÷65%）÷相应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一致预测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注 3：上表预测不构成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对东风科技评估作价对应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预测、2020 年预测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15.16x、14.36x、12.80x、10.81x，较为稳定。

## (2) 本次东风科技交易作价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

本次东风科技交易作价的估值水平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最近一期)
1	600741.SH	华域汽车	7.89x	1.15x
2	000559.SZ	万向钱潮	19.74x	2.53x
3	601689.SH	拓普集团	15.96x	1.45x
4	000030.SZ	富奥股份	7.88x	1.05x
5	002488.SZ	金固股份	41.85x	1.65x
6	600742.SH	一汽富维	9.33x	0.92x
7	002355.SZ	兴民智通	N/A	1.45x
8	600960.SH	渤海汽车	29.92x	0.78x
9	600523.SH	贵航股份	29.64x	1.44x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最近一期)
10	002703.SZ	浙江世宝	1,548.99x	1.69x
11	002592.SZ	八菱科技	N/A	1.66x
12	600081.SH	东风科技	19.87x	1.81x
13	002593.SZ	日上集团	25.82x	1.12x
14	603922.SH	金鸿顺	87.60x	1.84x
平均值			20.79x	1.47x
东风科技（本次交易作价）			17.57x	1.60x

注 1：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平均值计算已剔除大于 50 及小于 0 的异常值；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TTM) =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总市值 ÷ 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近 12 个月为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注 4：东风科技（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 (TTM) = (本次对应东风科技 65% 股权交易对价 ÷ 65%) ÷ 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近 12 个月为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注 5：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 =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总市值 ÷ 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为 2019 年 1-3 月；

注 6：东风科技（本次交易作价）的市净率 = (本次对应东风科技 65% 股权交易对价 ÷ 65%) ÷ 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为 2019 年 1-3 月。

从市盈率角度看，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总市值与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异常值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20.79x；本次对东风科技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 17.57x，略低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从市净率角度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1.47x；本次对东风科技评估值对应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对应的市净率为 1.60x，略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

总体来看，本次东风科技交易作价的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水平基本相当，具备合理性。

### （三）紧固件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紧固件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2,433.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555.10 万元，增值额为 13,121.34 万元，增值率为 21.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6,769.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731.30 万元，减值额为 38.07 万元，减值率为 0.0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335.6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823.80 万元，增值额为 13,159.41 万元，增值

率为 303.52%。紧固件公司评估值较低，占本次注入资产评估值比例低于 3%。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657.96	30,097.50	439.54	1.48
2	非流动资产	32,775.80	45,457.60	12,681.80	38.6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5,335.80	32,063.01	6,727.21	26.55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6,242.04	12,171.83	5,929.79	95.00
9	在建工程	668.90	677.50	8.60	1.29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16.19	16.19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07	529.07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62,433.76	75,555.10	13,121.34	21.02
21	流动负债	65,824.90	65,824.90	-	-
22	非流动负债	944.47	906.39	-38.08	-4.03
23	负债合计	66,769.37	66,731.30	-38.07	-0.06
24	净资产	-4,335.61	8,823.80	13,159.41	303.52

紧固件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增值 13,159.41 万元，增值率为 303.52%，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439.54 万元，增值率 1.48%，增值原因为存货中的产成品评估结果中包含未实现的利润，形成评估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727.21 万元，增值率 26.55%，增值原因在于子公司上海专用件评估值增值。

3、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5,929.80 万元，增值率 95%，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3,522.73 万元，增值率 270.39%。主要增值原因是：

1) 大多数房屋建筑物建于 2000 年前，账面单价较低，账面平均单价为 746 元/平方米，目前的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平均评估单价为 1,174 元/平方米，评估单价较为合理，形成评估原值增值；

2) 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资产已经计提完折旧，账面净值为零，账面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为 14%，较低，该等建筑物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企业维护情况较好，根据相关规定，正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最低成新率为 30%，本次评估的综合成新率为 36%，形成评估净值增值。

(2)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2,010.75 万元，增值率为 37.69%。主要增值原因包括：

1)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中不含资金成本和前期费用，评估时按正常设备重置全价评估，评估值中包含资金成本和前期费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

2) 设备的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资产已经计提完折旧，账面净值为零，该等资产目前基本在正常使用，评估时根据不同设备的使用状态确定成新率，仅账面净值为零的设备评估增值达 1,776 万元，因此，评估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形成评估净值增值。

4、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8.60 万元，增值率 1.29%。主要增值原因是在建工程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所致。

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19 万元，主要增值原因是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权评估增值。

6、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38.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按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税费确定评估值，形成评估减值。

具体过程如下：

####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 (1) 货币资金

紧固件公司申报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货币资产账面价值为 1,302,343.11 元，

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18 年 10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印并核查了审计师的询证函，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银行存款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为 1,302,343.11 元。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760,000.00 元。主要为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紧固件公司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和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和数据的一致性，核查了票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的有关内容，了解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的承兑情况。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760,000.00 元。

###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8,020,285.45 元，计提坏账准备 279,708.70 元，应收账款净额 137,740,576.75 元。核算的主要是紧固件公司因销售货物尚未收回的款项。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了解了紧固件公司的相关政策，查阅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复印并核查了审计师的询证函。在此基础上向紧固件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客户资信、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此次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被评估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为零；

2) 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回收的应收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作为其评估值。

由于应收账款评估时考虑到预计回收风险，此次将评估基准日紧固件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 279,708.70 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37,740,576.75 元。



####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152,241.64 元，核算内容为该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设备款、材料款等款项。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复印并核查了审计师的询证函。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状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

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52,241.64 元。

####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13,111.72 元，计提坏账准备 38,320.98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274,790.74 元。核算的主要是紧固件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应收、暂付款项，包括员工借款、押金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复印并核查了审计师的询证函。在此基础上向紧固件公司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

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施评估。思路和标准与应收账款评估类似。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74,790.74 元。

#### （6）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48,349,633.71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14,521,565.55 元，产成品账面值 21,666,888.72 元，在产品账面值 13,366,832.84 元。

##### 1) 原材料

原材料为库存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密封圈、冷拔冷镦圆钢、铸铜棒等。

紧固件公司原材料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市价较为接近，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净额作为其评估值。原材料评估值为 14,521,565.55 元。

## 2) 产成品

产成品为紧固件公司库存的各种产成品的成本。申报评估的主要有六角头螺栓、六角法兰面螺母和紧固螺钉等，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对于产成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其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适当数额的净利润率)。

产成品评估值为 24,856,646.81 元。

## 3) 在产品

在产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合结钢、冷锻钢、碳结钢等等。

评估人员首先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调查了紧固件公司的生产工艺及流程、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制度，了解了被评估在产品的生产进度和账面价值构成，核查了该公司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核算归集的合理性和一致性。可以确认紧固件公司提供的在产品申报信息。

紧固件公司申报评估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基本反映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此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价值。在产品评估值为 13,366,832.84 元。

##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08,000,000.00 元。核算内容为上海专用件和武汉工厂的委托贷款。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借款合同、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为 108,000,000.00 元。

##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说明

对于紧固件公司具有控制权的上海专用件和武汉紧固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对于紧固件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采用报表折算法，以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紧固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1	上海专用件	60.00%	资产基础法	3,089.54	10,245.69	7,156.15
2	武汉紧固件	100.00%	资产基础法	10,000.00	9,648.71	-351.29
3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18.00%	报表折算法（即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12,246.25	12,168.60	-77.65
合计				25,335.80	32,063.01	6,727.21

注：上述账面价值为该长期股权投资在紧固件公司母公司报表的账面值

由上表可知，紧固件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原因为上海专用件评估增值。上海专用件评估增值构成有：1)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与上海专用件单体报表账面净资产差异造成增值，上海专用件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为12,896.73万元，折算紧固件公司持股比例后，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增值4,648.49万元；2) 固定资产等评估增值。

上海专用件、武汉紧固件两家公司的评估说明如下：

#### 1) 上海专用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专用件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7,397.32万元，评估价值为30,397.13万元，增值额为2,999.81万元，增值率为10.9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500.59万元，评估价值为13,320.97万元，增值额为-1,179.62万元，增值率为-8.13%；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2,896.73万元，评估价值为17,076.16万元，增值额为4,179.43万元，增值率为32.4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2,993.09	13,377.07	383.98	2.96
2	非流动资产	14,404.24	17,020.06	2,615.82	18.1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6	144.01	86.85	151.9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0,610.62	12,907.20	2,296.58	21.64
9	在建工程	1,309.65	1,309.65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2,244.07	2,476.45	232.38	10.36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87.78	87.78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96	94.96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7,397.32	30,397.13	2,999.81	10.95
21	流动负债	13,279.57	13,279.57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221.02	41.40	-1,179.62	(96.61)
23	负债合计	14,500.59	13,320.97	-1,179.62	(8.13)
24	净资产	12,896.73	17,076.16	4,179.43	32.41

上海专用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4,179.88 万元，增值率 32.41%，主要原因如下：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383.98 万元，增值率 2.96%，增值原因为主要产成品评估结果包含了未实现的利润。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86.85 万元，增值率 151.94%。主要增值原因是被投资单位报表中包含了后期实现的利润形成评估增值。

③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296.58 万元，增值率 21.64%，其中：

A.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1,137.92 万元，增值率 20.52%。主要增值原因为近年商品房价格上涨，账面商品房的平均单价为 4,876 元/平方米，目前的市场价格已经上涨到 1.6 万元左右/平方米，形成评估增值。

B.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630.01 元，增值率为 11.26%。主要增值原因：a. 本次对机器设备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和前期费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b. 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c. 以上两种原因综合影响下形成评估增值。

④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32.38 万元，增值率 10.36%，其中：

A.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25.89 万元，增值率为 10.10%。增值的主要原因土地价格较购置时有所上涨。

B.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增值 6.50 万元，增值率 78.52%。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通用软件企业摊销年限短，摊销后的账面净值低于重置成本价而引起的增值；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权评估增值。

⑤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1,179.62 万元，减值率 96.61%，增值原因为递延收益在 2018 年 5 月汇算清缴所得税已一次性缴纳完毕，故评估值为零形成的增值。

## 2) 武汉紧固件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武汉紧固件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934.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021.79 万元，增值额为 2,087.60 万元，增值率为 9.9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373.0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373.08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561.1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648.71 万元，增值额为 2,087.60 万元，增值率为 27.61%。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516.82	8,616.03	99.21	1.16
2 非流动资产	12,417.37	14,405.77	1,988.40	16.0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0,317.83	11,653.80	1,335.97	12.95
9	在建工程	420.67	440.66	19.99	4.75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678.88	2,311.30	632.42	37.67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20,934.19	23,021.79	2,087.60	9.97
21	流动负债	13,373.08	13,373.08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13,373.08	13,373.08	-	-
24	净资产	7,561.11	9,648.71	2,087.60	27.61

武汉紧固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 2,087.60 万元，增值率为 27.61%，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99.21 万元，增值率 1.16%，增值原因为存货中的产成品评估结果中包含未实现的利润，形成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35.98 万元，增值率 12.95%，其中：

A.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546.91 万元，增值率 10.09%。主要增值原因是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涨价，引起评估增值。

B.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789.07 万元，增值率为 16.11%。主要增值原因：1、本次对机器设备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和前期费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2、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以上两种原因综合影响下形成评估增值。

③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9.99 万元，增值率 4.75%。主要增值原因是在建工

程考虑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④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32.42 万元，增值率 37.67%。主要增值原因是近年来土地使用权价格上涨形成评估增值。

### 3、房屋建筑物评估说明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用房、辅助用房、构筑物 and 管道沟槽等。位于湖北省十堰市大岭路 40 号的厂区内。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紧固件公司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87,225,225.53 元，账面净值为 13,028,283.88 元，其中房产账面原值为 76,139,967.13 元，账面净值为 10,985,575.19 元，构筑物账面原值为 8,432,894.69 元，账面净值为 1,892,581.40 元，管道沟槽账面原值为 2,652,363.71 元，账面净值为 150,127.29 元。

本次评估房屋有钢结构、钢筋混凝土（排架、框架）结构、砖混结构。

厂区工程始建于二十世纪 70 年代，2000 年后部分厂房进行了改造。按使用功能厂区工程可划分以下几类：生产性用房、辅助性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均为紧固件公司自建。

主要生产用房主要以钢结构、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为主。钢结构厂房为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钢梁、钢柱，门式钢架，夹芯彩钢板围护结构；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厂房为钢筋砼基础，钢筋砼柱，钢屋架，大型屋面板，240mm 砖外墙。

办公用房主要以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砖混结构为主，辅助用房则主要以砖混结构为主。

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其计算公式：评估净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选择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房屋和构筑物进行测算，利用测出的典型房屋和构筑物的重置全价，根据建筑面积、层高、檐高、建材及施工工艺、装修及设备设施配置等，将其余房屋和构筑物与典型房屋和构筑物进行类比分析，通过调整差异求得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 1)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主要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和类比法计算。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则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进行决算指标调整，根据当地有关土建（建筑及装饰）、安装等工程造价资料，将有代表性的参照建筑物的价格调至评估基准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建筑工程造价+装饰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

### 2)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对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建筑物，不再计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3) 资金成本

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建筑规模，评估人员核定其合理建设工期，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贷款利率，并假设投资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1/2×贷款利率×合理工期

### (2) 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根据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维护情况，对被评估房屋建筑物采用使用年限法和打分法综合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40%

### (3) 评估结果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为 4,825.56 万元，评估增值 3,522.73 万元，增值率 270.39%。主要增值原因是：

1) 大多数房屋建筑物建于 2000 年前，账面单价较低，账面平均单价为 746 元/平方米，目前的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平均评估单价为



1,174元/平方米，形成评估原值增值；

2) 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较低，部分资产已经计提完折旧，账面净值为零，账面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为14%，较低，该等建筑物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企业维护情况较好，根据相关规定，正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最低成新率为30%，本次评估的综合成新率为36%，形成评估净值增值。

#### 4、设备评估说明

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258,431,243.05元，账面净值为51,232,051.28元，减值准备3,963,186.24元；运输车辆账面原值为633,635.45元，账面净值为276,434.76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7,569,212.69元，账面净值为1,846,794.20元。

机器设备主要为金相切割机、工具磨床、高速攻丝机、自动倒角机、立式升降台铣床、牛头刨床、电火花成型机床、四柱式万能液压机、冷镦机等，车辆主要是货车、商务车和微型客车，电子设备主要为日常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复印机、交换机、服务器、投影仪、传真机等。

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如有近期成交的，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2) 电子设备：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3) 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确定。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 （2）成新率的确定

### 1) 机器设备

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打分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60\%$$

### 2) 车辆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了车辆的强制报废标准。但由于国家环保和对汽车尾气排放的要求日趋严格，车辆达到其经济寿命年限后依然会报废。故本次评估以经济寿命年限作为年限成新率的计算依据，以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按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在理论成新率的基础上结合车辆实际状况进行调整。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imes \text{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查，并分别向车辆驾驶员、维修及管理人员了解车辆的运行情况、使用强度、使用频度、日常维护保养情况及大修理情况，假设其按现有情况继续使用，是否存在提前报废或延缓报废情况，以此确定修正系数。

### 3) 电子设备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 （3）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266,634,091.19 元，账面净值合计 49,392,094.00 元；重置全价为 266,252,760.00 元，评估值为 73,462,760.00 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20,107,479.76 元，增值率为 37.69%。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 本次对机器设备评估整体考虑了资金成本和前期费用，形成评估原值增值；2) 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形成评估净值增值。

## 5、在建工程评估说明

设备安装工程共计 15 项，为上料平台、抛丸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 6,689,002.06 元，全部为设备安装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根据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形象进度，核查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有无不合理的费用，有无漏记的项目，由此计算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

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6,774,989.53 元，评估增值 85,987.47 元，主要增值原因是在建工程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所致。

## 6、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紧固件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值为零，申报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为 161,9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上海专用件专利技术资产亦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结果为 53,000 元。具体内容如下：

### (1) 评估过程

上述两家公司的专利技术资产均采用了收益法—技术分成模型评估。具体的评估过程如下：

上述专利技术资产均为紧固件公司及上海专用件自主研发取得，其在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研发成本均在当期损益列支，因此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账面价值为零。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技术分成模型进行评估，影响评估值的参数包括未来收益期内的收益额、剩余经济寿命期、折现率和分成率。

所谓技术分成法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的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所创造的利润（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产品利润（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产品中每年技术对利润（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1、确定专利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 2、分析确定专利对现金流的分成率（贡献率），确定专利对技术产品的现金流贡献；

3、采用适当折现率将现金流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现金流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确定专利的评估价值。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 ( S_i \times D - T ) \times (1+r)^{-i} ]$$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价值

$S_i$  ——该项无形资产未来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D$  ——该项无形资产分成率

$T$  ——所得税额

$r$  ——折现率

$i$  ——收益计算年

$n$  ——收益期

#### 1、收益期

通过技术人员介绍技术产品的特点，结合产品的生命周期，确定紧固件公司委估专利技术资产的经济寿命周期大约为 5 年，基准日前专利产品已经投入市场，预计剩余的经济寿命大约为 4 年。上海专用件的专利技术资产用于生产铆接螺栓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该项产品为新研发产品，目前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预计的经济寿命大约为 6 年。

#### 2、销售收入

紧固件公司利用这些专利技术资产生产的锁紧螺栓产品和耐热钢螺栓在细分领域属于高性能产品，在目标客户中由于产品性能优越，在所供车型中属于独家供货。因此对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对应的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锁紧螺栓产品和耐热钢螺栓产品的收入贡献。

上海专用件的专利技术资产用于生产铆接螺栓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该项产品为新研发产品，目前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在已获取的项目中属于独家供货。因此对专利技术资产评估对应的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铆接螺栓的收入贡献。

未来收入的预测主要根据客户未来年度的发展情况，根据每车使用该产品

的数量，测算产品的销量，考虑整车厂年降的需求，基于目前销售单价的水平，未来年度的销售价格考虑年降因素，最终确定专利产品未来年度的预计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1) 紧固件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8年 11-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 产品销售收入	213.50	1,590.30	1,989.1	2,304.00	2,662.60

(2) 上海专用件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8年 11-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专利技术资产所属 业务产品销售收入	-	99.60	199.20	298.80	498.00	798.00	798.00

### 3、分成率和衰减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分成率是指无形资产本身对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的考察和了解，特别考虑了专利类型、技术所属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及应用范围等因素确定。

根据国内各行业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表通用零部件制造业分成率一般为0.79%-2.38%。通过分析委估专利技术资产的法律因素、技术因素和经济因素，最终确定分成率，紧固件公司专利技术资产的分成率为0.97%，上海专用件的专利技术资产的分成率为1.07%。两家公司专利技术资产分成率的差异主要因先进性、创新性不同产生。

随着技术的进步，原有的专利技术在产品收入中的贡献会逐渐衰减，本次按直线法计算衰减率，紧固件公司专利技术资产每年的衰减率为20%，上海专用

件的专利技术资产每年的衰减率大约为 14%。

#### 4、折现率 r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

(1) 无风险利率采用国债期望回报率为 4.06%；

(2) 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根据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以及工业专用设备行业的市场风险系数  $\beta$  确定为 7.42%；

(3) 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本次考虑追加 5%的特有风险报酬率。

两家公司专利技术资产折现率最终确定为 16.48%。

经上述评估过程测算，紧固件公司专利技术资产的评估值为 16.19 万元，上海专用件专利技术资产的评估值为 5.30 万元。

#### (2) 主要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 1) 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紧固件公司及上海专用件的专利技术产品在细分领域属于高性能产品，在目标客户中由于产品性能优越，在已获取的项目中属于独家供货。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主要根据客户未来年度的发展情况，根据每车使用该产品的数量，测算产品的销量，同时考虑整车厂年降的需求，基于目前销售单价的水平，未来年度的销售价格考虑年降因素，最终确定专利产品未来年度的预计收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技术产品均正常销售，紧固件公司 2019 年 1-6 月专利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为预测的收入 56.88%，已经超过预测的收入 50%，预计完成全年预测收入的实现性高；上海专用件 2019 年 1-6 月专利技术产品实现的收入为预测的收入 30.67%，主要原因为上海电咖项目、江苏赛麟项目预计 2019 年第四季度开始量产，未来年度逐渐增加产品需求，因此 2019 年 1-6 月完成全年预测比例小于 50%，较为合理；此外，目前除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外，该专利技术产品已获得下游客户李尔座椅项目、上海电咖项目、江苏赛麟项目的新产品定点通知，根据下游客户的销售规划，预计 2019 年第四季度将实现销售收入 69.66 万元，因此，2019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可实现较高。

综上，申报专利技术资产生产的产品在细分领域属于高性能产品，在已获取的项目中属于独家供货，未来年度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产品收入，根据目前

的收入实现情况，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较高，因此，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 2) 分成率的预测

无形资产分成率是指无形资产本身对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评估人员通过对委估专利技术资产的考察和了解，特别考虑了技术资产的类型、技术所属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及应用范围等因素。

根据国内各行业技术销售收入分成率表通用零部件制造业分成率一般为0.79%-2.38%。确定未来收益的分成率需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指标标值，主要经过了三个阶段：

### ①系统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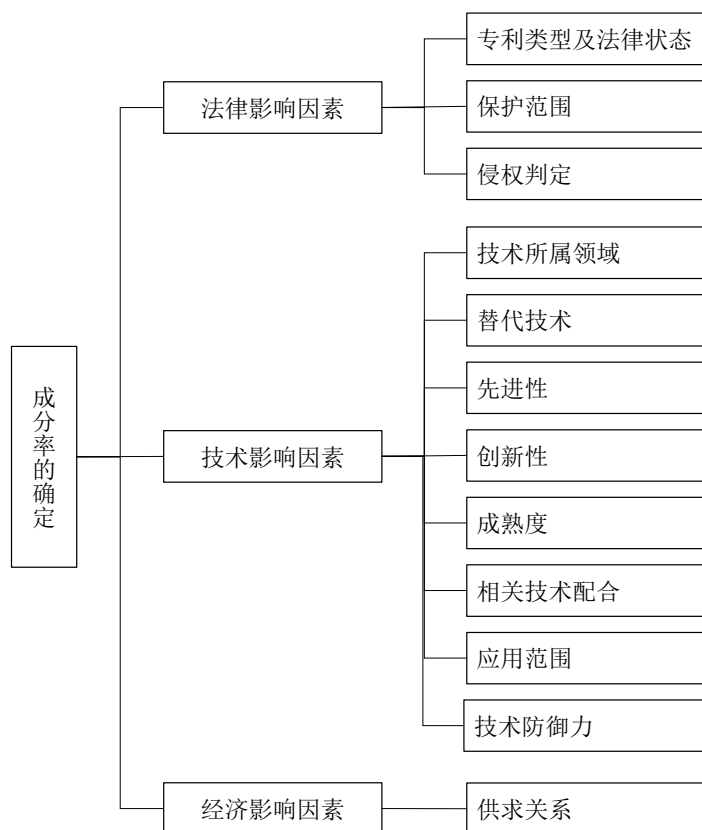
由于分成率的影响因素较多，因此本次评估在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时，首先对分成率及它的各种影响因素进行了系统分析。在对无形资产的资产价值影响因素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无形资产价值主要受到四方面因素的影响，即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

### ②评测指标分解

在系统分析的基础上，对影响因素按照其内在的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并形成评测指标的层次结构。

### ③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值

通过系统分析，初步拟出评价指标体系之后，对指标体系进行筛选、修改和完善，最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见图：



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采用加权算术平均计算分成率调整系数，最后利用评测体系确定待估专利技术资产的分成率。紧固件公司专利技术资产的分成率为 0.97%，上海专用件的专利技术资产的分成率为 1.07%。两家公司专利技术资产分成率的差异主要因先进性、创新性不同产生。

### 3) 衰减率的确定

专利技术资产衰减率是指随着时间的推移，现有专利技术对未来产品的贡献呈逐渐下降趋势。根据其收益期、资产的特点确定其衰减率。本次按直线法计算衰减率，计算方法：每年的衰减率=累计收益期/总收益期。具体结果如下：

#### ① 紧固件公司

年份	2018年11-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衰减率	20%	40%	60%	80%	100%

#### ② 上海专用件

年份	2018年 11-12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衰减率	0	14%	29%	43%	57%	71%	86%	100%



## （2）评估结果及业绩承诺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资产分别属于紧固件公司和上海专用件，其中紧固件公司的专利技术资产评估结果为 16.19 万元，上海专用件的专利技术资产评估结果为 5.30 万元。

根据《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上述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2019 年不低于 1,689.9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2,188.3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2,602.80 万元。如果本次重组实施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交易对方承诺上述专利技术资产 2022 年收入合计不低于 3,160.60 万元。

## （3）相关专利技术产品营业收入的实现情况

### 1) 紧固件公司相关专利技术产品营业收入的实现情况

紧固件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专利技术主要用于生产高强度发动机螺栓及铆接螺栓等产品，其产品特点主要是确保高强度加工质量，提高铆接产品的防松性能以及装配效率。紧固件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使用该等专利技术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该等专利技术对应产品贡献的销售收入均在 5% 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销售收入	779.50	1,234.40	448.00
紧固件公司营业收入	46,550.29	45,536.64	10,729.27
专利技术资产对应销售收入占紧固件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67%	2.71%	4.18%

2019 年，该等专利技术应用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专利技术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测	2019 年 1-6 月	实现比例

专利技术所属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	1,590.30	904.50	56.88%
税后分成额	7.91	3.00	56.88%

2019年1-6月，该等专利技术对应产品销售收入为904.50万元，实现2019年全年预测的56.88%，2019年全年预计该等专利技术产品对应销售收入的可实现性较高。

## 2) 上海专用件相关专利技术营业收入的实现情况

上海专用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专利技术主要用于生产铆接螺栓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型，该项产品为新研发产品，目前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较少，2018年相关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为6.00万元。

2019年，相关专利技术产品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预测	2019年1-6月	实现比例
专利技术所属业务产品的销售收入	99.60	30.54	30.67%
税后分成额	0.78	0.20	30.6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外，该专利技术产品已获得下游客户李尔座椅项目、上海电咖项目、江苏赛麟项目的新产品定点通知，根据下游客户的销售规划，预计2019年第四季度将实现销售收入69.66万元，因此，2019年全年预测收入的可实现较高。

## (5)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或可退货条款

### 1)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向关联方的销售情况

#### ① 紧固件公司

紧固件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产品性能特殊，目前主要为配套供应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轻发而开发。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轻发为零部件集团的关联方。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紧固件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

相关产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度	2018年	2019年 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东风商用车	604.40	1,040.30	397.80	1,250.50	1,562.00	1,324.30	1,256.10
东风康明斯	175.10	191.70	49.80	314.10	302.40	307.20	311.20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	2.40	0.40	25.70	373.60	672.50	1,095.30
合计	779.50	1,234.40	448.00	1,590.30	2,238.00	2,304.00	2,662.60

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均不是东风公司或东风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均为合资企业，东风轻发系东风汽车（A股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定价体系，不受单方股东决定。因此，紧固件公司对上述关联方销售不会对业绩承诺产生不利影响。

## ②上海专用件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上海专用件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 2) 可退货条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紧固件公司、上海专用件与客户签订的相关专利技术产品的销售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可退货条款，但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可以向零部件供应商采取退货措施。

一般情况，客户在采购零部件之前，会采取较为严格的质量检验措施，以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出现退货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内，紧固件公司及上海专用件的专利技术产品销售均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因此，产品的销售退回不会对业绩承诺产生不利影响。

## 3) 保证相关营业收入承诺金额真实准确的应对措施

#### ①会计师对承诺期相关营业收入的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为保证相关营业收入承诺金额的真实准确，交易各方通过《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在该年度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上述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 ②交易对方对承诺期限内相关产品销售存在期后销售退回情况的补偿承诺

为避免紧固件公司、上海专用件因期后销售退回对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对方东风有限、东风南方已作出承诺：对于《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范围内的专利技术资产，若该等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在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销售存在期后销售退回情形的，在计算该业绩承诺年度相关产品营业收入实现情况时，应扣减期后销售退回的金额。若因扣减后期后销售退回金额导致业绩承诺年度所实现的营业收入不足业绩承诺金额的，由东风有限、东风南方按照《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 7、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5,290,680.24 元，是企业会计核算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由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5,290,680.24 元。

#### 8、短期借款评估说明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392,500,000.00 元，主要为零部件集团委托东风汽车财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392,500,000.00 元。

#### 9、应付账款评估说明

应付账款账面值 59,970,840.64 元，主要是应付采购货款、工具款等费用。

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应付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

债务，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59,970,840.64 元。

#### 10、预收账款评估说明

预收账款账面值 1,546,887.09 元，均为被评估单位预收的零件款、废料款等款项。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等情况，查阅了重要款项的合同等资料，以经核实的账面值 1,546,887.09 元确认为评估值。

#### 11、其他应付款评估说明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67,593,616.11 元。主要是总部票据、资金保管、土地租金、预提费用、三供一业改造支出等款项。经审核，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属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 167,593,616.11 元确认评估值。

#### 12、应付职工薪酬评估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9,124,400.22 元，是被评估单位应付而未付的工资、福利、津贴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29,124,400.22 元确认为评估值。

#### 13、应交税费评估说明

应交税费账面值 1,567,977.45 元，是被评估单位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 1,567,977.45 元确认评估值。

#### 14、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说明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5,945,322.78 元，是应付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and 环境保护费。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有关文件等资料，并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相关会计凭证及账目，以核实后账面值 5,945,322.78 元确认为评估值。

#### 1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评估说明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5,625,000.00 元，是紧固件公司的精算调整（补充养老金计划）。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有关精算表等资料，并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相关会计凭证及账目，以核实后账面值 5,625,000.00 元确认为评估值。

#### 16、递延收益评估说明

递延收益的账面值为 507,655.00 元，是十堰市商务局和财政局关于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项目补贴。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政府补贴文件，以及递延收益计算表，经与企业会计了解，考虑企业所得税因素，按企业应缴的企业所得税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26,913.75 元。

#### 17、预计负债评估说明

预计负债的账面值为 3,312,000.0 元，是紧固件公司南水北调一年以上的环境保护费。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实了相应的明细账及会计凭证，已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3,312,000.0 元。

#### （四）东风耐世特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风耐世特总资产 8,602.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8,961.05 万元，增值额为 359.01 万元，增值率为 4.1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511.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11.26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7,090.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49.79 万元，增值额为 359.01 万元，增值率为 5.06%。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925.70	1,925.65	-0.05	0.00
2 非流动资产	6,676.34	7,035.40	359.06	5.3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1,790.94	2,001.11	210.17	11.74
9 在建工程	4,699.92	4,847.85	147.93	3.15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26.47	27.44	0.97	3.66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159.00	159.00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8,602.04	8,961.05	359.01	4.17
21	流动负债	1,511.26	1,511.26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511.26	1,511.26	-	-
24	净资产	7,090.78	7,449.79	359.01	5.06

东风耐世特股东权益评估增值 359.01 万元，增值率 5.06%，其中：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10.17 万元，增值率 11.73%，主要增值原因是：对机器设备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和前期费用，导致评估原值增值；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所致；以上两种原因综合影响下形成评估增值。

2、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47.93 万元，增值率 3.15%。主要增值原因是在建工程评估考虑了资金成本，形成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0.97 万元，增值率 3.64%。主要增值原因是软件按均为近期购买，市场价值高于账目摊销后的余额，评估形成增值。

具体过程如下：

#### 1、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 (1) 货币资金

东风耐世特申报评估的评估基准日货币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1,290.16 元，为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 2018 年 10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未达账项进行了核实，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复印并核查了审计师的询证函，未发现账表、账实不符事项。银行存款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为 2,101,290.16 元。

##### (2)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12,447.90 元，核算内容为该公司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设备款、材料款等款项。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款项的入账凭证，对协议或合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大额款项复印并核查了审计师的询证函。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相关业务的情况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预付账款的评估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12,447.90 元。

###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58,494.14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核算的主要是东风耐世特房租押金和员工借款等。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原始凭证，对大额款项复印并核查了审计师的询证函。在此基础上向东风耐世特了解相关款项的欠款原因、债务人的资信、历史年度相关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以便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做出判断。其他应收款未发现异常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58,494.14 元。

### （4）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101,579.72 元，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原材料为库存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隔热罩螺钉、助力上轴、蜗杆等。

东风耐世特原材料均为近期购置，账面值与基准日市场价格差异不大，以基准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原材料评估值为 101,579.72 元。

###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6,883,183.85 元。核算内容为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和委托贷款。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查阅了相关贷款合同、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为 16,883,183.85 元。

## 2、设备评估说明

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8,089,621.74



元，账面净值为 17,483,954.57 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449,115.16 元，账面净值为 425,494.04 元。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重置全价不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如有近期成交的，参照最近一期成交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基础，再考虑相应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向厂家直接询价，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评估人员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电子设备：评估人员主要查询当期相关报价资料确定其重置价值。

#### （2）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下，采用年限法、打分法两种方法加权平均后综合确定设备的成新率。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打分法成新率 × 60%

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 （3）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合计 18,538,736.90 元，账面净值为 17,909,448.61 元，评估净值为 19,611,530.00 元，增值 2,127,575.43 元，增值率为 11.73%。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 对机器设备评估整体考虑了资金成本和前期费用，形成评估原值增值；2) 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长于企业计提折旧年限，形成评估净值增值。

### 3、在建工程评估说明

在建工程为东风耐世特在建的装配乘用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包括吸能式转向系统以及相关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均在施工过程中。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为 46,999,239.52 元。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根据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形象进度，核查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是否有不合理的费用，有无漏记的项目，由此计算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48,478,497.46 元，评估增值 1,479,257.94 元，主要增值原因是在建工程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所致。

#### 4、无形资产评估说明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745.74 元，为东风耐世特购买的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合同及发票，在生产核算中正常使用，均为近期购置，以其购置价作为评估值。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74,388.24 元。

#### 5、长期待摊费用评估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1,589,978.91 元，是东风耐世特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公司厂房装修费用。

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了核对，抽查了相关的凭证，核实了项目的摊销计算表，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其评估值为 1,589,978.91 元。

#### 6、应付账款评估说明

应付账款账面值 8,291,367.32 元，主要是应付的工装、设备及维修款。

评估人员了解、分析了各项负债的形成原因、账龄、是否确需支付等情况，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应付账款均为被评估单位应于评估基准日后所实际承担的债务，应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8,291,367.32 元。

#### 7、应付职工薪酬评估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759,187.12 元，是被评估单位应付而未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评估人员核实了被评估单位明细账及总账，相应的会计凭证及被评估单位有关工资政策，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1,759,187.12 元确认为评估值。

#### 8、应交税费评估说明

应交税费账面值 8,605.67 元，是被评估单位按税法规定已计提而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评估人员核查了被评估单位相关账簿、凭证、纳税申报表等

资料。在此基础上，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 8,605.67 元确认评估值。

#### 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基准日账面值 5,053,434.83 元。主要是派驻费和预提费用等款项。评估过程中通过查阅会计账目及相关会计凭证来确认负债的真实性。经核实，列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付款形成合理，账表、账证核对无误，属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 5,053,434.83 元确认评估值。

#### （五）东风佛吉亚排气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风佛吉亚排气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78.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8.2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8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71.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1.40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67.47	967.47	-	-
2 非流动资产	10.75	10.75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0.75	10.75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978.23	978.23	-	-
21	流动负债	6.83	6.83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6.83	6.83	-	-
24	净资产	971.40	971.40	-	-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无变化的原因一方面在于东风佛吉亚排气为新成立，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只有新购置的无形资产。东风佛吉亚排气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为新购置的软件；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与东风耐世特一致。

#### （六）参股公司

##### 1、东风辉门

东风辉门成立于2018年9月，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为40%，不控股，不具备整体评估条件，故本次评估按报表净资产乘以股比确定评估值。

对东风辉门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为4,574.54万元。

##### 2、东风富奥泵业

东风富奥泵业成立于2018年7月，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为30%，不控股，不具备整体评估条件，故本次评估按报表净资产乘以股比确定评估值。对东风富奥泵业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为1,498.69万元。

##### 3、东风佛吉亚技术

东风佛吉亚技术成立于2017年11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开始量产，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为50%，属于参股公司，不控股，不具备整体评估条件，故本次评估按报表净资产乘以股比确定评估值。

对东风佛吉亚技术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为1,813.01万元。

## 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和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本次重组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是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为基础，遵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自身发展规划，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面临的风险，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详见本章“二、标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 （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

#### 1、2019 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对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下属 8 家二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单位采用收益法评估，相关公司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预测	2019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9 年 1-6 月 实现比例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12,026.90	8,137.11	67.66%
2	底盘系统公司	277,174.62	132,891.33	47.94%
3	东风马勒	110,254.41	65,415.89	59.33%
4	上海弗列加	130,078.58	56,928.09	43.76%
5	东风博泽	78,188.92	24,624.52	31.49%
6	精铸公司	55,078.94	25,842.98	46.92%
7	东风汤姆森	42,783.68	19,777.29	46.23%
8	苏州精冲	23,186.85	8,884.10	38.32%
9	东森置业	402.13	141.18	35.11%
	合计	729,175.03	342,642.49	46.99%

注：为保持 2019 年 1-6 月实现数与预测利润的可比性，以更好的反映相关资产的业绩实现情况，上述营业收入数据根据预测口径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

- 1、零部件集团（本部）：剔除因处置而未纳入盈利预测的活塞轴瓦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相关房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处理，故未进行盈利预测），后同；
- 2、底盘系统公司：剔除因处置而未纳入盈利预测的相关业务收入，后同；
- 3、苏州精冲：剔除因转让控股权而未纳入盈利预测的苏州离合器的相关收入，后同；
- 4、若不考虑上述剔除因素影响，2019 年 1-6 月，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数为 372,406.82 万元，实现比例为 51.07%。

##### （2）净利润实现情况

2019 年 1-6 月，相关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预测	2019 年 1-6 月 实现数	2019 年 1-6 月 实现比例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100.00%	-8,453.93	-3,039.47	-
2	底盘系统公司	100.00%	5,935.91	3,682.04	62.03%
3	东风马勒	50.00%	13,378.27	7,175.71	53.64%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9年度预测	2019年1-6月实现数	2019年1-6月实现比例
4	上海弗列加	50.00%	15,210.42	6,434.99	42.31%
5	东风博泽	50.00%	1,641.43	180.61	11.00%
6	精铸公司	50.00%	589.24	380.69	64.61%
7	东风汤姆森	50.00%	3,780.33	2,053.84	54.33%
8	苏州精冲	84.95%	1,379.02	247.97	17.98%
9	东森置业	90.00%	156.03	51.74	33.16%
考虑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			16,093.73	9,012.70	56.00%

注1：零部件集团（本部）的主要职能为统筹子公司的运营管理，管理费用较高，预测期利润为负，故未计算业绩实现比例；

注2：为保持与预测期数据的可比性，上述净利润2019年1-6月实现数已根据预测口径进行调整：1）零部件集团（本部）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因内部委托贷款产生利息收入及财务费用进行调整，即比照合并抵消的方式，零部件集团（本部）剔除向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各子公司剔除相应的财务费用，对合计数的结果无影响；2）剔除因处置而未纳入盈利预测范围的相关业务损益；

注3：若不考虑上述剔除处置业务因素影响，2019年1-6月，实际实现的考虑持股比例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为8,907.33万元，实现比例为55.35%。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单位2019年1-6月实现的营业收入（按盈利预测口径测算）达到2019年预测收入的46.9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达到2019年预测的56.00%。据统计，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2018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约在45%-52%之间，因此，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子公司2019年1-6月的实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符合预期。

2019年1-6月，大部分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较好，少数公司（如东风博泽、苏州精冲及东森置业）净利润实现比例不高，但该等公司的净利润预测数占比较低，对整体业绩实现的影响较小，且该等公司针对上半年情况均采取了积极措施，以提升2019年下半年和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总体而言，2019年1-6月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较好，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高。

2019年，在汽车行业整体下滑的背景下，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2019年1-6月总体上的实际业绩符合预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影响历史年度利润的主要内在因素已基本消除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经营业绩较低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2018年，零部件集团因实施内部退养计划产生较高费用；2017年、2018年，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因谈判进度原因，调整有所滞后，同时，2018年向供应商补偿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的差价，对毛利额产生较大影响。目前，上述影响利润的主要内在因素已基本消除，未来年度随着新产品、新项目量产，零部件集团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 2) 本次评估已考虑2019年汽车行业下滑的风险

2007年-2017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较快的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12.57%、12.63%。2018年，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同比下降。虽然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0年开始行业会有所增长，但预计2019年汽车行业仍可能继续下滑。因此，在对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考虑了2019年行业下滑风险，盈利预测较为谨慎。

## 3) 部分主要客户市场竞争力较强

零部件集团的重点客户以行业内领先的整车企业为主，包括东风公司、北汽福田、一汽集团、通用五菱、陕西重汽等商用车龙头企业，以及东风有限（包括东风日产、东风启辰、东风英菲尼迪等品牌）、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本田等乘用车龙头企业。该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较强，风险抵御能力较强，尽管2019年上半年中国汽车行业同比下降12.4%，但零部件集团的部分主要客户销量在2019年上半年同比逆势上涨，例如，东风本田同比上涨13.34%，陕西重汽上涨13.07%，最大客户东风商用车也同比上涨1.67%。该等优质客户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业绩较为平稳，抵消了其他部分客户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 2、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 (1) 收益法评估的股权类资产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波动及业绩承诺情况

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相关股权类资产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报告期			半年实现数	业绩承诺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3月	2019年1-6 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零部件集团 (本部)	100.00%	-15,296.02	-13,395.74	-1,332.68	-3,039.47	-8,453.93	-7,271.93	-7,110.61	-7,215.45
2	底盘系统公司	100.00%	-3,618.02	-843.81	1,743.00	3,682.04	5,935.91	11,583.15	12,643.29	12,885.70
3	东风马勒	50.00%	18,091.52	16,532.72	3,659.93	7,175.71	13,378.27	15,409.09	15,728.16	15,669.68
4	上海弗列加	50.00%	15,851.31	16,168.35	2,976.11	6,434.99	15,210.42	14,837.27	14,492.98	15,091.32
5	东风博泽	50.00%	5,087.04	555.11	-669.78	180.61	1,641.43	2,676.62	3,190.78	4,332.27
6	精铸公司	50.00%	3,707.87	-198.71	-79.79	380.69	589.24	874.14	1,313.82	1,745.33
7	东风汤姆森	50.00%	3,769.54	3,927.79	1,195.54	2,053.84	3,780.33	5,070.17	5,686.61	6,126.65
8	苏州精冲	84.95%	1,535.40	977.72	19.94	247.97	1,379.02	1,995.35	2,608.57	2,354.09
9	东森置业	90.00%	92.99	89.22	55.00	51.74	156.03	156.03	156.03	294.13
考虑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			5,727.62	5,163.96	4,017.77	9,012.70	16,093.73	25,580.34	28,095.27	29,417.40

注：为保持与业绩承诺期的可比性，报告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数据根据预测口径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

- 1、零部件集团（本部）：剔除投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的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子公司股利收入），剔除因处置而未纳入盈利预测的活塞轴瓦公司相关业务损益；
- 2、底盘系统公司：剔除因处置而未纳入盈利预测的相关业务损益；
- 3、苏州精冲：剔除因转让控股权而未纳入盈利预测的苏州离合器相关损益；
- 4、调整零部件集团（本部）与下属子公司之间因内部委托贷款产生利息收入及财务费用，即比照合并抵消的方式，零部件集团（本部）剔除向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各子公司剔除相应的财务费用；
- 5、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期为2019年-2021年，但如果本次重组实施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2020年、2021年、2022年。

报告期内，收益法评估的股权项目归母净利润整体上低于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1）2017年、2018年，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因实施内部退养计划产生较高费用，2017年、2018年分别为6,953.36万元、7,923.15万元，目前内部退养的大部分工作已完成，未来年度不会再产生大额的该类费用；2）2017年、2018年，底盘系统公司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因谈判进度原因，调整有所滞后；同时，2018年向供应商补偿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的差价，该两项因素导致对2018年毛利额的损失为7,430.42万元。2018年4月，底盘系统公司已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约定未来

年度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相应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同时也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整采购价格。2019年1-3月随着相关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底盘系统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提升，净利润也相应增加。业绩承诺期，底盘系统公司的毛利率恢复至正常水平。

盈利预测期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 底盘系统公司的整合效益逐步体现，盈利能力增强；2) 部分公司因新项目、新产品量产，带动当年收入及利润提升，业绩可实现性较高；3) 2019年，因部分业务置出尚未完成，预计仍需承担相关费用约2,000万元，2020年及后续年度，该费用将减少。

业绩承诺期，收益法评估的股权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2017年、2018年，零部件集团因实施内部退养计划产生较高费用，历史上，零部件集团承担了较重的稳岗保就业任务，导致员工数量较多。为优化人力资源，零部件集团于报告期内实施内部退养计划，以减少对未来的持续负面影响。目前内部退养的大部分工作已完成，未来年度不会再产生大额的该类费用，因此业绩承诺期零部件集团（本部）管理费用低于报告期水平。

2020年较2019年，零部件集团（本部）净利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19年因部分业务置出尚未完成，预计仍需承担相关费用约1,000万元。2020年，随着相关业务置出，不再产生相关费用。

总体而言，零部件集团（本部）的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盈利预测较为合理。

#### 2) 底盘系统公司

2017年、2018年，底盘系统公司盈利情况不佳的主要原因为：1) 2017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底盘系统公司与主要客户就销售价格调整事宜启动谈判，但由于谈判进度原因，导致2017年销售价格暂未调整。2018年，底盘系统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自2018年4月起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2) 底盘系统公司向其供应商补偿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的差价。若假设2018年1月起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并结合2018年1-3月底销量进行测算，则因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导致的毛利额损失为4,511.57万元；同时，2018年底盘系统公司向其供应

商补偿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的差价 2,918.85 万元，上述两项对 2018 年毛利额的影响合计为 7,430.42 万元。

目前，底盘系统公司已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约定未来年度将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相应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同时也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整采购价格。2019 年 1-3 月随着相关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底盘系统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提升，净利润也相应增加。业绩承诺期，底盘系统公司的毛利率恢复至正常水平。

2020 年，随着空气悬架、钢板弹簧等产品的新项目量产带动收入的增长，以及底盘系统业务整合效应的体现，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2021 年之后，底盘系统公司的净利润增长趋于稳定。

2019 年 1-6 月，底盘系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3,287.00 万元，实现 2019 年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 62.03%，实现情况较好。

### 3) 东风马勒

报告期内，东风马勒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的销量有所下滑所致。2019 年，充分考虑汽车行业下降的风险，预测 2019 年净利润仍有所下降。2020 年，PV 空调产品新项目量产，未来，随着国六排量标准的执行，东风马勒相应配套供应的产品销量增长，净利润也相应增长。

2019 年 1-6 月，东风马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7,175.71 万元，实现 2019 年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 53.64%，实现情况较好。

### 4) 上海弗列加

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水平较为稳定，业绩承诺期的利润水平总体也较为平稳。2020 年、2021 年，业绩承诺期较报告期净利润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配套车型项目 2020 年停产，总体而言，具备较高的可实现性。

2019 年 1-6 月，上海弗列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6,434.99 万元，实现 2019 年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 42.31%。

### 5) 东风博泽

东风博泽历史经营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东风博泽

受主要客户神龙公司、广汽菲克等乘用车企业销售业绩下滑影响，对东风博泽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产生较大冲击，为弥补主要客户销量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东风博泽已积极采取措施拓展新业务、新市场，提升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预计未来年度收入及利润水平将有所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①东风博泽历史经营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东风博泽的另一方股东为博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泽集团”），主要从事车门系统、座椅系统及电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至今已有 90 多年历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业经验，是全球知名的零部件供应商，在门系统、座椅系统及电机系统领域占有领先地位。2015 年，零部件集团与博泽集团合资设立东风博泽，2016 年盈利情况较好，销售收入为 120,948.59 万元，毛利率为 19.52%。

②报告期内，受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变化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东风博泽在发展初期以神龙公司、广汽菲克等客户为主进行市场切入，并逐步向其他客户拓展。2015 年-2017 年，神龙公司、广汽菲克等重点客户销售情况较好，新项目、新订单需求较多，产品收益性也较好，东风博泽的销售主要集中于神龙公司、广汽菲克等重点目标客户市场。自 2018 年起，受下游乘用车市场影响，神龙公司、广汽菲克配套产品销量下降幅度较大，对东风博泽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冲击。尽管东风博泽已积极采取措施拓展新客户，但汽车零部件的产品研发和客户审核周期较长，从市场拓展到最终实现量产一般需要 2-3 年左右的时间，由此导致 2018 年、2019 年 1-3 月，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也相应下降。

③东风博泽已积极采取措施，提升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

为弥补主要客户销量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在现有盈利预测之外，东风博泽已积极采取措施，包括：提升对现有客户的市场渗透，将更多产品渗透至现有客户的项目中；在以乘用车业务为主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商用车市场；通过与博泽国际（博泽集团的境外股东）、博泽日本三方协同，拓展日系客户市场；逐步拓展东风公司外部市场；拓展备件市场业务，东风博泽已受博泽集团委托，承接在全国范围内的冷却风扇及摇窗系统的社会备件市场，并已与德国大陆集

团和马瑞利集团售后市场事业部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备件新产品以拓展更大的目标市场，具体如下：

**A. 提升对现有目标市场的渗透，将更多产品渗透至现有客户的项目**

东风博泽与现有客户已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依托博泽集团体系强大的技术团队支持，可以将更多产品导入现有客户项目。以东风小康为例，东风博泽取得东风小康的冷却风扇项目后，2019年上半年又获取其玻璃升降器总成项目，目前已完成开发，预计2019年下半年将实现收入提升。此外，取得东风柳汽的电动尾门撑杆的项目后，东风博泽拟将冷却风扇产品切入其畅销的菱智车型项目C点，目前正处于报价阶段，并拟向新车型导入玻璃升降器及电机产品。未来，东风博泽将进一步加强与现有客户的联络，将更多产品导入现有客户项目。

**B. 拓展商用车市场**

由历史年度东风博泽的客户以乘用车整车企业为主，在商用车市场领域的业务布局较少。近年来，商用车市场发展相对稳定，受下游市场影响波动较小。在此背景下，东风博泽对其市场策略进行调整，计划进入商用车市场，以增强对市场波动的抵御能力。东风博泽产品技术水平较高，可充分满足商用车产品的技术要求，产品开发难度较低，未来东风博泽将逐步加强对商用车市场的拓展。

目前，东风博泽已获得东风商用车摇窗电机项目，正处于产品开发阶段。同时，东风博泽正在推进东风汽车的玻璃升降器总成项目、东风柳汽商用车摇窗机构及摇窗电机项目的报价工作。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中国重汽、陕西重汽等商用车市场。

多年来，零部件集团在国内商用车市场业务发展较好，随着东风博泽市场策略调整，以及零部件集团“6+1”业务战略的实施，协同效应的增强，预计在商用车市场将会得到较大发展，有利于东风博泽未来的业务盈利情况改善。

**C. 拓展日系客户市场**

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等日系客户市场的准入门槛较高，近年来，东风博泽借助外方合资股东的全球影响力，进一步开拓日系客户市场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18年，东风博泽已取得东风日产新项目定点，预计量产后将贡献年

销售收入 16,774.76 万元。2019 年初，东风博泽通过与博泽国际、博泽日本三方协同，积极开展日系车客户研讨，并成立日系专项小组。东风博泽可通过日本博泽共享日系客户全球项目信息，并通过博泽国际推进日系客户对东风博泽的技术认可，获取博泽技术支持。目前，正在参与东风日产、东风英菲尼迪多款车型项目报价。

#### D. 拓展东风公司外部市场

在东风公司外部市场拓展方面，东风博泽一方面利用已有的技术储备，开发不同于其他市场参与者的差异化产品，完善产品体系布局，增加东风博泽在该等产品领域的全国市场业务机会；另一方面，也会在“6+1”业务框架下，积极利用零部件集团在东风外部市场的合作渠道，增加东风博泽的产品销售。目前，东风博泽已就部分产品与通用五菱、长安汽车等主机厂开展技术交流，以开拓东风公司外部市场。

#### E. 拓展备件市场业务

为支持东风博泽业务发展，2019 年初博泽集团在东风博泽设立中国的备件业务平台，由东风博泽负责博泽集团全国范围内的社会备件业务。东风博泽通过利用现有产品建立的分销体系及有资质的经销商网络，目前已新增两家经销商，预计将带动 2019 年相关销售收入的提升。同时，东风博泽已与大陆和马瑞利售后市场事业部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新的通用备件产品，并面向全国市场，预计在 2019 年内将完成开发及量产。

综上，随着新市场、新业务拓展，将有效弥补主要客户对东风博泽的不利影响，未来年度将提升东风博泽的收入及利润水平。

#### 6) 精铸公司

精铸公司历史年度盈利情况较好，2017 年净利润较高，2018 年、2019 年 1-3 月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 受部分重点客户阶段性需求变化影响，精铸件产品销量下降；2) 市场竞争加剧，采取销售降价策略维持市场份额，同时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目前，精铸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对原产品进行优化改进，同时顺应行业需求变化趋势，加强新产品的导入及开发，改善内部成本，并已获取新

项目进行弥补，毛利率逐步提升，净利润也相应增加。此外，精铸公司正不断加强新产品的导入及开发，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并将发挥与整车企业的协同开发优势，把握新业务发展机遇。精铸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也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年度，随着新项目获取、新业务拓展，未来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将逐步提升。

2019年1-6月，精铸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380.69万元，实现2019年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64.61%，实现情况较好。

#### 7) 东风汤姆森

东风汤姆森的调温器类业务和碳罐类业务在国内市场较为领先，报告期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2019年受汽车市场下滑影响，预计净利润有所下降，未来年度随着汽车市场的增长，净利润水平逐渐恢复；2020年-2021年，随着国六标准的实施，东风汤姆森国六碳罐业务将持续增长，同时电子膨胀阀及电控阀产品量产，净利润水平有较大提升。

2019年1-6月，东风汤姆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2,053.84万元，实现2019年预测净利润的比例为54.33%，实现情况较好。

#### 8) 苏州精冲

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苏州精冲盈利情况较好，2019年1-6月受产品切换影响，部分项目于2019年于下半年起量产，导致苏州精冲2019年1-6月净利润的实现比例较低。

苏州精冲的变速箱部件产品在细分领域近几年市场综合占有率排名靠前，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并且其主要客户为整车及变速箱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包括长城汽车、格特拉克、爱信等。2019年下半年及未来年度，随着配套供应长城汽车、格特拉克的新项目产品量产，销量及销售收入提升，净利润也将逐步提升。

未来年度，苏州精冲已经获取的项目为业绩承诺的实现提供了较好的支持，同时，苏州精冲在预测的项目外仍在不断积极获取新的客户或新产品订单，业绩承诺实现性较高。

#### 9) 东森置业

东森置业的主要业务为工业厂房出租，历史年度净利润较为稳定，承诺期净利润高于报告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对租金水平进行了调整，因此，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报告期内主要因实施内部退养计划，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销售价格调整滞后等因素，导致报告期净利润水平较低。随着上述影响利润的主要内在因素基本消除，零部件集团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2019 年 1-6 月，在汽车行业市场下滑的背景下，实现的净利润为 2019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56.00%，业绩实现情况较好。

### （2）行业未来年度发展情况及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

行业未来年度发展情况及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3）核心竞争优势

零部件集团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产品品类与规模优势

零部件集团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六大系统，为国内少数产品覆盖汽车制造所需大部分零部件的零部件制造商之一。丰富的产品品类利于零部件集团参与整车客户同步研发，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以满足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的采购需求。

产品的多样性有利于零部件集团各产品在客户资源上实现共享，降低市场开发、产品开发及管理成本；同时，产品的多样性也有利于促进其与客户在产品设计、开发技术、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多层次、多维度交流，有利于提升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能力；此外，产品结构的多样性也有助于零部件集团避免单一产品带来的市场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零部件集团已成为行业中较为领先的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通过大量资本投入已形成规模化、批量化生产能力，规模优势能够有效降低零部件集团的生产成本，并对其供货及时性提供了有利保障。

## 2) 客户资源优势

零部件集团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整车厂商对产品质量要求苛刻，对产品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和供应商认证体系。标的公司产品已通过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和客户的内部审核，并与客户进行了长时间的测试磨合，因此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因此，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 研发优势

零部件集团长期以来将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其持续发展的原动力。零部件集团始终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在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研发工具、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

## 4) 产业发展集群优势

受我国汽车集团竞争格局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形成了华中、长三角、东北、京津、西南、珠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零部件业务主要集中在我国华中及长三角区域，并以此为中心辐射全国市场。产业集群优势便于零部件集团与整车企业进行配套，降低运输成本，与临近的整车企业协同发展。

同时，零部件集团与主要客户较近的地理距离方便其精准把握客户需求，以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利于提升客户体验，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与大客户的紧密沟通有利于零部件集团紧跟行业趋势与客户新产品动向，最大程度地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 5) 质量控制优势

在整车制造业中，高度精细化分工导致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为严格。零部件集团下属公司已取得 IATF16949 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神龙公司、福田戴姆勒、通用五菱等整车生

产厂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策划、控制、检验和监控，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

#### 6) 管理优势

零部件集团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其核心管理团队主要成员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兼具国际视野和国内因地制宜的丰富企业运营经验，对国内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市场的需求变化及发展趋势有着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经营、生产和服务有丰富的经验。零部件集团的管理优势为其今后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7) 行业地位

零部件集团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六大系统，为国内少数产品覆盖汽车制造所需大部分零部件的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规模优势，零部件集团已成为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 (4) 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综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尽管 2019 年行业出现短期下滑，汽车行业整体上仍然会保持增长态势，因此，在盈利预测时已经充分考虑了 2019 年的市场风险。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净利润水平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 2017 年、2018 年，零部件集团因实施内部退养计划产生较高费用；2) 2017 年、2018 年，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因谈判进度原因，调整有所滞后，同时，2018 年向供应商补偿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的差价，对毛利额产生较大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未来年度随着新产品、新项目量产，业绩将逐步提升。零部件集团为国内少数产品覆盖汽车制造所需大部分零部件的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良的产品质量、丰富的管理经验、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规模优势，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基于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的盈利预测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基于合理盈利预测结果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

#### 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

预测期内，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各个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单价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并考虑客户年降需求进行预测。由于汽车零部件细分品类多、定制化程度高、型号多、批量小的特点，因此各类产品单价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此外，由于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具体产品的相关价格数据，故未取得可比产品的市场定价情况。

预测期内，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各个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产品销售数量系依据预测期内客户的预计销售情况，根据每辆车所需配套供应的零部件数量，并结合所占市场份额进行预测。预测时同时考虑了零部件集团所处行业近年来变动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及未来年度市场需求预期、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对零部件集团所处行业市场需求的影响，并综合考虑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各个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核心竞争优势、所处的行业地位、产品的可替代性等因素。根据综合分析，预测期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各个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单位营业收入预测详细说明如下：

#### （1）零部件集团（本部）

##### 1) 收入预测情况

零部件集团（本部）下设有粉末冶金分公司、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活塞轴瓦公司 3 个分公司，预测期内主营业务产品为粉末冶金分公司、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的 CV 粉冶件、PV 粉冶件和摇臂总成（以下简称“CV 总成”）。

活塞轴瓦公司历史年度主要业务包括活塞业务、活塞环业务、铝铸件相关业务等，因业务整合及发展需要，对活塞轴瓦公司业务进行调整，其中：1) 活塞业务的相关资产，零部件集团以活塞业务资产作为出资，与全球领先的零部件公司辉门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并持有合资公司 40% 的股权，并转移安置相关人员。合资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成立，相应资产交割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2) 铝铸件业务相关资产，为顺应零部件集团“6+1”系统化整合需求，进一步发展轻量化业务，零部件集团将铝铸件相关业务、资产、人员重组整合到至精铸公司，实现精铸公司现有精铸件与铝铸件业务的协同发展，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交割，在新的架构下，精铸公司会对现有铝铸件业务进行进一步升级改造，

从而形成新的铝铸件业务；3) 活塞环业务，拟以合资不控股等方式，转让业务资产，并转移安置相关人员；考虑到与活塞业务的匹配性，从业务完整性角度，零部件集团未来不会将相关业务完全剥离。故本次评估与活塞轴瓦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均按非经营性资产处理，相关收入不再进行预测。

预测期内，零部件集团（本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永续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CV粉冶件	2,011.73	18.27%	2,300.86	18.53%	2,346.45	15.12%	2,380.65	13.87%	2,329.04	12.93%
2	PV粉冶件	380.28	3.45%	388.38	3.13%	374.46	2.41%	367.27	2.14%	359.53	2.00%
3	CV总成	8,619.85	78.28%	9,728.00	78.34%	12,797.54	82.47%	14,420.27	83.99%	15,320.10	85.07%
	合计	11,011.86	100.00%	12,417.23	100.00%	15,518.45	100.00%	17,168.19	100.00%	18,008.67	100.00%

注：上述收入数据未包含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不再详细分析，后同

按主要产品，对比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CV粉冶件	销量（万件）	634.89	571.00	142.95	519.44	590.91	617.62	619.72	620.85
	增长率	27.50%	-10.06%	/	-9.03%	13.76%	4.52%	0.34%	0.18%
	销售单价（元/件）	3.50	4.11	4.07	3.87	3.89	3.80	3.84	3.75
	增长率	0.39%	17.15%	-0.99%	-5.68%	0.54%	-2.43%	1.11%	-2.35%
	销售收入（万元）	2,225.11	2,344.50	581.13	2,011.73	2,300.86	2,346.45	2,380.65	2,329.04
	增长率	28.00%	5.37%	/	-14.19%	14.37%	1.98%	1.46%	-2.17%
PV粉冶件	销量（万件）	54.62	50.73	13.73	49.80	57.83	56.83	57.05	57.18
	增长率	98.01%	-7.13%	/	-1.83%	16.11%	-1.73%	0.39%	0.23%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单价（元/件）	7.48	6.94	6.27	7.64	6.72	6.59	6.44	6.29
	增长率	-6.05%	-7.28%	-9.56%	10.07%	-12.04%	-1.89%	-2.30%	-2.33%
	销售收入（万元）	408.70	351.91	86.15	380.28	388.38	374.46	367.27	359.53
	增长率	86.04%	-13.90%	/	8.06%	2.13%	-3.58%	-1.92%	-2.11%
	销量（万件）	221.43	210.67	54.91	195.58	245.01	291.87	328.38	340.20
CV 总成	增长率	47.84%	-4.86%	/	-7.06%	25.28%	19.12%	12.51%	3.60%
	销售单价（元/件）	39.79	56.86	56.98	44.07	39.70	43.85	43.91	45.03
	增长率	-7.81%	42.90%	0.21%	-22.57%	-9.91%	10.43%	0.15%	2.55%
	销售收入（万元）	8,809.94	11,977.68	3,128.74	8,619.85	9,728.00	12,797.54	14,420.27	15,320.10
	增长率	36.29%	35.96%	/	-28.03%	12.86%	31.55%	12.68%	6.24%

由上表可知，销量及销售收入整体符合汽车行业未来年度预计的发展趋势。2020年-2022年，CV总成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2021年较多新项目逐步量产，预测期收入相应增加。

汽车零部件产品种类和型号较多，本次按产品大类对销售产品种类进行划分。由于每大类产品包括不同规格、不同细分型号的具体零部件，因此，销售价格受细分产品结构变化而有一定波动。就某一具体型号的零部件产品而言，由于客户年降的需求，大部分产品每年维持一定比例的降幅，属于行业惯例，本次评估已考虑客户年降需求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影响。对于产品销售价格的预测，零部件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的情况类似，下文对各子公司分析时不再详细展开。

## 2) 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销售单价预测充分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等，具有合理性。

### ① 产品定价因素

A. 针对新开发产品：客户会邀请多家供应商报价，考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方案、价格水平、开发周期等因素，并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对于新产品报价，则主要结合历史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变动预期、目标毛利率和利润率以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报价策略。零部件集团（本部）与主要客户合作以来，依靠自身的产品技术实力、质量表现、性价比及客户响应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B. 针对已量产供货的产品：零部件集团（本部）与客户每年年初在上一年价格基础上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供应量变化等因素进行协商定价。如年中产品发生工艺改进和结构优化，双方会根据具体变更情况协商进行价格的调整。

C. 汽车整车厂商制定的新车型销售价格计划一般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整车厂商会相应要求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每年下降一定比例，即价格年降政策。相应地，零部件企业往往会采取要求原材料供应商降低原料价格，或者通过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提升等手段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来以减少产品

价格下降对公司收益的影响。现有车型在更新换代时，汽车零部件产品一般需重新进行报价。

零部件集团下属子公司的产品定价原则及影响因素与零部件集团（本部）基本类似，属于行业惯例，下文对各子公司分析时不再详细展开。

### ②产品市场竞争化程度

我国摇臂总成市场、粉末冶金件市场已基本成熟，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竞争者数量较多。但在发动机摇臂总成制动器和乘用车粉末冶金领域，由于资本投入大、技术要求高等特点，行业准入门槛较高，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摇臂总成受行业法规要求等特点影响，行业竞争主要集中于产品成本控制和核心技术优势等；粉末冶金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竞争主要集中于生产技术水平方面。

### ③产品可替代性

#### A. 摇臂总成制动器类产品具有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受节能减排及汽车电动化趋势的影响，商用车发动机普通摇臂市场呈下行趋势，同时轻型、短途载货车的柴油发动机需求下降，进而减少了对摇臂总成零件的需求。同时伴随着国家对中重型卡车的制动性能要求更加严格，中、高功率段发动机制动器以较快速度发展，发动机普通摇臂市场将逐渐被摇臂总成制动器类产品替代。近年来，零部件集团（本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重点研发及投资摇臂总成制动器类产品。

#### B. 粉末冶金产品的发展空间较大

粉末冶金行业具备无污染、低耗能、零排放、材料利用率高等特点，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同时，电动汽车的推广加快了粉末冶金行业里的磁钢业务的发展。零部件集团（本部）2018年投入的磁钢项目已投入生产并产生效益，有利于后续粉末冶金业务进一步发展。

#### C. 零部件集团（本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零部件集团（本部）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零部件集团（本部）在中、高功率段摇臂总成及摇臂总成制动器市场较为稳定，在未来的变速箱驻车机构、电动车磁钢业务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被替代的可能



性较低。未来，零部件集团（本部）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以持续保持产品技术水平的竞争力，维持与主要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

### 3) 预测期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预测期，销量预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零部件集团（本部）的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 ①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产业配套体系和庞大的销售网络。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2012 年至今，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产值占汽车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40% 左右。

中国汽车工业自 21 世纪初开始发展速度加快，2001 年至 2010 年 10 年间汽车销量实现了 24% 的超高年均增速；以 2011 年为节点，汽车行业增速逐步放缓，平均增速有所下降。伴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稳步提升，需求增长动能将逐渐减弱，高基数压力同步显现，行业将进入低增速的新常态。

从 2001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销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18 年汽车销量有所下滑，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汽车行业进入缓增长的新常态。首先，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造成的影响；其次，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压力；第三，国六标准的实施或将导致终端市场汽车价格提升，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市场上车型的供应。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 1-6 月，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13.2 万辆和 1,232.3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13.7% 和 12.4%。

面对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甚至出现负增长的形势，2019 年上半年相关政府陆续出台多项促进汽车消费的优惠政策，主要为推动消费平稳增长，进一步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预计下半年全国各地及车企仍将继续出台具体政策，随着一系列政策落地，预计汽车消费需求将在 2019 年下半年逐步释放，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十部委联合发布刺激消费政策《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

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开启新一轮“汽车下乡”，有利于激活存量市场和农村增量市场。与此前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相比，在中央财政直接补贴的受惠面和力度较为有限，但更注重激活存量市场和农村增量市场，不仅有利于一二线城市的消费升级，还能促进市场结构和区域优化。其中，农村三轮车报废、皮卡逐步解禁、优化新能源补贴结构的政策，对于3.5吨以下的商用车和农村小排量乘用车消费均较为积极的促进作用，经济发达区域和百强县市场受益更为明显。

2019年5月23日，财政部发布车辆购置税具体政策，有利于减缓经销商库存压力。本次新版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消费者减少购置税缴纳金额，对于缓解经销商库存压力，提升下半年消费者购车需求有一定正面促进作用。

2019年5月28日，广东省提出九方面29条具体举措，随后广州市和深圳市宣布放宽汽车限购，至2020年末两地将分别增加汽车牌照10万张和8万张，增量需求释放。自《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提出逐步放宽广州、深圳市限购，其他地市不得再出台汽车限购规定，未来获取车牌难度将有所下降，有望刺激潜在消费者进入市场；此外，提出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二手车消费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与二手车市场快速发展。本次《方案》释放积极信号，未来或有更多省市放松限购或出台汽车消费刺激政策，拉动汽车销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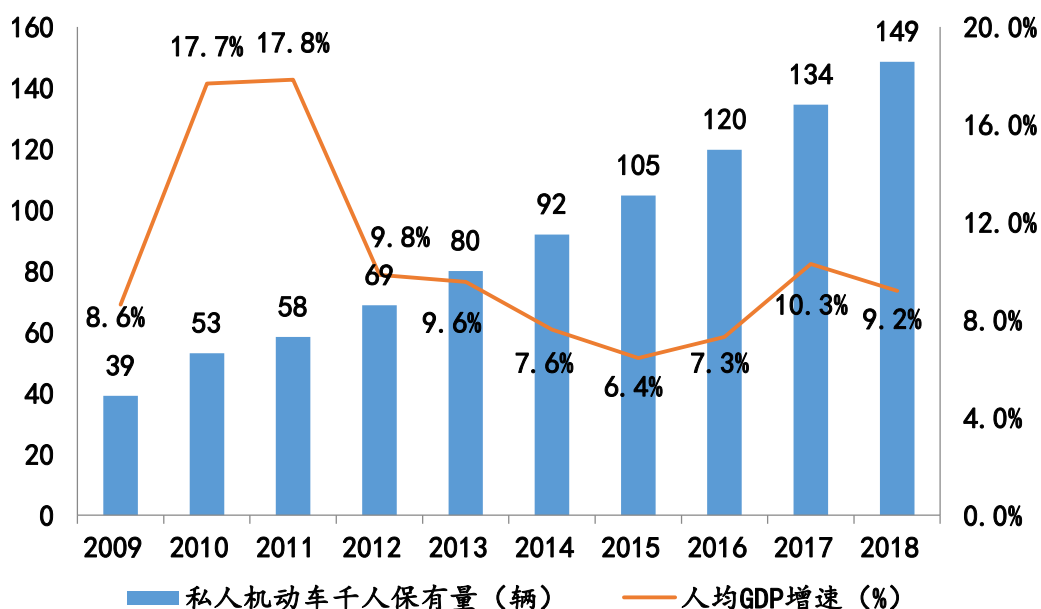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6日，发改委发布《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有利于稳定汽车市场。在双积分实施、补贴大幅退坡、国五国六标准切换等众多影响因素同时作用下，取消新能源汽车的限购、限行对于汽车产业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从市场供给、促进消费及基础设施保障等各个环节采取措施，以稳定汽车市场，避免出现进一步下滑。

展望2019年下半年，前期影响汽车市场的负面因素仍将持续，叠加宏观经济仍有下行压力，消费者的购买力和购买意愿仍受抑制，而随着刺激汽车消费政策逐步落地，在一定程度上也将激发市场活力，下半年市场有望逐步回暖。

长期来看，汽车销量增速与GDP增速高度相关，汽车消费是对经济的重要

支撑力量。近年来，我国 GDP 增速从高增长阶段出现回落，汽车销量增速也有所放缓，但从长期来看，我国经济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未来汽车行业也将保持稳定增长。

我国人均 GDP 与汽车千人保有量（单位：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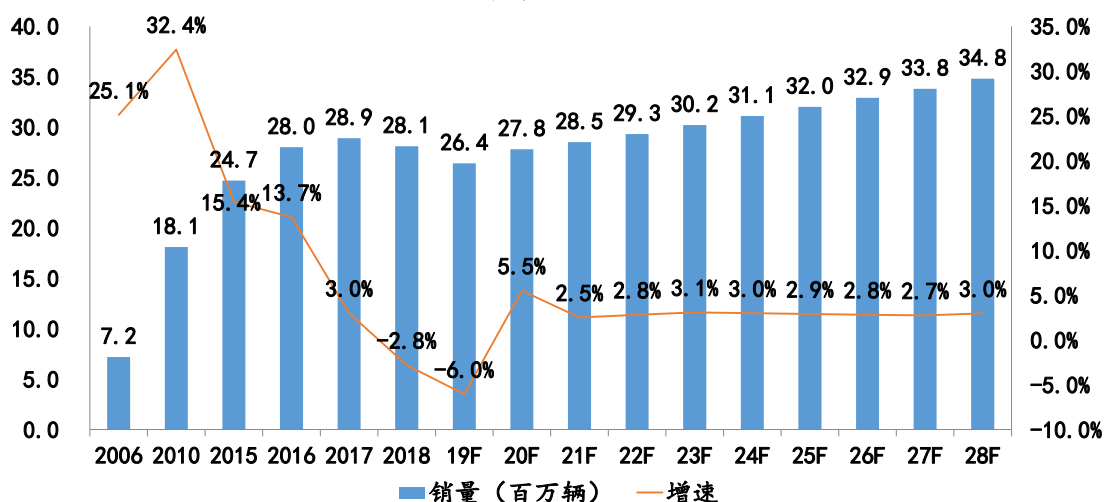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安部、国家统计局

另外，千人保有量这一指标是衡量一国汽车普及程度的重要指标，2018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在 150 辆左右，而日本 1970 年千人保有量就达 168 辆，2017 年大约为 600 辆，从这一指标也可看出，当前中国汽车市场所处阶段与日本 1971 年附近较为相似，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未来年度我国汽车市场发展预计情况如下：

我国汽车市场销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19年全年预计汽车销量同比下滑6%，低于上半年12.4%的下降幅度，2019年下半年的汽车市场有望回暖复苏，2020年以后行业预计保持2.5%-5.5%的低增长态势。

此外，对于商用车市场，在汽车行业产销量增速整体放缓的环境下，受益于排放标准升级、物流行业超载超限严格治理等行业政策利好，在运输结构调整、物流效率提升的一系列因素推动下，商用车市场受整体市场影响相对较小。未来，随着排放标准升级，重卡市场的进入门槛将明显提升，部分技术水平落后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有利于行业领先重型卡车企业发展，也将带动以配套商用车为主的零部件企业发展。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重点客户以商用车整车企业为主，包括东风公司、北汽福田、一汽集团、通用五菱、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城汽车等销量排名前十的大型整车企业，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零部件集团长远发展。

2019年上半年，零部件集团在汽车行业整体下滑较大的情况下，仍实现全年收入预测的46.99%，实现情况较好。未来年度，本次盈利预测收入的整体增长率水平与行业长期发展趋势较为相符，具有较高可实现性。

## ②所处行业地位

零部件集团（本部）在产品同步开发技术、产品优化能力、生产自动化程度、供货能力等方面具备较强优势，行业排名靠前。最近三年，零部件集团（本

部)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在摇臂总成及摇臂总成制动器、商用车粉末冶金细分目标市场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③核心竞争优势

零部件集团(本部)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较强,主要包括:

#### A. 研发技术优势

在摇臂总成和摇臂总成制动器业务方面,拥有19年的开发设计经验,近年来与客户同步开发完成桥式制动、摇臂总成制动器等产品,取得的科研成果8项;与东风康明斯合作19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开发及制造经验。

在粉末冶金件业务方面,拥有50年的开发设计经验,近年来已成功开发自动变速箱驻车机构、摇臂总成制动器支座等复杂零件,取得的科研成果3项;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与东风康明斯合作30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开发及制造经验。

在粉末冶金件业务方面,拥有50年的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同时,零部件集团(本部)具有一流的工艺设计能力,对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及时设计出一整套的检具、检验用板等工艺装备,为新产品能够及时转化成批量产品提供较强技术保障。

#### B. 产品质量优势

零部件集团(本部)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建立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本部)摇臂总成的质量索赔率均低于0.5%,粉末冶金零件的质量索赔率均低于0.3%,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零部件集团(本部)的质量优势是其保持行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 C.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零部件集团(本部)凭借较强的技术同步开发和产品过程质量保证等优势,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多个主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伊顿中国、科力远、吉利汽车等行业知名的发动机和汽车总成部件研发制造厂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为未来业务的稳定发展及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 D. 人才优势

零部件集团（本部）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摇臂总成和摇臂总成制动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经验。零部件集团（本部）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技术研发团队拥有多名持证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技师，多梯次的人员结构为产品技术提升、创新优化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管理团队多年耕耘摇臂总成和摇臂总成制动器行业，拥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从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能够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 E. 区位优势

零部件集团（本部）与主要客户的地理位置邻近，近地化服务、快速响应等提升了客户体验，有利于未来新项目、新市场开拓。

#### F. 系统化供货能力

零部件集团（本部）具备系统化供货能力，为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等主要客户提供摇臂总成模块化方式供货，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对于模块化产品的需求，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模块化供货的发展趋势，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零部件集团（本部）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且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因素，销售价格预测具有合理性，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 (2) 底盘系统公司

#### 1) 底盘系统公司（本部）

##### ①收入预测情况

预测期内，底盘系统公司（本部）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型钢车轮、滚型车轮、钢板弹簧、空气悬架、传动轴等。

除上述业务外，历史年度，底盘系统公司主要业务还包括空压机业务、转

向器业务、油水泵业务、底盘件业务、管件业务等。近年来，零部件集团逐步构建“6+1”业务体系，以提升业务协同，对部分业务进行整合，其中：1) 空压机和转向器与上市公司下属的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更为接近，因此转入东科克诺尔，空压机业务已于2017年完成转让，转向器业务已签署协议，尚未交割；2) 油水泵业务相关资产已于评估基准日前转让给富奥股份与零部件集团设立的合资公司东风富奥泵业，零部件集团持股30%；3) 底盘件业务相关资产已于2018年11月完成资产对外转让；4) 管件业务相关资产，零部件集团拟以相关资产出资，与美国库博标准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东风库博标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零部件集团持股30%，目前合资公司已设立，相关资产预计于2019年完成交割。因此，本次评估未来年度不再预测空压机、转向系、油水泵、底盘件、管件业务收入，相关资产按非经营性资产处理，相应地与非经营性资产有关业务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时不再考虑。

预测期内，底盘系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永续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型钢车轮	37,088.81	18.45%	35,352.51	16.08%	32,894.28	14.42%	33,761.68	14.27%	33,469.14	13.95%
2	滚型车轮	37,025.31	18.42%	38,628.84	17.57%	42,106.14	18.46%	42,693.44	18.05%	44,361.85	18.49%
3	铝轮	5,943.20	2.96%	6,097.35	2.77%	7,381.32	3.24%	7,706.80	3.26%	8,240.20	3.43%
4	铝轮贸易	10,116.69	5.03%	10,116.69	4.60%	10,116.69	4.43%	10,116.69	4.28%	10,116.69	4.22%
5	CV钢板弹簧	84,396.02	41.98%	95,562.31	43.47%	95,794.46	41.99%	98,533.99	41.65%	99,025.31	41.28%
6	CV空气悬架	2,166.05	1.08%	5,692.96	2.59%	8,919.89	3.91%	11,198.57	4.73%	11,306.33	4.71%
7	CV空气悬架导向臂	670.27	0.33%	2,599.77	1.18%	4,960.41	2.17%	5,057.08	2.14%	5,178.41	2.16%
8	传动轴	23,625.83	11.75%	25,770.01	11.72%	25,967.28	11.38%	27,495.82	11.62%	28,216.80	11.76%
	合计	201,032.18	100%	219,820.44	100%	228,140.47	100%	236,564.07	100%	239,914.73	100%

注：上表中的铝轮贸易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对外直接采购成品并向客户销售，该部分产品对毛利没有贡献，故以下对铝轮贸易业务不进行分析。

按主要产品，对比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型钢车轮	销量（万只）	167.03	139.03	36.35	123.74	119.65	113.95	119.57	120.41
	增长率	18.90%	-16.76%	/	-13.47%	-3.31%	-4.76%	4.93%	0.70%
	销售单价（元/只）	246.17	261.76	299.42	299.74	295.48	288.67	282.36	277.96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增长率	8.53%	6.33%	14.39%	17.77%	-1.42%	-2.30%	-2.19%	-1.56%
	销售收入(万元)	41,108.98	36,391.56	10,885.42	37,088.81	35,352.51	32,894.28	33,761.68	33,469.14
	增长率	29.02%	-11.48%	/	1.92%	-4.68%	-6.95%	2.64%	-0.87%
滚型车轮	销量(万只)	107.29	119.05	29.22	124.50	132.96	146.15	149.58	157.67
	增长率	35.08%	10.96%	/	7.99%	6.80%	9.91%	2.35%	5.41%
	销售单价(元/只)	326.94	334.39	309.08	297.40	290.52	288.11	285.43	281.36
	增长率	20.52%	2.28%	-7.57%	-13.87%	-2.31%	-0.83%	-0.93%	-1.42%
	销售收入(万元)	35,077.10	39,809.44	9,031.18	37,025.31	38,628.84	42,106.14	42,693.44	44,361.85
	增长率	62.80%	13.49%	/	-6.99%	4.33%	9.00%	1.39%	3.91%
铝轮	销量(万只)	-	0.34	0.11	6.63	6.87	8.32	8.78	9.57
	增长率	/	/	/	1849.78%	3.61%	21.12%	5.49%	9.03%
	销售单价(元/只)	-	898.97	605.35	896.51	887.70	887.27	878.21	861.21
	增长率	/	/	-32.66%	-0.27%	-0.98%	-0.05%	-1.02%	-1.94%
	销售收入(万元)	-	305.65	66.59	5,943.20	6,097.35	7,381.32	7,706.80	8,240.20
	增长率	/	/	/	1844.45%	2.59%	21.06%	4.41%	6.92%
CV钢板弹簧	销量(万吨)	11.24	10.11	2.63	11.13	12.50	12.40	12.78	12.74
	增长率	19.14%	-10.05%	/	9.74%	12.29%	-0.84%	3.11%	-0.34%
	销售单价(元/吨)	6,094.63	7,532.99	7,838.89	7,580.04	7,643.87	7,727.14	7,708.45	7,773.12
	增长率	-2.80%	23.60%	4.06%	0.98%	0.84%	1.09%	-0.24%	0.84%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收入（万元）	68,485.44	76,158.55	20,654.30	84,396.02	95,562.31	95,794.46	98,533.99	99,025.31
	增长率	15.80%	11.20%	/	10.82%	13.23%	0.24%	2.86%	0.50%
CV 空气悬架	销量（万套）	0.20	0.07	0.04	0.19	0.49	0.77	0.97	0.98
	增长率	122.22%	-62.65%	/	148.74%	163.34%	57.88%	25.75%	1.12%
	销售单价（元/套）	11,361.60	11,693.98	11,667.39	11,657.56	11,635.05	11,547.16	11,528.84	11,510.65
	增长率	12.42%	2.93%	-0.23%	-0.31%	-0.19%	-0.76%	-0.16%	-0.16%
	销售收入（万元）	2,272.32	873.54	432.86	2,166.05	5,692.96	8,919.89	11,198.57	11,306.33
	增长率	149.81%	-61.56%	/	147.96%	162.83%	56.68%	25.55%	0.96%
CV 空气悬架导向臂	销量（万架）	-	-	0.00	0.86	3.39	6.61	6.87	7.04
	增长率			/	/	295.75%	94.72%	4.01%	2.41%
	销售单价（元/架）	-	-	1,100.00	781.88	766.32	750.92	736.07	736.02
	增长率			/	/	-1.99%	-2.01%	-1.98%	-0.01%
	销售收入（万元）	-	-	1.54	670.27	2,599.77	4,960.41	5,057.08	5,178.41
	增长率			/	/	287.87%	90.80%	1.95%	2.40%
传动轴	销量（万根）	28.07	28.24	6.10	28.92	31.88	31.87	35.49	37.62
	增长率	25.89%	0.62%	/	2.41%	10.21%	-0.01%	11.37%	5.99%
	销售单价（元/根）	697.06	754.45	806.83	816.87	808.45	814.73	774.64	750.05
	增长率	-0.97%	8.23%	6.94%	8.28%	-1.03%	0.78%	-4.92%	-3.17%
	销售收入（万元）	19,564.29	21,305.71	4,921.68	23,625.83	25,770.01	25,967.28	27,495.82	28,216.80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增长率	24.67%	8.90%	/	10.89%	9.08%	0.77%	5.89%	2.62%

由上表可知，销量及销售收入整体上符合汽车行业未来年度预计的发展趋势。销售单价整体上呈下降趋势，2019年预测的单价水平与报告期数据较为相符。

预测期，铝轮、CV钢板弹簧、CV空气悬架和CV空气悬架导向臂等产品预测的收入有较快增长，其他产品预测的收入增长较为平稳，其中滚型车轮和型钢车轮产品互相间存在替代关系，型钢车轮销量减少、滚型车轮销量增加，整体增长较为平稳。主要原因为：

1) 铝轮：铝轮业务为底盘系统公司2018年新获取的项目，未来年度随着目标客户车型的量产，收入逐步增加；

2) CV钢板弹簧：底盘系统公司已获取的陕西重汽新项目在2019年开始逐步量产，因此在2019年和2020年该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以后年度收入增长较为稳定；

3) CV空气悬架和CV空气悬架导向臂：空气悬架系统原来主要在客车使用，因空气悬架可以减轻冲击，近年来已经逐步扩展到城市公交、商用车领域。悬架弹簧公司已定点客户未来年度空气悬架产品需求增加，比如陕西重汽、宇通客车、中国中车等公司空气悬架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定点，部分车型已实现量产；此外，悬架弹簧公司已实施产能扩张计划，部分设备于2019年陆续投入使用，预计2021年全部达产，上述扩大产能项目投资已经在资本性支出中考虑。因此在预测期CV空气悬架、CV空气悬架导向臂项目产能以及收入预测增长较快。

## ②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销售单价预测充分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等，具有合理性。其中，2019年型钢车轮销售单价有所上涨，主要系预计型钢车轮的收入中大型车轮收入占比增加，大型车轮的单价较高所致；2019年滚型车轮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滚型车轮中轻量化产品收入占比增加，轻量化产品由于重量较轻单价较低所致。

### A. 产品定价因素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

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 零部件集团（本部）”。

#### B. 产品市场竞争化程度

我国 CV 钢车轮（包括型钢车轮、滚型车轮）、钢板弹簧、空气悬架、导向臂、传动轴市场已基本成熟，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行业参与者较多。

在 CV 铝车轮、空气悬架、导向臂细分市场，由于资本投入大、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准入门槛较为较高；在钢板弹簧细分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低，但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数量仍然有限，竞争格局总体较为稳定；在传动轴细分市场，整车企业对供应商的要求较高，直接面向整车企业配套供应的准入门槛较高，市场参与者较少，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大部分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不高传动轴生产企业，主要凭借低价优势参与部分低端整车配套市场和维修服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竞争主要集中于技术研发能力、产品成本控制等。

#### C. 产品可替代性

##### a. 产品技术发展路径

车轮产品：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底盘系统公司注重轻量化业务拓展，对轻量化材料的研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汽车行业对“五化”要求逐步提高，CV 车轮轻量化材料运用在较长时间内在汽车工业产品中保持重要地位，底盘系统公司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钢板弹簧及空气悬架产品：底盘系统公司的钢板弹簧及空气悬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兴起和发展对商用车空气悬架需求不断增长。

传动轴产品：底盘系统公司的铝合金传动轴业务开发较早，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随着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汽车行业面临着轻量化的挑战，铝合金传动轴产品已得到整车企业越来越广泛的关注，在新平台选型和现在已经量产的轻量化车型上逐渐取代了传统钢制传动轴。底盘系统公司在新技术研究上持续投入、产品和车型覆盖不断扩大，传动轴业务轻量化技术将持续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相关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 b. 与主要客户供应关系稳定

底盘系统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的稳定供应关系，为主要客户相关产

品的独家或主要供应商，且具备与主要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 ③预测期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预测期，销量预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底盘系统公司的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 A.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B. 所处行业地位

**CV 车轮：**在 CV 车轮的细分行业中，底盘系统公司凭借研发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品牌优势等，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行业排名靠前。

**钢板弹簧：**底盘系统公司具有五十多年钢板弹簧制造的历史，连续三十多年当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悬架委员会理事长单位，拥有“东风汽车悬架技术研究所”、“东风汽车悬架装备技术研究所”、“悬架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三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研究机构，是中国汽车钢板弹簧行业龙头企业。

#### C. 核心竞争优势

##### a. 研发技术优势

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底盘系统公司经过数十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具备较强的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在钢板弹簧业务方面，得益于汽车轻量化的需求，近年来已成功开发高应力轻量化新产品，已成功在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郑州宇通、徐工汽车等客户大规模量产，为未来市场开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空气悬架及空气悬架导向臂业务方面，近年来已成功开发客车、载货车用空气悬架、片扭板导向臂等新产品，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有载货车、客车完整产品型谱的公司之一，已取得 4 项行业认证资质等；在传动轴业务方面，技术研发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曾率先开发出免维护传动轴、铝合金传动轴等产品，是国内少数具备铝合金传动轴开发、验证和规模生产能力的传动轴厂家。

在工艺设计能力方面，底盘系统公司具有一流的工艺设计能力，对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及时设计出一整套的检具、检验用板等工艺装备，为新产品能够及时转化成批量产品提供较强的技术保障。

#### b. 产品质量优势

底盘系统公司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底盘系统公司 CV 钢轮产品的质量索赔率均低于 1.3%，钢板弹簧、空气悬架和导向臂产品的质量索赔率均低于行业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领先的质量优势成为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 c.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底盘系统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陕西重汽、徐工汽车、宇通客车、中通客车、四川现代、苏州金龙、厦门金龙、厦门金旅、中车电动车等知名整车企业和配套厂商。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底盘系统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 d. 人才优势

底盘系统公司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 CV 车轮、钢板弹簧、空气悬架、导向臂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底盘系统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其中技术团队中拥有多名持证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技师，多梯次的人员结构为产品技术提升、创新优化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管理团队多年耕耘汽车零部件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从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能够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 e. 区位优势

目前，底盘系统公司地理位置距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宇通客车等重点客户较近，具有较强的近地化优势及客户响应能力。

#### f. 系统化供货能力

为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发展趋势，2018年11月，以车轮公司为吸并主体，吸收合并原零部件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悬架弹簧公司、泵业公司、传动轴公司，构建底盘系统公司，聚集资源发展底盘系统核心业务。随着底盘系统化的研究开发平台和业务发展平台的构建，有利于进一步研究整车载重行驶与动力传动之间的匹配技术，协同发展各业务的研发能力，提高底盘系统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为整车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产品。

综上，底盘系统公司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整体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且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因素，销售价格预测具有合理性，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 2) 随州车轮

##### ①收入预测情况

预测期内，随州车轮主营业务产品为PV钢轮和PV铝轮。



预测期内，随州车轮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永续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PV钢车轮	48,183.77	93.57%	50,102.43	100.00%	52,177.03	100.00%	53,250.00	100.00%	53,857.99	100.00%
2	PV铝车轮	3,311.89	6.43%	-	-	-	-	-	-	-	-
	合计	51,495.66	100.00%	50,102.43	100.00%	52,177.03	100.00%	53,250.00	100.00%	53,857.99	100.00%

注：根据随州车轮的产品布局规划，PV铝车轮将由下属公司东风马可迅车轮有限公司开展，因此2020年度及之后不再对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按主要产品，对比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PV钢车轮	销量（万只）	617.36	614.34	138.86	639.31	675.83	701.28	722.71	736.35
	增长率	-12.60%	-0.49%	/	4.07%	5.71%	3.77%	3.06%	1.89%
	销售单价（元/只）	78.42	78.78	80.08	75.37	74.13	74.40	73.68	73.14
	增长率	1.82%	0.47%	1.65%	-4.34%	-1.64%	0.36%	-0.97%	-0.73%
	销售收入（万元）	48,411.88	48,399.73	11,120.80	48,183.77	50,102.43	52,177.03	53,250.00	53,857.99
	增长率	-11.01%	-0.03%	/	-0.45%	3.98%	4.14%	2.06%	1.14%
PV铝车轮	销量（万只）	19.35	12.59	2.00	19.40	-	-	-	-
	增长率	-37.51%	-34.94%	/	54.13%	-	-	-	-
	销售单价（元/只）	196.49	180.48	171.52	170.71	-	-	-	-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增长率	3.55%	-8.15%	-4.96%	-5.41%	-	-	-	-
	销售收入(万元)	3,801.84	2,271.76	342.82	3,311.89	-	-	-	-
	增长率	-35.29%	-40.25%	/	45.79%	-	-	-	-

由上表可知，随州车轮 PV 钢车轮 2019 年预测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小幅下降，主要受部分配套车型项目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2020 年以后销量及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符合汽车行业 2019 年及未来年度预计的发展趋势。预测期内，PV 钢车轮的主要客户上汽五菱、神龙汽车、比亚迪汽车引入车轮大尺寸化新项目，相应产品单价有所提升，同时受客户降价需求的综合影响，预测期 PV 钢车轮销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

## ②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销售单价预测充分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等，具有合理性。

### A. 产品定价因素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B. 产品市场竞争化程度

我国乘用车钢制车轮细分市场已基本成熟，由于行业偏向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特点，虽然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但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数量有限，竞争格局较为稳定，未来行业竞争主要集中于技术研发能力、产品成本控制等。

### C. 产品可替代性

#### a. 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空间

乘用车钢车轮产品升级成长带来较大空间，例如，配套长城汽车的车型推出的半表面车轮、在日产、雷诺和标致雪铁龙推出的造型钢轮等，通过配置装饰罩提升美观性，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空间。随州车轮的研发能力较强，可以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相关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 b. 与主要客户供应关系稳定

随州车轮与主要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多次获得主要客户的优秀供应商、战略合作伙伴等奖励称号。基于随州车轮较强的研发能力、品质管控和成本竞争力，多为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独家或大份额供应商，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小。

### ③预测期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预测期，销量预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随州车轮的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 A.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 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 零部件集团（本部）”。

#### B. 所处行业地位

在乘用车钢车轮的细分行业中，随州车轮凭借研发、技术优势，具备较强配套能力，在国内乘用车钢车轮整车客户市场排名靠前。

#### C. 核心竞争优势

##### a. 研发技术优势

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随州车轮拥有 30 年的开发设计经验，近年来已成功开发 70 多种新产品，取得多项科研成果及车轮行业认证资质等；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与国内整车客户合作超过 20 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在工艺设计能力方面，随州车轮具有一流的工艺设计能力，对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同步设计出一整套模具、检具、夹辅具、检验样板等工艺装备，为新产品能够及时转化成批量产品提供较强的技术保障。

##### b. 产品质量优势

随州车轮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随州车轮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 IATF 16949 质量体系认证要求。2016-2018 年连续三年，随州车轮产品的质量索赔率均低于 0.05%，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领先的质量优势成为随州车轮保持行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 c.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随州车轮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主要客户包括

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本田、东风日产、东风悦达起亚、神龙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知名整车企业和配套厂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了随州车轮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 d. 人才优势

随州车轮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钢车轮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其中，技术团队中拥有多名持证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技师，多梯次的人员结构为产品技术提升、创新优化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管理团队多年耕耘乘用车钢车轮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从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能够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 e. 区位优势

随州车轮位于湖北工业走廊的随州市，武汉、郑州及长沙市场均在 600 公里范围，可以覆盖到山东、河北、江苏、重庆供货半径在 1,000 公里左右的市场，地处国家中部地带，具备较强的供货半径优势。

#### f. 市场网络优势

为提供“零距离”全天候服务，随州车轮在 15 个主要客户城市设立了商务处和市场服务网点，可以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同时，随州车轮在主要客户工厂周边均设置了仓库，近距离提供仓储服务和装配服务。

综上，随州车轮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整体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且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因素，销售价格预测具有合理性，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 3) 襄阳旋压

#### ①收入预测情况

预测期内，襄阳旋压主营业务产品为皮带轮。

预测期内，襄阳旋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永续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CV 皮带轮	8,336.13	72.82%	8,996.12	73.38%	9,828.43	74.35%	10,195.27	74.15%	10,321.93	73.60%
2	PV 水泵皮带轮	2,881.76	25.17%	3,022.33	24.65%	3,141.26	23.76%	3,293.30	23.95%	3,430.34	24.46%
3	PV 橡胶减震皮带轮	229.41	2.00%	241.69	1.97%	250.32	1.89%	260.77	1.90%	272.68	1.94%
合计		11,447.31	100.00%	12,260.13	100.00%	13,220.01	100.00%	13,749.33	100.00%	14,024.95	100.00%

按主要产品，对比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CV 皮带轮	销量（万件）	169.84	193.10	51.58	177.01	194.64	212.52	223.22	229.86
	增长率	50.85%	13.70%	/	-8.34%	9.96%	9.18%	5.04%	2.97%
	销售单价（元/件）	49.99	46.03	43.48	47.09	46.22	46.25	45.67	44.91
	增长率	-5.06%	-7.93%	-5.54%	2.31%	-1.86%	0.06%	-1.24%	-1.68%
	销售收入（万元）	8,490.81	8,888.50	2,242.74	8,336.13	8,996.12	9,828.43	10,195.27	10,321.93
	增长率	43.21%	4.68%	/	-6.21%	7.92%	9.25%	3.73%	1.24%
PV 水泵皮带轮	销量（万件）	251.14	245.43	59.44	297.93	322.26	333.75	355.16	376.09
	增长率	-25.06%	-2.27%	/	21.39%	8.16%	3.57%	6.42%	5.89%
	销售单价（元/件）	10.04	9.72	9.15	9.67	9.38	9.41	9.27	9.12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增长率	-0.84%	-3.20%	-5.92%	-0.51%	-3.04%	0.36%	-1.48%	-1.63%
	销售收入（万元）	2,522.18	2,386.12	543.66	2,881.76	3,022.33	3,141.26	3,293.30	3,430.34
	增长率	-25.69%	-5.39%	/	20.77%	4.88%	3.94%	4.84%	4.16%
PV 橡胶减震皮带轮	销量（万件）	-	-	-	9.09	9.53	9.94	10.48	10.97
	增长率			/	/	4.79%	4.34%	5.45%	4.64%
	销售单价（元/件）	-	-	-	25.24	25.37	25.19	24.88	24.87
	增长率				/	0.53%	-0.73%	-1.21%	-0.07%
	销售收入（万元）	-	-	-	229.41	241.69	250.32	260.77	272.68
	增长率				/	5.35%	3.57%	4.17%	4.57%

由上表可知，CV 皮带轮销量及销售收入整体上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呈下降趋势，2020 年以后呈增长趋势，符合汽车行业 2019 年及未来年度预计的发展趋势。PV 水泵皮带轮 2019 年销量增长是由于山东威压项目增加约 10 万件，青岛富高科项目增加约 50 万件订单，根据报告期的实际数据，预测销量较为合理。在销售单价预测方面，因青岛富高科产品单价较低，2019 年相关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平均单价有所降低，因此 2019 年预测的单价水平略低于报告期平均单价水平。总体而言，预测期平均销售单价较为平稳，具有合理性。

## ②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销售单价预测充分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等，具有合理性。

### A. 产品定价因素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2、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B. 产品市场竞争化程度

我国皮带轮市场已基本成熟，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竞争者数量较多。在整车厂和主机厂中，由于客户研发、试验、质量稳定性、成本等要求，产品规模较小、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准入门槛较高，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数量有限，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减振皮带轮受橡胶、硅油行业特点影响，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但同时价格竞争较为激烈，目前行业竞争主要集中于技术研发能力、产品成本控制等。

### C. 产品可替代性

从产品技术路径、技术发展阶段及市场需求方面考虑，新能源乘用车的兴起和发展对传统燃油发动机皮带轮需求形成较大的冲击，是襄阳旋压未来产品开发的选择主要挑战。应对方案包括：

#### a. 调整产品结构

从单个产品向模块化总成产品发展，襄阳旋压产品由皮带轮单轮向皮带轮加装轮毂等外购件的皮带轮总成方向拓展，例如带正时信号复合皮带轮、减振



器总成、惰轮总成等，即应对客户模块化采购的需求，同时可以拓展收入。

向中、重型商用车方向拓展，逐步提高商用车皮带轮业务在主营业务中的占比。襄阳旋压商用车皮带轮业务占比由60%将逐步提升到80%，重点突破10-13L以上发动机皮带轮产品，以弥补乘用车市场受到新能源的冲击。

同时，襄阳旋压也将进一步开发新能源车型中混合动力车型相关产品；同时拓展工程机械、农用机械等非汽车产品方向，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

#### b. 与主要客户供应关系稳定

襄阳旋压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基于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的竞争优势，多为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独家或主要供应商，产品替代性较小。

#### ③预测期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预测期，销量预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襄阳旋压的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 A.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B. 所处行业地位

在皮带轮的细分行业中，襄阳旋压凭借研发、试验验证能力、质量稳定性，具备较强供货能力，以旋压技术为核心，开展多项汽车、非汽车行业创新产品开发，在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排名靠前。

#### C. 核心竞争优势

##### a. 研发技术优势

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襄阳旋压拥有25年的开发设计经验，已成功开发200多个品种，共获取的16项专利，其中铝合金旋压等产品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特别是与康明斯合作20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验证经验。

在工艺设计能力方面，襄阳旋压具有一流的工艺设计能力，对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及时设计出一整套的模具、检具等工艺装备，为新产品能够及时转化成

批量产品提供较强的技术保障。

**b. 产品质量优势**

襄阳旋压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独立通过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要求。报告期内，襄阳旋压皮带轮产品的后工程不良品率（客户接收的不合格品率）低于 10PPM（1PPM=1 百万件中 1 件不良品），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襄阳旋压优质的质量优势成为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c.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襄阳旋压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多个整车、发动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与襄阳旋压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康明斯、卡特比勒、东风日产、北京现代、潍柴动力等知名整车企业和配套厂商。稳定的客户资源为襄阳旋压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d. 人才优势**

襄阳旋压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皮带轮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襄阳旋压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在技术团队中拥有多名持证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技师，多梯次的人员结构为产品技术提升、创新优化提供了较好的保障；以研发部人员为产品项目经理、市场部人员为客户经理所组成核心管理团队，多年耕耘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从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能够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e. 区位优势**

襄阳旋压地处襄阳，距离主要目标客户均不超过 200 公里，可以便利地为该等客户提供就近服务；同时襄阳旋压主要在主要客户工厂周边均设置了仓库，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进行分装服务和售后服务。

#### f. 系统化供货能力

襄阳旋压以旋压技术为核心，除了旋压皮带轮技术不断创新，同时开展了小总成产品包括旋压离合器、异型旋压件、铝合件旋压、复合旋压技术、减振轮总成技术的研究，并持续开发出适应各种消费者需求的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竞争力的新产品，具备较强的系统化、集成化供货能力。

#### g. 自动化优势

襄阳旋压已全面引入流水化、自动化，实现全工厂流水化作业，同时包括自动物流、自动快速换模等，制造技术水平和先进水平较高，有利于生产效率及产品竞争力的提升。

综上，襄阳旋压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整体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且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因素，销售价格预测具有合理性，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 (3) 东风马勒

#### 1) 收入预测情况

预测期内，东风马勒主营业务产品为 CV 空调总成、CV 冷却模块、PV 空调总成和 PV 冷却模块的收入。

预测期内，东风马勒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永续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CV空调	15,810.92	14.40%	16,409.24	13.11%	17,192.56	13.32%	18,598.36	14.16%	22,076.43	16.31%
2	CV冷却模块	49,306.17	44.90%	51,462.12	41.13%	51,459.28	39.87%	56,786.87	43.25%	60,559.18	44.75%
3	PV空调	14,415.47	13.13%	24,374.41	19.48%	32,071.98	24.85%	31,487.83	23.98%	30,837.67	22.79%
4	PV冷却模块	30,275.00	27.57%	32,878.99	26.28%	28,359.88	21.97%	24,437.17	18.61%	21,851.97	16.15%
合计		109,807.55	100.00%	125,124.76	100.00%	129,083.69	100.00%	131,310.22	100.00%	135,325.25	100.00%

按主要产品，对比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CV空调	销量(万件)	49.83	51.28	12.64	41.06	48.40	56.82	69.24	93.72
	增长率	34.20%	2.91%	/	-19.93%	17.88%	17.40%	21.86%	35.34%
	销售单价(元/件)	422.12	404.94	386.69	385.08	339.04	302.57	268.59	235.56
	增长率	-3.38%	-4.07%	-4.51%	-4.90%	-11.96%	-10.76%	-11.23%	-12.30%
	销售收入(万元)	21,033.85	20,765.37	4,885.84	15,810.92	16,409.24	17,192.56	18,598.36	22,076.43
	增长率	29.66%	-1.28%	/	-23.86%	3.78%	4.77%	8.18%	18.70%
CV冷却模块	销量(万件)	65.11	62.03	16.29	61.18	60.69	60.39	70.17	73.00
	增长率	49.86%	-4.72%	/	-1.37%	-0.80%	-0.49%	16.19%	4.03%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单价（元/件）	849.17	911.29	800.79	805.90	847.90	852.07	809.23	829.52
	增长率	-2.53%	7.32%	-12.13%	-11.56%	5.21%	0.49%	-5.03%	2.51%
	销售收入（万元）	55,285.42	56,528.26	13,046.59	49,306.17	51,462.12	51,459.28	56,786.87	60,559.18
	增长率	46.06%	2.25%	/	-12.78%	4.37%	-0.01%	10.35%	6.64%
PV 空调	销量（万件）	44.88	28.45	3.97	28.21	56.28	79.01	83.72	95.79
	增长率	-16.96%	-36.61%	/	-0.85%	99.52%	40.40%	5.96%	14.42%
	销售单价（元/件）	539.03	526.44	510.73	511.06	433.11	405.91	376.10	321.92
	增长率	-2.96%	-2.34%	-2.98%	-2.92%	-15.25%	-6.28%	-7.34%	-14.41%
	销售收入（万元）	24,190.51	14,976.38	2,025.16	14,415.47	24,374.41	32,071.98	31,487.83	30,837.67
	增长率	-19.42%	-38.09%	/	-3.75%	69.09%	31.58%	-1.82%	-2.06%
PV 冷却模块	销量（万件）	147.34	134.38	30.83	128.40	148.65	141.56	129.06	125.96
	增长率	49.57%	-8.80%	/	-4.45%	15.77%	-4.77%	-8.83%	-2.41%
	销售单价（元/件）	250.15	204.97	243.61	235.79	221.18	200.34	189.34	173.49
	增长率	-2.34%	-18.06%	18.86%	15.04%	-6.19%	-9.42%	-5.49%	-8.37%
	销售收入（万元）	36,856.95	27,543.72	7,509.65	30,275.00	32,878.99	28,359.88	24,437.17	21,851.97
	增长率	46.06%	-25.27%	/	9.92%	8.60%	-13.74%	-13.83%	-10.58%

由上表可知，东风马勒的销量及销售收入整体上 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呈下降趋势；2020 年，PV 空调产品新项目量产，未来，随着国六排量标准的执行，东风马勒相应配套供应的产品销量增长，整体增长较为稳定，符合汽车行业 2019 年及未来年度预计的发展趋势。销售单价整体上呈下降趋势，2019 年预测的单价水平与报告期情况基本相当。

## 2) 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销售单价预测充分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等，具有合理性。

①产品定价因素：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②产品市场竞争化程度

我国 CV 空调、CV 冷却模块、PV 空调和 PV 冷却模块市场已基本成熟，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竞争者数量较多。

在中重型商用车 CV 空调细分市场，由于资本投入大、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准入门槛相对较高，但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数量有限，竞争格局较为稳定。

CV 冷却模块、PV 空调和 PV 冷却模块市场受行业存量竞争、国六标准实施等影响，行业竞争主要集中于技术研发能力、产品成本控制和定价优势等。

### ③产品可替代性

PV 空调方面，PV 空调是乘用车领域用户舒适性的重要保障，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CV 空调方面，随着用户对舒适性、节油性要求的提高，CV 空调在商用车市场的装配比例会进一步提升。

此外，东风马勒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基于技术平台的延续性和产品竞争力，可持续提供技术升级；东风马勒多为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独家或主要供应商，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小。

## 3) 预测期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预测期，销量预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

情况、东风马勒的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②所处行业地位

在中重型商用车 CV 空调的细分行业中，东风马勒凭借较强的系统化开发能力、产品性能以及多年的开发经验，具备较强开发合作供货能力，行业排名靠前。

#### ③核心竞争优势

##### A. 研发技术优势

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东风马勒近年来已成功开发自动化空调系统，高效能空调系统、高性能冷却模块等新产品，取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模块化供货能力，与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一汽解放等国内知名中重卡客户合作 10 年以上，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在工艺设计能力方面，东风马勒具有良好的工艺设计能力及体系，对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及时设计出一整套的工装、检具、检验用板等工艺装备，为新产品能够及时转化成批量产品提供较强的技术保障。

##### B. 产品质量优势

东风马勒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4 年 9 月通过 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要求。近年来，东风马勒的质量索赔率低，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东风马勒优质的质量优势成为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 C.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东风马勒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主要客户包括

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一汽解放等知名整车企业。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东风马勒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 D. 人才优势

东风马勒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在技术团队中拥有多名持证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技师，多梯次的人员结构为产品技术提升、创新优化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同时设有外籍专家的驻点工作，保持与欧洲技术团队的良好沟通协作；在管理团队中，核心开发管理团队多年一直耕耘在热系统产品领域，拥有丰富的开发管理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能够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 E. 区位优势

东风马勒在客户生产地近处设有不同工厂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包括武汉、十堰、广州、成都等已投入量产运营的工厂，其他未来新项目近地化工厂也在筹建中，具备较强的客户响应能力。

#### F. 系统化供货能力

东风马勒具备整车热系统产品的开发供货能力，包含 CV 空调，CV 冷却模块，PV 空调，PV 冷却模块等，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整套解决方案。

综上，东风马勒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整体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且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因素，销售价格预测具有合理性，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 (4) 上海弗列加

#### 1) 收入预测情况

预测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 CV 滤清器、PV 滤清器和其他非汽车滤清器。



预测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永续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CV滤清器	98,692.89	76.03%	102,131.85	77.90%	106,071.38	80.08%	111,903.43	80.70%	116,098.78	81.01%
2	PV滤清器	10,972.13	8.45%	8,305.96	6.34%	5,968.55	4.51%	5,553.08	4.00%	4,845.69	3.38%
3	非汽车滤清器	20,137.30	15.51%	20,671.04	15.77%	20,417.73	15.41%	21,201.97	15.29%	22,375.11	15.61%
	合计	129,802.32	100.00%	131,108.85	100.00%	132,457.66	100.00%	138,658.49	100.00%	143,319.58	100.00%

按主要产品，对比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CV滤清器	销量（万件）	1,368.53	1,353.59	276.41	1,399.30	1,467.15	1,556.84	1,686.64	1,809.07
	增长率	12.06%	-1.09%	/	3.38%	4.85%	6.11%	8.34%	7.26%
	销售单价（元/件）	72.77	72.48	67.76	70.53	69.61	68.13	66.35	64.18
	增长率	14.15%	-0.41%	-6.51%	-2.69%	-1.30%	-2.13%	-2.62%	-3.27%
	销售收入（万元）	99,591.24	98,103.99	18,729.34	98,692.89	102,131.85	106,071.38	111,903.43	116,098.78
	增长率	27.91%	-1.49%	/	0.60%	3.48%	3.86%	5.50%	3.75%
PV滤清器	销量（万件）	702.18	691.37	163.33	666.33	519.86	420.25	386.95	338.74
	增长率	13.30%	-1.54%	/	-3.62%	-21.98%	-19.16%	-7.92%	-12.46%
	销售单价（元/件）	18.36	17.03	14.00	16.47	15.98	14.20	14.35	14.30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增长率	-1.14%	-7.27%	-17.78%	-3.31%	-2.97%	-11.11%	1.05%	-0.32%
	销售收入（万元）	12,895.37	11,774.18	2,287.00	10,972.13	8,305.96	5,968.55	5,553.08	4,845.69
	增长率	12.01%	-8.69%	/	-6.81%	-24.30%	-28.14%	-6.96%	-12.74%
非汽车滤清器	销量（万件）	292.80	334.69	94.55	331.05	355.76	360.38	395.54	433.94
	增长率	18.41%	14.31%	/	-1.09%	7.46%	1.30%	9.76%	9.71%
	销售单价（元/件）	58.81	62.90	59.38	60.83	58.10	56.66	53.60	51.56
	增长率	15.63%	6.96%	-5.60%	-3.29%	-4.48%	-2.49%	-5.39%	-3.81%
	销售收入（万元）	17,218.83	21,052.30	5,614.25	20,137.30	20,671.04	20,417.73	21,201.97	22,375.11
	增长率	36.92%	22.26%	/	-4.35%	2.65%	-1.23%	3.84%	5.53%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的收入增长总体较为平稳，PV 滤清器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上汽通用和上汽乘用车的部分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停产，神龙公司新产品将于 2020 年开始逐渐切换，但上海弗列加未中标该项目，导致未来年度 PV 滤清器业务的销量下滑，相应收入逐年下降。销售单价整体上呈下降趋势，其中：

①CV 滤清器：2016 年底获得康明斯长效滤清器项目，此项目产品 2016 年平均单价较高，高于公司 CV 滤清器业务 2016 年均价 63.75 元；受此影响 2017 年-2021 年 CV 滤清器均价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以后此项目停产，上海弗列加供货量将逐渐下降，且产品一直处于降价中，CV 滤清器均价逐渐下降。

②PV 滤清器：历史年度销售价格较为平稳，2020 年起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且根据整车客户的年降需求，拟通过销售降价策略，维持市场份额；自 2021 年起，销售价格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由于高单价的方型空滤产品被二代产品替代，但上海弗列加未获取到该产品新项目，导致 PV 滤清器平均销售单价自 2021 年起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上汽通用项目停止生产，单价较低的配套供应整车客户产品销售占比减少，同时单价较高的备件销售占比增加，因此 2021 年后 PV 滤清器业务单价有所上升。

③非汽车滤清器：2017 年上海弗列加在战略客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处获取高端空滤产品需求数量扩大，产品单价高的电动泵油水分离器项目的销量提升，因此产品均价 2017、2018 年上涨。但随着销量的提升，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提出了降价的要求，导致 2019 年均价下降。

## 2) 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销售单价预测充分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等，具有合理性。

### ①产品定价因素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 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 零部件集团（本部）”。

## ②产品市场竞争化程度

经多年发展，我国 CV 以及 PV 滤清器市场已基本成熟，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竞争者数量较多。受汽车行业排放法规的影响，未来行业竞争主要集中于技术研发能力、产品成本控制、定价优势等。

## ③产品可替代性

从目前产品技术及市场需求看，随着汽车行业排放法规的升级，上海弗列加产品的可替代性相对较低。

从与客户长期合作的角度考虑，上海弗列加在 CV 滤清器领域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为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独家或主要供应商，产品的可替代性相对较小。

## 3) 预测期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预测期，销量预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上海弗列加的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 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 零部件集团（本部）”。

## ②所处行业地位

在 CV 滤清器、PV 滤清器的细分行业中，上海弗列加凭借研发技术、产品质量等优势，具备较强供货能力，年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③核心竞争优势

### A. 研发技术优势

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上海弗列加拥有全球 50 年以上的的开发设计经验，近年来已成功开发新一代滤清器新产品，取得多项科研成果及行业认证资质等；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与国内知名整车客户合作超过 20 多年，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在工艺设计能力方面，上海弗列加具有较强的工艺设计能力，对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及时设计出一整套的检具、检验用板等工艺装备，为新产品能够及时

转化成批量产品提供较强的技术保障。

#### B. 产品质量优势

上海弗列加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于2018年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质量体系认证要求，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上海弗列加优质的质量优势成为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 C.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上海弗列加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汽车、一汽集团、陕西重汽等知名整车企业和配套厂商。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上海弗列加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 D. 人才优势

上海弗列加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滤清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在技术团队中拥有首席工程师、产品工程师等较强研发团队，使公司创新优化、稳定生产的实力得到有效发挥；在管理团队中，核心管理团队多年耕耘滤清器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能够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 E. 区位优势

上海弗列加通过上海、武汉、十堰三地运营，建立了更贴近市场的业务辐射功能，进一步加强了对主要的主机厂客户（如东风商用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汽车、一汽集团、陕西重汽等）响应服务能力。

综上，上海弗列加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整体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且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因素，销售价格预测具有合理性，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 （5）东风博泽

### 1) 收入预测情况

预测期内，东风博泽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冷却风扇、变速箱电机、EBS 电机、空调鼓风电机、座椅骨架、门系统、电动尾门、玻璃升降器和玻璃升降器电机。

预测期内，东风博泽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永续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冷却风扇	10,534.40	13.56%	13,070.87	16.00%	13,900.42	16.54%	15,364.49	16.53%	18,141.90	18.12%
2	变速箱电机	9,010.07	11.60%	9,274.11	11.35%	11,348.98	13.50%	13,021.98	14.01%	14,471.87	14.46%
3	EBS电机	7,209.24	9.28%	2,236.30	2.74%	288.34	0.34%	215.90	0.23%	112.07	0.11%
4	空调鼓风电机	1,215.79	1.57%	1,196.18	1.46%	960.69	1.14%	926.37	1.00%	854.10	0.85%
5	座椅骨架	813.00	1.05%	345.25	0.42%	322.80	0.38%	312.77	0.34%	305.76	0.31%
6	门系统	13,288.19	17.11%	17,138.51	20.97%	17,196.06	20.46%	19,137.70	20.59%	19,699.37	19.68%
7	电动尾门	8,740.36	11.25%	10,085.89	12.34%	12,181.50	14.49%	15,570.77	16.75%	16,583.15	16.57%
8	玻璃升降器	13,069.44	16.82%	15,886.92	19.44%	16,731.39	19.91%	18,677.81	20.10%	19,960.85	19.94%
9	玻璃升降器电机	13,802.07	17.77%	12,478.74	15.27%	11,115.40	13.23%	9,715.28	10.45%	9,967.48	9.96%
	合计	77,682.55	100.00%	81,712.77	100.00%	84,045.58	100.00%	92,943.08	100.00%	100,096.55	100.00%

按主要产品，对比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冷却风扇	销量（万件）	296.72	216.86	30.33	47.97	63.83	73.15	80.25	93.15
	增长率	-26.95%	-26.92%	/	-77.88%	33.05%	14.59%	9.71%	16.06%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单价(元/件)	48.34	44.83	51.25	219.58	204.77	190.03	191.45	194.77
	增长率	-2.70%	-7.25%	14.33%	392.01%	-6.75%	-7.20%	0.75%	1.73%
	销售收入(万元)	14,342.30	9,721.44	1,554.70	10,534.40	13,070.87	13,900.42	15,364.49	18,141.90
	增长率	-28.92%	-32.22%	/	8.85%	24.08%	6.35%	10.53%	18.08%
变速箱电机	销量(万件)	98.60	87.13	18.85	86.22	91.29	113.58	130.11	144.43
	增长率	1494.16%	-11.64%	/	-1.05%	5.88%	24.43%	14.55%	11.01%
	销售单价(元/件)	99.74	104.41	104.05	104.50	101.59	99.92	100.09	100.20
	增长率	-0.27%	4.68%	-0.35%	0.58%	-2.78%	-1.65%	0.17%	0.12%
	销售收入(万元)	9,834.98	9,097.75	1,961.07	9,010.07	9,274.11	11,348.98	13,021.98	14,471.87
	增长率	1489.83%	-7.50%	/	-0.47%	2.93%	22.37%	14.74%	11.13%
EBS电机	销量(万件)	266.41	163.81	15.80	118.58	34.83	5.09	3.82	1.98
	增长率	-9.53%	-38.51%	/	-27.61%	-70.63%	-85.37%	-25.12%	-48.11%
	销售单价(元/件)	61.48	59.37	62.42	60.80	64.21	56.59	56.59	56.61
	增长率	-0.60%	-3.43%	5.13%	0.49%	5.61%	-11.86%	0.00%	0.03%
	销售收入(万元)	16,378.31	9,725.47	986.01	7,209.24	2,236.30	288.34	215.90	112.07
	增长率	-10.07%	-40.62%		-27.26%	-68.98%	-87.11%	-25.12%	-48.09%
空调鼓风电机	销量(万件)	36.16	185.44	22.43	21.72	21.92	17.59	16.97	15.71
	增长率	-29.99%	412.78%		-88.29%	0.93%	-19.78%	-3.50%	-7.46%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单价(元/件)	58.47	30.27	28.85	55.97	54.56	54.62	54.58	54.38
	增长率	0.00%	-48.22%	-4.69%	84.90%	-2.52%	0.11%	-0.07%	-0.37%
	销售收入(万元)	2,114.34	5,613.47	647.17	1,215.79	1,196.18	960.69	926.37	854.10
	增长率	-29.99%	165.50%	/	-78.34%	-1.61%	-19.69%	-3.57%	-7.80%
座椅骨架	销量(万件)	3.27	6.68	0.15	1.38	0.64	0.60	0.58	0.57
	增长率	37.63%	104.51%	/	-79.35%	-53.64%	-6.50%	-3.11%	-2.24%
	销售单价(元/件)	623.21	168.02	629.39	589.04	539.62	539.62	539.63	539.64
	增长率	0.00%	-73.04%	274.60%	250.59%	-8.39%	0.00%	0.00%	0.00%
	销售收入(万元)	2,036.47	1,122.80	91.70	813.00	345.25	322.80	312.77	305.76
	增长率	37.63%	-44.87%	/	-27.59%	-57.53%	-6.50%	-3.11%	-2.24%
门系统	销量(万件)	30.67	22.06	2.42	46.78	58.93	55.58	53.98	46.08
	增长率	-34.85%	-28.07%	/	112.09%	25.96%	-5.68%	-2.88%	-14.63%
	销售单价(元/件)	557.99	458.87	481.51	284.04	290.85	309.39	354.52	427.48
	增长率	-1.23%	-17.76%	4.93%	-38.10%	2.39%	6.38%	14.59%	20.58%
	销售收入(万元)	17,110.98	10,121.56	1,164.15	13,288.19	17,138.51	17,196.06	19,137.70	19,699.37
	增长率	-35.65%	-40.85%	/	31.29%	28.98%	0.34%	11.29%	2.93%
电动尾门	销量(万件)	9.71	11.60	2.25	30.05	41.07	60.66	73.68	77.24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增长率	/	19.54%	/	158.97%	36.71%	47.69%	21.46%	4.84%
	销售单价(元/件)	352.05	388.79	358.24	290.91	245.56	200.81	211.33	214.69
	增长率	/	10.44%	-7.86%	-25.18%	-15.59%	-18.22%	5.24%	1.59%
	销售收入(万元)	3,416.64	4,510.56	806.36	8,740.36	10,085.89	12,181.50	15,570.77	16,583.15
	增长率	/	32.02%	/	93.78%	15.39%	20.78%	27.82%	6.50%
玻璃升降器	销量(万件)	187.91	123.21	23.55	109.53	149.34	176.99	203.91	233.35
	增长率	10.24%	-34.43%	/	-11.10%	36.34%	18.52%	15.21%	14.44%
	销售单价(元/件)	68.06	72.59	85.83	119.32	106.38	94.53	91.60	85.54
	增长率	-2.04%	6.65%	18.24%	64.49%	-10.84%	-11.14%	-3.10%	-6.61%
	销售收入(万元)	12,789.63	8,943.05	2,021.38	13,069.44	15,886.92	16,731.39	18,677.81	19,960.85
	增长率	7.99%	-30.08%	/	46.23%	21.56%	5.32%	11.63%	6.87%
玻璃升降器电机	销量(万件)	448.87	377.18	53.94	295.75	255.38	234.53	213.42	223.82
	增长率	-33.01%	-15.97%	/	-21.59%	-13.65%	-8.16%	-9.00%	4.87%
	销售单价(元/件)	53.40	45.07	43.25	46.67	48.86	47.39	45.52	44.53
	增长率	-3.35%	-15.59%	-4.04%	4.09%	4.71%	-3.01%	-3.95%	-2.17%
	销售收入(万元)	23,969.54	17,001.23	2,332.78	13,802.07	12,478.74	11,115.40	9,715.28	9,967.48
	增长率	-35.25%	-29.07%	/	-18.38%	-9.59%	-10.93%	-12.60%	2.60%

东风博泽历史经营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东风博泽受主要客户神龙公司、广汽菲克等乘用车企业销售业绩下滑影响，导致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2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快，主要系电动尾门、玻璃升降器等产品的主要客户新配套车型项目预计于2022年开始批量供货，因此2022年度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2019年，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下滑，对东风博泽产生较大冲击，为弥补主要客户销量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博泽已积极采取措施拓展新业务、新市场，包括：提升对现有客户的市场渗透，将更多产品渗透至现有客户的项目中；在以乘用车业务为主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商用车市场；通过与博泽国际（博泽集团的境外股东）、博泽日本三方协同，拓展日系客户市场；逐步拓展东风公司外部市场；拓展备件市场业务，东风博泽已受博泽集团委托，承接在全国范围内的冷却风扇及摇窗系统的社会备件市场，并已与德国大陆集团和马瑞利集团售后市场事业部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备件新产品以拓展更大的目标市场，以提升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预计未来年度收入及利润水平将有所提升，不会对未来年度盈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东风博泽EBS电机和空调鼓风机为合资设立时的贸易型项目，预测期后期销量逐渐下降；门系统、电动尾门、玻璃升降器电机为主要获利产品。其中，电动尾门产品，将于2019年进行尾门撑杆生产线投资，并于2020年中实现尾门撑杆自制，同时开拓自主品牌市场，2020年逐步开拓东风小康、东风雷诺、东风启辰等新客户市场，与东风日产签订的已定点项目P33A/B预于2021年量产。并且东风小康、东风雷诺、东风启辰等新客户市场相关潜在项目，多数于2022年开始量产；玻璃升降器从2019年开始逐步开拓众泰、东风本田、东风小康、东风柳汽、东风启辰等自主品牌和日系车客户市场，其相关潜在项目大部分于2022年开始量产。因此，2022年收入较其他年度增幅较大。

从单价变动情况来看：冷却风扇2019年以后按套预测，一套平均约四件，因此未来年度单价较历史年度高；EBS电机由于产品结构以及各产品销量占比变化，因此未来年度预测价格有所波动；座椅骨架由于2018年重庆博泽和武汉李尔增加了座椅骨架产品备件销售，拉低了平均售价，如果剔除座椅骨架产品备件，仅用量产件收入计算单件均价为618.73元，与历史年度单价水平基本相符；

电动尾门产品未来年度除电动尾门撑杆外，还包括电动背门控制器、脚踢传感器、背门支架总成等与其配套产品的销售，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低，因此未来年度价格较历史年度有所下降。预测期内，其他产品大类平均销售单价的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就某一具体型号的产品而言，已考虑客户年降的需求对产品销售单价进行预测，但东风博泽的产品系列较多、配套不同车型的项目较多，不同细分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且不同项目的实现量产的时间不同，导致预测期内部分大类产品销售单价波动较大。

## 2) 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销售单价预测充分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等，具有合理性。

①产品定价因素：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②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

经多年发展，东风博泽销售的产品市场已基本成熟，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竞争者数量较多。在细分市场，由于资本投入大、技术要求高等特点，准入门槛较高，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数量有限，竞争格局较为稳定。由于整车行业竞争加剧，主机厂对整车成本控制严格，同时又对产品质量及功能提出更高要求，细分市场行业竞争主要集中于技术研发能力、产品成本控制、定价优势等。

### ③产品定位及主要客户群体

东风博泽在玻璃升降器及电机细分市场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同时也可以扩展应用于商用车门系统及天窗系统，东风博泽作为门系统方案提供及设计制造商，主要定位于中高端细分市场，主要目标客户包括神龙公司、东风乘用车、广汽菲克等行业知名整车企业。

东风博泽在座椅骨架市场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定位于高端车型，主要客户为武汉李尔，产品应用于神龙公司、东风乘用车等行业知名整车企业的高端车型。

东风博泽在冷却风扇市场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定位于中高端细分市场，主要客户包括神龙公司、东风乘用车、郑州日产、东风小康等行业知名整车企业。

东风博泽在微电机市场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定位于微电机设计制造商，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格特拉克、江西格特拉克等行业知名零部件企业。

#### ④产品的可替代性

由于新能源车对车身轻量化的要求更高，未来塑料导轨、集成化的门模块将成为趋势，对座椅骨架产品的智能化及舒适度要求将会不断提升，东风博泽在座椅骨架业务方面具有较强优势，相关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另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兴起和发展对微电机的需求也在不断地增加，传动系统中具体应用位置将会由传统变速箱转移到减速箱（减速箱里包含换档功能），东风博泽在该等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相关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从与客户长期合作的角度考虑，东风博泽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基于技术、成本及质量考虑，东风博泽多为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独家或主要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小。

#### 3) 预测期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预测期，销量预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东风博泽的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②核心竞争优势

##### A. 深厚的技术经验积累及良好的质量口碑

博泽集团成立于1919年，主要从事车门系统、座椅系统及电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至今已有90多年历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业经验，是全球知名的零部件供应商。1996年博泽进入中国市场，2015年东风博泽合资公司成立，截至目前东风博泽产品线及研发能力已基本实现本土化。

## B. 优质的客户资源及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东风博泽现有神龙公司、东风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雷诺、东风启辰、东风格特拉克、江西格特拉克、广汽菲克、郑州日产、东风小康等众多客户资源，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稳定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东风博泽积极拓展与新客户的合作。

## C. 稳定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东风博泽目前具备摇窗机构总成及电机、冷却风扇总成、门模块及变速箱电机的生产能力，2019年计划投产尾门撑杆产线，产品体系丰富，具有稳定高效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 D. 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及时的售后服务

东风博泽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在生产过程中制定了系统的质量控制措施，采用博泽质量体系要求组织生产，并且对生产过程中的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检验。在开发及量产阶段，能够及时响应客户质量问题，为客户提供最及时、专业的服务。

## E. 产品线丰富，产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

东风博泽产品线丰富，产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不断顺应客户需求与产业趋势。门系统领域一直是传统优势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产业经验，但近年来随着国内竞争对手实力逐渐增强，行业地位受到一定程度挑战，东风博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将增强在塑料导轨及纹波防夹电机的技术应用能力，加强玻璃升降器电机成本竞争力，开发标准化的低成本电机，以保持门系统领域的领先地位。

综上，东风博泽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整体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且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因素，销售价格预测具有合理性，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 (6) 精铸公司

### 1) 收入预测情况

预测期内，精铸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 CV 精铸件、PV 精铸件和非汽车精铸件。精铸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精铸公司提供工序加工服务、加

工半成品等，最终产品均由精铸公司生产后对外销售。精铸公司（本部）的销售情况基本反映精铸公司整体销售情况，且两家下属子公司规模较小，因此以下分析均基于精铸公司（本部）。

预测期内，精铸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永续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CV精铸件	32,413.56	66.02%	31,106.64	64.48%	31,397.98	63.46%	30,661.40	60.89%	31,127.64	58.98%
2	PV精铸件	14,874.98	30.30%	15,567.72	32.27%	16,549.69	33.45%	18,215.27	36.17%	20,068.42	38.02%
3	非汽车精铸件	1,808.85	3.68%	1,566.04	3.25%	1,526.70	3.09%	1,481.63	2.94%	1,582.24	3.00%
合计		49,097.39	100.00%	48,240.40	100.00%	49,474.37	100.00%	50,358.30	100.00%	52,778.30	100.00%

按主要产品，对比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CV精铸件	销量(吨)	18,511.56	14,528.45	3,415.13	19,623.92	18,865.27	19,100.22	19,048.85	19,321.88
	增长率	16.80%	-21.52%	/	35.07%	-3.87%	1.25%	-0.27%	1.43%
	销售单价(万元/吨)	1.80	1.81	1.81	1.65	1.65	1.64	1.61	1.61
	增长率	3.98%	0.08%	0.19%	-8.50%	-0.17%	-0.31%	-2.08%	0.09%
	销售收入(万元)	33,389.90	26,226.43	6,176.79	32,413.56	31,106.64	31,397.98	30,661.40	31,127.64
	增长率	21.45%	-21.45%	/	23.59%	-4.03%	0.94%	-2.35%	1.52%
PV精铸件	销量(吨)	7,366.43	6,564.22	1,376.30	6,228.30	6,501.60	6,794.48	7,399.41	7,955.65
	增长率	-18.19%	-10.89%	/	-5.12%	4.39%	4.50%	8.90%	7.52%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单价 (万元/吨)	2.59	2.45	2.45	2.39	2.39	2.44	2.46	2.52
	增长率	3.98%	-5.44%	0.09%	-2.50%	0.26%	1.73%	1.07%	2.47%
	销售收入 (万元)	19,081.14	16,078.85	3,374.24	14,874.98	15,567.72	16,549.69	18,215.27	20,068.42
	增长率	-14.93%	-15.73%	/	-7.49%	4.66%	6.31%	10.06%	10.17%
	销量 (吨)	380.72	307.33	108.68	767.76	676.87	676.25	671.93	771.81
非汽车精铸件	增长率	-10.23%	-19.28%	/	149.81%	-11.84%	-0.09%	-0.64%	14.86%
	销售单价 (万元/吨)	2.33	2.73	2.47	2.36	2.31	2.26	2.21	2.05
	增长率	1.40%	17.20%	-9.62%	-13.81%	-1.80%	-2.42%	-2.33%	-7.03%
	销售收入 (万元)	888.01	840.11	268.51	1,808.85	1,566.04	1,526.70	1,481.63	1,582.24
	增长率	-8.97%	-5.39%	/	115.31%	-13.42%	-2.51%	-2.95%	6.79%

由上表可知，CV 精铸件 2019 年销量相比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考虑到东风商用车于 2018 年完成 D320 及 D560 平台车型释放，步入“五大车型平台共网销售”的新阶段，进一步丰富中重卡车型体系，因此 2019 年预期一定增量释放，2020-2023 年保持平稳增长。PV 精铸件销量基本稳定，在 2020 年有一定的增量释放，主要是考虑到重点客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打“哈弗、长城、WEY、欧拉”四大品牌，未来还会有 40 款车型上市，其中 13 款新能源车型，因此预计 2020 年会有一定的增量释放。未来年度考虑 SUV 细分市场竞争加剧，合资品牌中低端车型价格下降，乘用车自主品牌市场风险仍然存在，因此未来产品销量预测增幅放缓。

从销售单价上来看：CV 精铸件 2019 年销售单价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预测的收入结构中价格较高产品占比下降导致综合销售单价下降；PV 精铸件单价 2019 年较 2018 年大幅下滑，主要是考虑对主要客户长城汽车采取销售降价策略以争取新项目；2020 年-2022 年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小幅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3 年预计单价较高的新项目实现量产，销售单价有所提升；非汽车精铸件 2019 年较 2018 年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原因为海外业务模具开发费用基本分摊完毕，销售价格下调，2019 年-2023 年考虑新产品正常的客户年降需求，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 2) 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销售单价预测充分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等，具有合理性。

### ①产品定价因素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②产品市场竞争化程度

#### A. 精铸件所属市场竞争格局

就铸造而言，企业发展较不均衡，铸造行业的企业划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为国际化竞争力的集团企业和大型龙头企业，占企业总数量约 5%，产量占总量约 50%；第二等级为国内中型企业和有一定特色的骨干中小企业，占企业总

数量约 15%，产量占总量近 20%；第三等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占企业总数量约 35%，产量占总量 20%左右；第四等级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手工作坊式企业），占企业总数量约近 40%，产量占总量 10%左右。

一般而言，国际化竞争力的集团企业和大型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管理经验、研发能力、装备水平、环保投入等，同时具有较为优质的客户群体，市场较为稳定；国内中型和中小骨干企业具有一定的管理特点、创新能力及产品、工艺特色，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小型或微型企业（手工作坊式企业）仍然以较低价格参与市场竞争占有部分市场，但因装备水平落后、环保要求不达标、研发与质量保障不足等问题，存在供应链风险，正逐步被市场淘汰。

#### B. 产品市场竞争化程度

近年来，精铸件市场已成熟，精铸件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尤其是对于简单的来图加工类产品。在商用车前接梁集成件、横梁总成及乘用车动力附件组合支架等细分领域，由于整车集成化、轻量化等设计创新需求，该领域仍然由具有开发能力的龙头企业主导，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随着铸造行业环保要求提升，行业准入门槛有所提高。此外，随着汽车行业轻量化且低成本需求影响，行业竞争将主要集中在轻量化同步设计开发能力、产品成本控制、改善优势和环评投入等方面。

#### C. 产品定位及主要客户群体

精铸公司精铸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非汽车领域，产品定位于行业领先的合资品牌汽车、自主品牌汽车及海外非汽车品牌。精铸公司主要乘用车目标客户包括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神龙公司、广州本田、东风启辰、长城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等，主要商用车目标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宇通客车、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江淮汽车、华菱汽车、山西大运等，非汽车领域的目标客户包括沃尔沃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纳科、林德、约翰迪尔、浙江春风动力等。

#### D. 产品可替代性

汽车轻量化是发展趋势，以黑色金属（铸铁、铸钢）为主的精铸件正面临轻合金材料尤其是铝合金材料的替代竞争。

从商用车领域来看，精铸公司精铸件主要为底盘与动力承载件，考虑商用车结构件承载强度要求，以及公司铸件结构轻量化效果，目前铸铁、铸钢精铸件被铝合金材料替代可能性很有限。

从乘用车领域来看，由于乘用车整体承载不大，铝合金控制臂、转向节、车轮支架、发动机悬置支架等逐步在中、高端车型应用，乘用车铝铸件替代铸钢、铸铁精铸件风险较大。为避免乘用车精铸件产品替代风险，2018 年底精铸公司导入了铝合金业务，目前铝铸产品乘用车客户已与东风本田、神龙公司、东风乘用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建立合作，进一步应对轻量化的行业趋势。

### 3) 预测期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预测期，销量预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精铸公司的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②核心竞争优势

##### A. 同步开发优势

铸造行业内企业一般只会来图加工，而精铸公司具备独立的设计、开发、验证能力；常年来，技术团队派驻在重点客户研发中心，参与客户新车型同步设计开发以及成熟项目的轻量化技术降成本改造，目前已在武汉、郑州、北京、芜湖、合肥、广州建立驻点，以更高效服务于客户。

##### B. 制造优势

第一，精铸公司是铸造行业绿色环保标杆企业，其中环评指标全部达标尤其关键指标水、气远高于国家一级标准，是许多主机厂认可的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第二，精铸公司覆盖毛坯铸造、机加加工、装配等产品全工序，总成化、模块化供货为主机厂提供制造保障。

##### C.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精铸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获取客户认同，并与多

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神龙公司、东风商用车、宇通客车、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浙江春风动力等知名企业。稳定的客户资源为精铸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 D. 良好的企业形象

精铸公司亦是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中国铸协精密铸造分会会长单位、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稳定的营销渠道，并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该等优势加快了精铸公司在技术创新、规模化生产等方面的步伐，又进一步促进精铸公司在客户中树立更良好的企业形象。

综上，精铸公司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整体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且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因素，销售价格预测具有合理性，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 (7) 东风汤姆森

##### 1) 收入预测情况

预测期内，东风汤姆森的主营业务产品为调温器（包括单体蜡式调温器、单式调温器）、温控阀、快速接头、电子膨胀阀、电控阀、碳罐（包括国五碳罐和国六碳罐）。

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永续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单体蜡式调温器	11,870.07	27.91%	8,475.28	15.50%	8,037.75	13.15%	8,148.34	12.09%	8,507.86	12.45%
2	单体调温器	16,503.32	38.80%	19,243.89	35.18%	23,596.88	38.61%	21,944.50	32.56%	20,640.00	30.21%
3	温控阀	10,052.80	23.63%	13,370.50	24.45%	12,013.07	19.66%	10,470.31	15.53%	10,317.49	15.10%
4	快速接头	1,065.84	2.51%	1,211.22	2.21%	1,340.82	2.19%	1,383.21	2.05%	1,320.86	1.93%
5	电子膨胀阀	-	-	-	-	36.00	0.06%	1,755.32	2.60%	2,199.98	3.22%
6	电控阀	-	-	508.50	0.93%	2,545.50	4.17%	4,619.40	6.85%	6,563.81	9.61%
7	国五碳罐	1,003.63	2.36%	98.40	0.18%	-	-	-	-	-	-
8	国六碳罐	2,039.89	4.80%	11,788.32	21.55%	13,538.69	22.16%	19,081.40	28.31%	18,767.86	27.47%
合计		42,535.56	100.00%	54,696.11	100.00%	61,108.71	100.00%	67,402.47	100.00%	68,317.86	100.00%

按主要产品，对比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单体蜡式调温器	销量（万件）	800.95	966.63	248.54	824.29	578.62	560.17	557.05	598.76
	增长率	4.72%	20.69%	/	-14.73%	-29.80%	-3.19%	-0.56%	7.49%
	销售单价（元/件）	16.58	18.78	13.34	14.40	14.65	14.35	14.63	14.21
	增长率	10.99%	13.27%	-28.97%	-23.32%	1.71%	-2.04%	1.94%	-2.86%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收入（万元）	13,279.58	18,153.52	3,315.17	11,870.07	8,475.28	8,037.75	8,148.34	8,507.86
	增长率	16.23%	36.70%	/	-34.61%	-28.60%	-5.16%	1.38%	4.41%
单体调温器	销量（万件）	365.89	418.14	52.99	427.34	552.60	551.30	585.34	567.98
	增长率	19.16%	14.28%	/	2.20%	29.31%	-0.24%	6.17%	-2.97%
	销售单价（元/件）	41.22	40.60	83.10	38.62	34.82	42.80	37.49	36.34
	增长率	12.54%	-1.51%	104.68%	-4.87%	-9.83%	22.91%	-12.41%	-3.07%
	销售收入（万元）	15,081.17	16,974.50	4,403.46	16,503.32	19,243.89	23,596.88	21,944.50	20,640.00
	增长率	34.10%	12.55%	/	-2.78%	16.61%	22.62%	-7.00%	-5.94%
温控阀	销量（万件）	136.47	87.25	47.54	180.98	249.78	243.12	220.29	231.79
	增长率	84.43%	-36.07%	/	107.44%	38.01%	-2.66%	-9.39%	5.22%
	销售单价（元/件）	52.88	50.36	47.32	55.55	53.53	49.41	47.53	44.51
	增长率	-8.05%	-4.75%	-6.04%	10.29%	-3.63%	-7.69%	-3.81%	-6.35%
	销售收入（万元）	7,216.19	4,394.00	2,249.70	10,052.80	13,370.50	12,013.07	10,470.31	10,317.49
	增长率	69.58%	-39.11%	/	128.78%	33.00%	-10.15%	-12.84%	-1.46%
快速接头	销量（万件）	139.63	176.19	28.16	241.08	277.98	312.82	323.40	310.23
	增长率	-18.32%	26.19%	/	36.83%	15.30%	12.53%	3.38%	-4.07%
	销售单价（元/件）	4.52	4.70	4.66	4.42	4.36	4.29	4.28	4.26
	增长率	1.94%	3.99%	-0.82%	-5.95%	-1.44%	-1.63%	-0.21%	-0.46%
	销售收入（万元）	631.14	828.21	131.29	1,065.84	1,211.22	1,340.82	1,383.21	1,320.86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增长率	-16.74%	31.22%	/	28.69%	13.64%	10.70%	3.16%	-4.51%
电子膨胀阀	销量(万件)						0.36	22.05	29.25
	增长率							6025.00%	32.65%
	销售单价(元/件)						100.00	79.61	75.21
	增长率							-20.39%	-5.52%
	销售收入(万元)						36.00	1,755.32	2,199.98
	增长率							4775.88%	25.33%
电控阀	销量(万件)					2.65	17.88	36.86	57.98
	增长率						574.71%	106.14%	57.31%
	销售单价(元/件)					191.89	142.37	125.33	113.20
	增长率						-25.81%	-11.97%	-9.68%
	销售收入(万元)					508.50	2,545.50	4,619.40	6,563.81
	增长率						400.59%	81.47%	42.09%
国五碳罐	销量(万件)	81.32	54.85	9.07	41.55	3.96			
	增长率	477.09%	-32.54%	/	-24.25%	-90.48%			
	销售单价(元/件)	26.44	29.23	27.46	24.15	24.87			
	增长率	0.30%	10.57%	-6.04%	-17.37%	2.96%			
	销售收入(万元)	2,149.63	1,603.35	249.21	1,003.63	98.40			
	增长率	478.81%	-25.41%	/	-37.40%	-90.20%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国六碳罐	销量(万件)		0.60	0.82	11.31	82.97	94.94	155.46	165.43
	增长率			/	1784.55%	633.81%	14.43%	63.74%	6.42%
	销售单价(元/件)		181.67	63.42	180.40	142.07	142.60	122.74	113.45
	增长率			-65.09%	-0.69%	-21.25%	0.37%	-13.92%	-7.57%
	销售收入(万元)		109.00	52.11	2,039.89	11,788.32	13,538.69	19,081.40	18,767.86
	增长率			/	1771.46%	477.89%	14.85%	40.94%	-1.64%

由上表可知，东风汤姆森销量及销售收入整体上 2019 年较 2018 年略有增长；2020 年-2021 年销量及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已获取的项目对应新机型逐步扩大量产；2021 年-2023 年部分项目陆续停产，同时部分新业务逐步量产，总体收入增长较为平稳，主要产品预测期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调温器业务：受国六发动机升级影响，较多客户原有项目停止生产，为争取更多市场份额，向主要客户配套产品逐步向集成化趋势转变，即由单体蜡式调温器向单体调温器升级转型，导致未来年度单体蜡式调温器销量及收入有所下降，而单体调温器收入上升，两项业务收入合计总体相对稳定。2020 年-2021 年，因新项目量产，单体调温器业务收入增幅较大；2021 年之后，随着部分机型项目陆续停止生产，收入有所下降。

②电子膨胀阀和电控阀业务：电子膨胀阀和电控阀为东风汤姆森研发的新产品，未来年度将逐渐替代调温器（包括单体蜡式调温器和单体调温器）产品。

③碳罐业务：国六碳罐为国五碳罐的替代产品，随着国五标准到国六标准的实施，未来年度国五碳罐的销售逐渐减少，国六碳罐逐年增加。

销售单价整体上呈下降趋势，其中国六碳罐因 2019 年 1-3 月销售的部分产品碳罐不带通风电磁阀，价格较低，拉低了整体价格，后期随着价格高的产品实现销售，国六碳罐的整体销售价格将提升。2019 年预测的整体单价水平与报告期数据较为相符。

## 2) 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销售单价预测充分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等，具有合理性。

### ①产品定价因素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②产品市场竞争化程度

经多年发展，国内调温器类产品市场已较为成熟。在调温器细分市场，单个产品价值低，同时调温器的温度控制核心元器件技术门槛高、开发投入大，

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依靠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并保证高质量。因此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数量有限，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受以上行业特点的影响，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技术研发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成本控制等方面。

国内国五碳罐产品经多年发展技术已完全成熟，受行业政策变化影响，未来将逐步被国六碳罐所替代，目前国六碳罐产品技术导入在国内处于起步阶段。在碳罐细分市场中，由于生产线投资和试验设备资本投入大，准入门槛较高，因此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数量有限，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受行业特点影响，行业竞争主要集中于技术研发能力、产品成本控制和定价优势等。

### ③产品可替代性

由于传统汽车热管理要求和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暖风、废气再循环冷却器、热能回收、机油、变速箱油、缓速器、滤清器等领域的调温器需求增加，为东风汤姆森在传统调温器的市场增长带来一定机会。

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兴起和发展，其中电机、逆变器、电池三大领域的热管理控制的产品需求不断扩大，随着客户控制要求（例如，灵敏度、精度）的提升，传统蜡式调温器有向电控转变的趋势，东风汤姆森正在积极进行相关技术研究及积累，为未来新产品需求进行技术储备。

随着客户对性能要求（例如，加油污染物排放、昼间换气污染物排放）的提升，碳罐产品正向着近零排放要求发展的趋势。尽管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较为迅速，但新能源技术和广泛使用仍有较多瓶颈需要突破。预计较长时间内，内燃机乘用车仍有较大的市场，因此，碳罐产品仍然有较长的生命周期，相关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 3) 预测期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预测期，销量预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东风汤姆森的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②所处行业地位

在调温器业务的细分行业中，东风汤姆森凭借研发、质量、渠道、人才和品牌的优势，具备较强供货能力，行业排名靠前，在主流整车市场最近三年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 ③核心竞争优势

### A. 研发优势

东风汤姆森拥有 35 年的调温器开发设计经验，近年来已成功开发沃尔沃、戴姆勒奔驰、奥迪等车型调温器新产品，取得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武汉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资质等；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的能力，与本田、日产、丰田、大众、通用等客户合作 20 年以上，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东风汤姆森从美国标准汤姆森、日本富士精工引进了国际先进的调温器制造工艺和生产技术，已完全具备工艺和生产线自主开发能力，目前已完成 10 条以上自动和半自动生产线的设计开发，为新产品的批量生产提供了较强的技术保障。

东风汤姆森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认可的调温器实验室，支持公司进行产品可靠性验证、性能试验等全方面的检测试验，为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提供充分的验证技术支持。

在碳罐类产品领域，东风汤姆森具有成熟的 LEV3 碳罐设计、验证、生产技术及量产供货能力。为应对未来发展需要，东风汤姆森从合资方美国斯丹德公司导入 ORVR 碳罐技术。斯丹德公司曾参与中国京六、国六碳罐法规的制定和验证工作，同时也是美国标准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东风汤姆森当前拥有 ORVR 碳罐正向设计开发能力（LEV2、LEV3）、全面的验证能力，同时有 ORVR 碳罐系统验证实验室及自动化生产线。

### B. 质量优势

东风汤姆森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国际汽车工作组质量体系换版认证。东风汤姆

森近年来产品的质量索赔率（金额）均低于 1%，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东风汤姆森优质的质量优势成为持续保持行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 C.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东风汤姆森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质量保障等优势，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多个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主要商用车客户包括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潍柴集团、中国重汽、一汽锡柴、北汽福田戴姆勒、东风商用车等，主要乘用车客户包括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广汽本田、一汽丰田、广汽丰田、上汽通用、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上海汽车、比亚迪、广汽乘用车、奇瑞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企业以及戴姆勒奔驰全球、日产全球、康明斯全球、斯丹德等海外客户。稳定的客户资源为东风汤姆森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 D. 人才优势

东风汤姆森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调温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东风汤姆森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在技术团队中拥有多名持证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技师，多梯次的人员结构为产品技术提升、创新优化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在管理团队中，核心管理团队多年耕耘调温器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从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能够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综上，东风汤姆森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整体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且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因素，销售价格预测具有合理性，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 (8) 苏州精冲

### 1) 收入预测情况

预测期内，苏州精冲主营业务产品为变速箱部件、精冲件和新能源产品。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精冲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苏州东风离合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离合器”），并拟对外转让苏州离合器的控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州精冲已将苏州

离合器的控股权转让，因此未对苏州离合器进行盈利预测，以下分析未包含苏州离合器。

预测期内，苏州精冲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永续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变速箱	18,017.31	79.74%	22,442.88	81.71%	26,692.15	75.47%	26,405.75	73.83%	26,158.17	73.13%
2	精冲件	4,578.80	20.26%	4,725.80	17.21%	5,314.50	15.03%	5,273.30	14.74%	5,459.03	15.26%
3	新能源			297.00	1.08%	3,359.30	9.50%	4,084.35	11.42%	4,153.71	11.61%
合计		22,596.10	100.00%	27,465.68	100.00%	35,365.94	100.00%	35,763.40	100.00%	35,770.91	100.00%

按主要产品，对比报告期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变速箱	销量（万件）	620.31	542.88	94.22	706.26	879.58	1,045.22	1,042.08	983.62
	增长率	-25.26%	-12.48%	/	30.09%	24.54%	18.83%	-0.30%	-5.61%
	销售单价（元/件）	25.03	27.93	29.31	25.51	25.52	25.54	25.34	26.59
	增长率	13.44%	11.55%	4.95%	-8.64%	0.02%	0.09%	-0.78%	4.95%
	销售收入（万元）	15,528.11	15,159.99	2,761.30	18,017.31	22,442.88	26,692.15	26,405.75	26,158.17
	增长率	-15.22%	-2.37%	/	18.85%	24.56%	18.93%	-1.07%	-0.94%
精冲件	销量（万件）	398.79	390.93	77.32	353.43	370.77	411.77	416.77	446.77
	增长率	12.44%	-1.97%	/	-9.59%	4.91%	11.06%	1.21%	7.20%

产品类别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单价（元/件）	12.54	12.56	14.68	12.96	12.75	12.91	12.65	12.22
	增长率	9.11%	0.19%	16.88%	3.15%	-1.62%	1.26%	-1.97%	-3.43%
	销售收入（万元）	4,999.18	4,909.76	1,134.96	4,578.80	4,725.80	5,314.50	5,273.30	5,459.03
	增长率	22.68%	-1.79%	/	-6.74%	3.21%	12.46%	-0.78%	3.52%
	销量（万件）					18.70	69.86	88.36	90.86
新能源	增长率						273.58%	26.48%	2.83%
	销售单价（元/件）					15.88	48.09	46.22	45.72
	增长率						202.76%	-3.87%	-1.10%
	销售收入（万元）					297.00	3,359.30	4,084.35	4,153.71
	增长率						1031.08%	21.58%	1.70%



由上表可知，苏州精冲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为变速箱业务。2019年变速箱销量及销售收入与2018年相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匹配神龙1.2T发动机的DCT200变速箱产品于2019年下半年量产；匹配通用英朗1.0T发动机的DCT150变速箱产品历史年度销售稳定，将于2019年匹配新车型克鲁泽1.0T车型，未来年度销量会进一步上升。苏州精冲的新能源产品主要为HEV混合动力变速箱，该款产品在产品液压控制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与成本优势，预计2021年-2022年量产并提升收入。苏州精冲销售单价较为稳定，2019年预测的单价水平与报告期数据较为相符。

## 2) 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预测期，销售单价预测充分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等，具有合理性。

### ①产品定价因素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②产品市场竞争化程度

#### A. 可比产品市场竞争化程度

目前，我国变速箱部件市场已基本成熟，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行业内竞争者数量较多。但在变速箱操纵机构细分市场，由于技术要求高、质量管控严等特点，对企业技术、质量能力要求高，其准入门槛较高；同时由于该类产品在汽车行业属于较为细分的领域，竞争格局较为稳定，生产厂家较少。目前，行业竞争主要集中于具有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产品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

#### B. 产品定位及主要客户群体

苏州精冲的变速箱部件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变速箱操纵机构领域，定位于国内、外大型品牌汽车和变速箱生产企业，主要目标客户包括格特拉克、东风日产、爱信、神龙公司、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一汽集团、江淮汽车、长安青山等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整车或变速箱企业。

苏州精冲的精冲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电气、电动工具、泵类系统领域，

定位于大型外资品牌，主要目标客户包括施耐德、西门子、ABB、博世、舍费勒、迈格纳等行业排名靠前的大型企业。

### ③产品可替代性

在汽车业务领域，变速箱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以混合动力、纯电动为主，其技术路径的变速箱部分不可或缺，因此变速箱操纵机构可替代性较小。此外，因精冲工艺技术的低成本、低能耗、高质量、高效率的特点，其在各个工业领域广泛运用，产品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苏州精冲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的合作时间，基于变速箱操纵机构考虑技术、质量、成本要求，多为主要客户相关产品的独家或主要供应商。同时，苏州精冲拥有复杂厚板成型精冲技术，该类技术水平是精冲最前沿工艺技术，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

### 3) 预测期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预测期，销量预测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苏州精冲的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七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三）收益法预测的合理性”之“3、销售单价预测合理性及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之“（1）零部件集团（本部）”。

#### ②所处行业地位

在变速箱操纵机构的细分行业中，苏州精冲凭借与客户同步开发验证能力、严格的质量管控能力，行业排名靠前。

#### ③核心竞争优势

##### A. 研发技术优势

在产品技术研发方面，苏州精冲拥有多年的开发设计经验，近年来已成功开发 20 多项新产品，取得的科研成多项，并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同时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曾多次与神龙公司、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格特拉克、长城汽车等客户进行合作，跟客户多年进行同步开发变速箱操纵系统，并得到客户与终端汽车市场的认可，从而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

在工艺设计能力方面，苏州精冲具有较强的工艺能力，对开发的新产品能够及时设计出一整套的自动化装配、检测等工艺装备，为新产品能够及时转化成批量产品提供较强的技术保障。

#### B. 产品质量优势

苏州精冲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行业标准质量管控体系，经过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覆盖市场需求调研、产品研发设计、试产、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于2003年11月通过TS16949等体系认证，2017年10月完成IATF16949质量体系换版，2018年4月份完成ISO14001、OHSAS 18001换版。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苏州精冲变速箱操纵机构产品的质量索赔率均低于0.01%，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较强的质量优势成为苏州精冲保持行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

#### C. 客户渠道与资源优势

苏州精冲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等优势，持续通过与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多个整车厂、变速箱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主要客户包括格特拉克、爱信、神龙公司、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企业和变速箱生产企业。稳定的客户资源为苏州精冲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 D. 人才优势

苏州精冲的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生产团队在变速箱操纵机构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苏州精冲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生产、销售以及质量控制团队。其中技术团队中拥有多名持证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技师，多梯次的人员结构为产品技术提升、创新优化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在管理团队中，核心管理团队多年耕耘变速箱操纵机构行业，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较为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经营战略和客户拓展方面能够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 E. 区位优势

苏州精冲地处于长江三角洲的苏州，距主要客户距离较近，客户响应能力强。

#### 6) 系统化供货能力

苏州精冲始终把具备客户同步研发能力作为要目标，以设计为技术核心，以冲压为工艺核心，在变速箱操纵机构技术上不断创新，不断开发出适应整车厂、变速箱厂需求的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竞争力的新产品，以保持企业的长期持续的发展。

综上，苏州精冲未来年度收入的预测整体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且考虑了产品定价因素、产品市场化竞争程度、产品可替代性、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因素，销售价格预测具有合理性，销售数量的可实现性较高。

#### 4、营业成本预测的充分性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各个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由于在预测产品售价时考虑了整车厂商的年降需求，相应地，在预测原材料价格时也适当考虑了采购降价的情况，同时企业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以降低因客户年降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人工费用主要根据预测期企业的职工工资涨幅政策进行预测；预测期如有新增资产投资计划的，根据每年的投资金额，增加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资产折旧。

综上，在对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各个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预测时，充分考虑了营业成本的影响因素，营业成本的预测较为合理。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各个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成本预测详细说明如下：

##### （1）零部件集团（本部）

##### 1) 营业成本预测情况

零部件集团（本部）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本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581.73	60.75%	7,344.45	62.54%	1,930.50	63.26%
人工费用	1,902.69	20.71%	2,298.59	19.57%	624.97	20.48%
制造费用	1,704.35	18.55%	2,100.14	17.88%	496.23	16.26%
合计	9,188.77	100.00%	11,743.18	100.00%	3,051.70	100.00%

注：上述主营业务成本口径与主营业务收入口径一致，后同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整体上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CV 总成业务收入

占比增加，CV总成业务原材料占比较高，导致原材料占比逐年提升，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另外，零部件集团（本部）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提升效率，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预测期内，零部件集团（本部）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 务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398.14	62.24%	6,031.92	61.49%	7,706.51	62.67%	8,506.04	62.19%	8,867.78	61.39%
人工费用	1,830.73	21.11%	2,116.78	21.58%	2,625.21	21.35%	2,947.11	21.55%	3,150.27	21.81%
制造费用	1,443.77	16.65%	1,660.45	16.93%	1,964.56	15.98%	2,224.96	16.27%	2,427.25	16.80%
合计	8,672.64	100.00%	9,809.15	100.00%	12,296.28	100.00%	13,678.11	100.00%	14,445.30	100.00%

预测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考虑零部件集团（本部）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以降低因客户年降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人工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人员工资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形成；制造费用占比呈现波动情况，主要是预测期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及考虑了固定资产维护费，导致预测期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波动，同时每年折旧费用增加，使得预测期的制造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

## （2）底盘系统公司

### 1) 底盘系统公司（本部）

底盘系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底盘系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0,019.51	76.30%	136,293.67	78.16%	30,798.11	74.52%
人工费用	15,463.26	9.07%	14,251.11	8.17%	4,337.15	10.49%
制造费用	24,921.44	14.62%	23,834.09	13.67%	6,193.94	14.99%
合计	170,404.20	100.00%	174,378.87	100.00%	41,329.20	100.00%

报告期内，底盘系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 2017年、

2018年，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2017年、2018年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 2018年，人工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通过实施内部退养计划进行人员优化，人工成本有所下降；3) 制造费用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提升了效率，使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2019年1-3月，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相应略有提升。

预测期内，底盘系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 务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7,251.99	77.98%	147,828.39	78.09%	152,073.31	78.06%	157,480.60	78.03%	158,984.92	77.87%
人工费用	14,830.43	8.43%	16,581.06	8.76%	17,533.91	9.00%	18,687.92	9.26%	19,516.92	9.56%
制造费用	23,922.22	13.59%	24,896.58	13.15%	25,201.69	12.94%	25,641.06	12.71%	25,657.19	12.57%
合计	176,004.64	100.00%	189,306.03	100.00%	194,808.91	100.00%	201,809.59	100.00%	204,159.02	100.00%

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原材料占比约77%-78%。人工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因人员工资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形成；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因底盘系统公司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 2) 随州车轮

随州车轮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报告期内，随州车轮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 务成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4,088.72	76.95%	32,750.57	78.29%	6,673.98	74.72%
人工费用	4,843.85	10.93%	3,709.10	8.87%	1,063.65	11.91%
制造费用	5,367.10	12.12%	5,374.58	12.85%	1,194.65	13.37%
合计	44,299.67	100.00%	41,834.25	100.00%	8,932.28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呈现波动情况，主要原因是2018年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2018年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9年1-3月，随着原材料价格下

降，原材料成本占比下降。2018年，人工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人员优化降低了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收入降低，而制造费用中部分为固定费用所致。

预测期内，随州车轮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3,187.44	78.33%	30,603.47	76.19%	31,573.25	75.83%	31,796.33	75.19%	31,716.16	74.51%
人工费用	3,803.33	8.98%	4,073.42	10.14%	4,369.35	10.49%	4,592.98	10.86%	4,784.78	11.24%
制造费用	5,376.02	12.69%	5,489.86	13.67%	5,691.61	13.67%	5,899.98	13.95%	6,067.49	14.25%
合计	42,366.78	100.00%	40,166.74	100.00%	41,634.21	100.00%	42,289.29	100.00%	42,568.44	100.00%

预测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逐渐下降，主要是考虑企业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以降低因客户年降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人工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形成；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预测期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每年折旧费用增加，使得预测期的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高。

### 3) 襄阳旋压

襄阳旋压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报告期内，襄阳旋压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835.60	48.59%	4,166.55	49.46%	1,038.97	48.52%
人工费用	625.94	7.93%	637.78	7.57%	169.24	7.90%
制造费用	3,432.56	43.48%	3,620.25	42.97%	932.92	43.57%
合计	7,894.09	100.00%	8,424.58	100.00%	2,141.13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呈现波动情况，主要原因是2018年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2018年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9年1-3月，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人工费用整体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人工工资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形成；2018 年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成本占比增加导致。

预测期内，襄阳旋压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 务成本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04.91	48.61%	4,521.58	48.27%	4,879.10	48.06%	5,033.33	47.61%	5,024.72	46.94%
人工费 用	689.08	7.97%	778.20	8.31%	880.86	8.68%	958.42	9.07%	1,016.26	9.49%
制造费 用	3,755.56	43.42%	4,066.83	43.42%	4,392.62	43.27%	4,579.45	43.32%	4,663.55	43.57%
合计	8,649.55	100.00%	9,366.61	100.00%	10,152.59	100.00%	10,571.20	100.00%	10,704.54	100.00%

预测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逐渐下降，主要是考虑企业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以降低因客户年降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人工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人工工资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形成；2019 年-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企业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2021-2023 年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预测期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每年折旧费用增加，使得制造费用增加相对较多。

### (3) 东风马勒

东风马勒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报告期内，东风马勒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6,502.03	80.70%	67,553.77	82.15%	14,150.93	81.08%
人工费用	7,056.77	7.44%	5,858.54	7.12%	1,531.39	8.77%
制造费用	11,234.93	11.85%	8,819.35	10.73%	1,771.58	10.15%
合计	94,793.72	100.00%	82,231.66	100.00%	17,453.89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呈现波动情况，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2018 年原材料成本较高；2019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人工费用整体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人工工资每年都有



一定幅度的上涨形成；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企业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提升了效率，使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预测期内，东风马勒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9,966.49	80.61%	67,871.01	79.14%	68,770.64	77.14%	69,488.21	75.76%	70,926.93	74.34%
人工费用	5,703.29	7.67%	7,032.90	8.20%	7,715.58	8.66%	8,295.56	9.04%	9,054.21	9.49%
制造费用	8,717.07	11.72%	10,853.56	12.66%	12,659.44	14.20%	13,936.45	15.19%	15,426.22	16.17%
合计	74,386.85	100.00%	85,757.47	100.00%	89,145.66	100.00%	91,720.21	100.00%	95,407.35	100.00%

预测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逐渐下降，主要是考虑企业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以降低因客户年降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人工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形成；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预测期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每年折旧费用增加，使得预测期的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高。

#### (4) 上海弗列加

上海弗列加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报告期内，上海弗列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1,955.46	85.51%	82,604.21	85.51%	17,004.03	85.61%
人工费用	7,838.31	8.18%	7,900.36	8.18%	1,612.63	8.12%
制造费用	6,054.53	6.32%	6,102.46	6.32%	1,245.64	6.27%
合计	95,848.31	100.00%	96,607.02	100.00%	19,862.31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占比基本稳定；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企业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提升生产效率，使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预测期内，上海弗列加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1,665.69	84.62%	81,997.37	83.70%	82,524.19	83.08%	85,965.93	82.58%	88,655.53	82.05%
人工费用	8,134.54	8.43%	8,482.94	8.66%	8,860.72	8.92%	9,631.16	9.25%	10,328.54	9.56%
制造费用	6,703.26	6.95%	7,491.29	7.65%	7,948.91	8.00%	8,500.54	8.17%	9,070.52	8.39%
合计	96,503.49	100.00%	97,971.60	100.00%	99,333.81	100.00%	104,097.63	100.00%	108,054.59	100.00%

预测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考虑企业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以降低因客户年降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人工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人员工资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形成；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高，主要是预测期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每年折旧费用增加，使得预测期的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高。

#### (5) 东风博泽

东风博泽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报告期内，东风博泽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6,634.64	91.33%	57,072.01	89.25%	8,568.26	86.84%
人工费用	2,311.92	2.76%	1,852.69	2.90%	362.17	3.67%
制造费用	4,961.95	5.91%	5,021.51	7.85%	936.56	9.49%
合计	83,908.50	100.00%	63,946.21	100.00%	9,867.00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博泽原材料成本占比逐年降低，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所致，外购件业务销售减少，自产业务销售增加。东风博泽的主要业务可分为外购件业务及自产业务，其中，外购件业务系直接采购成品向客户销售，因此外购件业务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自产业务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17年，外购件业务销售占比较高，导致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8年、2019年1-3月，外购件业务销售占比逐步降低，因此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提升。

预测期内，东风博泽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7,951.81	89.10%	59,598.18	88.30%	60,483.19	87.94%	67,068.30	88.41%	72,336.19	88.49%
人工费用	1,989.57	3.06%	2,541.93	3.77%	2,691.16	3.91%	2,878.94	3.79%	3,197.31	3.91%
制造费用	5,101.63	7.84%	5,352.54	7.93%	5,600.15	8.14%	5,914.50	7.80%	6,207.26	7.59%

合计	65,043.02	100.00%	67,492.64	100.00%	68,774.49	100.00%	75,861.74	100.00%	81,740.76	100.00%
----	-----------	---------	-----------	---------	-----------	---------	-----------	---------	-----------	---------

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 产品、业务结构变化，预测期，2019年-2021年外购件业务销售占比减少，自产业务占比增加，由于自产业务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导致2019年-2021年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提升，原材料占比相应降低；2021年-2023年，原材料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2021年-2023年，部分原材料占比较高的新项目量产，导致原材料占比增加；2) 2021年-2023年，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制造费用核算中固定费用占比较高，固定费用分摊减少，制造费用占比降低。

#### (6) 精铸公司

精铸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精铸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428.31	49.82%	19,605.12	50.07%	5,002.71	50.09%
人工费用	4,204.75	9.34%	3,955.53	10.10%	966.78	9.68%
制造费用	18,385.63	40.84%	15,597.60	39.83%	4,017.95	40.23%
合计	45,018.69	100.00%	39,158.25	100.00%	9,987.44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总体变化不大；人工费用整体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形成；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精铸公司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预测期内，精铸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388.10	49.36%	20,672.08	48.97%	20,996.43	48.85%	21,245.79	48.80%	22,154.54	48.83%
人工费用	4,504.26	10.40%	4,428.65	10.49%	4,545.02	10.57%	4,629.37	10.63%	4,855.14	10.70%
制造费用	17,434.20	40.24%	17,108.77	40.53%	17,442.49	40.58%	17,664.02	40.57%	18,362.95	40.47%
合计	43,326.56	100.00%	42,209.50	100.00%	42,983.94	100.00%	43,539.18	100.00%	45,372.62	100.00%

预测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逐渐下降，主要是考虑企业通过技术提升改善成本，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以降低因客户年降需求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人工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形成；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 (7) 东风汤姆森

东风汤姆森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3,671.68	82.82%	26,381.28	82.62%	6,533.21	82.55%
人工费用	1,046.10	3.66%	1,178.25	3.69%	269.08	3.40%
制造费用	3,864.30	13.52%	4,371.34	13.69%	1,111.95	14.05%
合计	28,582.08	100.00%	31,930.87	100.00%	7,914.24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汤姆森成本费用占比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预测期内，东风汤姆森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本										
原材料	26,256.91	81.86%	34,215.88	82.07%	38,242.83	81.99%	42,377.06	81.80%	42,803.06	81.40%
人工费用	1,081.90	3.37%	1,481.90	3.55%	1,705.42	3.66%	1,959.05	3.78%	2,041.43	3.88%
制造费用	4,736.56	14.77%	5,994.27	14.38%	6,694.98	14.35%	7,466.52	14.41%	7,741.65	14.72%
合计	32,075.36	100.00%	41,692.06	100.00%	46,643.23	100.00%	51,802.63	100.00%	52,586.14	100.00%

预测期内，东风汤姆森各项成本费用占较为稳定，人工费用占比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预测期考虑了人员工资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形成；制造费用占比略有波动，主要是预测期收入增长及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有所变化导致。

#### (8) 苏州精冲

苏州精冲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报告期内，苏州精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555.47	58.50%	9,142.06	63.44%	1,747.29	62.85%
人工费用	1,926.42	14.92%	1,999.88	13.88%	447.24	16.09%
制造费用	3,434.08	26.59%	3,268.60	22.68%	585.78	21.07%
合计	12,915.97	100.00%	14,410.54	100.00%	2,780.30	100.00%

报告期内，成本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1) 2018年较2017年，原材料占比提升，主要系于产品制造工艺调整，部分工艺（例如，机加工艺）由原自制转为外购，导致原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同时，由于工艺变化，与机加工艺相关的消耗降低，导致制造费用下降；2) 2019年1-3月，原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略有下降，同时，内部成本控制改善；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

系对部分工装进行外委，夹辅具费用有所降低；人工费用增加，主要系工资增长导致。

预测期内，苏州精冲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460.46	63.90%	12,964.47	64.70%	17,302.21	65.51%	17,439.08	64.70%	17,188.61	63.75%
人工费用	2,363.53	14.44%	3,016.13	15.05%	4,079.59	15.45%	4,332.19	16.07%	4,463.31	16.55%
制造费用	3,545.29	21.66%	4,057.32	20.25%	5,030.75	19.05%	5,182.85	19.23%	5,309.27	19.69%
合计	16,369.27	100.00%	20,037.91	100.00%	26,412.55	100.00%	26,954.12	100.00%	26,961.19	100.00%

预测期内，苏州精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1) 部分制造工艺调整：自2018年起，制造工艺规划调整，部分工艺（例如，机加工工艺）由原自制转为外购，导致2019至2021年原材料成本占比上升；2) 产品结构变化：自2021年起，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占比较高的产品逐步减少（例如，法兰板2021年收入下降50%，该产品原材料占比约70%），导致2021年之后原材料成本占比逐步下降；3) 人工费用占比提升，主要系为人员工资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形成；4) 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收入增加，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费用占比下降所致。

#### 5、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 (1)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序	单位名	主要产品	报告期	预测期
---	-----	------	-----	-----

号	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粉末冶金、CV总成	19.70%	19.97%	19.61%	21.24%	21.00%	20.76%	20.33%	19.79%
2	底盘系统公司	CV钢车轮、钢板弹簧、空气悬架、传动轴、PV钢轮、皮带轮	10.15%	9.96%	14.15%	14.00%	15.36%	15.99%	16.11%	16.36%
3	东风马勒	CV空调、CV冷却模块、PV空调、PV冷却模块	30.99%	31.37%	36.46%	32.26%	31.46%	30.94%	30.15%	29.50%
4	上海弗列加	CV滤清器、PV滤清器和其他非汽车滤清器	26.10%	26.22%	25.42%	25.65%	25.27%	25.01%	24.93%	24.61%
5	东风博泽	冷却风扇、变速箱电机、EBS电机、空调鼓风电机、座椅骨架、门系统、电动尾门、玻璃升降器	17.73%	15.70%	14.68%	16.27%	17.40%	18.17%	18.38%	18.34%
6	精铸公司	CV精铸件、PV精铸件和非汽车精铸件	15.63%	9.24%	9.77%	11.75%	12.50%	13.12%	13.54%	14.03%
7	东风汤姆森	单体蜡式调温器、罩式调温器、温控阀、快速接头、电子膨胀阀、电控阀、国五碳罐和国六碳罐	25.49%	24.09%	23.91%	24.59%	23.78%	23.67%	23.14%	23.03%
8	苏州精冲	变速箱、精冲件和新能源	37.08%	28.20%	28.64%	27.56%	27.04%	25.32%	24.63%	24.63%
综合毛利率			19.94%	18.87%	20.88%	20.26%	20.86%	21.04%	20.89%	20.83%

注1：东森置业主营业务为工业厂房出租业务，故未进行比较；

注2：底盘系统公司的毛利率为合并口径；

注3：综合毛利率=(上述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上述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主营业务成本合计数)/上述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数。



总体而言，预测期毛利率较为平稳，与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部分公司预测期毛利率较报告期毛利率有所变化的原因具体如下：

1) 零部件集团（本部）：预测期 2019 年较报告期 2018 年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为：①降低原材料成本：粉末冶金业务通过技术提升，提高制粉技术及原材料利用率，并拟采用国产粉材逐步替代进口粉材，以降低原材料成本；②人工费用降低：2018 年，零部件集团（本部）进行人员优化，2019 年人工费用有所降低；③2018 年，CV 总成业务新项目提前量产，但产能建设滞后，对部分工序进行委托加工，产生较高制造费用；目前，相关业务产能已具备，预测期不在进行委托加工，同时将通过提升技术、工艺优化降低生产成本；④2018 年，因产量提升，部分工序产能不足，利用原有设备进行维修改造，同时，对磁钢生产车间及粉末冶金车间现场进行物流改善，产生较高一次性维修费用。预测期 2019 年之后，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人员工资上涨，人工费用增加所致。

2) 底盘系统公司：2017 年、2018 年，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因谈判进度原因，调整有所滞后，同时，2018 年向供应商补偿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的差价，导致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较低；2019 年 1-3 月随着相关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相关业务毛利率提升。此外，底盘系统公司通过整合后效率提升，人员优化、规模效应提升，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预测期毛利水平较报告期有所提升。

3) 东风博泽：预测期 2019 年-2022 年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为：①销售收入增长，固定费用分摊减少；②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冷却风扇、变速箱电机、玻璃升降器等产品收入占比提升；③业务结构变化，外购件业务销售占比减少，自产业务销售占比增加，未来年度通过提升技术、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自产业务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预计毛利率有所提升。

4、精铸公司：2017 年，精铸公司盈利情况较好；2018 年精铸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受部分重点客户阶段性需求变化影响，精铸件产品销量下降；②市场竞争加剧，采取销售降价策略维持市场份额，同时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预测期较报告期，毛利率逐步提升的主要原因为：①销量提升，固定费用分摊减少，毛利率提升：为应对报告期销量下降，

精铸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对原产品进行优化改进，同时顺应行业需求变化趋势，加强新产品的导入及开发，并已获取新项目进行弥补；②技术提升、生产工艺优化、内部制造成本改善：2019年，精铸公司加强内部制造成本改善，提升熔炼浇注、落件清砂、热处理等关键工序装备，优化生产工艺，未来年度受益于制造成本的降低，毛利率逐步提升。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零部件集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A股上市公司中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1	600741.SH	华域汽车	14.47%	13.80%	14.28%
2	000559.SZ	万向钱潮	20.67%	18.60%	18.48%
3	601689.SH	拓普集团	29.03%	26.89%	26.28%
4	000030.SZ	富奥股份	18.51%	15.53%	13.12%
5	002488.SZ	金固股份	16.25%	14.77%	22.58%
6	600742.SH	一汽富维	6.65%	7.29%	8.40%
7	002355.SZ	兴民智通	19.87%	13.77%	16.77%
8	600960.SH	渤海汽车	20.87%	14.54%	12.89%
9	600523.SH	贵航股份	22.38%	22.45%	22.74%
10	002703.SZ	浙江世宝	17.75%	17.14%	17.43%
11	002592.SZ	八菱科技	19.41%	11.88%	9.28%
12	600081.SH	东风科技	16.32%	16.66%	14.50%
13	002593.SZ	日上集团	14.21%	12.03%	13.63%
14	603922.SH	金鸿顺	23.53%	17.57%	10.61%
最大值			29.03%	26.89%	26.28%
最小值			6.65%	7.29%	8.40%
平均值			18.56%	15.92%	15.78%
中位值			18.96%	15.15%	14.39%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预测期综合毛利率区间			20.26%-21.04%		

报告期内及预测期内，零部件集团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综合毛利率区间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范围内，总体较为平稳；结合零部件集团的实际情况，预测期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 6、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预测的合理性

### （1）销售费用预测情况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输费、包装费、净追索赔偿及其他销售费用构成；其中预测期职工薪酬按每年职工工资预计的涨幅预测，其他项目与收入相关的费用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预测，比如运输费、包装费和净追索赔偿等，与收入不直接相关的项目，参考历史年度相关费用情况，基于2018年费用水平并结合企业对相关费用的管控水平进行预测。零部件集团（本部）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销售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零部件集团（本部）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105.79	111.08	116.63	122.46	128.58
办公用品费	0.23	0.23	0.23	0.23	0.23
差旅费	13.51	13.51	13.51	13.51	13.51
业务招待费	14.60	14.60	14.60	14.60	14.60
邮电费	1.22	1.22	1.22	1.22	1.22
运输费	90.43	101.97	127.44	140.99	147.89
会议费	1.81	1.81	1.81	1.81	1.81
包装费	59.82	67.46	84.30	93.26	97.83
净追索赔偿	129.35	144.40	178.66	195.67	203.20
市场开拓费	1.33	1.50	1.88	2.08	2.18
其他	40.31	40.31	40.31	40.31	40.31
合计	458.41	498.09	580.60	626.15	651.37

报告期及预测期，零部件集团（本部）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4.15%	3.34%	2.71%	3.81%	3.71%	3.51%	3.44%	3.42%

注：为保持报告期数据与预测期数据可比，上述测算已剔除因处置而未纳入盈利预测的活塞轴瓦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及费用，后同

由上表可知，2019年因预计收入较于2018年有所下降，导致2019年的销

售费用率增加，2020年以后销售费用率每年略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预测的增长率高于每年职工工资预计的涨幅，因此销售费用率略呈下降趋势。

综上，零部件集团（本部）销售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2) 底盘系统公司

底盘系统公司包括底盘系统公司（本部）及其两家子公司随州车轮和襄阳旋压。

### ① 底盘系统公司（本部）

底盘系统公司（本部）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774.09	805.06	837.26	870.75	905.58
固定资产折旧	31.77	31.77	31.77	31.77	31.77
办公用品费	0.32	0.32	0.32	0.32	0.32
差旅费	146.80	146.80	146.80	146.80	146.80
劳务费	72.36	73.81	75.28	76.79	78.32
业务招待费	25.27	25.27	25.27	25.27	25.27
邮电费	7.57	7.57	7.57	7.57	7.57
运输费	1,471.38	1,616.18	1,680.30	1,745.22	1,771.04
租赁费	3.58	3.58	3.58	3.58	3.58
仓储费	94.13	94.13	94.13	94.13	94.13
会议费	0.42	0.42	0.42	0.42	0.42
工位器具	24.98	27.44	28.52	29.63	30.06
包装费	412.99	453.63	471.63	489.85	497.10
产品中转费	642.14	705.33	733.31	761.65	772.92
代理费	0.04	0.04	0.04	0.04	0.04
净追索赔偿	4,221.00	4,590.03	4,724.42	4,857.89	4,880.47
商品资料费	21.70	21.70	21.70	21.70	21.70
市场开拓费	9.69	10.65	11.07	11.50	11.67
销售佣金	4.28	4.71	4.89	5.08	5.16
劳动保险费	0.04	0.04	0.04	0.04	0.04
其他	56.13	56.13	56.13	56.13	56.13
合计	8,020.69	8,674.60	8,954.47	9,236.12	9,340.09

报告期及预测期，底盘系统公司（本部）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4.75%	3.01%	3.42%	3.83%	3.80%	3.78%	3.76%	3.75%

2018年较2017年，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处置的部分相关业务净追索赔偿金额较高，2018年随着相关业务处置，减少了较大金额的净追索赔偿，销售费用率相应下降；2019年，预测的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降，而职工薪酬预计上涨，因此2019年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2020年以后随着未来年度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率略呈下降趋势。

## ②随州车轮

随州车轮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212.21	222.82	233.96	245.66	257.94
办公用品费	1.13	1.13	1.13	1.13	1.13
差旅费	63.51	63.51	63.51	63.51	63.51
劳务费	1.22	1.25	1.27	1.30	1.32
业务招待费	4.67	4.67	4.67	4.67	4.67
邮电费	1.35	1.35	1.35	1.35	1.35
运输费	1,484.80	1,543.93	1,607.86	1,640.92	1,659.66
租赁费	11.82	11.82	11.82	11.82	11.82
仓储费	443.04	460.68	479.76	489.62	495.21
会议费	2.40	2.40	2.40	2.40	2.40
包装费	1,407.51	1,463.55	1,524.16	1,555.50	1,573.26
净追索赔偿	47.26	48.65	50.15	50.67	50.74
合计	3,680.92	3,825.76	3,982.04	4,068.55	4,123.02

报告期及预测期，随州车轮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7.00%	6.48%	6.71%	6.57%	7.00%	6.99%	7.00%	7.01%

由上表可知，2019年、2020年预测的销售费用率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

为预测的收入增长率低于职工薪酬的涨幅，导致销售费用率略有上；2020年后随着收入增长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 ③襄阳旋压

襄阳旋压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128.24	134.65	141.39	148.46	155.88
固定资产折旧	1.25	1.25	1.25	1.25	1.25
办公用品费	0.46	0.46	0.46	0.46	0.46
修理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22.61	22.61	22.61	22.61	22.61
劳务费	14.16	14.45	14.74	15.03	15.33
业务招待费	2.93	2.93	2.93	2.93	2.93
邮电费	1.29	1.29	1.29	1.29	1.29
运输费	308.00	329.87	355.69	369.93	377.35
仓储费	81.16	81.16	81.16	81.16	81.16
会议费	1.09	1.09	1.09	1.09	1.09
网络维护费	5.67	5.67	5.67	5.67	5.67
工位器具	9.66	10.34	11.15	11.60	11.83
无形资产摊销	0.32	0.32	0.32	0.32	0.32
净追索赔偿	49.79	52.79	56.35	58.02	58.59
其他	0.13	0.13	0.13	0.13	0.13
合计	626.75	659.00	696.22	719.95	735.89

注：由于未来年度没有新增租赁仓库需求，仓储费用按目前的管控水平预测

报告期及预测期，襄阳旋压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4.72%	5.33%	5.10%	5.36%	5.26%	5.16%	5.13%	5.14%

由上表可知，整体上预测期的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水平基本相当，2020年及2021年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襄阳旋压已经获取的项目逐步量产，2020年及2021年预测的收入增长率略高于职工薪酬的涨幅，2022年以后较为稳定。

综上，底盘系统公司销售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3) 东风马勒

东风马勒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852.75	895.39	940.16	987.16	1,036.52
固定资产折旧	2.00	2.00	2.00	2.00	2.00
办公用品费	3.67	3.67	3.67	3.67	3.67
修理费	34.62	34.62	34.62	34.62	34.62
财产保险费	0.41	0.41	0.41	0.41	0.41
差旅费	136.63	136.63	136.63	136.63	136.63
出国人员经费	2.96	2.96	2.96	2.96	2.96
排污费	0.03	0.03	0.03	0.03	0.03
水电动能费	9.96	9.96	9.96	9.96	9.96
业务招待费	13.59	13.59	13.59	13.59	13.59
邮电费	13.20	13.20	13.20	13.20	13.20
运输费	1,844.68	2,100.96	2,167.20	2,204.45	2,271.62
租赁费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6.82	30.54	31.50	32.04	33.02
仓储费	0.74	0.74	0.74	0.74	0.74
会议费	3.15	3.15	3.15	3.15	3.15
物料消耗	3.78	3.78	3.78	3.78	3.78
咨询费	52.63	52.63	52.63	52.63	52.63
网络维护费	1.37	1.37	1.37	1.37	1.37
软件服务费	0.90	0.90	0.90	0.90	0.90
工位器具	129.33	147.30	151.94	154.56	159.27
包装费	61.73	70.30	72.52	73.77	76.01
广告费	3.89	4.43	4.57	4.64	4.79
净追索赔偿	2,196.90	2,477.09	2,529.63	2,547.38	2,598.76
市场开拓费	8.56	9.75	10.06	10.23	10.54
仓库租用费	667.12	667.12	667.12	667.12	667.12
合计	6,084.92	6,696.01	6,867.83	6,974.49	7,150.79

注：由于未来年度没有新增租赁仓库需求，仓储费用按目前的管控水平预测

报告期及预测期，东风马勒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5.22%	5.17%	5.44%	5.52%	5.33%	5.30%	5.29%	5.27%

由上表可知，整体上预测期的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水平基本相当。随着未来年度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率略呈下降趋势。

综上，东风马勒销售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4) 上海弗列加

上海弗列加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1,010.65	1,071.29	1,135.57	1,203.70	1,275.92
差旅费	97.95	97.95	97.95	97.95	97.95
业务招待费	33.18	33.18	33.18	33.18	33.18
邮电费	12.22	12.22	12.22	12.22	12.22
运输费	1,926.15	1,945.50	1,965.47	2,057.29	2,126.31
仓储费	558.72	558.72	558.72	558.72	558.72
会议费	28.46	28.46	28.46	28.46	28.46
市场调查费	5.67	5.67	5.67	5.67	5.67
代理费	0.01	0.01	0.01	0.01	0.01
净追索赔偿	647.01	646.97	647.08	670.54	686.10
市场开拓费	141.59	143.01	144.48	151.23	156.30
经销商奖励	20.32	20.53	20.74	21.71	22.43
合计	4,481.93	4,563.51	4,649.54	4,840.67	5,003.28

注：由于未来年度没有新增租赁仓库需求，仓储费用按目前的管控水平预测

报告期及预测期，上海弗列加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3.67%	3.39%	3.48%	3.45%	3.47%	3.50%	3.48%	3.48%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的销售费用率整体上较为稳定，与报告期的比例也较



为接近，销售费用预测的结果是较为合理的。

综上，上海弗列加销售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5) 东风博泽

东风博泽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651.27	683.83	718.03	753.93	791.62
差旅费	96.82	96.82	96.82	96.82	96.82
水电动能费	2.28	2.28	2.28	2.28	2.28
业务招待费	56.61	56.61	56.61	56.61	56.61
邮电费	1.53	1.53	1.53	1.53	1.53
咨询费	280.12	280.12	280.12	280.12	280.12
产品中转费	505.18	531.39	546.56	604.42	650.94
净追索赔偿	169.32	178.10	183.19	202.58	218.17
合计	1,763.12	1,830.68	1,885.12	1,998.28	2,098.09

报告期及预测期，东风博泽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2.05%	2.00%	2.84%	2.25%	2.23%	2.23%	2.14%	2.08%

由上表可知，2019年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2020年以后销售费用率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 2019年预测的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降，而职工薪酬预计上涨；2) 2020年以后随着未来年度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率略呈下降趋势。

综上，东风博泽销售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6) 精铸公司

精铸公司（本部）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	-----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795.07	818.92	843.49	868.80	894.86
办公用品费	0.24	0.24	0.24	0.24	0.24
差旅费	68.11	68.11	68.11	68.11	68.11
业务招待费	11.06	11.06	11.06	11.06	11.06
邮电费	21.68	21.68	21.68	21.68	21.68
运输费	662.91	651.34	668.00	679.93	712.61
仓储费	209.62	209.62	209.62	209.62	209.62
会议费	1.00	1.00	1.00	1.00	1.00
包装费	0.36	0.36	0.36	0.37	0.39
市场开拓费	125.47	123.28	126.44	128.70	134.88
合计	1,895.53	1,905.61	1,950.00	1,989.51	2,054.45

注：由于未来年度没有新增租赁仓库需求，仓储费用按目前的管控水平预测

报告期及预测期，精铸公司（本部）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3.09%	3.85%	3.30%	3.44%	3.52%	3.51%	3.52%	3.47%

由上表可知，整体上预测期的销售费用率与报告期水平基本相当。2019年随着公司已获取的项目量产，预计收入增长有较快增长，销售费用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未来年度收入增长较为稳定，销售费用率总体上较为稳定。

综上，精铸公司（本部）销售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7) 东风汤姆森

东风汤姆森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751.14	788.69	828.13	869.53	913.01
办公用品费	0.05	0.05	0.05	0.05	0.05
差旅费	84.87	84.87	84.87	84.87	84.87
诉讼费	0.07	0.07	0.07	0.07	0.07
业务招待费	13.99	13.99	13.99	13.99	13.99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邮电费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运输费	361.68	473.57	539.41	606.85	627.45
会议费	7.98	7.98	7.98	7.98	7.98
包装费	493.82	646.60	736.49	828.56	856.70
净追索赔偿	377.69	479.99	530.64	579.42	581.48
市场开拓费	29.14	37.40	41.77	46.07	46.70
仓库租用费	175.38	175.38	175.38	175.38	175.38
合计	2,312.80	2,725.58	2,975.76	3,229.77	3,324.66

报告期及预测期，东风汤姆森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费用 占收入比 例	5.89%	5.30%	4.01%	5.41%	4.96%	4.85%	4.77%	4.85%

由上表可知，2020年及2021年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开始随着国六标准的实施，东风汤姆森国六碳罐业务将持续增长，同时电子膨胀阀及电控阀产品量产，2020年及2021年预测的收入增长率略高于职工薪酬的涨幅，2022年以后随着收入的增长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销售费用预测的结果整体较为合理。

综上，东风汤姆森销售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8) 苏州精冲

苏州精冲预测期内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44.80	47.04	49.39	51.86	54.45
差旅费	21.19	21.19	21.19	21.19	21.19
劳务费	30.27	30.88	31.50	32.13	32.77
业务招待费	10.97	10.97	10.97	10.97	10.97
邮电费	1.47	1.47	1.47	1.47	1.47
运输费	277.39	337.17	434.15	439.03	439.12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会议费	3.42	3.42	3.42	3.42	3.42
包装费	109.78	109.78	109.78	109.78	109.78
产品中转费	60.20	60.20	60.20	60.20	60.20
市场开拓费	0.04	0.04	0.04	0.04	0.04
其他	16.80	16.80	16.80	16.80	16.80
合计	576.31	638.94	738.89	746.87	750.20

其中，由于苏州精冲的包装费用中包含较多可以重复利用的材料，比如托盘等，部分产品尤其是新量产的产品只需要简单覆盖，部分材料可以重复利用，因此包装费用按苏州精冲控制的标准预测；产品中转费主要为仓储费用，按目前的管控水平预测。

报告期及预测期，苏州精冲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1.96%	2.51%	2.30%	2.49%	2.27%	2.04%	2.04%	2.04%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的销售费用率在2018年基础上小幅下降，2021年以后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2019年至2021年苏州精冲已获取的项目逐渐量产，收入增长较快，2020年以后收入增长趋于稳定。苏州精冲销售费用率的变化情况与收入预测的增长情况相符。

综上，苏州精冲销售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2）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

### 1) 销售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及预测期，零部件集团（本部）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4.15%	3.34%	2.71%	3.81%	3.71%	3.51%	3.44%	3.42%
2	底盘系统公司	5.16%	3.73%	4.07%	4.45%	4.45%	4.43%	4.41%	4.40%

序号	单位名称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	东风马勒	5.22%	5.17%	5.44%	5.52%	5.33%	5.30%	5.29%	5.27%
4	上海弗列加	3.67%	3.39%	3.48%	3.45%	3.47%	3.50%	3.48%	3.48%
5	东风博泽	2.05%	2.00%	2.84%	2.25%	2.23%	2.23%	2.14%	2.08%
6	精铸公司	3.09%	3.85%	3.30%	3.44%	3.52%	3.51%	3.52%	3.47%
7	东风汤姆森	5.89%	5.30%	4.01%	5.41%	4.96%	4.85%	4.77%	4.85%
8	苏州精冲	1.96%	2.51%	2.30%	2.49%	2.27%	2.04%	2.04%	2.04%
综合销售费用率		4.35%	3.78%	3.98%	4.10%	4.08%	4.04%	4.00%	3.98%

注：东森置业主营业务为工业厂房出租业务，故未进行比较。底盘系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为合并口径。

由上表可知，零部件集团（本部）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销售费用率与预测期水平基本相当。2018年，随着部分业务的处置，减少了较大金额的净追索赔偿，综合销售费用率较大幅度下降；此外，2019年预测的收入较2018年有所下降，而职工薪酬预计上涨，因此2019年的综合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2020年以后随着未来年度收入的增长，综合销售费用率略呈下降趋势，具备合理性。

##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零部件集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A股上市公司中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零部件集团与上述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1	600741.SH	华域汽车	1.36%	1.42%	1.40%
2	000559.SZ	万向钱潮	3.32%	3.14%	2.50%
3	601689.SH	拓普集团	5.29%	4.85%	5.33%
4	000030.SZ	富奥股份	3.93%	3.12%	2.92%
5	002488.SZ	金固股份	9.01%	7.93%	4.32%
6	600742.SH	一汽富维	0.53%	0.60%	0.67%
7	002355.SZ	兴民智通	3.41%	3.57%	2.09%
8	600960.SH	渤海汽车	4.06%	3.09%	2.41%
9	600523.SH	贵航股份	4.24%	4.85%	4.41%
10	002703.SZ	浙江世宝	6.16%	6.91%	8.76%
11	002592.SZ	八菱科技	3.25%	3.68%	2.22%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12	600081.SH	东风科技	2.02%	2.70%	2.28%
13	002593.SZ	日上集团	4.50%	4.64%	3.20%
14	603922.SH	金鸿顺	3.95%	3.28%	3.71%
最大值			9.01%	7.93%	8.76%
最小值			0.53%	0.60%	0.67%
平均值			3.93%	3.84%	3.30%
中位值			3.94%	3.42%	2.71%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预测期综合销售费用率区间			3.98%-4.10%		

报告期内及预测期内，零部件集团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综合销售费用率在上述上市公司的区间内，较为合理。总体而言，预测期销售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3）管理费用预测情况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及其他管理费用构成；其中预测期职工薪酬按每年职工工资预计的涨幅预测，其他项目与收入相关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例为基础进行预测，比如研发支出等，与收入不直接相关的项目与收入不直接相关的项目，参考历史年度相关费用情况，基于2018年费用水平并结合企业对相关费用的管控水平进行预测。零部件集团（本部）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零部件集团（本部）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8,782.86	7,783.13	8,042.28	8,310.50	8,588.11
固定资产折旧	36.77	36.77	36.77	36.77	36.77
办公用品费	33.84	33.84	33.84	33.84	33.84
资料费	17.39	17.39	17.39	17.39	17.39
修理费	35.74	35.74	35.74	35.74	35.74
财产保险费	10.30	10.30	10.30	10.30	10.30
差旅费	382.42	382.42	382.42	382.42	382.42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出国人员经费	33.81	33.81	33.81	33.81	33.81
排污费	2.88	2.88	2.88	2.88	2.88
水电动能费	53.64	53.64	53.64	53.64	53.64
劳务费	171.34	171.06	170.78	170.50	170.21
消防费	1.42	1.42	1.42	1.42	1.42
业务招待费	45.49	45.49	45.49	45.49	45.49
邮电费	15.63	15.63	15.63	15.63	15.63
运输费	44.77	44.77	44.77	44.77	44.77
租赁费	23.86	23.86	23.86	23.86	23.86
会议费	68.30	68.30	68.30	68.30	68.30
物料消耗	3.30	3.30	3.30	3.30	3.30
市场调查费	8.83	8.83	8.83	8.83	8.83
咨询费	115.66	115.66	115.66	115.66	115.66
网络维护费	8.21	8.21	8.21	8.21	8.21
软件服务费	0.67	0.67	0.67	0.67	0.67
无形资产摊销	9.40	9.40	9.40	9.40	9.40
宣传费	66.38	66.38	66.38	66.38	66.38
董事会费	2.61	2.61	2.61	2.61	2.61
绿化费	4.05	4.05	4.05	4.05	4.05
审计费	0.26	0.26	0.26	0.26	0.26
土地租金	117.40	117.40	117.40	117.40	117.40
研发支出	305.98	345.03	431.21	477.05	500.40
劳动保险费	1.23	1.23	1.23	1.23	1.23
广告费	0.27	0.27	0.27	0.27	0.27
党建工作经费	49.08	49.08	49.08	49.08	49.08
其他费用支出	96.42	96.42	96.42	96.42	96.42
合计	10,550.21	9,589.25	9,934.30	10,248.07	10,548.75

2020年，零部件集团（本部）管理费用较2019年有一定下降，主要系因活塞轴瓦公司相关业务预计于2019年完成转让，因此2020年的职工薪酬随之减少。

报告期及预测期，零部件集团（本部）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134.62%	95.95%	51.99%	87.72%	71.39%	60.09%	56.36%	55.45%

由上表可知，零部件集团（本部）的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因零部件集团（本部）是管理型控股公司，主要承担对子公司统筹管理职能，负责对零部件集团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划、研发创新、市场开发、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并负责重点客户的关系维护、高层次的对外业务交流等。

预测期零部件集团（本部）的管理费用率低于报告期，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的管理费用中包含因实施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内退费用，预测期，考虑到内部退养计划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未来年度预计不再发生该类的费用；预测期管理费用每年略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收入预测的增长率高于每年职工工资预计的涨幅，因此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呈下降趋势。

综上，零部件集团（本部）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2) 底盘系统公司

底盘系统公司包括底盘系统公司（本部）及其两家子公司随州车轮和襄阳旋压件。

### ①底盘系统公司（本部）

底盘系统公司（本部）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6,728.94	5,831.81	6,065.08	6,307.69	6,559.99
固定资产折旧	298.14	298.14	298.14	298.14	298.14
办公用品费	39.07	39.07	39.07	39.07	39.07
资料费	2.74	2.74	2.74	2.74	2.74
修理费	55.65	55.65	55.65	55.65	55.65
财产保险费	13.37	13.37	13.37	13.37	13.37
差旅费	348.46	282.46	282.46	282.46	282.46
出国人员经费	7.26	7.26	7.26	7.26	7.26
堤防费	0.72	0.72	0.72	0.72	0.72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排污费	63.36	63.36	63.36	63.36	63.36
诉讼费	14.80	14.80	14.80	14.80	14.80
劳务费	127.30	129.84	132.44	135.09	137.79
消防费	6.08	6.08	6.08	6.08	6.08
业务招待费	10.51	10.51	10.51	10.51	10.51
邮电费	34.00	34.00	34.00	34.00	34.00
运输费	20.67	20.67	20.67	20.67	20.67
租赁费	24.96	24.96	24.96	24.96	24.96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0	3.70	3.70	3.70	3.70
会议费	6.10	6.10	6.10	6.10	6.10
物料消耗	2.40	2.40	2.40	2.40	2.40
咨询费	38.08	38.08	38.08	38.08	38.08
网络材料费	3.70	3.70	3.70	3.70	3.70
软件服务费	4.02	4.02	4.02	4.02	4.02
试验校验费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42.28	42.28	42.28	42.28	42.28
宣传费	39.49	39.49	39.49	39.49	39.49
绿化费	12.01	12.01	12.01	12.01	12.01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16	40.16	40.16	40.16	40.16
审计费	7.77	7.77	7.77	7.77	7.77
土地租金	1,072.86	1,072.86	1,072.86	1,072.86	1,072.86
环境保护费					
重组费用	17.69	17.69	17.69	17.69	17.69
研发支出	5,758.35	6,325.04	6,575.98	6,830.05	6,931.12
劳动保险费	7.35	7.35	7.35	7.35	7.35
党建工作经费	6.81	6.81	6.81	6.81	6.81
其他费用支出	120.95	120.95	120.95	120.95	120.95
合计	14,979.74	14,585.85	15,072.67	15,571.99	15,928.06

注：近两年租赁东风公司的土地租金水平保持不变，目前没有调整租金水平的约定，土地租金按2018年水平预测。

报告期及预测期，底盘系统公司（本部）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6.96%	6.57%	6.19%	7.15%	6.38%	6.36%	6.34%	6.39%

由上表可知，2019年因预测收入减少导致管理费用率上升，2020年因部分业务转让后相应的职工薪酬减少，同时随着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率下降，2021年及之后年度的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

## ②随州车轮

随州车轮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678.32	712.24	747.85	785.25	824.51
固定资产折旧	13.07	13.07	13.07	13.07	13.07
办公用品费	4.22	4.22	4.22	4.22	4.22
资料费	6.70	6.70	6.70	6.70	6.70
修理费	27.34	27.34	27.34	27.34	27.34
差旅费	20.18	20.18	20.18	20.18	20.18
劳务费	69.05	72.50	76.12	79.93	83.93
业务招待费	1.66	1.66	1.66	1.66	1.66
邮电费	2.28	2.28	2.28	2.28	2.28
租赁费	3.48	3.48	3.48	3.48	3.48
物料消耗	0.14	0.14	0.14	0.14	0.14
咨询费	6.45	6.45	6.45	6.45	6.45
网络材料费	4.30	4.30	4.30	4.30	4.30
无形资产摊销	18.16	18.16	18.16	18.16	18.16
宣传费	3.22	3.22	3.22	3.22	3.22
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	108.75	108.75	108.75	108.75	108.75
绿化费	11.38	11.38	11.38	11.38	11.38
审计费	0.46	0.46	0.46	0.46	0.46
研发支出	1,709.72	1,777.80	1,851.42	1,889.49	1,911.06
党建工作经费	0.35	0.35	0.35	0.35	0.35
其他费用支出	43.10	43.10	43.10	43.10	43.10
合计	2,732.33	2,837.78	2,950.63	3,029.90	3,094.73

报告期及预测期，随州车轮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4.41%	4.75%	4.37%	4.88%	5.19%	5.18%	5.21%	5.26%

例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管理费用率略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预测的收入增长率低于职工薪酬的涨幅。

### ③襄阳旋压

襄阳旋压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228.62	240.05	252.05	264.65	277.89
固定资产折旧	37.07	37.07	37.07	37.07	37.07
办公用品费	0.69	0.69	0.69	0.69	0.69
资料费	0.59	0.59	0.59	0.59	0.59
修理费	0.68	0.68	0.68	0.68	0.68
差旅费	3.50	3.50	3.50	3.50	3.50
排污费	0.60	0.60	0.60	0.60	0.60
水电动能费	4.99	4.99	4.99	4.99	4.99
劳务费	40.68	41.49	42.32	43.17	44.03
消防费	0.91	0.91	0.91	0.91	0.91
业务招待费	0.28	0.28	0.28	0.28	0.28
邮电费	0.53	0.53	0.53	0.53	0.53
设计制图费	0.09	0.09	0.09	0.09	0.09
物料消耗	10.86	10.86	10.86	10.86	10.86
咨询费	8.01	8.01	8.01	8.01	8.01
网络维护费	1.56	1.56	1.56	1.56	1.56
无形资产摊销	48.54	48.54	48.54	48.54	48.54
绿化费	38.66	38.66	38.66	38.66	38.6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5	1.95	1.95	1.95	1.95
审计费	6.17	6.17	6.17	6.17	6.17
土地租金	18.56	18.56	18.56	18.56	18.56
研发支出	523.67	560.86	604.77	628.98	641.59
党建工作经费	0.22	0.22	0.22	0.22	0.22
其他费用支出	6.25	6.25	6.25	6.25	6.25
合计	983.66	1,033.09	1,089.83	1,127.50	1,154.20

报告期及预测期，襄阳旋压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	-----	-----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 占收入比 例	10.57%	8.35%	9.80%	8.41%	8.25%	8.07%	8.03%	8.06%

由上表可知，2020年及2021年的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已经获取的项目逐步量产，预测收入增长率略高于职工薪酬的涨幅；2022年以后较为稳定，管理费用预测的结果是较为合理的。

综上，底盘系统公司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3) 东风马勒

东风马勒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2,917.43	3,063.30	3,216.46	3,377.29	3,546.15
固定资产折旧	147.40	147.40	147.40	147.40	147.40
办公用品费	52.61	52.61	52.61	52.61	52.61
修理费	67.47	67.47	67.47	67.47	67.47
财产保险费	582.51	595.08	608.33	622.26	636.06
差旅费	368.45	368.45	368.45	368.45	368.45
出国人员经费	8.08	8.08	8.08	8.08	8.08
党团经费	0.50	0.50	0.50	0.50	0.50
堤防费	0.59	0.59	0.59	0.59	0.59
水电动能费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诉讼费	36.64	36.64	36.64	36.64	36.64
劳务费	172.99	178.18	183.53	189.03	194.70
消防费	13.04	13.04	13.04	13.04	13.04
业务招待费	10.79	10.79	10.79	10.79	10.79
邮电费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运输费	84.87	84.87	84.87	84.87	84.87
租赁费	569.68	569.68	569.68	569.68	569.68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7	1.77	1.77	1.77	1.77
会议费	1.56	1.56	1.56	1.56	1.56
物料消耗	16.69	16.69	16.69	16.69	16.69
技术援助费	62.96	62.96	62.96	62.96	62.96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咨询费	5.40	5.40	5.40	5.40	5.40
网络材料费	2.80	2.80	2.80	2.80	2.80
软件服务费	261.70	261.70	261.70	261.70	261.70
包装费	89.56	89.56	89.56	89.56	89.56
硬件服务费	18.39	18.39	18.39	18.39	18.39
无形资产摊销	35.77	35.77	35.77	35.77	35.77
技术提成费	158.98	172.02	168.57	162.89	159.46
宣传费	0.10	0.10	0.10	0.10	0.10
董事会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绿化费	6.19	6.19	6.19	6.19	6.1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9.08	119.08	119.08	119.08	119.08
派驻费	902.73	902.73	902.73	902.73	902.73
审计费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环境保护费	55.14	55.14	55.14	55.14	55.14
研发支出	6,695.01	7,447.30	7,269.42	6,650.71	6,914.23
党建工作经费	2.50	2.50	2.50	2.50	2.50
其他费用支出	218.46	218.46	218.46	218.46	218.46
合计	13,802.47	14,731.44	14,721.87	14,277.74	14,726.17

注：派驻费为股东方派驻人员费用，历史年度金额相对较为稳定，目前暂无调整计划，预测期按2018年水平预测。

报告期及预测期，东风马勒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10.99%	10.83%	13.15%	12.52%	11.73%	11.37%	10.84%	10.85%

由上表可知，2019年因预测收入减少导致管理费用率上升，2020年以后随着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综上，东风马勒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4) 上海弗列加

上海弗列加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4,033.86	4,275.90	4,532.45	4,804.40	5,092.66
固定资产折旧	165.12	165.12	165.12	165.12	165.12
办公用品费	21.37	21.37	21.37	21.37	21.37
资料费	3.59	3.59	3.59	3.59	3.59
修理费	44.89	44.89	44.89	44.89	44.89
财产保险费	27.01	31.67	34.62	37.32	40.36
差旅费	183.19	183.19	183.19	183.19	183.19
党团经费	0.73	0.73	0.73	0.73	0.73
劳务费	81.05	82.67	84.32	86.01	87.73
业务招待费	29.19	29.19	29.19	29.19	29.19
邮电费	86.54	86.54	86.54	86.54	86.54
运输费	8.61	8.61	8.61	8.61	8.61
会议费	7.84	7.84	7.84	7.84	7.84
设计制图费	27.20	27.20	27.20	27.20	27.20
咨询费	30.66	30.66	30.66	30.66	30.66
网络维护费	222.86	222.86	222.86	222.86	222.86
软件服务费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116.80
无形资产摊销	198.37	198.37	198.37	198.37	198.37
技术提成费	279.50	282.31	285.21	298.53	308.55
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	27.28	27.28	27.28	27.28	27.28
董事会费	3.29	3.29	3.29	3.29	3.29
绿化费	4.91	4.91	4.91	4.91	4.91
派驻费	274.22	274.22	274.22	274.22	274.22
审计费	43.52	43.52	43.52	43.52	43.52
环境保护费	27.17	27.17	27.17	27.17	27.17
研发支出	2,215.12	2,237.37	2,260.34	2,365.93	2,445.30
党建工作经费	0.71	0.71	0.71	0.71	0.71
其他费用支出	62.91	62.91	62.91	62.91	62.91
合计	8,227.49	8,500.85	8,787.88	9,183.13	9,565.54

注：派驻费为股东方派驻人员费用，历史年度金额相对较为稳定，目前暂无调整计划，预测期按2018年水平预测。

报告期及预测期，上海弗列加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5.88%	6.06%	7.09%	6.33%	6.47%	6.62%	6.61%	6.66%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的管理费用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因 2019 年至 2021 年预测的收入增长率较低；2020 年以后随着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

综上，上海弗列加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5) 东风博泽

东风博泽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	2,296.92	2,411.76	2,532.35	2,658.97	2,791.92
固定资产折旧	100.93	100.93	100.93	100.93	100.93
办公用品费	211.31	211.31	211.31	211.31	211.31
资料费	0.35	0.35	0.35	0.35	0.35
修理费	242.67	242.67	242.67	242.67	242.67
财产保险费	19.25	19.25	19.25	19.25	19.25
差旅费	175.15	175.15	175.15	175.15	175.15
出国人员经费	2.07	2.07	2.07	2.07	2.07
水电动能费	67.19	67.19	67.19	67.19	67.19
劳务费	78.69	81.05	83.48	85.98	88.56
消防费	5.08	5.08	5.08	5.08	5.08
业务招待费	17.62	17.62	17.62	17.62	17.62
邮电费	24.91	24.91	24.91	24.91	24.91
运输费	10.95	10.95	10.95	10.95	10.95
会议费	6.39	6.39	6.39	6.39	6.39
物料消耗	7.25	7.25	7.25	7.25	7.25
咨询费	7.23	7.23	7.23	7.23	7.23
网络维护费	17.51	17.51	17.51	17.51	17.51
试验校验费	10.65	10.65	10.65	10.65	10.65
无形资产摊销	161.82	161.82	161.82	161.82	161.82
技术提成费	739.87	778.25	800.47	885.21	953.34
绿化费	0.49	0.49	0.49	0.49	0.49
派驻费	426.78	426.78	426.78	426.78	426.78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审计费	66.18	66.18	66.18	66.18	66.18
环境保护费	15.54	15.54	15.54	15.54	15.54
研发支出	4,399.22	4,575.19	4,758.19	4,948.52	5,146.46
党建工作经费	1.46	1.46	1.46	1.46	1.46
合计	9,113.44	9,445.00	9,773.24	10,177.44	10,579.04

注：派驻费为股东方派驻人员费用，历史年度金额相对较为稳定，目前暂无调整计划，预测期按2018年水平预测。

报告期及预测期，东风博泽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9.57%	12.97%	19.01%	11.66%	11.48%	11.55%	10.88%	10.50%

2019年1-3月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为2019年1-3月受乘用车市场及部分客户影响销售收入较低；2019年，东风博泽已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内部费用控制，包括优化人力资源，加强费用管控。2020年以后，随着销售收入增长，管理费用率将逐步下降。

综上，东风博泽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6) 精铸公司

精铸公司（本部）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2,159.79	2,224.59	2,291.32	2,360.06	2,430.87
固定资产折旧	115.88	115.88	115.88	115.88	115.88
办公用品费	6.50	6.50	6.50	6.50	6.50
修理费	1.87	1.87	1.87	1.87	1.87
财产保险费	11.53	11.53	11.53	11.53	11.53
差旅费	47.28	47.28	47.28	47.28	47.28
排污费	1.92	1.92	1.92	1.92	1.92
劳务费	26.53	27.06	27.61	28.16	28.72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消防费	1.67	1.67	1.67	1.67	1.67
业务招待费	5.67	5.67	5.67	5.67	5.67
邮电费	9.94	9.94	9.94	9.94	9.94
运输费	6.23	6.23	6.23	6.23	6.23
会议费	1.00	1.00	1.00	1.00	1.00
咨询费	2.36	2.36	2.36	2.36	2.36
网络材料费	0.12	0.12	0.12	0.12	0.12
网络维护费	2.48	2.48	2.48	2.48	2.48
软件服务费	3.14	3.14	3.14	3.14	3.14
无形资产摊销	5.16	5.16	5.16	5.16	5.16
宣传费	6.38	6.38	6.38	6.38	6.38
审计费	5.22	5.22	5.22	5.22	5.22
土地租金	125.88	125.88	125.88	125.88	125.88
环境保护费	2.42	2.42	2.42	2.42	2.42
研发支出	1,614.79	1,618.33	1,692.92	1,757.63	1,878.94
党建工作经费	6.21	6.21	6.21	6.21	6.21
合计	4,169.97	4,238.84	4,380.71	4,514.72	4,707.39

注：派驻费为股东方派驻人员费用，历史年度金额相对较为稳定，目前暂无调整计划，预测期按2018年水平预测。

报告期及预测期，精铸公司（本部）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7.50%	8.57%	8.33%	7.57%	7.83%	7.89%	7.99%	7.95%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管理费用率与报告期相当，2019年随着精铸公司（本部）已获取的项目量产，预计收入增长有较快增长，管理费用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未来年度收入增长较为稳定，管理费用率总体上较为稳定。

综上，精铸公司（本部）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7) 东风汤姆森

东风汤姆森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1,063.54	1,116.71	1,172.55	1,231.17	1,292.73
固定资产折旧	30.73	30.73	30.73	30.73	30.73
办公用品费	20.20	20.20	20.20	20.20	20.20
修理费	28.36	28.36	28.36	28.36	28.36
财产保险费	4.91	4.91	4.91	4.91	4.91
差旅费	114.97	114.97	114.97	114.97	114.97
水电动能费	19.91	19.91	19.91	19.91	19.91
业务招待费	19.88	19.88	19.88	19.88	19.88
邮电费	6.58	6.58	6.58	6.58	6.58
运输费	11.77	11.77	11.77	11.77	11.77
低值易耗品摊销	9.56	9.56	9.56	9.56	9.56
会议费	4.04	4.04	4.04	4.04	4.04
软件服务费	33.23	33.23	33.23	33.23	33.23
无形资产摊销	23.40	23.40	23.40	23.40	23.40
宣传费	35.66	35.66	35.66	35.66	35.66
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	50.79	50.79	50.79	50.79	50.79
聘请中介机构费	41.90	41.90	41.90	41.90	41.90
环境保护费	19.57	19.57	19.57	19.57	19.57
研发支出	2,235.10	2,869.18	3,203.98	3,533.87	3,582.22
党建工作经费	11.61	11.61	11.61	11.61	11.61
其他费用支出	93.73	93.73	93.73	93.73	93.73
合计	3,879.42	4,566.68	4,957.31	5,345.84	5,455.74

报告期及预测期，东风汤姆森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9.00%	8.97%	6.72%	9.07%	8.31%	8.08%	7.90%	7.96%

由上表可知，2019年1-3月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因研发支出在2019年1-3月投入较少，2019年的后期将逐渐增加研发支出的投入，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2020年及2021年的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开始随着国六标准的实施，东风汤姆森国六碳罐业务将持续增长，同时电子膨胀阀及

电控阀产品量产，2020年及2021年预测的收入增长率略高于职工薪酬的涨幅；2022年以后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

综上，东风汤姆森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8) 苏州精冲

苏州精冲预测期内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2,168.69	2,277.12	2,390.98	2,510.53	2,636.06
固定资产折旧	39.39	39.39	39.39	39.39	39.39
办公用品费	4.67	4.67	4.67	4.67	4.67
资料费	0.33	0.33	0.33	0.33	0.33
修理费	20.72	20.72	20.72	20.72	20.72
财产保险费	7.28	7.28	7.28	7.28	7.28
差旅费	23.11	23.11	23.11	23.11	23.11
排污费	0.18	0.18	0.18	0.18	0.18
水电动能费	6.23	6.23	6.23	6.23	6.23
劳务费	69.11	70.49	71.90	73.34	74.81
业务招待费	11.60	11.60	11.60	11.60	11.60
邮电费	12.55	12.55	12.55	12.55	12.55
运输费	34.05	34.05	34.05	34.05	34.05
租赁费	18.32	18.32	18.32	18.32	18.32
会议费	4.13	4.13	4.13	4.13	4.13
物料消耗	12.93	12.93	12.93	12.93	12.93
咨询费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软件服务费	7.23	7.23	7.23	7.23	7.23
无形资产摊销	28.17	28.17	28.17	28.17	28.17
存货盘亏、毁损及报废	34.17	34.17	34.17	34.17	34.17
绿化费	2.63	2.63	2.63	2.63	2.63
审计费	8.87	8.87	8.87	8.87	8.87
研发支出	2,007.09	2,439.63	3,141.37	3,176.67	3,237.34
其他费用支出	33.88	37.75	44.02	44.34	44.35
合计	4,580.77	5,126.99	5,950.27	6,106.88	6,294.54

报告期及预测期，苏州精冲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28.03%	20.64%	25.05%	19.76%	18.19%	16.40%	16.64%	17.15%

由上表可知，苏州精冲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因苏州精冲注重研发，报告期及预测期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较高；2019年1-3月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部分项目处于产品切换阶段，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9年下半年随着多个已获取项目逐步实现量产，销售收入提升，2019年管理费用率将恢复到正常水平。总体而言，预测期的管理费用率在2018年基础上有所下降，2021年以后较为稳定，主要系因2019年至2021年苏州精冲已获取的项目逐渐量产，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0年以后收入增长趋于稳定，管理费用率的变化情况与收入预测的增长情况相符。

综上，苏州精冲管理费用的预测考虑了主要项目的影响因素，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4）管理费用率的合理性

##### 1) 管理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及预测期，零部件集团（本部）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134.62%	95.95%	51.99%	87.72%	71.39%	60.09%	56.36%	55.45%
2	底盘系统公司	6.61%	6.30%	6.01%	6.75%	6.24%	6.22%	6.21%	6.26%
3	东风马勒	10.99%	10.83%	13.15%	12.52%	11.73%	11.37%	10.84%	10.85%
4	上海弗列加	5.88%	6.06%	7.09%	6.33%	6.47%	6.62%	6.61%	6.66%
5	东风博泽	9.57%	12.97%	19.01%	11.66%	11.48%	11.55%	10.88%	10.50%
6	精铸公司	7.50%	8.57%	8.33%	7.57%	7.83%	7.89%	7.99%	7.95%
7	东风汤姆森	9.00%	8.97%	6.72%	9.07%	8.31%	8.08%	7.90%	7.96%
8	苏州精冲	28.03%	20.64%	25.05%	19.76%	18.19%	16.40%	16.64%	17.15%
综合管理费用率		10.16%	10.15%	10.02%	10.02%	9.50%	9.42%	9.24%	9.26%

注：东森置业主营业务为工业厂房出租业务，故未进行比较。底盘系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为合并口径。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与报告期相比总体上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因未来年度零部件集团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管理费用中有部分相对固定费用，因此管理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具备合理性。

##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根据零部件集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 A 股上市公司中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零部件集团与上述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1	600741. SH	华域汽车	8.34%	8.46%	9.03%
2	000559. SZ	万向钱潮	7.96%	8.18%	7.80%
3	601689. SH	拓普集团	7.79%	8.44%	10.08%
4	000030. SZ	富奥股份	8.79%	9.60%	7.20%
5	002488. SZ	金固股份	7.54%	9.57%	7.44%
6	600742. SH	一汽富维	4.14%	4.48%	3.92%
7	002355. SZ	兴民智通	5.98%	6.77%	5.81%
8	600960. SH	渤海汽车	7.54%	7.05%	5.59%
9	600523. SH	贵航股份	11.65%	13.64%	16.32%
10	002703. SZ	浙江世宝	9.77%	12.22%	15.02%
11	002592. SZ	八菱科技	8.25%	10.05%	8.91%
12	600081. SH	东风科技	9.64%	9.25%	8.91%
13	002593. SZ	日上集团	2.80%	2.25%	3.40%
14	603922. SH	金鸿顺	7.22%	6.12%	7.41%
最大值			11.65%	13.64%	16.32%
最小值			2.80%	2.25%	3.40%
平均值			7.67%	8.29%	8.35%
中位值			7.87%	8.45%	7.62%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预测期综合管理费用率区间			9.24%-10.02%		

报告期内及预测期内，零部件集团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综合管理费用率在上述上市公司的区间内，较为合理。总体而言，预测期管理费用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7、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预测期内的资

本性支出由两部分构成，即对现有资产的更新支出及未来年度新增资产的投资；其中对现有资产的更新支出根据现有资产的规模、成新率等情况预测，新增资产的投资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投资计划预测。预测期内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折旧年限长，每年的折旧额相对账面资产净值较小，预测期末考虑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更新；设备类资产的成新率较低，每年折旧金额较大，预测期现有资产更新支出主要考虑设备资产的更新，按预测期估计的更新投资金额，可以保证预测期内设备的正常使用。

零部件集团（本部）及收益法评估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预测期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零部件集团（本部）

1) 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零部件集团（本部）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2,787.00	1,487.86	1,769.76	804.24	758.55
其中：现有资产更新支出	412.00	412.00	412.00	412.00	412.00
新增资产投资	2,375.00	1,075.86	1,357.76	392.24	346.55

2023年以后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维持每年的资产更新，不再考虑追加新增投资，假设2023年以后的资本性支出与每年的折旧摊销金额相等，后同。

2) 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零部件集团（本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原值	净值	年折旧额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962.33	1,090.22	69.48	37%
设备类合计	10,529.75	3,542.29	739.63	34%
合计	13,492.08	4,632.51	809.11	

零部件集团（本部）的主要生产设备为粉末冶金专用压机、机械成型压力机、机械精整压机、步移梁式烧结炉、淬火回火炉、自动磷化线、加工中心、车床、摇臂柔性制造系统主机（进口）、摇臂专用钻铣中心、摇臂总装配线、自

动磷化线等。

### 3) 产能利用率情况

零部件集团（本部）报告期及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产能利用率									
(一) 设计产能									
粉冶件	万件	750.00	750.00	187.5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CV总成	万件	200.00	200.00	50.00	280.00	280.00	280.00	425.00	425.00
(二) 实际产量									
CV粉冶件	万件	634.89	566.87	142.95					
PV粉冶件	万件	54.62	43.67	13.73					
CV总成	万件	221.43	210.67	54.91					
(三) 产能利用率									
CV粉冶件		92%	81%	84%	76%	86%	90%	90%	90%
CV总成		111%	105%	110%	70%	88%	104%	77%	80%
二、销售量									
CV粉冶件	万件	634.89	566.87	142.95	519.44	590.91	617.62	619.72	620.85
PV粉冶件	万件	54.62	43.67	13.73	49.80	57.83	56.83	57.05	57.18
CV总成	万件	221.43	210.67	54.91	195.58	245.01	291.87	328.38	340.20

注1：考虑到历史年度产量、销量基本匹配，上表中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按销售量计算，后同。

注2：CV粉冶件与PV粉冶件为同一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按两个产品的合计数计算。

由上表可知，粉冶件产能可以满足未来年度的销售计划；CV总成未来年度随着预期销量的增加，零部件集团（本部）有明确的扩大产能计划，因此于2019-2021年的预测期内充分考虑了新增资产的投资，产能逐渐提升。同时资本性支出中还考虑了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的技改支出。

综上，零部件集团（本部）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考虑了现有资产规模、成新率情况及扩大产能新增投资的需求，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2) 底盘系统公司

底盘系统公司包括底盘系统公司（本部）及其两家子公司随州车轮和襄阳旋压件。

##### 1) 底盘系统公司（本部）

## ①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底盘系统公司（本部）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3,211.46	4,022.31	1,950.62	3,642.00	2,442.00
其中：现有资产更新支出	942.00	942.00	942.00	942.00	942.00
新增资产投资	2,269.46	3,080.31	1,008.62	2,700.00	1,500.00

## ②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底盘系统公司（本部）经营性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原值	净值	年折旧额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5,866.57	14,591.64	1,367.96	56%
设备类合计	41,722.94	12,088.30	3,906.06	29%
合计	67,589.51	26,679.94	5,274.02	

底盘系统公司（本部）的主要设备类资产为：车轮产品生产线12条，与之配套的3条轮辐生产线、卡车滚型车轮轮辋合成线3条、油漆线6条；6万吨/年钢板弹簧生产线（按单班计算）；2000套/年空气悬架生产线；设计产能35万套的传动轴总装线。

## ③产能利用率情况

底盘系统公司（本部）报告期及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产能利用率									
（一）设计产能									
CV钢轮	万只	280.00	280.00	7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CV钢板弹簧	万吨	12.00	12.00	12.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CV空气悬架	万套	0.20	0.20	0.20	0.22	0.60	1.50	1.50	1.50
CV空气悬架导向臂	万架	-	-	-	1.50	4.50	10.00	10.00	10.00
传动轴	万根	35.00	35.00	8.75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二）实际产量									
CV钢轮	万只	274.34	253.28	68.00					
CV钢板弹簧	万吨	11.24	10.15	2.63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CV空气悬架	万套	0.20	0.07	0.04					
CV空气悬架导向臂	万架	-	-	0.00					
传动轴	万根	28.05	28.24	6.10					
(三) 产能利用率									
CV钢轮		98%	90%	97%	89%	90%	93%	96%	99%
CV钢板弹簧		94%	85%	22%	86%	96%	95%	98%	98%
CV空气悬架		100%	37%	19%	84%	82%	51%	65%	65%
CV空气悬架导向臂					57%	75%	66%	69%	70%
传动轴		80%	81%	70%	76%	84%	84%	93%	99%
二、销售量									
型钢车轮	万只	167.03	139.03	36.35	123.74	119.65	113.95	119.57	120.41
滚型车轮	万只	107.31	119.05	29.22	124.50	132.96	146.15	149.58	157.67
铝轮①	万只	-	0.34	0.11	6.63	6.87	8.32	8.78	9.57
CV钢板弹簧	万吨	11.24	10.11	2.63	11.13	12.50	12.40	12.78	12.74
CV空气悬架	万套	0.20	0.07	0.04	0.19	0.49	0.77	0.97	0.98
CV空气悬架导向臂	万架	-	-	0.00	0.86	3.39	6.61	6.87	7.04
传动轴	万根	28.07	28.24	6.10	28.92	31.88	31.87	35.49	37.62

注 1：铝轮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客户需求，对外直接采购成品并向客户销售，为贸易型业务，不涉及生产线投资；

由上表可知，CV钢轮（包含型钢车轮、滚型车轮）、传动轴的实际生产能力可以满足销量需求；钢板弹簧、空气悬架和空气悬架导向臂未来年度随着预期销量的增加，底盘系统公司（本部）有明确的扩大产能计划，在预测期内，充分考虑了新增资产的投资，2022年及2023年主要考虑为了提升生产效率的技改支出。

综上，底盘系统公司（本部）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考虑了现有资产规模、成新率情况及扩大产能新增投资的需求，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2) 随州车轮

### ①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随州车轮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	-----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1,135.36	1,284.36	3,074.36	2,824.36	2,724.36
其中：现有资产更新支出	514.36	514.36	514.36	514.36	514.36
新增资产投资	621.00	770.00	2,560.00	2,310.00	2,210.00

### ②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随州车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原值	净值	年折旧额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0,161.47	9,610.66	300.48	95%
设备类合计	22,238.59	9,526.84	1,397.52	43%
合计	32,400.05	19,137.50	1,698.00	

随州车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乘用车高强度钢车轮辊压成型线、多工位压力机、涂装一线、涂装二线等等。

### ③产能利用率情况

随州车轮报告期及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产能利用率									
（一）设计产能									
PV钢车轮	万件	875.00	875.00	218.75	875.00	875.00	875.00	875.00	875.00
（二）实际产量									
PV钢车轮	万件	604.95	602.74	136.10					
（三）产能利用率									
PV钢车轮		69%	69%	62%	73%	77%	80%	83%	84%
二、销售量									
PV钢车轮	万件	617.36	614.34	138.86	639.31	675.83	701.28	722.71	736.35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PV钢车轮的实际生产能力可以满足销量需求。

综上，随州车轮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考虑了现有资产规模、成新率情况；预测期内2021年至2023年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因新增溶剂性面漆改为水性面漆项目以满足环保监管的要求，以及新增4吨位压力机等工艺改造以提高生产效率，上述两个项目不涉及扩大产能。随州车轮的资本性支出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3) 襄阳旋压

## ①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襄阳旋压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605.34	602.34	427.34	478.34	590.34
其中：现有资产更新支出	221.34	221.34	221.34	221.34	221.34
新增资产投资	384.00	381.00	206.00	257.00	369.00

## ②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襄阳旋压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原值	净值	年折旧额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751.39	3,247.04	115.22	87%
设备类合计	4,055.18	1,977.86	329.53	49%
合计	7,806.57	5,224.89	444.75	

襄阳旋压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旋压机、阴极电泳涂装线、液压机等。

## ③产能利用率情况

襄阳旋压报告期及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产能利用率									
（一）设计产能									
CV 皮带轮	万件	179.00	215.13	56.36	211.00	215.00	242.00	258.00	265.00
PV 水泵皮带轮	万件	353.00	348.87	87.22	353.00	353.00	372.00	400.00	425.00
PV 橡胶减震皮带轮	万件								
（二）实际产量									
CV 皮带轮	万件	184.97	191.03	48.08					
PV 水泵皮带轮	万件	317.70	309.79	65.40					
PV 橡胶减震皮带轮	万件	-	-	-					
（三）产能利用率									
CV 皮带轮		103%	89%	85%	88%	95%	92%	91%	91%
PV 水泵皮带轮		90%	89%	75%	84%	91%	90%	89%	88%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PV 橡胶减震皮带轮									
二、销售量									
CV 皮带轮	万件	169.84	193.10	51.58	177.01	194.64	212.52	223.22	229.86
PV 水泵皮带轮	万件	251.14	245.43	59.44	297.93	322.26	333.75	355.16	376.09
PV 橡胶减震皮带轮	万件	-	-	-	9.09	9.53	9.94	10.48	10.97

由于 CV 皮带轮的生产工艺可以同时满足 PV 橡胶减震皮带轮的生产，因此预测期 CV 皮带轮的产能利用率按 CV 皮带轮和 PV 橡胶减震皮带轮的合计销量计算。未来年度预计 CV 皮带轮、PV 水泵皮带轮的销量逐年增加，预测期充分考虑了扩大产能的需求，预计了新增资产的投资，使设计产能不断提高，以满足未来年度的销售计划；同时资本性支出中还考虑了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的技改支出。

综上，襄阳旋压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考虑了现有资产规模、成新率情况及扩大产能新增投资的需求，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3) 东风马勒

#### 1) 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东风马勒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10,062.30	10,026.80	10,543.80	11,053.80	10,954.00
其中：现有资产更新支出	952.00	952.00	952.00	952.00	952.00
新增资产投资	9,110.30	9,074.80	9,591.80	10,101.80	10,002.00

#### 2) 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马勒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原值	净值	年折旧额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955.33	5,203.11	190.59	75%
设备类合计	16,748.95	7,097.70	1,551.42	42%
合计	23,704.28	12,300.81	1,742.01	

东风马勒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普通车床、立式升降台铣床、立式锯床、等离

子切割机、液压机、轻型起重机等。

### 3) 产能利用率情况

东风马勒报告期及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产能利用率									
（一）设计产能									
CV 空调	万套	8.89	16.89	4.22	16.89	16.89	16.89	16.89	16.89
CV 冷却模块	万件	56.00	68.80	17.20	68.80	81.55	81.55	81.55	81.55
PV 空调	万件	70.74	70.74	17.69	70.74	82.74	82.74	82.74	82.74
PV 冷却模块	万件	103.58	135.58	33.90	135.58	191.58	191.58	221.58	221.58
（二）实际产量									
CV 空调	万件	49.83	51.28	12.64					
CV 冷却模块	万件	65.11	62.03	16.29					
PV 空调	万件	44.88	28.45	5.02					
PV 冷却模块	万件	147.34	134.38	30.83					
（三）产能利用率									
CV 空调		561%	304%	299.25%	243%	287%	336%	410%	555%
CV 冷却模块		116%	90%	94.72%	89%	74%	74%	86%	90%
PV 空调		63%	40%	28.37%	40%	68%	95%	101%	116%
PV 冷却模块		142%	99%	90.94%	95%	78%	74%	58%	57%
二、销售量									
CV 空调	万件	49.83	51.28	12.64	41.06	48.40	56.82	69.24	93.72
CV 冷却模块	万件	65.11	62.03	16.29	61.18	60.69	60.39	70.17	73.00
PV 空调	万件	44.88	28.45	3.97	28.21	56.28	79.01	83.72	95.79
PV 冷却模块	万件	147.34	134.38	30.83	128.40	148.65	141.56	129.06	125.96

东风马勒产能利用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1) CV 空调和 PV 空调的销量中包含了外部采购的零部件；2) 东风马勒实际主要生产成套 CV 空调产品，因此产能按套计量，但实际销售按单件计量，导致产能利用率较高，实际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销量需求。CV 冷却模块、PV 空调和 PV 冷却模块未来年度随着预期销量的增加，东风马勒有明确的扩大产能计划，在预测期内，充分考虑了新增资产的投资。

未来年度的预测的资本性支出中除了考虑扩大产能的需求外，也同时考虑了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新增投资、车型的升级换代以及提升产品性能的升

级增加的支出等，因此预测期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高。

综上，东风马勒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考虑了现有资产规模、成新率情况、扩大产能新增投资的需求以及其他新增投资，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4) 上海弗列加

##### 1) 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上海弗列加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7,872	9,247	5,872	5,367	6,032
其中：现有资产更新支出	722.00	722.00	722.00	722.00	722.00
新增资产投资	7,150.00	8,525.00	5,150.00	4,645.00	5,310.00

##### 2) 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弗列加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原值	净值	年折旧额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899.67	8,415.88	1,409.00	61%
设备类合计	21,021.89	7,443.74	488.00	35%
合计	34,921.56	15,859.62	1,897.00	

上海弗列加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模块化滤清器装配线、PU 注胶机、EDF 注胶机、全自动咬口机、高速脉冲试验台等。

##### 3) 产能利用率情况

上海弗列加报告期及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产能利用率									
(一) 设计产能	万件	3,270	3,270	817.50	3,270	3,420	3,420	3,570	3,570
(二) 实际产量	万件	2,439	2,430	569	-	-	-	-	-
(三) 产能利用率		75%	74%	70%	73%	69%	68%	69%	72%
二、销售量	万件	2,364	2,380	534	2,397	2,343	2,337	2,469	2,582
CV 滤清器	万件	1,369	1,354	276	1,399	1,467	1,557	1,687	1,809

项目	计量 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PV滤清器	万件	702	691	163	666	520	420	387	339
非汽车滤清器	万件	293	335	95	331	356	360	396	434

由上表可知，上海弗列加目前的设计产能总体上可以满足未来年度销售计划的需求。上海弗列加历史年度产品有较强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较强，但随着供应商数量的增加，产品竞争加剧；同时随着国五标准到国六标准的实施的影响，上海弗列加部分产品需要升级，导致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较大，预计到2023年将达到较为稳定的状态。

上述新增资产投资主要是为了满足：

(1) 为了应对重要客户在武汉增加的生产线，计划在武汉增加工厂，以加快响应客户需求；

(2) 为了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投入较大的技术改造支出，加大自动化生产能力、提升效率；

(3) 应对产品更新换代，增加新项目投入及研发投入。

综上，上海弗列加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考虑了现有资产规模、成新率情况、扩大产能新增投资的需求以及其他新增投资，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5) 东风博泽

1) 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东风博泽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1,840.10	1,720.33	1,586.99	1,487.00	1,394.72
其中：现有资产更新支出	564.00	564.00	564.00	564.00	564.00
新增资产投资	1,276.10	1,156.33	1,022.99	923.00	830.72

2) 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博泽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	------	-------

	原值	净值	年折旧额	
设备类合计	25,793.00	12,000.34	2,659.57	47%
合计	25,793.00	12,000.34	2,659.57	

东风博泽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机器设备主要为前门总成配套、摇窗机检测机、电子模块安装设备、摇窗机装配线、焊接机、扭力校准器等。

### 3) 产能利用率情况

东风博泽报告期及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产能利用率									
（一）设计产能									
冷却风扇	万件	112.50	112.50	46.88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187.50
变速箱电机	万件	96.75	129.68	48.38	193.50	258.00	258.00	258.00	258.00
座椅骨架	万件	33.75	18.75	4.69	18.75	18.75	18.75	18.75	18.75
门系统	万件	99.00	99.00	37.69	150.75	150.75	201.00	201.00	201.00
电动尾门	万件	-	-	-	24.00	48.00	48.00	48.00	48.00
玻璃升降器	万件	247.50	258.75	83.44	333.75	348.75	363.75	393.75	408.75
玻璃升降器电机	万件	300.00	300.00	112.5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二）实际产量									
冷却风扇	万件	44.07	30.58	4.90					
变速箱电机	万件	91.80	110.52	17.72					
座椅骨架	万件	3.22	1.77	0.13					
门系统	万件	31.45	21.72	2.40					
电动尾门	万件	-	-	-					
玻璃升降器	万件	98.12	74.45	15.66					
玻璃升降器电机	万件	277.49	255.56	33.14					
（三）产能利用率									
冷却风扇	万件	39.18%	27.19%	10.46%	25.59%	34.04%	39.01%	42.80%	49.68%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变速箱电机	万件	94.89%	85.23%	36.64%	44.56%	35.38%	44.03%	50.43%	55.98%
座椅骨架	万件	9.55%	9.42%	2.79%	7.36%	3.41%	3.19%	3.09%	3.02%
门系统	万件	31.77%	21.94%	6.36%	31.03%	39.09%	27.65%	26.86%	22.93%
电动尾门	万件				125.19%	85.57%	126.38%	153.50%	160.92%
玻璃升降器	万件	39.64%	28.77%	18.76%	32.82%	42.82%	48.66%	51.79%	57.09%
玻璃升降器电机	万件	92.50%	85.19%	29.46%	65.72%	56.75%	52.12%	47.43%	49.74%
二、销售量									
冷却风扇	万件	296.72	216.86	30.33	47.97	63.83	73.15	80.25	93.15
变速箱电机	万件	98.60	87.13	18.85	86.22	91.29	113.58	130.11	144.43
座椅骨架	万件	3.27	6.68	0.15	1.38	0.64	0.60	0.58	0.57
门系统	万件	30.67	22.06	2.42	46.78	58.93	55.58	53.98	46.08
电动尾门	万件	9.71	11.60	2.25	30.05	41.07	60.66	73.68	77.24
玻璃升降器	万件	187.91	123.21	23.55	109.53	149.34	176.99	203.91	233.35
玻璃升降器电机	万件	448.87	377.18	53.94	295.75	255.38	234.53	213.42	223.82

东风博泽的 EBS 电机和空调鼓风机为贸易型业务，无相应生产线。东风博泽目前拥有定子线 4 台设备、装配线 21 台设备、追溯系统 2 套；成品主要应用于双离合自动变速箱的自动换挡和离合切换；双离合变速箱电机产线用于原半自动生产线的产能扩充；该产线 2014 年投资，2017 年已经实现量产；东风博泽计划于 2019 年投资电动尾门撑杆生产线并于 2020 年中实现电动尾门撑杆量产。在预测期内，东风博泽资本性支出充分考虑了新增资产的投资；同时还考虑了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的技改支出。

综上，东风博泽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考虑了现有资产规模、成新率情况及扩大产能新增投资的需求，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6）精铸公司

### 1) 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精铸公司（本部）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834.17	1,325.55	1,679.00	687.62	610.03
其中：现有资产更新支出	452.00	452.00	452.00	452.00	452.00
新增资产投资	382.17	873.55	1,227.00	235.62	158.03

## 2) 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精铸公司（本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原值	净值	年折旧额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8,594.65	3,660.66	104.39	43%
设备类合计	13,261.14	4,862.55	741.85	37%
合计	21,855.79	8,523.21	846.24	

精铸公司（本部）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精铸件设备，包含风干线降温除湿、大件制壳通风系统、熔炼浇注工序烟气治理、蒸汽脱蜡线等。

## 3) 产能利用率情况

精铸公司（本部）报告期及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产能利用率									
（一）设计产能									
精铸件	吨	26,170.00	26,170.00	6,600	26,170.00	26,170.00	26,170.00	26,170.00	26,170.00
（二）实际产量									
精铸件	吨	26,200.00	21,900.00	6,120.00					
（三）产能利用率									
精铸件	吨	100.11%	83.59%	92.73%	101.72%	99.52%	101.53%	103.63%	107.18%
二、销售量									
精铸件	吨	26,258.70	21,400.00	5,136.17	26,619.98	26,043.74	26,570.95	27,120.18	28,049.33

由于精铸件的销量中包含了部分外部采购的零部件，因此精铸公司（本部）实际的产能可以满足销量需求；精铸公司（本部）预测期内新增资产的投资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方面，以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精铸公司（本部）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考虑了现有资产规模、成新率

情况及未来年度的发展计划，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7) 东风汤姆森

#### 1) 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东风汤姆森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2,922.62	2,660.55	2,351.16	2,606.59	2,835.03
其中：现有资产更新支出	354	354	354	354	354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568.62	2,306.55	1,997.16	2,252.59	2,481.03

#### 2) 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风汤姆森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原值	净值	年折旧额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743.13	1,203.54	35.00	44%
设备类合计	7,109.21	3,116.21	619.00	49%
合计	8,852.34	4,319.75	654.00	

东风汤姆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单柱校正压袋液压机、气动压力机、可倾式压力机、台式单柱液压机、粗粉碎机、调温器流量实验台等。

#### 3) 产能利用率情况

东风汤姆森报告期及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产能利用率									
(一) 设计产能									
单体蜡式调温器	万件	1,430.00	1,430.00	1,430.00	1,430.00	1,430.00	1,430.00	1,430.00	1,430.00
单体调温器	万件	370.00	420.00	420.00	480.00	720.00	720.00	720.00	720.00
温控阀	万件	180.00	180.00	180.00	22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快速接头	万件	230.00	230.00	230.00	310.00	310.00	330.00	330.00	330.00
电子膨胀阀	万件	-	-	-	-	-	3.00	30.00	30.00
电控阀	万件	-	-	-	-	5.00	28.00	45.00	72.00
国五碳罐	万件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55.00	20.00	20.00	20.00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国六碳罐	万件	-	68.00	-	68.00	140.00	140.00	210.00	210.00
(二) 实际产量	万件								
单体蜡式调温器	万件	1,012.86	988.77	225.10					
单体调温器	万件	118.00	183.59	60.15					
温控阀	万件	147.21	177.56	57.18					
快速接头	万件	133.83	158.77	28.18					
电子膨胀阀	万件	56.00	45.48	8.47					
电控阀	万件	-	1.03	0.81					
国五碳罐	万件	-	-	-					
国六碳罐	万件	-	-	-					
(三) 产能利用率	万件								
单体蜡式调温器	万件	70.83%	69.14%	15.74%	57.64%	40.46%	39.17%	38.95%	41.87%
单体调温器	万件	31.89%	43.71%	14.32%	89.03%	76.75%	76.57%	81.30%	78.89%
温控阀	万件	81.78%	98.65%	31.77%	82.27%	69.38%	67.53%	61.19%	64.39%
快速接头	万件	58.19%	69.03%	12.25%	77.77%	89.67%	94.79%	98.00%	94.01%
电子膨胀阀	万件	-	-	-	-		12.00%	73.50%	97.50%
电控阀	万件	-	-	-	-	53.00%	63.86%	81.91%	80.53%
国五碳罐	万件	-	-	-	37.77%	7.19%	0.00%	0.00%	0.00%
国六碳罐	万件	-	-	-	16.63%	59.27%	67.82%	74.03%	78.78%
二、销售量	万件								
单体蜡式调温器	万件	800.95	966.63	248.54	824.29	578.62	560.17	557.05	598.76
单体调温器	万件	365.89	418.14	52.99	427.34	552.60	551.30	585.34	567.98
温控阀	万件	136.47	87.25	47.54	180.98	249.78	243.12	220.29	231.79
快速接头	万件	139.63	176.19	28.16	241.08	277.98	312.82	323.40	310.23
电子膨胀阀	万件	-	-	-	-	-	0.36	22.05	29.25
电控阀	万件	-	-	-	-	2.65	17.88	36.86	57.98
国五碳罐	万件	81.32	54.85	9.07	41.55	3.96	-	-	-
国六碳罐	万件	-	0.60	0.82	11.31	82.97	94.94	155.46	165.43

由上表可知，预测期随着国家国五到国六标准的实施，国五碳罐的销售逐渐减少，国六碳罐逐年增加；电子膨胀阀和电控阀为东风汤姆森研发的新产品，未来年度将逐渐替代调温器（包括单体蜡式调温器和单体调温器）产品。由于未来年度，东风汤姆森新增产品较多，因此预测期新增资产的投资金额较大。

综上，东风汤姆森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考虑了现有资产规模、成新率情况及扩大产能新增投资的需求，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8) 苏州精冲

## 1) 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苏州精冲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本性支出合计	1,018.00	1,018.00	1,623.00	1,628.00	1,013.00
其中：现有资产更新支出	318.00	318.00	318.00	318.00	318.00
新增资产投资	700.00	700.00	1,305.00	1,310.00	695.00

## 2) 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精冲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原值	净值	年折旧额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140.75	1,593.97	66.00	74%
设备类合计	13,040.56	5,872.07	781.00	45%
合计	15,181.31	7,466.05	847.00	

苏州精冲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压铸模、主轴自动除焊渣机、单柱液压机、氩弧焊机、精冲机、平面磨床等。

## 3) 产能利用率情况

苏州精冲报告期及预测期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产能利用率									
(一) 设计产能									
变速箱	万件	682.34	936.00	234.00	777	968	1,150	1,146	1,146
精冲件	万件	438.67	433.13	124.00	389	408	453	458	458
新能源	万件					21	77	97	97
(二) 实际产量									
变速箱	万件	567.33	499.44	97.69					
精冲件	万件	423.00	425.00	85.00					
新能源	万件								
(三) 产能利用率									
变速箱		83%	53%	42%	91%	91%	91%	91%	86%

项目	计量单位	报告期				预测期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3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精冲件		96%	98%	69%	91%	91%	91%	91%	97%
新能源						91%	91%	91%	93%
二、销售量									
变速箱	万件	620.31	542.88	94.22	706.26	879.58	1,045.22	1,042.08	983.62
精冲件	万件	398.79	390.93	77.32	353.43	370.77	411.77	416.77	446.77
新能源	万件	-	-	-	-	18.70	69.86	88.36	90.86

由上表可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苏州精冲匹配新能源汽车的变速箱随着销量的增加，因此相应新增投资也会增加。苏州精冲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充分考虑了新增资产的投资以及产能的匹配，同时资本性支出中还考虑了企业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的技改支出。

综上，苏州精冲预测期资本性支出考虑了现有资产规模、成新率情况及扩大产能新增投资的需求，资本性支出的预测较为充分，具备合理性。

#### （四）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零部件集团系管理型控股公司，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零部件集团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完善公司治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同时建立相对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
- 2、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零部件集团全部资源，加快市场开拓，促进各零部件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做大做强零部件业务，形成更具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团，提升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

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 （五）敏感性分析

零部件集团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结合零部件集团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营业收入、折现率、毛利率三个指标对零部件集团本次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因素		-2%	-1%	0	1%	2%
营业收入	对应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评估值	463,910.61	469,111.98	474,319.86	479,715.24	484,754.38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2.19%	-1.10%	-	1.14%	2.20%
折现率	对应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评估值	479,199.31	476,734.29	474,319.86	471,954.48	470,183.82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1.03%	0.51%	-	-0.50%	-0.87%
毛利率	对应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评估值 (万元)	458,381.03	466,350.43	474,319.86	482,289.28	490,258.74
	较基准评估值变化率	-3.36%	-1.68%	-	1.68%	3.36%

注：营业收入、折现率、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系针对零部件集团及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其他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未进行敏感性测算并以原评估值加回。

（六）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在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并未对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行预测，因此，以评估值确定的交易作价未考虑协同效应。

### （七）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本次交易中，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74,319.86 万元，其中除

上市公司外的交易对价为 337,153.04 万元。

### (1) 市盈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净利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13.72	25,580.34	28,095.27	29,417.39	30,235.01
市盈率	18.51x	13.18x	12.00x	11.46x	11.15x

注：市盈率=交易对价（除上市公司外）÷相应年度以收益法定价股权类资产预测净利润合计数（已考虑零部件集团持股比例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交易对价对应以收益法定价资产 2019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动态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18.51x、13.18x、12.00x、11.46x 和 11.15x，五年平均市盈率倍数为 12.82x，市盈率水平较为合理。

### (2) 市净率

截至评估基准日，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8,031.85 万元；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交易对价对应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市净率倍数为 1.26x。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0,141.47 万元；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交易对价对应 2019 年 3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市净率倍数为 1.16x。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交易作价对应的市净率水平较为合理。

## 2、零部件集团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股权类资产的预测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测净利润					
		2018 年 11-12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零 部 件	-5,186.16	-8,233.93	-7,271.93	-7,110.61	-7,215.45	-7,474.87



序号	单位名称	预测净利润					
		2018年 11-12月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集团（本部）						
2	东风马勒	4,127.10	13,378.27	15,409.09	15,728.16	15,669.68	15,417.65
3	上海弗列加	2,642.23	15,210.42	14,837.27	14,492.98	15,091.32	15,202.27
4	东风博泽	-228.45	1,641.43	2,676.62	3,190.78	4,332.27	5,024.90
5	东风汤姆森	414.12	3,780.33	5,070.17	5,686.61	6,126.65	6,076.10
6	苏州精冲	374.19	1,379.02	1,995.35	2,608.57	2,354.09	2,195.02
7	底盘系统公司	2,655.30	7,835.91	11,583.15	12,643.29	12,885.70	13,542.95
8	精铸公司	-248.66	589.24	874.15	1,313.83	1,745.33	2,354.15
9	东森置业	72.04	156.03	156.03	156.03	294.13	294.13
	合计	1,205.02	18,213.72	25,580.34	28,095.27	29,417.39	30,235.01

注1：底盘系统公司及精铸公司的净利润为其母公司与其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预测期的合计数，已考虑持股比例的影响；

注2：上述零部件集团（本部）及下属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预测净利润的合计数已考虑持股比例的影响；

注3：紧固件公司、东风科技、东风耐世特等公司未采用收益法评估进行评估，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 3、业绩承诺金额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标的零部件集团100%股权的作价为474,319.86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以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资产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本次交易作价中包括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6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该部分评估值系按发行股份价格乘以零部件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确定，从而确保零部件集团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因通过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科技股份这部分资产

估值而获取的东风科技的股份数量与本次交易前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的股份数量保持一致，即实现1股换1股。因此，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65%股权这部分资产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在扣除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65%股权这部分资产对应估值137,166.82万元后，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评估值为337,153.04万元。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股权类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2019年不低于16,093.73万元、2020年不低于25,580.35万元、2021年不低于28,095.28万元。如果本次重组实施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2020年、2021年、2022年。交易对方承诺上述股权类资产202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9,417.40万元。

若本次交易于2019年实施完毕，则累计承诺净利润为69,769.36万元，占本次零部件集团扣除持有的东风科技65%股权影响后的交易作价（337,153.04万元）的比例为22.61%；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累计承诺净利润为83,093.03万元，占本次零部件集团扣除持有的东风科技65%股权影响后的交易作价（337,153.04万元）的比例为24.65%。同行业可比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占交易作价的比例平均值为24.15%，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具备合理性。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情况

#####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本次交易中，零部件集团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74,319.86万元，其中除上市公司外的交易对价为337,153.04万元，对应零部件集团（不含上市公司）以收益法定价的资产2019年度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动态市盈率为18.51x。

根据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A股上市公司中与零部件集团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最近一期)
1	600741.SH	华域汽车	7.89x	1.15x
2	000559.SZ	万向钱潮	19.74x	2.53x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最近一期)
3	601689.SH	拓普集团	15.96x	1.45x
4	000030.SZ	富奥股份	7.88x	1.05x
5	002488.SZ	金固股份	41.85x	1.65x
6	600742.SH	一汽富维	9.33x	0.92x
7	002355.SZ	兴民智通	N/A	1.45x
8	600960.SH	渤海汽车	29.92x	0.78x
9	600523.SH	贵航股份	29.64x	1.44x
10	002703.SZ	浙江世宝	1,548.99x	1.69x
11	002592.SZ	八菱科技	N/A	1.66x
12	600081.SH	东风科技	19.87x	1.81x
13	002593.SZ	日上集团	25.82x	1.12x
14	603922.SH	金鸿顺	87.60x	1.84x
平均值			20.79x	1.47x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			18.51x	1.16x

注 1：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平均值计算已剔除大于 50 及小于 0 的异常值；

注 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TTM）=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总市值÷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近 12 个月为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注 4：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市盈率（TTM）=交易对价（除上市公司外）÷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合计数；

注 5：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总市值÷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为 2019 年 1-3 月；

注 6：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市净率=交易对价（除上市公司外）÷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上市公司外），最近一期为 2019 年 1-3 月。

从市盈率角度看，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总市值与最近 12 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异常值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20.79x；本次交易标的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2019 年度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市盈率为 18.51x，低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从市净率角度看，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值为 1.47x；本次交易标的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对应的市净率为 1.26x，低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值。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考虑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尚未上市流通，该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2) 与可比交易估值对比

零部件集团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六大系统，为国内少有的产品覆盖汽车制造所需大部分零部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近期公开市场无与零部件集团主营业务相同、规模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此处选取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以收益法定价的 A 股可比并购案例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2016 年以来，A 股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可比并购案例交易市盈率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
				预测期第一年	预测期第二年	预测期第三年	预测期前三年平均	
1	四通新材 (300428.SZ)	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5/31	9.79x	9.50x	8.87x	10.12x	1.30x
2	华锋股份 (002806.SZ)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7/7/31	42.71x	20.78x	15.94x	22.06x	9.47x
3	模塑科技 (000700.SZ)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7/6/30	17.03x	12.65x	11.39x	13.17x	4.96x
4	三花智控 (002050.SZ)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12/31	12.55x	10.18x	8.67x	10.37x	3.81x
5	广东鸿图 (002101.SZ)	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3/31	10.36x	10.74x	9.44x	11.62x	4.01x
平均值				18.49x	12.77x	10.86x	13.47x	4.71x
	东风科技	零部件集团 (除上市公司外)	2018/10/31	18.51x	13.18x	12.00x	14.07x	1.26x

注 1：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预测期第一/二/三年）=交易对价÷第一/二/三年预测净利润；

注 2：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预测期前三年平均）=交易对价÷三年平均预测净利润；

注 3：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预测期第一/二/三年）=交易对价（除上市公司外）÷2019/2020/2021 年度预测净利润合计数；

注 4：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预测期前三年平均）=交易对价（除上市公司外）÷2019 至 2021

年度平均预测净利润；

注 5：可比交易市净率=交易对价÷评估基准日可比交易标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 6：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交易对价（除上市公司外）÷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上市公司外）。

从市盈率角度看，A 股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可比交易标的预测期前三年平均预测净利润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数为 13.47x，与本次交易标的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对应的市盈率水平基本相当；从市净率角度看，A 股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可比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市净率倍数为 4.71x，本次交易标的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截至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市净率倍数为 1.26x，低于上述交易的平均值。

综上所述，本次估值及交易作价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 （八）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了增值税税率。本次评估已考虑该项政策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交易标的未发生其他影响交易定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 （九）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四）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中和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第八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东风科技与零部件集团、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与东风有限、南方实业签订《吸收合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

#### （一）吸收合并方式

各方同意，按照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东风科技采取向零部件集团全体股东发行 A 股普通股的方式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交易对方为东风有限和南方实业。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科技存续并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全部股份将予以注销，零部件集团不经过清算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科技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将在上交所上市。

被吸并方分公司的处置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被吸并方的所有分公司应归属于吸并方，并作为吸并方的分公司继续存续。

####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东风科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为东风科技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即 6.7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东风科技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被吸并方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

定。

根据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8）第 BJV106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474,319.86 万元。参照该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74,319.86 万元。其中，零部件集团持有东风科技 203,814,000 股股票按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价格 6.73 元/股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37,166.82 万元；若触发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条件，且东风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的，则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 203,814,000 股股票的评估结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其中向东风有限和南方实业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其各自持有零部件集团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按照发行价格 6.73 元/股计算，经各方协商确定，东风科技拟向交易对方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04,784,338 股，其中，向东风有限发行 704,079,554 股股票，向南方实业发行 704,784 股股票。

若东风科技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作出调整。对此情形，各方无需就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宜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者东风科技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对此情形，各方无需就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事宜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东风科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不含当日）前，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东风科技董事会有权在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东风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5%；且东风科技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东风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5%；

（2）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东风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东风科技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东风科技本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

上述调价条件触发后的20个交易日内，东风科技有权召开董事会决议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董事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若东风科技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风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东风科技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东风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东风科技在调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行为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股份若由于东风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导致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股份对外转让的，不受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限制。

若交易对方承诺的上述股份限售期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三）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1、为充分保护对本次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东风科技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东风科技异议股东享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东风科技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东风科技股份，在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

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与吸收合并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一致。若触发价格调整机制，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的，则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调整为根据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发行股份的价格；若东风科技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至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东风有限（或东风有限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并收购东风科技异议股东要求售出的东风科技股份。在此情况下，该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东风科技或任何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东风科技的股东主张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2、东风科技异议股东有权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下述两者最低值：

（1）东风科技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异议股东有效反对票所代表的股份数；

（2）自东风科技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异议股东持有东风科技股份的最低值。

3、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东风科技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东风科技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

（2）东风科技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东风科技股票并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至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4、持有以下股份的东风科技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的以下股份主张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 被设定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存在权利限制的东风科技股份；

(2) 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东风科技承诺放弃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3) 已被东风科技异议股东售出的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

(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行使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关于东风科技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由包括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内的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均已同意选择换股东风科技而放弃《公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

7、若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实施完成，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 **（四）合并程序**

##### **1、通知、公告及债权人保护**

东风科技、零部件集团自各自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协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各自债权人，并于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如吸并方、被吸并方的债权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要求作为债务人的相应一方或各方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则相应一方或各方应分别负责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在前述法定期限内，未能向东风科技或零部件集团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务（含保证责任）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东风科技承担。

##### **2、资产交割**

在交割日，零部件集团应将其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全部由东风科技予以承接或承继，并与东风科技签署资产转让交割文件。

在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应尽快共同配合办理完成零部件集团相关

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过户/转移至东风科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交付、转移、过户、登记、备案等手续。零部件集团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东风科技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能够尽快过户/转移至东风科技名下。

自交割日起，零部件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东风科技承接或承继。无论上述转让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完成或债务的转移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于转让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东风科技享有及承担，有关或有债务及诉讼事项由东风科技承担。

### 3、股份发行与注销

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东风科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股份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主管部门申请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东风有限和南方实业名下，零部件集团应就此向东风科技提供必要的配合。

在上述约定的股份登记至东风有限和南方实业名下当日，零部件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其持有的东风科技全部股份予以注销，东风科技负责办理相关股份注销事宜。

### 4、被吸并方注销手续

在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并且零部件集团办理完毕相关资产过户至东风科技名下的手续后，零部件集团不经过清算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5、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影响东风科技与其员工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均将由东风科技全部接收，该等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由东风科技继续履行。零部件集团与其全部员工之间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东风科技享有和承担。

## （五）过渡期安排

零部件集团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零部件集团全体股东按其所持有的零部件集团股权比例承担，盈利由东风科技享有。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

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或者由东风科技与交易对方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在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由东风科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零部件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零部件集团的损益。

东风科技和零部件集团在过渡期间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按照过去的惯例以正常的方式开展经营、保存财务账册和记录；遵守应当适用于其财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

（2）不会进行任何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的活动；若有对本次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若该等不利情况对相关方在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权益造成损害的，权益受损方有权向该方主张相关损失。

在过渡期内，东风有限、南方实业不与他人协商或/和签订与交易标的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交易标的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也不在交易标的上设置担保、代持等第三方权利。

除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交所的要求从事相关行为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在未事先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发布与吸收合并协议相关项下交易相关的新闻、公告或其作相关备案。对于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上交所要求作出的公告或备案，在作出公告或备案之前，被要求作出公告或备案一方应当尽合理商业努力与其他方就此进行协商并且在不违反上交所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所提出的有关意见的前提下，尽可能反映其他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吸收合并协议各方同时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和其关联方按照本条约定规范各自行为。

#### （六）滚存利润安排

东风科技、零部件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方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 （七）声明和保证

### 1、各方向对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其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在本协议签署之时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合资合同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命令，不会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其他承诺或文件；

（3）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其将依法办理及协助另一方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4）其将严格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5）其在本协议中的各项声明、保证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果任何声明、保证及承诺在重大方面被证明为不真实、不正确、误导或有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

（6）交割日前，就一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尽勤勉尽责义务，善意经营、决策公司业务或/及善意管理、处置公司资产的行为或事项，其余各方均同意：

不再分别召开其余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行为或事项，也不再另行就相关行为或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如适用）；

该方可依据其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行为或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如适用）。

### 2、零部件集团全体股东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零部件集团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业务认证、资质或许可，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其对零部件集团的股权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权属清晰，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权属瑕疵/争议，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

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东风科技；

（3）零部件集团的财务报表系根据其或其合并财务报表的下属企业的账册和记录而制作，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适用的会计要求和公布的中国相关规则和条例，公正地反映了当时及相关期间及其合并报表下属企业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合并经营效果和现金流动（及可能有的财务状况的变化）；

（4）零部件集团下属企业已根据适用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有权利和授权拥有、租赁及运营其资产并开展其现在所营运的业务。在拥有、租赁、运营其资产或开展其业务需要适当的资格或需要其他形式授权的每一方面，零部件集团下属企业均已获得该等资格或授权。零部件集团下属企业股权权属清晰，注册资本已由各自的股东全额缴付且不涉及追加出资义务，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纠纷或潜在争议；

（5）除已在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外，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现在使用或占有的所有不动产或重大动产均拥有完好的产权或有效的且有约束力的承租权；

（6）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有、被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拥有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权利不会因合并而改变或受损害。目前没有在进行涉及其知识产权的、合理预期有可能对其和其下属企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7）除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债务之外，没有针对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或其各自的资产，或与之有关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债务，特别地，零部件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已按适用规定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项（包括代扣代缴的部分），无需加缴或补缴；

（8）除已在本次吸收合并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外，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在重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监、安监、海关、外汇、环保、劳动用工等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足以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既存的事实和状态而被相关的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的，应由交易对方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进行承担；

（9）除已在本次吸收合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外，没有任何法

院、政府或其他机构被提起或可能发生的针对或涉及零部件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调查，其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其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重大合同、承诺或限制中，没有任何重大违约行为。零部件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没有受到任何对其资产、业务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的约束。也不存在可能发生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对东风科技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投资的出资款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除评估基准日已经相应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外，若因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因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的诉讼及/或仲裁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或仲裁当事人的零部件集团及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应由交易对方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进行承担；

（10）对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使用的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等）均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权属明晰，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可以继续合法合规地使用相关资产。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在该等主要资产上均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使用的相关资产权属存在瑕疵、不能正常使用等问题而给东风科技造成的风险或损失，应由交易对方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承担；

（11）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不存在要求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清算的命令、请求或决定，亦不存在针对任何这些实体的尚未实施的指令或法院命令。

####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吸收合并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吸收合并协议正式生效：

- 1、本次吸收合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2、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备案；
- 3、零部件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 4、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 5、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该协议自始未发生法律效力，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该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 （九）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 二、《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一）利润补偿期

如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如本次交易于 2020 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 （二）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标的资产中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交易对价
1	股权类资产	316,232.40
2	专利技术资产	19.37

### （三）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保证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对承诺业绩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 1、股权类资产

对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权类资产，业绩承诺方承诺若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小于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净利润，则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如超出当年的承诺净利润的，则超额部分在承诺期限内此后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股权类资产的预测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0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零部件集团（本部）	100%	-8,453.93	-7,271.93	-7,110.61	-7,215.45
2	东风马勒	50%	13,378.27	15,409.09	15,728.16	15,669.68
3	上海弗列加	50%	15,210.42	14,837.27	14,492.98	15,091.32
4	东风博泽	50%	1,641.43	2,676.62	3,190.78	4,332.27
5	东风汤姆森	50%	3,780.33	5,070.17	5,686.61	6,126.65
6	苏州精冲	84.95%	1,379.02	1,995.35	2,608.57	2,354.09
7	底盘系统公司	100%	5,935.91	11,583.15	12,643.29	12,885.70
8	精铸公司	50%	589.24	874.15	1,313.83	1,745.33
9	东森置业	90%	156.03	156.03	156.03	294.13
考虑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			<b>16,093.73</b>	<b>25,580.35</b>	<b>28,095.28</b>	<b>29,417.40</b>

注1：上述预测的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注2：合计数向上取整，精确到0.01万元。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方承诺上述股权类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2019年不低于16,093.73万元、2020年不低于25,580.35万元、2021年不低于28,095.28万元。如果本次重组实施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2020年、2021年、2022年。业绩承诺方承诺上述股权类资产202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9,417.40万元。

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股权类资产在该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且，净利润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

在承诺期限内，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上述股权类资产合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合计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对标的资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各自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并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如超出当年的承诺净利润的，则超额部分在承诺期限内此后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时可用于

弥补差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text{当期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业绩承诺股权类资产合计交易对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 2、专利技术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资产的评估值按其对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的贡献折成现值进行计算。对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技术资产，其所属业务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利技术资产	所属业务主要产品	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销售收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紧固件公司专利技术资产	铆接螺栓及发动机耐热钢零件	1,590.30	1,989.10	2,304.00	2,662.60
2	上海专用件专利技术资产	铆接螺栓	99.60	199.20	298.80	498.00
合计			<b>1,689.90</b>	<b>2,188.30</b>	<b>2,602.80</b>	<b>3,160.60</b>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方承诺上述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合计2019年不低于1,689.90万元、2020年不低于2,188.30万元、2021年不低于2,602.80万元。如果本次重组实施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2020年、2021年、2022年。业绩承诺方承诺上述专利技术资产2022年收入不低于3,160.60万元。

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在该年度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上述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在承诺期限内，根据上述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若上述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合计累积实现销售收入低于合计累积承诺销售收入，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对标的资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各自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并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销售收

入如超出当年的承诺销售收入的，则超额部分在承诺期限内此后年度销售收入未达承诺销售收入时可用于弥补差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的业绩承诺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销售收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业绩承诺专利技术资产所属业务产品销售收入）÷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测销售收入总和×业绩承诺专利技术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 （四）股份补偿

##### 1、补偿义务人

若上述约定的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 2、补偿方式

若上述约定的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东风科技，具体补偿股份数额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

若上述约定的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未能达到，则东风科技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东风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东风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并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及时与东风科技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

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东风科技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东风科技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审议。

### 3、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东风科技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零部件集团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零部件集团股权比例之和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而获得的东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总和。

自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东风科技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补偿义务人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 4、股份的解禁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解禁除应遵守《吸收合并协议》中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外，该等股份的解禁还应以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承诺期间相应会计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为前提条件，若股份补偿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业绩承诺方根据《吸收合并协议》而获得的东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股份锁定期限制，但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的业绩承诺义务；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化的，新增股份亦受锁定期的约束），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东风科技在本协议中约定由东风科技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业绩承诺方除非经东风科技董事会书面同意，否则依据《吸收合并协议》而取得的股份从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结束，不得用于质押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

### （五）减值测试

1、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东风科技应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东风科技股份向东风科技另行补偿。

2、补偿义务人向东风科技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东风科技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零部件集团股权比例 $\div$ 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零部件集团股权比例之和） $\times$ 补偿义务人向东风科技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东风科技股份不足以支付减值测试另需补偿金额时，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另需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 （因减值测试而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各自承担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

3、业绩承诺方应参照《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的股份补偿程序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协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获得的东风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总数。

#### **（六）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其他方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及支出），则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零部件集团主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其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制造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从起步发展到现阶段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力度，相继制定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法规，推动了汽车制造行业的稳定增长，从而刺激了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

同时，近年来，国家亦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措施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的兼并重组。国家发改委修订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2013年1月22日，工信部、发改委等12个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该意见明确指出，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



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上市公司、零部件集团均依法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土地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

（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东风科技的总股本为 313,560,000 股；本次吸收合并拟发行 719,756,994 股，同时注销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203,814,000 股。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经测算，在假设全体异议股东均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极端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仍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不会导致存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等相关报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

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外，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提供了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机制、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等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零部件集团 100% 股权。交易对方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已经依法对零部件集团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对零部件集团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零部件集团股权；本公司持有零部件集团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于前述法定期限内，本次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尚需履行的义务和/或责任在合并完成后将由存续公司东风科技承担。

因此，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被合并方主要资产产权清晰、权属明确，被吸收方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合法合规；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本次合并生效条件得到全部成就及满足的情形下，合并双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本次合并涉及的资产过户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将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利于上市公司拓展汽车零部件产品宽度，构建更为完备的零部件业务体系，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在此基础上整合零部件集团的相关资产，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此外，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到影响，交易对方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

## **造成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上市公司构建了更为完备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体系，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前，东风科技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完成后对于因注入资产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亦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后，东风科技将成为东风有限体系内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平台。东风有限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详见本章“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券债务处理合法”。

###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东风科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意见：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东风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东风科技、东风科技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东风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东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东风科技的长远发展。

### 三、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作为本次重组的律师。中伦律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东风科技及交易对方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其他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三）东风科技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风科技《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东风科技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被吸收合并方零部件集团及其余各下属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东风有限合法持有零部件集团 99.9%的股权，南方实业合法持有零部件集团 0.1%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

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之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预计将予以降低。东风有限、南方实业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有限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东风有限已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作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十）东风科技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东风科技按时发布了本次交易进展公告，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东风科技本次吸收合并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二）已披露的人员及法人买卖东风科技股票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以下数据摘自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 2019 年一季报，或根据前述数计算所得，如非特别说明，本节有关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128.85	15.89%	87,900.62	15.00%	76,174.56	13.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9,177.66	42.51%	250,981.95	42.84%	240,573.39	41.51%
预付账款	9,440.66	1.61%	6,623.34	1.13%	6,524.76	1.13%
其他应收款	4,581.57	0.78%	4,360.52	0.74%	3,356.04	0.58%
存货	28,938.59	4.94%	30,886.89	5.27%	39,867.16	6.88%
其他流动资产	2,633.13	0.45%	2,235.91	0.38%	15,133.47	2.61%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7,900.47</b>	<b>66.18%</b>	<b>382,989.23</b>	<b>65.37%</b>	<b>381,629.38</b>	<b>65.8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25	0.08%	491.25	0.08%	591.25	0.10%
长期应收款	6.33	0.00%	7.33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5,307.04	6.02%	33,812.18	5.77%	30,188.09	5.21%
投资性房地产	1,206.41	0.21%	1,221.23	0.21%	1,280.53	0.22%
固定资产	123,003.83	20.98%	126,635.64	21.61%	127,609.73	22.02%
在建工程	9,022.76	1.54%	10,722.51	1.83%	8,422.86	1.45%
无形资产	16,339.84	2.79%	15,897.01	2.71%	17,215.41	2.97%
开发支出	1,835.11	0.31%	2,446.78	0.42%	1,242.84	0.21%
商誉	178.52	0.03%	178.52	0.03%	178.52	0.03%
长期待摊费用	3,125.60	0.53%	3,242.36	0.55%	3,830.55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7.89	1.29%	8,037.85	1.37%	7,130.14	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53	0.03%	197.61	0.03%	178.42	0.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8,269.12</b>	<b>33.82%</b>	<b>202,890.28</b>	<b>34.63%</b>	<b>197,868.35</b>	<b>34.14%</b>
<b>资产总计</b>	<b>586,169.59</b>	<b>100.00%</b>	<b>585,879.51</b>	<b>100.00%</b>	<b>579,497.7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79,497.72 万元、585,879.51 万元及 586,169.59 万元，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资产结构方面，上市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为 66.18%，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33.82%。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短期借款	33,270.00	8.45%	34,200.00	8.60%	24,700.00	6.5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7,101.50	72.95%	281,849.28	70.86%	268,775.07	70.79%
预收款项	1,986.76	0.50%	2,362.74	0.59%	8,481.45	2.23%
应付职工薪酬	12,394.43	3.15%	17,181.24	4.32%	18,321.39	4.83%
应交税费	4,744.23	1.21%	4,702.49	1.18%	4,289.86	1.13%
其他应付款	44,701.12	11.36%	48,165.71	12.11%	44,345.05	1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006.55	0.79%
其他流动负债	2,691.21	0.68%	2,226.90	0.56%	1,819.86	0.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6,889.26</b>	<b>98.31%</b>	<b>390,688.36</b>	<b>98.22%</b>	<b>373,739.22</b>	<b>98.43%</b>
长期应付款	2,737.54	0.70%	2,737.54	0.69%	318.98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88	0.20%	788.35	0.20%	823.70	0.22%
递延收益	1,242.30	0.32%	1,100.11	0.28%	890.18	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0.43	0.48%	2,456.71	0.62%	3,928.46	1.0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57.15</b>	<b>1.69%</b>	<b>7,082.71</b>	<b>1.78%</b>	<b>5,961.32</b>	<b>1.57%</b>
<b>负债合计</b>	<b>393,546.40</b>	<b>100.00%</b>	<b>397,771.07</b>	<b>100.00%</b>	<b>379,700.5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9,700.53 万元、397,771.07 万元及 393,546.4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负债结构方面，上市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上市公司为支付东风电气股权收购对价款增加短期

借款所致。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为 98.31%，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1.69%。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14%	67.89%	65.52%
流动比率（倍）	1.00	0.98	1.02
速动比率（倍）	0.93	0.90	0.91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65.52% 上升至 67.89%，主要系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49,657.49</b>	<b>667,307.85</b>	<b>646,534.59</b>
其中：营业收入	149,657.49	667,307.85	646,534.59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5,766.27</b>	<b>641,572.96</b>	<b>624,832.16</b>
其中：营业成本	127,963.09	556,164.21	538,358.75
税金及附加	987.54	3,861.68	4,213.61
销售费用	3,417.89	17,994.69	15,784.41
管理费用	8,397.75	40,855.38	41,995.72
财务费用	314.27	789.45	904.48
研发费用	4,939.25	20,864.74	21,391.39
资产减值损失	-253.52	1,042.81	2,183.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494.86	8,707.35	8,87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4.86	8,270.68	8,141.53
汇兑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0.05	62.17	21.69
其他收益	124.17	1,473.69	1,547.01
<b>三、营业利润</b>	<b>5,510.30</b>	<b>35,978.10</b>	<b>32,142.99</b>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4.65	449.45	423.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5.21	18.65
减：营业外支出	15.70	3,083.61	52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b>	<b>5,529.24</b>	<b>33,343.94</b>	<b>32,037.93</b>
减：所得税费用	1,135.54	4,582.26	4,248.87
<b>五、净利润</b>	<b>4,393.71</b>	<b>28,761.69</b>	<b>27,789.0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5.83	14,690.71	13,988.65

2017年度、2018年度，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平稳增长。2019年1-3月，受下游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乘用车客户配套车型销量下滑，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所下降。

## 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特点

#### 1、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2007年-2017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12.57%、12.63%。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901.5万辆、2,887.9万辆，占全球市场的比例分别达29.82%、29.83%。自2009年成为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大国后，我国已连续九年蝉联世界第一。2018年，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万辆、2,808.1万辆，较上年小幅下滑，行业进入稳定发展的新常态。

对于汽车细分市场，2018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为2,367万辆，同比下降4.2%，其中新能源乘用车105万辆，同比增长84.4%；2018年商用车销量为437.1万辆，同比增长5.1%。

####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配套产业，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伴随着汽车整车产业的发展而快速成长。虽然起步较晚，但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资力度不断增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国产化步伐加快，形成了一批初具规模、能面向多种车型配套并开始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产品和骨干企业，国内企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实力大幅增强，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

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整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 2017-2018》显示，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根据对 13,333 家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统计，其全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23%，利润总额达 3,012.63 亿元，同比增长 13.66%。随着未来自主整车品牌的发展、国内零部件厂商技术的提升以及整车企业模块化采购需求的增长，预计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取得一定的发展。

（1）自主整车品牌的发展带动国内零部件配套厂商覆盖附加值较高的零部件产品品类

近年来，随着我国自主整车品牌在技术、市场、品牌、以及品质等方面的较快发展，我国自主整车品牌保持了较快的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998.74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2.19%。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 507.82 万辆、444.01 万辆、247.79 万辆、118.05 万辆和 30.70 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21.45%、18.76%、10.47%、4.99% 和 1.30%。随着我国自主整车品牌的发展，成本敏感性更强的自主品牌整车企业倾向于采购国内零部件企业生产的零部件，国内零部件配套厂商可将其业务逐步渗透到高附加值零部件产品品类。

（2）我国汽车零部件技术水平提升推动国内零部件厂商进入全球供应体系

国内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增大研发投入、整合优质资源等多种方式，实现了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在认证资质、同步开发、验证能力等方面实现了突破，推动国内零部件企业进入各大整车厂商的零部件全球供应体系。未来，随着我国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国内零部件行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3）汽车整车厂商系统化、模块化采购趋势助力具备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快速发展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传统生产和供应模式是按图纸生产和分散配套供货，因而在整个汽车供应链中的参与度较低，发展往往依附于整车企业。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整车企业为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市场对汽车性能提出的更高要求，提高新车型的研发速度，逐渐放弃传统模式，将更多的研发、生产和装配环节转移到零部件企业。因此，近年来，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

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相比于单一的零部件供货模式，整车企业更青睐能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零部件供应商。在这种合作模式下，整车企业专注于整车开发、动力总成开发及装配技术的提升，并进行系统化、模块化的零部件采购；而零部件企业则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参与整车企业同步研发，进行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以满足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的采购需求。

汽车整车厂商系统化、模块化采购需求的增加将助力具备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快速发展，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 3、市场供需状况分析

汽车制造产业链的上下游结合较为紧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汽车整车行业的产销情况密切相关。2007年-2017年中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2018年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等综合影响，整车市场产销量出现小幅下滑。未来，我国汽车整车行业将进入稳定发展的新常态，随着自主整车品牌的发展、国内零部件厂商技术的提升以及整车企业模块化采购需求的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需求仍将获得一定的增长。

供给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基本满足国内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每年都有相当规模的零部件产品出口。随着产品升级、技术革新的推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分工中的作用已变得愈加重要，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也将提高。

### 4、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其发展过程中，基于行业本身所具有的生产复杂性、专业化特征以及汽车厂商对于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逐步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面向整车厂商，为其提供关键零部件或直接参与其研发过程，双方之间往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类供应商壁垒高、数量少、利润水平高；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汽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依此类推。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也相应降低，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实力已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是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目前市场集中度

仍然较低。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受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和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成本优势配套低端整车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仅有少数综合型或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凭借较强的实力占有更大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成熟度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体系正在逐步发生变化。整车厂商正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厂商采购逐步转变为向少数系统供应商采购；同时也由单类汽车零部件采购转变为对模块化产品的采购。上述变化提高了规模经济水平，降低了成本，也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零部件集团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六大系统，为国内少数产品覆盖汽车制造所需大部分零部件的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其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中综合型主要上市公司有：

(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41.SH）

华域汽车成立于1992年10月，主要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华域汽车是目前国内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种类较多、客户覆盖较广的综合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神龙汽车、北京现代、东风日产、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国内整车企业。

2018年，华域汽车实现收入1,571.70亿元，净利润104.46亿元。

(2)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59.SZ）

万向钱潮成立于1994年1月，主要专业生产底盘及悬架系统、汽车制动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燃油排气系统、轮毂单元、轴承、精密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汽车系统零部件及总成。主要客户为大众、福特、神龙、三菱等合资主机厂。

2018年，万向钱潮实现收入113.62亿元，净利润7.49亿元。

(3)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689.SH）

拓普集团成立于2004年4月，主要经营底盘系统、内饰系统、汽车电子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减震器、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轻量化系统、智能驾驶系统五大领域，主要客户为通用、福特、沃尔沃、奥迪、大众、特斯拉以及

上汽集团等自主品牌和各新能源车企。

2018年，拓普集团实现收入59.84亿元，净利润7.55亿元。

(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30.SZ）

富奥股份成立于1988年10月，主要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环境系统、制动和传动系统、转向及安全系统、电子电器系统、发动机附件系统等六大系列，产品品种覆盖重、中、轻、微型商用车和高、中、低档乘用车等系列车型。主要客户为中国一汽、上汽集团、北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厦门金龙、郑州宇通、万国卡车、美国水星、通用汽车等国内外整车厂商。

2018年，富奥股份实现收入78.53亿元，净利润8.74亿元。

(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42.SH）

一汽富维成立于1993年6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汽车内饰系统、汽车外饰系统、车灯、汽车电子（组合仪表）、汽车底盘（车轮及模块总成、冲压件）、汽车动力总成辅件（三滤）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一汽集团等国内整车厂商。

2018年，一汽富维实现收入136.08亿元，净利润6.09亿元。

## 5、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下游分析

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铜、镍、铬等）、化工材料、油漆等，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业。

上游行业原材料的供应及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例如，钢材、有色金属、化工材料、油漆等）供应充足，能够较好地满足行业的需求。

下游行业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发展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特点”之“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零部件销售价格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随着替代车型的推

出，原有车型将采用降价的销售策略，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通常要求配套零部件的价格相应下调。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也提出了一定程度的挑战。

近年来，我国整车市场销量增速趋于平稳，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具有较强技术优势、更大生产规模及模块化供货能力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

## 7、行业经营模式

生产方面，汽车零部件通常为定制化产品，汽车零部件企业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组织开发、生产，因此相关企业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模式。

销售方面，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销售包括前期的认证过程以及后续的持续销售过程。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的产品在通过整车制造商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第三方认证后，方可进入整车制造商的采购体系。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后续销售则根据整车厂商的技术要求批量生产，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

## 8、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整车行业的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整体的不断增长和中国家庭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需求量将继续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参照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发展历程，结合我国目前的汽车人均保有量、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和汽车制造技术水平情况，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目前依然处于成长阶段，未来我国汽车产业仍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 2)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汽车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十分显著，是我国经济的一项支柱产业。近年来，我国相关政府部门不断推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支持和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被合并方情况”之“二、被合并方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3) 国际厂商全球化采购趋势日益明显

国际汽车厂商为在全球范围内灵活高效配置资源，积极推进零部件采购全球



化。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研发设计能力、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一致性、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逐渐增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全全球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中的业务规模正在逐步扩大。

#### 4) 新能源汽车带来汽车零部件产业升级转型机遇

为应对石油紧缺及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我国政府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零部件行业发展，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成为我国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这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其核心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机，促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向节能型、高技术型、高质量型和轻量化型方向发展。

#### 5) 汽车技术的革新带来零部件产业的新发展机遇

近年来，汽车工业相关的技术不断革新，新能源、自动驾驶等成为汽车工业新的发展方向，新技术的革新也为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随着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能较好地顺应新技术发展方向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 (2) 不利因素

#### 1) 宏观经济和政策因素对该行业影响较大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由于涉及面广、重要性高，政策因素会对行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如能源政策、税收政策、消费政策、产业政策、环境政策等因素都会导致市场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整个汽车产业的发展。此外，由于汽车工业多涉及跨国合作，国际关系等全球政治因素也会影响行业发展。

#### 2) 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波动

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化工材料、油漆等，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导致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毛利率受到一定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抬升，行业的整体利润率会有一定下降。在此背景下，具备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利润水平。

## 9、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供应商具备先进而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较高精度的加工设备；同时，由于汽车工业车型升级换代速度快，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2）资金壁垒

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的质量认证严格，同时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具备大规模批量生产的能力，这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以购买先进的设备并聘任专业的生产和管理人才，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 （3）行业严格复杂的认证体系壁垒

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制定了用于汽车行业质量体系的标准，未通过该认证的生产企业无法进入汽车产业链。汽车行业涉及的主要体系认证为 IATF16949，这已经成为进入汽车行业的必备条件，该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设计研发、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通过该认证从而进入汽车行业的产业体系。

#### （4）客户资源壁垒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入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前需要进行严格的筛选和评估和认证，该过程往往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旦与整车厂商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同时，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配套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确立了稳固的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行业新进入企业很难较快与整车企业建立配套关系。因此，市场新进入者在开拓客户关系、提升市场份额方面存在较大的难度，行业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壁垒。

#### （5）企业品牌壁垒

整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尚处在发展初期，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大多数企业受制于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品牌认同等因素，仅能依靠价格优势争夺低端市场，而只有少数零部件生产企业凭借较强的实力占据了较大的整车配套市场份额。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优质品牌更易得到客户的青睐，品牌的建立不仅需要企业自身产品综合竞争力较强，更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品牌壁垒在短期内难以逾越。

#### （6）管理壁垒

在整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速度不断加快的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大、质量要求提高等特征，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管理难度加大。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从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到销售越来越需要精细化管理，只有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先进的管理模式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使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壁垒。

## 10、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技术水准具有较高要求，其技术水平体现在方案设计、材料使用、加工方式、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各个方面，不同应用环境和客户需求也会有相应不同的技术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与整车客户的配套供应及协同开发的过程中，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正在不断提升。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的零部件种类众多，对于不同子行业也有不同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趋势。总体而言，汽车零部件的发展顺应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的发展方向。随着近年来汽车工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及相关材料领域科研实力的进步，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创新能力亦得到了明显提高。

## 11、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汽车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的影响，汽车需求量存在一定的波动。当宏观经济上行时，汽车消费更为活跃，带动零部件行业增长；当宏观经济下行时，汽车需求有所下降，零部件行业也面临下降的趋势。

### （2）区域性

出于降低物流成本并保证及时供货的考虑，汽车零部件企业往往选择整车厂客户集中的区域设立生产基地，我国现已初步形成华中、长三角、东北、京津、西南、珠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 （3）季节性

由于汽车整车厂对未来订单的数量存在一定预期，汽车零部件企业可以据此提前准备材料、安排生产，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 （二）被合并方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 1、被合并方核心竞争力

#### （1）产品品类与规模优势

零部件集团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六大系统，为国内少数产品覆盖汽车制造所需大部分零部件的零部件制造商之一。丰富的产品品类利于零部件集团参与整车客户同步研发，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以满足整车企业对零部件的系统化、模块化的采购需求。

产品的多样性有利于零部件集团各产品在客户资源上实现共享，降低市场开发、产品开发及管理成本；同时，产品的多样性也有利于促进其与客户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多层面、多维度交流，有利于提升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能力；此外，产品结构的多样性也有助于零部件集团避免单一产品带来的市场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零部件集团已成为行业中较为领先的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通过大量资本投入已形成规模化、批量化生产能力，规模优势能够有效降低零部件集团的生产成本，并对其供货及时性提供了有利保障。

#### （2）客户资源优势

零部件集团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整车厂商对产品质量要求苛刻，对产品设置了较高的准入门槛和供应商认证体系。标的公司产品已通过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和客户的内部审核，并与客户进行了长时间的测试磨合，因此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因此，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研发优势

零部件集团长期以来将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其持续发展的原动力。零部件集团始终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在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研发工具、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

#### （4）产业发展集群优势

受我国汽车集团竞争格局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形成了华中、长三角、东北、京津、西南、珠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本次拟吸收合并的公司的零部件业务主要集中在我国华中及长三角区域，并以此为中心辐射全国市场。产业集群优势便于零部件集团与整车企业进行配套，降低运输成本，与临近的整车企业协同发展。

同时，零部件集团与主要客户较近的地理距离方便其精准把握客户需求，以提供及时、专业的服务，提高服务效率，利于提升客户体验，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与大客户的紧密沟通有利于零部件集团紧跟行业趋势与客户新产品动向，最大程度地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 （5）质量控制优势

在整车制造业中，高度精细化分工导致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较为严格。零部件集团下属公司已取得 IATF16949 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神龙公司、福田戴姆勒、通用五菱等整车生产厂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策划、控制、检验和监控，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

#### （6）管理优势

零部件集团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其核心管理团队主要成员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兼具国际视野和国内因地制宜的丰富企业运营经验，对国内外汽车零部件行业和市场的需求变化及发展趋势有着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经营、生产和服务有丰富的经验。零部件集团的管理优势为其今后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被合并方行业地位

零部件集团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六大系统，为国内少数产品覆盖汽车制造所需大部分零部件的零部件制造商之一。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规模优势，零部件集团已成为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 （三）被合并方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0,605.45	12.95%	193,931.45	13.69%	131,696.72	9.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5,953.70	37.71%	618,909.96	43.68%	623,654.54	44.33%
预付款项	15,704.92	1.13%	11,377.25	0.80%	12,089.86	0.86%
其他应收款	8,775.60	0.63%	8,049.04	0.57%	5,091.75	0.36%
存货	81,172.46	5.82%	83,609.94	5.90%	103,811.45	7.38%
其他流动资产	90,204.15	6.47%	5,570.72	0.39%	52,767.94	3.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2,416.28</b>	<b>64.70%</b>	<b>921,448.36</b>	<b>65.03%</b>	<b>929,112.25</b>	<b>66.05%</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1.25	0.01%	190.76	0.01%
长期应收款	6.33	0.00%	7.33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116,698.15	8.37%	111,700.81	7.88%	95,250.16	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14	0.0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810.88	0.42%	5,925.85	0.42%	9,694.81	0.69%
固定资产	285,519.42	20.47%	292,549.92	20.64%	280,511.06	19.94%
在建工程	25,874.00	1.86%	26,054.13	1.84%	29,543.62	2.10%
无形资产	35,508.98	2.55%	35,392.21	2.50%	38,814.17	2.76%
开发支出	1,835.11	0.13%	2,446.78	0.17%	1,242.84	0.09%
商誉	1,997.25	0.14%	1,997.25	0.14%	1,997.25	0.14%
长期待摊费用	3,598.79	0.26%	3,750.27	0.26%	4,214.08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7.18	1.06%	15,468.47	1.09%	15,995.34	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53	0.04%	197.61	0.01%	178.42	0.0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2,387.77</b>	<b>35.30%</b>	<b>495,611.90</b>	<b>34.97%</b>	<b>477,632.54</b>	<b>33.95%</b>
<b>资产总计</b>	<b>1,394,804.05</b>	<b>100.00%</b>	<b>1,417,060.26</b>	<b>100.00%</b>	<b>1,406,744.79</b>	<b>100.00%</b>

零部件集团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5%、65.03%、64.70%，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1）流动资产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198,592.72	37.76%	314,433.52	50.80%	290,215.45	46.53%
应收账款	327,360.98	62.24%	304,476.44	49.20%	333,439.09	53.47%
合计	<b>525,953.70</b>	<b>100.00%</b>	<b>618,909.96</b>	<b>100.00%</b>	<b>623,654.5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623,654.54 万元、618,909.96 万元和 525,953.70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33%、43.68% 和 37.71%。

2019 年 3 月末，零部件集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中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零部件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应收票据合计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83,897.73	92.60%	292,626.91	93.06%	282,754.21	97.43%
商业承兑汇票	14,694.99	7.40%	21,806.62	6.94%	7,461.25	2.57%
合计	<b>198,592.72</b>	<b>100.00%</b>	<b>314,433.52</b>	<b>100.00%</b>	<b>290,215.45</b>	<b>100.00%</b>

零部件集团的应收票据以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承兑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金额的比例均在 92% 以上。

####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32,363.95	308,880.29	337,216.00
减：坏账准备	5,002.97	4,403.84	3,776.91
应收账款净额	<b>327,360.98</b>	<b>304,476.44</b>	<b>333,439.09</b>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28,920.87	98.96%	305,343.75	98.86%	334,128.19	99.08%
一到二年	595.29	0.18%	909.18	0.29%	556.15	0.16%
二到三年	757.47	0.23%	259.07	0.08%	126.07	0.04%
三年以上	2,090.33	0.63%	2,368.29	0.77%	2,405.59	0.71%
合计	<b>332,363.95</b>	<b>100.00%</b>	<b>308,880.29</b>	<b>100.00%</b>	<b>337,216.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同期应收账款总余额的99.08%、98.86%、98.9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 ③前五大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前五大应收款项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公司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金额	应收款项 余额占比	账龄		
					3个月以内	3个月-1 年	1年以 上
2019年 3月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 限公司	关联 方	254,628.17	47.96%	251,415.93	3,206.3 7	5.87
	东风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关联 方	35,511.84	6.69%	35497.30	1.00	13.54
	东风康明斯发 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 方	26,785.30	5.04%	26,489.13	294.67	1.49
	神龙汽车有限 公司	关联 方	22,798.41	4.29%	22,550.98	233.72	13.72
	东风悦达起亚 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 方	15,129.21	2.85%	15,129.21	-	-
	合计		354,852.92	66.83%	351,082.55	3,735.7 6	34.62
2018年 12月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 限公司	关联 方	238,663.23	38.29%	237,596.08	1,052.1 5	15.00
	神龙汽车有限 公司	关联 方	32,756.94	5.26%	32,141.62	615.32	-
	东风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关联 方	29,528.77	4.74%	28,693.11	820.23	15.44



日期	公司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金额	应收款项 余额占比	账龄		
					3个月以内	3个月-1 年	1年以 上
	东风康明斯发 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 方	26,595.68	4.27%	26,582.58	-	13.10
	东风汽车有限 公司	关联 方	17,221.82	2.71%	15,954.02	1,246.7 5	21.05
	合计		344,766.45	55.31%	340,967.41	3,734.4 5	64.59
2017年 12月31 日	东风商用车有 限公司	关联 方	233,961.45	37.29%	233,234.49	714.44	12.52
	东风康明斯发 动机有限公司	关联 方	32,421.61	5.17%	32,371.20	37.31	13.10
	神龙汽车有限 公司	关联 方	24,789.34	3.95%	24,374.07	415.27	-
	东风本田汽车 有限公司	关联 方	19,415.10	3.09%	19,256.47	158.63	-
	东风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	关联 方	12,613.43	2.01%	12,320.02	292.18	1.23
	合计			323,200.92	51.51%	321,556.25	1,617.8 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前五大应收款项客户均为关联方，亦为零部件集团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前五大应收款项客户合计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3%、55.31%、51.51%。零部件集团前五大应收款项以账龄 3 个月以内为主，平均占比 91.10%，应收款项账龄结构良好。

#### ④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合理性

##### A. 零部件集团的销售政策

零部件集团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即：根据销售合同约定，以依据合同规定发出货物并经对方验收合格或经对方上线使用后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 B.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单元：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周转 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项目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9年1-3月 /2019年3月末	291,522.34	332,363.95	3.64	100.36
2018年/2018年末	1,286,519.87	308,880.29	3.98	91.65
2017年/2017年末	1,315,545.91	337,216.00	3.80	96.08

注：2019年1-3月周转率已年化。

零部件集团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多为90天，受结算周期、发票入账时效、营运资金安排的影响，实际回款天数存在与信用期上下浮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实际信用期基本一致，因此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是合理的。

2019年1-3月受春节假期影响，销售收入多集中在3月份，仍在信用账期内，导致周转天数略有上升。

### C.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单元：万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	198,592.72	70%	314,433.52	100%	290,215.45	100%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票据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84,036.30	30%	-	-	-	-
应收票据合计	282,629.02	100%	314,433.52	100%	290,215.45	100%

零部件集团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多为承兑汇票，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大。2019年3月末，零部件集团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科目中应收票据较2018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零部件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所致。如不考虑该项会计准则变更的影响，零部件集团2019年3月末应收票据合计金额为282,629.02万元，与2017年末、2018年末余额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应收票据合计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具备合理性。

### ⑤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A.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328,920.87	98.96%	305,343.75	98.86%	334,128.19	99.08%
一到二年	595.29	0.18%	909.18	0.29%	556.15	0.16%
二到三年	757.47	0.23%	259.07	0.08%	126.07	0.04%
三年以上	2,090.33	0.63%	2,368.29	0.77%	2,405.59	0.71%
合计	332,363.95	100.00%	308,880.29	100.00%	337,216.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同期应收账款总余额的98.96%、98.86%、99.08%，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 B. 主要客户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信水平

零部件集团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46.53	343.26	-17.69	-1.4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691.44	1,809.63	152.77	138.94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11.21	944.47	101.63	103.57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79.47	82.80	7.90	9.1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4.20	183.00	5.49	-0.86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54.29	399.45	146.99	274.46	57.80%	68.7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490.24	1,414.09	894.02	916.12	59.99%	64.79%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37.88	515.96	394.86	391.42	73.41%	75.8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67.41	71.27	47.89	50.46	71.04%	70.8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6.30	177.88	121.68	107.64	61.99%	60.51%

注：以上数据均取自公开市场数据，神龙公司、东风有限、东风本田数据来源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东风康明斯、东风汽车股份数据来源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零部件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整车企业，该等公司的资产、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信水平。

东风商用车系零部件集团销售收入占比最大的客户，暂无公开市场的财务数据。东风商用车系一家总部位于中国湖北省十堰市的商用车制造企业，是东风集团股份与沃尔沃集团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东风”品牌商用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东风商用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销量分别为 17.21 万辆、17.18 万辆、9.73 万辆，多年来在国内商用车整车市场维持领先地位。

神龙公司系一家总部位于中国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外合资乘用车汽车制造企业，由东风集团股份与法国 PSA 集团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标致、雪铁龙两大法系品牌乘用车。

东风有限系一家总部位于中国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外合资乘用车汽车制造企业，由东风集团股份与日产（中国）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启辰、日产和英菲尼的等日系乘用车品牌。

东风本田系一家总部位于中国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外合资乘用车汽车制造企业，由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本田品牌乘用车，旗下拥有 CRV、思域和 XRV 等畅销车型。

东风康明斯系一家总部位于中国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中外合资商用柴油发动机制造商，由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康明斯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生产和经营各品类商用柴油发动机。

东风汽车主要生产和经营各品类轻卡、轻客、工程车、新能源汽车、皮卡和发动机等。

### C.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3月31日	期后回款	
		金额	占比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21,080.26	121,080.26	100.0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5,751.21	9,094.56	57.7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4,801.04	14,801.04	100.00%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937.26	13,937.26	100.0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3,924.44	13,924.44	100.00%

由上表可知，除神龙公司外，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于2019年3月末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近年来，神龙公司虽然销量下降，但其系东风集团股份与法国PSA集团的合资公司，合资双方股东均系国内外知名的上市汽车制造集团，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考虑到神龙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合资双方股东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

总体而言，零部件集团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

#### D.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a.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合计	282,629.02	100%	314,433.52	100%	290,215.45	100%
其中：银行承兑票汇	264,820.00	94%	292,626.91	93%	282,754.21	97%

零部件集团的应收票据以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承兑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四大国有银行和中大型股份制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占应收票据金额的比例均在92%以上。综上，零部件集团应收票据的减值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无需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b. 应收账款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	0.14%	0%	0%
三个月到一年	0.14%	5%	5%
一到二年	0.37%	30%	30%
二到三年	37.34%	75%	75%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三年以上	100.00%	100%	100%

2017年末及2018年末，零部件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进行坏账计提。2019年1月1日起，零部件集团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零部件集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A股上市公司中与零部件集团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的2017年度、2018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列示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3个月以内	3个月到1年	1到2年	2到3年	3到4年	4到5年	5年以上
1	000559.SZ	万向钱潮	5%	5%	6%	50%	100%	100%	100%
2	601689.SH	拓普集团	5%	5%	10%	30%	60%	60%	100%
3	000030.SZ	富奥股份	0%	5%	10%	30%	50%	100%	100%
4	002488.SZ	金固股份	5%	5%	10%	30%	100%	100%	100%
5	600742.SH	一汽富维	0%	5%	10%	30%	50%	100%	100%
6	002355.SZ	兴民智通	5%	5%	20%	50%	100%	100%	100%
7	600960.SH	渤海汽车	5%	5%	30%	50%	100%	100%	100%
8	600523.SH	贵航股份	0%	5%	10%	30%	50%	80%	100%
9	002592.SZ	八菱科技	5%	5%	10%	30%	50%	70%	100%
10	002593.SZ	日上集团	5%	5%	10%	20%	50%	80%	100%
11	603922.SH	金鸿顺	5%	5%	10%	30%	100%	100%	100%
中位值			5%	5%	10%	30%	60%	100%	100%
平均值			4%	5%	12%	35%	74%	90%	100%
零部件集团			0%	5%	30%	75%	100%	100%	100%

注1：由于上述上市公司2019年一季报及2019年半年报未详细公布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坏账政策，仅就零部件集团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与上述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注2：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域汽车、浙江世宝、东风科技未在年报及审计报告中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因此未在上表中进行列示。

由上表可知，零部件集团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相当，零部件集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大型汽车整车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信水平，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高；同时零部件集团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基本相当，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备合理性。

## 2)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505.89	24.03%	20,176.64	24.13%	23,336.63	22.48%
在产品	12,072.88	14.87%	10,557.26	12.63%	12,849.46	12.38%
产成品	43,951.56	54.15%	47,896.63	57.29%	62,007.52	59.73%
低值易耗品	3,019.53	3.72%	2,984.37	3.57%	2,929.13	2.82%
周转材料	61.12	0.08%	51.39	0.06%	45.41	0.04%
其他	2,561.48	3.16%	1,943.65	2.32%	2,643.30	2.55%
<b>合计</b>	<b>81,172.46</b>	<b>100.00%</b>	<b>83,609.94</b>	<b>100.00%</b>	<b>103,811.45</b>	<b>100.00%</b>
<b>存货周转率</b>	<b>12.01</b>		<b>11.56</b>		<b>11.31</b>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2019 年 1-3 月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存货结构较为稳定，以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为主，三者合计占同期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4.59%、94.04%、93.05%。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零部件集团存货金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7 年下游客户对零部件产品需求较大，零部件集团增加存货；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零部件集团结合客户需求情况，优化存货管理，降低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03,811.45 万元、83,609.94 万元和 81,172.46 万元；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存货周转率为 12.01、11.56、11.31，存货水平与销售规模较为匹配，处于合理水平。

### ① 库存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存货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31.39	32.89	33.60

注：2019 年 1-3 月的存货周转天数已年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存货周转天数逐年下降，存货管理进

一步优化。零部件集团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和乘用车各类零部件，包括对金属和非金属部件的加工、组装和质检等工序；不同种类的产品从起始原料至终端产品的生产周期为4天到46天不等，根据所需生产周期提前采购原材料。由于产品细分种类较多，且通常以一段时间生产的同类产品作为一个批次进行管理，达到标准量后装车安排发运，故会形成一定量的在产品和产成品库存。

#### A. 原材料采购

作为整车关键零配件的供应商，零部件集团对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也被纳入下游整车厂的质量控制体系中。为配合下游整车厂精细化生产的要求，零部件集团近年来在采购流程中推行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调整生产计划，按不超过客户的需要来组织生产，做到多批次、小批量按需要采购，降低原材料的一次到货量。在该模式下，供应商按照零部件集团生产需求，按需供货，减少了原材料的积压。

#### B. 在产品及产成品生产

零部件集团主要产品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在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周期和客户订单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合理确定仓储存货的库存结构和数量，减少存货资金占用，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近年来，汽车整车厂商更加重视库存及成本管控，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等零部件集团主要整车客户推行“零库存”的生产方式，采购订单精细化，零部件集团相关产成品备货量随之下降；同时为了满足快速响应和短时间运输需求，东风科技、紧固件公司等将部分生产和仓储地点建立或转移至整车厂周围，以便于及时响应整车厂商的生产计划需求，进一步降低产成品备货量。

### ②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和在手订单对存货的影响

#### A. 业绩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1,522.34	1,286,519.87	1,315,545.91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15,545.91万元、1,286,519.87万元、291,522.34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零部件集团营业收入有所下



滑，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环境的影响。零部件集团结合客户需求情况，降低存货备货量，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水平有一定下降。

### B. 主要产品在手订单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	141,942.06	126,064.40	153,279.08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86,365.36	89,266.68	111,250.95
在手订单/存货账面余额	164.35%	141.22%	137.78%

注：在手订单为报告期后一个月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在手订单占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64.35%、141.22%和137.78%，期末库存和在产品余额有在手订单支撑，符合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的存货构成及存货水平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2,854.66	2,378.74	732.12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404.17	2,450.24	1,802.33
应收模具款	1,872.32	1,024.65	288.17
应收备用金	351.44	550.95	331.15
其他	1,293.01	1,644.46	1,137.98
合计	8,775.60	8,049.04	4,291.75

由上表可知，2018年末、2019年3月末，零部件集团其他应收款金额较2017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因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应收模具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

#### ①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主要为应收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派驻费和管理费、应收东风汽车集团的协同研发保证金、东风汽车日产金融有限公司的公益保证金、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房地产保证金、东风商用车的三包赔偿费，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派驻管理费	1,287.79	759.87	354.31	应收关联方的派驻费及管理费，关联方包括东风河西大连、东风富奥泵业、上海博泽、东风河西武汉、东科克诺尔、上海伟世通、东风安通林、东风马勒、东风有限、太仓博泽等
协同研发保证金	392.64	403.14	-	应收东风公司项目研发协同保证金
模具索赔款	371.76	368.76	-	应收东风商用车模具设计变更索赔款
公益保证金	347.06	364.32	-	应收东风日产汽车金融公益活动保证金
房地产保证金	223.72	223.72	223.72	应收东风汽车房地产房地产保证金
其他	231.69	258.93	154.09	应收其他关联方其他款项
合计	2,854.66	2,378.74	732.12	

由上表可知，2018年末，零部件集团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金额较2017年末有一定增长，主要原因有：

A. 派驻管理费增加：2018年度，新增派驻单位东风富奥泵业、上海博泽、东风河西（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B. 新增协同研发保证金：2018年度，东风科技下属单位新增与东风公司的协同研发项目，导致对东风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上涨；

C. 新增模具索赔款：2018年末东风商用车模具设计变更，新增对东风商用车模具索赔事项，导致模具索赔款余额上升；

D. 新增公益保证金：2018年东风科技下属单位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共同举办公益项目，支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导致其他应收款-公益保证金科目余额上涨。

2019年3月末，零部件集团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金额较2018年末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因派驻费结算时间差异（一般为年末结算），导致应收派驻管理费较2018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

## ②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零部件集团各子公司支付给客户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应收押金及保证金金额分别为 2,404.17 万元、2,450.24 万元、1,802.33 万元。2018 年末，零部件集团应收押金及保证金较 2017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因销售商品时支付客户的质量保证金及押金产生，由于押金及保证金余额与客户的质检时间相关，因此余额会有一定波动。

## ③应收模具款

应收模具款主要为零部件集团各子公司应收的模具销售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应收模具款金额分别为 1,872.32 万元、1,024.65 万元、288.17 万元。2018 年末，零部件集团应收模具款较 2017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因东风科技下属单位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应收模具款，暂未到付款期。

## ④备用金

备用金是零部件集团各子公司预付给职工和企业内部有关单位作差旅费、零星采购、零星开支等用途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备用金金额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 ⑤其他

其他主要为保险赔款、应向职工收取的垫付款项、三包赔偿费等。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经营业务过程中而产生的押金保证金、应收模具款及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形成原因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 4)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2,767.94 万元、5,570.72 万元和 90,204.15 万元，占各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5%、0.39% 和 6.47%。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委托贷款等。2018 年末，零部件集团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系零部件集团收回委托贷款。2019 年 3 月末，零部件集团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以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 ①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84,036.30	—	—
待抵扣的增值税	4,334.52	4,101.58	7,890.50
预交企业所得税	1,276.26	1,095.73	768.94
委托贷款	—	—	43,300.00
其他	557.06	373.41	808.50
合计	90,204.15	5,570.72	52,767.94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2,767.94 万元、5,570.72 万元和 90,204.15 万元。2018 年末，零部件集团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系零部件集团收回委托贷款。2019 年 3 月末，零部件集团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以其他流动资产列示所致。

## ②其他流动资产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其他流动资产形成原因如下：

### A. 应收票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同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时，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设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零部件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属子公司苏州精冲、富士汤姆森、东风紧固件、精密铸造、底盘系统公司、东风科技以及分公司东风粉末冶金、襄阳粉末冶金及活塞轴瓦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定义，由于应收票据承兑期限小于 1 年，故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 B. 待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应交增值税下应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待认证进项税额等。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下属子公司期末存在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的情况，期末存在留抵和应退税额。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零部件集团下属子公司增值税缴纳周期为按月申报并缴纳税金。2018年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较2017年末下降，主要系零部件集团2018年12月较2017年12月原材料采购额下降，收到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减少。

#### C. 预交企业所得税

零部件集团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54条规定，分季预缴，报告期内存在预交企业所的税金额大于当年应交金额情况，从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负数重分类而来。

#### D. 委托贷款

2017年末，零部件集团的委托贷款金额为43,300.00万元，主要系零部件集团通过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向东风有限提供委托贷款40,300.00万元，通过中国银行向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00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零部件集团的资金管理，零部件集团已于2018年内收回上述委托贷款且不再发生其他委托贷款业务，因此于2018年末、2019年3月末委托贷款金额均为0。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待抵扣的增值税、预交企业所得税、委托贷款，报告期各期末形成原因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 (2) 非流动资产

#### 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营企业	58,311.45	49.97%	54,985.94	49.23%	51,899.52	54.49%
联营企业	58,386.70	50.03%	56,714.87	50.77%	43,515.74	45.6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165.09	0.17%
合计	116,698.15	100.00%	111,700.81	100.00%	95,250.16	100.00%

零部件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两家合营企业的50%股权以及多家联营企业的少数股权。

##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25,769.57	44.05%	126,998.08	43.41%	116,789.76	41.63%
机器设备	158,132.40	55.38%	163,921.70	56.03%	161,955.87	57.74%
运输工具	1,617.44	0.57%	1,630.14	0.56%	1,765.44	0.63%
合计	<b>285,519.42</b>	<b>100.00%</b>	<b>292,549.92</b>	<b>100.00%</b>	<b>280,511.06</b>	<b>100.00%</b>

零部件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固定资产金额相对稳定。

最近一期末，零部件集团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预提费用	3,257.20	21,184.54	3,441.44	21,291.24	3,264.36	19,618.05
应付职工薪酬	3,087.35	18,125.79	3,271.30	20,020.81	3,916.55	24,135.95
政府补助	2,622.33	11,986.33	2,615.33	12,158.36	2,691.90	12,381.66
折旧和摊销差异	2,124.06	12,638.49	2,385.23	12,553.83	1,849.63	9,591.04
资产减值准备	2,028.46	11,273.23	2,157.75	11,426.44	2,123.90	11,930.59
预计负债	1,135.14	6,092.74	1,128.79	6,044.70	1,267.69	7,158.62
结转以后年度可抵扣亏损	371.83	2,249.17	335.80	2,008.95	755.88	4,805.12
其他	180.80	1,205.32	132.85	885.65	125.44	812.26
小计	<b>14,807.18</b>	<b>84,755.60</b>	<b>15,468.47</b>	<b>86,389.97</b>	<b>15,995.34</b>	<b>90,433.30</b>

由上表可知，零部件集团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预提费用、应付职工薪酬、政府补助、折旧和摊销差异、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结转以后年度可抵扣亏损和其他等项目的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金额及构成情况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①预提费用

主要系预提修理费、销售折扣等尚未支付，导致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系是零部件集团计提但未发放的工资，导致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政府补助

主要系零部件集团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年度当年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故形成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④折旧与摊销差异

主要系零部件集团部分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小于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因此造成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⑤资产减值准备

主要系零部件集团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导致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⑥预计负债

主要系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尚未支付，导致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⑦结转以后年度可抵扣亏损

主要系零部件集团部分子公司历史年度亏损形成，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1,182.96	5.97%	52,412.94	5.78%	34,412.94	3.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2,706.28	66.83%	581,513.90	64.15%	608,177.52	69.29%
预收款项	3,393.58	0.40%	4,125.42	0.46%	10,115.48	1.15%
应付职工薪酬	33,325.02	3.89%	48,094.06	5.31%	54,595.92	6.22%
应交税费	11,471.26	1.34%	7,713.16	0.85%	6,625.17	0.75%
其他应付款	126,647.58	14.78%	152,013.20	16.77%	92,741.40	1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8.23	0.39%	3,934.61	0.43%	9,831.08	1.12%
其他流动负债	4,314.55	0.50%	3,672.71	0.41%	3,884.59	0.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6,399.45</b>	<b>94.10%</b>	<b>853,480.01</b>	<b>94.15%</b>	<b>820,384.09</b>	<b>93.46%</b>
长期应付款	2,087.31	0.24%	2,087.92	0.23%	318.98	0.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289.24	2.25%	21,515.45	2.37%	24,914.56	2.84%
递延收益	22,414.04	2.62%	22,630.67	2.50%	23,096.74	2.63%
预计负债	5,826.22	0.68%	5,828.68	0.64%	7,847.84	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3.11	0.11%	1,007.13	0.11%	1,214.32	0.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589.92</b>	<b>5.90%</b>	<b>53,069.85</b>	<b>5.85%</b>	<b>57,392.43</b>	<b>6.54%</b>
<b>负债合计</b>	<b>856,989.37</b>	<b>100.00%</b>	<b>906,549.86</b>	<b>100.00%</b>	<b>877,776.52</b>	<b>100.00%</b>

零部件集团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流动负债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6%、94.15%、94.10%，占比较为稳定。

#### （1）流动负债

零部件集团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270.00	6.39%	-	-	-	-
保证借款	1,000.00	1.95%	4,000.00	7.63%	-	-
信用借款	46,912.96	91.66%	48,412.94	92.37%	34,412.94	100.00%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1,182.96	100.00%	52,412.94	100.00%	34,412.94	100.00%

零部件集团的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主要为上市公司、东风博泽的短期借款。2018年末，零部件集团短期借款较2017年末增加18,000.00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为支付东风电气股权收购对价款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53,512.70	44.27%	277,769.30	47.77%	273,674.55	45.00%
应付账款	319,193.58	55.73%	303,744.60	52.23%	334,502.97	55.00%
合计	572,706.28	100.00%	581,513.90	100.00%	608,177.52	100.00%

零部件集团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等形成的应付供应商货款。2018年末，零部件集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较2017年末减少26,663.62万元，主要系零部件集团采购量下降所致。

##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689.06	3,049.22	1,516.17
企业所得税	2,393.78	3,226.49	3,543.03
房产税	480.95	607.15	6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35	194.66	168.09
教育费附加	160.36	85.13	79.27
个人所得税	149.14	167.17	388.73
印花税	61.37	105.53	78.77
其他	179.25	277.81	194.94
合计	11,471.26	7,713.16	6,625.17

零部件集团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6,625.17万元、7,713.16万元、11,471.26万元。2018年末零部件集团应交税费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系湛江德利和紧固

件公司优化库存管理，采购金额下降导致可抵扣进项税金减少，进而 2018 年末应纳增值税增加。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零部件集团下属子公司增值税缴纳周期为按月申报并缴纳税金。2019 年 3 月末零部件集团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系因底盘系统公司、东风科技、东风佛吉亚排气以及精铸公司 2019 年 3 月销售收入较 2018 年 12 月上升，导致期末应交销项税额上升。

#### ①企业所得税预交情况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

##### A. 企业所得税缴纳政策

零部件集团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 54 条规定，分季度预缴，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 B. 各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情况和年度汇算清缴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各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预缴所得税			汇算清缴所得税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季度	2,311.93	2,433.66	1,865.14	-	-	-
二季度	-	910.53	3,865.81	-	1,240.31	774.60
三季度	-	1,996.93	1,471.43	-	-	-
四季度	-	1,463.65	1,396.52	-	-	-
合计	2,311.93	6,804.77	8,598.90	-	1,240.31	774.60

注：汇算清缴所得税金额为缴纳上一年度所得税，即 2018 年缴纳了 2017 年度汇算清缴差额 1,240.31 万元，2017 年缴纳了 2016 年度汇算清缴差额 774.60 万元。

由上表可知，零部件集团企业报告期内所得税缴纳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预缴	2,311.93	6,804.77	8,598.90
汇算清缴所得税	-	1,240.31	774.60
当期缴纳所得税合计	2,311.93	8,045.08	9,373.50

#### ②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值税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a=b+c	-1,052.36	-6,374.33	1,997.59
其中：应交增值税	b	3,049.22	1,516.17	4,500.77
待抵扣的增值税	c	-4,101.58	-7,890.50	-2,503.18
本期应纳数	d	14,371.70	54,580.75	52,908.96
本期已缴纳	e	9,964.80	49,258.78	61,280.88
期末余额	f=a+d-e	3,354.54	-1,052.36	-6,374.33
其中：应交增值税	g	7,689.06	3,049.22	1,516.17
待抵扣的增值税	h	-4,334.52	-4,101.58	-7,890.50

## ③应交所得税余额、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

## A. 企业所得税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企业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8.69	7,401.75	9,637.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27.27	319.69	-1,708.18
合计	1,925.96	7,721.44	7,929.50

## B. 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企业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28,775.81	46,392.38	57,093.7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193.95	11,598.10	14,273.4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8.30	-3,563.00	-3,820.69
所得税汇算清缴影响	-	1,240.31	774.60
非应纳税收入	-1,249.33	-6,226.90	-6,570.5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54.37	1,285.04	949.7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9.05	4,381.39	3,508.6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565.70	-557.05	-507.94
研发支出的加计扣除	-260.89	-1,360.79	-1,462.32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82.83
其他	202.81	924.34	701.78
企业所得税费用	1,925.96	7,721.44	7,929.50

### C. 应交所得税余额与所得税费用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得税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a=b+c	2,130.76	2,774.09	2,509.91
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	b	3,226.49	3,543.03	3,049.41
预缴企业所得税	c	-1,095.73	-768.94	-539.50
本期计提	d	1,298.69	7,401.75	9,637.68
本期缴纳	e	2,311.93	8,045.08	9,373.50
期末余额	f=a+d-e	1,117.52	2,130.76	2,774.09
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	g	2,393.78	3,226.49	3,543.03
预缴企业所得税	h	-1,276.26	-1,095.73	-768.9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应交所得税余额、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具有勾稽关系。

#### ④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2017年度，零部件集团计提所得税9,637.68万元，实际缴纳所得税9,373.50万元；2018年度，零部件集团计提所得税7,401.75万元，实际缴纳所得税8,045.08万元；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计提所得税1,298.69万元，实际缴纳所得税2,311.93万元。

#### ⑤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增值税纳税情况

2017年度，零部件集团计提增值税52,908.96万元，实缴增值税61,280.88万元；2018年度，零部件集团计提增值税54,580.75万元，实缴增值税49,258.78万元；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计提增值税14,371.70万元，实缴增值税9,964.80万元。

#### ⑥会计处理方法

##### A.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

零部件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

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B. 增值税税务处理

零部件集团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

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专栏。“进项税额”专栏，记录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而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已交税金”专栏，记录当月已缴纳的应交增值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记录月度终了转出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专栏，记录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月度终了从“应交增值税”或“预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当月应交未交、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以及当月交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额。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符合税收政策的规定，相关税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2,741.40 万元、152,013.20 万元、126,647.58 万元。2018 年末，零部件集团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包括：①零部件集团于 2018 年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导致 2018 年末应付股利增加；②零部件集团因开展“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形成的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 9,223.0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8,318.02 万元。

#### (2) 非流动负债

零部件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递延收益构成。零部件集团的预计负债主要为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和环境污染整治费，递延收益主要为新工厂建设、技术改造等取得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7,392.43 万元、53,069.85 万元、50,589.92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5.85%、5.90%，占比较为稳定。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补充养老金计划	2,052.55	10.65%	2,238.05	10.40%	3,405.70	13.66%
应付离职后福利	16,695.70	86.55%	18,714.30	86.98%	21,330.72	85.6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540.99	2.80%	563.10	2.62%	178.14	0.72%
合计	19,289.24	100.00%	21,515.45	100.00%	24,914.56	100.00%

零部件集团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离职后福利（一年以上部分）、补充养老金计划（一年以上部分）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针对零部件集团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聘请韦莱韬悦股份有限公司对补充养老金计划以及应付离职后福利进行完整的精算评估，并根据精算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① 补充养老金计划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补充养老金计划为在国家统一制订的基本养老保险

之外，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履行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义务之后，为公司职工建立的附加保险，是公司对企业职工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和完善。2018年末，零部件集团补充养老金计划金额较2017年末下降，主要系因随着时间推移，折现期数减少，原有部分金额已支付，导致其期末金额下降。

### ②应付离职后福利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应付离职后福利均为实施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离职后福利。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令第111号）第九条规定：“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修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 ③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为长期带薪缺勤。由于存在带薪权利可以结转下期的带薪缺勤，当期尚未用完可以在未来期间使用；其中债务期限超过一年的部分，计入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④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第一，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

本。

第二，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第三，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第四，根据本准则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下，每一服务期间会增加一个单位的福利权利，并且需对每一个单位单独计量，以形成最终义务。企业应当将福利归属于提供设定受益计划的义务发生的期间。这一期间是指从职工提供服务以获取企业在未来报告期间预计支付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开始，至职工的继续服务不会导致这一福利金额显著增加之日为止。

#### 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因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形成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因内部退养形成的应付离职后福利，性质上同属于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受益计划，应按照准则中设定受益计划相关规定入账处理。

零部件集团每年根据韦莱韬悦股份有限公司的精算报告进行会计处理。对设定受益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五个步骤：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B. 零部件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C. 确定当期服务成本零部件集团将由当期员工提供服务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账面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负债，将本期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账面的设定受



益计划义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借：营业成本/管理费用

贷：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借：财务费用

贷：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D. 报告期末发生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

E. 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借：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贷：其他综合收益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评估增值	973.11	6,487.43	1,007.13	6,714.22	1,214.32	8,095.47
合计	973.11	6,487.43	1,007.13	6,714.22	1,214.32	8,095.47

由上表可知，零部件集团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资产评估增值。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下，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税法上按照资产账面价值形成的计税基础导致。零部件集团以前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得的固定资产由于评估增值导致合并层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此合并层面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形成原因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

### 3) 递延收益

#### ① 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随州车轮公司新工厂建设	12,230.39	12,374.20	12,949.45	资产
传动轴公司新工厂建设	4,858.80	4,974.10	5,468.60	资产
紧固件公司技术改造	1,129.77	1,161.88	1,267.76	资产
悬架弹簧公司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870.90	888.21	958.67	资产
襄阳旋压产业发展资金	392.55	406.06	460.11	资产
东风博泽工业改造	366.73	380.79	-	资产
东风延锋技术改造补助	278.10	317.83	-	资产
悬架弹簧公司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251.03	258.26	286.42	资产
研发补贴	115.00	115.00	-	收益
其他	1,920.77	1,754.34	1,705.73	资产
合计	22,414.04	22,630.67	23,096.74	

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内容	取得时间	补助金额 (原值)	摊销期 限(月)	摊销金额		
				2019年 1-3月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随州车轮公司新工厂建设	2014.07-2017.05	13,524.61	96-480	143.81	575.24	601.84
传动轴公司新工厂建设	2009.06-2012.02	17,000.00	420	115.30	494.50	512.12
紧固件公司技术改造	2016.03	1,328.00		32.12	105.88	57.21
悬架弹簧公司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2015.04	1,146.00	209	17.31	70.45	70.79
襄阳旋压产业发展资金	2013.10-2014.01	630.24	72-144	13.51	54.05	54.39
东风博泽工业改造	2018.04	423.00	90	14.07	42.21	-
东风延锋技术改造补助	2018.05	640.80	12-60	39.73	322.97	-
悬架弹簧公司重大科技专项	2010.05	500.00	121	7.23	28.16	32.97

资金						
其他		-		33.55	216.10	619.67
合计				416.63	2,114.56	1,948.99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由于相关资产使用寿命不一致导致摊销期限不一致

零部件集团相关政府补助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7、非经常性损益”之“（2）政府补助相关情况”。

### ②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九条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递延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1.44%	63.97%	62.40%
流动比率（倍）	1.12	1.08	1.13
速动比率（倍）	1.02	0.98	1.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1,941.27	91,777.90	103,797.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65	17.05	14.81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零部件集团资产负债率维持在60%左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维持在1.00左右，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03,797.01万元、91,777.90万元、41,941.27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81、17.05、39.65。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增长，主要系零部件集团下属公司老厂区资产的处置工作，形成较高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2	2.08	2.1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9	13.00	10.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4	0.91	0.9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金额

注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总资产金额

注4：上述2019年1-3月指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1,522.34</b>	<b>1,286,519.87</b>	<b>1,315,545.91</b>
减：营业成本	249,444.29	1,087,056.75	1,096,349.27
税金及附加	2,073.41	7,629.43	8,515.51
销售费用	9,042.66	42,040.87	45,972.89
管理费用	18,004.00	86,001.98	89,959.65
研发费用	10,568.85	47,044.54	50,546.01
财务费用	-5.04	1,044.08	1,722.63
其中：利息费用	744.56	2,890.04	4,133.88
利息收入	751.09	1,986.52	3,072.97
资产减值损失	-433.24	-1,045.12	2,703.34
信用减值损失	60.87	—	—
其他收益	524.50	14,401.47	7,767.48
投资收益	4,997.34	26,331.93	28,824.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7.34	24,907.60	26,282.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20,491.67	1,968.11	2,954.77
<b>三、营业利润</b>	<b>28,780.04</b>	<b>59,448.86</b>	<b>59,322.92</b>
加：营业外收入	41.07	1,001.37	1,010.18
减：营业外支出	45.31	14,057.85	3,239.41
<b>四、利润总额</b>	<b>28,775.81</b>	<b>46,392.38</b>	<b>57,093.70</b>
减：所得税费用	1,925.96	7,721.44	7,929.50
<b>五、净利润</b>	<b>26,849.84</b>	<b>38,670.94</b>	<b>49,164.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56.23	18,122.27	22,765.50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8,560.69	95.55%	1,220,660.01	94.88%	1,259,193.50	95.72%
其他业务收入	12,961.65	4.45%	65,859.86	5.12%	56,352.41	4.28%
<b>合计</b>	<b>291,522.34</b>	<b>100.00%</b>	<b>1,286,519.87</b>	<b>100.00%</b>	<b>1,315,545.91</b>	<b>100.00%</b>

零部件集团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原材料及外购件、销售废料等。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5,545.91 万元、1,286,519.87 万元、291,522.34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零部件集团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环境的影响。

#### （1）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

零部件集团主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构建了以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的六大汽车系统零部件为主要产品、并以轻量化技术贯穿各零部件业务体系的“6+1”核心业务发展模式。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营业收入分业务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底盘系统业务板块	73,613.28	25.25%	309,048.46	24.02%	327,583.68	24.90%
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	89,272.12	30.62%	453,956.77	35.29%	477,539.28	36.30%
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	17,565.58	6.03%	69,273.33	5.38%	56,826.70	4.32%
热管理业务板块	10,387.36	3.56%	41,903.22	3.26%	38,215.22	2.90%
动力总成部件业务板块	15,068.55	5.17%	53,406.38	4.15%	42,001.68	3.19%
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	36,840.36	12.64%	153,714.76	11.95%	163,324.98	12.41%
电驱动系统	22,714.23	7.79%	80,846.55	6.28%	61,273.26	4.66%
其他业务板块	26,060.87	8.94%	124,370.39	9.67%	148,781.12	11.31%
<b>合计</b>	<b>291,522.34</b>	<b>100.00%</b>	<b>1,286,519.87</b>	<b>100.00%</b>	<b>1,315,545.91</b>	<b>100.00%</b>

注：为使合计数直接反映合并抵消后的结果，上述数据已考虑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之间的合并抵消。

#### （2）分地区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区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北省	203,743.38	69.89%	898,449.09	69.84%	895,865.00	68.10%
其他地区	87,778.96	30.11%	388,070.77	30.16%	419,680.91	31.90%
合计	<b>291,522.34</b>	<b>100.00%</b>	<b>1,286,519.87</b>	<b>100.00%</b>	<b>1,315,545.91</b>	<b>100.00%</b>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主要客户为湖北省的整车企业，因此，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北省，湖北省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8.10%、69.84%、69.89%。

(3)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66%、15.50%和 14.43%。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综合毛利率略有下滑，主要系下游整车行业影响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各个业务板块的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底盘系统业务板块	73,613.28	309,048.46	327,583.68	9,178.67	32,654.37	36,959.67	12.47%	10.57%	11.28%
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	89,272.12	453,956.77	477,539.28	13,288.03	74,561.85	81,351.60	14.88%	16.42%	17.04%
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	17,565.58	69,273.33	56,826.70	437.08	1,237.90	1,704.80	2.49%	1.79%	3.00%
热管理业务板块	10,387.36	41,903.22	38,215.22	2,458.03	9,893.01	10,096.37	23.66%	23.61%	26.42%
动力总成部件业务板块	15,068.55	53,406.38	42,001.68	3,149.53	13,821.47	12,447.81	20.90%	25.88%	29.64%
轻量化	36,840.36	153,714.76	163,324.98	5,668.70	26,238.93	32,268.81	15.39%	17.07%	19.76%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毛利额			毛利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技术业务板块									
电驱动系统业务板块	22,714.23	80,846.55	61,273.26	4,356.37	19,327.19	18,160.54	19.18%	23.91%	29.64%
其他业务板块	26,060.87	124,370.39	148,781.12	3,541.64	21,728.41	26,207.04	13.59%	17.47%	17.61%
合计	291,522.34	1,286,519.87	1,315,545.91	42,078.05	199,463.12	219,196.64	14.43%	15.50%	16.66%

注：为使合计数直接反映合并抵消后的结果，上述数据已考虑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之间的合并抵消。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底盘系统业务板块、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变动影响，该等变化主要受阶段性事项影响所致，不会对零部件集团未来年度的盈利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底盘系统业务板块

##### 1) 底盘系统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对未来年度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底盘系统业务板块中的公司为底盘系统公司。报告期内，底盘系统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系钢板弹簧、滚型车轮、型钢车轮等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因谈判进度原因，调整有所滞后，同时，2018年向供应商补偿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的差价，导致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由11.28%下降至10.57%，毛利额下降4,305.30万元；2019年1-3月，相关产品售价调整，毛利率逐步恢复至12.47%，年化后毛利额较2018年增加4,060.30万元。

目前，底盘系统公司已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约定未来年度将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相应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同时也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整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2019年1-3月，底盘系统公司销售价格及采购价格已恢复正常，毛利率逐步提升至12.47%，不会对未来年度盈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2) 主要产品的构成及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底盘系统公司的主要产品构成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钢板弹簧	销售单价（元/吨）	7,838.89	7,532.99	6,094.63
	毛利率	13.34%	8.94%	11.05%
	销售收入（万元）	20,654.30	76,158.55	68,485.44
PV钢车轮	销售单价（元/件）	80.08	78.78	78.42
	毛利率	22.72%	21.67%	20.68%
	销售收入（万元）	11,120.80	48,399.73	48,411.88
传动轴	销售单价（元/根）	806.83	754.45	697.06
	毛利率	17.01%	11.35%	13.66%
	销售收入（万元）	4,921.68	21,305.71	19,564.29
型钢车轮	销售单价（元/只）	299.42	261.76	246.17
	毛利率	9.14%	2.32%	0.20%
	销售收入（万元）	10,885.42	36,391.56	41,108.98
滚型车轮	销售单价（元/只）	309.08	334.39	326.94
	毛利率	8.83%	3.12%	2.78%
	销售收入（万元）	9,031.18	39,809.44	35,077.10

从销售单价角度分析，报告期内，底盘系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总体呈上涨趋势，2018年较2017年，产品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价格相应调整所致；2019年1-3月较2018年，产品销售单价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底盘系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4,966.67	74.09%	204,549.19	77.13%	195,102.51	71.77%
人工费用	6,447.96	10.62%	23,003.70	8.67%	32,486.87	11.95%
制造费用	9,276.38	15.28%	37,655.94	14.20%	44,257.15	16.28%
合计	60,691.01	100.00%	265,208.83	100.00%	271,846.52	100.00%

注：上述数据为底盘系统公司（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底盘系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化的主要原因为：1) 2018年，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因谈判进度原因，调整有所滞后，同时，2018年向供应商补偿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的差价，导致2018年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 2018年，人工费用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通过实施

内部退养计划进行人员优化，人工成本有所下降；3) 制造费用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方式提升了效率，使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2019年1-3月，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相应略有提升。

#### 4)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底盘系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计量单位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轮辋钢	型钢车轮	元/吨	4,626.07	4,833.64	4,311.65
中板	型钢车轮、滚型车轮	元/吨	3,797.94	3,946.34	3,562.54
车轮钢	型钢车轮、滚型车轮	元/吨	3,752.07	4,126.42	3,663.91
车轮专用钢	PV钢车轮	元/吨	4,567.50	4,747.98	4,589.33
热轧弹簧扁钢 60Si2Mn	钢板弹簧	元/吨	4,293.00	4,700.00	3,995.00
热轧弹簧扁钢 52CrMnBA	钢板弹簧	元/吨	4,459.00	4,885.00	4,132.00
热轧弹簧扁钢 55SiMnVB	钢板弹簧	元/吨	5,139.00	5,307.00	4,309.00
热轧弹簧扁钢 51CrV4	钢板弹簧	元/吨	5,043.00	5,440.00	4,512.00
热轧弹簧扁钢 50CrVA	钢板弹簧	元/吨	4,975.00	5,307.00	4,309.00
轴管（高强度管）	传动轴	元/吨	6,120.00	6,240.00	5,050.00
突缘叉毛坯 （锻件 40Cr （86-150）	传动轴	元/吨	6,362.00	6,426.00	6,332.00
盖子毛坯（锻件 40Cr （86-150）	传动轴	元/吨	6,362.00	6,426.00	6,332.00
花键轴叉毛坯 （锻件 40Cr （86-150）	传动轴	元/吨	6,362.00	6,426.00	6,332.00
主要原材料 （薄板-铝镁	CV皮带轮、PV皮带轮	元/吨	23,324.17	26,165.24	29,954.55

材料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计量单位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合金板)					
主要原材料 (薄板-钢板)	CV皮带轮、PV 皮带轮	元/吨	6,461.29	6,857.33	6,702.89

综上，2018年，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而销售价格涨幅不及原材料价格涨幅，导致底盘系统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2019年1-3月，随着产品销售价格恢复至正常水平，毛利率亦有较大幅度提升。未来，底盘系统公司已与客户协商一致，销售价格将随原材料价格相应调整，有利于保障毛利率的稳定性。

## (2) 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东风博泽、东风延锋，其中东风博泽、东风延锋的客户以乘用车整车企业为主。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东风博泽、东风延锋受下游乘用车市场销售业绩下滑影响。

报告期内，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的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东风博泽	11,750.84	76,351.78	102,978.25
东风延锋*	77,521.28	377,605.00	374,561.03
合计	89,272.12	453,956.77	477,539.28
公司	毛利额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东风博泽	1,886.84	12,419.20	18,060.84
东风延锋*	11,401.18	62,142.65	63,290.76
合计	13,288.03	74,561.85	81,351.60
公司	毛利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东风博泽	16.06%	16.27%	17.54%
东风延锋*	14.71%	16.46%	16.90%
综合毛利率	14.88%	16.42%	17.04%

注：上述“\*”表示为东风科技下属子公司，上述数据已考虑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之间的合并抵消。

### 1) 东风博泽

东风博泽历史经营情况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东风博泽受主要客户神龙公司、广汽菲克等乘用车企业销售业绩下滑影响，导致2018年

较 2017 年，销售收入减少 26,626.47 万元，其中对神龙公司销售收入减少 9,020.49 万元、对广汽菲克销售收入减少 7,636.95 万元，销售收入降低导致营业成本中固定费用分摊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 年，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下滑，对东风博泽产生较大冲击，为弥补主要客户销量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博泽已积极采取措施拓展新业务、新市场，包括：提升对现有客户的市场渗透，将更多产品渗透至现有客户的项目中；在以乘用车业务为主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商用车市场；通过与博泽国际（博泽集团的境外股东）、博泽日本三方协同，拓展日系客户市场；逐步拓展东风公司外部市场；拓展备件市场业务，东风博泽已受博泽集团委托，承接在全国范围内的冷却风扇及摇窗系统的社会备件市场，并已与德国大陆集团和马瑞利集团售后市场事业部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发备件新产品以拓展更大的目标市场，以提升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预计未来年度收入及利润水平将有所提升，不会对未来年度盈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随着新市场、新业务拓展，将有效弥补主要客户对东风博泽的不利影响，未来年度将提升东风博泽的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不会对零部件集团的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②主要产品的构成及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博泽的主要产品构成及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冷却风扇	销售单价（元/件）	51.25	44.83	48.34
	毛利率	17.50%	21.00%	21.70%
	销售收入（万元）	1,554.70	9,721.44	14,342.30
变速箱电机	销售单价（元/件）	104.05	104.41	99.74
	毛利率	28.36%	30.11%	30.41%
	销售收入（万元）	1,961.07	9,097.75	9,834.98
EBS 电机	销售单价（元/件）	62.42	59.37	61.48
	毛利率	1.21%	2.61%	4.60%
	销售收入（万元）	986.01	9,725.47	16,378.31
门系统	销售单价（元/件）	481.51	458.87	557.99
	毛利率	5.70%	9.80%	15.76%
	销售收入（万元）	1,164.15	10,121.56	17,110.98
电动尾门	销售单价（元/件）	358.24	388.79	352.05
	毛利率	-2.68%	4.02%	10.78%
	销售收入（万元）	806.36	4,510.56	3,416.64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玻璃升降器	销售单价（元/件）	85.83	72.59	68.06
	毛利率	15.20%	26.21%	26.68%
	销售收入（万元）	2,021.38	8,943.05	12,789.63
玻璃升降器电机	销售单价（元/件）	43.25	45.07	53.40
	毛利率	21.04%	17.49%	16.42%
	销售收入（万元）	2,332.78	17,001.23	23,969.54

从销售单价角度分析，报告期内，东风博泽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东风博泽的产品系列较多、配套不同车型的项目较多，不同细分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例如，电动尾门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不同电动尾门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单价较低产品（价格区间150元-200元）销售占比下降，由2017年20%下降至2018年5%，其他产品售价较高约300元-930元不等，导致2018年产品销售单价较高。

从毛利率角度分析，冷却风扇、变速箱电机、EBS电机、门系统、玻璃升降器等产品受产品销量下降影响，导致固定费用成本分摊降低，单位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玻璃升降器电机毛利率逐步提升的主要原因为业务结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贸易型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带动毛利率提升。

### ③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东风博泽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568.26	86.84%	57,072.01	89.25%	76,634.64	91.33%
人工费用	362.17	3.67%	1,852.69	2.90%	2,311.92	2.76%
制造费用	936.56	9.49%	5,021.51	7.85%	4,961.95	5.91%
合计	9,867.00	100.00%	63,946.21	100.00%	83,908.50	100.00%

报告期内，东风博泽原材料成本占比逐年降低，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业务结构变化所致。东风博泽的主要业务可分为外购件业务及自产业务，其中，外购件业务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自产业务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较高。2017年，外购件业务销售占比较高，导致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18年、2019年1-3月，外购件业务销售占比逐步降低，同时，自产业务销售占比提升，带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提升。

## ④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东风博泽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计量单位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线束	门系统	元/件	84.00	92.76	81.23
导轨	玻璃升降器	元/件	6.20	6.27	5.10
电机	玻璃升降器电机	元/件	51.55	49.03	63.99

东风博泽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较为平稳，部分材料价格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采购材料的型号结构变动。东风博泽原材料的细分型号较多，不同型号材料的尺寸、材料构成等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单件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采购材料的型号结构变动，导致平均采购单价各期间存在一定波动。

综上，东风博泽历史经营情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2018年、2019年1-3月，受主要客户配套车型销量下降影响，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东风博泽产品竞争力较强，目标市场发展前景较好，未来，随着新客户拓展、新产品量产，东风博泽的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预计将逐步提升。

## 2) 东风延锋

东风延锋系上市公司东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内外饰件，主要客户为乘用车企业。2019年1-3月，受下游乘用车市场影响，年化后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降67,519.89万元，2019年1-3月的毛利率由2018年16.46%下降至14.71%，营业收入及毛利下降导致年化后毛利额较2018年减少16,537.92万元。

## (3) 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

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精铸公司、湛江德利，其中湛江德利为上市公司东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的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 2018年，精铸公司因下游客户对传统精铸件产品的需求变化，导致精铸件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率有所降低；2) 2019年1-3月，湛江德利受主要客户配套车型销量下降的影响，产品销量减少，导致营业成本中的固定费用分摊增加，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的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营业收入
----	------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精铸公司	11,476.93	43,739.27	56,856.96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5,363.43	109,975.49	106,468.01
合计	36,840.36	153,714.76	163,324.98
公司	毛利额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精铸公司	1,341.93	4,708.67	11,904.57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4,326.77	21,530.26	20,364.24
合计	5,668.70	26,238.93	32,268.81
公司	毛利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精铸公司	11.69%	10.77%	20.94%
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17.06%	19.58%	19.13%
综合毛利率	15.39%	17.07%	19.76%

注：上述“\*”表示为东风科技下属子公司；上述数据为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并已考虑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之间的合并抵消。

#### 1) 精铸公司

##### ①精铸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对未来年度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7年，精铸公司盈利情况较好；2018年精铸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1) 受部分重点客户阶段性需求变化影响，精铸件产品销量下降；2) 市场竞争加剧，采取销售降价策略维持市场份额，同时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年1-3月，为应对重点客户的销量下降，精铸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对原产品进行优化改进，同时顺应行业需求变化趋势，加强新产品的导入及开发，改善内部成本，并已获取新项目减少重点客户销量下降的影响，毛利率逐步提升。未来随着产品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成本控制能力增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也将相应提升，不会对未来年度的盈利稳定性产生影响。

##### A. 2018年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 a. 受部分重点客户阶段性需求变化影响，精铸件产品销量下降

报告期内，精铸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以黑色金属（铸铁、铸钢）为主的精铸件。精铸件是汽车工业中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在结构复杂性较高、承重能力要求较高的领域应用较广。铸件按照不同材料可分为普通碳钢、普通球铁、高强高韧钢、超高强度铸钢、高牌号精铸球铁精铸件等。精铸件在承重能力、复杂

性结构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但精铸件产品因工艺复杂制造成本较高，加之轻量化材料在汽车行业应用，导致精铸件在单件轻量化方面优势不足。

2018年，精铸公司重点客户东风商用车、长城汽车对原有车型的部分连接件、功能件的加工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尝试采用其他相对成本较低、轻量化优势更强的其它工艺产品进行替代，导致2018年对精铸公司的精铸件的产品采购减少。同时，为减少主要客户销量下降对整体销售收入及盈利情况的影响，精铸公司增加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导致2018年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为减少上述不利影响，精铸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对原精铸件产品向集成化、轻量化方向进行优化改进，同时加强内部成本控制，提升产品竞争力。目前，精铸公司改进后的产品已在长城汽车全新车型及老车型升级款中得以应用，2019年实现盈利情况得到较大程度改善。

此外，在新项目方面，精铸公司凭借同步开发能力、轻量化能力，已获取东风商用车、宇通客车、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等新车型项目订单，且该等项目收益性较高，初步估计毛利率可达到20%以上，将对未来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积极贡献，相关客户的收入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978	1,744	2,742	2,676	2,789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05	2,014	1,959	1,814	1,66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1,117	949	761	72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439	774	1,437	1,646	1,87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	577	566	554	543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50	441	526	500	501
合计	1,918	6,667	8,179	7,950	8,092

b. 市场竞争加剧，采取销售降价策略确保市场份额，同时受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毛利率降低

2018年，受下游整车市场环境的影响，精铸件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为维持市



场份额，精铸公司采取主动降价的销售策略。同时，2018年主要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年1-3月，精铸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进行内部成本改善，毛利率已逐步提升。

B.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凭借协同开发优势、客户资源优势，把握新业务发展机遇，不会对未来年度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a.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强新产品的导入及开发

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加剧、铝合金产品应用普及。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2018年底精铸公司导入铝合金铸件业务，开发进气歧管、机冷器总成、电机壳体等集成化总成产品，并与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神龙汽车、东风乘用车、长城汽车等逐步建立合作。

b. 凭借协同开发优势，把握新业务发展机遇

相比于一般只能进行简单的来图加工的普通企业，精铸公司产品开发模式包括正向开发与逆向开发，具备较强的独立设计、开发、验证能力。多年来，精铸公司的技术团队派驻在重点客户研发中心，参与客户新车型同步设计开发以及成熟项目的轻量化技术降成本改造，并已在武汉、郑州、北京、芜湖、合肥、广州建立驻点，有利于及时了解并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更高效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未来，精铸公司将继续加强轻量化技术应用，加强与重点客户协同开发，有利于把握新业务的发展机遇。

c. 拥有优质客户基础，奠定未来良好的发展基础

多年来，精铸公司凭借较强的产品开发、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获取客户认同，并与多个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本田、东风日产、神龙公司、东风商用车、宇通客车、福田戴姆勒、中国重汽、长城汽车、奇瑞汽车、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精铸公司历史年度盈利情况较好，2018年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为：受部分重点客户阶段性需求变化影响，精铸件产品销量下降；市场竞争加剧，采取销售降价策略维持市场份额，同时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大幅

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2019年，精铸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变化，对原产品进行优化改进，同时顺应行业需求变化趋势，加强新产品的导入及开发，改善内部成本，并已获得新项目进行弥补，毛利率逐步提升。此外，精铸公司正不断加强新产品的导入及开发，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并将发挥与整车企业的协同开发优势，把握新业务发展机遇。精铸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也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新项目获取、新业务拓展，未来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将逐步提升，不会对未来年度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②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精铸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精铸件，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元/吨）	20,457.38	20,161.39	20,320.52

报告期内，精铸公司平均销售单价总体较为平稳。

#### ③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精铸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395.83	45.97%	17,734.41	47.80%	21,138.98	50.56%
人工费用	1,009.91	10.56%	3,294.27	8.88%	3,669.36	8.78%
制造费用	4,156.09	43.47%	16,070.53	43.32%	17,004.74	40.67%
合计	9,561.83	100.00%	37,099.21	100.00%	41,813.08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精铸公司通过与供应商谈判降低采购价格，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措施降低了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人工费用整体上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每年都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形成。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精铸公司通过技术提升、工艺改善、提升管理效率等提升了效率，使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 ④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精铸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计量单位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废钢 08#	CV 精铸件、PV 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元/吨	2,645.66	2,498.95	1,964.33
废钢 45#	CV 精铸件、PV	元/吨	2,381.89	2,304.14	1,547.16

材料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计量单位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生铁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元/吨	3,123.56	3,122.11	2,687.61
无缝管	CV精铸件、PV精铸件、非汽车精铸件	元/kg	5.98	5.93	4.97

2018年、2019年1-3月，精铸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同时，精铸公司与重点客户建立了价格联动机制，即市况（原、辅材、动能等）变化幅度超过一定比例时，双方按约定比例进行市况分摊，调增或调减产品价格，避免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 2) 湛江德利

湛江德利系上市公司东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压铸件。2019年1-3月受主要乘用车客户配套车型销量下降的影响，年化后的营业收入较2018年下降8,521.77万元，2019年1-3月的毛利率由2018年19.58%下降至17.06%，导致年化后毛利额较2018年减少4,223.17万元。

##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042.66	3.10%	42,040.87	3.27%	45,972.89	3.49%
管理费用	18,004.00	6.18%	86,001.98	6.68%	89,959.65	6.84%
研发费用	10,568.85	3.63%	47,044.54	3.66%	50,546.01	3.84%
财务费用	-5.04	0.00%	1,044.08	0.08%	1,722.63	0.13%
合计	<b>37,610.47</b>	<b>12.90%</b>	<b>176,131.46</b>	<b>13.69%</b>	<b>188,201.18</b>	<b>14.31%</b>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88,201.18万元、176,131.46万元和37,610.4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1%、13.69%和12.90%。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期间费用结构较为稳定，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零部件集团于报告期内加强费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所致。

####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97.34	100.00%	24,907.60	94.59%	26,282.33	91.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1.51	0.0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4.19	0.36%	5.02	0.0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00.51	2.28%	1,637.19	5.68%
其他	-	-	718.13	2.73%	899.54	3.12%
<b>合计</b>	<b>4,997.34</b>	<b>100.00%</b>	<b>26,331.93</b>	<b>100.00%</b>	<b>28,824.07</b>	<b>100.00%</b>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8,824.07 万元、26,331.93 万元、4,997.34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当期投资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91.18%、94.59%、100.00%。2019 年 1-3 月，零部件集团投资收益有一定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零部件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旗下合营、联营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与零部件集团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按照汽车行业惯例，零部件集团为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实力，与国内外知名零部件公司开展合资合作。零部件集团旗下主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贡献较高的投资收益。

#### 5、资产减值损失

零部件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703.34 万元、-1,045.12 万元、-433.24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变化，主要原因包括：1) 坏账准备转回。2018 年度，零部件集团下属活塞轴瓦公司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相应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2)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2018 年度，零部件集团下属底盘

系统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转回；2019年1-3月，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及底盘系统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上涨，相应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41.07	1,001.37	1,010.18
营业外支出	45.31	14,057.85	3,239.41
<b>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b>	<b>-4.23</b>	<b>-13,056.48</b>	<b>-2,229.22</b>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10.18万元、1,001.37万元、41.07万元，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非流动资产报废或毁损的利得等。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239.41万元、14,057.85万元、45.31万元，主要为三供一业改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零部件集团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17年度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零部件集团自2017年第四季度起陆续开展“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导致2018年度三供一业改造支出较2017年度增加10,808.99万元。

## 7、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491.67	3,566.39	2,94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24.50	14,402.49	7,767.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2.58	2,213.56	1,350.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718.13	889.1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11.50	1,637.19
企业重组费用	-	-1,525.6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	-13,026.28	-2,219.99
<b>小计</b>	<b>21,194.52</b>	<b>6,960.19</b>	<b>12,369.99</b>
所得税影响额	-652.50	-646.06	-2,422.95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12	-1,044.55	-775.73
合计	20,476.90	5,269.58	9,171.31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零部件集团下属公司完成老厂区资产的处置工作，形成较高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所致。零部件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扶持资金、稳岗补贴等，2018年度计入当期政府补助增加较多主要系零部件集团收到8,868.00万元的职工安置补助所致。2018年度营业外支出增幅较大，主要系零部件集团三供一业改造支出金额增加所致。

###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情况

#### 1) 2019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高的原因

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20,491.67万元，主要系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市政规划要求，对零部件集团（本部）和底盘系统公司下属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土地进行重新规划，进而收购相关公司在用土地上的相关资产。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金额	占比
零部件集团（本部）	3,063.66	14.95%
底盘系统公司	17,023.87	83.08%
小计	20,087.53	98.03%
其他	404.14	1.97%
合计	20,491.67	100.00%

2019年，十堰市人民政府与零部件集团确定上述事项为资产收购行为，并确定资产收购价格为24,300.00万元，由于处置部分资产账面净值为1,272.88万元，按收购价格扣除处置部分账面净值及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后，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20,087.53万元。

#### 2) 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对零部件集团未来年度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述资产处置事项确定后，相关损益已在报告期内确认。对于未来经营需要的资产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底盘系统公司已经重新购置，除正常资产折旧外，相关事项不会对零部件集团未来年度盈利产生影响。

### 3) 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截至评估基准日，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底盘系统公司已收到部分相关资产处置款项，零部件集团（本部）和底盘系统公司将所收到的款项作为其他应付款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评估对零部件集团（本部）和底盘系统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上述其他应付款项作与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因此，对该负债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进行评估，由于该项负债实际无需进行支付，按企业未来年度预计需要承担的税费确定评估值，相关负债的减值（即整体评估的增值）已在评估结果中体现，对评估值的影响与评估基准日后损益结转并增加净资产的金额一致，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因此，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

#### (2) 政府补助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零部件集团依据政府拨款文件、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材料，分析判断取得各项政府补助的类别，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将取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扶持资金	83.57	10,317.03	494.34
技术与研究开发奖金	24.30	359.68	128.00
稳岗补贴	-	702.43	824.86
精铸公司安徽分公司税收返还	-	325.65	215.05
精铸公司安徽分公司安家补助	-	305.00	-
随州车轮税收返还	-	-	2,950.90
东风河西襄阳资金补助	-	-	660.70
延锋盐城政府扶持补助	-	-	350.00
其他	-	482.13	544.64
与收益相关小计	107.87	12,491.91	6,168.49
随州车轮新工厂建设	143.81	575.24	601.84
传动轴公司新工厂建设	115.30	494.50	512.12
东风延锋技术改造补助	39.73	322.97	-

紧固件公司技术改造	32.12	105.88	57.21
悬架弹簧公司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17.31	70.45	70.79
东风博泽工业改造	14.07	42.21	-
襄阳旋压产业发展资金	13.51	54.05	54.39
悬架弹簧公司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7.23	28.16	32.97
其他	33.55	216.10	269.68
与资产相关小计	416.63	1,909.56	1,598.99
合计	524.50	14,401.47	7,767.48

###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①政府扶持资金

2019年1-3月，政府扶持资金主要包括：A.精铸公司湖北分公司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工作的意见》发放的商标奖励20万元；B.精铸公司安徽分公司收到合肥科学技术局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巢经开区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巢开管[2018]73号附件二发放的政府扶持资金10万元；C.东风科技、紧固件公司、东风汤姆森分别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8.09万元、3.54万元、1.48万元；

2018年度，政府扶持资金主要包括：A.零部件集团根据财政部文件财资[2017]5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补助资金8,868万元；B.底盘系统公司根据湖北省财政局文件财政专项奖励资金发放通知，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20万元，根据社管中心拨2015-2017工伤预防文件收到政府扶持资金91.55万元；C.东风汤姆森根据湖北省研发部及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发放通知，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00万元，根据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补贴资金的通知》（武科计[2017]75号），收到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补贴资金45万元；D.精铸公司安徽分公司根据《安徽巢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会议纪要》（2018年2期）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08万元；

2017年度，政府扶持资金主要为：A.精铸公司安徽分公司收到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拨付东风精铸总部项目场地处理补助资金的函》发放的场地处理补助资金108万元，收到根据《关于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意见》（鄂政发[2007]69号）发放的商标奖励50万元；B.底盘系统公司收到十堰市工商管理局根据十政发〔2013〕13号发放的商标品牌奖50万元；C.随州车轮收到湖北省



财政厅根据《省财政厅下达 2017 年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兴产业发展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发放的政府扶持资金 73.3 万元。

### ②技术研究及开发奖金

2019 年 1-3 月，技术与开发奖金主要为东风延锋盐城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到盐城市人民政府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聚力创新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发放的研发补贴 24.3 万元；

2018 年度，技术与开发奖金主要为：1) 悬架弹簧公司收到十堰市财政局根据《2018 年十堰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计划(18K02)》(十科联(2018)6 号)发放的科学技术研发项目补助 50 万元；2) 东风科技收到湖北省科技局根据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费奖励发放通知发放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奖金 149.88 万元；3) 东风汤姆森收到湖北省研发部根据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资金发放通知发放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奖金 137 万元；

2017 年度，技术与开发奖金主要为精铸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根据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一批）的通知（鄂科技通[2017]72 号）发放的技术研究与开发补助 112 万元。

### ③稳岗补贴

2018 年度，稳岗补贴主要为：1) 东风博泽收到武汉市经信委根据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鄂人社规(2015)4 号）发放的稳岗补贴 50.43 万元；2) 底盘系统公司收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2018 年关于稳岗补贴财务处理意见》发放的稳岗补贴 210.71 万元；3) 东风科技收到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2018 年关于稳岗补贴财务处理意见》发放的稳岗补贴 229.24 万元；

2017 年度，稳岗补贴主要为：1) 紧固件公司收到东风公司社会事业管理中心根据《东风汽车公司 2017 年稳岗补贴账务处理的通知》发放的稳岗补贴 68.48 万元；2) 悬架弹簧公司收到东风汽车公司社会事业管理中心根据《东风汽车公司 2017 年稳岗补贴账务处理的通知》发放的稳岗补贴 45.21 万元；3) 活塞轴瓦公司收到东风公司社会事业管理中心根据《东风汽车公司 2017 年稳岗补贴账务处理的通知》发放的稳岗补贴 54.08 万元，均用于抵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4) 泵业公司、粉末冶金分公司、东风延锋（十堰）汽车饰件系统有限

公司、东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东风电气、精铸公司、随州车轮分别收到东风公司社会事业管理中心根据《东风汽车公司 2017 年稳岗补贴账务处理的通知》发放的稳岗补贴 46.59 万元、45.27 万元、43.67 万元、43.36 万元、35.32 万元、32.63 万元、24.19 万元。

#### ④精铸公司安徽分公司税收返还

2018 年为精铸公司收到合肥市财政局根据《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 号）发放的税收返还 325.65 万元；

2017 年主要为精铸公司收到合肥市财政局根据《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3〕67 号）发放的税收返还 215.05 万元。

#### ⑤精铸公司安徽分公司安家补助

2018 年为精铸公司收到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关于东风精铸总部经济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发放的安家补助 305 万元。

#### ⑥随州车轮税收返还

2017 年为随州车轮收到随州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与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税收返还 2,950.90 万元。

#### ⑦东风河西襄阳资金补助

2017 年为东风河西（襄阳）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到襄阳高新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关于鼓励工业经济跨越式发展的优惠政策、高新区关于招商引资项目的优惠政策发放的资金补助 660.70 万元。

#### ⑧延锋盐城政府扶持补助

2017 年为东风延锋盐城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管理办公室根据《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伟世通饰件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盐开工投〔2014〕54 号）发放的政府扶持补助 350 万元。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①随州车轮新工厂建设

2014 年至 2017 年，随州车轮根据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1000 万只乘用车车轮项目建设合作协议书，收到与资产相关的乘用车车轮项目补助 1.35 亿元。

## ②传动轴公司新工厂建设

2009年至2012年，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文件《十堰市人民政府文件[2009]年第28号专题会议纪要》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70亿元。

## ③东风延锋技术改造补助

2018年，东风延锋根据武汉开发区（汉南区）经信局文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2018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武经信[2018]60号），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技术改造补助640.8万元。

## ④紧固件公司技术改造

2016年，紧固件公司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上海市财政局文件《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技术改造第二批）自己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投[2015]451号）》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技术改造补助1,328.00万元。

## ⑤悬架弹簧公司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

2015年，悬架弹簧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财政部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财企[2014]127号），收到与资产相关的产业振兴技术改造专项补助1,146.00万元。

## ⑥东风博泽工业改造

2018年，东风博泽根据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付2018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武经信[2018]60号），收到与资产相关的工业改造补助423.00万元。

## ⑦襄阳旋压产业发展资金

2013年至2014年襄阳旋压根据襄阳市高新区财政局文件《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襄高财发[2013]66号），收到与资产相关的产业发展资金补助630.24万元。

## ⑧悬架弹簧公司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2010年，悬架弹簧公司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关于下达2009年度湖北省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鄂科技发计[2009]26号），收到与资产相关的重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500.00万元。

### 3) 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以及对零部件集团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只影响报告期损益，未来不具备可持续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对应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期结转收益，未来年度将对零部件集团的净利润产生贡献。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598.99万元、1,909.56万元和416.63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分别为3.25%、4.94%和1.55%，不会对零部件集团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8、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26,398.70万元、20,548.67万元、2,793.61万元，占零部件集团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69%、53.14%、10.40%，占比逐年下降。零部件集团的少数股东损益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上市公司及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东风延锋贡献较高利润所致。

### 9、收入及利润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收入及利润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91,522.34	1,286,519.87	1,315,54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3,579.34	12,852.68	13,594.19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1,315,545.91万元、1,286,519.87万元、291,522.34万元，2018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减少29,026.04万元，下降2.21%，主要受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相关业务置出的影响及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收入下降影响；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收入下降影响，尤其受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收入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594.19万元、12,852.68万元、3,579.34万元。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较低，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 2017年、2018年因实施

内部退养计划产生较高费用，分别为 7,794.54 万元、8,147.39 万元；2) 2017 年、2018 年，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因谈判进度原因，调整有所滞后，同时，2018 年向供应商补偿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的差价，导致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较低；3) 2018 年度、2019 年 1-3 月，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受下游乘用车市场影响及部分客户需求的阶段性变化影响，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

1) 零部件集团 2017 年、2018 年因实施内部退养计划，产生较高费用

历史上，零部件集团承担了较重的稳岗保就业任务，导致员工数量较多。为优化人力资源，零部件集团于报告期内实施内部退养计划，以减少对未来的持续负面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因内部退养形成的应付离职后福利需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实施内部退养计划导致 2017 年、2018 年相关费用较高，分别为 7,794.54 万元、8,147.39 万元。2019 年 1-3 月，零部件集团未再发生大额内部退养计划相关费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有所提升。未来，随着人员优化效果体现，将有利于提升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业绩。

2) 底盘系统业务板块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销售价格调整滞后，且 2018 年向供应商补偿差价，导致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较低

2017 年、2018 年，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底盘系统公司与主要客户就销售价格调整事宜启动谈判，但由于谈判周期较长导致 2017 年销售价格暂未调整；同时，底盘系统公司为避免产品收益受到影响，对其部分供应商也采取采购价格暂不调整的措施。2018 年，底盘系统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自 2018 年 4 月起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若假设 2018 年 1 月起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并结合 2018 年 1-3 月销量进行测算，则因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导致的毛利额损失为 4,511.57 万元；同时，2018 年底盘系统公司向其供应商补偿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的差价 2,918.85 万元，由此导致底盘系统公司 2018 年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上述价格调整滞后及向供应商补偿差价事项对 2018 年毛利额的影响合计为 7,430.42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底盘系统公司已与主要客户达成一致，约定未来年度将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相应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同时也会根据

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整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上述影响因素已消除，2019年1-3月，毛利率由2018年10.57%提升至12.47%。

3) 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产品受主要客户配套车型销量下降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产品、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受乘用车企业销售业绩下滑及部分客户需求的阶段性变化影响，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毛利额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2) 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及“(3) 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

#### (2)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各业务板块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所属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底盘系统业务板块	钢板弹簧	产能(万吨)	2.20	6.00	6.00
		产量(万吨)	2.47	5.87	6.84
		销售数量(万吨)	2.63	10.11	11.24
		产能利用率	112.40%	97.78%	114.00%
		产销率	106.56%	172.36%	164.33%
		销售单价(元/吨)	7,838.89	7,532.99	6,094.63
		单位成本(元/吨)	6,792.91	6,859.83	5,420.87
		毛利率	13.34%	8.94%	11.05%
		销售收入(万元)	20,654.30	76,158.55	68,485.44
	PV钢车轮	产能(万只)	218.75	875.00	875.00
		产量(万只)	136.10	602.74	604.75
		销售数量(万只)	138.86	614.34	617.36
		产能利用率	62.22%	68.88%	69.11%
		产销率	102.03%	101.92%	102.09%

所属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销售单价(元/只)	80.08	78.78	78.42
		单位成本(元/只)	61.89	61.71	62.20
		毛利率	22.72%	21.67%	20.68%
		销售收入(万元)	11,120.80	48,399.73	48,411.88
	传动轴	产能(万根)	8.75	35.00	35.00
		产量(万根)	6.10	28.24	28.05
		销售数量(万根)	6.10	28.24	28.07
		产能利用率	69.71%	80.69%	80.14%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7%
		销售单价(元/根)	806.83	754.45	697.06
		单位成本(元/根)	669.63	636.70	601.82
		毛利率	17.01%	11.35%	13.66%
		销售收入(万元)	4,921.68	21,305.71	19,564.29
		型钢车轮	产能(万只)	32.50	130.00
	产量(万只)		33.96	128.10	138.55
	销售数量(万只)		36.35	139.03	167.03
	产能利用率		104.49%	98.54%	106.58%
	产销率		107.04%	108.53%	120.56%
	销售单价(元/只)		299.42	261.76	246.17
	单位成本(元/只)		272.05	255.69	245.69
	毛利率		9.14%	2.32%	0.20%
	销售收入(万元)		10,885.42	36,391.56	41,108.98
	滚型车轮	产能(万只)	37.50	150.00	150.00
		产量(万只)	26.55	110.72	89.50
		销售数量(万)	29.22	119.05	107.29

所属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只)			
		产能利用率	70.80%	73.81%	59.67%
		产销率	110.89%	107.52%	119.90%
		销售单价(元/只)	309.08	334.39	326.94
		单位成本(元/只)	281.79	323.95	317.86
		毛利率	8.83%	3.12%	2.78%
		销售收入(万元)	9,031.18	39,809.44	35,077.10
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	玻璃升降器 电机	产能(万件)	112.50	300.00	300.00
		产量(万件)	33.14	255.56	277.49
		销售数量(万件)	53.94	377.18	448.87
		产能利用率	29.46%	85.19%	92.50%
		产销率	162.78%	147.59%	161.76%
		销售单价(元/件)	43.25	45.07	53.40
		单位成本(元/件)	34.15	37.19	44.63
		毛利率	21.04%	17.49%	16.42%
		销售收入(万元)	2,332.78	17,001.23	23,969.54
	玻璃升降器	产能(万件)	83.44	247.50	247.50
		产量(万件)	15.66	74.45	98.12
		销售数量(万件)	23.55	123.21	187.91
		产能利用率	18.76%	30.08%	39.64%
		产销率	150.44%	165.48%	191.52%
		销售单价(元/件)	85.83	72.59	68.06
		单位成本(元/件)	72.79	53.56	49.90
		毛利率	15.20%	26.21%	26.68%
		销售收入(万元)	2,021.38	8,943.05	12,789.63



所属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门系统	产能（万件）	37.69	99.00	99.00
		产量（万件）	2.40	21.72	31.45
		销售数量（万件）	2.42	22.06	30.67
		产能利用率	6.36%	21.94%	31.77%
		产销率	100.86%	101.55%	97.50%
		销售单价（元/件）	481.51	458.87	557.99
		单位成本（元/件）	454.05	413.91	470.03
		毛利率	5.70%	9.80%	15.76%
		销售收入（万元）	1,164.15	10,121.56	17,110.98
热管理业务板块	单体蜡式调温器	产能（万件）	357.50	1,430.00	1,430.00
		产量（万件）	225.10	988.77	1,012.86
		销售数量（万件）	248.54	966.63	800.95
		产能利用率	62.96%	69.14%	70.83%
		产销率	110.41%	97.76%	79.08%
		销售单价（元/件）	13.34	18.78	16.58
		单位成本（元/件）	9.97	14.01	12.35
		毛利率	25.27%	25.39%	25.49%
		销售收入（万元）	3,315.17	18,153.52	13,279.58
	温控阀	产能（万件）	45.00	180.00	180.00
		产量（万件）	57.18	177.56	147.21
		销售数量（万件）	47.54	87.25	136.47
		产能利用率	127.07%	98.65%	81.78%
		产销率	83.14%	49.14%	92.71%
		销售单价（元/件）	47.32	50.36	52.88
		单位成本（元/	36.71	39.37	39.40

所属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件)				
		毛利率	22.42%	21.84%	25.49%	
		销售收入(万元)	2,249.70	4,394.00	7,216.19	
	单体调温器	产能(万件)	105.00	420.00	370.00	
		产量(万件)	60.15	183.59	118.00	
		销售数量(万件)	52.99	418.14	365.89	
		产能利用率	57.28%	43.71%	31.89%	
		产销率	88.10%	227.76%	310.07%	
		销售单价(元/件)	83.10	40.60	41.22	
		单位成本(元/件)	62.82	30.75	30.71	
		毛利率	24.40%	24.24%	25.49%	
	销售收入(万元)	4,403.46	16,974.50	15,081.17		
	动力总成部件业务板块	动力总成 (CV总成)	产能(万件)	50.00	200.00	200.00
			产量(万件)	54.91	210.67	221.43
			销售数量(万件)	54.91	210.67	221.43
产能利用率			109.82%	105.34%	110.71%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单价(元/件)			56.98	56.86	39.79	
单位成本(元/件)			45.59	45.95	32.00	
毛利率			20.00%	19.18%	19.56%	
销售收入(万元)			3,128.74	11,977.68	8,809.94	
变速箱部件		产能(万件)	234.00	936.00	682.34	
		产量(万件)	97.69	499.44	567.33	
		销售数量(万件)	94.22	542.88	620.31	
		产能利用率	41.75%	53.36%	83.14%	

所属业务板块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 1-3月	2018年	2017年
		产销率	96.44%	108.70%	109.34%
		销售单价(元/件)	29.31	27.93	25.03
		单位成本(元/件)	20.91	20.02	15.75
		毛利率	28.64%	28.31%	37.08%
		销售收入(万元)	2,761.30	15,159.99	15,528.11
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	精铸件	产能(万吨)	0.66	2.62	3.50
		产量(万吨)	0.45	2.19	2.62
		销售数量(万吨)	0.48	2.14	2.63
		产能利用率	69.32%	83.51%	99.36%
		产销率	105.99%	98.01%	100.87%
		销售单价(元/吨)	20,457.38	20,161.39	20,320.52
		单位成本(元/吨)	18,440.87	18,298.24	17,144.29
		毛利率	9.86%	9.24%	15.63%
		销售收入(万元)	9,819.54	43,145.39	53,359.04
其他业务板块	螺栓、螺母	产能(万吨)	0.75	3.00	3.00
		产量(万吨)	0.72	3.31	3.80
		销售数量(万吨)	0.73	3.38	3.73
		产能利用率	96.25%	110.30%	126.68%
		产销率	100.80%	102.08%	98.09%
		销售单价(元/吨)	16,232.56	15,554.66	15,809.18
		单位成本(元/吨)	14,724.33	13,815.64	13,758.13
		毛利率	9.29%	11.18%	12.97%
		销售收入(万元)	11,849.77	52,574.76	58,968.23

## 1) 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主要产品的产能稳定，产销量基本匹配，其中，部分产品产销率较高，主要系对外销售的产品中包含外购产品以及消化前期库存。

报告期内，除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动力总成部件业务板块产品受主要客户影响销量下降、下游客户阶段性需求变化及产品切换影响导致销量有所下滑外，其他产品的销量基本稳定，其中部分类别产品因产品存在互相替代性关系导致销量变化，例如型钢车轮销量减少、滚型车轮销量增加；单体蜡式调温器销量增加、单体调温器销量减少等。

## 2) 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除钢板弹簧、型钢车轮、滚型车轮等产品外，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细分型号产品销售单价较为稳定。汽车零部件产品细分型号及规格产品较多，不同型号及规格的产品销售单价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部分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例如单体调温器不同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从十几元到几千元不等，产品销售均价受细分产品结构影响较大。除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外，2018年、2019年1-3月，钢板弹簧、型钢车轮、滚型车轮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价格相应调整所致。

## 3)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大部分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少部分产品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钢板弹簧、型钢车轮、滚型车轮等产品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1) 2017年、2018年，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因谈判进度原因，调整有所滞后，同时，2018年向供应商补偿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的差价，导致2017年、2018年毛利率较低；2) 2019年1-3月随着相关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底盘系统业务板块整体毛利率提升。

②玻璃升降器、门系统等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销量下降影响，导致营业成本中的固定费用分摊增加。玻璃升降器电机毛利率逐步提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贸易型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增加，玻璃升降器电机业务整体毛利率相应增加。

③变速箱部件、精铸件等产品 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影响，部分配套车型项目处于产品转型期，导致销量下降，营业成本中的固定费用分摊增加；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2019 年 1-3 月，随着产品改进、内部成本改善，毛利率有所提升。

### (3) 下游行业需求变化情况

2007 年至 2017 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12.57%、12.63%；且自 2009 年成为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大国后，我国已连续九年蝉联世界第一。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和 2.76%。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352.94 万辆和 2,370.98 万辆，同比下降 5.15%和 4.08%；商用车产销 427.98 万辆和 437.08 万辆，同比增长 1.69%和 5.05%。2019 年 1-3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实现 633.57 万辆和 637.24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9.81%和 11.32%。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522.73 万辆和 526.28 万辆，比上年同期下降 12.42%和 13.72%；商用车产销 110.84 万辆和 110.95 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 4.95%和 2.22%。

1) 商用车市场仍然保持较好发展，且随着排放标准升级，有利于行业领先企业发展

在汽车行业产销量增速整体放缓的环境下，受益于排放标准升级、物流行业超载超限严格治理等行业政策利好，在运输结构调整、物流效率提升的一系列因素推动下，商用车市场仍然保持较好发展。未来，随着排放标准升级，重卡市场的进入门槛将明显提升，部分技术水平落后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有利于行业领先重型卡车企业发展，也将带动以配套商用车为主的零部件企业发展。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重点客户以商用车整车企业为主，包括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销量排名前十的大型整车企业，

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零部件集团长远发展。

2) 集成化供货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具备集成化、系统化供货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已基本成熟，整体市场竞争化程度较高。但在整车配套市场领域，整车企业对于配套企业的产品质量要求高、成本控制能力强、交付能力强、售后服务响应快，零部件企业需要依靠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并保证高质量要求。因此，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数量有限，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成熟度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体系正在逐步发生变化。整车厂商正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厂商采购逐步转变为向少数系统供应商采购；同时也由单一汽车零部件采购转变为对模块化产品的采购。上述变化提高了规模经济水平，降低了成本，也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发展趋势，提高系统化供货能力，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水平情况

根据零部件集团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选择 A 股上市公司中与零部件集团业务相似程度相对较高或较为综合型的零部件上市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对比。考虑到净利润指标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的较大，故选取营业收入、毛利率两项指标进行比较：

#####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 1-3 月增长率	2018 年增长率
1	华域汽车	600741.SH	3,557,053.49	15,717,023.50	14,048,725.05	-9.47%	11.88%
2	万向钱潮	000559.SZ	267,365.51	1,136,207.68	1,115,424.14	-5.87%	1.86%
3	拓普集团	601689.SH	124,554.09	598,401.77	509,021.97	-16.74%	17.56%
4	富奥股份	000030.SZ	234,621.05	785,253.64	719,326.31	19.51%	9.17%
5	金固股份	002488.SZ	46,190.68	270,871.33	300,120.01	-31.79%	-9.75%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1-3月增长率	2018年增长率
6	一汽富维	600742.SH	295,790.44	1,360,758.32	1,273,277.72	-13.05%	6.87%
7	兴民智通	002355.SZ	54,313.96	188,969.18	186,812.84	14.97%	1.15%
8	渤海汽车	600960.SH	129,948.51	387,797.86	249,854.71	34.04%	55.21%
9	贵航股份	600523.SH	51,908.04	279,849.87	339,114.04	-25.81%	-17.48%
10	浙江世宝	002703.SZ	21,542.29	113,309.77	115,425.63	-23.95%	-1.83%
11	八菱科技	002592.SZ	20,185.92	71,008.35	77,461.37	13.71%	-8.33%
12	东风科技	600081.SH	149,657.49	667,307.85	610,170.85	-10.29%	9.36%
13	日上集团	002593.SZ	54,414.21	290,215.33	199,114.90	-25.00%	45.75%
14	金鸿顺	603922.SH	17,774.13	106,973.65	104,244.21	-33.54%	2.62%
平均值			358,951.42	1,569,567.72	1,417,720.98	-8.09%	8.86%
中位数			89,484.15	339,006.60	319,617.02	-11.67%	4.74%
零部件集团			291,522.34	1,286,519.87	1,315,545.91	-9.36%	-2.21%

注1：上述2019年1-3月增长率的计算已年化；

注2：华域汽车、渤海汽车2018年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存在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形，导致2018年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较大。

2018年，零部件集团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底盘系统公司部分业务置出，按上年同期相关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测算，导致2018年营业收入减少约1.3亿元；部分产品受下游客户业绩下滑影响，配套车型销量下降，导致2018年营业收入减少。

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接近。

##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1-3月变动幅度	2018年变动幅度
1	华域汽车	600741.SH	14.28%	13.80%	14.47%	0.48%	-0.67%
2	万向钱潮	000559.SZ	18.48%	18.60%	20.67%	-0.12%	-2.07%
3	拓普集团	601689.SH	26.28%	26.89%	29.03%	-0.61%	-2.14%
4	富奥股份	000030.SZ	13.12%	15.53%	18.51%	-2.41%	-2.98%
5	金固股份	002488.SZ	22.58%	14.77%	16.25%	7.81%	-1.48%
6	一汽富维	600742.SH	8.40%	7.29%	6.65%	1.11%	0.64%
7	兴民智通	002355.SZ	16.77%	13.77%	19.87%	2.99%	-6.09%
8	渤海汽车	600960.SH	12.89%	14.54%	20.87%	-1.66%	-6.32%
9	贵航股份	600523.SH	22.74%	22.45%	22.38%	0.29%	0.07%
10	浙江世宝	002703.SZ	17.43%	17.14%	17.75%	0.29%	-0.61%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1-3月变动幅度	2018年变动幅度
11	八菱科技	002592.SZ	9.28%	11.88%	19.41%	-2.59%	-7.53%
12	东风科技	600081.SH	14.50%	16.66%	16.32%	-2.16%	0.34%
13	日上集团	002593.SZ	13.63%	12.03%	14.21%	1.60%	-2.18%
14	金鸿顺	603922.SH	10.61%	17.57%	23.53%	-6.96%	-5.95%
平均值			15.78%	15.92%	18.56%	-0.14%	-2.64%
中位数			14.39%	15.15%	18.96%	0.08%	-2.10%
零部件集团			14.31%	15.49%	16.66%	-1.18%	-1.17%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品类众多，不同业务、不同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同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上述公司基本一致，毛利率水平亦处于上述上市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较为合理。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86,169.59	585,879.51	1,394,804.05	1,417,0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530.44	129,212.84	421,755.41	396,977.48
营业收入	149,657.49	667,307.85	291,522.34	1,286,519.87
利润总额	5,529.24	33,343.94	28,775.81	46,39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5.83	14,690.71	24,822.88	22,573.11

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数据摘自上市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一季报。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及产品体系，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提升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步伐，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和挑战，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1)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主要客户销量情况较为稳定**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主要客户为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有限等知名商用车、乘用车整车企业。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9,589.80	34.85%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972.50	3.49%
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67.92	3.07%
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063.23	2.86%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95.88	1.54%
合计		65,189.33	45.82%

根据东风集团股份披露的产销快报，2019年1-6月，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本部）、东风本田汽车销量分别为9.73万辆、8.00万辆、58.47万辆及36.41万辆，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67%、14.64%、-4.28%、13.34%，优于行业走势。东风集团股份主要整车企业销量及同比增速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销量（万辆）			同比增速（%）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商用车企业：						
东风商用车	9.73	17.18	17.21	1.67	-0.21	29.38
东风汽车	8.00	15.40	14.17	14.64	8.69	28.47
乘用车企业：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本部）	58.47	128.81	125.10	-4.28	2.96	11.91
东风本田	36.41	72.07	71.43	13.34	0.90	25.29

注1：数据来源：东风集团股份公司公告

注2：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本部）包含东风启辰及东风日产

根据上表可知，近年来，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主要整车客户经营情况较好，销售总量基本平稳，优于行业走势。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客户的多样性，降低主要客户销量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均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零部件集团进行客户资源的深度融合，最终实现双方客户资源的共享以及专业服务的优化和延伸，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奠定扎实的基础。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关联销售占比低于上市公司，2018 年度关联销售占比为 65.63%，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 74.79%下降至 70.49%。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客户资源，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具备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供货能力的综合型零部件产业集团，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获取更多的外部市场机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以乘用车客户为主。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标的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质商用车客户资源，增加商用车业务收入，减少对乘用车市场的依赖。在当前乘用车市场承压的背景下，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的客户多样性，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

(3) 本次交易已设置业绩承诺及股份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承诺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股权类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 2019 年不低于 16,093.73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25,580.35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28,095.28 万元。如果本次重组实施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交易对方承诺上述股权类资产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9,417.40 万元。

在承诺期限内，若上述股权类资产合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合计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对标的资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

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各自以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并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如超出当年的承诺净利润的，则超额部分在承诺期限内此后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已对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并有明确的股份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组织机构设置和业务管理模式

### （1）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及产品体系，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86,169.59	585,879.51	1,394,804.05	1,417,0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530.44	129,212.84	421,755.41	396,977.48
营业收入	149,657.49	667,307.85	291,522.34	1,286,519.87
利润总额	5,529.24	33,343.94	28,775.81	46,39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5.83	14,690.71	24,822.88	22,573.11

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数据摘自上市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一季度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电驱动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相关汽车零部件。

零部件集团主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基础上，增加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等业务，进一步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企业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板块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底盘系统业务板块	73,613.28	25.25%	309,048.46	24.02%	327,583.68	24.90%
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	89,272.12	30.62%	453,956.77	35.29%	477,539.28	36.30%
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	17,565.58	6.03%	69,273.33	5.38%	56,826.70	4.32%
热管理业务板块	10,387.36	3.56%	41,903.22	3.26%	38,215.22	2.90%
动力总成部件业务板块	15,068.55	5.17%	53,406.38	4.15%	42,001.68	3.19%
轻量化技术业务板块	36,840.36	12.64%	153,714.76	11.95%	163,324.98	12.41%
电驱动系统	22,714.23	7.79%	80,846.55	6.28%	61,273.26	4.66%
其他业务板块	26,060.87	8.94%	124,370.39	9.67%	148,781.12	11.31%
<b>合计</b>	<b>291,522.34</b>	<b>100.00%</b>	<b>1,286,519.87</b>	<b>100.00%</b>	<b>1,315,545.91</b>	<b>100.00%</b>

注：为使合计数直接反映合并抵消后的结果，上述数据已考虑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下属各子公司之间的合并抵消。

## （2）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顺应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快各板块业务资源整合和新事业布局。

在业务板块资源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整合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趋势进行系统化产品整合，按照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构建业务协同管控模式，进一步构建以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为主的六大汽车零部件业务体系、并以轻量化技术贯穿各零部件业务体系的“6+1”核心业务发展模式，

持续推动供货能力向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的方向持续改善，不断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在新事业布局方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围绕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发展方向，强化相关业务板块的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聚零部件集团全部资源，展开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部署，推动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与产品结构优化，推动上市公司供货能力向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的方向持续改善，进一步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发挥企业的规模效应及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期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

### （3）组织机构设置

本次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上市公司将持续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保证业务经营的平稳过渡，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各项管理制度的平稳、规范运行。

本次吸收合并前，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吸收合并双方均定位为管理控股平台，在机构设置、职能部门定位等方面的一致性较高。本次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会以现有的组织机构设置为基础，结合零部件集团的业务特点进行优化和调整。一方面，双方业务职能重叠的部门将进行整合、精简、优化；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依据整合后的业务布局对现有部门和职能进行优化，以进一步加强双方现有业务部门职能的整合，实现各项管理制度及业务的平稳过渡及规范运行，提升组织机构的管理效率。

此外，为降低整合风险，提高本次吸收合并的效益，上市公司将合理设置组织机构，尽可能保持零部件集团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稳步推进双方的融合，促进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整合的顺利实施。

### （4）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吸收合并前，上市公司定位为管理控股平台，负责下属各业务板块的业务、资产、财务和人员的整合管控。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管理定位未发生变化，将在现有业务管理模式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对本次注入资产在业务和管理方面的统筹安排。

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管理架构的基础上，结合本次注入资产

的业务特点，按照“6+1”系统化业务规划统筹安排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及产品规划，对各分、子公司产品进行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部署，持续推动业务体系与产品结构优化，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力。

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在团队管理、业务与技术、财务与管理体系、资产及机构等方面对零部件集团各分、子公司进行整合安排。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总部机关与各子公司的职能定位。其中，上市公司总部在财务、资金、业务布局及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侧重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资产管理与资本运作、各经营层人才梯队建设、风险管理、绩效考评和子公司三会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各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在执行上市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总部授权独立合规经营。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 1) 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优势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发展趋势，提高系统化供货能力，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等业务，成为国内少数产品覆盖汽车制造所需大部分零部件的零部件制造商之一，进一步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具备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优势。

##### 2) 客户资源优势

标的公司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均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零部件集团进行客户资源的深度融合，最终实现双方客户资源的共享以及专业服务的优化和延伸，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奠定扎实的基础。

##### 3) 产品研发优势

零部件集团长期以来将技术创新能力的培养作为其持续发展的原动力。零部件集团始终注重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在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研发工具、技术开发、系统设计、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零部件集团进一步加强研发平台、研究设备、研发经验和人力资源等的交流共享，实现技术融合和商业创新，促进系统化、模块化产品的研发，同时合力提升新产品研发的综合能力和技术水平，巩固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具备产品研发优势。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收入规模都将得到大幅度提高，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对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 0020 号），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变化如下：

#####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 1) 总体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387,900.47	66.18%	902,416.28	64.70%	514,515.81	132.64%
非流动资产	198,269.12	33.82%	492,387.77	35.30%	294,118.64	148.34%
<b>资产总计</b>	<b>586,169.59</b>	<b>100.00%</b>	<b>1,394,804.05</b>	<b>100.00%</b>	<b>808,634.46</b>	<b>137.95%</b>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382,989.23	65.37%	921,448.36	65.03%	538,459.14	140.59%
非流动资产	202,890.28	34.63%	495,611.90	34.97%	292,721.61	144.28%
<b>资产总计</b>	<b>585,879.51</b>	<b>100.00%</b>	<b>1,417,060.26</b>	<b>100.00%</b>	<b>831,180.75</b>	<b>141.87%</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末、2019年3月末资产总额分别增加831,180.75万元、808,634.4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41.87%、137.95%，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流动资产为主。

## 2) 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93,128.85	15.89%	180,605.45	12.95%	87,476.60	93.9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9,177.66	42.51%	525,953.70	37.71%	276,776.04	111.08%
预付款项	9,440.66	1.61%	15,704.92	1.13%	6,264.26	66.35%
其他应收款	4,581.57	0.78%	8,775.60	0.63%	4,194.03	91.54%
存货	28,938.59	4.94%	81,172.46	5.82%	52,233.87	180.50%
其他流动资产	2,633.13	0.45%	90,204.15	6.47%	87,571.02	3325.73%
<b>流动资产总计</b>	<b>387,900.47</b>	<b>66.18%</b>	<b>902,416.28</b>	<b>64.70%</b>	<b>514,515.81</b>	<b>132.64%</b>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87,900.62	15.00%	193,931.45	13.69%	106,030.84	120.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0,981.95	42.84%	618,909.96	43.68%	367,928.01	146.60%
预付款项	6,623.34	1.13%	11,377.25	0.80%	4,753.91	71.78%
其他应收款	4,360.52	0.74%	8,049.04	0.57%	3,688.52	84.59%
存货	30,886.89	5.27%	83,609.94	5.90%	52,723.05	170.70%
其他流动资产	2,235.91	0.38%	5,570.72	0.39%	3,334.81	149.15%
<b>流动资产总计</b>	<b>382,989.23</b>	<b>65.37%</b>	<b>921,448.36</b>	<b>65.03%</b>	<b>538,459.14</b>	<b>140.59%</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仍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主，流动性较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25	0.08%	-	-	-491.25	-100.00%
长期应收款	6.33	0.00%	6.33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5,307.04	6.02%	116,698.15	8.37%	81,391.12	23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7.14	0.02%	237.14	N/A
投资性房地产	1,206.41	0.21%	5,810.88	0.42%	4,604.47	381.67%
固定资产	123,003.83	20.98%	285,519.42	20.47%	162,515.58	132.12%
在建工程	9,022.77	1.54%	25,874.00	1.86%	16,851.23	186.76%
无形资产	16,339.84	2.79%	35,508.98	2.55%	19,169.14	117.32%
开发支出	1,835.11	0.31%	1,835.11	0.13%	-	-
商誉	178.52	0.03%	1,997.25	0.14%	1,818.73	1018.76%
长期待摊费用	3,125.60	0.53%	3,598.79	0.26%	473.20	1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7.89	1.29%	14,807.18	1.06%	7,249.29	9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53	0.03%	494.53	0.04%	300.00	154.22%

非流动资产总计	198,269.12	33.82%	492,387.77	35.30%	294,118.64	148.3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25	0.08%	121.25	0.01%	-370.00	-75.32%
长期应收款	7.33	0.00%	7.33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3,812.18	5.77%	111,700.81	7.88%	77,888.63	230.36%
投资性房地产	1,221.23	0.21%	5,925.85	0.42%	4,704.62	385.24%
固定资产	126,635.64	21.61%	292,549.92	20.64%	165,914.28	131.02%
在建工程	10,722.51	1.83%	26,054.13	1.84%	15,331.62	142.99%
无形资产	15,897.01	2.71%	35,392.21	2.50%	19,495.20	122.63%
开发支出	2,446.78	0.42%	2,446.78	0.17%	-	-
商誉	178.52	0.03%	1,997.25	0.14%	1,818.73	1018.76%
长期待摊费用	3,242.36	0.55%	3,750.27	0.26%	507.91	1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7.85	1.37%	15,468.47	1.09%	7,430.62	9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61	0.03%	197.61	0.01%	-	-
<b>非流动资产总计</b>	<b>202,890.28</b>	<b>34.63%</b>	<b>495,611.90</b>	<b>34.97%</b>	<b>292,721.61</b>	<b>144.28%</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仍以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为主。与本次交易前实际数相比，长期股权投资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长期股权投资中合营企业上海弗列加和东风马勒的账面值较高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 1）总体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主要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386,889.26	98.31%	806,399.45	94.10%	419,510.20	108.43%
非流动负债	6,657.15	1.69%	50,589.92	5.90%	43,932.77	659.93%

负债总计	393,546.40	100.00%	856,989.37	100.00%	463,442.97	117.76%
<b>2018年12月31日</b>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390,688.36	98.22%	853,480.01	94.15%	462,791.64	118.46%
非流动负债	7,082.71	1.78%	53,069.85	5.85%	45,987.14	649.29%
负债总计	<b>397,771.07</b>	<b>100.00%</b>	<b>906,549.86</b>	<b>100.00%</b>	<b>508,778.78</b>	<b>127.91%</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2月末、2019年3月末负债总额分别增加508,778.78万元、463,442.9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27.91%、117.76%。2018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98.22%下降至94.15%，非流动负债占比由1.78%上升至5.85%。2019年3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98.31%下降至94.10%，非流动负债占比由1.69%上升至5.90%。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 2) 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2019年3月31日</b>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33,270.00	8.45%	51,182.96	5.97%	17,912.96	53.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7,101.50	72.95%	572,706.28	66.83%	285,604.78	99.48%
预收款项	1,986.76	0.50%	3,393.58	0.40%	1,406.82	70.81%
应付职工薪酬	12,394.43	3.15%	33,325.02	3.89%	20,930.58	168.87%
应交税费	4,744.23	1.21%	11,471.26	1.34%	6,727.04	141.79%
其他应付款	44,701.12	11.36%	126,647.58	14.78%	81,946.46	18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358.23	0.39%	3,358.23	N/A
其他流动负债	2,691.21	0.68%	4,314.55	0.50%	1,623.33	60.3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6,889.26</b>	<b>98.31%</b>	<b>806,399.45</b>	<b>94.10%</b>	<b>419,510.20</b>	<b>108.43%</b>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短期借款	34,200.00	8.60%	52,412.94	5.78%	18,212.94	53.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1,849.28	70.86%	581,513.90	64.15%	299,664.62	106.32%
预收款项	2,362.74	0.59%	4,125.42	0.46%	1,762.68	74.60%
应付职工薪酬	17,181.24	4.32%	48,094.06	5.31%	30,912.82	179.92%
应交税费	4,702.49	1.18%	7,713.16	0.85%	3,010.67	64.02%
其他应付款	48,165.71	12.11%	152,013.20	16.77%	103,847.49	21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934.61	0.43%	3,934.61	N/A
其他流动负债	2,226.90	0.56%	3,672.71	0.41%	1,445.81	64.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0,688.36</b>	<b>98.22%</b>	<b>853,480.01</b>	<b>94.15%</b>	<b>462,791.64</b>	<b>118.46%</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与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实际数相比，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在流动负债中占比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非流动负债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3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应付款	2,737.54	0.70%	2,087.31	0.24%	-650.23	-23.75%
预计负债	-	-	5,826.22	0.68%	5,826.22	N/A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6.88	0.20%	973.11	0.11%	186.23	23.67%
递延收益	1,242.30	0.32%	22,414.04	2.62%	21,171.74	1704.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0.43	0.48%	19,289.24	2.25%	17,398.81	920.3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57.15</b>	<b>1.69%</b>	<b>50,589.92</b>	<b>5.90%</b>	<b>43,932.77</b>	<b>659.93%</b>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后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长期应付款	2,737.54	0.69%	2,087.92	0.23%	-649.62	-23.73%
预计负债	-	-	5,828.68	0.64%	5,828.68	N/A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8.35	0.20%	1,007.13	0.11%	218.79	27.75%
递延收益	1,100.11	0.28%	22,630.67	2.50%	21,530.56	1957.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56.71	0.62%	21,515.45	2.37%	19,058.74	775.7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82.71</b>	<b>1.78%</b>	<b>53,069.85</b>	<b>5.85%</b>	<b>45,987.14</b>	<b>649.29%</b>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递延收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为主。与本次交易前的实际数相比，递延收益在非流动负债中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历史年度因新工厂建设、技术改造等取得较高金额政府补助所致。

###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的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14%	67.89%	61.44%	63.97%
流动比率（倍）	1.00	0.98	1.12	1.08
速动比率（倍）	0.93	0.90	1.02	0.98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 1、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

##### （1）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主要客户销量情况较为稳定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主要客户为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有限等知名商用车、乘用车整车企业。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

外) 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9,589.80	34.85%
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972.50	3.49%
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67.92	3.07%
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063.23	2.86%
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95.88	1.54%
合计		65,189.33	45.82%

根据东风集团股份披露的产销快报, 2019年1-6月, 东风商用车、东风汽车、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本部)、东风本田汽车销量分别为9.73万辆、8.00万辆、58.47万辆及36.41万辆, 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67%、14.64%、-4.28%、13.34%, 优于行业走势。东风集团股份主要整车企业销量及同比增速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销量 (万辆)			同比增速 (%)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1-6月	2018年	2017年
商用车企业:						
东风商用车	9.73	17.18	17.21	1.67	-0.21	29.38
东风汽车	8.00	15.40	14.17	14.64	8.69	28.47
乘用车企业: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本部)	58.47	128.81	125.10	-4.28	2.96	11.91
东风本田	36.41	72.07	71.43	13.34	0.90	25.29

注1: 数据来源: 东风集团股份公司公告

注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本部)包含东风启辰及东风日产

根据上表可知, 近年来,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主要整车客户经营情况较好, 销售总量基本平稳, 优于行业走势。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 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完善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 顺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发展趋势, 提高系统化供货能力, 进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

零部件集团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近年来, 零部件集团

顺应整车智能化、电动化、轻量化、网联化、共享化等“五化”发展方向，加快各板块业务资源整合，逐步形成以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座舱与车身系统、电驱动系统、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为主的六大汽车零部件业务体系，并以轻量化技术贯穿各零部件业务体系，构建了“6+1”核心业务发展模式，已与国内多家整车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同步开发、同步成本、同步质量的研发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等业务，进一步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

(3)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客户的多样性，降低主要客户销量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与下游整车厂客户均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零部件集团进行客户资源的深度融合，最终实现双方客户资源的共享以及专业服务的优化和延伸，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优势，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奠定扎实的基础。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关联销售占比低于上市公司，2018年度关联销售占比为65.63%，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74.79%下降至70.49%。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客户资源，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具备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供货能力的综合型零部件产业集团，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获取更多的外部市场机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以乘用车客户为主。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标的公司长期积累的优质商用车客户资源，增加商用车业务收入，减少对乘用车市场的依赖。在当前乘用车市场承压的背景下，本次交易将丰富上市公司的客户多样性，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

(4) 本次交易已设置业绩承诺及股份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吸收合并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承诺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定价的股权类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2019年不低于16,093.73万元、2020年不低于25,580.35万元、2021年不低于28,095.28万元。如果本次重组实施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2020年、2021年、2022年。交易对方承诺上述股权类资产202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9,417.40万元。

在承诺期限内，若上述股权类资产合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合计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须按照对标的资产出资比例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各自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股份承担补偿责任，并优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不足部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进行补偿。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如超出当年的承诺净利润的，则超额部分在承诺期限内此后年度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综上，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对方已对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进行了业绩承诺，并有明确的股份补偿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吸收合并前，东风科技已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同步完善各级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下属的各子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上市公司将保持各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相对稳定性，并根据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东风科技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风科技将加大对零部件集团下属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资源投入，



亦将进一步融合双方的业务，提升东风科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地位。为进一步提升本次吸收合并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东风科技对零部件集团管控、整合安排如下：

#### 1) 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零部件集团将实现旗下业务的整体上市，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团。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加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等业务，进一步实现产品体系的多元化，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继续稳固相互依托的战略合作关系，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足发展。

#### 2) 资产整合

按照本次吸收合并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科技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零部件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科技全部股份将予以注销，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所属的各子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保持各自资产的独立性，但其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照上市公司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资产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3)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的下属公司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决算制度、外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同时，上市公司将在夯实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防范财务风险，不断提升企业价值。

#### 4) 人员整合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东风科技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

易不影响东风科技与其员工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履行，也不涉及零部件集团下属企业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包括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分支机构在册员工）均将由东风科技全部接收，该等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义务由东风科技继续履行。零部件集团与其员工之间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东风科技享有和承担。

为降低整合风险，东风科技将尽可能保持零部件集团原有管理人员的稳定性，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沟通等方式，稳步推进双方整合。本次吸收合并后，零部件集团现有核心人员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将继续作为东风科技相关业务的核心人员，不会对零部件集团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 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下属的各子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继续保持其独立法人地位。上市公司将保持各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相对稳定性，并根据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

### 3、本次重组后对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现有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经历和背景如下：

姓名	职务	主要经历
陈兴林	董事长、 党委书记	1965年10月出生，工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正高级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风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肖大友	董事	1963年10月出生，工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风汽车公司传动轴厂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东风有限零部件事业部战略发展部部长，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江川	董事、总经理	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风一汤姆森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散热器有限公司副总

姓名	职务	主要经历
		经理，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东风日产柴汽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风日产柴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智光	董事	1964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在东风汽车公司股改办东风公司海外上市财务工作，在东风汽车公司计财部、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工作并历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计财部国资科副科长、业务主任、资产处处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计财部财务会计总部资产管理部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等职务。现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总部总部长兼财务管理部部长，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俊	董事	1969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董事。
袁丹伟	董事	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规划总部经营管理部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规划总部经营规划部部长兼经营管理部部长，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规划总部经营规划部部长。现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经营规划总部经营规划部部长，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天涯	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1963年5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西安陆军学院、宁夏工学院、宁夏大学、上海发展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
陈静霏	财务部部长	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曾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财务管理科副科长、财务管理科科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以来对东风科技的整体战略规划及产业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并能结合对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实践管理经验，为上市公司与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整合营造良好的前提条件。同时，上市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既包括具有战略规划、产品研发、资本市场、财务管理等方面经历背景的专业人才，也具备丰富的公司治理、资源整合经验，其持续引领公司创造良好业绩的能力也已受到市场的充分验证。此外，经过多年的精心培养，上市公司凝聚了一支专业、负责的中层管理人才团队，积累了深厚的产业资源和人才储备。

本次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将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

治理机制将更为高效、组织架构将进一步精简，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的运营活力和内生动力；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和资本平台优势，通过多种方式引入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强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和长期合规发展能力。

综上，基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专业背景及从业履历，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财务和人员的整合管控措施，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后对零部件集团及其子公司现有资产进行整合及管控相关措施的可实现性较强。

#### 4、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在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将重点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完成对零部件集团下属企业的整合，完善相关经营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未来产业布局规划，交易完成后两年，上市公司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集聚零部件集团全部资源，展开系统性、前瞻性的战略部署，推动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与产品结构优化，推动上市公司供货能力向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的方向持续改善，进一步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发挥企业的规模优势及业务协同优势。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东风科技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586,169.59	585,879.51	1,394,804.05	1,417,0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530.44	129,212.84	421,755.41	396,977.48
营业收入	149,657.49	667,307.85	291,522.34	1,286,519.87
利润总额	5,529.24	33,343.94	28,775.81	46,392.38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83	14,690.71	24,822.88	22,57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7	0.30	0.28

注：基本每股收益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2019年1-3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均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随着重组完成后的行业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由0.47元/股下降至0.28元/股，主要系2018年度零部件集团开展“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内部退养计划等产生较高费用；2019年1-3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0.07元/股增加至0.30元/股，主要系零部件集团下属公司完成老厂区资产的处置工作，形成较高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年度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根据东风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股权类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至2022年度每股收益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904.43	40,271.05	42,785.99	44,108.11	44,925.72
本次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9	0.52	0.53	0.54

注1：假设上市公司2019年度至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一致；

注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股权类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据；

注3：基本每股收益测算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在假设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与2018年一致的前提下，即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0.47元/股，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短期内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随着标的资产的发展，上市公司净利润规模以及每股收益将逐年增加，

其中每股收益将于 2020 年起超过本次交易前的水平。因此，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稳定性。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收入规模，丰富上市公司业务及产品体系，增强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随着交易完成后的行业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逐渐显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电驱动业务板块，并将轻量化技术应用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为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相关汽车零部件，2018 年度，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达 56.59%。

最近三年一期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 1) 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6,169.59	585,879.51	579,497.72	473,49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530.44	129,212.84	145,439.93	114,956.08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9,657.49	667,307.85	646,534.59	522,442.72
利润总额	5,529.24	33,343.94	32,037.93	27,50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5.83	14,690.71	13,988.65	11,66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3.11	43,579.00	61,027.01	38,794.42

####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	67.14	67.89	65.52	64.92
毛利率 (%)	14.50	16.66	16.73	1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9	12.06	9.84	10.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700	0.4685	0.4461	0.372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00	0.4685	0.4461	0.3721

注：2019年1-3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2019年1-3月，上市公司年化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68,677.89万元，年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5,907.40万元，年化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5.32个百分点。上市公司2019年1-3月经营业绩下降主要系东风延锋、湛江德利受下游乘用车市场环境的影响，导致销售收入、毛利额及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上市公司业绩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乘用车市场销量波动风险的影响。

## （2）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方案合理性

1) 零部件集团将实现旗下业务的整体上市，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电驱动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相关汽车零部件，客户以乘用车为主，产品较为单一，利润水平会受下游整车企业业绩影响而产生波动。零部件集团已与国内多家整车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备同步开发、同步成本、同步质量的研发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零部件集团将实现旗下业务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逐步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业集团。实现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发展。

2) 完善多元化产品体系，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发挥资源整合协同效应

零部件集团旗下产品类型丰富，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6+1”的核心业务发展模式，能够更好地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模块化、集成化产品和增值服务。同时，零部件集团下游客户多样化，覆盖国内龙头商用车车企。零部件集团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将较大程度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的多元化程度，丰富上市公司的客户资源。有利于降低下游客户经营风险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将加快零部件业务的系统化整合及核心业

务发展，从采购、生产、融资、产业布局等多方面实现统一管控、协同经营、优势互补，推进战略、研发、财务、人力、管理等一体化融合，实现市场网络、财务资源的平台共享，促进各零部件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

### 3) 注入多元化优质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零部件公司积累了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规模将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3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586,169.59	585,879.51	1,394,804.05	1,417,06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530.44	129,212.84	421,755.41	396,977.48
营业收入	149,657.49	667,307.85	291,522.34	1,286,519.87
利润总额	5,529.24	33,343.94	28,775.81	46,39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83	14,690.71	24,822.88	22,573.11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同时，上市公司将集聚零部件集团全部资源，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充分享有零部件集团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的回报。

### 4、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 （1）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实现资源整合协同效应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聚零部件集团全部资源，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协同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后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实现资源整合协同效应，促进各零部件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加强内部成本控制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风科技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零部件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风科技为存续方，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降低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3）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继续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努力提升股东回报。

（5）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后（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拓展乘用车铝轮业务，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发展轻量化业务，完善“6+1”业务体系，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

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东风科技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东风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东风科技未来如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东风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东风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6）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东风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风科技的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东风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东风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东风科技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业务拓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凭借其广泛的融资渠道及日益改善的融资能力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 6、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零部件集团与东风科技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不影响东风科技与其员工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零部件集团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包括零部件集团本部及其分支机构在册员工）均将由东风科技全部接收，该等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由东风科技继续履行。零部件集团与其全部员工之间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将自交割日起由东风科技享有和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7、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499 号《审计报告》，零部件集团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06,054,520.48	1,939,314,541.40	1,316,967,166.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59,537,025.40	6,189,099,636.66	6,236,545,419.75
预付款项	157,049,188.17	113,772,478.47	120,898,553.82
其他应收款	87,755,988.16	80,490,356.01	50,917,492.12
存货	811,724,582.98	836,099,441.06	1,038,114,535.52
其他流动资产	902,041,507.62	55,707,194.74	527,679,380.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24,162,812.81</b>	<b>9,214,483,648.34</b>	<b>9,291,122,548.5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12,540.84	1,907,633.07
长期应收款	63,333.35	73,333.34	-
长期股权投资	1,166,981,531.65	1,117,008,148.95	952,501,649.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1,381.22	—	—
投资性房地产	58,108,792.73	59,258,507.93	96,948,087.91
固定资产	2,855,194,159.65	2,925,499,191.45	2,805,110,634.84
在建工程	258,739,998.28	260,541,315.11	295,436,239.57
无形资产	355,089,790.02	353,922,124.36	388,141,715.00
开发支出	18,351,110.87	24,467,769.54	12,428,425.02
商誉	19,972,546.90	19,972,546.90	19,972,546.90
长期待摊费用	35,987,928.77	37,502,717.17	42,140,83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71,780.04	154,684,707.71	159,953,43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5,331.45	1,976,050.62	1,784,165.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23,877,684.93</b>	<b>4,956,118,953.92</b>	<b>4,776,325,368.20</b>
<b>资产总计</b>	<b>13,948,040,497.74</b>	<b>14,170,602,602.26</b>	<b>14,067,447,916.7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1,829,550.77	524,129,350.77	344,129,350.77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27,062,795.24	5,815,138,996.67	6,081,775,220.29
预收款项	33,935,778.37	41,254,238.56	101,154,753.18
应付职工薪酬	333,250,155.82	480,940,631.32	545,959,162.18
应交税费	114,712,640.85	77,131,566.59	66,251,748.33
其他应付款	1,266,475,800.26	1,520,131,985.40	927,414,00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82,348.17	39,346,133.77	98,310,752.05
其他流动负债	43,145,451.87	36,727,148.12	38,845,873.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63,994,521.35</b>	<b>8,534,800,051.20</b>	<b>8,203,840,862.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20,873,088.16	20,879,206.88	3,189,796.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2,892,372.63	215,154,500.09	249,145,579.48
递延收益	224,140,418.53	226,306,711.32	230,967,370.67
预计负债	58,262,191.03	58,286,758.81	78,478,38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31,138.01	10,071,334.95	12,143,200.5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5,899,208.36</b>	<b>530,698,512.05</b>	<b>573,924,333.88</b>
<b>负债合计</b>	<b>8,569,893,729.71</b>	<b>9,065,498,563.25</b>	<b>8,777,765,196.18</b>
<b>所有者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7,138,955.98	3,517,529,834.64	3,886,396,815.51
少数股东权益	1,621,007,812.05	1,587,574,204.37	1,403,285,905.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378,146,768.03</b>	<b>5,105,104,039.01</b>	<b>5,289,682,720.5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948,040,497.74</b>	<b>14,170,602,602.26</b>	<b>14,067,447,916.70</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15,223,404.94</b>	<b>12,865,198,670.16</b>	<b>13,155,459,105.44</b>
减：营业成本	2,494,442,913.97	10,870,567,490.05	10,963,492,74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34,149.60	76,294,283.91	85,155,143.53
销售费用	90,426,649.78	420,408,697.83	459,728,921.62
管理费用	180,039,980.92	860,019,767.30	899,596,501.62
研发费用	105,688,491.34	470,445,356.85	505,460,082.40
财务费用	-50,373.16	10,440,774.34	17,226,302.50
其中：利息费用	7,445,597.60	28,900,416.50	41,338,821.86
利息收入	7,510,949.31	19,865,240.91	30,729,682.1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332,391.20	10,451,204.52	-27,033,360.60
信用减值损失	-608,663.79	—	—
加：其他收益	5,244,966.66	144,014,712.47	77,674,803.25
投资收益/(损失)	49,973,382.70	263,319,330.87	288,240,73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73,382.70	249,076,046.76	262,823,281.34
资产处置收益	204,916,712.23	19,681,075.63	29,547,659.20
<b>二、营业利润</b>	<b>287,800,381.49</b>	<b>594,488,623.37</b>	<b>593,229,244.39</b>
加：营业外收入	410,725.88	10,013,662.46	10,101,832.10
减：营业外支出	453,053.64	140,578,510.41	32,394,078.67
<b>三、利润总额</b>	<b>287,758,053.73</b>	<b>463,923,775.42</b>	<b>570,936,997.82</b>
减：所得税费用	19,259,643.64	77,214,367.47	79,295,034.05
<b>四、净利润</b>	<b>268,498,410.09</b>	<b>386,709,407.95</b>	<b>491,641,963.7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62,329.13	181,222,668.49	227,655,007.19
少数股东损益	27,936,080.96	205,486,739.46	263,986,956.58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24,414.72</b>	<b>14,009,651.20</b>	<b>-7,854,639.9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9,747.78	13,820,869.94	-7,660,048.4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4,425.99	13,801,031.97	-7,654,817.68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32,750.00	14,053,490.31	-7,475,619.35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2,458.34	-179,198.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324.01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8.21	19,837.97	-5,230.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78.21	19,837.97	-5,230.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66.94	188,781.26	-194,591.51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9,522,824.81</b>	<b>400,719,059.15</b>	<b>483,787,323.8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572,076.91	195,043,538.43	219,994,958.7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50,747.90	205,675,520.72	263,792,365.07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5,923,378.51	14,817,745,510.13	14,689,279,11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0,820.16	231,007,671.77	215,040,659.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86,764,198.67</b>	<b>15,048,753,181.90</b>	<b>14,904,319,775.0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8,850,328.23	-11,098,537,701.92	-10,729,196,40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144,011.17	-2,036,113,207.79	-1,823,088,74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788,934.57	-648,402,573.34	-790,690,22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515,653.89	-748,640,779.01	-804,919,139.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65,298,927.86</b>	<b>-14,531,694,262.06</b>	<b>-14,147,894,507.95</b>
<b>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8,534,729.19</b>	<b>517,058,919.84</b>	<b>756,425,267.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15,242.08	20,026,060.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0,705,952.27	131,968,42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72,645.95	87,533,231.94	63,025,767.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0,181,271.25	1,329,591,388.7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672,645.95</b>	<b>1,825,235,697.54</b>	<b>1,544,611,645.4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90,746,657.01	-554,028,421.45	-557,702,107.9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9,953,215.42	-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净额	-	-	-362,427.82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000.00	-1,248,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746,657.01</b>	<b>-1,713,981,636.87</b>	<b>-1,806,564,535.81</b>
<b>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074,011.06</b>	<b>111,254,060.67</b>	<b>-261,952,890.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200,200.00	662,000,250.00	447,058,193.8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200,200.00</b>	<b>717,000,250.00</b>	<b>452,058,193.86</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8,500,000.00	-512,000,250.00	-511,28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45,376.45	-158,431,514.93	-189,465,898.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945,376.45</b>	<b>-670,431,764.93</b>	<b>-700,754,898.5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45,176.45</b>	<b>46,568,485.07</b>	<b>-248,696,704.6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44,240.56</b>	<b>202,607.48</b>	<b>-169,867.4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3,398,157.26</b>	<b>675,084,073.06</b>	<b>245,605,804.5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9,106,236.40	954,022,163.34	708,416,358.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75,708,079.14</b>	<b>1,629,106,236.40</b>	<b>954,022,163.34</b>

## 二、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0020号《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06,054,520.48	1,939,314,541.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59,537,025.40	6,189,099,636.66
预付款项	157,049,188.17	113,772,478.47
其他应收款	87,755,988.16	80,490,356.01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货	811,724,582.98	836,099,441.06
其他流动资产	902,041,507.62	55,707,194.74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24,162,812.81</b>	<b>9,214,483,648.3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12,540.84
长期应收款	63,333.35	73,333.34
长期股权投资	1,166,981,531.65	1,117,008,148.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71,381.22	—
投资性房地产	58,108,792.73	59,258,507.93
固定资产	2,855,194,159.65	2,925,499,191.45
在建工程	258,739,998.28	260,541,315.11
无形资产	355,089,790.02	353,922,124.36
开发支出	18,351,110.87	24,467,769.54
商誉	19,972,546.90	19,972,546.90
长期待摊费用	35,987,928.77	37,502,71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071,780.04	154,684,70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45,331.45	1,976,050.6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23,877,684.93</b>	<b>4,956,118,953.92</b>
<b>资产总计</b>	<b>13,948,040,497.74</b>	<b>14,170,602,602.2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1,829,550.77	524,129,350.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27,062,795.24	5,815,138,996.67
预收款项	33,935,778.37	41,254,238.56
应付职工薪酬	333,250,155.82	480,940,631.32
应交税费	114,712,640.85	77,131,566.59
其他应付款	1,266,475,800.26	1,520,131,98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582,348.17	39,346,133.77
其他流动负债	43,145,451.87	36,727,148.12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63,994,521.35</b>	<b>8,534,800,051.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20,873,088.16	20,879,206.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2,892,372.63	215,154,500.09
递延收益	224,140,418.53	226,306,711.32
预计负债	58,262,191.03	58,286,75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31,138.01	10,071,334.9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5,899,208.36</b>	<b>530,698,512.05</b>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8,569,893,729.71	9,065,498,563.25
<b>所有者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7,554,119.83	3,969,774,772.09
少数股东权益	1,160,592,648.20	1,135,329,26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8,146,768.03	5,105,104,039.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48,040,497.74	14,170,602,602.26

##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15,223,404.94</b>	<b>12,865,198,670.16</b>
减：营业成本	2,494,442,913.97	10,870,567,490.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34,149.60	76,294,283.91
销售费用	90,426,649.78	420,408,697.83
管理费用	180,039,980.92	860,019,767.30
研发费用	105,688,491.34	470,445,356.85
财务费用	-50,373.16	10,440,774.34
其中：利息费用	7,445,597.60	28,900,416.50
利息收入	7,510,949.31	19,865,240.91
资产减值损失	4,332,391.20	10,451,204.52
信用减值损失	-608,663.79	—
加：其他收益	5,244,966.66	144,014,712.47
投资收益/(损失)	49,973,382.70	263,319,330.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73,382.70	249,076,046.76
资产处置收益	204,916,712.23	19,681,075.63
<b>二、营业利润</b>	<b>287,800,381.49</b>	<b>594,488,623.37</b>
加：营业外收入	410,725.88	10,013,662.46
减：营业外支出	453,053.64	140,578,510.41
<b>三、利润总额</b>	<b>287,758,053.73</b>	<b>463,923,775.42</b>
减：所得税费用	19,259,643.64	77,214,367.47
<b>四、净利润</b>	<b>268,498,410.09</b>	<b>386,709,407.9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228,831.58	225,731,126.30
少数股东损益	20,269,578.51	160,978,281.65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24,414.72</b>	<b>14,009,651.2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0,611.97	13,994,063.23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809.22	13,974,225.26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22,000.00	14,226,68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4,190.78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2,458.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97.25	19,837.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97.25	19,837.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97.25	15,587.97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9,522,824.81</b>	<b>400,719,059.15</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259,443.55	239,725,18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63,381.26	160,993,869.62

##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 1、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业务涉及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电驱动系统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遮阳板、内饰门板、电子制动产品、制动阀、减速式起动机、中大功率发电机等；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细分的产品未与上市公司的产品发生重叠。因此，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东风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汽车零部件业务基础上（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业务板块、制动及智能驾驶业务板块、电驱动业务板块，并将轻量化技术应用于部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增加底盘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等业务，并将继续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主要继续从事乘用车及轻型商用车、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并兼营少量服务类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东风有限将其控制的零部件集团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在东风有限的零部件生产与制造业务定位，未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基于以上，本次交易后，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2、标的资产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竞争性业务

零部件集团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东风有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整车及工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兼营少量服务类业务，主要产品为乘用车整车、轻型商用车整车、工艺装备产品，不存在与零部件集团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零部件集团与其实际控制人东风有限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东风有限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东风有限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针对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存在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亦不会新增与东风科技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保证在今后将不从事东风科技的主营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及参股的法人不从事与东风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对于东风科技从事或有权从事的，除上述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以下简称“其他业务”），如属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目前尚未从事的，则本公司保证将不就该等其他业务进行参与、开拓或投资，且本公司也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不就该等其他业务进行参与、开拓或投资。

4. 如该等其他业务属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法人、参股的法人目前正在从事的，则本公司将尽力避免就该等其他业务与东风科技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且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参股的企业避免就该等其他业务与东风科技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生效。”

## 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其中，东风有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实业为东风有限的控股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1、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中方投资者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外方投资者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最终控制方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之合营企业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风河西（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东风康斯博格莫尔斯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东风安道拓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东风佳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联营企业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合营企业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轻型商用车营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风神科创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日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车之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神宇车辆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特种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合营企业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合营企业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合营企业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合营企业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合营企业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合营企业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合营企业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合营企业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联营企业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曾为母公司中方投资者的联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营企业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	其他关联方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裕隆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十堰东风天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襄阳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斯丹德美国公司	其他关联方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日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其他关联方
耐世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长春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广州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太仓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博泽（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其他关联方
东风医疗集团总医院	报告期内曾为其他关联方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其他关联方

## 2、关联交易情况

### （1）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其他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854.31	345,917.90	326,232.36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665.23	107,652.52	69,971.0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49.77	48,275.10	62,598.0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24.90	77,617.21	78,837.25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67.48	48,708.19	45,594.95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16.48	31,208.86	15,838.7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97.80	39,752.43	24,715.30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78.91	13,689.20	54.56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42.15	23,295.81	29,803.12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59.93	13,363.48	11,118.71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08.80	11,194.17	9,486.0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36.57	9,339.54	15,600.26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77.01	10,556.06	9,134.1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4.72	4,306.09	3,594.14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2.68	23,943.28	26,480.08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40.23	7,223.73	6,816.25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4.75	5,753.00	-
广州日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31.19	9,274.33	9,626.78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5.32	11,682.45	7,863.87
北京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0.69	801.13	657.82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1.73	8,603.82	7,908.26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5.04	22.68	17.75
广州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74.41	9,959.23	16,806.06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1.49	1,468.54	332.51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6.95	3,491.07	1,304.03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4.62	4,542.66	143.09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5.34	1,627.72	703.33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5.59	2,477.94	3,169.86
重庆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4.59	5,346.45	349.21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2.13	1,481.19	1,367.4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6.39	3,155.45	5,489.78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4.27	1,422.75	647.90
斯丹德美国公司	销售商品	219.18	791.24	1,301.04
长春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8.40	5,162.79	7,077.93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4.84	1,008.33	1,396.09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43	76.91	-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20	1,136.15	1,379.65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89	1,136.86	2,166.23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12	1,461.78	3,665.94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35	2,570.38	-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80	843.89	597.17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96	201.59	-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2.30	156.65	343.73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15	277.39	413.18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75	423.34	398.19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70	14.47	1.38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55	14.45	8.47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0	0.26	-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2	3.25	9.7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3	13.20	19.96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95	-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8.42	791.33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19.86	1,523.54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86	18.93
广州东风安道拓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97.43	47.17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31.24	126.42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0.00	155.00
东风河西（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80.11	-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1.73	-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7.08	-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3.42	181.60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42.11	100.93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8.50	21.59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65.73	-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2.24	21.24
东风裕隆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18	-
上海东风康斯博格莫尔斯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2.45	42.45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0.51	108.93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17	-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23	0.51
山东东风凯马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6	-
博泽（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8,437.73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3.88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12.37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95.95	383.80	383.8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46.80	187.20	187.2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26.82	103.60	10.3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22.69	6.86	6.7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20.99	83.96	52.69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2.55	39.71	39.25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0.99	5.99	18.73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0.49	1.62	1.58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	0.77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	0.04	84.89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	-	271.41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	-	126.96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及其他	-	-	4.21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189,950.10	906,843.75	823,832.74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销售汽车零部件。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上市公司）最初是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供应汽车零部件的配套工厂。在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长期产品配套的过程中，由于双方在技术和产品上彼此较为了解，因此，形成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造成了关联销售的发生，这也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特点之一。目前，东风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内整车市场上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需大量配套汽车零部件产品。零部件集团拥有丰富多元的产品体系，符合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的采购标准和要求，而且在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汽车零部件来源。因此上市公司和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长期配套合作、汽车制造行业下游集中度较高等客观因素所决定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必要性，且与优质的客户长期合作，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提升。

零部件集团对关联方的销售主要包括向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非全资公司的销售，向东风公司、东风集团股份及其全资公司的销售，以及向其他关联方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1) 与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非全资公司的关联交易

零部件集团的关联销售主要为与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东风商用车、东风本田、神龙公司、东风康明斯、东风德纳车桥等提供零部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该类关联交易占合并报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9.93%、92.48%、92.57%。该类关联方企业大多数为中外合资企业，对外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此外，合资企业拥有独立的采购和定价体系，非单方股东可以独立决定，其对外采购面向所有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零部件集团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符合市场化原则。

#### 2) 与东风公司、东风集团股份及其全资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公司、东风集团

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合并报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2.73%、2.99%，占比较低。目前，上述公司亦均采用市场化、公平竞争的采购原则，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通过竞标方式取得项目订单，该类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市场化原则。

综上，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的关联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而且零部件集团的关联方客户在对外采购面向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零部件集团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零部件集团的关联销售符合市场化原则。

## （2）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及其他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12.86	68,303.15	54,747.84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32.52	54,863.64	44,404.06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62.45	10,284.04	12,020.63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73.21	3,398.81	19,740.83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65.22	26,692.44	32,078.03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84.45	-	-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24.39	1,591.01	998.79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4.43	9,972.81	16,366.81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3.07	3,455.95	3,571.76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355.68	5,779.10	5,613.5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6.08	8,697.31	7,846.49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3.28	3,974.70	4,236.21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9.59	12,231.16	21,304.3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11.10	1,664.26	1,927.61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7.61	-	-
上海东风康斯博格莫尔斯	采购商品	398.61	140.52	-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1.49	2,119.48	1,560.4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6.52	355.81	280.79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9.84	2,825.49	5,174.82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9.43	266.88	23.8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32	1,156.11	1,695.37
广州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26	411.43	1,065.74
斯丹德美国公司	采购商品	61.14	172.21	131.77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13	205.22	253.13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40	77.30	-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57	330.79	490.17
太仓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18	189.62	300.84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86	147.59	-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3	1.93	-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2	1,390.06	-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2	48.91	-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8	30.18	142.25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4	-	-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2	33.83	-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6	5.12	-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14	-	-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1.09	-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6.31	-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5.06	-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6.26	-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40	-
东风河西（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51.44	-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474.56	432.54
博泽（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56.48
襄阳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86.32	181.58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9.10	28.5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80.18	35.94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0.83	1.99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49	41.57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51	0.70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31.67	114.54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7.95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70	21.95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1,722.73	3,652.07	-
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392.10	1,608.49	1,620.78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220.04	660.49	899.9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36.30	13.78	14.33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28.65	183.93	-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26.70	1,138.36	1,424.03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武	采购服务及其他	14.02	99.72	-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汉)有限公司				
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8.19	2.30	-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3.04	2,753.97	2,554.91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0.24	59.61	2.88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0.14	46.29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	11,068.72	12,464.46
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	46.13	-
武汉风神科创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	98.82	264.02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	19.67	-
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	27.76	-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	14.09	-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	1.42	-
东风日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	0.57	-
东风医疗集团总医院	采购服务及其他	-	-	12.78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	-	981.20
博泽(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及其他	-	-	56.88
<b>合计</b>		<b>60,784.94</b>	<b>243,564.96</b>	<b>257,426.01</b>

## (3)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41.73	623.69	564.2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90.79	166.30	-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85.17	345.39	479.26
<b>合计</b>	<b>417.69</b>	<b>1,135.38</b>	<b>1,043.52</b>

## (4)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619.04	802.35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99.09	86.79
合计	-	<b>718.13</b>	<b>889.14</b>

## (5) 向关联方收取的派驻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05.00	420.00	256.11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50.00	-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45.00	-	-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5.00	-	-
合计	<b>245.00</b>	<b>470.00</b>	<b>256.11</b>

## (6) 向关联方支付的派驻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24.05	437.08	480.64
耐世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7.50	350.00	58.33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60.00	240.00	240.00
河西工业株式会社	22.50	90.00	90.00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00	20.00
合计	<b>299.05</b>	<b>1,137.08</b>	<b>888.97</b>

## (7)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出						
公司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	110,000.00	150,300.00	111,050.00	119,270.00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	-	-	-	3,000.00	3,000.00	2,000.00

限公司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	-	-	-	10,800.00	10,800.00
<b>合计</b>	<b>-</b>	<b>-</b>	<b>110,000.00</b>	<b>153,300.00</b>	<b>124,850.00</b>	<b>132,070.00</b>
<b>拆入</b>						
	<b>2019年1-3月</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公司</b>	<b>收到委存</b>	<b>归还委存</b>	<b>收到委存</b>	<b>归还委存</b>	<b>收到委存</b>	<b>归还委存</b>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0.02	-	0.03	0.03	5.82	5,000.00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	-	16,000.00	-	20,000.00	21,500.00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1,550.00	11,850.00	24,000.00	15,500.00	5,500.00	5,500.00
<b>合计</b>	<b>11,550.02</b>	<b>11,850.00</b>	<b>40,000.03</b>	<b>15,500.03</b>	<b>25,505.82</b>	<b>32,000.00</b>

## (8)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33,547.91	159,835.30	148,744.7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248.57	18,299.27	5,236.06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2,898.08	8,570.14	1,023.85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2,860.86	16,404.37	21,687.2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7,047.20	5,917.34	8,434.60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2,345.00	2,756.00	2,485.00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4.00	1,393.00	1,432.00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1,940.00	1,167.00	2,713.00
东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39.00	5,930.00	-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073.78	107.78	-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847.94	795.10	1,439.33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762.00	809.10	537.00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693.77	764.77	52.00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544.01	1,046.82	665.36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511.21	390.19	1,083.3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429.00	293.00	-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212.02	165.39	301.61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28.03	74.03	2.00
襄阳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10.00	10.00	-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30	2.30	-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	5.00	-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	179.59	-
东风专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27.78	-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	435.00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	289.20	40.00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	5.00	2.00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	1.00	-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	200.00	381.50
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	-	18.93
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	-	1,125.00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4.23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	-	470.00
<b>合计</b>	<b>204,743.65</b>	<b>225,688.46</b>	<b>198,313.77</b>

## (9)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21,080.26	78,827.94	85,216.70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5,751.21	26,839.60	16,354.7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4,801.04	17,221.82	10,913.82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937.26	16,922.72	19,415.1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3,924.44	10,191.31	10,734.35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13,189.21	11,166.38	3,114.5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63.27	11,229.50	7,377.36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8,793.42	6,414.01	3,081.1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14.51	7,930.91	10,704.9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4,649.89	2,692.55	4,385.82
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	3,413.29	4,560.11	4,361.99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984.66	1,395.71	618.62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729.22	1,260.46	1,544.31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2,407.32	2,881.96	3,411.06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46.74	1,514.66	1,577.23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686.62	2,943.77	2,423.15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3.89	2,325.24	5,071.86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1,349.58	1,021.86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15.26	898.95	261.4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238.51	1,048.04	633.00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1,089.62	1,160.55	586.98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1,000.92	1,286.21	247.39
北京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29.07	555.90	153.67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910.16	1,708.79	1,481.69
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855.73	689.98	87.83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855.73	967.83	16.64
广州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48.05	1,750.78	1,527.77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641.47	795.25	2,628.25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636.12	323.30	86.21
重庆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6.30	1,937.53	-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429.50	426.88	201.73
广州日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2.61	658.07	648.68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386.01	362.73	-
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	348.12	440.93	354.41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301.08	233.84	-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295.46	406.93	395.63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269.93	487.66	855.04
东风专用零部件有限公司	227.64	17.19	-
斯丹德美国公司	225.27	-	92.98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2.03	149.05	180.36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91.70	284.71	54.36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原值	127.45	127.45	127.45
东风朝阳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坏账准备	-127.45	-127.45	-127.45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92.59	52.07	267.82
易捷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8.70	14.01	-
长春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6.18	304.47	1,773.16
东风华神特装车辆有限公司	85.89	113.39	199.64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57.89	66.22	133.72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64	16.66	-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29.71	-	-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22.81	376.66	97.25
武汉荣立基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45	13.83	-
东风（武汉）汽车零配件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41	10.48	5.58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原值	18.17	18.17	18.17
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18.17	-18.17	-18.17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41	13.11	-
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	12.83	3.50	0.18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12.56	9.61	7.12
东风井关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91	0.68	-
东风能迪（杭州）汽车有限公司	10.71	6.88	-
东风裕隆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9.49	9.49	-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9.13	20.39	-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89	273.90	-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0.86	76.25	-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0.50	2.29	2.86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0.49	437.07	73.6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24.85
东风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	-	10.44
东风特种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	-	0.52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	-	5.52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0.40
博泽（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1,223.02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	0.71
<b>合计</b>	<b>256,373.16</b>	<b>225,752.53</b>	<b>204,627.23</b>

## (10)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5.30	67.40	58.13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94.27	185.73	135.34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120.29	1,274.01	-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10.46	127.65	82.6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82.86	28.20	109.15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42.86	65.81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9	36.49	12.3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9.79	23.79	310.99
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	15.19	15.19	-
东风日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4.92	4.92	3.20
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6	-	-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	3.35	3.35	-
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1.72	-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6.98
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60	0.60	-
深圳市车之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0.14	0.14	-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0.01	-	0.49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3.35	0.40
<b>合计</b>	<b>937.82</b>	<b>1,836.64</b>	<b>729.68</b>

## (11)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92.64	403.14	-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371.76	368.76	-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47.06	364.32	-
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	223.72	223.72	223.72
东风河西（大连）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96.81	184.24	186.21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194.68	-	-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183.99	184.24	-
东风河西（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160.68	180.85	-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160.07	-	-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40.05	75.35	75.35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72	134.50	-
东风安通林（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118.95	113.95	92.75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111.30	-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00	20.00	-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12.57	-	-
东风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18	-	39.20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4.79	4.79	-
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60	1.60	-
太仓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5	1.25	-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1.03	1.03	3.53
东风汽车工程研究院（武汉）有限公司	0.80	0.80	0.8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	41.00	40.00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0.20	-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	5.01	0.56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湖北东风佳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982.40
<b>合计</b>	<b>2,854.66</b>	<b>2,378.74</b>	<b>1,714.52</b>

## (1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24,751.42	32,051.31	28,422.66
南斗六星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669.81	5,750.00	7,700.0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4,321.00	3,852.00	13,127.00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3,636.83	5,336.33	3,913.07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87.50	3,025.73	3,270.00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56.82	943.53	1,548.84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553.76	2,721.80	3,033.00
上海东风康斯博格莫尔斯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625.39	163.00	-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24	-	-
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	6.00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04.02
<b>合计</b>	<b>42,925.76</b>	<b>53,849.70</b>	<b>61,418.59</b>

## (1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23,477.96	20,030.59	20,604.75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647.08	6,150.93	1.48
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62.45	5,044.47	5,974.18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922.96	6,633.55	6,224.81
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4,703.57	8,354.42	9,366.49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4,592.89	4,757.76	3,187.00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3,240.43	1,781.35	-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484.45	-	-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46.08	2,395.46	1,098.99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935.49	1,537.56	1,748.25
十堰市东鹏汽车零部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625.09	2,140.04	1,197.03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674.60	39.38	-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576.18	558.46	200.68
东风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5.00	465.00	693.60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407.37	1,861.11	2,083.2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79.85	619.04	600.5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91.67	-	-
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84.72	340.55	200.99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26.30	176.89	9.05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78.43	401.86	263.81
武汉神龙汽车塑胶件制造有限公司	104.88	104.88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98	65.62	641.27
襄阳襄管物流有限公司	76.17	76.98	2.87
广州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1.06	88.83	46.41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4.64	119.94	60.78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55.93	89.67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42.27	9.98	30.36
东风医疗集团花果医院	33.12	0.42	32.70
上海特强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29.91	36.06	-
太仓博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73	8.71	128.98
武汉东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27	12.96	-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17.88	25.49	409.00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80	27.63	-
东风捷富凯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11.12	2.44	-
东风嘉实多油品有限公司	10.94	17.66	-
武汉风神科创物流有限公司	10.81	57.29	18.96
襄阳东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62	83.21	-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7.11	169.72	-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5.77	5.87	-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5.46	7.26	-
东风佛吉亚（武汉）汽车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2.65	52.15	43.31
十堰东风天一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0	2.50	2.50
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	2.35	0.68	2.09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日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50	1.50	-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1.03	-	-
湖北东风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0.60	0.60	-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25	16.36	-
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0.20	0.10	-
东风襄阳物流工贸有限公司	0.00	0.00	-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	-	310.36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	3.14	-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9.74	-
东风（襄阳）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5.40	1.60
斯丹德美国公司	-	-	1,438.36
博泽（上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66.55
襄阳达安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23.08
东风河西（武汉）顶饰系统有限公司	-	175.67	-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103.36	4.58
东风（十堰）特种车身有限公司	-	-	77.50
<b>合计</b>	<b>67,926.14</b>	<b>64,670.26</b>	<b>56,796.20</b>

## (14)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86	900.86	1,876.97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571.50	1,021.46	2,608.3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310.63	310.63	2.56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68	72.88	10.3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56.72	-	2,789.97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39.60	39.60	39.60
东风佛吉亚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16.11	16.11	-
东风特汽（十堰）客车有限公司	0.11	0.01	-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0.00	0.83	0.03
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	-	0.75	-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	1.37	-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	0.38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	-	0.56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合计	2,001.21	2,364.49	7,328.70

## (1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234.83	1,234.83	1,234.8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456.15	59.63	63.7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95	35.00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9.65	141.92	-
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1.20	21.20	-
襄阳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20.00	20.00	-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5.84	15.84	-
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90	6.04	1.73
上海神越实业有限公司	4.00	4.00	-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3.44	3.44	-
湖北东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16	-	-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	37.23	-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	101.39	-
十堰市隆泰源工贸有限公司	-	20.94	-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	-	60.38
合计	2,171.13	1,701.47	1,360.69

## (1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	-	40,300.00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	-	3,000.00
合计	-	-	43,300.00

## (17)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25,500.00	25,500.00	9,500.00

公司名称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9,712.96	9,712.94	9,712.94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	8,200.00	8,500.00	-
合计	43,412.96	43,712.94	19,212.94

### （三）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83,649.64	407,790.58	358,811.57
营业收入	142,286.09	621,368.78	674,897.8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8.79%	65.63%	53.1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及其他	21,146.18	102,025.55	78,511.62
营业成本	121,902.44	533,049.30	564,237.3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35%	19.14%	13.91%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销售汽车零部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7%、65.63%、58.79%。由于历史沿承的关系，被吸并方零部件集团（包括上市公司）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有着多年的配套协作关系，导致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与整车企业关联的零部件上市公司普遍存在该特点，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关联销售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

2017年度、2018年度，同行业大型汽车集团关联的零部件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汽车集团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域汽车（600741.SH）	上汽集团	58.97%	54.42%
富奥股份（000030.SZ）	一汽集团	71.51%	70.26%
一汽富维（600742.SH）	一汽集团	95.43%	96.21%
东安动力（600178.SH）	长安集团	58.75%	61.59%

东风科技（600081.SH）	东风公司	74.79%	76.28%
平均值		71.89%	71.75%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	东风公司	65.63%	53.17%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及其他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91%、19.14%、17.35%，占比较低。

## 2、关联方销售、采购对标的资产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1) 标的资产已建立完整的独立经营体系，关联方销售、采购不会对标的资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标的资产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比重较高，但是标的资产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做到了独立运行，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 1) 人员独立性

零部件集团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体系，并制定了《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审批实施细则（暂行）》《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成品人才招聘录用实施细则》《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员工绩效管理办法》《关于规范考核工资分配管理的通知》等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体系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

零部件集团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

### 2) 资产独立性

零部件集团对其所拥有/使用的主要资产（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等）均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使用权，权属明晰，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保持资产独立。

### 3) 财务独立性

零部件集团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制定了《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业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零部件集团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

零部件集团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4) 机构独立性

零部件集团已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同时，零部件集团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职工代表监事，对零部件集团的经营决策进行监督，零部件集团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5) 业务独立性

零部件集团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采购、市场推广和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零部件集团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

同时，零部件集团制定了《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制度化管理和监督，以保障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业已建立完整的独立经营体系，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关联方销售、采购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2) 关联方销售、采购对标的资产的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 1) 关联销售不会对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①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整车厂商的供应关系稳定

整车生产企业对其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和准入制度，保证了汽车产业上下游合作的稳定性。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工业的基础，整车的技术和质量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零部件的技术和质量水平。由于汽车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具有极其严格的标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履行下游整车厂内部一系列严格、复杂、耗时的供应商审核程序，进而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此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强，在确立了与客户的关系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根据客户特定车型的定制化需求，确定技术方案，并完成样件调试及验收后，根据客户下达的产品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从产品技术对接到实现批量供货的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往往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

济成本。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旦与整车厂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将会保持相对稳定。

由于历史沿革关系，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在多年的配套协作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种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零部件集团拥有丰富多元的产品体系，符合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的采购标准和要求，而且在质量、服务、技术、区位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长期以来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汽车零部件来源，供应关系稳定。

### ②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企业，经营情况整体较好

东风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多年来，东风公司保持在国内整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持续、稳定的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优质客户。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7年度、2018年度，东风公司（按集团统计口径）汽车销量分别为412.07万辆、383.08万辆，连续多年占据行业领先地位。零部件集团主要关联方客户东风商用车、东风有限、东风汽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等是行业内优质的商用车、乘用车整车企业，旗下子品牌和产品系列丰富，每年研发、推出的新车型较多。根据主要关联方客户的整车生产计划，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客户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稳定地为零部件集团贡献营业收入。

### ③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遵循市场化原则

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大多数为中外合资企业，对外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此外，合资企业拥有独立的采购和定价体系，其对外采购面向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零部件集团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关联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市场化原则。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在多年的配套协作过程中，已经确立了稳固的相互依存、长期合作的关系，供应关系稳定；东风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有持续稳定的零部件供应需求，是零部件集团的重要客户；同时，零部件集团的关联销售按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因此，关联销售有利于提高标的资产的业绩稳定性。



## 2) 关联采购不会对标的资产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91%、19.14%、17.35%，占比相对较低。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钢材、冷却电机、排气系统装置等，主要关联采购方为东风商用车、上海博泽、东风佛吉亚技术等。具体内容如下：

①东风商用车：由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钢材等原材料的需求量较大，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零部件企业需要稳定供应的高质量钢材；同时，东风商用车因自身经营需要设立了集中采购平台。为了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零部件集团下属多家公司通过东风商用车集中采购平台，向优质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采购原材料；在平台方的组织下，采购价格由零部件集团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确定。

②上海博泽：上海博泽是零部件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东风博泽的外方投资者之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系东风博泽向上海博泽采购生产所需冷却电机等部件，采购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

③东风佛吉亚技术：东风佛吉亚技术是零部件集团的联营企业，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系按照合资双方协议约定，零部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向东风佛吉亚技术采购排气系统装置等产成品并对外销售，产品采购价格在对外销售的价格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率确定。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关联采购系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且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其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3、关联交易必要性

### (1) 关联销售

#### 1)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关联方客户为东风商用车、东风有限、东风汽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向上述主要关联方客户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同期关联销售合计金额比例分别为

67.99%、69.25%、77.93%。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向上述关联方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及主要供应方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供应方
东风商用车	车轮、钢板弹簧	底盘系统公司
东风有限	车轮、冷却风扇、电动尾门	随州车轮、东风博泽
东风汽车	车轮	底盘系统公司
东风康明斯	螺栓及螺母、活塞、变速箱部件	紧固件公司、活塞轴瓦公司、苏州精冲
东风本田	车轮、调温器	随州车轮、东风汤姆森

## 2) 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①东风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汽车生产企业之一，是零部件集团的优质客户

多年来，东风公司保持在国内整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优质客户。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主要关联方客户东风商用车、东风有限、东风汽车、东风本田均为国内知名品牌整车制造商，产品涉及商用车、乘用车等；东风康明斯是主供东风公司及其下属商用车企业发动机的主要制造公司。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零部件集团的优质客户，有持续、稳定、大量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需求。

②零部件集团依靠自身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的供应商

零部件集团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基于整车企业在零部件采购环节中通常采用多维度的供应商评价标准对供应商的质量、价格、研发实力、交付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价和审核，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零部件企业经过多年经验积累所形成的产品质量、服务、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成为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供应商；此外，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零部件企业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地理位置邻近，具有近地化优势及较强的客户响应能力，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亦会优先选择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的零部件企业。

③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长期产品配套过程中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汽车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具有极其严格的标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履行下游整车厂内部一系列严格、复杂、耗时的供应商审核程序，并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强，从产品技术对接到实现批量供货的周期较长，

通常需要耗费较大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一旦与整车厂确立供应关系，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厂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整车厂与零部件集团已经形成了一种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的配套关系，为整车企业提供了稳定而可靠的零部件供应来源，也为零部件集团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双方形成了互利合作的业务关系，这也导致双方持续发生业务往来。

因此，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与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的零部件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稳定配套关系，是互相选择、双方共赢的结果。

## (2) 关联采购

### 1) 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钢材、冷却电机、排气系统装置等产品，主要关联方供应商为东风商用车、上海博泽、东风佛吉亚技术。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向上述主要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关联采购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7%、79.38%、80.40%。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产品及主要采购方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主要采购方
东风商用车	钢材等	底盘系统公司、紧固件公司
上海博泽	冷却电机	东风博泽
东风佛吉亚技术	排气系统装置	东风佛吉亚排气

### 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 ①向东风商用车集中采购钢材等

为了降低优质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提高供应的稳定性，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章 被合并方情况”之“二、被合并方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之“3、东风商用车既是零部件集团第一大客户也是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 ②向上海博泽采购冷却电机

东风博泽向上海博泽采购生产所需的冷却电机后对外销售。上海博泽生产的冷却电机，与东风博泽的零部件产品可以较好匹配，满足东风博泽的技术要

求，是东风博泽长期的、独家冷却电机供应商。东风博泽向其采购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供应的稳定性。

#### ④向东风佛吉亚技术采购排气系统装置

按照合资双方协议约定，东风佛吉亚排气为零部件集团下属的以产品销售为主的公司，东风佛吉亚技术为零部件集团参股的以产品生产为主的公司。因此，作为销售公司的东风佛吉亚排气向作为生产商的东风佛吉亚技术采购商品，并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关联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 4、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 (1) 关联销售

##### 1) 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国内零部件的企业较多，东风公司及下属整车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采用市场化的公平竞争原则，只有具备质量、服务、技术和价格优势的产品才会被相应的整车企业所采用。东风商用车、东风有限、东风汽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等零部件集团主要关联方客户以招投标的方式进行新车型、新发动机的零部件采购，后续平台换代车型及老车型的零部件一般由原有车型的零部件供应商继续提供。零部件集团与上述主要关联方客户的交易遵循市场规律，产品配套路线的取得是通过竞标方式实现。

一般来说，招投标的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首先，主机厂在自身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体系内选择3—5家具有持续供货能力和稳定供货质量的供货商作为招标对象，并将需求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产量要求等信息采用“发包”的方式传递给招标对象；其次，招标对象接到“发包”信息后，根据主机厂的要求组织研发、试产、报价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机厂提供完整的标书，其中包括设计方案、技术指标、报价资料等；最后，主机厂根据收到的标书，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保证能力等各种因素后，确定最终的供货商与配套的供货量。在招投标过程中，东风商用车、东风有限、东风汽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等通常会主动引进东风公司外部的零部件供应商参与竞标，与零部件集团形成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并在“发包”前先进行详

细的市场询价工作，将锁定的目标价信息在“发包”时传递给招标对象，以维持零部件产品供应的充分竞争和价格公允。

综上，零部件集团的关联销售履行市场化招投标程序，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 2) 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独立决策

报告期内，被吸并方（除上市公司外）对关联方的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东风公司下属非全资公司的销售	78,012.28	93.26%	375,218.51	92.01%	310,490.17	86.53%
向东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的销售	1,523.39	1.82%	7,421.15	1.82%	8,590.55	2.39%
其他关联销售	4,113.97	4.92%	25,150.92	6.17%	39,730.85	11.07%
合计	83,649.64	100.00%	407,790.58	100.00%	358,811.57	100.00%

零部件集团对关联方的销售主要包括为向东风公司下属非全资公司的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该类关联交易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53%、92.01%、93.26%。零部件集团的关联销售主要为与东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该类关联方主要包括东风商用车、东风有限、东风汽车、东风康明斯、东风本田等。其大多数为中外合资企业，对外采购及定价的标准及程序较为严格，拥有独立的采购和定价体系，非单方股东可以独立决定，其对外采购面向所有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零部件集团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符合市场化原则。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零部件集团向东风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的关联销售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9%、1.82%、1.82%，占比较低。目前，上述公司亦采用市场化、公平竞争的采购原则，零部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通过竞标方式取得项目订单，该类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市场化原则。

综上所述，零部件集团与东风公司及其下属整车企业的关联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关联方客户在对外采购时，采用一致的标准，独立决策，零部件集团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项目订单，零部件集团的关联销售符合市场化原则。

## 3) 关联销售定价与第三方定价差异情况

## ①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比较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性特点，零部件企业根据客户特定车型的定制化需求，确定技术方案并开发相关产品，因此不同适配车型的零部件产品在材质、性能、工艺难易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不同型号及规格的产品销售单价也存在较大差异。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和产品特点，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同时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客户配套供应相同或相似具体产品的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主要产品中存在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客户同时供货且产品型号相对接近的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报告期	零部件产品	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A)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B)	差异率 (A-B) / A	备注
2019年 1-3月	零部件 1	11.19	11.28	-0.84%	
	零部件 2	123.00	125.00	-1.63%	
	零部件 3	136.70	136.84	-0.11%	
	零部件 4	162.34	163.06	-0.44%	
	零部件 5	280.00	280.25	-0.09%	
	零部件 6	287.03	286.80	0.08%	
	零部件 7	973.39	972.01	0.14%	
	零部件 8	1,003.44	997.38	0.60%	
	零部件 9	1,726.50	1,736.19	-0.56%	
	零部件 10	891.52	884.80	0.75%	
	零部件 11	125.52	125.66	-0.11%	
	零部件 12	114.42	115.79	-1.19%	
	零部件 13	2.08	2.11	-1.45%	
	零部件 14	3.88	3.88	0.00%	
	零部件 15	2.07	2.10	-1.45%	
	零部件 16	1.40	1.42	-1.43%	
	零部件 17	0.31	0.31	0.00%	
	零部件 18	0.58	0.58	0.00%	
2018年度	零部件 19	11.23	11.39	-1.46%	
	零部件 20	127.85	127.98	-0.10%	
	零部件 21	136.20	136.38	-0.13%	

报告期	零部件产品	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A)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B)	差异率 (A-B) / A	备注
	零部件 22	74.55	76.02	-1.97%	
	零部件 23	199.40	222.72	-11.70%	非关联方客户物流距离远, 运费、仓储费较高, 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零部件 24	213.35	210.99	1.11%	
	零部件 25	313.35	317.47	-1.31%	
	零部件 26	379.03	376.55	0.65%	
	零部件 27	317.54	325.75	-2.59%	
	零部件 28	901.26	921.83	-2.28%	
	零部件 29	933.98	937.31	-0.36%	
	零部件 30	512.75	521.66	-1.74%	
	零部件 31	524.28	524.51	-0.04%	
	零部件 32	593.21	595.62	-0.41%	
	零部件 33	565.44	564.52	0.16%	
	零部件 34	1,621.12	1,673.43	-3.23%	
	零部件 35	2,108.53	2,170.10	-2.92%	
	零部件 36	501.94	501.59	0.07%	
	零部件 37	480.45	514.20	-7.03%	非关联方客户物流距离远, 运费、仓储费较高, 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零部件 38	905.00	961.80	-6.28%	非关联方客户物流距离远, 运费、仓储费较高, 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零部件 39	245.41	253.16	-3.16%	
	零部件 40	316.73	327.38	-3.36%	
	零部件 41	234.63	234.63	0.00%	
	零部件 42	214.04	215.88	-0.86%	
	零部件 43	218.58	220.14	-0.71%	
	零部件 44	150.86	150.86	0.00%	
	零部件 45	1.32	1.27	3.42%	
	零部件 46	111.15	114.32	-2.85%	
	零部件 47	114.42	115.49	-0.94%	
	零部件 48	112.29	112.51	-0.20%	
	零部件 49	223.30	233.24	-4.45%	

报告期	零部件产品	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A)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B)	差异率 (A-B) / A	备注
	零部件 50	506.12	510.01	-0.77%	
	零部件 51	237.00	237.00	0.00%	
	零部件 52	211.62	214.08	-1.16%	
	零部件 53	48.60	46.44	4.44%	
	零部件 54	1.82	1.82	0.02%	
	零部件 55	0.38	0.38	-0.40%	
	零部件 56	1.42	1.42	0.00%	
	零部件 57	0.34	0.35	-2.94%	
	零部件 58	1.03	1.06	-2.91%	
	零部件 59	1.94	1.96	-1.03%	
	零部件 60	0.61	0.62	-1.64%	
	零部件 61	1.34	1.34	0.32%	
	零部件 62	0.34	0.35	-2.94%	
	零部件 63	0.71	0.73	-2.14%	
	零部件 64	2.07	2.10	-1.45%	
零部件 65	1.40	1.42	-1.43%		
2017 年度	零部件 66	13.57	13.60	-0.17%	
	零部件 67	20.86	20.89	-0.13%	
	零部件 68	1,151.24	1,150.92	0.03%	
	零部件 69	265.16	265.47	-0.12%	
	零部件 70	120.00	120.57	-0.47%	
	零部件 71	124.89	125.20	-0.25%	
	零部件 72	128.23	128.32	-0.07%	
	零部件 73	203.10	213.08	-4.91%	
	零部件 74	298.81	308.33	-3.19%	
	零部件 75	286.35	286.54	-0.07%	
	零部件 76	350.00	352.47	-0.71%	
	零部件 77	359.54	482.49	-34.20%	非关联方客户物流距离远，运费、仓储费较高，同时由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销售数量少，因此单位产品分摊的运费、仓储费用较高，导致销售价格较高



报告期	零部件产品	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A)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B)	差异率 (A-B) / A	备注
	零部件 78	874.21	910.25	-4.12%	
	零部件 79	883.03	892.03	-1.02%	
	零部件 80	488.56	498.63	-2.06%	
	零部件 81	525.03	559.24	-6.52%	非关联方客户物流距离远，运费、仓储费较高，产品价格相对较高
	零部件 82	1,492.29	1,559.31	-4.49%	
	零部件 83	2,064.19	2,149.52	-4.13%	
	零部件 84	236.43	247.33	-4.61%	
	零部件 85	234.63	234.63	0.00%	
	零部件 86	159.00	159.35	-0.22%	
	零部件 87	165.77	165.73	0.03%	
	零部件 88	218.58	219.21	-0.29%	
	零部件 89	150.86	150.86	0.00%	
	零部件 90	1.41	1.32	6.53%	
	零部件 91	113.69	116.79	-2.73%	
	零部件 92	125.10	125.15	-0.05%	
	零部件 93	114.42	114.82	-0.35%	
	零部件 94	116.18	116.39	-0.17%	
	零部件 95	126.17	126.71	-0.42%	
	零部件 96	127.77	127.79	-0.01%	
	零部件 97	112.29	112.46	-0.15%	
	零部件 98	114.41	114.45	-0.04%	
	零部件 99	127.77	127.86	-0.07%	
	零部件 100	3.24	3.25	-0.41%	
	零部件 101	81.63	83.95	-2.85%	
	零部件 102	223.30	226.09	-1.25%	
	零部件 103	1,261.74	1,323.81	-4.92%	
	零部件 104	485.88	500.89	-3.09%	
	零部件 105	343.76	354.47	-3.12%	
	零部件 106	840.17	842.91	-0.33%	
	零部件 107	1,008.12	1,009.62	-0.15%	
	零部件 108	294.83	296.78	-0.66%	
	零部件 109	112.29	112.52	-0.21%	

报告期	零部件产品	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A)	非关联方客户销售价格 (B)	差异率 (A-B) / A	备注
	零部件 110	237.00	237.00	0.00%	
	零部件 111	1,079.10	1,078.31	0.07%	
	零部件 112	405.08	398.06	1.73%	
	零部件 113	783.93	804.04	-2.57%	
	零部件 114	287.32	293.79	-2.25%	
	零部件 115	106.59	106.79	-0.19%	
	零部件 116	102.33	116.22	-13.57%	产品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距离不同导致价格差异
	零部件 117	226.58	235.12	-3.77%	
	零部件 118	1,996.64	2,059.45	-3.15%	
	零部件 119	0.34	0.35	-2.94%	
	零部件 120	1.03	1.06	-2.91%	
	零部件 121	1.94	1.96	-1.03%	
	零部件 122	0.61	0.62	-1.64%	
	零部件 123	1.34	1.34	0.32%	
	零部件 124	0.34	0.35	-2.94%	
	零部件 125	0.71	0.73	-2.14%	
	零部件 126	2.07	2.10	-1.45%	
	零部件 127	1.40	1.42	-1.43%	

由上表可知，零部件集团的产品向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接近，部分细分型号产品的价格受销售量、运费、仓储费等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总体而言，零部件集团向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产品定价具备商业合理性。

#### ②主要关联方客户由零部件集团及非关联供应商配套价格比较

整车企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较高，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销售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不强；同时，整车厂一般通过招投标确定一家供应商进行独家供货，因此可比价格数据相对较少。

根据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主要关联方客户提供并确认的资料，报告期内，对于存在可比产品的，除少量产品差异率在 3% 以内外，零部件集团主

要关联客户就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配套的主要产品中向零部件集团和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一致。

## 2) 关联采购

### ①定价方式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主要关联采购及其定价方式如下：

A. 东风商用车：通过东风商用车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由零部件集团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确定，采购价格每季度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确定；

B. 上海博泽：向其采购冷却电机部件的采购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

C. 东风佛吉亚技术：向其采购排气系统装置等产成品的采购价格在对外销售的价格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率确定。

### ②关联采购定价与第三方定价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向上海博泽、东风佛吉亚技术采购的商品均为独家采购，不存在同时向第三方进行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通过东风商用车采购的产品价格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价格：元

报告期	产品名称	东风商用车 采购价格 (A)	非关联供应 商采购价格 (B)	差异率 (A-B) / A	备注
2019年 1-3月	产品1	3,502.00	3,523.71	-0.62%	
	产品2	3,696.36	3,665.51	0.83%	
	产品3	3,801.56	3,773.46	0.74%	
	产品4	983.00	973.19	1.00%	
	产品5	4,644.17	4,559.72	1.82%	
	产品6	4,377.37	4,264.98	2.57%	
	产品7	5,450.32	5,095.38	6.51%	原材料厂商不同，通过东风商用车采购的原材料产品质量和性能较好，价格相对较高
2018年 度	产品8	3,918.15	3,907.67	0.27%	
	产品9	3,943.70	3,928.92	0.37%	

报告期	产品名称	东风商用车 采购价格 (A)	非关联供应 商采购价格 (B)	差异率 (A-B) / A	备注
	产品 10	5,266.22	5,248.28	0.34%	
	产品 11	983.73	979.67	0.41%	
	产品 12	4,381.50	4,315.51	1.51%	
	产品 13	4,875.95	4,721.24	3.17%	
	产品 14	4,731.03	4,572.00	3.36%	
	产品 15	4,130.68	3,913.86	5.25%	原材料厂商不同,通过东风商用车采购的原材料产品质量和性能较好,价格相对较高
	产品 16	5,589.08	5,086.64	8.99%	
2017 年 度	产品 17	3,933.03	4,390.09	-11.62%	2017 年度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时点价格较高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产品 18	4,419.10	4,400.57	0.42%	
	产品 19	884.47	864.96	2.21%	
	产品 20	3,707.69	3,590.34	3.16%	
	产品 21	3,686.85	3,527.82	4.31%	
	产品 22	5,097.78	4,627.40	9.23%	2017 年度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时点价格较低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产品 23	3,903.80	3,507.28	10.16%	
	产品 24	3,588.32	2,948.72	17.82%	

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通过东风商用车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由零部件集团与第三方供应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商务谈判确定，产品定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价格基本接近，部分产品的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和原材料性能的影响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总体而言，零部件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

1、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	--------------	---------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106,312.55	189,950.10	83,637.55	499,109.03	906,843.75	407,734.72
营业收入	149,657.49	291,522.34	141,864.85	667,307.85	1,286,519.87	619,212.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04%	65.16%	-5.88%	74.79%	70.49%	-4.3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及其他	40,047.91	60,784.94	20,737.03	143,506.66	243,564.96	100,058.31
营业成本	127,963.09	249,444.29	121,481.20	556,164.21	1,087,056.75	530,892.54
占营业成本比例	31.30%	24.37%	-6.93%	25.80%	22.41%	-3.4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规模扩大，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金额亦将相应增加，但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本次交易前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2019年1-3月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下降4.31%、5.88%；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下降3.40%、6.9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丰富客户及供应商资源，有利于公司降低关联交易比例。本次交易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且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零部件集团也在积极拓展东风公司体系外的市场，零部件集团的主要非关联方客户包括通用五菱、陕西重汽、潍柴集团、北汽福田、长城汽车、宇通客车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具备系统化、模块化及集成化

供货能力的综合型零部件产业集团，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获取更多的外部市场，进一步降低关联销售的比例。

##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在此基础上整合零部件集团的相关资产，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此外，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到影响，交易对方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均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交易吸收合并零部件集团，上市公司可以构建更为完备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体系，有助于增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前，东风科技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均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完

成后对于因注入资产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亦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仍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风科技将成为东风有限体系内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平台。东风有限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均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 （六）交易各方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 1、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进行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交易对方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东风有限、南方实业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和不公允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权限进行相应决策。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以及东风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对因其未履行本函所载承诺而给东风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定、终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剧烈波动，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就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管如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异常交易导致涉嫌内幕交易，从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将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多项审批或核准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中列示的各项批准和核准程序。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债权债务转移的风险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各自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如吸收合

并双方债权人提出相关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等要求，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尽管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将积极向债权人争取对本次吸收合并的谅解与同意，但仍然存在可能会有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相关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四）现金选择权行权的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赋予上市公司除零部件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现金选择权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若东风科技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上市公司即期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此外，东风科技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还可能丧失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上涨的获利机会。

#### **（五）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注入的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若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六）与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风险**

##### **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交易税费后（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配套资金投入后，零部件集团和东风科技现有资产的生产能力和经营效率将得到更有效的提升。虽然公司已经就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但若证券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募集配套资金可能发行失败，从而对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 二、与被吸收合并方经营相关的风险因素

### （一）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整车制造厂商，其业务发展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长放缓，面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大改革。如果未来上述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继续存在，可能会对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 （二）政策变化的风险

汽车制造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从起步发展到现阶段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的整车制造厂商，因此整车制造厂商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尽管近年来国家加大对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扶持力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法规的出台推动了汽车制造行业的稳定增长，从而刺激了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为标的公司的业务扩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但仍不排除未来因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宏观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汽车行业风险

2007年至2017年是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在此阶段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12.57%、12.63%，连续多年保持稳定的增长。2018年以来，受宏观经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等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生产企业及汽车零部件厂商，该企业大部分发展较为稳定，经营业绩较好，但如果主要客户受到宏观经济下滑及行业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出现产销量的下滑，将可能造成标的公司收入、利润下滑，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参与主体主要包括整车厂商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独立的第三方生产企业。根据国内外汽车产业的发展历程和经验，随着汽车产业分工进一步细化，更多的整车厂体系内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逐步转变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将逐步加剧。此外，针对国内汽车市场蓬勃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趋势，国外竞争对手也逐步加速本土化生产，以提高在我国的市场占有率。随着国家加大对新能源、智能化汽车的投入，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份额的争夺，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已与下游多家整车厂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也在不断加大对自主研发的投入、通过与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企业合资等方式提升技术水平，在产品成熟度和客户渠道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力，市场规模在各细分领域均有不同程度提升，但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有色金属、塑料等材料。受上游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的影响，该等大宗原材料的价格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可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六）技术风险

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是轻量化、新能源化以及智能化。为配合下游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一些传统的制造工艺及理念将不再适用，标的公司已在各细分领域加强投入，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及新业务布局。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紧跟产业发展的大趋势，实现新技术的研发，则有可能面临技术发展跟不上产业变革速度，进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状况的风险。

#### （七）合资经营的风险

被吸并方主要非全资子公司在管理、运营等主要方面，具有较强的独立性，被吸并方与合资方的合作不会导致零部件集团对少数股东形成重大依赖。经过多年实践，被吸并方已与多家全球领先的零部件企业开展合作经营，通过合资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及义务，以保障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若合资方自身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营策略进行重大调整，将可能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运营效率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和管控体系优化，推动业务发展与转型升级。但如果整合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

####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行业的景气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调整、本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 四、模拟财务报表特殊编制基础的风险提示

为保持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数据、资产架构可比，更准确反映零部件集团本次交易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使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零部件集团本次交易后的架构下的历史经营业绩、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等有关信息，本次零部件集团使用按照特殊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模拟财务报表不会对财务信息的使用及财务报告的使用效力构成不利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模拟财务报表特殊编制基础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零部件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交易对方东风有限及南方实业均出具承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12月末、2019年3月末负债总额分别增加508,778.78万元、463,442.9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27.91%、117.76%。2018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98.22%下降至94.15%，非流动负债占比由1.78%上升至5.85%。2019年3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98.31%下降至94.10%，非流动负债占比由1.69%上升至5.90%。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流动负债为主。

###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2018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风汽车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以24,671.05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及票据收购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电气98.78%的股权、现金304.70万元人民币收购东风汽车悬架弹簧有限

公司持有的东风电气 1.22%的股权，交易金额总计 24,975.75 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与零部件集团、东风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该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东风电气 100%股权。

上市公司上述收购的东风电气为本次交易收购标的零部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与本次交易资产相关。

由于上市公司审议收购东风电气 100%股权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距离本次交易的时间在 12 个月以内，因此，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在衡量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要合并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合规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东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

2、公司现金分红采用固定比率政策。

### （二）利润分配条件及方案

1、现金分红条件：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未来 12 个月内，累计支出超过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 20%）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相应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股票股利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应该每年度实施分红一次。

###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作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积极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要求；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3、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 4、公司在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后报股东会审议。
-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时，公司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交易前 6 个月（2018 年 7 月 18 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持股及买卖行为之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 A 股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交易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雪娟	东风公司员工瞿浩之配偶	2018/8/10	买入	3,100
		2018/8/13	买入	1,000
		2018/10/16	卖出	4,100
毕小平	东风有限员工	2018/8/7	买入	100
		2019/2/12	卖出	8,300
冯风艳	零部件集团董事周晓伏之配偶	2019/2/28	买入	10,000
		2019/3/29	卖出	90,000
易阮奇	零部件集团员工胡笛之配偶	2019/2/1	买入	1,000
		2019/4/16	卖出	1,500
沈国颖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岑柯靖之母亲	2018/12/6	买入	500
刘炳灿	东风有限员工刘志宏之父亲	2018/7/23	卖出	100
赵建华	零部件集团员工	2019/3/4	买入	1,400
		2019/3/7	卖出	1,400
		2019/3/12	买入	700
		2019/3/13	卖出	700
		2019/3/18	买入	600
		2019/3/19	卖出	600
		2019/3/27	买入	700
		2019/4/2	卖出	700
李清	零部件集团员工	2019/4/2	卖出	9,500

就上述买卖东风科技股票的情况，上述人员已作出如下声明：

雪娟已作出声明：“在东风科技 A 股股票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本人在东风科技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交易前 6 个月（2018 年 7 月 18 日）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内对东风科技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东风科技 A 股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毕小平已作出声明：“本人自2018年9月底起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2018年9月之前从未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本人于2018年8月7日对东风科技A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东风科技A股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于2019年2月12日卖出东风科技股票时，东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公告，本人卖出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对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判断后的自主决策，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上述股票卖出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东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冯风艳已作出声明：“在东风科技A股股票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本人在东风科技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交易前6个月（2018年7月18日）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内对东风科技A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东风科技A股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易阮奇已作出声明：“在东风科技A股股票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本人在东风科技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交易前6个月（2018年7月18日）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内对东风科技A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东风科技A股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沈国颖已作出声明：“在东风科技A股股票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本人在东风科技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交易前6个月（2018年7月18日）至本说明签

署日期间内对东风科技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东风科技 A 股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刘炳灿已作出声明：“在东风科技 A 股股票停牌前，本人从未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没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本人在东风科技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交易前 6 个月（2018 年 7 月 18 日）至本说明签署日期间内对东风科技 A 股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曾知晓本次重组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本人买卖东风科技 A 股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赵建华已作出声明：“本人买卖东风科技股票时，东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公告，本人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对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判断后的自主决策，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东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李清已作出声明：“本人卖出东风科技股票时，东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已公告，本人上述卖出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对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判断后的自主决策，未利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任何内幕信息。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本人未利用东风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东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自查期间无交易东风科技股票的行为。

对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方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及承诺、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方书面说明属实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东风科技 A 股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东风科技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日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涨跌幅
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7.23	7.50	3.73%
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值 (点)	2,549.56	2,596.01	1.82%
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 (801093.SI) 收盘值 (点)	3,836.12	3,888.68	1.3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9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36%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东风科技 A 股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

## 的信息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应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前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是必要、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零部件集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等因素，参考市场惯例后确定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我们已经发表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本次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将向公司除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该等措施的设置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发表意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东风科技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东风科技、东风科技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东风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东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有利于东风科技的长远发展。”

##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伦律师作为本次重组的律师。中伦律师发表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东风科技及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六）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自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九）东风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二）在相关方书面说明属实的情况下，已披露的人员买卖东风科技股票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十六章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经办人员：邵清、王鉴、邱泓漾、夏恬静

###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住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熊川、李长虹、叶莹

###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宇、谭亮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5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广庆、杨志明

## 第十七章 声明

## 东风科技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陈兴林

\_\_\_\_\_  
江 川

\_\_\_\_\_  
肖大友

\_\_\_\_\_  
李智光

\_\_\_\_\_  
许 俊

\_\_\_\_\_  
袁丹伟

\_\_\_\_\_  
张国明

\_\_\_\_\_  
章击舟

\_\_\_\_\_  
朱国洋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 东风科技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

王汉军

---

石柱

---

汪萍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 东风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担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

陈静霏

---

天涯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已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文学

项目主办人

\_\_\_\_\_  
邵清

\_\_\_\_\_  
邱泓漾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鉴

\_\_\_\_\_  
夏恬静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0日

##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已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与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熊 川

\_\_\_\_\_  
李长虹

\_\_\_\_\_  
叶 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9年9月10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对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模拟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对贵公司管理层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宇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 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9 月 10 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已对《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青华

经办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赵广庆

\_\_\_\_\_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和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东风科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东风科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
- 4、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5、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 6、东风科技备考审阅报告
- 7、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中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备查地点

#### （一）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2000 号 2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兴林

联系人：天涯

电话：021-62033003-52

传真：021-62032133

#### （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邵清、邱泓漾

电话：86-21-20336000

传真：86-21-20336040

## 附件一：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使用期限
1	东风博泽	鄂 2017 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3659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6MD 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54,033.70	无	2017. 03. 07- 2067. 03. 07
2	东森置业	沪房地南字 (2006) 第 001560 号	南汇区康桥镇 16 街坊 8/2 丘	工业	出让	20,801.00	无	2003. 09. 23- 2028. 06. 03
3	精铸公司	武土 (预) 国用 (2012) 第 047 号	蒿口工业园	工业用地	出让	2,845.01	无	2012. 09. 29- 2062. 09. 04
4	精铸公司、湖北和鼎精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皖 (2018) 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1934463 号	半汤大道以南, 花山路以东	工业用地	出让	59,437.85	无	2018. 07. 24- 2068. 07. 24
5	精铸安徽公司	皖 (2017) 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1903098 号	巢湖市经济开发区卞山路东风精密铸造安徽有限公司一期 1 号生产车间	工业用地	出让	65,019.74	无	2012. 02. 07- 2062. 02. 07
6	和瑞公司	武土国用 (2008) 第 105 号	武当工业园	工业	出让	4,119.30	无	2008. 06. 06- 2058. 04. 28
7	和瑞公司	武土国用 (2011) 第 004 号	蒿口工业园	工业	划拨	6,300.91	无	/
8	苏州精冲	国用 (2015) 第 0521517 号	新亭路 18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4,660.10	无	2015. 11. 09- 2054. 02. 25
9	传动轴公司	苏工园国用 (2003) 字第 325 号	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	工业	出让	39,997.04	无	2003. 08. 04- 2053. 07. 16
10	东风汽车紧固件 (武汉) 有限公司	(蔡) 国用 (2015) 第 7264 号	蔡甸区麦山街大东村、康湾村 (蔡甸区常福新城工业园 5 号地)	工业	出让	62,345.00	无	2015. 10. 28- 2064. 03. 29
11	上海专用件	沪 (2017) 奉贤区不动产权第 021709 号	奉贤区阳明路 199 号 (星火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3,330.00	无	2013. 10. 15- 2062. 12. 31
12	随州车轮	鄂 (2018) 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0221 号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季梁大道 16	工业用地	出让	108,700.00	无	2018. 07. 10- 2064. 03. 31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使用期限
			号					
13	襄阳旋压	襄阳国用(2013)第35220508号	高新区八号路	工业用地	出让	51,855.40	无	<b>2013.01.31-2062.12.23</b>
14	东风汤姆森	武开国用(2005)第65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1MD地铁	工业用地	出让	18,655.06	无	<b>2005.12.28-2055.12.28</b>

注：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由于部分区域被拆迁征用原因，所示面积系根据拆迁相关协议进行推算。该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房地产权证的变更，实际面积以办理后的房地产权证记载面积为准。

## 附件二：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精铸公司	东风公司	武土国用(2008)第066号	老营宫村三组	工业用地	50,329.30	2003.07.09- (“合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2	精铸公司	东风公司	武土国用(2008)第067号	特区公园路	工业用地	26,002.71	2003.07.09- (“合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3	精铸公司	东风公司	武土国用(2008)第068号	老营宫村二组	工业用地	73.50	2003.07.09- (“合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4	精铸公司	东风公司	武土国用(2008)第069号	老营宫村三组	工业用地	85.30	2003.07.09- (“合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5	精铸公司	东风公司	武土国用(2008)第070号	柳树沟村	工业用地	595.66	2003.07.09- (“合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6	精铸公司	东风公司	武土国用(2008)第072号	老营宫村三组	工业用地	2,390.60	2003.07.09- (“合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7	泵业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1)字第0514203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南路	工业用地	3,037.34	2003.07.09- (“合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8	泵业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1)字第0516002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街办张湾居委会	住宅	1,719.60	2003.07.09- (“合资合同”期限内持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有效)
9	泵业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1)字第0516009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街办张湾居委会	工业用地	1,452.90	2003.07.09-(“合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10	泵业公司	东风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7878号	湖北省十堰市工业新区B园	工业用地	85,691.00	2003.07.09-(“合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11	活塞轴瓦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0301009-1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居委会	工业用地	7,137.85	2002.10.14-2052.10.14
12	活塞轴瓦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0301210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居委会	工业用地	1,957.70	2002.10.14-2052.10.14
13	活塞轴瓦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0301015-7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居委会	工业用地	130,527.75	2002.10.14-2052.10.14
14	活塞轴瓦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0301019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工业用地	927.50	2002.10.14-2052.10.14
15	活塞轴瓦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0301209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居委会	工业用地	2,823.83	2002.10.14-2052.10.14
16	活塞轴瓦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0301006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工业用地	8,082.60	2002.10.14-2052.10.14
17	活塞轴瓦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0301014号	张湾区花果街办花果路	工业用地	370.40	2002.10.14-2052.10.14
18	传动轴公司	东风公司	鄂(2018)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4326	十堰市东风大道76号	工业用地	105,143.00	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2012.02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 28-2062. 02. 28) 持续有效, 并 尽最大努力延长期 限, 使其不 早于合资 合同的合 同期
19	紧固件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 第 0508020	十堰车城办大 岭路	工业 用地	152,664.80	2003. 07. 0 9-(“合资 合同”期 限内持续 有效)
20	紧固件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 第 0508704	十堰车城办大 岭路	工业 用地	3,606.40	2003. 07. 0 9-(“合资 合同”期 限内持续 有效)
21	紧固件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 第 0508047-1	十堰车城办大 岭路	工业 用地	31,293.10	2003. 07. 0 9-(“合资 合同”期 限内持续 有效)
22	紧固件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 第 0508229	十堰车城办大 岭路	工业 用地	326.31	2003. 07. 0 9-(“合资 合同”期 限内持续 有效)
23	紧固件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 第 0607067	十堰车城办大 岭路	工业 用地	9,004.40	2003. 07. 0 9-(“合资 合同”期 限内持续 有效)
24	紧固件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 第 0607213	十堰车城办大 岭路	住宅	528.45	2003. 07. 0 9-(“合资 合同”期 限内持续 有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5	紧固件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0607211	十堰车城办大岭路	工业用地	75.71	2003.07.09-(“合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26	紧固件公司	东风公司	十堰市国用(2002)字第0607212	十堰车城办大岭路	工业用地	275.05	2003.07.09-(“合资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27	车轮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2)字第0606005	十堰市广东路	工业用地	22,117.50	2003.07.01-2052.06.30
28	车轮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2)字第0606100	十堰市广东路	工业用地	2,586.70	2003.07.01-2052.06.30
29	车轮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2)字第0606106	十堰市广东路	工业用地	83,119.60	2003.07.01-2052.06.30
30	车轮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2)字第0606110	十堰市广东路	工业用地	31,382.90	2003.07.01-2052.06.30
31	车轮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2)字第0606205	十堰市广东路	工业用地	37,647.32	2003.07.01-2052.06.30
32	车轮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2)字第0606206	十堰市广东路	工业用地	3,884.02	2003.07.01-2052.06.30
33	车轮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2)字第0606207	十堰市广东路	工业用地	1,441.39	2003.07.01-2052.06.30
34	车轮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2)字第0606208	十堰市广东路	工业用地	769.37	2003.07.01-2052.06.30
35	车轮公司	东风公司	襄樊国用(2003)第350101032号	襄樊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下刘村	工业用地	26,335.60	2003.07.01-2052.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36	襄阳旋压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	襄樊国用(2003)第350101032号	襄樊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下刘村	工业用地	10,364.40	2007.01.01-2052.06.30
37	悬架弹簧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1)字第0507001	湖北十堰大岭路15号	工业用地	43,008.50	2002.10.14-2052.10.14
38	悬架弹簧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1)字第0507002	湖北十堰大岭路15号	工业用地	13,486.20	2002.10.14-2052.10.14
39	悬架弹簧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1)字第0507003	湖北十堰大岭路15号	工业用地	7,693.50	2002.10.14-2052.10.14
40	悬架弹簧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1)字第0507004	湖北十堰大岭路15号	工业用地	4,199.30	2002.10.14-2052.10.14
41	悬架弹簧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16)字第0004975	湖北十堰工业新区B区	工业用地	194,635.00	2016.04.01-2063.12.30
42	悬架弹簧公司	东风公司	十国用(2001)字第0507005	湖北十堰大岭路15号	教育	3,778.50	2002.10.14-2052.10.14
43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东风公司	丹国用(2002)字第530号	丹江口市三官殿办事处	工业用地	41,370.43	2002.5.30-2052.5.30
44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东风公司	丹国用(2002)字第531号	丹江口市三官殿办事处	工业用地	43,232.38	2002.10.14-2052.10.14
45	粉末冶金分公司	东风公司	丹国用(2002)字第532号	丹江口市三官殿办事处	工业用地	4,790.85	2002.10.14-2052.10.14
46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东风公司	襄樊国用(2002)字第350101015号	高新区二汽基地4号路	工业用地	22,078.23	2002.10.17-2052.8.25

注1：车轮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底盘系统公司，泵业公司、悬架弹簧公司、传动轴公司已由底盘系统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涉及相关主要资产产权证书已经完成换证。

注 2：上述第 35 项、36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为 36,700 平方米，由车轮公司与襄阳旋压租赁，证载使用权人及最终出租人皆为东风公司，租赁方直接向东风公司支付租金。

注 3：上述第 46 项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为 38,403.30 平方米，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实际租赁 22,078.23 平方米。

## 附件三：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对于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所拥有的自有房产，在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外）拥有所有权期间，公司可按照《物权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使用。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161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精铸研究所	480.00
2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161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消防站、氧 气库	237.20
3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161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毛坯库	90.00
4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2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精铸车间大 件制壳阵地	1,901.00
5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2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熔炼废钢库	980.00
6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2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清砂间休息 室	54.00
7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2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熔炼天井模 组存放用房	486.00
8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2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车库	59.20
9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2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清理车间	1,154.80
10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2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精铸车间	2,026.00
11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2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清理车间	2,808.00
12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2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地磅房	72.40
13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2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精铸清砂车 间	780.00
14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23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壳型后工序 用房	484.03
15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23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热交换站	185.89
16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23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机加车间	2,013.00
17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23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锅炉房	680.00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8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24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清砂车间	744.80
19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24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重型线烘干 房	336.00
20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24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熔炼循环水 箱冷却塔	48.00
21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5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污水处理站 站房	215.00
22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5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门卫	11.58
23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5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门卫	86.40
24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6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清理车间	823.40
25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6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熔化车间	2058.00
26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6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耐热钢厂房	207.00
27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57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车库	199.92
28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7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卫生间	22.96
29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7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门卫	33.44
30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7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投药间	28.30
31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27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值班室	61.00
32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29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脱蜡厂房	582.24
33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29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精研所制壳 间	274.20
34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29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走廊	155.40
35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30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脱蜡车间	164.00
36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30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炉料库	388.30
37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30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劳保化学库	333.60
38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武当山特区南侧	金属材料库	2365.00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2100230 号			
39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当山字第 2100230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电器库	71.00
40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31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油库	187.00
41	精铸公司	丹房权证武字第 2100231 号	武当山特区南侧	机加协作园 辅助用房	379.20
42	泵业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8533 号	车城街办张湾社区	教育楼	2,223.20
43	泵业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8530 号	车城街办张湾社区	职工食堂	1,658.39
44	泵业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8476 号	车城街办张湾社区	宿舍	3,626.86
45	泵业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8532 号	车城街办张湾社区	配套餐饮用 房	156.70
46	泵业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8526 号	车城街办张湾社区	教育楼	1,544.58
47	泵业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8525 号	车城街办张湾社区	教育楼	1,655.50
48	泵业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8525 号	车城街办张湾社区	汽车库	775.20
49	泵业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8466 号	车城街办张湾社区	配套餐饮用 房	189.21
50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54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其他	2,217.00
51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55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其他	864.40
52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56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办公	5,373.93
53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56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办公	1,697.00
54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56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其他	1,667.00
55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57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车间	4,552.50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56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57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10号	仓库	481.90
57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59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10号	其他	1,493.16
58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93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10号	车间	373.00
59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60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10号	车间	8,130.04
60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60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10号	其他	207.00
61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61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10号	车间	2,145.81
62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62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10号	其他	804.76
63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63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10号	住宿	4,262.30
64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64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10号	教育楼	676.34
65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64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10号	教育楼	2,092.72
66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65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10号	办公楼	455.39
67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66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10号	其他	157.82
68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66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10号	其他	690.36
69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66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其他	796.32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路 10 号		
70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67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其他	1,812.60
71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69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车间	1,279.10
72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71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车间	6,596.91
73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74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车间	197.00
74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74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车间	306.00
75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75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车间	1,691.00
76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79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办公楼	829.00
77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81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车间	115.63
78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83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车间/办公	365.00
79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89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办公楼	406.00
80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91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其他	251.93
81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92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仓库	499.73
82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93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车间	313.00
83	活塞轴瓦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仓库	846.00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公司	30076594 号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84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94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车间	204.00
85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96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车间	2,300.00
86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98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其他	97.80
87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99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其他	44.95
88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99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车库	67.97
89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599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车库	896.89
90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600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车间	634.78
91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602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车间	1,692.33
92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605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车间	1,006.79
93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607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车间/车库	482.31
94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608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车间	1,014.72
95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609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车间	2,599.33
96	活塞轴瓦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6609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安沟社区放马坪路 10 号	车间	63.27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97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121753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车间	3,753.41
98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81314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车间	7,413.54
99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86452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仓库	264.00
100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86453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车间	166.50
101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86532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车间	4,492.20
102	活塞轴瓦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86532 号	湖北省十堰市张湾 区安沟社区放马坪 路 10 号	其他	30.42
103	传动轴公 司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47133	苏州市苏州工业园 区葑亭大道 588 号	厂房	21,082.27
104	传动轴公 司	十堰房产证茅箭字第 20060853 号	十堰市上海路 7 号	教育楼	1,241.00
105	传动轴公 司	十堰房产证茅箭字第 20060881 号	十堰市上海路 7 号	宿舍	1,312.00
106	传动轴公 司	十堰房产证茅箭字第 20060849 号	十堰市上海路 7 号	宿舍	4,172.80
107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09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仓库	426.00
108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09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950.00
109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09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办公	2,094.50
110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09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办公	790.13
111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19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办公	792.00
112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19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4,679.00
113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19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4,968.00
114	紧固件公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车库	300.00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司	30077919 号	区		
115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1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试验室	3,422.40
116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1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宿舍	54.00
117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2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锅炉房	768.00
118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3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化验室	128.00
119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3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试验室	292.00
120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4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仓库	330.00
121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4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办公	675.00
122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5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职工生活配 套设施	184.80
123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5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教育楼配套 设施	188.00
124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5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教育楼	1,154.00
125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6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宿舍	1,209.00
126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7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仓库	2,682.00
127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7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料斗清洗间	96.00
128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7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成品库	1,514.40
129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8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废水处理用 房	941.34
130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29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72.25
131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30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热处理用房	1,452.00
132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32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工业	24.00
133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33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汽车队库	344.00
134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33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库	443.60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35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33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修建科库房 及木工房	558.00
136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33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库	349.00
137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34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食堂	1,564.00
138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34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办公	604.50
139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36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3,556.00
140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38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8,820.00
141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38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696.00
142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0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2,430.00
143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0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仓库	411.00
144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1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5,311.00
145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2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1,986.00
146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2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975.00
147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2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卸酸车间及 辅助房	72.00
148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3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1,212.50
149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3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2,368.00
150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3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仓库	1,794.50
151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4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钢丝库辅助 房	8.00
152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4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钢丝库	882.00
153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5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1,163.00
154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号字 第30077945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仓库	354.00
155	紧固件公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车间	1,877.00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司	30077945 号	区		
156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5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办公	437.07
157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5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200.00
158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6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227.75
159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6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仓库	534.75
160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6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工业	1,095.20
161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6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2,789.00
162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7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6,392.55
163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7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汽水房	1,008.00
164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7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空压站	307.20
165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7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623.26
166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7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绿化配套用 房	400.00
167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8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办公	1,323.00
168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8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试验室	45.50
169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8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仓库	720.60
170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8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727.00
171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8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仓库	907.50
172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49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	1,872.00
173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50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计量室	130.90
174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50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综合楼	3,060.00
175	紧固件公 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51 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间生活间	510.00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176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51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卫生间	100.05
177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52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仓库	309.50
178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52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液化气室	238.00
179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54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宿舍	1,554.00
180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56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厂门楼	456.86
181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59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铁削处理站	1,191.00
182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60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卫生间	49.97
183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63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仓库	34.68
184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63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卫生间	62.08
185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64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采暖泵房	57.00
186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64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二库检查班	18.00
187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66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生产科办公 楼	897.60
188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77966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车库	230.40
189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92996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高强度螺栓 车间	4,608.23
190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86762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卫生间	100.05
191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产证张湾字第 30086028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工艺砂轮间	16.20
192	紧固件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80177号	车城街办高家湾社 区	热料库生活 间	200.60
193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2号	十堰市广东路	西区污水处 理站	227.80
194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3号	十堰市广东路	教育楼	448.00
195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3号	十堰市广东路	备料生活间	205.26
196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十堰市广东路	分汽站	149.89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30077753 号			
197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4 号	十堰市广东路	销售部办公楼	368.00
198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5 号	十堰市广东路	备件库	529.42
199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5 号	十堰市广东路	洗衣房	62.73
200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5 号	十堰市广东路	劳保库及冷 冻库	315.20
201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6 号	十堰市广东路	科技楼	2,729.94
202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7 号	十堰市广东路	废料加工厂	895.91
203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7 号	十堰市广东路	金属材料库	895.47
204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7 号	十堰市广东路	酸洗车间	1131.29
205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9 号	十堰市广东路	工具机构库	791.50
206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9 号	十堰市广东路	工具机加办 公楼	658.73
207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9 号	十堰市广东路	机加车间	2,383.24
208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9 号	十堰市广东路	装配生活间	398.40
209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9 号	十堰市广东路	装配车间	8,493.58
210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0 号	十堰市广东路	木工房	1,357.96
211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0 号	十堰市广东路	化验室	362.95
212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0 号	十堰市广东路	皮带轮班组	263.41
213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1 号	十堰市广东路	设备制造中 心	1,720.91
214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1 号	十堰市广东路	电镀车间	1,042.59
215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1 号	十堰市广东路	油漆车间	3,027.99
216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1 号	十堰市广东路	润滑油库	231.98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217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2号	十堰市广东路	卫生所	1,039.99
218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2号	十堰市广东路	厂办公楼	2,013.71
219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3号	十堰市广东路	南山二层楼	530.08
220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3号	十堰市广东路	教育楼	1,620.22
221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4号	十堰市广东路	宿舍	2,365.59
222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5号	十堰市广东路	办公楼	462.20
223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5号	十堰市广东路	车间	756.00
224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5号	十堰市广东路	金属材料库	2,799.37
225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5号	十堰市广东路	备料车间	4,226.51
226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6号	十堰市广东路	汇流间	100.02
227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6号	十堰市广东路	车轮车间	8,734.43
228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6号	十堰市广东路	车轮生活间	1,489.88
229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7号	十堰市广东路	空压站	459.49
230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7号	十堰市广东路	配电所	162.56
231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8号	十堰市广东路	锅炉房	782.77
232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69号	十堰市广东路	门卫	22.94
233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58号	十堰市广东路	车间	3736.94
234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4号	十堰市广东路	车间	3205.23
235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0号	十堰市广东路	重型车轮车 间	787.47
236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0号	十堰市广东路	乙炔库	51.11
237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十堰市广东路	活动中心	4,008.85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30077771 号			
238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2 号	十堰市广东路	职工生活配 套设施	862.68
239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2 号	十堰市广东路	备料办公楼	628.16
240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2 号	十堰市广东路	采购部办公 楼（仓储班 组）	609.17
241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4 号	十堰市广东路	干煤棚	1,040.12
242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5 号	十堰市广东路	东区表面处 理车间	876.48
243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5 号	十堰市广东路	东区空压站	135.09
244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5 号	十堰市广东路	铲煤车库	66.36
245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5 号	十堰市广东路	防洪泵站	51.99
246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6 号	十堰市广东路	宿舍	727.17
247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6 号	十堰市广东路	会议室	74.91
248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7 号	十堰市广东路	车库	203.45
249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8 号	十堰市广东路	东区油漆车 间及联合厂 房	5,387.50
250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79 号	十堰市广东路	四分厂空中 走廊	727.20
251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80 号	十堰市广东路	室外水厕	30.75
252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81 号	十堰市广东路	南山变压器 房	50.24
253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82 号	十堰市广东路	悬链通廊	120.00
254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82 号	十堰市广东路	悬链通廊	510.00
255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83 号	十堰市广东路	黑漆件库	1,144.08
256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84 号	十堰市广东路	毛坯库房	78.84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257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84号	十堰市广东路	卫生间	20.56
258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85号	十堰市广东路	门卫	26.69
259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86号	十堰市广东路	简易车间	554.32
260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86号	十堰市广东路	备料办公楼	235.62
261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93号	十堰市广东路	车间	6,633.86
262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93号	十堰市广东路	化验楼（电 工班）	390.61
263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95号	十堰市广东路	试验检测中 心	534.55
264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95号	十堰市广东路	地磅房	92.03
265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95号	十堰市广东路	垃圾处理站	81.08
266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96号	十堰市广东路	车队车库	563.52
267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97号	十堰市广东路	零件库	594.10
268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98号	十堰市广东路	空钳班	65.86
269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800号	十堰市广东路	水泵房	47.12
270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800号	十堰市广东路	保卫部楼	491.45
271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802号	十堰市广东路	综合服务楼	2,031.41
272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803号	十堰市广东路	油化库	532.40
273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804号	十堰市广东路	拉模场地房 屋	772.17
274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804号	十堰市广东路	综合楼	851.16
275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804号	十堰市广东路	车库	291.10
276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804号	十堰市广东路	维修间	368.56
277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十堰市广东路	合成棚	316.20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30086450 号			
278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5037 号	十堰市广东路	河东区高低 压配电间	49.91
279	车轮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95038 号	十堰市广东路	二分厂办公 楼	296.28
280	车轮公司	襄汽 0002205	襄樊工厂	空压站	113.54
281	车轮公司	襄汽 0002205	襄樊工厂	装配车间	6,236.87
282	车轮公司	襄汽 0002205	襄樊工厂	办公楼	1,069.50
283	车轮公司	襄汽 0002206	襄樊工厂	高位仓库	1,497.11
284	车轮公司	襄汽 0002206	襄樊工厂	仓储一库	637.19
285	车轮公司	襄汽 0002207	襄樊工厂	门卫	40.30
286	襄阳旋压	襄樊市房权证汽产区 字第 0002582 号	襄樊汽车产业开发 区下刘村	厂房 成形 车间/水泵 房	2,300.77
287	襄阳旋压	襄樊市房权证汽产区 字第 0002582 号	襄樊汽车产业开发 区下刘村	厂房 表面 处理车间	972.16
288	襄阳旋压	襄樊市房权证汽产区 字第 0002582 号	襄樊汽车产业开发 区下刘村	污水处理站 房	76.38
289	襄阳旋压	襄樊市房权证汽产区 字第 0002582 号	襄樊汽车产业开发 区下刘村	班组园地	113.82
290	襄阳旋压	襄樊市房权证汽产区 字第 0002582 号	襄樊汽车产业开发 区下刘村	水泵房	10.41
291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50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教育楼	474.00
292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50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教育楼	442.72
293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1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管道班	131.35
294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1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调漆房	40.30
295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2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中频变电间	2,272.37
296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4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技术综合楼	941.41
297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4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产品试验楼	1,100.00
298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4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锅炉房	707.92
299	悬架弹簧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主厂房	3,448.80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公司	30077685 号	区		
300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5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泵房	166.95
301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5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配电房	255.59
302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5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成品库	456.08
303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6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检测楼	4,059.66
304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7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老办公楼	1,233.52
305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8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五金备件库	888.30
306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8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小五金库	260.94
307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9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宿舍	2,291.83
308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9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职工配套生 活设施用房	1,629.91
309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89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冲洗室	377.00
310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90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油泵房	120.00
311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91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成品库	563.00
312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92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车间更衣室	665.72
313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94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后簧主厂房	461.16
314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95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车间办公室	441.68
315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97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服务公司办 公楼	540.33
316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98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配电所	64.70
317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698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液压油泵房	87.55
318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02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二线冷却循 环系统用房	54.53
319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03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锻工房	65.92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320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04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门卫	23.95
321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04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成品库值班 室	111.20
322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04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空压站	107.43
323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06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成品库值班 室	193.00
324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07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自行车库	977.39
325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08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低位水池	61.69
326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09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教育楼	408.01
327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11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油化库	350.28
328	悬架弹簧 公司	十堰房权证张湾字第 30077711 号	车城街办吉岭坡社 区	油库小桥	23.96
329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87 号	三官殿办事处	厂大门改造	144.00
330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88 号	三官殿办事处	油封加工车 间	178.82
331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4 号	三官殿办事处	配电房	113.09
332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4 号	三官殿办事处	装试车间	433.89
333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4 号	三官殿办事处	成品仓库	378.28
334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6 号	三官殿办事处	机模车间	918.06
335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6 号	三官殿办事处	成型车间	2,478.82
336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6 号	三官殿办事处	烧结车间	1,635.33
337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6 号	三官殿办事处	综合仓库	1,178.05
338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7 号	三官殿办事处	叶片泵车间	58.02
339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7 号	三官殿办事处	叶片泵车间	26.46
340	粉末冶金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三官殿办事处	叶片泵车间	16.28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分公司	7100097 号			
341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7 号	三官殿办事处	叶片泵车间	145.64
342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7 号	三官殿办事处	叶片泵车间	153.67
343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8 号	三官殿办事处	汽油库	168.54
344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8 号	三官殿办事处	发配电房	404.46
345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8 号	三官殿办事处	教育楼	772.23
346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8 号	三官殿办事处	理化楼	714.97
347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9 号	三官殿办事处	食堂及活动 室	1,471.97
348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099 号	三官殿办事处	门卫房	29.58
349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100 号	三官殿办事处	办公楼	2,244.23
350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100 号	三官殿办事处	厂区卫生间	51.89
351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100 号	三官殿办事处	地磅房	43.00
352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102 号	三官殿办事处	垃圾房	69.38
353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102 号	三官殿办事处	医务室	462.29
354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102 号	三官殿办事处	宿舍楼	1,532.83
355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102 号	三官殿办事处	服务楼	970.09
356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102 号	三官殿办事处	教育楼	595.17
357	粉末冶金 分公司	丹房权证三官殿字第 7100103 号	三官殿办事处	厂招待房	590.00
358	襄阳粉末 冶金分公 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 第 70161758	高新区二汽基地 4 号路 1-3 栋	配电间	130.68
359	襄阳粉末 冶金分公 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 第 70161761	高新区二汽基地 4 号路 1-4 栋	综合仓库	937.76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360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 70161770	高新区二汽基地 4 号路 2-7 栋	空压站	73.52
361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 70161772	高新区二汽基地 4 号路 2-10 栋	污水处理站	95.72
362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 70161767	高新区二汽基地 4 号路 2-6 栋	自动线厂房	944.58
363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 70161774	高新区二汽基地 4 号路 3-12 栋	机加厂房	460.18
364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 70161764	高新区二汽基地 4 号路 1-5 栋	混流线厂房	1,551.24
365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 70161752	高新区二汽基地 4 号路 1-1 栋	办公楼	708.17
366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市房权证樊城字第 70161756	高新区二汽基地 4 号路 1-2 栋	职工食堂	227.39
367	东森置业	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1560 号	南汇区康桥镇 16 街坊 8/2 丘	门卫	49.06
368	东森置业	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1560 号	南汇区康桥镇 16 街坊 8/2 丘	辅房	176.80
369	东森置业	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1560 号	南汇区康桥镇 16 街坊 8/2 丘	厂房	9,155.87
370	东森置业	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1560 号	南汇区康桥镇 16 街坊 8/2 丘	动力站房	418.41
371	东森置业	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1560 号	南汇区康桥镇 16 街坊 8/2 丘	食堂	726.47
372	东森置业	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1560 号	南汇区康桥镇 16 街坊 8/2 丘	高压环网	17.28
373	精铸安徽公司	皖（2017）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1903098 号	巢湖市经济开发区卞山路东风精密铸造安徽有限公司一期 1 号生产车间	厂房	17,925.63
374	和瑞公司	丹江口市武当特区字第 00051135 号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山特区武当山工业园	厂房	5,362.50
375	和瑞公司	丹江口市武当特区字第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	厂房	1,808.44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第 C20142806	山特区武当山工业 园		
376	和瑞公司	丹江口市武当特区字 第 00051137 号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 山特区武当山工业 园	厂房	2,926.24
377	和瑞公司	丹江口市武当特区字 第 00051136 号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 山特区武当山工业 园	厂房	2,103.25
378	和瑞公司	丹江口市武当特区字 第 00051136 号	湖北省十堰市武当 山特区武当山工业 园	办公	560.56
379	苏州精冲	苏 房产证 新区 字第 00236392 号	新亭路 18 号	非住宅（办 公、生产用 房）	14542.90
380	上海专用 件	沪房地奉字 2009 第 022047 号	明城新村 16 幢 28 号	宿舍	58.59
381	上海专用 件	沪房地奉字 2009 第 022046 号	明城新村 16 幢 28 号	宿舍	62.87
382	上海专用 件	沪房地奉字 2009 第 022045 号	明城新村 16 幢 28 号	宿舍	58.59
383	上海专用 件	沪房地奉字 2009 第 022050 号	明城新村 16 幢 28 号	宿舍	62.87
384	上海专用 件	沪房地奉字 2009 第 022049 号	明城新村 16 幢 28 号	宿舍	58.59
385	上海专用 件	沪房地奉字 2009 第 022048 号	明城新村 16 幢 28 号	宿舍	62.87
386	上海专用 件	沪房地奉字 2013 第 000088 号	奉贤区星火开发区 明城路 1198 弄 14 号	宿舍	96.20
387	上海专用 件	沪房地奉字 2013 第 000089 号	奉贤区星火开发区 明城路 1198 弄 14 号	宿舍	96.20
388	上海专用 件	沪房地奉字 2013 第 000087 号	奉贤区星火开发区 明城路 1198 弄 13 号	宿舍	96.20
389	上海专用 件	沪房地奉字 2013 第 000090 号	奉贤区星火开发区 明城路 1198 弄 14 号	宿舍	96.20
390	上海专用 件	沪（2017）奉字不动 产权第 021709 号	奉贤区阳明路 199 号	生产经营	25,457.97
391	随州车轮	鄂（2018）随州市不动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	检测试验中	1,927.38

序号	房产 所有权人	房产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产权第 0010989 号	园区季梁大道 16 号	心	
392	随州车轮	鄂(2018)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0994 号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季梁大道 16 号	一号联合车 间	15,436.18
393	随州车轮	鄂(2018)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0995 号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季梁大道 16 号	备料联合车 间	5,653.67
394	随州车轮	鄂(2018)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0996 号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季梁大道 16 号	科技楼	3,537.98
395	随州车轮	鄂(2018)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0997 号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季梁大道 16 号	综合楼	1,849.26
396	随州车轮	鄂(2018)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0998 号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季梁大道 16 号	高压开闭所	237.50
397	随州车轮	鄂(2018)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0999 号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季梁大道 16 号	消防水泵房	209.52
398	随州车轮	鄂(2018)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00 号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季梁大道 16 号	油化库	534.67
399	随州车轮	鄂(2018)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1001 号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季梁大道 16 号	二号联合车 间	15,425.38
400	随州车轮	鄂(2018)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8179 号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季梁大道 16 号	门卫	56.77
401	随州车轮	鄂(2018)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8134 号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季梁大道 16 号	门卫	38.94
402	随州车轮	鄂(2018)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8096 号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季梁大道 16 号	倒班楼	2,468.85
403	随州车轮	鄂(2018)随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18178 号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季梁大道 16 号	污水处理站	559.76
404	东风汤姆 森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70076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 区 41MD 地块	办公楼	3,044.51
405	东风汤姆 森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70076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 区 41MD 地块	车间、变电 间	7,543.72
406	东风汤姆 森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700763 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 区 41MD 地块	门卫室	23.87











注 1：车轮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底盘系统公司，泵业公司、悬架弹簧公司、传动轴公司已由底盘系统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涉及相关主要房产产权证书已经完成换证。

注 2：第 192 项房屋所有权，证载权利人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载重车公司材料供应部，目前已移交紧固件公司，并由紧固件公司实际使用。

## 附件四：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物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湖北康晟亚通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技术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劲风路 37 号	工业	2018.01.01-2021.01.01	5,720.00
2	武汉立潮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耐世特	武汉经济开发区 104M1 地块	生产、办公场所	2017.9.20-2023.12.31	4,416.00
3	东风(十堰)精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精铸公司	武当山特区南侧	办公楼	2016.01.01-2018.12.31	4,880.48
4	传动轴公司	苏州东风汽车离合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葑亭大道 588 号	与离合器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10 年, 自房屋交付(2014 年 10 月 1 日)之日起计算	21,082.27
5	武汉立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汤姆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M1 号地块	厂房	2017.01.01-2022.12.30	22,307.26
6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东风汤姆森	武汉经开 68MD 地块珠山湖达到 525 号路全力南企业社区项目二期	宿舍	2019.01.01-2019.12.30	455.00

## 附件五：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权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注册地	国际分类	使用期限
1	精铸公司		4055902	2006/09/28	中国	第 6 类	2016/09/28 至 2026/09/27
2	精铸公司		4055900	2006/09/28	中国	第 7 类	2016/09/28 至 2026/09/27
3	精铸公司		4055899	2006/05/28	中国	第 8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4	精铸公司		4055898	2006/09/28	中国	第 11 类	2016/09/28 至 2026/09/27
5	精铸公司		4055897	2006/09/28	中国	第 12 类	2016/09/28 至 2026/09/27
6	精铸公司		4055896	2008/01/28	中国	第 28 类	2018/01/28 至 2028/01/27
7	精铸公司		4055895	2007/04/14	中国	第 39 类	2017/04/14 至 2027/04/13
8	精铸公司		4055894	2007/04/14	中国	第 40 类	2017/04/14 至 2027/04/13
9	精铸公司		4055893	2007/04/14	中国	第 41 类	2017/04/14 至 2027/04/13
10	精铸公司		4055892	2007/04/14	中国	第 42 类	2017/04/14 至 2027/04/13
11	精铸公司	和 鼎	4055903	2007/04/14	中国	第 42 类	2017/04/14 至 2027/04/13
12	精铸公司	和 鼎	4055904	2007/04/14	中国	第 41 类	2017/04/14 至 2027/04/13
13	精铸公司	和 鼎	4055905	2007/04/14	中国	第 40 类	2017/04/14 至 2027/04/13
14	精铸公司	和 鼎	4055906	2007/04/14	中国	第 39 类	2017/04/14 至 2027/04/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注册地	国际分类	使用期限
15	精铸公司	和鼎	4055907	2007/11/28	中国	第 28 类	2017/11/28 至 2027/11/27
16	精铸公司	和鼎	4055908	2006/07/07	中国	第 12 类	2016/07/07 至 2026/07/06
17	精铸公司	和鼎	4055909	2006/09/21	中国	第 11 类	2016/09/21 至 2026/09/20
18	精铸公司	和鼎	4055910	2006/05/28	中国	第 8 类	2016/05/28 至 2026/05/27
19	精铸公司	和鼎	4055911	2006/07/07	中国	第 7 类	2016/07/07 至 2026/07/06
20	精铸公司	和鼎	4055912	2006/07/07	中国	第 6 类	2016/07/07 至 2026/07/06
21	苏州离合器公司	圆菱	382206	1985/08/15	中国	第 12 类	2015/08/15 至 2025/08/14
22	紧固件公司		6716621	2010/03/28	中国	第 6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23	上海专用件		9471819	2012/06/07	中国	第 6 类	2012/06/07 至 2022/06/06
24	东风汤姆森	<b>DFT</b>	3922104	2006/06/21	中国	第 9 类	2016/06/21 至 2026/06/20
25	东风汤姆森	<b>DFT</b>	3922105	2005/12/28	中国	第 11 类	2015/12/28 至 2025/12/27
26	东风汤姆森		692659	1994/06/07	中国	第 12 类	2014/06/07 至 2024/06/
27	东风汤姆森	<b>DFT</b>	7901096	2011/02/14	中国	第 7 类	2011/02/14 至 2021/02/13
28	东风汤姆森	THOMSON	8603887	2014/03/14	中国	第 9 类	2014/03/14 至 2024/03/13
29	东风汤姆森	<b>DFT</b>	1031364	2009/12/21	美国, 俄罗斯, 伊朗, 欧盟	第 7 类、 第 9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1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注册地	国际分类	使用期限
30	东风汤姆森	THOMSON	4075493	2011/12/20	美国	第9类	2011/12/20 至 2021/12/20
31	东风汤姆森		1061136	2010/11/25	美国, 俄罗斯, 日本, 伊朗, 欧盟	第9类	2010/11/25 至 2020/11/25

## 附件六：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东风博泽	ZL201520421319.1	一种单导轨玻璃升降器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2	东风博泽	ZL201520453791.3	一种用于汽车车窗玻璃升降器的绕线轮盖板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3	东风博泽	ZL201520420277.X	一种用于散热风扇风门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4	东风博泽	ZL201520421879.7	一种气缸驱动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0-28	10年
5	东风博泽	ZL201520419702.3	一种电机转子冲片	实用新型	2015-11-11	10年
6	东风博泽	ZL201520492418.9	用于车窗玻璃升降器的钢丝绳导向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7	东风博泽	ZL201520510156.4	塑料激光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8	东风博泽	ZL201520513106.1	一种用于双离合变速箱的转子组成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8	10年
9	东风博泽	ZL201521068187.5	一种可预防颗粒以及异物侵入的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2016-05-04	10年
10	东风博泽	ZL201521116119.1	一种用于摇窗电机转子的绕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5-11	10年
11	东风博泽	ZL201521100246.2	一种用于负极导线接地的电机集成组件	实用新型	2016-05-25	10年
12	东风博泽	ZL201521112836.7	一种电机转子铁芯	实用新型	2016-05-25	10年
13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77250.3	一种用于门模块的固定基板	实用新型	2013-01-23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4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70859.8	一种汽车座椅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13-01-23	10年
15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70819.3	一种高刚度高安全性低噪音的汽车座椅靠背骨架	实用新型	2013-01-23	10年
16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402114.5	一种用于绳轮式玻璃升降器的绕线轮	实用新型	2013-02-13	10年
17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70861.5	一种防止绕线及润滑油泄漏的绳轮式车窗玻璃升降器底板	实用新型	2013-02-13	10年
18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87517.7	一种用于汽车电动座椅马达驱动轴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2-13	10年
19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70535.4	一种绕线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2-13	10年
20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52224.5	一种高稳定性低噪音的绳轮式车窗玻璃升降器滑块	实用新型	2013-02-13	10年
21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70862.X	一种用于汽车摇窗机的滑轮铆接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2-13	10年
22	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L201220352961.5	一种高耐磨性绳轮式车窗玻璃升降器滑块	实用新型	2013-03-06	10年
23	东风博泽	ZL201420193186.2	用于汽车电动座椅驱动机构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8-06	10年
24	东风博泽	ZL201420155285.1	一种高稳定性低噪音的绳轮式车窗玻璃升降器导轨	实用新型	2014-08-06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25	东风博泽	ZL201420175322.5	一种用于车窗玻璃升降器的玻璃导向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8-27	10年
26	东风博泽	ZL201420218899.X	一种用于汽车车窗玻璃升降器的导向件	实用新型	2014-08-27	10年
27	东风博泽	ZL201420176286.4	用于汽车电动座椅角度调节轴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年
28	东风博泽	ZL201420210916.5	汽车摇窗机螺钉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9-10	10年
29	东风博泽	ZL201720387428.5	用于汽车冷却风扇永磁直流电机磁瓦固定的弹性磁瓦夹	实用新型	2017-11-21	10年
30	东风博泽	ZL201720398390.1	用于玻璃升降器上的新型玻璃托架构件	实用新型	2017-12-01	10年
31	东风博泽	ZL201720442873.7	一种用于固定电动玻璃升降器电机的电机固定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01	10年
32	东风博泽	ZL201720408767.7	一种塑料导轨玻璃升降器	实用新型	2017-12-01	10年
33	东风博泽	ZL201721681824.5	一种微特直流电机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7-24	10年
34	东风博泽	ZL201721741331.6	一种汽车冷却风扇护风圈与副水箱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7-27	10年
35	东风博泽	ZL201721383315.4	一种电机风扇散热轮毂结构及其所构成的冷却风扇	实用新型	2018-07-17	10年
36	东风博泽	ZL201820013687.6	一种用于卡接式塑料导轨升降器上的下挡块	实用新型	2018-08-31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37	东风博泽	ZL201821106944.7	一种用于汽车冷却风扇直流电机的定子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1-18	10年
38	东风博泽	ZL201821142531.4	一种用于汽车摇窗上的齿轮箱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3-15	10年
39	精铸公司	ZL201020555838.4	精密铸造旋转式蜡棒转运车	实用新型	2011-12-07	10年
40	精铸公司	ZL201120493855.4	一种形成扇形易割内浇口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7	10年
41	精铸公司、东风汽车	ZL201210092672.0	汽车多功能驾驶室后悬置支架	发明	2013-12-25	20年
42	精铸公司	ZL201420794815.7	一种适合轻卡车型的方向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15-07-01	10年
43	精铸公司	ZL201420824550.0	一种发电机压缩机组组合支架	实用新型	2015-07-01	10年
44	精铸公司	ZL201430567642.0	前接梁支架	外观设计	2015-08-26	10年
45	精铸公司	ZL201430567641.6	横向推力杆横梁总成	外观设计	2015-08-05	10年
46	精铸公司	ZL201520418116.7	一种新型精密铸造蜡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5-11-25	10年
47	精铸公司	ZL201620079182.0	一种机加工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16-06-29	10年
48	精铸公司	ZL201620079177.X	一种双工位旋转钻孔夹具	实用新型	2016-06-29	10年
49	精铸公司	ZL201620137786.6	一种挡渣浇口棒	实用新型	2016-07-27	10年
50	精铸公司	ZL201610231025.1	一种熔模精密铸造铸态高性能球铁 QT600-10 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7-05-31	20年
51	精铸公司	ZL201621344774.7	一种吊耳及固定端组合支架	实用新型	2017-06-09	10年
52	精铸公司	ZL201621344775.1	一种骨架式乘用	实用	2017-06-09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车蓄电池支架	新型		
53	精铸公司	ZL201621344842.X	一种适合 SUV 车型的 控制臂	实用 新型	2017-06-09	10 年
54	精铸公司	ZL201621344843.4	一种新型精铸棒 芯	实用 新型	2017-06-09	10 年
55	精铸公司	ZL201621345414.9	一种适合乘用车 车型的后拖曳臂 安装支架	实用 新型	2017-06-09	10 年
56	精铸公司	ZL201720848829.6	一种熔模铸造用 铁水浇注机	实用 新型	2018-03-02	10 年
57	精铸公司	ZL201720849291.0	一种熔模精密铸 造冷铁	实用 新型	2018-02-16	10 年
58	精铸公司	ZL201721263962.1	一种超薄壳精密 铸造用减压式组 合棒芯	实用 新型	2018-04-10	10 年
59	精铸公司	ZL201721736074.7	一种耐高温冷铁	实用 新型	2018-06-29	10 年
60	精铸公司	ZL201821215675.8	一体式压缩机支 架	实用 新型	2019-03-29	10 年
61	精铸公司	ZL201820901474.7	一种轻量化扭力 梁悬架安装支架	实用 新型	2018-12-28	10 年
62	精铸公司	ZL201820901915.3	一种汽车前悬架 精铸下摆臂	实用 新型	2019-01-22	10 年
63	精铸安徽 公司	ZL201720544855.X	一种熔模铸造的 螺旋结构浇口杯	实用 新型	2018-05-11	10 年
64	精铸安徽 公司	ZL201721105981.1	一种新型铸件清 洗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05-11	10 年
65	精铸安徽 公司	ZL201721105982.6	一种物料运输车	实用 新型	2018-05-11	10 年
66	精铸安徽 公司	ZL201721105983.0	一种红外专用环 形模具	实用 新型	2018-05-11	10 年
67	精铸安徽 公司	ZL201721105985.X	一种传动式冷却 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05-11	10 年
68	精铸安徽 公司	ZL201721105984.5	一种工件打磨装 置	实用 新型	2018-05-11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69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474.X	一种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1	10年
70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532.9	一种铸件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1	10年
71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535.2	一种铸件快速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1	10年
72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541.8	一种铸件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5-11	10年
73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542.2	一种原料储藏箱	实用新型	2018-05-11	10年
74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552.6	一种快速去毛刺小车	实用新型	2018-05-11	10年
75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6545.6	一种物料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1	10年
76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7080.6	一种铸件风冷运输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11	10年
77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7101.4	一种圆形铸件快速定位及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1	10年
78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7102.9	一种圆形铸件的去毛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11	10年
79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7105.2	一种用于多铸件保温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1	10年
80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7112.2	一种新型铸件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1	10年
81	精铸安徽公司	ZL201721107114.1	一种不规则铸件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1	10年
82	泵业公司	ZL201220011436.7	一种汽车牵引座总成	实用新型	2012-09-12	10年
83	泵业公司	ZL201220164861.X	一种内置油嘴式钢板销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12	10年
84	泵业公司	ZL201220164868.1	一种内置油嘴式钢板销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05	10年
85	泵业公司	ZL201720726100.1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上的销轴类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2-02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86	泵业公司	ZL201720725121.1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上的销轴类轴向对中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1-26	10年
87	泵业公司	ZL201720725173.9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上的销轴类环槽位置检测纠正机构	实用新型	2018-01-26	10年
88	泵业公司	ZL201720726111.X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上的销轴类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年
89	泵业公司	ZL201720725171.X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上的销轴类直径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年
90	泵业公司	ZL201720726112.4	一种钢板弹簧销的转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年
91	泵业公司	ZL201720725172.4	一种整体式中频加热淬火感应器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年
92	泵业公司	ZL201720725122.6	一种淬火感应器快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26	10年
93	泵业公司	ZL201320866804.0	一种新型的车用空压机缸盖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14-06-11	10年
94	泵业公司	ZL201430009282.2	车用空压机	外观设计	2014-06-18	10年
95	泵业公司	ZL201120215386.X	一种汽车离心式水泵	实用新型	2012-01-18	10年
96	泵业公司	ZL201330450421.0	水泵总成	外观设计	2014-02-12	10年
97	泵业公司	ZL201430286520.4	水泵壳体	外观设计	2015-01-07	10年
98	泵业公司	ZL201530045905.6	水泵	外观设计	2015-07-15	10年
99	泵业公司	ZL201520311686.6	一种皮带轮电泳漆孔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16	10年
100	泵业公司	ZL201630096721.7	电动水泵支架	外观	2016-09-07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设计		
101	泵业公司	ZL201620247400.7	一种汽车水泵中叶轮轴向热变形量检测辅具	实用新型	2016-08-10	10年
102	泵业公司	ZL201620247397.9	一种电动水泵中线束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10	10年
103	泵业公司	ZL201620247401.1	一种电动水泵中控制板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8-10	10年
104	泵业公司	ZL201720282220.7	一种汽车机油泵的限压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13	10年
105	泵业公司	ZL201720281833.9	一种用于汽车机油泵上的限压阀柱塞	实用新型	2017-10-13	10年
106	泵业公司	ZL201720570016.5	一种汽车辅助系统及汽车	实用新型	2018-01-16	10年
107	泵业公司	ZL201020603849.5	一种整体式内花键空压机曲轴	实用新型	2011-06-08	10年
108	苏州精冲	ZL200910135893.X	汽车变速箱拨叉结构及汽车变速箱拨叉浮动可更换式拨块	发明	2013-10-23	20年
109	苏州精冲	ZL201010127868.X	模块化座椅靠背锁扣	发明	2012-01-25	20年
110	苏州精冲	ZL201110342697.7	一种双端压铆方法及其铆销和压铆装置	发明	2014-11-05	20年
111	苏州精冲	ZL201220072462.0	精冲自动取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10	10年
112	苏州精冲	ZL201220072403.3	自动取件精冲模具	实用新型	2012-10-10	10年
113	苏州精冲	ZL201220072401.4	滚珠直线轴承	实用新型	2012-10-10	10年
114	苏州精冲	ZL201220396682.9	一种汽车变速箱拨叉卡勾式拨块	实用新型	2013-4-24	10年
115	苏州精冲	ZL201220396683.3	一种汽车变速箱拨叉按扣式拨块	实用新型	2013-4-24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16	苏州精冲	ZL201320149738.5	变速箱选换挡轴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0-23	10年
117	苏州精冲	ZL201410040779.X	一种汽车变速器的倒档锁止装置	发明	2016-01-06	20年
118	苏州精冲	ZL201410804288.8	变速器拨叉口包塑工艺及其模具	发明	2017-08-11	20年
119	苏州精冲	ZL201410812674.1	汽车变速器高强度球墨铸铁拨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1-18	20年
120	苏州精冲	ZL201520996102.3	一种多工序作业的新型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5-25	10年
121	苏州精冲	ZL201520997937.0	一种小搭边落料折弯成型精冲连续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5-25	10年
122	苏州精冲	ZL201520998236.9	一种变速箱拨叉叉脚塑料片镶嵌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5-25	10年
123	苏州精冲	ZL201621436708.2	一种汽车变速箱拨叉固定可更换式拨块	实用新型	2017-09-22	10年
124	苏州精冲	ZL201610780865.3	半箱式新能源车减速器	发明	2019-03-08	20年
125	苏州精冲	ZL201721467123.1	一种多功能模块化选换挡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18	10年
126	苏州精冲	ZL201821006036.0	一种高精度的多功能变速箱换挡互锁机构	实用新型	2019-03-05	10年
127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320150700.X	一种具有优化结构的摩擦焊锻钢活塞	实用新型	2013-08-28	10年
128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420041799.4	一种摩擦焊活塞焊缝探伤设备	实用新型	2014-06-18	10年
129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420039502.0	一种铝合金活塞顶部微弧氧化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4-07-02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30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410029056.X	一种铝合金活塞顶部微弧氧化方法	发明	2016-05-18	20年
131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320602851.4	一种重熔强化的天然气发动机铝合金活塞	实用新型	2014-04-09	10年
132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310580506.X	一种加工活塞气门坑用铣床夹具	发明	2016-02-10	20年
133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141808.1	一种覆有抗氧化涂层的钢活塞	实用新型	2015-08-26	10年
134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218758.2	钢活塞异型销孔加工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8-26	10年
135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323260.2	一种磷化及化学镀镍混合综合废水处理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5-09-16	10年
136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552275.6	一种活塞重熔加工时专用对距器	实用新型	2015-12-16	10年
137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520552689.9	一种活塞重熔加工专用分体式定位止口胎具	实用新型	2015-12-09	10年
138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310580268.2	在一台数控铣床上加工活塞气门坑及进油孔的方法	发明	2016-02-24	20年
139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410311464.4	一种钢活塞摩擦焊夹紧定位方法	发明	2016-03-23	20年
140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620779904.3	一种钢活塞外圆加工时的环槽分流排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1-11	10年
141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621347598.2	一种涂覆有复合减摩涂层的活塞	实用新型	2017-06-09	10年
142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720585512.8	一种用于活塞气门坑工装上的定位销锁	实用新型	2017-12-08	10年
143	活塞轴瓦公司	ZL201720586129.4	一种快速取反中	实用	2017-12-15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公司		心钻的钻头套	新型		
144	传动轴公司	ZL201320397148.4	免维护传动轴护套多骨架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25	10年
145	传动轴公司	ZL201320397073.X	免维护传动轴护套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25	10年
146	传动轴公司	ZL201420468232.5	一种双输入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14-12-10	10年
147	传动轴公司	ZL201520642017.7	一种转向器齿条活塞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2-09	10年
148	传动轴公司	ZL201520640916.3	一种摇臂轴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16-05-18	10年
149	传动轴公司	ZL201620957265.5	一种利于排气的整体式动力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17-02-15	10年
150	传动轴公司	ZL201620956943.6	一种动力转向器用转阀	实用新型	2017-02-22	10年
151	传动轴公司	ZL201520737624.1	一种商用车传动轴免维护中间支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1-13	10年
152	传动轴公司	ZL201520737839.3	一种花键轴与突缘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1-13	10年
153	传动轴公司	ZL201621159304.3	一种外滑式汽车传动轴的中间支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4-12	10年
154	传动轴公司	ZL201621159352.2	一种外滑式汽车传动轴中间支承的润滑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4-12	10年
155	传动轴公司	ZL201610738052.8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控液压助力转向系统用转向油罐	发明	2018-07-27	20年
156	传动轴公司	ZL201721551190.1	新型铝合金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8-06-01	10年
157	传动轴公司	ZL201721551089.6	一种铝合金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8-07-24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58	传动轴公司	ZL201721551246.3	一种摩擦焊铝合金传动轴	实用新型	2018-07-24	10年
159	传动轴公司	ZL201721748357.3	一种整体式卸荷阀结构的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18-06-29	10年
160	传动轴公司	ZL201721748356.9	一种转向器上盖螺母用锁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6-29	10年
161	传动轴公司	ZL2017217484222	一种检测传动轴万向节摆动力矩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8-06-15	10年
162	紧固件公司	ZL200910273197.5	一种细长杆带头螺栓的螺旋式校直方法	发明	2011-06-22	20年
163	紧固件公司	ZL201010540054.9	涂胶飞轮螺栓高低温环境老化试验方法	发明	2012-08-29	20年
164	紧固件公司	ZL201320247909.8	一种磷化液在线监测和自动补充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16	10年
165	紧固件公司	ZL201320562489.2	自开式活底框	实用新型	2014-02-19	10年
166	紧固件公司	ZL201420105986.4	手持式盘圆线材料头校直机	实用新型	2014-08-13	10年
167	紧固件公司	ZL201620787483.9	一种盘圆线材料头自动倒角机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168	紧固件公司	ZL201620787435.X	一种料箱自动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169	紧固件公司	ZL201620874788.3	手型三级挡料器	实用新型	2017-01-04	10年
170	紧固件公司	ZL201820515422.6	一种汽车车轮杯形螺母多工位冷镦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1-02	10年
171	紧固件公司	ZL201820515726.2	短型断尾铆钉铆接器	实用新型	2018-11-02	10年
172	紧固件公司	ZL201520420617.9	一种盲孔螺母自动吹铁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11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73	上海专用件	ZL200920289028.6	一种细长杆带头螺栓的螺旋式校直机	实用新型	2010-09-08	10年
174	上海专用件	ZL201320562498.1	一种半自动直线度挑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2-05	10年
175	上海专用件	ZL201110092084.2	自动上料系统	发明	2015-01-21	20年
176	上海专用件	ZL201110092142.1	夹桶式自动清洗防锈处理线	发明	2015-04-01	20年
177	上海专用件	ZL201320610570.3	一种料斗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23	10年
178	上海专用件	ZL201320610610.4	一种料斗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23	10年
179	上海专用件	ZL201320610724.9	一种液压小车	实用新型	2014-05-07	10年
180	上海专用件	ZL201320269258.2	一种法兰螺母冷镦制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5	10年
181	上海专用件	ZL201320269264.8	一种六角特厚螺母冷镦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5	10年
182	上海专用件	ZL201620407717.2	一种尼龙锁紧螺母压床	实用新型	2016-09-28	20年
183	上海专用件	ZL2016210161790	一种可重复利用的铆接螺栓装置及相应的铆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3-15	10年
184	车轮公司	ZL201020003557.8	一种对开式无内胎车轮	实用新型	2010-10-20	10年
185	车轮公司	ZL201120512218.7	一种车轮轮辐冲孔自动送、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01	10年
186	车轮公司	ZL201120373733.1	一种多功能车床刀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8-22	10年
187	车轮公司	ZL201120512222.3	一种车轮轮辐三轴数控码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06-19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88	车轮公司	ZL201220747511.6	一种工程车用无内胎车轮轮辋	实用新型	2013-06-19	10年
189	车轮公司	ZL201320749038.X	一种采集车轮路谱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16	10年
190	车轮公司	ZL201420371329.4	一种机器人用滚型车轮合成自动检测、抓取夹具	实用新型	2014-12-10	10年
191	车轮公司	ZL201420855601.6	一种安装车轮轮胎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20	10年
192	车轮公司	ZL201420855660.3	一种从悬链上自动摘取车轮合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17	10年
193	车轮公司	ZL201420855534.8	一种车轮合成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6-17	10年
194	车轮公司	ZL201720003653.4	一种车轮轮辐冲孔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0-31	10年
195	车轮公司	ZL201720363997.6	一种车轮轮辐的辐底平面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2	10年
196	车轮公司	ZL201511009972.8	一种快速更换四柱油压机油缸前端盖密封的方法	发明	2018-02-23	20年
197	车轮公司	ZL201720877156.7	一种车轮跳动量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2018-02-13	10年
198	车轮公司	ZL201720804729.3	一种用于车轮喷涂工艺的挡具	实用新型	2018-03-27	10年
199	车轮公司	ZL201720553693.6	一种轮辋的综合检测样板	实用新型	2018-03-27	10年
200	车轮公司	ZL201830107809.3	汽车车轮(31016213-015)	外观设计	2018-07-27	10年
201	车轮公司	ZL201830108098.1	汽车车轮(31016212-015)	外观设计	2018-07-27	10年
202	车轮公司	ZL201620419591.0	插装阀取出器	实用新型	2016-10-05	10年
203	车轮公司	ZL201820438114.8	一种轻合金旋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12-04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204	车轮公司	ZL201820460493.0	一种深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19-02-15	10年
205	车轮公司	ZL201820431355.X	一种制件翻转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19	10年
206	车轮公司	ZL201820368719.4	一种用于试样设备的试样拉伸夹具	实用新型	2019-01-22	10年
207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607.5	一种大过盈量装配车轮	实用新型	2015-07-08	10年
208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124.5	一种高强度螺栓孔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07-08	10年
209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128.3	一种钢车轮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08	10年
210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373.4	一种轮辋自动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08	10年
211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471.8	一种轮辐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08	10年
212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685.5	一种镶式结构落料凹模	实用新型	2015-07-08	10年
213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126.4	一种带有凹槽的车轮装载板	实用新型	2015-08-05	10年
214	随州车轮	ZL201520014346.7	一种自动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08	10年
215	随州车轮	ZL201630232085.6	仿铝美观化钢轮（一类）	外观设计	2016-12-21	10年
216	随州车轮	ZL201630232049.X	亮面仿铝美观化钢轮（一类）	外观设计	2016-12-21	10年
217	随州车轮	ZL201620693804.9	轮辋滚型机的自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21	10年
218	随州车轮	ZL201820298382.4	一种带有错位轨道的钢车轮吊挂电泳线	实用新型	2018-12-14	10年
219	随州车轮	ZL201620554725.X	一类美观化造型钢轮	实用新型	2017-03-22	10年
220	随州车轮	ZL201620554921.7	一类轻量化造型钢轮	实用新型	2017-03-22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221	随州车轮、 武汉奋进 智能机器 有限公司	ZL201620506620.7	轮辐轮辋自动预 装配装置	实用 新型	2016-11-30	10年
222	随州车轮、 武汉奋进 智能机器 有限公司	ZL201720151649.2	一种车轮上料整 定装置	实用 新型	2017-09-15	10年
223	随州车轮、 武汉奋进 智能机器 有限公司	ZL201721000712.9	一种对中夹具	实用 新型	2018-04-13	10年
224	随州车轮、 武汉奋进 智能机器 有限公司	ZL201721011263.8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03-27	10年
225	随州车轮、 武汉奋进 智能机器 有限公司	ZL201721086176.9	车轮涂装线悬链 自动下摘系统	实用 新型	2018-07-03	10年
226	随州车轮、 武汉奋进 智能机器 有限公司	ZL201721089964.3	车轮涂装线悬链 自动装挂系统	实用 新型	2018-04-13	10年
227	襄阳旋压	ZL200920230069.8	一种拉深模装置	实用 新型	2010-07-14	10年
228	襄阳旋压	ZL200910062051.6	板制皮带轮的旋 压工艺及用于该 工艺的成型旋轮	发明	2013-10-16	20年
229	襄阳旋压	ZL201120095862.9	一种制造深槽劈 开旋压皮带轮的 旋压工装	实用 新型	2011-12-07	10年
230	襄阳旋压	ZL201110083761.4	一种制造深槽劈 开旋压皮带轮的 旋压工装及其用 途	发明	2015-04-08	2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231	襄阳旋压	ZL201220230867.2	一种制造不对称 T 型旋压皮带轮的旋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2-12-22	10 年
232	襄阳旋压	ZL201320259597.2	一种制造增厚旋压皮带轮的旋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3-10-23	10 年
233	襄阳旋压	ZL201320600077.3	推旋深拉深凸台的旋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4-03-12	10 年
234	襄阳旋压	ZL201520101292.8	一种减薄拉深工装	实用新型	2015-07-22	10 年
235	襄阳旋压	ZL201610384592.0	一种复合减薄拉深工装	发明	2018-03-27	20 年
236	襄阳旋压	ZL201620855402.4	一种制造多槽大 V 式旋压皮带轮的旋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7-02-15	10 年
237	襄阳旋压	ZL201720931980.6	一种两级式板制皮带轮的旋压工艺的专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8-03-09	10 年
238	襄阳旋压	ZL201721106304.1	制造不同直径台阶式旋压皮带轮的专用工装	实用新型	2018-03-23	10 年
239	襄阳旋压	ZL201721599354.8	一种冲压自动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7-31	10 年
240	襄阳旋压	ZL201220230867.2	一种制造不对称 T 型旋压皮带轮的旋压工装	实用新型	2012-12-12	10 年
241	悬架弹簧公司	ZL200810047089.1	利用标准样板对钢板弹簧进行淬火的方法	发明	2010-02-24	20 年
242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196557.2	一种用于钢板弹簧的夹箍	实用新型	2014-12-31	10 年
243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196360.9	一种等截面积的复合材料板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1-07	10 年
244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320857191.4	重型钢板弹簧总成助力上线夹具	实用新型	2014-06-11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245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320856451.6	重型钢板弹簧总成下线助力夹具	实用新型	2014-06-11	10年
246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632940.8	汽车板簧导向臂	实用新型	2015-02-11	10年
247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632787.9	热处理油烟处理收集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1-28	10年
248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632843.9	一种钢板弹簧模拟道路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2015-03-04	10年
249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632502.1	重型悬臂式钢板弹簧存储货架	实用新型	2015-03-04	10年
250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662343.X	汽车板簧自动淬火线	实用新型	2015-03-04	10年
251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662344.4	汽车板簧轧制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5-03-11	10年
252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839952.8	一种汽车钢板弹簧的中心定位孔	实用新型	2015-05-20	10年
253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839951.3	一种新型钢板弹簧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6-17	10年
254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420844501.3	一种带卷耳片的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实用新型	2015-05-20	10年
255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50.6	一种用于汽车钢板弹簧端部平直段的淬火夹头	实用新型	2015-06-15	10年
256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48.9	一种变刚度的板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6-15	10年
257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46.X	一种用于钢板弹簧的二级刚度钢板簧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6-15	10年
258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49.3	一种汽车双后桥钢板弹簧	实用新型	2016-07-06	10年
259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47.4	一种变截面钢板弹簧总成	实用新型	2016-06-29	10年
260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40.2	一种用于板簧悬架的减震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06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261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054557.8	一种用于复合材料板簧缠绕工艺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06-15	10年
262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549877.0	一种汽车钢板弹簧卷耳单片半弦长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1-30	10年
263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549874.7	一种新型汽车钢板弹簧用卡箍	实用新型	2016-12-07	10年
264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552210.6	一种用于钢板弹簧悬架系统的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6-12-07	10年
265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20552209.3	一种用于钢板弹簧三方向加载的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6-12-14	10年
266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10401796.0	一种用于商用车空气悬架系统的试验台架及其试验方法	发明	2018-01-05	20年
267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610401914.8	一种用于钢板弹簧悬架系统的试验工装及其试验方法	发明	2018-03-30	20年
268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720898417.3	一种用于C型梁台架试验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01-19	10年
269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720898599.4	一种用于导向臂支架台架试验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03-20	10年
270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721621515.9	一种用于测量钢板弹簧半弦长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29	10年
271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721399812.3	一种用于汽车安装悬架空气弹簧的“Z”字形导向臂	实用新型	2018-05-08	10年
272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820774424.7	一种用于商用车悬架系统的导向臂侧弯扭转成型	实用新型	2018-12-07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加工装置			
273	悬架弹簧公司	ZL200510018800.7	高强韧性高淬透性弹簧钢材料	发明	2007-10-10	20年
274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821047233.7	一种用于导向臂复合空气悬架台架试验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9-01-04	10年
275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821047943.X	一种用于单片板簧台架试验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276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821037435.3	一种用于钢板弹簧的二级刚度降噪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2-12	10年
277	悬架弹簧公司	ZL201820941576.1	复合材料板簧钻孔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8	10年
278	东风汤姆森	ZL200810197723.X	汽车发动机调温器用铝粉蜡丸	发明	2010-11-10	20年
279	东风汤姆森	ZL201020146841.0	调温器密封胶套	实用新型	2010-11-17	10年
280	东风汤姆森	ZL200910063684.9	硅脂加注头	发明	2011-11-30	20年
281	东风汤姆森	ZL201220204738.6	一种电子调温器	实用新型	2012-12-05	10年
282	东风汤姆森	ZL201320698856.1	乘用车变速器油冷温控阀	实用新型	2014-06-04	10年
283	东风汤姆森	ZL201210507055.2	一种电子调温器用加热元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25	20年
284	东风汤姆森	ZL201410079995.5	缓速器冷却系统	发明	2016-06-29	20年
285	东风汤姆森	ZL201410079762.5	用于配置液力缓速器的商用车调温器	发明	2016-08-24	20年
286	东风汤姆森	ZL201410286558.0	商用车配缓速器用流量调节阀	发明	2016-10-05	20年
287	东风汤姆森	ZL201620035042.3	一种采用多级开启式调温器	实用新型	2016-06-29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288	东风汤姆森	ZL201410289136.9	流量调节阀	发明	2017-03-08	20年
289	东风汤姆森	ZL201410848897.3	一种新型电子调温器加热件安装结构	发明	2017-01-11	20年
290	东风汤姆森	ZL201510523089.4	一种通过冷却介质控制变速箱油温度的调温系统	发明	2017-10-20	20年
291	东风汤姆森	ZL201510522840.9	一种通过冷却介质控制变速箱油温的温控装置	发明	2018-01-09	20年
292	东风汤姆森	ZL201720655937.1	一种用于汽车变速箱的调温器	实用新型	2018-01-23	10年
293	东风汤姆森	ZL201702656080.5	一种用于汽车自动变速箱的调温器	实用新型	2018-01-23	10年

注 1：上述第 13-22 项专利证载权利人武汉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为东风博泽曾用名。

注 2：车轮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底盘系统公司，泵业公司、悬架弹簧公司、传动轴公司已由底盘系统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相关权利证书正在办理变更手续中。

## 附件七：零部件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精铸公司	轻量化组合悬置支架铸造温度控制软件	2014SR140347	2013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2	精铸公司	精铸机器人控制臂软件	2014SR140356	2012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3	精铸公司	精密机器数控机床软件	2014SR140362	2012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4	精铸公司	前接梁连接组合支架焊接控制软件	2014SR140367	2013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5	精铸公司	轻量化组合悬置支架数控加工软件	2014SR140372	2013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6	东风 汤姆森	调温器综合性能试验台测控系统	2012SR013261	2012年2月24日	原始取得

（本页无正文，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